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03n0221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

唐 慧苑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前文
  - 一教起所因
  - 二藏部所攝
  - 三顯教差別
  - 四簡所被機
  - 五能詮教體
  - 六所詮宗趣
  - 七顯義分齊
  - 八部類傳譯
  - 九具釋題目
  - 十依文正釋
    - 世主妙嚴品第一
    - 如來現相品第二
    - 普賢三昧品第三
    - 世界成就品第四
    - 華藏世界品第五
    - 毗盧遮那品第六
    - 光明覺品第九
    - 淨行品第十一
    - 賢首品第十二
    - 昇須彌山頂品第十三
    - 須彌頂上偈讚品第十四
    - 十住品第十五
    - 梵行品第十六
    - 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
    - 明法品第十八
    - 十地品第二十六
    - 十定品第二十七
    - 如來十身相海品第三十四
    - 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第三十五
    - 普賢行品第三十六
    - 如來出現品第三十七

    - 離世間品第三十八
    - 入法界品第三十九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221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卷第一(本末合)(盡文前十門中九門)

京兆靜法寺沙門慧苑述

《刊定記》者，苑以薄祐，□□和上遽遷生所，製茲略疏，經纔四分之一，始自〈妙嚴品〉，訖乎第二十行，并能造十定疏前之九定，而懸談與中間及十定後疏，並未修葺。其已撰者，不遑剪刻。今故鳩集廣略之文，會撮舊新之說，再勘梵本，讎校異同。順宗和教，存之以折衷；簡言通意，戔之以筆削云爾。

將釋此經，略開十門：一教起所因，二藏部所攝，三顯教差別，四簡所被機，五能詮教體，六所詮宗趣，七顯義分齊，八部類傳譯，九具釋題目，十依文正釋。

初中有二：先總辨名意，後正顯教起。言總辨名意者，觀夫大像無形，赴感則形而無極；大音無說，應器則說而無窮。蓋知形不自形，感赴而形矣；說無自說，器應而說焉。無形而形，彌十方而不廣，赴無極而不疲；無說而說，亙九世而不延，應無窮而不倦。大方廣佛華嚴經者，實可謂不思議之祕藏，難測量之教海。文言浩汗，該眾典以為源；理趣淵玄，會殊途而同致。其為體也，則不生不滅，非有非無。用不滅為無生，以不生為無滅。事包萬類，理極一如。理無事而不融，事無理而不液。故觸類成教，即教亡言。混真俗於雙際，跨空有於中道。筌蹄絕寄，教網踰張。魚兔無依，義山彌峻。其為德也，同異類之殊體，則微細容持；同異類之別軀，則展轉重現。微細之境難信，曉之以芥瓶；重現之相易疑，喻之以帝網。其為用也，則不分而遍，不去而臻。一多大小而互為，延促靜亂而相攝。多劫入於一念，非卷非舒；微塵納於世界，無增無減。於是剎該淨穢，娑婆震而華藏動；主融報化，瞻盧舍以見牟尼。括三際之二七日，乃闡揚之時分；總五位之一多身，為輔翼之圓滿。即此即彼之體用，不起而昇四天；互隱互顯之主伴，不謀而應十剎。現能仁之海印，七處昭彰；開所化之蓮華，九會彪炳。若乃具金剛種，雖八難而聞經；闕智眼因，對十身而莫覩。善財詢友，表隨順以南行；妙德從機，顯濫觴於東廟。然則大以體性包含，方廣業用周遍，佛謂兩悟圓極，華喻萬行披敷，嚴則通能通所，經則為貫為攝，故云大方廣佛華嚴經。世主妙嚴品第一者，世謂世間，則眾生之別稱；主謂君主，則諸王之異名。妙即法門深妙，嚴是威德莊嚴。品乃品類，第謂次第，一是創名，為數之首。斯經有三十九品，此品建初，故稱第一。故曰大方廣佛華嚴經世主妙嚴品第一。按梵本，此品具名薩婆嚕鷄印拏上倢(良追)驃訶柰耶

鉢擺叵婆娜忙鉢里勿多，此云名一切世主莊嚴法門威德品。釋曰：此品雖亦說同生眾莊嚴法門顯佛威德，然以異生有三十九眾，同生唯一，從多為稱。又此品亦但顯世主功德利益等相，威德之言為顯佛者功德。《施般若論》云：「一切經首列眾者，示現如來大威德故。」

後正辨教起所因，中三：一、宿因故，二、現緣故，三、所為故。初中二種：一、願力故，此復二種：一、化主願，二、助化願。故〈普賢三昧品〉云：「十方諸佛告普賢菩薩言：『以毗盧遮那如來本願力故，亦以汝修一切諸佛行願力故，所謂能轉一切法輪。』」故〈十住品〉云：「十方諸佛告法慧菩薩言：『又是毗盧遮那如來往昔願力，乃至云令汝說法。』」〈十行〉、〈十向〉、〈十地〉品等，皆同此說。〈現相品〉頌云：「毗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恒轉無上輪。」又云：「十方中所有，諸大世界海，佛神通願力，處處轉法輪。」又云：「如來大威力，普賢所成願，一切國土中，妙音無不至。」二、善根力故，亦有二種：一、說法菩薩自善根力，二、同會菩薩眾善根力。此中善根，除願智以外一切善根。〈十住品〉云：「爾時十方諸佛告法慧菩薩言：『及汝所修諸善根力，令汝入是三昧而演說法。』」〈十行品〉：「十方諸佛告功德林菩薩言：『及諸菩薩眾善根力，令汝入是三昧而演說法。』」〈迴向品〉云：「十方諸佛告金剛幢菩薩言：『諸菩薩善根增勝故，令汝入是三昧而演說法。』」

第二、現緣事，有四：一、智慧故，二、加持故，三、勸請故，四、三昧故。初、智慧者，〈迴向品〉云：「爾時，十方諸佛告金剛幢菩薩言：『及由汝智慧清淨故。乃至云：令汝入是三昧而演說法。』」〈十地品〉：「爾時，十方諸佛告金剛藏菩薩言：『亦是汝勝智力故，欲令汝為一切菩薩說不思議諸佛法光明故。』」二、加持者，有二種：一、他方佛加持，二、當會佛加持。故〈普賢三昧品〉云：「十方諸佛告普賢菩薩言：『佛子！此是十方諸佛共加持汝。乃至云：所謂能轉一切佛法輪故。』」〈十住品〉云：「爾時，諸佛告法慧菩薩言：『十方各千佛剎塵數諸佛，悉以神力共加於汝。又是毗盧舍那如來威神之力。乃至云：令汝說法。』」〈十行〉、〈十向〉、〈十地〉等品，皆同此說。又上下文中，明諸菩薩對佛說法讚頌等，皆云「承佛神力」者，是其類也。三、勸請者，如〈現相品〉中，諸菩薩等念請；〈普賢三昧品〉中，諸菩薩偈請；〈名號品〉中，諸菩薩念請；〈賢首品〉中，文殊勸說；〈十住〉、〈十行〉、〈十向〉等品，皆是十方諸佛勸說；〈十地品〉中，三家勸請；乃至〈入法界品〉等，其中勸請，如文應知，

恐繁不具。四、三昧者，於九會中，但諸菩薩將欲說法，先承佛力，入定方說者，皆即是其教起緣也。

第三、所為中廣有無量，略標十種：一、機感故。此中機感有二種：一者、現在機感，二者、未來機感。故〈初發心功德品〉云：「是時，十方萬佛剎塵數同名法慧，佛讚法慧菩薩言：『汝今能說此法。汝說此法時，有萬佛剎塵數菩薩發菩提心，我等今者悉授彼記，於當來世過不可說無邊劫同一劫中而得作佛，皆號清淨心，所住世界各各差別。我等諸佛護持此法，令未來世一切菩薩未曾聞者皆悉得聞。』」〈出現品〉云：「是時，十方各八十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佛剎塵數同名普賢，佛讚普賢菩薩言：『善哉佛子！乃能說此法。今此會中十方佛剎塵數菩薩得一切菩薩神通三昧，我等皆與授記，一生當得阿耨菩提。復有佛剎塵數眾生發阿耨菩提心，我等亦與授記，當來不可說佛剎塵劫皆得成佛，同號殊勝境界。我等為令未來諸菩薩聞此經故，皆共護持。』」〈離世間品〉云：「十方諸佛告普賢菩薩言：『我等諸佛悉共同心護持此經，令現在、未來諸菩薩眾未曾聞者，皆當得聞。』」〈賢首品〉云：「賢首菩薩說此偈已，惡道休息。」釋曰：「此惡道眾生與法宿緣，應得法力，感茲教起。又如天上諸會中天女等，皆是現在應教之機，令此教起。又三世十方所有佛教無非機感。所以者何？離機之外，佛無說故。」問：機感既通現、未，何故不入現緣中攝？答：只為通現、未，不唯現在緣，故不入也。問：向引〈發心〉等品皆云「諸佛為未來菩薩護持此經」者，自餘眾生豈絕無分？答：若兼正、通為，則遍該四類，如下被機中說。今就正為，唯說菩薩。

二、為顯行位故，此有二種：一者、行布行位，如三賢、十地等說；二者、圓融相攝行位，如普賢行品等說。然上二門，互無障導。所以者何？行布是教相施設，圓融是理性德用。相即性之相，故行布不導圓融；性即相之性，故圓融不導行布。故世親菩薩以六相門圓融十句也。

三為顯果德故，此亦二種：一依果，謂華藏世界海；二正果，謂十佛身通三世間。如初會中四十三眾內，除座中眾餘眾所讚佛德，及第二會中佛光名號德，第六會中十地果分德，第七會中相海隨好不思議法等德，〈出現品〉中十種現世間德，第八會中二千句內，末後一百九十句化用德。故《度世經》二千答內分為六段，其第六段中有五百一十句，前三百二十句明因圓，後一百九十句明果滿也。第九會中佛入三昧，放眉間光現法界身雲，令眾覩見自在之德也。

四、為顯佛田生福勝故。〈出現品〉云：「於如來所，見聞親近，所種善根，皆悉不虛。何以故？此小善根，不與有為諸行煩惱而共住故。譬如丈夫食小金剛，又如小火能燒，如須彌山大乾草[廾/

積]，又如善現大藥王樹，見聞覺知，皆獲利益，無空過等。」廣如下說。

五、為顯於法獲勝益故。此有二種：一、於佛現在聞法得益，如前機感中說；二、於佛遺教時聞法得益，此通十法行。《攝論》第七云：「書寫、供養、轉施、聽聞、披讀、受持、開示、諷誦、思惟、修習。」餘論中，初名信樂，最後名修行，中間大同。《勝天王》第七，初書寫，末後修行，中間亦略。〈賢首品〉云：「趣大乘者猶為易，能信此法倍更難，況能誦持為人說，如法修行真實解。乃至云：十剎塵數眾生所，悉施樂具經一劫，彼之福德未為勝，信此法者為殊勝。十剎塵數如來所，悉皆承事盡一劫，若於此品能誦持，其福最勝過於彼。」〈出現品〉云：「一切二乘不聞此經，何況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唯諸菩薩乃能如是。是故菩薩摩訶薩聞此法門，應大歡喜，以尊重心恭敬頂受。何以故？菩薩摩訶薩信樂此經，疾得阿耨菩提故。設有菩薩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修集種種菩提法，若未聞此如來不思議大威德法門，或時聞已，不信、不解、不順、不入，不得名為真實菩薩，以不能生如來家故。若聞此經，信解、隨順、悟入，當知此人生如來家。乃至云：深入如來無導境界。」又云：「菩薩聞此法已，則能以平等智知無量法。乃至云：恒以一法觀一切法，成就如是功德故，少作功力，得無師智、自然智。」廣如彼說。又頌云：「若聞此經生欣慶，彼曾供養無量佛，為佛加持所攝受，人天讚歎常供養。」

六、為顯具分唯識理故。〈夜摩天宮偈讚品〉覺林菩薩云：「譬如工畫師，分布諸彩色，虛妄取異色，大種無差別。乃至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如是十頌皆明唯識，廣說應知。〈十地品〉云：「菩薩復作是念：『三界所有，唯一心作。』」世親釋論云：「唯一心作者，一切三界唯心轉故。云何差別？隨順觀世諦，即入第一義諦。」上下文中所明唯識，皆此門攝。

七、為顯廣大菩提心故。此中三種，謂體、相、德。初即大悲、願、力、智。故下文七十八云：「菩提心燈，大悲為油，大願為炷，光照一法界。」釋曰：「光即慧也。」二、相者，即前三法所有行相，皆無限量。如〈初發心功德品〉云：「不但以一切樂具供養十方十阿僧祇世界眾生，經百千那由他劫，及令修五戒、十善，教住四禪、四無量、四無色定，教得四果、辟支佛故，發阿耨菩提心。乃至云：不齊限但供養爾所佛故，發菩提心。為令如來種性不斷故，為了知十方世界故，為悉知一切世界成壞故，為盡知一切世界所有眾生種種解故、種種根故、種種方便故、種種心故、種種業故、種種煩惱故，為供養盡法界、虛空界、不可說不可說十方無量

去、來、現在所有諸佛故，發阿耨菩提心。」又如七十八中，顯菩提心二利行相，利益、安樂、離過、自分、勝進等，具說如彼。三德者，謂功德。如〈賢首品〉云：「若有菩薩初發心，誓求當證佛菩提，彼之功德無邊際，不可稱量無與等。」如是等三百餘頌，顯菩提心德。又〈初發心功德品〉中，十重校量，一一皆云：「比初發心菩薩，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分不及一，乃至百千億分、百千那由他分、數分、歌羅分、筭分、喻分、優婆尼沙陀分，亦不及一。」又七十八中，二百二十一問歎菩提心，於中或讚體具勝德，或形劣顯勝，或福或慧，生善滅惡，制伏邪魔，上攝佛果，廣說如彼。又上下文中，但明菩提心處，皆此門攝。

八、為顯諸法無性理故。〈須彌頂上偈讚品〉云：「了知一切法，無性無所有，如是解法性，則見盧舍那。」又云：「諸法無真實，妄取真實相，是故諸凡夫，輪迴生死獄。」又云：「現在非緣合，去來亦復然，一切法無相，是則佛真實體。若能如是觀，諸法甚深義，則見一切佛，法身真實相。」〈夜摩天宮偈讚品〉云：「一切法無來，是故無有生，以生無有故，滅亦不可得。一切法無生，亦復無有滅，若能如是解，斯人見如來。以法無生故，無性無所有，如是分別知，此人達深義。」又云：「云何說諸蘊？諸蘊有何性？蘊性不可滅，是故說無生。分別此諸蘊，其性本空寂，空故不可滅，此是無生義。眾生既如是，諸佛亦復然，佛及諸佛法，自性無所有。」如是等文，遍九會中處處皆有，不可繁引。

九、為顯理事無导法界故。〈夜摩天宮偈讚品〉云：「如金與金色，其性無差別，法非法亦然，體性無有異。」又第四迴向云：「菩薩解了世間皆如變化，明達眾生唯是一法，無有二性，不捨業境，善巧方便，於有為界示無為法，而不滅壞有為之相；於無為界示有為法，而不分別無為之相。」第四、八迴向云：「譬如真如，真實為性，善根迴向亦復如是，了一切法真實為性。譬如真如，以一切法無性為性，善根迴向亦復如是，了一切法無性為性。譬如真如，無相為相，善根迴向亦復如是，了一切法無相為相。譬如真如，興一切法同其體性，善根迴向亦復如是，與三世佛同一體性。」如此等文，九會經中處處皆有，不能具述。

十、為顯事事無导法界故。此中略有十種，謂主、伴、隱、顯、微、細、重、重等，廣如下卷第九顯義中說。上來諸門言為顯者，謂聖意為顯此等令世知見，故起斯教。又有十種教起所因，如〈發心品〉云：「悉以佛神力故，乃至第十為了法界無有二故，說如是法。」廣說如彼。起所因門竟。

第二、藏部所攝，中二：先釋藏部，後辨所攝。前中藏謂三藏，二藏部即十二部經。於中先釋三藏，即分為三：初、修多羅藏者，或

云素怛[怡-台+覽]。此中有二：先解通名，後釋別目。初通名三藏者，世親《攝論》第一、《莊嚴論》第四皆作是問：「彼三及二云何名藏？答：由攝故，謂攝一切所應知義。」《十地論》中兩義解釋，或通三義。兩義者：一堅實，二出生，三者於出生中開出包含義。如孕在藏有二義故，故彼第一云：「藏即名堅，其猶樹藏。又如懷孕在藏是諸善根，一切餘善根中其力最上猶如金剛，亦能生成人天道行。今此三藏其義亦然，能詮所詮不可壞故，由此能壞難壞惑故。」二於能詮中蘊積所詮諸義理故。三由能所詮成深無善因果故。三是數，即帶數釋也。二別釋，中三：一辨名，二釋相，三異名。初中修多羅者，此云契經。契謂契理契機，經即貫穿攝化。此或契理合機之經，或契即經。又契經即藏，古來相傳多同此釋。今詳諸論及以梵言，良恐不爾。所以者何？此中通辨有三失故：一敵對翻名失，二譯義為名失，三總別不分失。初失者，古德解云：「脩多羅者，此翻為線。此方不貴線稱，癈線名經者，按五印度中呼線席經，井索聖教皆曰修多羅。」古人不知修多羅音含於眾目，乃執線為正翻，而經非敵對。但此國聖典既號為經，佛演修多羅寧應異召？敵對而譯，正合稱經。二、以義為名失者，翻譯之家自有規准。若名梵漢共有，則敵對而翻。如其彼有此無，或即令留梵語，或復借義充名。凡是此方所無翻為漢稱者，皆其類爾。其譯脩多羅為契經者，便是半義半名，非純借也。若契經兩字皆是名者，如何梵本不云欲底脩多羅耶？(欲底具翻，總有三義：一、契，二、順古所行，三、依正道理行。今取契義有膚受，云欲底但是道理之言者謬矣。)《攝大乘論》、《佛地論》等皆云由能貫攝故名為經，不言貫攝即是經目。蓋知經有貫攝業用，義當契合。貫穿即為契理，攝持即是合機。由此譯家依筆削之理，取呼召之便，借義助名稱契經爾。此即綴《增一》、《雜心》文者作古於前，譯《華嚴》、《涅槃經》等者取則於後，遞相祖習不復研覈。隨遠法師雖亦踳駮，未竭其源。今依敵對但可稱經，故《智度》第二呼脩多羅藏以為經藏。此經之一字尚非六釋所收，況通持業、依主？若帶藏教之名，容有持業。應知諸論所釋契字，自解經之契義，非釋契是經名。若不爾者，而《雜心》五義既亦經之義用，何不譯作經名，謂涌泉經等。又如質多名心，集起為義，詎翻集起亦作名耶？一切名義當知皆爾。問：名依義立，名豈異義？答：義定名不定，隨方名字種種差別，義則不然。三、總別不分失者，但藏部立名，各有兩重總別：一、謂三藏十二部為總名，脩多羅等為別稱；二、謂修多羅為總號，毗奈耶、應頌等為別目。古來相傳，唯辨前門，不論其後。隨遠法師雖說脩多羅總別略三：初、順涅槃；二、無聖教，亦乖正理；三、違《雜集》云：「雜集修多羅者，謂長行綴葺，略說所應說義。」釋曰：

此略說所應說義，即是長行綴葺，曾無先略標後舉廣釋之相。當知略者，總之異名，謂脩多一分是總，餘十一分是別故。今謂脩多依藏部中總相業用而立其名，餘藏部名依藏部中別相業用。所以者何？脩多羅業能貫攝故。餘藏、餘部所詮所化，由此有貫，攝彼方成。故《涅槃》十五云：「始從如是我聞，終至歡喜奉行，一切皆名修多羅故。」又《仁王．二諦品》中名修多羅為法本故，故知是總。若不爾者，餘藏、餘部或不皆能合機契理，或應各各皆名修多，無所餘稱，由非總別相依持故。所餘之名別相立者，毗奈耶藏依調伏業用，阿毗達磨依智對業用，本事、本生、方廣、記莂、希法等五依所詮業用，因緣、自說依起教業用，應誦、諷誦依教相業用，譬喻、論議依善巧業用。別是能依，必帶於總，故應頌等亦帶經稱。總是能持，不依於別，是故不帶應頌等稱。問：若修多是總，餘是別者，何故《涅槃》第十四云：「從牛出乳，從乳出酪，酪出生蘇，出生蘇出熟蘇，熟蘇出醍醐。佛亦如是，從佛出於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從方等經出《大般涅槃》，《大般涅槃》猶如醍醐。醍醐者，譬於佛性。佛性者，即是如來。」答：此文正顯修多是總，然有兩釋。一云：言從佛出十二部者，此即本質十二部教。從十二部出修多羅者，此即影像十二分教。修多是總，但舉修多也。從修多羅出方等者，方等是別，依於總故。從方等經出《涅槃》者，依方等教顯所詮故。一云：兩文互舉，顯總別相從之理。非總無以成別，故十二皆名修多；非別無以顯總，故從十二出修多。言從十二部者，通相說也。二、言釋相者，諸論配屬、貫攝不同。或具二義，各別配屬；或以貫攝，通配二用；或雖具二，無別分配。故《佛地論》第一云：「能貫能攝，故名為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說義，所化生故。」又世親《攝論》云：「素怛纜有四義，謂能貫穿依故、相故、法故、義故。依者，謂於是處，由此、為此而有所說。相者，謂世俗諦相、勝義諦相。法者，謂蘊、界、處、緣起、諦、食、靜慮、無量、無色、解脫、勝處、遍處、菩提分、無导解、無諍等。義者，謂隨密意說。」又《瑜伽》二十五、《顯揚》二十皆云：「素怛纜者，謂佛世尊於彼方所，為彼有情，依彼所化諸行差別，演說無量蘊相應語。」乃至廣廣說。結集法者，攝取聖語，為法久住，以美妙言次第結集，貫穿縫綴，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真善妙義，是名素怛纜。三、異名有三：一、《仁王經》中名為法本，按隨遠法師釋有五義：一、教為理本，二、經為論本，三、總為別本。謂十二部中初是總修多羅，如《涅槃》云：「始從如是我聞，終至歡喜奉行，一切皆名修多羅故。」即於前總中開分十一，餘不收者還復攝在修多羅中，名之為別。四、初為後本，謂即前別修多羅，望於祇夜、重

頌及譬喻、論議等是其本故。五、略為廣本，謂十二部中初略標舉一切通名修多羅，後廣解釋說為十二。如言色者即是根本略修多羅，後云青黃等是其廣修多羅。今解不然，應如前敘兩重總別中後總別義，總為別本名法本也。若依隨遠前五義釋名法本者，則餘十一部應非理所依、應非論所釋、應非契理機。十一既無不契理機，故無脩多羅。十一不攝，應唯脩多有重頌，祇夜亦應頌脩多。除諷重外，餘九皆應無重頌。除論喻外，餘九皆應無論喻。彼等既並有，應皆名法本。分教既爾，藏亦應然。略為廣本亦遍一切，凡是藏教皆有標釋。若爾，一切悉是法本，何獨脩多？理既不然，遠釋非也。二、依《成實論》，名直說語言，斯即尊者訶梨跋摩，約佛語總相而言，名為直說。一一語言多義分別，名非直說。三、依《智度》第二，明三藏中此名經藏，斯即正是敵對翻名，廣如前說。

二、毗奈耶藏，中三：一辨名，二釋相，三異名。初辨名者，翻毗奈耶，義名調伏。若敵對譯，正稱為律。然調練三業，伏即制伏過非。調是行體，伏是行用。調即是伏，持業釋也。然行體用，俱藏所詮。此則調伏之藏，依主釋也。或能詮藏，有此調伏行之業用，有財釋也。相者，世親《攝論》云：「毗奈耶有四義，謂犯罪故，等起故，還淨故，出離故。犯罪者，謂五眾罪。等起者，謂無知故，放逸故，煩惱盛故，不尊敬故，而犯諸罪。還淨者，謂由意樂，不由治罰，如受律儀。出離者，有七種：一各各相對，說悔所犯。二誓受治罰，謂受學等。三若有妨害，先制學處，後由異門，還復開許。四別處止息，謂眾僧和合，還捨所制。五轉依，謂苾芻、苾芻尼，轉男女形故，捨不共罪。六由真實觀，謂作殊勝法殟駄南諸行相觀。七由法爾得，謂由見諦，法爾得無小隨小罪。」《明了論》釋無小隨小，自有兩說。一云：「小謂第二篇罪，隨小謂二種方便罪。」一云：「小謂性罪，隨小謂諸戒中制罪。言已見諦者，於彼諸罪，法爾得出離故。」問：今明大乘三藏，何故此中依聲聞教顯毗奈耶相？答：理實三藏大小不同，然今且就引接教說。古來同此三，異名有六：一曰波羅提木叉，此云別解脫。然有二種：一、約因名別解脫，自有二義：一、簡異定道俱起，名之為別；二、以三業十支各各防非離過，故名為別。前依簡持，後約離過。若無簡持，定道亦應名別解脫，皆具別別離過義故，或應無此離過解脫。二、據果名隨順解脫，謂方便淨涅槃離障所顯，戒能順彼，故立此名。《相續解脫經》注云：「五分法身名解脫，梵云毗木叉；涅槃解脫，梵云木叉。」遠法師云：「涅槃是無為解脫，五分法師是有為解脫。」今解不然。離過無障，名為木叉；業用無導，名毗木叉。經注五分法身者，意取解脫、解脫知見，非是令取

五分也。以於境自在，名解脫故；審決解脫之事，名解脫知見故。二曰尸羅，義取翅恒羅。翅恒羅，此云清涼。此亦二義，離熱惱因故，得清涼果故。三曰優婆羅叉，此西域外道律名，亦名為縵。四曰剌闍你地，地音田夷反，此西域王法律名也。五曰守信，謂如本言，期無違犯故。六曰性善，此於三性唯善攝故。

三、阿毗達磨藏，中三：初、辨名，二、釋相，三、異名。初者，阿毗達磨義名對法。若依敵對而譯，或應名傳，如《公羊》等。但此非勝，故不用爾。然阿毗言對，達磨稱法。舊云阿毗曇，譯為無比，詮慧勝故。今按諸家，更有三釋：一云：對是所對，謂即涅槃。法是藏法，由此藏法能令脩行向涅槃故。此即對之法，故依主釋也。二云：對是智用，法是智體。故真諦三藏翻有二義：一、趣向至得對，謂無流慧根趣向涅槃故；二、如實相知對，謂無流慧根緣諦理故。釋曰：此但於一無流智體隨用分二，緣果、緣理有差別故。問：如何辨藏乃釋智耶？答：此有二義：一、依所詮智，二、依造論者智。故《瑜伽》八十一云：「論議者，謂諸經典循環研覈摩怛理迦。乃至云：諸聖弟子已見諦跡，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性，此亦名為阿毗達磨。」釋曰：即准此文，三賢菩薩、七方便人所造解釋，非對法攝。三云：依藏、對藏，解釋為名故。《順正理》云：「契經名法，論能決了，名為對法。」此即法之對故，依主釋也。二、釋相者，世親《攝論》云：「阿毗達磨有四義，謂對故、數故、伏故、通故。謂阿毗達磨名為對法，此法對向無住涅槃，能說諸諦、菩提分、解脫門等；亦名數法，於一一法數數宣說，訓釋言詞、自共相等無量差別故；亦名伏法，由此具足論處所等，能伏他論故；亦名通法，此能通釋素怛纜義故。」三、異名，中三：一、名優波提舍，此云論議；二、名摩怛理迦，此云本母，謂藏是解本，能生解故，稱之為母，本即是母，持業釋也；三、名摩夷，此云行母，謂依藏生解，依解成行，從本為名，稱曰行母，生行之母，依主釋也。三藏竟。

第二、二藏者，一菩薩藏、二聲聞藏。然此二藏體不異三，約所為異分之為二。故《莊嚴論》第四云：「此三藏由上下乘差別故，復說為聲聞及菩薩藏。」《攝大乘》云：「如是三藏，上乘下乘有差別故，則成二藏：一聲聞藏、二菩薩藏。」言菩薩者，《佛地論》中三師別釋，故彼第二云：「菩薩摩訶薩者，謂諸薩埵求菩提故。此通三乘，為簡取大，故復說此摩訶薩言。又緣菩提薩埵為境，故名菩薩，具足自利利他大願，求大菩提利有情故。又薩埵者勇猛義，謂能勇猛求大菩提，故名菩薩。初後依主，中一有財，後或有財。」言聲聞者，《成實》云：「聞法得悟曰聲聞。」《佛地論》故云：「聞佛言音而入聖道，故曰聲聞。」《瑜伽》八十二云：

「從他聽聞正法言音，又能令他聞正法聲，故曰聲聞。」《法華》第二云：「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故名聲聞。」此上諸釋，或依他聲而自聞，或依自聲令他聞，皆依主釋。然此二藏，若據所詮菩薩、聲聞理行果等以名其藏，皆有財釋；若依菩薩、聲聞以立藏名，皆依主釋。二藏竟。問：《攝論》、《莊嚴論》皆云：「由上下乘差別故，於三藏分為二藏。」何故《普超》、《普曜》、《闍王》、《大悲》等經及《入大乘論》皆說三乘為三藏耶？答：前據二乘，理果同故，聲聞教行多故，緣覺多分不籍教故，依藏合乘也。後約二乘，教行異故，依乘開藏也。雖各有據，而前具三義，後唯一義，多義勝故，今就勝說。廣如《瑜伽》二十五、三十八、八十一、八十五，《雜集》十一，《顯揚》第六等說。

第三、十二部經者，亦曰十二分教。於中二：初總，後別。總者，十二是數部類，經即是教。總言十二等，帶數釋也。然其部名濫於部袟，經稱涉於卷軸。不爾，如言若干卷經，應云若干卷教。為止謬解，新名分教爾。別中有三：一列名，二釋名，三辨相。初列者，《涅槃》十五曰：「知法者，菩薩知十二部經，所謂脩多羅、祇夜、受記、伽他、優陀那、尼陀那、阿波陀那、伊帝目多伽、闍陀伽、毗佛略、阿浮陀達摩、優波提舍、受記。」梵云和伽羅那，《解深密》第三：「云何菩薩依是四種奢摩他，乃至云能善毗鉢舍那？佛言：『如我為諸菩薩所說法假立，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二釋名者，初辨契經，廣如前釋。應頌者，應即相應，謂與長行相應之頌，或為後來應更頌故，依主釋也。記別者，《玉篇》云：「記，錄也。」《說文》云：「別，解也。」謂錄彼果，示令解知。錄是教體，令解為用。記即是別，持業釋也。有云：「差別之記識名記別者，本事、本生豈非差別記識耶？」諷誦者，《說文》云：「諷，誦也。」諷即誦故，持業釋也。自說者，通依主、有財，謂依自說故，自有所說故。因緣者，因即是緣。譬喻者，阿波陀那，譬即是喻。本事、本生者，猶因也，謂因時之事、因時之生，有財也。方廣者，謂業用廣大，猶如虛空充滿十方，如《涅槃》說：「此方即廣。」有云：「正方也，正理廣陳，故名方廣。」希法者，謂希奇之法。論議者，謂循環研覈，論即是議。若此十二，各帶分教二字之名，皆持業釋，謂脩多分即教故，乃至一切。三辨差別相者，十二分教，各有二義：初、契經二者，一、總相，二、略相。故《雜集》十一云：「契經者，謂長行綴葺，略說所應說義。」釋曰：長行簡伽他等教，略說簡對法等藏，餘如前說。此論且據一相而說，理實如前總別分別。後引《雜集》，皆是此卷。二、應頌者，一、為長行未說，故《雜集》云：「不了義

經，應更頌釋，故名應頌。」二、為後來者，故《涅槃》十五云：「佛告比丘：『我昔與汝，愚無智慧。乃至云：如佛昔日，為諸比丘說契經竟，爾時復有利根眾生，為聽法故，後至佛所，即便問人：「如來向者，為說何事？」佛時知已，即因本經，以偈頌曰：「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乃至更不受諸有。」』」下所引文，皆同此卷。三、記別者，一、記弟子生死因果，故《雜集》云：「記別者，謂聖弟子等，謝生過去，記別得失，生處差別。」二、記菩薩當成佛事，《涅槃》云：「如有經律中，佛為諸大人，受佛記別：『汝阿逸多，未來有王，名曰蠰佉，當於是時，而得成佛，號曰彌勒。』」是名受記經。四、諷誦者，一、為易誦持故，二、為樂偈頌說者，故《涅槃經》云：「除脩多羅。乃至云：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是名伽陀。」今依別相業用為名，故云除脩多羅。餘教分有此言，亦同此會。五、自說者，一、為令知諸法故。《十地論》云：「何故不請而說？若不自說，眾則不知為說不說，又復不知欲說何法。」二、為令所化生殷重故，念佛慈悲，為不請友故。《涅槃》云：「如佛晡時入於禪定。乃至云：明旦從禪定起，無有人問，以他心智即自說法。乃至云：是名優陀那。」六、因緣者，一、因請方說，表重法故。如《雜集》云：「緣起者，因請而說故。」二、因事方說，知本末故。《涅槃》云：「如舍衛國有一丈夫羅網捕鳥，乃至世尊知其本末而說偈言：『莫以小罪以為無殃。』乃至云：『是名尼陀那。』」(《雜集》云：「又有因緣制立學處者」，此與《涅槃》因事說同。)七、譬喻者，一、為深智說，似令解真故。如《法華》云：「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是也。二、為淺識，就彼所類誘令信故。如對擔人說二蘊等。《雜集》通說，為令本義得明了故。八、本事者，一、說佛往事故，二、說聖弟子往事故。《瑜伽》中但明初相，《雜集》唯說後義，《涅槃》通二種故。《瑜伽》八十一云：「本事者，說佛前際諸所有事，除說所生之事。」《雜集》云：「本事者，所謂宣說聖弟子等前世相應事。」《涅槃》云：「我所說者名曰界經。乃至云：是名伊帝曰多伽。」釋曰：界者，因義、性義、種子義。本因之言，通佛及弟子故。九、本生者，一、說昔所行故，二、說昔受身故。《雜集》、《顯揚》但辨初相，《涅槃經》中唯顯後義，《瑜伽》通二說。《顯揚》第六云：「本生者，謂於是中宣說世尊過去彼彼方所若死若生，行於菩薩難行之行。」《涅槃經》云：「如佛世尊本為菩薩，作鹿、罷、獐、兔、金翅鳥等所可受身，是名闍陀伽。」《瑜伽》八十一云：「本生者，所謂宣說諸菩薩相應事。」十、方廣者，一、義廣大故。《涅槃》云：「所謂大乘方廣經典，其廣大猶如虛空，是名毗佛略。」二、業用周遍故。《雜

集》開為五義，故彼云：「方廣者，謂菩薩藏相應言說。亦名廣破，以能廣破一切障故。亦名無比，無有諸法能比類故，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宣說廣大甚深義故。」十一、希法者，一、德業殊異故，二、法體希奇故。《顯揚》第六云：「謂於是處宣說諸佛及聖弟子所有共不共德及諸最勝殊特驚異甚深之法，名為希法。」即准此文，佛及菩薩現無导自在神通及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世及二乘皆未曾有。《雜集》云：「宣說聲聞、諸大菩薩及如來等最極希有甚奇特法，名為希法。」《涅槃》云：「菩薩初生即行七步。乃至云：初生入天廟時，令彼天像起迎禮敬，名未曾有。」釋曰：《雜集》且依通相而說，若分別言，希相全殊。十二、論議者，一、佛自宣說，二、諸菩薩等互相論難故。《瑜伽》八十一云：「論議者，謂諸經典循環研覈。摩怛理迦，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乃至云：摩怛理迦亦名阿毗達磨。」此經〈問明品〉等諸菩薩更相問難，即論議經也。辨相竟。第二、辨所攝者，此經於三藏中正唯脩多羅攝，兼通餘二，謂〈十藏品〉中說戒藏故，第二地中明戒品故，〈淨行〉、〈賢首〉、〈十住〉、〈梵行〉、〈十行〉等中皆有其文，不可繁引，由此故通毗奈耶攝。又此經或佛自說〈隨好品〉等，或加持說〈十地品〉，莫不皆悉循環研覈甚深了義，由此亦是對法所攝。此經於二藏中，唯菩薩藏十二分教一切皆攝。所以者何？文中具有十二分故。初、有契經者，如《涅槃》說：「始從如是我聞乃至歡喜奉行，如是一切名脩多羅故。」二、有應頌者，上下文中多有此分，不可具引。三、有記別者，如說〈十住品〉、〈初發心功德品〉、〈出現品〉等，十方佛為聞法者授記是也，廣如前說。四、有諷誦者，如〈賢首品〉及三天〈偈讚品〉等。五者、自說者，如〈十忍〉、〈住處〉等品。六、有因緣者，除前自說，所餘皆是。七、有譬喻者，上下文中多有此分，不可繁述。八、有本事。九、有本生者，如〈毗盧舍那品〉中說大威光生處及其逢事諸佛獲利益事，并〈入法界品〉中諸善知識說自在往世本生事等是也。十、有方廣者，此經名義令分正攝。十一、有希法者，上下文中說無导法界體、德、用等自在之相，非權、小、凡等所有境界，故希有也。十二、有論議者，上下經文若佛自說、若加持菩薩說，所有脩環研覈甚深了義，皆論議攝。辨攝竟。問：若此大乘具十二分，《涅槃》等說當云何通？故《涅槃》第三云：「護大乘者，受持九部。」《法華》第一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瑜伽》二十五、三十八、八十五，《地持》十一皆云：「聲聞藏中無方廣故。」答：彼諸經論各依別義，且約一相故作是說，理實大小皆通十二。故《深蜜》第三說：「菩薩依十二分教修奢摩他、毗鉢舍那。」《瑜伽》二十一云：「佛為聲聞一一具

演十二分教。」而《涅槃》說九部大者，由依三部小乘相故：一、據因緣中因犯制戒，不據因請因事；二、依譬喻中誘引義，不依顯深廣義；三、約論議中非了義說，不約了義說。具顯如前。《法華經》說九部小者，由依三部大乘相故：一、依記別中記作佛義，不依弟子死生記故；二、據自說中不請友義，不據為重法義；三、約方廣中廣大利樂義，不約正法廣陳義。《瑜伽》、《地持》同此會釋，各有所據，不相違也。問：若藏部中脩多唯總而非別者，餘中豈不各有餘部？謂一切分中各有一切，廣如諸經，不可繁引。然其應頌與諷誦，本事與本生，及本事、本生與記別，互望並無，而自說因緣容得互有，如《涅槃經》說因緣相，無人請故。答：脩多羅是總，名義俱令，餘但義通，故並別攝。門諸分別，具顯如章。上來第二藏部攝竟。

第三、立教差別，中三：一敘異說，二辨順違，三顯正義。就初門中略敘一十九家，勒為六門。

第一、立一音教門，自有兩家：一、後魏菩提留支云：「如來一代說法，不離一音。故如來一音，同時報萬，大小並陳。是故聖教雖多差別，不離一音也。」二、東秦羅什三藏云：「佛一圓音，平等無二，無思普應，機聞自殊，非謂言音本陳大小。故《維摩》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故。」

第二、立二種教門，自有四家：一者、齊朝武丘山隱士劉虬立漸、頓二教，謂云：「如來一代所說無出漸、頓，《華嚴經》等是其頓教，餘名為漸。漸約五時以顯其相：一、佛初成道，為提謂等說五戒、十善、人天教門；二、佛成道已，十二年中說三乘差別教門，如為聲聞說四諦教等；三、佛成道後，三十年中說般若空相教門；四、佛成道已，四十年後於八年中說《法華經》，明破三皈一教門；五、佛臨涅槃，一日一夜說《大涅槃》，明佛性常住教門。如是約時次第說，故名之為漸。」二、隋朝誕法師等，亦立漸頓二教，與前稍異。謂若約直往頓悟機，大不由小，所說唯是菩薩乘教，則名為頓。若約漸悟機，大由小起，所設具有三乘之教，則名為漸。三、西秦曇牟讖三藏立半滿二教，謂依《涅槃經》喻顯大小乘教，如半滿字。隋遠法師亦同此立。四、唐初南印法師亦立二教：一、屈曲教，謂釋迦經遂機性說，隨計破著故，如《涅槃經》等；二、平道教，謂盧舍那經遂法性說故，如《華嚴經》。又此二教略有四異：一、主異，謂釋迦化身與舍那十身異故；二、處異，謂娑婆界中木樹、草座與華藏界中寶樹、寶座異故；三、眾異，謂地前菩薩、二乘、凡夫等雜眾與唯十地菩薩眾異故；四、說異，謂局處之說與通方之說異故。廣顯差別，如彼華嚴疏。

第三、立三種教，亦有四家：一、後魏光統律師立漸、頓、圓三種教，謂初為根未熟者，先說無常，後方說常，先為說空，後說不空，如是漸次，故名為漸；二、為根已熟者，於一法門具足演說一切佛法常與無常、空不空等，更無由漸，故名為頓；三、為於上達分階佛境者，說於如來無導解脫究竟果德圓極祕密自在法門，故名為圓。其門人遵統，亦同此立。二、玄奘三藏依《解深密經》立三時法輪教：初為發趣聲聞乘者，於波羅奈國施鹿林中創開生死涅槃因果，此即第一四諦法輪。次為發趣菩薩乘者，鷲峯山等十六會說諸般若，此即第二無相法輪。後為發趣一切乘者，蓮華藏等淨穢土中說深密等，此即第三了義法輪。此如測法師《解深密記》第一中敘。三、真諦三藏，依《金光明經》立轉、照、持三法輪教。謂佛二月八日成道，四月八日於波羅奈鹿野苑中，為聲聞眾轉四諦法輪。後於成道第七年中，在舍衛國去祇園五里智慧江邊，為諸菩薩及二乘眾說般若等經，此時具二，謂轉、照法輪。又於成道三十年後，未涅槃前，在毗舍離國鬼王法堂，為真常菩薩說《解節經》，此時具有轉、照、持等三種法輪也。四、唐吉藏法師立三法輪教：一、根本法輪教，即《華嚴經》，佛初成道說故。二、枝末法輪教，謂佛成道已五十七日後，於波羅奈林轉四諦法輪故。三、攝末皈本法輪教，謂《法華經》，如來成道四十年後，說會三歸一理故。

第四、立四種教門，於中自有五家：一、齊朝大衍法師立四宗教：一、因緣宗，謂薩婆多；二、假名宗，謂經部教；三、不真宗，謂般若教；四、真宗，謂法界、真理、佛性等教。二、陳朝智顗禪師立四教云：一、三藏教，此教明因緣生滅四諦理，正教小乘，傍教菩薩。乃至云：此之三藏的囑小乘，故名三藏教。《法華》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故。二、通教，通，同也，三乘同稟故。此教明因緣即空無生四真諦理，是摩訶衍初門，正教菩薩，傍教二乘。故《大品》云：「欲學聲聞者，當學般若」等云云。三、別教，別是不共之名，不共二乘人說故。此教正明因緣假名無實四真諦理，的化菩薩，不涉二乘，聲聞在座，如聾如啞。乃至云：非如方等、大品二乘共聞而教菩薩，兼欲簡非圓教，名為別，不名不共。四、圓教，以不偏為義，此教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理事具足不別，為最上利根人說。故《華嚴》云：「顯現自在力，為說圓滿經，無量諸眾生，悉受菩提記。」乃至廣說。具如顗師別行四教中辨。三、梁朝光宅寺雲法師立四乘教。彼依《法華．譬喻品》說，以臨門三車為權教三乘，四衢等授大車為實教大乘，權實合論故立為四。故云：「若不爾者，諸子出宅各應得車，無宜更索。謂羊鹿是權，可使出門不得；牛車是實，如何齊素？又若四衢等授即是三

中牛者，且二子先自無心，得大是不期而會，求牛正當無志，何說非本所望？又若不爾者，經不應言：『初以三車引誘諸子，然後但與大車。』如來亦爾，初說三乘引導眾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又不應言：『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又不應言：『彼佛出時雖非惡世，以本願故說三乘法。』解云：惡世本願方說三乘，不爾諸佛唯說其一。明知三中之大非實教大也。」具釋如彼《法華疏》中。四、隋朝笈多三藏亦立四教云：一、四諦教，謂四阿含等諸小乘經。二、無相教，謂諸部般若。三、法相教，謂《楞伽經》等。四、觀行教，謂《華嚴經》。五、唐新羅國元曉法師亦立四教：一、三乘別教，如四諦教、緣起經等。二、三乘通教，如《般若》、《深密經》等。三、一乘分教，如《梵網經》等。四、一乘滿教，如《華嚴經》等。然三乘共學，名三乘教。不明法空，名別相教。通說法空，是為通教。不共二乘，名一乘教。於中未顯普法，名隨分教。復明普法，名圓滿教。具顯如彼《華嚴疏》中。第五、立五種教門，自有三家：一、齊朝護身法師立三宗教：一、因緣宗；二、假名宗；三、不真宗。此上三教同衍師說。四、真宗教，謂《涅槃經》說佛性常住等故。五、法界宗教，謂《華嚴經》說法界法門故。二、唐初波頗三藏亦立五教：一、四諦教，謂小乘經。二、無相教，謂《般若經》。三、觀行教，謂《華嚴經》。此上三教同笈多說。四、安樂教，謂《涅槃經》，說常樂故。五、守護教，謂《大集經》，說守護正法事故。三、有古德亦立五教：一、小乘教，二、初教，三、終教，四、頓教，五、圓教。此五大都影響天台，唯加頓教令別爾。然以天台呼小乘為三藏教，其名謬濫，故直目為小乘教。通教但被初根，故改為初教。別教被於熟機，故改名終教。圓教之名，仍其舊也。所立頓名，不據根機，入法非漸。故引《思益經》云：「得諸法正性者，不從一地至於一地。」又引《楞伽》云：「初地即八地，無所有何次？」又云：「呵教勸離，毀相泯心。生心即妄，不生即佛。亦無佛無不佛，無生無不生。」如《淨名》哩住顯不二等，是其頓也(其相同此)。
第六、立六種教門。唯有一家，謂耆闍法師云：教有六種：一、因緣宗教，二、假名宗教，此上二教同衍師說；三、不真宗教，謂諸大乘通說諸法如幻化理故；四、真宗教，謂說諸法真空理故；五、常宗教，謂說真理恒沙、功德常恒等義故；六、圓宗教，謂法界自在、緣起無導、德用圓備故。
第二辨違順者，前之所敘一十九家，雖各有憑教理成立，中間非無名義可不，故此略明順違之相也。
初、一音教中，兩師俱依本質教說。若□《唯識》，教分本影，則非唯一音，影像多故，隨聞者識，聚集異故。若依無導法界，則說

聽圓融，令互相攝，一多無导也。
第二、二教門內，初劉虬立漸頓中云「初時但說人天教」者，此判若唯對一類機理則無爽，若用五時刻定全斷，便乖《提謂》、《密迹》等經，彼經皆云「第二七日說三乘」故。若十二年中說三差別，則《深密》應非說三差別，真諦記中佛成道後三十八年說《解節經》故。若十二年後三十年前說般若空教者，龍樹菩薩釋《大品經》，則不應云：「諸比丘眾聞說般若，各脫三衣施佛，不犯缺衣者，由是十二年前未制廣戒故。」又與真諦引教相違記中，說佛成道七年後即說《般若經》故。又云：「說般若時未說破三皈一教者，何故《大品》云：『舍利弗問須菩提言：「若都不退，空復不異，何故得有三乘差別，不唯一乘？」須菩提言：「無二無三，若聞不怖能得菩提。」』」據此已說，何言未耶？若三十年後說破三皈一教者，深乖前引《大品》所說。若臨涅槃時唯說佛性常位了義者，《遺教》應非臨涅槃說。此上且約隨說乖妨，大都此人未識佛法，謂不知如來本質色、聲聞同時異應，一切時處但與諸機作增上緣，非目前後說大小法，故不識佛也。又不知影像教，但結集家隨機見聞，故前後大小之相，故不識法也。由不知判教多失，諸有同者準此應知。二、誕法師等漸頓教者，教既有憑，義復無失。故〈出現品〉云：「若即說深法，眾生恐怖，是故如來漸降法雨，如摩那斯；若頓說大乘法，如大莊嚴。」又《法華》云：「若但讚佛乘，眾生沒在苦，是故以方便，分別說三乘」等。廣說應知。文既至義，教復極成，無過故也。三、曇牟讖三藏立半滿教者，文義令依《涅槃》所說，既亦教義至極，無所違也。四、江南印法師等立平道、屈曲二種教者，義寬斷狹多所違犯。何者？謂云釋迦說經皆是遂機隨計破著，舍那說經皆遂法性自在而說。若爾者，《涅槃》、《法華》、《維摩》、《楞伽》、《密嚴》、《勝鬘》、《佛藏經》等皆釋迦說，應不明於如來藏性實相法界等。《華嚴》、《梵網》既舍那說，何故《華嚴》於〈四諦〉、〈普賢行〉等品，皆云「隨諸眾生所應調伏作如是說」？又〈問明〉、〈淨行〉、〈梵行〉、〈三賢〉、〈十地〉、〈離世間〉、〈入法界〉等諸品之中，不應皆說對治行法。《梵網》應唯遂法性說，不隨雜類畜生等器方便而說，亦不應說化身佛禮報身佛請問法等。四異中眾處兩異皆違經說，七處並是娑婆界故。〈出現品〉云：「十方諸佛讚普賢言：『能說此法，今此會中有佛剎塵數眾生發菩提心故。』」〈發心功德品〉中亦同此說。准此故知有地前器是此師所立，多違教理，甚難依也。
第三、三種教門內四說之中，初光統立漸、頓、圓者，若漸根生、熟俱漸，頓根生、熟但頓，漸、頓可分。既云未熟名漸，已熟名

頓，此則於一漸根生、熟為異，無頓義也。或應彼一有漸、頓二根，生必至熟，熟必從生故；或應一切皆是漸根，無有不從生至熟故。又圓機既是分階佛境，則地前無有堪聞此經，此經此釋便有自教相違。〈出現品〉云：「今此會中有佛剎塵數眾生發阿耨菩提心」故。又〈發心功德品〉及〈離世間品〉皆云：「我等諸佛悉共同心護持此經，令現在、未來諸菩薩眾未曾聞者，皆當得聞」故。釋曰：此未曾得聞之輩，應是地上。既爾，必唯被上達分階佛境者耶？二、玄奘三藏三時法輪，祇可唯是漸教，唯論三性，一法唯為一機，不可以為定量剖判一切佛法。測法師《解深密記》宗趣中，敘清辨、護法兩家判教云：「問：諸部般若宗明無相，此經了義淺深何別？清辨解云：《深密》等經明有所得，淺而非深；諸部般若顯無所得，為最甚深。護法判云：二時所說無相之理，理無淺深，而說《深密》為了義者，約三性義決判諸經有無道理，顯了說故，名為了義；非無相中有淺深故，名為了義。」又《成唯識記》第八卷中會釋云：「清辨菩薩說《解深密》為不了者，有所得故；諸部般若名為了義，無所得故。而彼經中說《深密》等為了義者，以對機根說三性義，易可了知，勸令受覺，於一時間說為了義，非約盡理名為了教。」釋曰：准此所敘，故知《深密》不能定斷一切佛法。若不爾者，則眾生界中無頓機故，又使佛無圓音應故，又不能斷佛性常住、法界解脫、具分真性、如來藏等無量法門，約時尅教難極成也。若謂三時約義淺深不據時節者，《深密》不應說初昔今，故彼第二云：「世尊初於一時在波羅痆斯國仙人墮處施鹿林中，唯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乃至云：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為發趣脩大乘者，以隱密相轉正法輪。乃至云：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以顯了相轉正法輪。」又前敘異說中引《深密記》，辨三法輪時處前後歷然差別，如何拒諱也？三、真諦三藏三時法輪，尅定年月，斷教淺深會同前說。四、吉藏法師三法輪中，若初時唯是根本法輪無技末者，何故此經〈入法界品〉云：「譬如餓鬼至恒河邊而不見水，設有見者見其枯竭。」此喻聲聞在根本教法界會中，雖不見聞佛菩薩境，然能見聞自分境界。又此所立亦違《密跡》、《提謂》等經，彼經皆云「第二七日說三乘」故。若四十年後總是會末皈本教者，佛臨涅槃不應更說《遺教誡經》。又此所判為漸為頓？若為漸根，則不應說先大後小；若為頓根，則不應有以後會前漸次之相。又按《無量義經》，佛一切時說大說小，機一切時有大有小，各別自聞、各別獲益，是故約時尅教皆不可也。

第四、立四種教門內五說之中，初、衍法師四教：第一、名因緣者，此名寬濫，何教之內不說因緣？經部標為假名宗者，《仁

王》、《大品》皆立三假，豈唯經部？又不真之與假名，難表差別也。二、智顗禪師四教：初、名三藏教者，按立此名本依《智度》，謂對迦陀延尼子弟子而言，三藏中如是如是說，非謂一切也。故彼論一部文中通名小宗，或云聲聞法，或云二乘法，或云小乘法，或云三藏法。當知小乘之名隨自宗語，三藏之稱隨他宗言，非共名也。而顗禪之徒不曉此意，務存詭異，誤製教名，自成四失：一、濫涉大乘失，謂若小有三藏則名三藏教，大既有三藏何不名三藏？二、大無三藏失，謂小乘有三藏獨名為三藏，大不名三藏，大應無三藏。三、特違至教失，謂《法華》云「不得親近小乘三藏學者」，既以小乘為能別之言，明知三藏不唯屬小，諸大乘經皆無偏目小乘為三藏者，《閣王》下卷及《入大乘論》皆破小乘不許立三藏也。四、有不定失，謂《智度》十一龍樹自云：「如提達呵多等亦以三藏聲聞法、摩訶衍法教人，而身入地獄。是事云何」等。又經量部唯立經、律二藏，經詮慧處是對法故。大眾部師說有四藏，三藏之外更立雜藏，通詮三學故。犢子部師亦立四藏，於三藏外立呪藏故。成實論宗立有五藏，於三藏外更立雜藏及菩薩藏。准上諸部，立藏多少數既不定，何得都名小乘為三藏教？故今與作不定過云：為如一切有部立三藏故，小乘定名為三藏耶？為如經量部等不立三藏，小乘不定名三藏耶？(有喻云云)又若此教傍教菩薩，則應一切菩薩皆因小起，總無頓機，無簡言故。二、以三乘同稟名為通教。此明因緣即空無生四真諦理者，小宗之中，亦說聲聞、辟支、菩薩同稟小教，亦應名通教耶？又佛說般若時，二乘在會，為聞生空？為聞二空？若唯生空，則與菩薩異，何名同稟？若言聞之雖異，以同會故，名同稟者，則諸教皆爾，何直般若一音異應，豈不然乎？亦不可說聞二空教獲二乘果，行果雜亂故。又別、圓兩教，豈亦不說因緣即空無生四直諦理？三、別教以不共二乘人的化菩薩，二乘在座，如聾如啞。此教明因緣假名者，圓教應共二乘人說，非的化菩薩。又別、圓二教所相因緣，應不即空，應執一切為實有也。四、圓教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理事具足，不別為上利根人說者，《華嚴》為是別教？為是圓耶？若別非圓，則應說因緣假名，不說不可思議因緣二諦中道所說理事，應別不具，不為上利根人說。若圓非別，二乘在會，應不如聾。若亦圓亦別，有前相違，或無四教也。三、光宅雲法師四乘教者，一三之名，備陳眾典；權實之說，尤著《法華》。能詮則憑於實教，所詮則當乎了義。權實合論，總目為四。依乘立教，理極成也。四笈多三藏四教、四諦之名，大乘亦有無相之理，《楞伽》不無。《楞伽》雖有法相，宗豈存乎相也？四諦無相，皆是觀門，何獨《華嚴》唯明觀行？〈僧祇〉、〈壽量〉、〈住處〉等品，說何觀耶？若謂宗明，則諸經甚

眾矣。五、曉法師立四教中云唯明生空名三乘別教者，此但是小乘教，何用三名？若言是三中小與大別故名別者，有大乘經為異小乘唯說法空，彼亦應名三乘別教。又云具顯二空名三乘通教者，一乘亦應名為通教，分滿教中具二空故，一三雖殊空無異故。又不共二乘名一乘者，《法華》、《維摩》、《涅槃》等經應非一乘，彼經會中有聲聞故。

第五、立五種教三說內，初、護身法師五宗教中，初之三教會釋如前。衍師所說四五兩教，但是部別之宗，非通宗之教。二、波頗三藏五中，初二同前笈多所會，餘之三教亦但一部之宗爾。三、古德五教中立頓，既引《思益》云「得諸法正性者」等，及《楞伽》云「無所有何次」等，又云「呵教勸離，毀相泯心」，乃至云「如淨名嘿」等者，當知此並亡詮顯理，何復將此立為能詮？若此是教，更詮何理？若言以教離言故，與理不別者，終、圓二教豈不離言？若許離言，總應名頓，何有五教？若謂雖說離言，不導言說者，終、圓二教亦應名頓，以皆離言，不導言故。又此頓望誕及光統所立之頓，便有兩重，以彼漸頓機中皆有勸脩離言者故。蓋知此所立頓，但是餘教所詮法性，非能詮教也。

第六、耆闍法師六宗教中，初二同前衍師所會，第三、第四只是一義，謂不真如幻約喻顯空，真空理性就法說空，法望於喻，豈二門也？第五、恒沙功德與第六、無導德用，此之二宗相望稍別，亦無過也。

第三顯正義，中二：初以理成立，後問答分別。前中古來立教各據不同，或依言音、或約時機、或就別宗、或據乘立，此之多類具述如前。今依所詮法性以顯能詮差別，謂有全隱全顯、分隱分顯以立四教。故《寶性論》第四云：「有四種眾生不識如來，如生盲人：一者凡夫、二者聲聞、三者辟支佛、四初心菩薩。」今之所存依此而立：初、迷真異執教，當彼凡夫，二、真一分半教，當彼聲聞及辟支佛，三、真一分滿教，當彼初心菩薩，四、真具分滿教，當彼識如來藏之根器。(准《法華．譬喻品》內，三品大乘當此第三教，法彼四衢等授一乘當此第四教。《大寶積經．無盡慧所問會》中及《寶性論》第四皆云：「初心菩薩教」者，當此第三教。《智度論》三十七云「共教」者，〔互〕當此第三教。又云：「不共」者，當此第四教。《解深密》第二云：「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為發趣脩大乘者。」又云：「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等。此二時教既俱大乘，有了不了，當知二中有權有實。性各隨宗諍了不了，大乘權實終自有憑。《寶性》等云：「初心教」者，約根勝劣名其初終，非據修行初終時位。不爾，凡夫於茲絕分。)

初、迷真異執教者，謂世及出世，情非情類，莫不皆依真性建立。而諸凡夫，福慧微薄，於正法中不中，不得真實。於虛妄法，橫起

推求，謬執異因，將為正道。無利勤苦，不免輪迴。由先業力，堅執不捨。此等皆由迷真所致。故《密嚴經》第二云：「諸仁者，意在身中，如風速轉。業風吹動，遍在諸根。七識同時，如浪而起。外道所計勝性微塵自在時等，悉是清淨阿賴耶識。由先業力，乃愛為因，成就世間若干品類。妄計之人，執為作者。此識體相，微細難知。未見真實，心迷不了。」(此經宗意，以生滅與不生滅和合，成阿賴耶識。故以阿賴耶名名如來藏也。)就此教中有二：先敘西域，後述此方。前中西方外道色類，總有九十五種。其中執有異因，傳習文教者有十一。□□□論師計立二十五諦，謂從自性三德，變成大等二十三法。真我於中，但能受用，而非作者。此計自性為萬物因，是常、是涅槃因。二、勝論師計立六句義，謂實、德、業、大，有同異和合。於實句中，真我能為作者，互能受用。故此真我是萬物因、是常、是涅槃因。三、塗灰外道計三界中，有所一切大地，命非命物，皆是摩醯首羅天之所生。故此天是實、是常、是周遍能生萬物、是涅槃因。四、圍陀論師計圍陀，此云明也。彼計那羅延天能生四姓，煞生祭祀梵天，得生彼天，是即涅槃。故那羅延是一切物因、是常、是涅槃因。五、時散外道，計一切萬□□時生滅，是故時即是常、是萬物因、是涅槃因。六、方論師，計方生世人天地，後滅還入於方，是故方即是常、是萬物因、是涅槃因。七、安荼論師，計世間最初唯有大水，時有大荼安出，生如雞卵，金色。後為兩段，上為天，下為地，中生一梵天，能作一切有命無命。故此梵天是萬物因、是常、是涅槃因。八、無因論師，計一切萬物無因無緣，自然生、自然滅。故此自然是萬物因、是常、是涅槃因。九、口力論師，計虛空為物因，從空生風，風生火，火生水，水生凍堅作地，地生五穀，五穀生命，命歿後還歸虛空。是故虛空為萬物因、是常、是涅槃因。十、宿作論師，計一切眾生受苦樂報，皆隨往日本業因緣。是故若持戒精進，受身心苦，能壞本業。本業既盡滅，眾苦盡滅，即得涅槃。是故宿作為一切因。廣破此計，如《涅槃經》第四十說。十一、路伽耶論師，計色心等法皆是極微所作，是故極微為萬物因，是常、是涅槃因。此上諸計，若廣分別，具如《瑜伽》第六，《顯楊》第九、第十，《婆沙》第十一、第十二，《金七十論》等。敘西域竟。第二、述此方者。除偽書之外，說天地萬物本所從生，莫出於《易》、《老》、《莊》也。此三家大意略同，而文稍異。初、依孔丘述，易為萬物之始，生於萬物。故《易．繫》云：「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二、依李聃計自然為萬物因，則萬物無非自然。故《道經》云：「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始，

有名萬物母。」《德經》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又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此計道即自然，或道次於自然。)三、莊周計道為萬物因，則道無不在。故《莊子・內篇・太宗師》云：「夫道，有情有信，無為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自本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釋曰：此上三家所計物生，自虛萬無而響像。學人摸塔釋教，即謂如藏隨緣，是彼無生萬有。若此者，豈唯不識如來之藏，抑亦未辨虛無之宗。何則？如寧有生生萬物耶？如寧先無有後方生有耶？如寧有所在而無不在耶？(有無在〔有〕，非即離故。)如寧展轉生諸法耶？(空即蕩故。)如寧可傳有可得耶？(離名言故，無所得故。若謂無傳傳、無得得者，愛之與見，何不爾耶？)道豈同如體相用耶？相即相在耶？主伴隱顯耶？純雜微細耶？重重無盡耶？同時具足耶？既於如藏未能巨細許別，建立染淨，同如隨緣，深可悲愍。與夫執礫為寶，謂蠢知文，其何爽矣！(一切外道，不說因緣無〔性有〕，空空有有，不即〔不〕不離。摸搭之人，持由迷此。若〔諦〕心不可為說，慮其竊真飾偽故也。)

第二、真一分半教者，謂於真如隨緣不變二分義中，唯說生空所顯之理。雖一切有部及多聞部說三無為，分別論者立四無為，大眾、一說、說出世、雞胤等部說九無為，化地部說真如等九，而擇滅等皆是凝然生空所顯，仍有數量。以其根劣，未堪聞說二空所顯無分限真。故《智度》三十一云：「小乘弟子鈍根故，為說眾生空。」《起信論》云：「法我見者，依二乘根鈍，如來但為說人無我。」《涅槃》第五云：「以諸聲聞無有力，是故如來為說半字九部經典，而不為說毗伽羅論方等大乘。」釋曰：當此教機，雖不同前別執異道，然由未聞真具分義，故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所依。故《阿含》云：「貪恚愚癡是世間根本。乃至云：以此三毒為因緣故起於三業，三業因緣起於三界，是故有一切法。」又云：「眾生癡所覆，為後起三行。乃至云：是謂為生死，諸法之根本。」此據染根本說，具如《中觀》第四引。又二十部中分別說部，立一切凡夫聖眾生皆以空為本，所以凡聖眾生皆從出。(如《佛性論》第一卷說。)經部師計以現在色心等為染淨因，然有三說：一根本經部，計六識及色、不相應并心法受熏持種；二末經部，計識類受熏持種；三復有末計雙熏事類，具如《順正理》第八卷說。上座部計色、心前後各各自類，前為後因，因果義成，如《成唯識》第三中說。又計微細意識為染淨因，撿犢子部計補特伽羅為染淨因，故《宗輪》云：「犢子部說諸法若離補特伽羅，無說前世轉至後世，依補特伽羅可說有轉移故。」薩婆多計雜染清淨，依未來藏得建立撿。又說隨眠為雜染依，故《俱舍》十九云：「隨眠諸有本，此差別有六，謂貪瞋亦慢，無明見及疑。」廣說如彼。經量部計異生位中亦有聖法，

執有勝義補特伽羅，如《宗輪》說。釋曰：此教雖有多部異計，莫不皆迷真具分義，故別建立染淨之因。問：此教若於真如隨緣不變義中唯說生空所顯之理名真一分半者，《智度論》說當云何通？三十二云：「問：聲聞法中何故不說如是法性實際，而摩訶衍法中處處說耶？答：聲聞法中有說處，但少爾。如《雜阿含》中說：『有一比丘問佛：「十二因緣為是佛作？為是餘人作？」佛告比丘：「我不作十二因緣，亦非餘人作，有故是事有。」』等。」答：雖有此說，由四義故但為真一分半。一者諸大乘經多分說彼二乘智劣，佛不為說法空理故。二者彼小教中多分不說法無我故。三者《智度》所引但是少分，說彼無故。四者彼雖說名而不釋義，隱密相故。如《攝大乘》亦引彼說阿賴耶名欣喜愛樂，豈即由此都名滿分？故今所立依多分說。第二教竟。

第三、真一分滿教者，謂於真如隨緣、不變二分義中，具說不變生法二空所顯真性。當此教機，雖不同前執法有體，而二空所顯還是凝然。故《成唯識》第九云：「真如者，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如於一切位常如具住，故曰真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釋曰：由此真如但是不變，無隨緣故，故依生滅八識建立生死根本及涅槃因。故無性《攝論》第一引《阿毗達磨大乘經》頌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無性釋云：「此引阿笈摩證阿賴耶，名所知依。無始時者，初際無故。界者，因也，即種子也。是誰因種？謂一切法。此唯雜染，非是清淨。故後當言：多聞熏習所依，非阿賴耶所攝。彼一切法等所依者，能住持義，是所依義，非因性義，所依、能依性各異故。若不爾者，界聲已了，無假依言。」護法論師釋前頌文，與無性異。故《成唯識第》三云：「頌中初半顯第八識為因緣用，後半頌顯為流轉還滅作依持用。界是因義，即種子識無始時來展轉相續親生諸法，故名為因。依是緣義，即執持識無始時來與一切法等為依止，故名為緣，謂能執持諸法種子故，與現行法為所依故。」釋曰：此教既說依生滅識成世出世，是故四智心品為相所遷，說佛三身具常無常，以有為智證無為理，義說不異而實非一，真俗二諦迢然別故。依他起性似有不無，非即無性真空圓成。釋經空義，但約所執同時四相，滅表後無非斷非常，果生因滅根本後得，緣境斷惑決定不同，義說雙觀而實別照。既說有為不即無為，故亦不說流即無流。佛果說有有為無流，眾生識中建立本有無流種子。理行二性根本既異，是故五性畢竟差別，說眾生界有佛化境各殊。如是義類廣有眾多，皆由真性唯凝然故。准釋可知。

第四、真具分滿教中有二門：一理事無礙門，二事事無導門。初中聖教說真如隨緣作一切法不失自體，諸法即真不導生滅。所以者

何？由無自性理諸法得成，由諸法成方顯無性理。為顯此義，諸聖教中總有三說：一、依理成事，二、會事歸理，三、理事互成。且說初者，如《寶性論》第四云：「無始時來性，作諸法依止，依此有諸道，及證涅槃果。」堅慧論師釋云：「性者謂如來藏性。如《聖者勝鬘經》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有涅槃。』《起信論》意亦同此說。《密嚴》第三云：『世間諸眾生，染淨等諸法，皆依於藏識，為因而得生。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此經〈問明品〉中顯一心生種種果，意亦同也。二、會事歸理者，《法華．方便品》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又云：「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仁王．觀空品》云：「若有脩習聽說、無聽無說如虛空，法同法性，聽同一切法皆如也。」《維摩．菩薩品》云：「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又〈觀眾生品〉云：「言說文字皆解脫相。」此經〈十忍品〉云：「譬如谷響從緣所起，而與法性無有相違。」《涅槃》第八云：「若言無明因緣諸行，凡夫聞已生二法想，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乃至云：若言一切法無我，如來祕藏亦無有我，凡夫謂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第八迴向云：「譬如真如，以一切法無性為性、無相為相。」《涅槃》四十云：「無相者，謂一切法無自相、無他相、無自他相。乃至云：如是等相，隨所滅處名真實相、名為法界、名第一義諦、名第一義空。」三、理事互成者，此經第四迴向中云：「於有為界示無為法，而不滅壞有為之相；於無為界示有為法，而不分別無為之相。」第七迴向云：「法性不違相，法相不違性；法生不違性，法性不違生。」〈離世間品〉云：「於有為無為不生二想，佛所攝持。」《密嚴》第三云：「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環，展轉無差別。」《維摩．弟子品》云：「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乃至廣說。《大品》三十九云：「諸法平等，所謂無相。須菩提白佛言：『是法平等，為是有為？為是無為？』佛言：『非有為法，非無為法。何以故？離有為法，無為法不可得；離無為法，有為法不可得。須菩提！是有為、無為二法，不合不散。』」釋曰：由上教理，顯有為、無為非一非異，故不同前教說生滅智證無生滅理，不說如外智證智外如。緣境斷惑，不二而二；說能所斷，二而不二。說為內證，照惑本無，即是智體；照體無自，即是證如。若依此釋，無能、所斷，證方為真。斷證始本無二之智，應用無邊說無盡智，非唯二、四等。如是智體非相能遷，非為、無為，三界唯心，依第一義，非唯生滅識。理、行二性不二而二，故凡有心悉有佛性，但有流心會自本性成無漏智，非無漏外有別有漏心能得無漏。法無此失，故不別立。有為、無漏無因緣種，

是故乘破三殊，姓無五異。依他無性，即是圓成，更無二執。三性一觀，不待別脩。同時四相滅，非後無因果，即空即有，非斷非常。如是義類，廣有眾多，不可繁文，應准思擇。
二、事事無導門者，謂此事、彼事，或由法性力所致，或由神通等轉變，是故互望於同類、異類中，有相即、相在等，相作、相入等。然此總依三相以顯：一、體事，二、德相，三、業用。初、體事者，謂色、心、時、處、身、方、教、義、行、位等。此通二種：一、純淨無漏，謂佛菩提從無生智證淨法界所起依正，此即德相所依體事也；二、通染、無染，此即業用所依體事也。二、德相者，謂相即、相在等。由佛菩提無染依止，莫不皆以真如為體，真如既具過恒沙德，真所起事德量亦然，是故此事德相一同真性，無導自在。三、業用者，謂佛菩提證得淨法界故，成就通明三昧解脫，而能於彼染淨體事示現自在相作、相入等。上來略顯事事無導，若廣分別明行相證成，如下第七顯義中說。
第二、問答分別者，如別行三教對辨中說。上來真具分滿教了。上來總辨第三大段立教差別門竟。
第四、教所被機，中二：初明正為，後辨兼為。前中即是具分教機，於三乘中唯是實教大乘菩薩，故〈出現品〉云：「此法門，如來不為餘眾生說，唯為趣向大乘菩薩說，唯為乘不思議乘菩薩說。」釋曰：此簡持名也。簡中二種：一者、二乘；二、是漸悟。俱非正為，故云唯為趣向大乘菩薩也。持者，乘是運載之義，謂無分別智所有脩行及所成位等一切諸法，不同行布乘教，彼中行但一，多行但多，上位但上，下位但下，理在事外，事在理外。今此不爾，一即多而不壞一，多即一而不失多，上即下而不壞上，下即上而不失下，事即理而非理，理即事而非事，恒是不是，不是而是，理事鎔融，互無障導。如斯運載，乘謂一不可以一思議，以即多故，乃至理不可以理思議，由即事故，是故名此為不思議，此亦可是簡非名爾。又此簡彼二乘小，故名為大，非彼下乘所能測，故名不思議。雖有兩釋，前說為勝也。
後、兼為，中三：一、引為；二、轉為；三、遠為。初是真一分滿教機也。於三乘中，權教大乘菩薩、五種姓內菩薩種姓及不定性中一分菩薩，由此根性未可正為，但應且依權教脩習，從此引入實教中故。〈出現品〉云：「設有菩薩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修習種種菩提分法，若未聞此如來不思議大威德法門，或時聞已，不信不解、不順不入，不得名為真實菩薩。」釋曰：理實菩薩經爾所時脩六度等，無有不聞此經、不信不解。今假設言，設爾所時依彼權教脩六度等，而未聞此實教大乘，或聞不信，此尚不名真實菩薩，況聞權教少時脩行，而得名為真實菩薩？問：若權教菩薩

畢竟還須入實教者，權教所說十他、佛他，豈虛設耶？答：權教所設因果行相，非實非虛。非虛者，為接引故，長養根器故。無實，十地、佛地故，非是實也。亦如小教說佛菩薩因行果證，彼說非實非不實也。是故實證實果，唯在實教。以此教中說如來藏具分義故，因果行相稱法性故，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乃至廣說。故〈出現品〉云：「此法名演說如來根本實性不思議究竟法。」又云：「此經珍寶不入一切餘眾生手，唯除如來法王真子，生如來家，種如來相諸善根者。」乃至廣說。

二、轉為者，謂即真一分半教機也，於三乘五姓中隨其所應。今依此經但應轉為，不可直被。故〈出現品〉云：「如藥樹王唯除三處，不能為作生長利益，所謂地獄深坑及水輪中，然亦於彼初無厭捨。如來知慧大藥王樹亦復如是，唯除三處，不能為作生長利益，所謂二乘墮無為坑及壞善根非器眾生溺大邪見貪愛之水，然亦於彼曾無厭捨。」釋曰：無厭捨言，非畢竟無生長利益菩提涅槃故。然諸二乘以根鈍故，不能直入實教之中，要先迴至權教大乘，捨二乘名得菩薩稱，然後方入真具分教。有釋此經亦直被小〈現相品〉說彼獲益，故第九會列聲聞眾故者，今按此釋乃為謗經。所以者何？〈出現品〉說一切二乘不聞此經，何況受持書寫等故。而〈現相品〉說二乘獲益，非在此會聞此法故。第九會中正為簡彼非此所被，故列彼眾顯如聾盲。問：此經既不被於二乘，何名具分？答：若被二乘，何名具分？思之可見。

三、遠為者，謂即迷真異執，無聞非法，亦即是前壞於善根，溺見水等，於五姓中畢竟無有般涅槃法諸有情也。今依此經，但得遠為，非可正被。故〈出現品〉云：「如來智慧無處不至。何以故？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導智則得現前。譬如有大經卷，量等大千，書寫大千世界中事，一切皆盡。乃至云：雖復量等大千世界，而全在一微塵之內。如一微塵，一切微塵皆亦如是。如來智慧亦復如是，無量無導，普攝利益一切眾生，具足在於眾生身中。但諸凡愚妄想執著，不知不覺，不得利益。」乃至廣說。《寶性論》宗亦同此教，故彼第三云：「向說一闡提常不入涅槃、無涅槃性者，為欲示現謗大乘因故，為欲迴轉謗大乘心不求大乘心故，依無量時故作是說。以彼實有清淨性故，不得說言彼常畢竟無清淨性。」上來聖教除正為外，無有凡愚不至二乘，無有二乘不至權教大乘，無有權教不至實教，是故一切三乘五姓無非此經之所被者。此中總攝現為當為四生六趣、外道闡提一切皆盡，無一眾生無佛智故。〈出現品〉云：「佛子！譬如大海，其水潛流四天下地及八十億小洲，有穿鑿者無不得水。佛智慧海亦復如是，流入一切眾生心中，若有眾

生觀察境界脩習善法，則得智慧清淨明了，而如來智平等無二。」乃至廣說。此猶且約行性而說，若依法性，非情亦是此經所為。所以者何？情與非情其性一故，攝相歸性相亦無二，是故但被有情則為已被非情也。第四門竟。

第五、教體中兼辨諸宗，通有其三：一薩婆多宗，二經部宗，三大乘宗。就初宗中自有三說：一、《大婆沙》中於四法內唯取音聲以為教體，故彼一百二十六云：「問：如是佛教以何為體？為是語業？為是名等？答：應作是說：語業為體。問：若爾，次後所說當云何通？如說佛教名為何法？答：謂名身、句身、文身，次第行列、次第安布、次第連合。答：後文為顯佛教作用，不欲開示佛教自體，謂次第行列、安布連合名、句、文身是佛教用。有說：佛教名等為體。問：若爾，此文所說當云何通？如說：佛教云何？答：謂佛語言、唱詞、評論、語音路、語業表，是謂佛教。答：依展轉因，故作是說。如世子孫展轉生法，謂語起名，名能顯義。」評家釋云：如是說者，語業為體，佛意所說，他所聞故。《雜心論》說，意亦同此。二、依《順正理》，於四法中用名、句、文三法為體。故彼第三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彼體語或名，此色行蘊攝。」《俱舍》第一亦有此頌。《正理》釋云：「論曰：有說佛教語為自性，彼說法蘊皆色蘊攝，語用音聲為自性故。有說佛教名為自性，彼說法蘊皆行蘊攝，名不相應行為性故。問：語、教異名，教是語、名別體，教何是名？答：要由有名乃說為教，是故佛教體即是名。所以者何？詮義如實，故名佛教；名能詮義，故教是名。由是佛教定名為體，舉名為首以攝句文。」《顯宗》第三亦同此說。問：豈不《正理》依《婆沙》等，如何乃違評家正義？答：眾賢論師無適莫，但理長者即為自義，故《順正理》名等為正。《發智論》說，意亦同此。三、依《俱舍》，通取四法，總為教體。故彼第一中有頌，同前《正理》，而長行但敘兩家，無偏定斷。故彼敘云：「諸說佛教語為體者，彼說法蘊皆色蘊攝；諸說佛教名為體者，彼說法蘊皆行蘊攝。」次後文中釋蘊量云：「如實義者，世尊宣說八萬法蘊，如彼所說八萬法蘊，皆此五中二蘊所攝。」釋曰：准此論文，既無別斷，當知意在通取四法。問：《婆沙》、《俱舍》只是一宗，豈應別立？答：《俱舍》、《婆沙》，理實無異。今且據文而有差別：一則不同《正理》，定取名等；二則不同《婆沙》評家定斷。今故別列也。

第二、依經部宗，聲為教體。故《正理》十四破彼計云：「汝不應說名、句、文身即聲為體。」無性《攝論》第一亦云：「諸契經句，語為自性。且不應理。」然此宗中自有三說：一云：十二處中，聲處為性，離聲無別名、句、字故。一云：法處相續，假聲為

體，唯是意識所緣境故。一云：通假及實，二聲為性，由前二說皆有理故。
第三、就大乘宗中自有四宗：一、真俗俱有宗，二、真俗雙泯宗，三、理事無导宗，四、事事無导宗。初謂真諦理實，故說為有；俗諦不壞，故說非無。於中三：一、隨相辨體，二、唯識辨體，三、會性辨體。初中復三：一、唯能詮，二、通所詮，三、通諸法。初能詮中復有三說：一云：教體唯是音聲，由聲是實，名等假故。故《深密》第五云：「如來言音略有三種：一者契經，二者調伏，三者本母。」一云：教體用名、句、文，由名、句、文有別體故。故《成唯識》第二破經部云：「若名、句、文不異聲者，法詞無导，境應無別。」一云：聲、名、句、文合為教體，由前二說皆有教理為定量故。又《深密》第四云：「不可捨於言說文字而能宣說，是故我依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問：教豈非一，如何辨體，諸說不同？玄奘三藏釋此義云：「以假從實，聲為其體，離聲無別名、句等故。以體從用，名等為性，能詮諸法自性差別二所依故。生解究竟要由文、義二種合為教體。」《瑜伽》八十一云：「諸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釋曰：此論意顯無教則無義，無義則無教，教之與義不可離異，故合為體。三、通諸法者，謂餘一切情、非情境。所以者何？如來身二業能為自身、他身、非身等三相應化故。意唯二化，非情已是心等現故。如《佛地論》第七卷說。又《阿彌陀經》云：「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宣暢菩提分法，乃至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出微妙音，眾生聞者皆發念佛、念法、念僧之心。」釋曰：此文即顯自身相應或非身相應，彼土無有實畜生故。依此三化所顯之教，皆是通明三昧、解脫以為其體。
二、唯識辨，中二：一本質教體，二影像教體。言本質者，諸佛自宣說若文若義，皆是如來妙觀察智相應淨識之所顯現，離識無別文義可得。故《佛地論》第一云：「有義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為佛說。」此顯如來淨識為教體也。
二、約顯影像教體。謂聞者識上所變文義，皆不離識。故《佛地論》云：「佛說法時，聞者識心雖不取得，然似彼相分明顯現，故名我聞。」又云：「如來慈悲本願增上緣力，聞者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而就強緣，名為佛說。由耳根力，自心變現，名為我聞。」又無性《攝論》第一云：「貫穿縫綴，故名為經。此中即是隨墮八時，聞者識上直非直說，聚集顯現，以為教體。」釋曰：八時者，舊人四說。一云：如來說法，於八轉聲中，隨用一聲，逗機說故。一云：佛說華嚴八會時故。一云：依聲

明論，晝夜各有四時，如來隨於此時，應機說故。一云：依《十地論》，如來說法，離八非時，依八正時故。故彼論第十一云：「如王懷憂惱，病恚著諸欲，險處無侍衛，纔佞無忠臣。於此八難時，智臣不應語，心王亦如是，非時不應說。」釋曰：尋上諸說，雖各有據，然勘梵本，並不相應。謂梵稱一瑟吒，此云欲樂；梵言遏瑟吒，此謂之八。而《攝論》梵本，則是一瑟吒，非遏瑟吒也。由其兩音相濫，致使時譯者謬傳。既翻欲樂為八大，復虐如時字，故勞諸德擾動智海。玉卮雖寶，無當奈何！是故正譯應云：「隨墮欲樂，聞者識上直非直說，聚集顯現。」釋曰：此文意顯聞而欲樂成聚集故。言直非直說者，五釋不同。一云：詮法自性名為直，詮法差別名非直說。一云：長行名直說，偈頌非直說。一云：十二分教中契經名直說，餘十一分名非直說。一云：直爾說法名為直說，以譬喻說名非直說。一云：如實說者名為直說，方便說者名非直說。言聚集顯現者，今且依未自在位聞四字句、五心次第以辨聚集。謂如佛說諸行無常四字之時，此中即有四聲、四字、四名、一句及所詮義，於聞者識聚集顯現。然此義中西方四釋。一云：如說「諸」字有率爾、尋求二心，然未定知諸字所屬無決定故。次說「行」字，由先熏習連帶解生，有三心起，謂率爾、尋求、決定知諸字所屬一切行故。聞「諸行」字雖知自性，然未知義。為令知義，復說「無」字，但有二心，謂率爾、尋求，未有決定，以未定知「無」字所屬。後說「常」字，由前字力展轉熏習連後字生，具起五心，謂率爾、尋求、決定、染淨、等流心等，於最後時四字周圓方能解義。總十二心，初二、次三、次二、後五也。十四相，謂四聲、四字、四名、一句、一義，名聚集也。一云：說「諸」字時，率爾耳識、同時意識，但緣其聲，是現量故。尋求心中唯尋耳識所緣境故，亦但緣聲，不緣字名。此之三心所變聲上，雖有字名，如生等相，而不緣之。至決定心緣聲字名，有三相現。說「行」字時，率爾耳識、同時意識及尋求心亦但緣聲，至決定心緣聲字名，有三相現。說「無」字時，率爾耳識、同時意識及尋求心亦但緣聲，至決定心緣聲字名，有九相現。說「常」字時，率爾耳識、同時意識及尋求心亦但緣聲，至決定心緣聲字名。經十六心有十四相，謂四聲、四字、四名并句及義，名為聚集。若不散亂，起染淨心及等流心；若散亂時，生心不定。一云：率爾耳識、同時意識但緣於聲，是現量故。尋求心中緣聲字名，非現量故。由此然小。經十二心有三六九十四相現，名為聚集。若不散亂，決定心生；若散亂時，生心不定。一云：卒爾耳識但緣於聲，同時意識緣聲字名。若不爾者，尋求意識尋何等名？此中曲有兩釋：一云：四率爾耳識各緣其聲，四同時意識緣聲字名，是其現量，四尋求心方得圓滿。經十二

心有三六九十四相現，名為聚集。一云：同時意識容非現量，得緣過去，緣於八心。四率爾耳識、四同時意識有三六九十四相現，名為聚集。問：同時意識既是現量，何得緣字名耶？答：現量亦緣名字自相，不緣名義相繫屬故。上來且依未自在位五心次第聞教聚集，若傳教者是自在位，則非此說。所以者何？自在位者得淨耳根，一剎那頃聞一字時，於餘一切皆就領受無障礙故。或有聞說先受持教，由純熟故不待率爾。耳識引發及尋求等，雖有決定或染淨或等流等，或有字句增減之者，亦即非如前說相心數量多小，但隨所應字句而說。若具顯五心，如《瑜伽》第一及餘處章說。

問：此既說有本、影二教，何故有聖教說佛無色、聲、心、意、識耶？答：教說有無各別所據，今約五義會其違相：一、遮過顯德，二、真俗二諦，三、傳古非作，四、悲願所成，五、本質影像。初中為遮過患故說非有，為顯實德故說非無。如十卷《楞伽》第八云：「如來不說墮文字法。若人言如來說墮文字法者，此即妄語。」四卷《楞伽》第三云：「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是佛說。」《佛性論》第二云：「如實義者，如來無有色聲麤相功德可得。」檢〈兜率偈讚〉云：「色身非是佛，音聲亦復然，亦不離色聲，見佛神通力。」釋曰：此上意顯有過失之色聲則佛非有，無過失之色聲則佛非無。然此非無是不有之非無、不無之非無也。故《密嚴》第一云：「或說菩薩入於諸地，乃至淨所依止入於佛地，無漏蘊界常無變易。」《涅槃》三十七云：「凡夫之色從煩惱生，是故智者說色無常、苦、空、無我。如來色者遠離煩惱，故說是常、恒、無變易。乃至云：以是因緣，如來色常乃至識常。」此經〈現相品〉說如來六根皆無有量，〈出現品〉說如來三業亦無有量。

二、真俗二諦者，真諦離相，故說非有；俗諦隨機，故說非無。《金光明》云：「佛果唯有如如及如如智獨存。」《大般若》四百二十五云：「我從成佛已來，不說一字，汝亦不聞。」《維摩》云：「其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仁王．觀空品》云：「若有脩習聽說，無聽無說，如虛空法、同法性，一切法皆如也。」釋曰：此上唯就真勝義說。〈兜率偈讚〉云：「眾生妄分別，是佛是世界；了達法性者，無佛無世界。」《大般若》五百六十七云：「眾生各各謂佛獨為說法，而佛本來無說無示。」《涅槃》二十六明菩薩具足多聞中亦同此說。釋曰：此上雙約真俗以顯。

三、傳古非作者，謂佛所說，但是傳述古佛之教，非自製造。《楞伽》云：「如來不說法者，緣本位法故。」《般若論》云：「須菩

提言：『如來無所說。此義云何？無有一法，唯獨如來說，餘佛不說故。』」
四、悲願所成，謂佛所無有盡三業應眾生者，皆是廣劫悲願為眾生感，非自所有，故說佛果無有色聲。然即以此為他為自，故亦說有。下文云：「如來不出世，亦無有涅槃，以本大願力，顯現自在法。」〈出現品〉云：「如來身遍一切處，乃至非至非不至。何以故？如來無身故，為眾生故示現其身。」
五本質影像者，謂佛三業平等普應，無彼差別影像色聲，故說非有。然即與彼差別聞見為增上緣，因質有影，故說非無。上五義會諸聖教，不相違也。
三、會性辨體者，謂此教雖不說真如隨緣之義，然說佛正體智證最淨法界，而於後得安立教法，故亦說如為體性。故《成唯識》第十釋真如云：「三、勝流真如者，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七、法無別真如者，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釋曰：教法既從法界流，是故教法依真建立。上來第一門竟。
第二、約真俗雙泯宗出體者，謂真諦離相，故說非有；俗諦無性，故說為空。次第如前三門出體，皆悉是空，畢竟非有，即以此空為教體性。如清辨論師《掌珍》頌云：「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此二比量，依真勝義，不依世俗，故說皆空。」廣說(云云)。
第三、理事無导宗出體，中三：一、隨相；二、唯心；三、法性。初隨相中三：一、約能詮；二、通所詮；三、通諸法。就能詮中亦三：一、唯音聲為體故，《維摩》第一云：「佛以一音演說法」故。二、唯名句文為體故，《仁王・觀空品》云：「是經名味句，百佛、千佛、百千萬佛說名味句」故。三、合前二說四法為體，故〈十地品〉云：「如空中彩畫，如空中風相，牟尼智如是，分別甚難見。」《佛藏經》第一卷初亦同此說。《十地論》云：「說者以此二事說，聽者以此二事聞，謂音聲及善字。」釋曰：此文舉下攝上，故但云字，或舉所依攝能依故。問：前來諸宗皆說聲等四法為體，今此亦爾，何以甄別？答：名言雖同，理趣胡越。所以者何？初、有實體故；二、唯是聲，有體假故；三、就大中，一、稱實故，二、俱不立故，三、即理事故，後第四宗中，四法融故。二、通所詮者，〈十住品〉云：「文隨於義，義隨文故。」三、通諸法者，謂非但如前依能所詮，取耳意識境以為體，亦復通於六識之境以為教體，由悉能為開悟利益所知境故。《維摩・香積品》云：「眾生香菩薩謂維摩詰：『我土如來無文字說，但以眾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菩薩各各坐香樹下，聞斯妙香，即獲一切得藏三

昧。』」釋曰：但示此香，即為說法。故彼文次前云：「彼土無有聲聞、辟支佛名，唯有清淨大菩薩眾，佛為說法故。」又〈菩薩行品〉云：「有以光明而作佛事，有以菩薩或佛化人，或菩提樹，或以衣服、臥具，或以飲食、園林、臺觀、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或以佛身，或以虛空、夢、幻、影、響、鏡中像、水中月、熱時焰，或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或有佛土，寂寞無言、無說、無示、無識、無作而作佛事。阿難！諸佛進止威儀，無非佛事。乃至廣說八萬四千諸塵勞門而作佛事。」十卷《楞伽》第四云：「佛告大慧：『非一切佛土言語說法故。有佛國土，直視不瞬，口無言說，名為說法。有佛國土，宜爾示相，名為說法。有佛國土，但動眉相，名為說法。有佛國土，唯動眼相，名為說法。有佛國土，咲名說法。有佛國土，欠呿名說法。有佛國土，咳名說法。有佛國土，念名說法。有佛國土，動身名說法。釋曰：准上二經，種種境界開悟眾生，皆名說法。』」是故教體隨其所應，非但四法，乃所詮也。

二、唯心辨體者，謂前所說能詮等三，莫不皆是真心所現，離此真心更無有法。故《起信》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如是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此義云何？以此二門不相離故。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但依妄念而有差別。」釋曰：各攝世、出世間，故無漏散，不離真心也。〈梵行品〉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故。」問：此中即依真心辨體，有本影不？答：有、無無導。本疏釋此四句分別：一、唯本無影，謂令唯能說，以聽者不離說者真心故。二、唯影無本，謂令唯能聽，以說者不離聽者真心故。三、亦本亦影，謂令說、令聽俱時現前，以真心不壞說、聽故。四、非本非影，謂令說、令聽俱非現前，以真心無二，非說、聽故。

三、法性辨體者，謂前相、心二教，即令法性所成，真心即法性之別號，是故離真如外，更無有法。《仁王．二諦品》云：「大王！法輪者，法本如，應誦如，乃至云論議如，此名味、句、音聲、果、文字、記句一切如。」上來隨相等三，總會為一，理事無導教體也。

第四、事事無導宗出體者，此中聲、名、句、文、能詮、所詮等，莫不一一皆具無盡無導法界，謂具正智所生法性，所起色、心、時、處、身、方、行、位等體事、相等德相、相入業用。所以然者，此中無有一法而不具足一切法故。廣釋體、事等三義，如下第七、顯義門說。問：此宗亦有本影義不？答：有、無、無等導成一四句。所以者何？佛中有眾生，眾生中有佛故。故〈出現品〉云：

「如來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等正覺，乃至普見入般涅槃，皆同一性，所謂無性。」廣說云云。又《佛性論》第二云：「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以如如智稱如如境。故一切眾生決定無出如如境者，普為如來之所攝持，故名所藏眾生為如來藏。」(此明眾生在佛中也。)又〈出現品〉云：「菩薩摩訶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如自心中，一切眾生心中亦復如是，悉有如來成等正覺。」(此明佛在眾生中也。)言四句者：一、果門攝法界盡故，則因無異果之因，而唯本無影；二、因門攝法界盡故，則果無異因之果，而唯影無本；三、法界緣起，因果無礙，互相在故，則亦本亦影；四、法界緣起，因果相攝，雙相辨盡，俱非二心，則非本非影。是故由前第三句故，佛心中眾生聽，眾生心中佛說法；眾生心中佛，為佛心中眾生說法。由前第四句故，佛心眾生無聽，眾生心中佛無說。問：何故前立教中明體、事、業、用通於染、淨，今此教體唯局淨耶？答：前辨業用所依體事，故通染淨。今顯諸相及淨業用所依體事，故不通染也。問：此中地身非情等說法，與前一分滿教通諸法說有差別。答：彼據三種化說，已如前辨。今此所有菩薩說剎、說眾生、說業，即是佛說。所以者何？三種世間無非佛故。是故教體該攝法界所有諸法也。(上來教體門竟。)

第六、宗趣者，宗謂尊崇，趣即意指。謂此一部經內，所詮義中，最所珍貴高尚之義，謂之宗也。宗意所向，謂之趣也。此宗即趣，或宗之趣，通其二釋。因此部宗，二門分別：初通論三教，後別明當部。前中三教，各有四宗：謂一、通宗，二、別宗，三、隨部宗，四、隨義宗。又有會宗、品宗，恐繁不述。

初真一分半教中通宗者，謂二十部對法及《四阿含》雖多所立，莫不同詮生空之理，是故通名生空法有宗也。二別宗者，謂即前之二十對法各立宗別，如《宗輪論》中說，不可具引，略顯三宗。一、三世俱有宗，此一切有部計，謂過未名色體是實有，同現在故。二、法無去來宗。此大眾部計，謂去來色體用俱無，唯有現法及無為故。三、現通假實宗。此說假部計，謂去來二世法定非有，唯有現法，於中在界處是假，在蘊是實。經部同此。三、隨部宗者，謂即於前二十對法，一一宗內有多部論，宗有不同。如薩婆多中，《婆沙》、《正理》、《俱舍》等，當當部部宗各別故。又如《四阿含》中，各有多部經，詮宗各別。又如《正法念》、《雜寶藏》等，並准應知。四、隨義宗者，謂即前諸經論中，凡所立義，一一皆有宗旨，廣說應知。

第二、真一分滿教中，初、通宗者，謂或有大乘經說真俗俱有，或有說言真俗俱空，雖此有異，莫不皆辨生法二空，是故通名生法俱

空宗也。二、別宗者，謂即於前通宗之內開成兩宗。然有兩說：一云：一、三性皆空宗，如《三無性論》等。二、三性空有宗，如《深密》等。此二學從互言顯密。一云：即真俗俱空有等，是前宗也。謂勝義真實故不無，世俗因果不失故是有，此則真俗俱有，如《深密》、《瑜伽》等。二、若二勝義相盡為空，世俗緣生如幻非有，如前所述清辨比量，此則真俗俱空，如《大般若》等。三、隨部宗者，《深密》以境行果無等為宗，《十輪》以佛輪等十輪為宗，《阿彌陀經》以稱淨土為宗，《大般若》十八空為宗。四、隨義宗者，謂前《深密》、《十輪》、《大般若》中，隨所說義，有所成立，即以為宗。問：《大般若》等亦說色空相即之義，此則正當理事無導，何故列在一分滿教？答：此色義兩宗釋異。一分滿云：依所執性故說為空。具分滿云：依他無性故說為空。設依後釋，而般若中復有說處，是不了義。故《大般若》五百九十二中說三乘五姓畢竟差別，唯說色空依所執說，是故且配屬前教攝。若所說色空依緣生死性，則具分滿攝。

第三真具分滿教中，初、通宗者，謂此宗中雖說理事無導真，莫不皆顯有為無為非一非異，是故通名為無為非一異宗也。二、別宗者，謂於前通宗之內分成兩宗：一理事無導宗，此即《楞伽》、《密嚴》、《維摩》、《法華》、《涅槃》、《勝鬘》、《仁王》等經。二、事事無導宗，謂即此經及《如來不思議境界經》等。問：《華嚴》等亦說理事無導，何獨事事無導宗攝？《仁王》、《維摩》、《涅槃經》等亦說事事無導之相，何不事事無導宗收？答：兼正異故。又《仁王》等唯依業用說故，此經具德相等故。

三、隨部宗者，初理事無導宗中，如《楞伽》以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為宗，內證聖智所行境界為趣，或以一百八句為宗，一心為趣。《密嚴》以現法樂住，內證智境為宗。《維摩》以抑挫二乘，顯菩提解脫為宗。《法華》以會三歸一為宗。《勝鬘》以空智如藏及攝受正法為宗。《涅槃》以佛性常住為宗。《仁王》以三種般若為宗。後事事無導宗中，《不思議境界經》以如來不思議境界三昧為宗。

後、別明當部宗者，古來異釋，總有七家，前六古說，後一現傳。前中，一、笈多三藏云：此經以三十二聖觀行為宗。二、敏法師云：以因果為宗。印法師亦同此說。三、遠法師云：以華嚴三昧為宗。由此經意，令觀因果成三昧故。四、衍法師云：以無障導法界為宗。五、裕法師云：以甚深法界心境為宗。法界門中，義分心境，諸佛證之，以成淨土。法界即是一心，諸佛證之，以成法身。故此經初品內頌云：「無盡平等妙法界，悉皆充滿如來身。」又經最後品內，明入法界，故知唯以法界為宗。六、光統律師云：以因

果理實為宗。二、現傳者，即是本疏所立也。於中二：初簡持，後釋義。前中謂前六家宗內，初三但顯所成因果，次二唯明所依理實，後一雖該前二，然以名意不具令義不明，故現所傳具言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以為宗趣。

後、釋義，中二：先釋別名，後解通稱。謂因果緣起理實法界唯囑此經，故名為別；宗趣之目，通餘一切。前中四：一、因果緣起與理實法界分相別顯，二、融理實法界以成因果緣起，三、會因果緣起以歸理實法界，四、雙融次前二門無導存泯。初中有十法五對：一、無等境，此有二種：一、在纏為所信境，二、出障為所證境。二、無等心，此亦二種：一、大菩提心為主故，二、喜、捨等心為伴故。三、無等行，此亦二種：一、差別行，歷位顯故；二、融攝行，一即一切故。四、無等位，如前行說。五、無等果，此亦二種：一、依果，謂華藏世界海故；二、正果，謂十身故。此上五對，初一是理實法界，次三緣起因，後一緣起果也。第二中亦十法五對：一、所信因果；二、差別因果；三、平等因果，亦是出現因果；四、成行因果；五、證入因果。此門配經，如第二卷疏科文中說。第三中亦十法五對，謂即會前理實之因果，而還歸於理實。所以者何？五對因果，莫不皆以無導法性而為自性，是故不導即相即性也。第四、雙融次前二門無導存泯者，謂即於一無導法界，而性相混融，自在成就，亦有十義：一、由離相故，因果不異理實，即因果非因果也；二、由離性故，理實不異因果，即理實非理實也；三、由離相不壞相故，理實即因果，以非因果為因果也；四、由離性不泯性故，因果即理實，以非理實為理實也；五、由離相不異離性故，因果理實二俱泯絕，迥超言念；六、由不壞不異不泯故，果因理實二俱現前，熾然言念；七、由上存泯不相異故，常以絕見聞而見聞故，此即無見聞之見聞也，常以離言念而言念故，此無言念之言念也；八、由理實性融不可分故，即理實之果統攝理實，無不盡即，因隨所依而在果中，是故佛中有菩薩也；九、即理實之因攝義亦爾，是故菩薩中有佛也；十、因果二位各隨所應，收攝無邊差別諸法，相即相在微細帝網等。此十義中，初七是理事無導宗，後三是事事無導宗。

後尺通稱中，義類繁廣，略顯十法五對：一、人法相對，謂舉人為宗，顯法為趣，如佛華嚴之大方廣故；或反上，謂大方廣之佛華嚴故。二、理事相對，謂舉事為宗，會理為趣；或舉理為宗，融事為趣，如舉具分真性故。三、境智相對，謂舉境為宗，成觀為趣；或舉智為宗，攝境為趣，如心性是一等。四、行位相對，謂舉位為宗，成行為趣；或舉行為宗，顯位為趣，如圓行成圓位。五、因果相對，謂舉因為宗，成果為趣；或舉果為宗，脩因為趣。然此宗之

與趣，及因果緣起、理實法界等，互望融鎔，相即相在，皆無障導。謂因之果、果之因，或因即果、果即因，或因果即緣起，或理實即法界，或因果緣起之理實法界，或因果緣起即理實法界，或宗即趣、宗之趣，或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之宗趣，或即宗趣，皆准思之。上來四宗相望，寬狹有三，謂初一唯寬，後一唯狹，中間別及隨部二部，互寬狹望前後故。此經於三通宗，是為無為、非一異宗攝。於三別宗，是事事無導宗收。於三隨部宗中，是因果緣起、理實法界宗。於三一隨義宗內，即諸法相即、相在、相攝、相入等宗。於色大小無增減，於時長短無延促，餘一切義准應知。第六、宗趣門竟。

第七、顯義分齊者，於中有別有通。別謂隨會、隨品、隨文句字等，一一皆有義分齊故。通謂一部大宗義之分齊。今此所辨，唯通非別，謂即事事無導法界宗中義之分齊爾。於中二：初辨相，後問答。前中三：一、體事，二、德相，三、業用。初體事者，即是德用所依。此通二種：一、純淨無漏，是德相所依體事；二、通漏無漏，是業用所依體事。今通前二體事，略舉十法，餘可思准，謂色、心、時、處、身、方、教、義、行、位。初色者，謂外器世間能造、所造，下至微塵，上至廣剎，及中一切所有事物。二、心者，謂佛、菩薩及諸眾生，所有染淨心及心法。三、時者，謂迦羅時、三摩耶時，大劫、小劫、九世、十世，下至一剎那等。四、處者，謂盡十方世界依色所顯大小方量，上至廣剎，下至一塵毛端等處。五、身者，謂佛身、菩薩身、二乘人身，乃至一切眾生身，下至一毛孔，上至全身。六、方者，謂東方、南方，乃至上方、下方，上至盡十方虛空界分，下至一毛端量處。七、教，謂能詮名、句、字、聲，及通一切，下至一名、一句、一字、一聲、一光香等，上至種種無量差別名、句、字等。八、義者，謂教之所詮一切法門，下至一義，上至一切。九、行者，謂諸菩薩所有脩行無邊行海，下至一行，上至無盡。十、位者，謂三賢、十地等，上至佛位，下至十住初心等。

第二、德相者，第八迴向說真如一百門德，皆名真如相。又《起信論》云：「真如相大者，具足無量性功德故。」此德即是相，名德相也。今此將顯如所起果，故以如德而名其果。就此門中二：先通辨德相因，後別顯德相果。前中謂佛菩薩從初發意修諸行時，一一皆與法性相應，常觀諸法若同類、若異類，若同體、若異體，若雜染、若清淨，相雖差別，其性是一，所謂無性。以無性故，性相無導。此相彼相既同一性，相隨性而融通，是故此事彼事成即在等，無障導也。又由大願迴向善根同如相故，證淨法界，所感依正還同真性，具足一切無邊無導德相。(〈普賢行品〉云：「何況最勝智，三世諸

佛法，從於法界生，充滿如來地。」)真如性既具過恒沙德，真所起事德量亦然。是故此事及德同無為性，非相所遷，非分限取，唯普眼見，非餘境界。今略舉真如十種德相，以顯此中體事德相。第八迴向云：「譬如真如與一切法而共相應，不相捨離，不離諸法，恒守本性，無有改變，無所不在。一切法中性常平等，性常隨順，與一切法同其體性，常住無盡，普攝諸法，一切法中畢竟無盡。」釋曰：此十德相，凡有其一必具餘九，具餘九具百具十具過恒沙，如八德水。何以故？同體性故、無分限故。法界體事既全如起，是故一一具餘一切。今且依總別分相略辨十門，餘應思准。謂一、由法界體事一一皆有同法性中與一切法而共相應不相捨離德故，一一隨應同時具足一切體德。二、由此彼事各有同法性中不離諸法德故，相望有相即德。三、由此彼事各有同法性中無所不在德，相望有相在德。四、由諸體事各有同法性中性常隨順德及恒守本性無改變德故，一一隨應有隱顯德。五、由此彼事各有同法性中與一切法共相應德故，相望有主伴德。六、由諸體事各有同法性中與一切法同體性德故，一一即是一切諸法德。七、由諸體事各有同法性中常住無盡德故，一一自具無盡法德。八、由諸體事各有同法性中普攝諸法德及一切法中性常平等德故，一一隨應有純雜德。九、由諸事一一皆有同法性中普攝於法德故，一一隨應具微細德。十、由諸體事一一各有同法性中無所不在德及一切法中畢竟無盡德故，互望重重有如因陀羅網德也。

二、別顯德相果者，准前略顯十種德相，餘類應知。

初、同時具足相應德者，謂後九門所有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長短、位上下等，同時具足在於一法。是故此門為後九門之總，後九是此一門之別。然以總別不相離故，凡舉一法必具所餘一切門者，是此門攝。若舉一法但具當自一門法者，是餘門攝。(華藏頌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妙嚴品〉初顯佛法界身德云：「譬如虛空具含眾像。」舊經〈性起品〉云：「三世一切劫，佛剎及諸法，諸根心心法，一切虛妄法，於一佛身上，此法皆悉現，是故說菩提，無量無有邊。」)

二、相即德者，謂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長短、位上下等相望。此中同異體事相望，但各兩句，謂此即彼、彼即此等。其中同類體上一多等相望，或有六句，謂此一即彼一、多即多、一即多、多即一、一即多一、多即一多，乃至餘大小、長短、位上下等互望皆爾。異類體上互望相即，當知亦爾。思準可知。(〈十住品〉云：「一即是多多即一，文隨於義義隨文，如是一切展轉成。」釋曰：既云展轉，即是異體也。四十七云：「諸佛知一切佛語即一佛語，知三世一切劫即一剎那。」〈初發心品〉云：「以發心故，即與三世一切諸佛體性平等。乃至云：真實智慧等」者，此顯位上下相即也。七十八云：「彌勒告眾云：『言餘諸菩薩經

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乃能滿足菩薩行願，乃能親近諸佛菩薩。此長者子於一生內則能淨佛剎。乃至云：則能具足普賢諸行。』」釋曰：此顯行位及時相即也。)

三、相在德者，謂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長短、位上下等相望，是故非但一多相容。此中體事同類自相望，但各兩句，謂彼在此，此在彼。若異類及中一多等相望，各有六句。初六句者，且如身土相望，依中有依、正中有正、依中有正、正中有依、依中有依正、正中有正依，餘體事准思。後六句者，謂一中有一、多中有多、一中有多、多中有一、一中有多一、多中有一多，餘大小等准之。(〈普賢三昧品〉初說佛身中有國土及諸佛菩薩等者，是正中有依正也。〈初發心品〉云：「一微塵中無量剎，無量諸佛及佛子，諸剎各別無雜亂」等者，是依中有依正也。〈現相品〉云：「如來一一毛孔中，一切剎塵諸佛坐，菩薩眾會共圍繞」等，七十九云：「善財入樓閣，見種種境界，乃至云又見其中有無量百千諸妙樓閣，一一嚴飾皆悉如前，廣博嚴麗，同於虛空，不相障导，亦不雜亂，於一處中見一切處，一切處中悉如是見。」釋曰：此百千閣，分量皆等，不礙內外，互相容在，而不相雜。)

四隱顯德者，謂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長短、位上下等，一一隨應有隱有顯。如見此者不見彼，見彼者不見此，雖不互見而各收盡，雖各收盡而不相雜。如見既爾，聞等隨應知亦然。如一人身，六親所望雖各不同，然各全得亦不雜亂。(〈夜摩偈讚〉云：「十方一切處，皆謂佛在此，或見在人間，或見在天宮。」〈十定品〉第七定云：「或見佛身其量七肘，或見八肘九肘十肘，乃至或見佛身量等不可說不可說世界，如來本身無增無減。譬如月輪，閻浮提人見其形小而亦不減，月中住者見其形大而亦不增。」釋曰：如佛身隱顯既爾，當知言音依果所有，及一切法門教義行位等亦然。諸大菩薩成就如是法界體事德相者，並準可知。)

五、主伴德者，謂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位上下等相望。此中據兩法已去互隱顯相望，不同前門但一法上即有隱顯。(諸會中說普賢等類輔翼之眾皆是果海菩薩，更相主助同遍法界，主主不並、伴伴不俱，主伴伴主同時成就。又脩多羅光明總持三昧，乃至菩薩無邊行海，皆有主伴，如第二中說。)

六、同體成即德，謂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長短、位上下等，一一即是一切諸法。此中不同前相即門，前據此彼相望相即，此約即體是一即是一切諸法。此中不同造色地即是一切法，如體事能造色地即是水等，亦即所造香、味、觸等，亦即異類心、心法，乃至一切悉亦如是，餘一切法一一亦然，並應類准。(〈妙嚴〉第一云：「其身充滿一切世間，其音普順十方國土，如來所處宮殿樓閣充遍十方。」第二云：「十方虛空可知量，佛毛孔量不可得。」又說依即正，謂摩尼幢放光說法，菩提樹亦爾，並出菩薩眾，師子座亦然。又見毛孔中說法，乃至眼即耳等，不同權宗諸根互用。〈夜摩偈讚〉云：「佛坐夜摩宮，普遍十方界，此事甚奇

特，世間所希有。」七十六說：「摩耶夫人如常之身，能容十佛剎微塵數菩薩，並各乘宮殿及八萬龍王，皆在胎中而不迫窄。」七十八云：「彌勒菩薩謂善財言：『汝但遍觀樓閣，則能了知學菩薩脩、行菩薩道。』」釋曰：此色法即是教義也。八十云：「善財從初發心乃至得見普賢已前，中間所入一切諸佛剎海，今於普賢一毛孔內一念所入諸佛剎土，過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如是而行，緣盡〔來〕來劫，猶不能知一毛孔中剎海次第乃至邊際。」釋曰：此顯一毛孔量不增，即如是廣大也。)

七、具足無盡德者，謂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長短、位上下等，一一自體皆無窮盡。如水中文，此不同後。如帝網德，此但當體即具無盡，彼依互在重重無盡。又亦不同微細德相，彼據一中多法齊現，此約一一即無盡窮。(〈妙嚴品〉云：「佛身普遍諸大會，充滿法界無窮盡。」又云：「其菩提樹恒出妙音，說種種法無有盡極。」〈十住品〉頌云：「欲具演說一句法，阿僧祇劫無窮盡，而今文義各不同，菩薩以此初發心。」六十五說：「具足優婆夷於一小器中出一切資具飲食等，畢竟無盡，然不減少。」釋曰：此皆體德自在，非約解脫等業用。)

八、純雜德者，謂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長短、位上下等相望，各具普別。然普與別，非即非離，融無障碍。非即故，諸體諸德，繁興萬品；非離故，一體一德，即為究竟。(〈妙嚴品〉說：「諸異生眾及餘同生，各各唯得一解脫門，是純門也。普賢菩薩得不思議諸解脫門，是雜門也。」六十五云：「慈行童女，見三十六恒河沙佛，彼諸如來，各以異門，令慈行入般若波羅蜜普莊嚴門」者，此純雜無碍也。又善財童子所求諸善知識，各言：「我唯知此法門」，又皆云：「多劫唯修」，此純門也。彼諸善知識，皆推進云：「諸大菩薩，種種知見，種種脩行，〔種〕證得」者，此雜門也。自言唯一，他推有多，自他雖異，然屬一身，此亦純雜無碍也。又善財普獲諸善知識解行德證，亦雜門爾。上下文中，更有此類，準知。)

九、微細德者，謂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長短、位上下等，一一之中即具諸法。此不同前相在之義，彼約解別體別德相望相在，此但當法即具一切炳然齊著。(此門亦可名普門德，故七十一云：「寂靜音海謂善財言：『此菩薩念念出生廣大喜莊嚴解脫門』」者，即是普門，於一事普見一切諸神變故。第九迴向中說微細智微細境各七十二門，不可繁引。六十二中善財於德雲比丘所聞勝進行法，廣說念佛門中云：「住微細念佛門，於一毛端處有不可說如來出現，悉至其所而承事故。」又〈離世間品〉說菩薩有十種甚微細至相，依之總名微細，相容安立。今分德用，彼文屬用，如後業用門具引應知。)

十、如因陀羅德者，謂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長短、位上下等，相望此門據互相容在，展轉重重無有窮盡。(〈阿僧祇品〉頌中從「不可言說諸佛剎至此剎為塵說更難」等有四重也。又四十七云：「諸佛有

十種知一切法盡無有餘。」乃至第十云：「知一切法界中如因陀羅網差別盡無有餘。」)

上來十種德相，於前純淨無漏體事，一一具有，是故成百成千等門也。

第三、業用中二：先通顯所因，後別辨其相。前中謂佛菩薩成就無導法界相應三昧，通明解脫陀羅尼等。用前體事，對應度者，轉變自在。此所轉境，通於染淨，如後所引。

二、別辨相中，略顯十類，餘可准知。謂同時具足相應、相即、相在、相入、相作、純雜、隱顯、主伴、微細，如因陀羅網。

初同時具足相應用者，謂以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延促、去住、染淨、定散、位上下等對應度者，隨於一法即普示現後之九門同時具足，乃至盡法界所有染淨法無不同時具足相應。所以者何？一切染法一真性故，一切淨法真所起故，故於堪應者現此境界。(〈普賢三昧品〉云：「能令一切國土微塵悉能容受無邊法界。」第十行文云：「此菩薩於其身中現一切剎、一切眾生、一切法、一切諸佛。」八十云：「善財見普賢一一身分、一一毛孔有十方一切世界、三千界中地水等輪、諸山河海、人天宮殿，時劫佛菩薩如見現在世界，如是前際後際一切世界中悉爾明見，乃至十方剎塵中現三世一切境界、一切佛剎、一切眾生、一切佛出興、一切菩薩及聞佛菩薩眾生言音。」釋曰：此一普賢身遍十方一切世界塵內無邊佛會中，一一毛孔現法界中所有諸法，莫不皆令同時具足也。)

二、相即用者，謂以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長短、去住、染淨、定散位、上下等相望成用。(忉利、夜摩、兜率等三處〈昇天品〉中皆云：「爾時佛神力故，不離於此菩提樹下，而上昇天宮」者，此顯坐即昇，昇即坐也。五十三云：「菩薩有十種入劫智，所謂入可數劫，即是不可數劫，乃至入劫即一念，入一念即劫。」釋曰：此上約異體相望，顯相即用。若得同體，亦有即義，而不名相。准前德相第六，此應名同體成即用。五十六云：「菩薩有十種遊戲」，乃至第十云：「菩薩不分身，遍一切佛會者，此一身即是一切身故也。」摩耶夫人如常之身，量同虛空者，若依大願智、幻解脫力而成就說，亦即是此業用門也。勝熱婆羅門刀山火聚，即無分別慧，能斷惑網，破癡闇故。七十七說善財歎樓閣云：「不動本處，能普詣一切佛剎者住處；不離一毛端處，而普現身一切世界者住處。」釋曰：此皆一即一切也。)

三、相在用者，謂以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長短、去住、染淨、定散、位上下等相望成用。此中有二六句，准前德相相在中說。(〈現相品〉：「一一塵中無量身，復現種種莊嚴剎，三世所有一切劫，一剎那中悉能現。」賢首品云：「一微塵中入三昧，成就一切微塵定，而彼微塵亦不增，於一普現難思剎。彼一塵內眾多剎，或有有佛或無佛，或有雜染或清淨，或有廣大或狹小。乃至云：如一塵中所示現，一切微塵悉亦然。此大名稱諸聖人，三昧解脫神通力。」第九迴向云：「此菩薩以無著無縛解脫心，於一毛端量處，悉能

包容盡虛空遍法界不可說不可說一切國土，皆使明見。如一毛端量遍法界，虛空界一一毛端量處，悉亦如是。」又云：「於一念中現一眾生不可說不可說劫念心，乃至現一切眾生爾所劫念心。」六十八云：「一一毛孔內，各現無數身，一一毛孔內，各現無數剎。」釋曰：上下文中同此門者準之。)

四、相入用者，謂以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長短、去住、染淨、定散、位上下等，相望成用。此亦同前，有二六句。(〈十行品〉云：「能於一一三昧中普入無數諸三昧，無量無邊諸國土悉令共入一微塵。」第八迴向云：「此菩薩於一毛孔中普能容納一切國土。」第九迴向云：「於一身中悉能包納盡法界不可說不可說身，而眾生界無增無減。如一身，乃至周遍法界一切身悉亦如是。」〈十地品〉云：「第十地菩薩知佛十種入劫智，所謂一劫入多劫、多劫入一劫，乃至長劫入短劫、短劫入長劫。」〈十定品〉第二定云：「三千世界微塵數三千大千世界悉入是菩薩身，是菩薩身亦入是諸世界。」第十定云：「菩薩自見其身往彼眾會，亦自見身普入諸地。」釋曰：此文即是諸位相入也。〈普賢行品〉云：「菩薩有十種普入，謂一切世界入一毛道、一毛道入一切世界，乃至云一世入一切世、一切世入一世。」〈離世間品〉十種無碍用中亦說眾生一多相入。六十云：「上方菩薩以自在力令一切世界展轉相入。」六十一云：「此諸菩薩入一切無諍境界，乃至能令小大自在相入，此一切方普入一方。」釋曰：此約方體事顯相入也。)

五、相作用者，謂以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長短、去住、染淨、定散、位上下等，相望成用。此亦同前，有二六句。(第八地前頌云：「大剎隨念變為小，小剎隨念變為大，如是神通無有量，世間共說不能盡。」又後長行云：「此菩薩隨眾生所樂，能以眾生身等十種身互相作。」第十文云：「此菩薩神通，隨能以廣狹〔活〕、淨亂住、〔住〕次第住、倒住正住等世界，皆互相作。」五十六云：「以一國土作多國土，以多國土作一國土，以不可說劫作一劫，以一劫作不可說劫。」〈光明覺品〉云：「一身為無量，無量復為一。」)

六、純雜用者，謂以諸體事同類及異類中，一多、大小、延促、前後、染淨、定散、位上下等，相望成用。(第九迴向云：「以無縛無著解脫心，成就普賢佛自在力，於一門中示現種種不可說不可說劫，無有窮盡，令一切眾生皆得悟入。以無著無縛解脫心，成就普賢佛自在刀，於種種門示現種種不可說不可說劫，無有窮盡，令一切眾生皆得悟入，其身普現一切佛前。」)

七、隱顯用者，謂以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長短、染淨、定散、位上下等，相望成用。(〈賢首品〉云：「有勝三昧名方網，菩薩住此廣開示，一切方中普現身，或現入定，或從定出。」乃至廣說。釋曰：菩薩一身，隨應見異。七十六云：「摩耶夫人告善財言：『菩薩將下生，放一切如來受生功德光輪，入於我身。爾時我身雖不踰本然，其實已超過世間。乃至云：如於此處為菩薩母，三千世界閻浮提中悉亦如是，由得菩薩大願幻解脫門故。』」釋曰：本身無二，非一處住，故一隱多顯也；非多處住，故多隱一顯也。)

八、主伴用者，謂以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位上下等相望成用。(〈現相品〉說：「佛眉間出勝音，菩薩與諸眷屬坐華鬘臺。」顯示主伴教差別相。〈出現品〉說：「佛放眉間出現光明，無量百千億那由他阿僧祇光以為眷屬。」釋曰：人光教等主伴既爾，餘法准知。)
九、微細用者，謂以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長短、去位、位上下等，隨其所應，當體即全具一切法，同時炳然，齊現成用。(第九迴向云：「此菩薩於一念中，現一切眾生各不可說不可說念心。」〈離世間品〉云：「菩薩十種甚微細極，所謂在母胎中，示現初發菩提心，乃至灌頂地。住母胎中，示現住兜率天，初生童子地，處王宮，出家，苦行，詣道場，成正覺，轉法輪，般涅槃。乃至云：示現大微細，謂一切菩薩行、一切如來自在神力無量差別門。」六十七云：「一一毛孔內，各現無數身，一毛孔內，各現無數剎。」)
十、如因陀羅網用者，謂以諸體事同類異類，及中一多、大小、長短、位上下等，相望互在重重無盡成用。(〈普賢三昧品〉云：「佛身所現一切國土所有微塵，一一塵中有世界海塵數佛剎，一一剎中有世界海塵數諸佛，一一佛前有世界海塵數普賢，入此三昧。」〈阿僧祇品〉頌中，從「一毛端處所有剎」已下，有多重重同類異類，皆神力現。六十四說體捨優婆夷答發心久近，謂善財言：「菩薩神通無有量，普現一切剎網故。」)
第二、問答者，具如別行《旋復章》說。第七門竟。
第八、部類傳譯者，依教流次第，應云翻譯部類傳通。今准此分三：一、翻譯時代，二、部類本末，三、傳通感應。初中，此經前後翻譯補闕，四本不同。初本者，晉義熙十四年，此天竺三藏佛度跋陀羅，此云覺賢，於揚州謝司空寺翻梵本三萬六千頌，成漢經五十卷或六十卷，沙門法業筆受，慧嚴、慧觀潤色。
第二本者，大唐永隆元年，中天竺三藏地婆訶羅，此云日照，於西京大原寺譯出。〈入法界品〉內兩處脫文：一、從摩耶夫人後至彌勒菩薩前，中間脫天主光等十善知識；二、從彌勒菩薩後至普賢菩薩前，中間脫文殊師利申 手過百一十由旬，按善財頂等半紙餘文。大德道成律師、薄塵法師、大乘基法師潤色，依六十卷本為定。
第三本者，證聖元年，于闐國三藏實叉難陀，此云喜學，於東都佛授記寺再譯舊文，兼補諸闕，計益九千頌。通舊總翻四萬五千頌，合成漢本八十卷。大德義淨三藏、弘景禪師、圓測法師、神英法師、寶法法師、華嚴和上等同譯，復禮法師綴文。
第四本者，謂前第三本中雖繕數處，然復漏脫日照三藏所補〈入法界品〉內文殊手按善財頂處一段要文，由此遂令前文虛指於後，後經來無所因。謂前七十七及七十九中皆云「彌勒善財詣文殊所」，後文既闕，便將善財違彌勒命。又前七十九中「彌勒告善財言：文殊師利為汝說一切功德。」既漏此文，及使彌勒記言無驗。又八十初云「善財一心願見文殊師利，見三千大千世界塵數知識」者，此

文失次，居然可見。謂上句既云「願見文殊師利」，次句忽云「見三千」等，此語斷緒，無來由故。是故知上以新舊兩經與梵本讎校，還將日照補文安喜學脫處，遂得斷文再續，缺義復全。今之所傳，即此第四本也。

二、部類本末，中三：一、本部；二、別行；三、論釋。初中，西域相傳，佛涅槃後六百年時，龍樹菩薩入龍宮，見此經有上、中、下三本。其上本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頌、四天下微塵數品；中本有四十九萬八十八百頌、一千二百品；下本有十萬頌、三十九品。龍樹乃誦得下本，流布人間。今此所傳，即其本也。

二、別行者，一切經中，《兜沙經》一卷是〈名號品〉，《菩薩本業經》一卷是〈淨行品〉，小《十住經》一卷是〈十住品〉，大《十住經》四卷是〈十地品〉，《如來性起微密藏經》兩卷是〈出現品〉，《顯無邊佛土功德經》一卷是〈壽量品〉，《度世經》六卷是〈離世間品〉，《羅麻伽經》三卷是〈入法界品〉，《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二卷是〈十定品〉。又于闐國三藏提雲陀般若所翻《脩慈經》一卷、《金剛鬘經》十卷，並實叉難陀三藏譯《如來不思議境界經》等，並是華嚴眷屬，非本部內別行之經，以其三種世間嚴事劣故。

三、論釋者，龍樹菩薩造《大不思議論》，有十萬頌，備傳西域。此方漢本《十住毗婆沙論》十六卷，是彼中釋〈十地〉內初兩地也。又世親菩薩造《十地論》，釋〈十地品〉。魏朝勒那三藏及菩提流支各翻一本，于時光統律師自善梵文，又奏二三藏對御參詳，糅成一部，一十一卷，見傳於代。又魏朝僧靈辨愛重此經，於五臺山頂戴祈請，經于三載，遂感冥加，悟斯玄旨，爰詣懸瓮山造此經釋，凡一百卷，頗傳於代。

三、傳通感應者，舊本靈徵，具如五卷《華嚴傳》說。今此八十卷本，初釋之後，佛授記寺諸大德等，共請華嚴和上講此經。其年十月十五日開講，便即入文。至十二月十二日晚上講，講至「華藏世界海震動」之，其講堂中及寺院內，忽然震動。于時聽眾道俗，有數千人，共覩斯徵，歎未曾有。時三藏法師實叉難陀，及寺大德明詮律師、德感法師等，述茲靈應，具狀以聞。都維那慧表，署狀為首。即以聖曆三年臘月十九日進。則天聖皇后親運神筆，批狀報云：「省狀具之。昨因敷演微言，弘揚祕蹟。初譯之日，夢甘露以呈祥；開講之辰，感地動而標異。斯乃如來降跡，用符九會之文；豈眹庸虛，敢當六種之應。披覽來狀，欣暢兼懷。」此批並狀，具如別錄。第八門竟。

第九、具釋題目，中二：初通辨諸經，後別顯當部。前中諸經得名，大例有二種：一單名，二複稱。單中六：一依說法者名，如

《無盡意菩薩經》等。二依請法者名，如《賢護經》、《思益經》等。三依所為者名，如《大集經》、《須達經》、《優填王經》等。四依說法處名，如《密嚴經》、《楞伽》、《恒水經》等。五依喻名，如《大雲經》、《大寶積經》等。六依所說立名，此類稍多，略顯八種，餘准應知。一、依所說人名，如《僧染經》、《孛經》等。二、依所說處名，如《阿彌陀經》、《阿閦佛國經》等。三、依所說時名，如《時經》、《賢劫經》、《新歲經》等。四、依所說喻名，如《群牛譬經》、《雜譬喻經》等。五、依所說行名，如《正恭敬經》、《施燈功德經》、《善戒經》、《大悲經》、《修慈經》、《諸三昧為經》、《忍辱經》等。六、依所說依名，如《十住經》、《佛地經》等。七、依所說事名，如《華手經》、《胎藏經》等。八、依所說法門名，如《僧伽吒經》、《緣起經》等。

二、複稱者，謂即如前單名之類，或有二三四等，和合一處，共目一經。此類亦多，略顯三五，餘准應知。謂或以法喻合名，如《法華經》等。或以智果為名，如《大般若》等。或智喻為名，如《金剛般若》等。或以教義為名，如《解深密》等。或是約人為名，《上首菩薩》同此名故。或有以數喻為名，如《百喻經》、《十輪經》等。或人法數喻為名，《勝鬘經》等。乃至廣說。其單名複稱，皆有釋名得名，不可具敘。

二、別顯當部，中二：初辨異名，後顯本號。前中二：初明餘部中所說，後明當部中所說。前中三：一、以所說法為名，如《智度論．屬累品》中，此經為《不思議解脫經》故。二、喻名，如《涅槃經》及《觀佛三昧海經》，名此經為《雜華經》故。三、數名，如梁《攝論》第十勝相中，名此經為《百千經》故。後、明當部中異名者，如下文〈出現品〉及〈離世間品〉，依別德用各立十名，至後當辨。

後、顯本號者，謂此一部經首總相，稱為大方廣佛華嚴故。於中三：一、總相科簡；二、別顯義類；三、釋名得名。初中有四對八事：一、教義相對，謂大等字是所詮義，經之一字是能詮教。二、就義中，人、法相對，謂大等三字是所得法，佛等三字是能得人。三、就人中，行、果相對，謂佛字是所嚴果，華字是能嚴行，嚴之一字通前能、所，無別自體。四、就法中，體、用相對，謂大之一字是無導法界體，方廣兩字是無導法界用。

二、別顯義類者，謂大等六事各有多義，且初大義具顯則無量，略辨十種，餘准思之。一、處大，謂此經充遍十方法界一切世界，乃至塵內空毛端處微細重重一切剎故。二、時大，謂此經遍前後際九世十世，乃至念劫重重故。三、歸大，謂餘所得終歸此故，如被機

中說。四、信大，謂此教中說信能具一切佛法故，如〈賢首品〉說。五、心大，謂初發菩提心所期無限皆與佛等故，如〈發心品〉說。六、願大，謂凡所脩行迴向三處無自為故，如〈迴向品〉說。七、行大，謂菩薩行海一一悉包無盡法界故，如〈普賢行品〉及〈離世間品〉說。八、果大，謂依正二種具足十身通三世間故，如〈華藏品〉及〈十身相海品〉等說。九、能詮教大，謂此經一一名句字即是盡十方法界世界前後際劫，乃至微細重重時剎中諸佛所說教海無有餘故，如上下文中具顯。十、義大，謂稱前教故。二、方廣有十義，謂《雜集》有五義，《入大乘論》有六義，中間除共同者合有十義。初《雜集》中五者，彼論第十一云：「方廣者，謂菩薩藏相應言說，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宣說廣大甚深義故，廣破一切障故，無有諸法能比類故。」《入大乘論》六義者，彼第一云：「毗佛略者，為眾生說對治法故，亦有眾多義故，亦以多莊嚴具故，亦能出生無量大果報故，非是稱量所能知，除斷一切諸邪見故。」釋曰：前論破重障，後論隨對治，此二同也。是故合有十義。三、佛有十義，然有兩說：一、如《佛地論》第一說云：「具一切智、一切種智，離煩惱障及所知障，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故名為佛。」二、如真諦三藏《七事記》中引《真實論》：「佛具十義，謂覺勝天鼓，不由他悟；離二無知，已過睡眠。譬如蓮華自性無染，具足三義，(一、假名佛，謂六神通；二、寂靜佛，謂惑不生；三、真實佛，謂即真也。)具足三德，(般若、解脫、法身。)具足三寶性，自知令他知。(謂自覺謂他也。)」四、華是雜華，喻於萬行。略顯十義，餘准應知。一、無染著義，謂雖為能造水等所造，不為水著，喻離相行；雖因有漏境界脩成，而不為漏法所染。二、柔耎義，喻柔和行。三、自開義，喻無功用行。四、可觀義，喻慈忍行。五、敷馥義，喻戒定等行。六、鮮淨義，喻離障行。七、相狀巧成義，喻中道無住行。八、味甘美義，喻禪行適悅故。九、堪為嚴義，喻脩顯行。十、能感果義，喻脩生行。五、嚴有二義，謂能嚴、所嚴故，即以前無盡行華嚴前無邊佛果也。六、經有八義或十義，謂《雜心》五義：一、出生；二、顯示；三、涌泉；四、繩墨；五、結鬘。《佛地論》中說有二義：一、貫穿所說；二、攝持所化。依《涅槃》、《仁王》同說一義，謂總相義，如藏部中辨。或十義者，於前更加常、法二義，此如俗書訓釋可知。

三、辨得名。釋名中二：初、得名；後、釋名。前中，大以當體為目，包含為義；方廣就用標稱，周遍為義；佛以覺照彰名，果滿為義；華是喻名，感果為義；嚴以資莊得名，通能、所為義；經以總相得名，契合為義。後、釋名，中四：一、以體望用，有一釋，謂

《瑜伽》二十一云：「佛為聲聞說十二分教，今為簡彼方廣，故謂之大。」准此而言，則大之方廣，依主釋。二、以人望法，通有二釋，謂以法簡人，即大方廣之佛，非下乘佛也；以人簡法，即佛之大方廣，非因依所得法故。皆依主釋，亦通有財。三、就人中，行望於果，即佛之華嚴而行，非餘果之行；果望於行，即華嚴之佛而果，非餘行之果。皆依主釋，亦通有財。四、教、義相望，教是義教，即大方廣佛華嚴之經；義是教義，即經之大方廣佛華嚴。皆依主釋，有有財同。第九門竟。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卷第一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卷第二(上下合)(盡世主妙嚴品)

第十、依文正釋，中二：先通辯諸科，後別依二釋。前中，本疏科此一部經文總為十例：一、本末部類，二、本部三分，三、問答相屬，四、以文從義，五、前後攝褁，六、隨品長分，七、隨會次第，八、本末大位，九、本末遍收，十、主伴無盡。(今存中八，思之，可見。)就存八中，初、本部三分者，謂序、正、流通。〈世主妙嚴〉一品即為序分，證信發起通九會故。〈現相品〉已去是正宗。三、流通分者，古今七釋：一、光統師云：以〈入法界〉一品為其流通，證入法界廣無邊故。二、隋遠法師：以〈法界品〉內明善財童子已去屬流通分。三、靈裕法師：以〈法界品〉末九十五頌而為流通，以歎德終極故。四、有師云：以九十五頌末後二頌為流通，以結說無盡，歎益勸脩故。五、有師云：流通分不在此中，以經來未盡故。六、有師云：此經假使十萬頌來盡，亦不合有流通，以法無盡，說無休息故。故《大般若》前後諸會，一一各有流通。此經諸會前既並無流通，當知後來亦不應有。七、有師云：餘眷屬經為此流通，以彼皆是此流通故。按前七釋，第四為正。所以者何？前三非是勸學、付屬二種相故。第四釋內有勸學故。來未盡經品在〈華藏〉、〈毗盧〉、〈相海〉、〈隨好〉等內，不在八十卷後故。第六釋云：以法無盡，說無休息，故無流通。翻例《大般若》者，斯甚不可，違五義故：一、違自引例，謂《大般若》十六會經各別證信，是以亦別有流通。此經諸會共一證信，不可翻例無流通也。二、違自所立，謂以法無盡，無終極，故無流通者，亦應不許有序分也。所以者何？證信本為後代疑經，故以六事證之令信。今既有序，豈無流通邪？又此寧是不結集經？若許結集，不許流通，未醒人也。三、違現事，謂此經今既現行於代，如何現見而執為無？若謂雖有，佛不付屬令流通者，此豈文殊、阿難專輒結集也？四、違自教，謂此經〈發心〉、〈十住〉、〈出現〉等品皆云：「我等諸佛護持此經，令久住世，為未來菩薩未曾聞者，令得聞故。」五、違二機教，謂佛於十地諸菩薩所未曾滅度，說亦無斷，不假結集，故無序分，亦無流通正宗之名，於茲亦廢，無縛對故。或彼如來說一一部時，有發起勸學，容具三也。若於地前諸菩薩所，或有現前見佛滅度，或有滅後根熟應聞，對此即須證信、流通二分安立。今若以地前有流通之教，同地上無結集之經，乃是混亂兩機，不分二機也。第七釋云：以餘眷屬經為此流通者，此亦不然，有五過故：一、彼眷屬經應無序、正二分，此經序、正即彼正序故。二、彼經不合更有流通，全部總為此流通故。又有三過，同前第六說。

二、問答相屬者，此科直就正宗中說，九會總有五番問答。初、第一會〈現相品〉中大眾起四十句問，當會答盡，此名舉果勸樂生信分。二、第二會初〈名號品〉內諸菩薩念請有五十句問訖，至第七會末答盡，此名脩因契果生解分。中間雖更有諸問答，並是隨問隨答，非大位問答也。三、第八會初普慧菩薩起二百句問，後普賢菩薩以二千句問答，當會答了，此名託法進脩行德分。四、第九會初大眾念請有六十句問，佛入師子頻申 三昧示法界身雲為答，此名大眾頓證法界分。五、善財童子於福城東問文殊師利，文殊教問善知識法，自後展轉指授，乃至到普賢所，前後總歷五十三處，見五十五人，五十三處問，五十二處得，五十三法門，此約大位問答得法，斯總名為一人歷位漸證分。亦可前名果證分，此名因證分。或前是別門之總，後是總門之別，總別不相離，鎔融無礙。思之！

三、以文從義科中二：初序分，後正宗。就正宗中，總有五周因果，即分為五：一、初會中一周因果，名為所信。五品中，初四品明毗盧遮那依果，最後一品明佛往因，即大威光童子也。二、從第二會至第七會中〈隨好品〉一周因果，名為生解，亦名差別，謂前二十六品歷會顯因，次有三品明彼果故。三、從〈普賢行品〉至〈出現品〉一周因果，名為出現平等，非差別顯故。四、第八會中一周因果，名為成行，謂普慧問中一百九十七句問因，三句問果，或成如來力一句通在因果，答准可知，對此所明而成行故。五、第九會中一周因果，名為證入，謂此品初明佛現法界身雲，是所證之果，後顯善財求法脩行，是能證之因也。

四、前後攝斂科中有十重：一、始從初品至第九會中文殊未出重閣已來，是其本會，亦名佛會，佛為會主故；後從文殊出閣已去，乃至普賢已來，皆是末會，亦名菩薩會，以諸善知識為會主故。二、前中有二：謂前八會明信解行因果，後第九一會顯證入法界因果。三、前中復二：謂前七會明信解因果，後一會顯成行因果。四、前中復二：初〈隨好品〉已來明差別因果，後〈普賢〉、〈出現〉二品顯平等因果。五、前中復二：初第六會已來明因中自分行，後十定已去顯因滿勝進行。六、前中復二：初第五會末明凡位行，後第六會顯聖位行。七、前中復二：初第二會末明外凡行，後次三會顯內凡行。八、前中復二：初〈光明覺品〉來明所依所信之境，後〈問明〉等三品顯能依能信之行。九、前中復二：初〈世主品〉顯於教生信，後〈現相〉等八品明於佛生信。(初五依果，後三正果。)

十、前中復二：初為後代根性引證令信，後「爾時華藏」下，為現前機器發起信樂。

五、隨品長分科中有十分：一、〈世主品〉是證信發起分，二、次四品是依果殊勝分，三、次一品是正果因脩分，四、〈名號〉等三

品是三業應機分，五、從〈問明〉至〈住處品〉是生解脩因分，六、從〈不思議法品〉至〈隨好品〉是生解成果分，七、〈普賢行品〉是出現成因分，八、〈出現品〉是出現成宗分，九、〈離世間品〉是頓攝因果分，十、〈入法界品〉是證入法界分。

六隨會次第科中有十分，初〈妙嚴品〉是九會都序分，餘九會各一分故。謂第一會是舉果生信分，第二會生解之信分，第三會解脩十住分，第四會解脩十行分，第五會解脩十向分，第六會解脩十地分，第七會解脩因圓果滿分，第八會進脩成行分，第九會證入法界分。

七、本末大位科中有六十四序分分為一分，九會中本會即為九分，末會中有五十四分，具顯如前，通前總為六十四分。

八、本末遍收科中有三千大千世界塵數，餘一百二十四分，謂序分為一，九會為九，六千比丘聞法為一，善財已去一百一十三。故彌勒云：「此長者子曩於福城受文殊教，展轉南行，經由一百一十善知識已，然後而來至於我所。」釋曰：即准此文，善財未見彌勒前，已經一百一十知識，既後更見彌勒、文殊、普賢，明知總見一百一十三人。後文殊處云：「文殊師利為善財童子示教利喜，令得阿僧祇法門。乃至云：於是善財得見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諸善知識故。」

後、別依二釋者，謂於上八例科中，今依初、二。依初科者，〈妙嚴〉一品是序分也，〈現相品〉下是正宗也。流通有無，具如前說。問：若〈妙嚴品〉是序分，屬初會不？設爾，何失？二俱有失。若言屬者，信聞成就應唯初會；若不屬者，處眾成就屬何會耶？答：屬初會不？所以者何？處眾唯是初會序故，餘四通為九會序故。信、聞二種文局義通，時、主二種文義俱通。依差別門且爾分別，若約融攝則相遍無礙。

就前序分，中二：初明此主序，後「如此世界」下明結通十方世界海序。前中二：初明證信序，後「爾時華藏」下明發起序。前中二：初總料簡，後正釋文。前中三：一證信所由，二證信所為，三科文差別。初中兩說：《一依智度》第二云：「佛涅槃時，於俱夷那竭國娑羅樹林中北首而臥，欲入涅槃。阿難親屬愛未除故、未離欲故，心沒憂海不能自出。爾時長老阿泥盧豆語阿難言：『汝是守佛法藏人，不應如凡人自沒憂海。一切有為法是無常相，汝莫愁憂。又佛手付汝法，汝今愁悶失所受事。汝當問佛：佛涅槃後我曹云何行道？誰當作師？惡口車匿云何共住？佛經初首作何等語？如是種種未來要事應當問佛。』阿難聞是事心悶少醒得念道力，於佛後臥床以是事問佛。佛告阿難：『若今現在、若我過去，乃至廣說身受心法，以除世間貪憂。』又云：『從今日後解脫或經即是大

師，如解脫或經說身業口業，應如是行。車匿比丘如梵天法治，若心耎後應教迦旃延經，即可得道。復以是我三阿僧祇劫所集法寶藏，是藏初應作是說言：「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方某國土某處樹林中。」是我法門初首應如是說。何以故？三世諸佛經首皆稱是語，今我經初亦應稱此如是我聞一時等語。』」二、依《大悲經》第五云：「佛告阿難：『我今以是正法寶藏付屬於汝，汝勿令毀滅。』阿難白佛言：『我今云何脩行法眼？乃至云：我復云何結集法眼？』佛告阿難：『我滅度後，有諸大德比丘僧眾集法毗尼，時彼大德摩訶迦葉最為上首。阿難！時彼大德諸比丘眾應如是問：「世尊何處說大阿波陀那？何處說摩訶尼陀那？乃至云：何處說聲聞藏、緣覺藏、菩薩藏？」阿難！時彼比丘如是問已，汝應答言：「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摩伽陀國菩提樹下初成正覺。如是我聞：一時佛在伽耶城。乃至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拘尸那城力士生地阿利羅跋提河邊娑羅雙樹間。乃至云：佛說經已，一切大眾皆大歡喜，頂戴奉行。」阿難！汝應如是結集法眼。』」(有人云：《大悲經》中優波離教阿難問者，今勘無此文。)

二、證信所為，中六：一為斷疑故，真諦三藏引微細律云：「結集法時，阿難昇座，身變如佛。於是大眾遂生三疑：一疑大師從涅槃起重來說法，二疑他方有佛來此，三疑阿難轉身成佛。阿難說此『如是我聞』語已，大眾三疑一時頓斷，謂身若是佛，無此言故。」二為生信故，《智度論》第三云：「說時方人，令人心生信故。」三為異外道故，外道經首置阿謨二字，表斷常故。四為息諍論故，《智度論》云：「若不推從佛聞，言自製作，則諍論起故。」五為離增減過故，《佛地論》第一云：「應知說此如是我聞，意避增減異分過失，謂如是法我從佛聞，非他展轉。顯示聞者有所堪能，諸有所聞皆離增減異分過失，非如愚夫無所堪能，諸有所聞或不能離增減異分。結集法時，傳佛教者初作是言：『為令眾生恭敬信受，言如是法我從佛聞，文義決定無所增減。是故聞者應正聞已，如理思惟，當勤脩學。』」六為順同三世佛故，如前所由門中《智度論》說。

三、科文差別中，三說不同：一、依真諦三藏《七事記》中科此證信序以為七事：一、如是者，標所聞法；二、我者，出能聞人；三、聞者，親承音旨；四、一時者，善合時宜；五、佛者，顯能說師；六、摩竭國者，彰說有處；七、觀自在等者，表非獨聞。二、依《大智度論》龍樹菩薩科為六種成就：一、信，二、聞，三、時，四、主，五、處，六、眾。此望前七，合前二三，餘皆同也。三、依《佛地論》，親光論師科為五事：一、總顯已聞；二、教起

時分；三、別顯教主；四、彰教起處；五、教所被機。此望前六，但合信聞，餘皆同也。上來第一、總料簡訖。

自下第二、正釋文者，今依龍樹六種成就科釋此文。於中三：初總標五成就，二「阿蘭若」下別顯四成就，後「有十佛」下總別標顯眾成就。初中分五：一如是者信也，二我聞者聞也，三一時者時也，四佛者主也，五在摩竭提者處也。初中二：先別解信，後信與聞合釋。前中略敘七家：一《智度論》第二云：「問曰：諸佛經中何故初稱如是語耶？答曰：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如是義者即是信。若人有信清淨，是人能入佛法；若無信，是人不能入佛法。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是不信相。信者言：是事如是。」二、真諦三藏云：「真不違俗，名之為如。俗順於真，稱之為是。真俗無二，故稱如是。」三、肇法師云：「如是者，信順之詞。夫信則所信之理順，順則師資之道成。經無豐約，非信不傳，故建言如是。」四、智者師云：「以文為如，以理為是。文以巧詮為如，理以無非為是。文巧理當，故言如是。」五融法師云：「如是者，感應之瑞也。如以順機受名，是以無非立稱。眾生以無非為感，如來以順機為應。經以名教出於感應，故云如是。」六、隋朝遠法師云：「阿難所說，如於佛語，故名如；為簡相似之如，故復稱是。」七、梁武帝云：「如是者，謂如斯之言是佛說，故言如是。」

後、合釋信聞中，略有九說，《佛地論》中自有六解：一云如是我聞者，謂總顯已聞傳佛教者，言如是事我昔曾聞。(此總句為一釋。)二、依譬喻，謂當所說如是文句，如我昔聞。三、依教誨，謂結集時，阿難告眾：「如是當聽，我昔曾聞。」四、依問答，謂有問言：「汝當所說音定聞耶？」故此答言：「如是我聞。」五、依許可，謂結集時，諸菩薩眾咸共請言：「如汝所聞，當如是說。」傳法菩薩便許彼言：「如是當說，如我所聞。」六、依傳無增減，謂如是法，我昔曾聞此事如是，齊此當說定無有異。七、《功德施論》云：「如是我聞者，顯示此經是佛世尊現覺而演，非自所作。」

八、長耳三藏依三寶釋，謂依佛寶故，言如佛所說是我所聞，如我所聞是佛所說。依法寶故，言如我所聞是稱理之說，如彼稱理之教是我所聞。依僧寶故，言如我所聞是諸菩薩同聞，如諸菩薩同聞是我所傳。

九、梁朝雲法師云：「如是我聞者，將傳所聞之法，先當提舉一部，謂如是經教，我於佛聞。」上來諸說，雖各有理，然今且用三家所說，謂《智度論》信相釋，《佛地論》無增減釋，雲法師釋。

二、聞成就，中二：先與如是合釋，此如前說；後單解我聞，今應正辨。於中二：初釋文，後問答。前中二：先釋我，後解聞。前中《佛地論》第一云：「我謂諸蘊世俗假者。」釋曰：依此經宗傳此教者，既當位極而稱我聞，即是無漏蘊上隨世流布假立名言，即此名言稱實稱我，謂即四德真實之我，八自在我因分有故。
二、解聞，中二：初明小宗，自有三說：一薩婆多宗，耳聞非識；二法救論師，識聞非耳。《成實》同此。三譬喻論者，和合能聞，如《大婆沙》第十三說。
二、依大乘，亦有三門：一、依法相，二、約無相，三、就無導法界。初中四說：一、耳聞非識。《雜集》第二云：「耳界何相？謂能聞聲。」《瑜伽》三十五云：「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為耳。」二、云識聞非耳。《佛地論》第一云：「聞謂耳根發識領受。」《瑜伽》釋論云：「聞謂聽聞，即是耳根發生耳識，聞言教故。」釋曰：上二論以耳不能聞，要待發識，然後得聞故。或此二論取二和合，文並通也。三、云六法合聞。《智度》第一云：「爾時耳根不壞聲，在可聞處作意欲聞，情、塵、意和合，故耳識生。隨耳識生，即意識生，能分別種種因緣得聞聲。」四、云八緣故聞。謂即於前《智度》所說，加七、八識為染淨依、通依等故。《成唯識》第四云：「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六、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
二、約無相中二說：一、依二緣能聞，顯聞無性。故《雜集》第一云：「問曰：為耳聞聲？為識等耶？答：非耳聞聲，為識等耶？答：非耳聞聲。為識等耶？答非耳聞聲亦非識等，以一切法無作用故。由有和合，假立為聞。眼等亦爾。」廣如彼說。二、依《智度》第二云：「問曰：聞者云何？耳根聞耶？耳識聞耶？意識聞耶？若耳根聞，耳根無覺知，故不應聞。若耳識聞，但唯一念，不能分別，故不應聞，乃至意識亦不能聞。由先五識識五塵，然後意識識意識，不能識現五塵，但識過未五塵。若意識能識現五塵者，盲聾之人，意識既行，應識色聲。答曰：非耳根聞，乃至亦非意識能聞，從多因緣和合故聞，不得言一法能聞。乃至云：爾時耳根不壞，聲在可聞處作意欲聞，情塵意和合故耳識生，隨耳識生即意識生，能分別種種因緣得聞聲，是故不應難言誰聞聲。佛法中無有一法能作、能見、能知、能說。偈云：『有業亦有果，無作業果者，此第一甚深，是法佛能說。雖空亦不斷，相續亦不常，罪福亦不失，如是法佛說。』」
三、就無礙法界者，謂傳法菩薩以無導法界耳，聞無導法界法，能聞所聞，皆遍法界，如是之聞，是此聞也。上來釋文竟。

二、問答，中四：一、問：依上諸說，耳等能聞，何故言我聞耶？答：《佛地論》云：癈別就總，故稱我聞。
二、問：說此經時，聲聞在會，如聾如盲，又傳教弟子，當時未有此稱，我聞定是誰耶？答：此有三釋。一云：餘人稱故，無前難也。然有三說：一、弘廣菩薩稱此我聞，故《涅槃》第四十云：「我涅槃後，阿難比丘所未聞經，弘廣菩薩當能流布，阿難所聞自能宣通故。」二、通諸菩薩稱其我聞，故菩提留支譯《金剛仙論》云：「佛在鐵圍山外二世界中間，召集阿羅漢八十億那由他菩薩，無量無邊恒河沙數結集大乘。當於爾時，菩薩聲聞皆云：『如是我聞，佛在其處說某經。』」廣如彼說。三、文殊師利稱。故《智度論》云：「迦葉阿難於王舍城結集三藏為聲聞藏，文殊阿難於鐵圍山結集摩訶衍為菩薩藏。亦不可說阿難對於文殊作結集主稱我聞也。」
二云：展轉從他聞，故稱此我聞，亦離前難。故《報恩經》第六云：「阿難從諸比丘邊聞，或有諸天向阿難說。」
三云：阿難親聞故，而稱我聞。為有四說：一、如《大集法經》說：「有三種阿難，謂阿難陀持聲聞法，阿難陀跋陀羅持緣覺法，阿難陀婆竭羅持菩薩藏。」《金剛仙論》及真諦《般若疏》引《闍王懺悔經》等，並同此說。此諸經、論既說阿難有其三種，海稱我聞，則離前難也。二、阿難先未聞經，佛重為說，故稱我聞，亦離前難。故《報恩》云：「阿難未為佛侍二十年中佛所說法，因阿難請，並為重說。」三、阿難得勝定、總持等。故《金剛華經》云：「阿難得法性覺自在王三昧故，如來前所說經，皆能憶持，與親聞無異。」《涅槃》云：「阿難多聞士，若在若不在，自然能解了，常與無常義。」四、阿難是大菩薩，故得親聞。《不思議境界經》云：「爾時復有千億菩薩現聲聞形，亦來會坐。其名曰：舍利弗、目犍連。乃至云：阿難、提婆達多、跋難陀等而為上首，皆已久脩六波羅蜜，近佛菩提，為化眾生，於雜染土現聲聞形。」釋曰：准此經文，為究竟說。前諸說者，皆方便爾。
三、問：傳佛教者，何不稱名，但云我聞？答：恐濫同名失故。他亦有我，豈無濫耶？己身稱我，定屬自故，故無濫失。
四問：一切佛教說無我人，何故經首乃稱我耶？答：此有兩釋。一、依《智度》第二，略由五義：一、佛弟子輩雖知無我，隨俗說我，非實我也。二、世界語言有三根本：一、耶，二、慢，三、名字。初二不淨，後一是淨。一切凡夫具三種語，見道覺人有慢名字，無學聖人唯有名字。內心不實法，隨世界人故，共傳是語。三、除世邪見。四、順俗無諍。五、若佛弟子著無我相，容可難言：既知無我，何故稱我？聞諸法尚不著，何況著無我？二、依

《瑜伽》第六，略由四義故稱我聞：一、為世間言語便故；二、為隨順諸世間故；三、為斷除決定無我諸怖畏故；四、為宣說自他得失令生決定信解心故。《顯揚》第九、《雜集》十三皆同此說。問答竟。

第三、時成就，中四：一、通顯時分，二、別釋一時，三、辯體，四、問答。初中二：先述古德，後依論釋。前中三說：一、菩提留支云：「時有多種，謂一念時、日夜時、百年時、一劫時、春夏秋冬時。今言一時，非此等時，正是如來說此經時。」二、長耳云：「時有兩種：一、半音時，對緣不遍；二、圓音時，對緣普遍。」又云：「梵音劫波，自有三種：一、迦羅時，此云別相時。如說戒律時，大戒時得聞，小戒時不得聞；出家時得聞，在家時不聞；國王得聞，餘人不聞。二、三摩耶時，此云破邪見時。謂五部阿含、九分達摩，不簡白黑，一切得聞。五部者，謂長、中、雜、增一、百部也。九分者，謂一、分別說戒，二、世間，三、因緣，四、界，五、同隨時得，六、名句文，七、集定，八、集業，九、諸蘊。一分各有六千偈，六九五十四，合五萬四千偈。如真諦《部執記》第一卷及《智度論》說。三、世流布時，如說一時佛在恒河岸，一時在申恕林等。今言一時，依後二說，或依第三。」三真諦云：「時有十種：一佛出世時，二說正法時，三聽時，四持，五思，六脩，七下善根時，八成就善根時，九解脫善根時，十平等捨心時。」(謂心離退、離動、棄法、拔沈、抑浮，調停得中，念捨平等，得入正法。今此通四也。)

二、約論釋中，二說：一梁《攝論》云：「時有三種：一平等時，謂無沈浮顛倒故；二和合時，謂令能聞正聞故；三轉法輪時，謂正說正受故。」今云一時，通此三種也。二《智度論》云：「時有二種：一迦羅時，通假及實，內外通用；二三摩耶時，唯假非實。」今云一時者，是後所攝。

二、別釋一時中，三：一、依功德施《般若論》云：「一時謂說此經時，餘時復說無量經故。」二、依《佛地論》，自有三說。故彼第一云：「言一時者，謂說、聽時。此就剎那相續無斷，說、聽究竟，總名一時。若不爾者，字、名、句等，說、聽時異，云何言一？」二云：「或能說者得陀羅尼，於一字中一剎那頃，能持、能說一切法門；或能聽者得淨耳根，一剎那頃聞一字時，於餘一切皆無障礙，悉能領受，故名一時。」三云：「或相會遇，時分無別，故名一時。」三、依此經始成正覺時，一剎那或無量劫融無障礙，乃至具攝一切法界無不皆盡，方名一時。

三、辨體中，一云與時，大小宗中通有四說：一依薩婆多及經部宗，蘊門俱以五蘊為性，界、處門中有為為性。二、依大乘法相，

五蘊門中行蘊所攝，界、處門中法處、法界、意識境故。《佛地論》云：「時者，即是有為法上假立分位，或是心上分位影像，色、心等上總假立故，是不相應行蘊所攝。」三、依無相者，《智度論》第二云：「問曰：佛法中，數、時等法實無所有，蘊、界、入所不攝故。乃至云：如是等種種，除邪見故，不說迦羅時，說三摩耶時。答曰：見蔭、界、入生滅，假名為時，無有別時。所謂時方、離合、一異、長短等名字，凡人心著，謂是實法，以是故，除棄世界名字語言法。」釋曰：此以離相為性也。四、依相無相無礙者，謂一之與時皆是德相應機之具，是故一收一切數盡為一體，一時攝一切前後際劫盡為時體，乃至各具無邊無盡理事無礙法界以為其性。所以者何？一切諸法不離此故。染界妄心所現一時，於此一時即是不是故。

四、問答者，問：說處城國既具標名，說時日月何不別顯？答：且依標總，由二義故但云一時，若據別顯許亦無失。言二義者，一、言略義同故云一時，謂佛說法或一剎那乃至多劫，一期究竟總名一時故。二、語言便易故。言別顯無失者，即如此處文云始成正覺故。又別行《十地經》云：「成道未久第二七日」故；《涅槃》云：「二月十五日臨涅槃時」故；《仁王》云：「年初月八日方坐十地」故。如是等文處處皆有，不可繁引。上來第三時成就竟。

第四、主成就，中三：先得名，次出體，後問答。初中三：一、佛謂佛陀，此翻為覺，即圓滿大智照用者也。所照是何？謂菩提法，即真俗無二無障礙法界境也。二、依《佛地論》第一云：「具一切智、一切種智，離煩惱障及所知障，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故名為佛。」三、依此經宗，始本無異之智，照法界法無有差別，名之為佛。下文云：「於一切法成最正覺，故普照境界同一法性，始本冥會境智一如，名之為佛。」

二、體性者，依《佛地論》，五法攝大覺地，謂四智及清淨法界。依此經宗，具攝無邊無礙法界一切諸法，乃至三種世間總攝為體。

三、問答，中三：一、問：說此經者，或佛自說、或菩薩說、或佛菩薩光明中說、或神天等種種類說，何故今此唯稱佛耶？答：說雖多類，莫不皆承佛力，佛為主故、證信勝故，但標佛也。故《智度》云：「若不推從佛聞，則諍論起故。」二、問：大師具有十號，何故經首唯標佛稱？答：依真實論，佛具十義，餘號不爾，故但云佛十義。如前具釋題目中說。三、問：說此經佛，為他受用？為麤化身？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他受用，則不應在摩竭提國。又與〈十地〉偈頌相違，彼云：「人間最勝世中上，釋師子法加於彼。」若麤化身，則不應名毗盧遮那。〈現相品〉云：「毗盧遮那

大智海，面門舒光無不見。」如是等文，諸會皆有，如何釋通？
答：說此經佛非唯他受用，亦非唯麤化。所以者何？十身說故。謂如來身應機而有，機宜無盡，佛身亦然，故說十身，意顯無盡。然佛一身與無盡身非一非異。何以故？由是佛故，〈入法界〉、〈名號〉等品皆說一身，或稱釋迦牟尼，或稱毗盧遮那，或稱悉達多等，故無違也。十身者，如別行章說。上來第四、主成就竟。
第五、處成就中總標摩竭提者，西方諸佛六說不同：一云、摩竭提者，總相而名，謂之善勝，善中之勝故，或善即勝故；二云、摩不也，竭惡也，提處也，由此處所無惡法故；三云、摩不也，竭害也，提處也，以此國無刑戮，有犯死者，置之寒林故；四云、摩遍也，竭提聰慧也，言總慧之人遍其國內故；五云、摩竭星名也，提處也，以此國界屬彼星故；六云、摩大也，竭提體也，言此國於五印度諸國之中境界最大故。上六說中，今用表法第六為勝，謂所明法界廣大包含故。或通初四，理亦無違。
自下第二、別顯四成就者，一別顯處深，二「始成」下別顯時遍，三「其地」下別顯處嚴，四「爾時世尊」下別顯主德。初中二：先釋文，後問答。前中云阿蘭若法菩提場中者，今勘梵本正云達摩阿爛攘，此翻為法閑寂，亦曰法無諠諍，此名簡異。事無諠諍，謂事寂事諠時處必異，法無諠諍諠即無諠，故曰達摩阿蘭若也。即由此理，凡譯梵言不必皆迴，故阿蘭若有其三類：一、檀陀迦阿蘭若，謂沙磧處也。二、摩登伽阿蘭若，謂塚墓間去村落一俱盧舍。依《婆沙》一百三十六說，四肘為一弓，五百弓為一俱盧舍。今計二尺為肘，四肘即八尺，總有四千尺也。依正量部，一俱盧舍一千弓量，八尺為弓總八千許步，當此減四里少許。真諦釋云：「阿蘭若者名無聲處，謂無聚落聲、無採斫聲、無鬪諍聲故。」三、達摩阿蘭若，即此所明，具釋如前。言菩提者，此云所覺法，即真俗鎔融無礙法界，於此證會故。場謂檀場，譬類之名，如世壇場，靈祇棲託。佛為眾聲靈祇之最，託跡所依，假其名爾。按《西域記》，摩竭提國在中印度界，王舍城處其中。去此王舍城西二百餘里，有山名伽耶，山南有樹名畢鉢羅，由佛於下得菩提，故改名菩提樹也。後問答者，問：說此經處為淨穢邪？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謂若是穢，不應云寶樹寶池。又此品末亦不應說言：「爾時華藏界，其地六種動。」若是淨者，說九會處何故皆在娑婆人天？
答：准上下文，華藏、娑婆就相說異，以相從性無礙圓融，是故依如此處說如此法也。問：此初會既在摩竭國說，彼國眾生有預會不？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有預者，經何不言？若無預者，何須此說？答：此有二義：一、為表法；二、為應機。言表法者，謂摩竭國是諸國之上首，第一會為九會之最初，故此說也。言應機者，

會中菩薩除十方新來，餘皆隨願生於此國，斯即應機，何必要列凡俗方是所化之眾？

第二、別顯時遍，中二：先釋文，後問答。前中始成正覺者，謂前但總標聞法一期究竟，然未別指的在何時，故此別名始成正覺時也，謂初成就正真覺智。然此約教，總有五說：一、依小宗說，菩薩於菩提樹下脩三十四心已，得菩提時，名始成正覺，如《婆沙》八十二說。二、依權教大乘，自有兩說：一約八相化身，於覺樹下現降魔已，示成正覺時，名始成正覺。二約報身，三無數劫備脩萬行，十地滿足，無間道後，四智創圓時，名始成正覺。三、依實教大乘，亦有兩說：一以始覺智同，本覺智無，始本兩異之時，名始成正覺。二以十佛法界身雲，周遍法界，時處皆盡，無處無時，無非應現，新成佛名始成正覺。即前化相，亦即是此。所以者何？眾生須成始成，無不應故。今此所明，是最後也。

第二、問答，中五：一、問：此雖別顯教起時分，而云始成正覺，然未定說成道已後幾日說耶？答：准《十地論經》說，佛成道後第二七日即說此經故。若爾，何故〈佛不思議品〉說：「一切諸佛現身說法，周遍法界一切時處？」故彼中云：「一切諸佛能於一身化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頭，一一頭化出若干數舌，一一舌化出若干數差別音聲，一一音聲演若干數脩多羅。乃至云：未來際劫猶可窮盡，如來化身所轉法輪無有窮盡。」又乃至云：「所有音聲文字句義，一一充滿一切法界，其中眾生皆得解了，而佛言音無變無斷無有窮盡。」答：此中第二七日者，即是攝盡九世十世之第二七日。是故此日說，即是彼一切時說，故不相違。問：若爾，諸時相望相攝力齊，何要在此不在餘時？答：此即是餘，不得說餘。又亦不礙表初之說，以不懷相故。問：世親菩薩釋《十地經》云：「此法勝故，在初時及勝處說。」豈初二會及七、八、九會所說佛果不如十地？又《密跡》、《普曜》二經同說成道已，第二七日於鹿野苑說三乘法。而《普曜》云說十二因緣，三乘俱益者，以十二因緣通三乘故。若以初說即為勝者，此說三乘亦應勝耶？

答：世親且依一相故作是說，謂涅槃心中十地為勝，六欲天中他化為勝，一代說法此日為勝，非謂一切也。問：世親既云「此法勝故在初時說」，初時即是第二七日，何故諸經律論說初轉法輪？曰：與此異同如前所引，《密跡》、《普曜》所說轉日與此經同。若依《法華》第四七日說，《四分律》第六七日，《興顯行經》七七日，《五分律》八七日，《智度》云五十七日，《十二遊經》云一年方說。有云：《智度》五十箇七日，與《十二遊經》一年說同。如是異說如何會釋？答：此由根器差別宜聞不同，望佛赴感無時不說，望器無感未曾有說。是故已入大地諸菩薩眾，不見如來初說後

說，於一切時處恒見如來常說純說大乘一味，〈不思議法品〉中據此而辨。
第三、別顯處嚴者，此下亦可辨三世間嚴。又前雖別顯阿蘭若等，然未具明場中所有，故此別顯。於中有四：一道場地嚴，二「其菩提」下明菩提樹嚴，三「如來所處」下明宮殿樓嚴，四「其獅子」下明師子座巖。就初地嚴中有十事，分四：初一地體嚴，謂標以堅固、釋以金剛，此總句也。《俱舍》第十一云：「唯此洲中有金剛座，上窮地際、下據金輪。一切菩薩將登正覺，皆坐此座起金剛喻定，更無餘依及餘處所，有堅固力能持此故。」此中望彼有同有異，思之。次四事地面嚴，於中一寶輪離相之極，二寶華，三淨寶，四現眾色相廣多如海。次四事地上嚴，一寶幢，於中復五：一體是摩尼，二光業不息故云常，三說法無間故云恒，四寶網隱顯莊嚴，五華纓體香名香華纓，周垂瑩助為幢嚴故。二寶能現身通，故云變現。一能雨寶說法也，二能雨華成行也，皆能任機即應，並云自在。三法性生華，麗而且普，鎔融行位。四繞幢寶樹，為眷屬行列，枝葉繁鬱悉發光，故云光茂也。後一事佛力加嚴，謂場中所有之物，皆於地面現影。
第二、菩提樹嚴中九事，分四：初一樹形嚴，謂高無與等故云殊特，此總句也。次三事樹體嚴：一身是金剛，二幹是瑠璃，三技是雜寶。次四事體相用嚴：一唯用嚴，謂密蔭垂涼；二唯相嚴，謂華雜色相間技間；三體用相嚴，謂摩尼體發焰用間飾相故。華果同時自有二義：一從觀同時因果行所生故，二從佛行所起故，佛行如〈出現品〉說。四展轉用嚴，於中三：一遍樹光，二光雨寶，三寶出菩薩。此顯依正無礙，寶及菩薩非本嚴事故總為一，設開為三亦無傷也。後一佛力加嚴，謂說法無盡故云恒也。
第三、宮殿樓嚴中十一事，分五：初一量及相嚴，謂廣而且麗。於中四句：一標主，次二舉事廣麗，後句釋廣。此總句也。次一體嚴，謂眾色摩尼成故。次一相嚴，謂寶華莊故。次七勝用嚴：一嚴其出光，如雲涌出，應用無來，用謝無去。二宮殿間影成幢，勘影字，梵云阿嚩(無賀)皤(蒲賀)娑，此云照曜，亦云影，亦云光。雖通三義，量所宜用。今此應云光華成幢。三眾海所集，勘梵本云阿難攘菩提薩埵曼荼羅娑揭羅三摩嚩薩擺囊羯鞞，此云無邊菩薩部類眾海湊入之藏。其曼荼羅音通於五義，謂泥壇、日輪、圓滿、境內、部類。今此即當部類之義，以道場眾會無邊品類周帀遍滿，不但集在宮殿邊故。讚宮為藏者，以其包容菩薩眾故。四出佛光聲，有二種：一佛光出聲；二聲與光別，然是法界體事，又能說法界門名不思議。五寶網周垂。六現佛力境。七現染影像。問：染淨不俱，如何淨中現染？答：染以無性為性，仍不壞相故。淨證無性，成與染

令為體，不壞淨性故。染淨相望，非即離也。後一佛力加嚴，謂於時處體事，而現廣促業用，一念包法界也。一念者，《仁王・觀空品》云：一念有九十剎那，一剎那中九百生滅。下文說念，准此應知。

第四、師子座嚴中十事，四：一量及相嚴，謂高廣而復妙好。上無加故高，旁無外故廣，即事而理故妙，即理而事故好。此總句也。次四事體嚴，謂：一臺是摩尼，二網是蓮華，三輪是妙寶，四纓是雜華。次四事相嚴，一諸事脩嚴，二技果間飾，三寶光相照，四主伴珠寶俱放光瑩。後一事佛力加嚴，謂說佛境界。上來四段是第三別顯處嚴竟，亦即三種世間中器世間莊嚴訖。

第四、別顯主德者，前雖總相標佛為主，然未具明主之德用，故此別顯。於中有二：先總牒前所處之座，後「於一切」下別明其德。德中有五：一三業普周，二「身恒」下明遍應群機，三「一一毛」下明毛端容剎，四「身遍」下明身智皈寂，五「三世」下明光現佛事。初中二：先法，後喻。法中三業即為三：初意業中二：先標，後「智入」下釋。標中云於一切法者，真俗二諦法也。成正覺者，獲得曰成，至極名最，離倒為正，開悟稱覺。於何開悟？謂即前一切法。云何開悟？此有三釋。一云：於真諦境證離言性際，於俗諦境窮盡差別相。二云：法差別境即無差別故，如《瑜伽》三十八云：「如其勝義覺諸法故名等正覺。」後釋云智入等是也。三云：證真即俗而不壞真，證俗即真而不壞俗，真俗二境及智鎔融，不二而二、二而不二，如是開悟為正悟之極，故云最正覺也。後釋中言智入等者，釋前於一切法正覺也。此二句一義，前約隨俗入之言達，謂了達過未之事，分明顯然與現無別，故云平等；後約會性入之言證，謂證會三世法體同一法性，故云平等。二身業中云其身等者，有二義：一即此座上坐時，即充滿法界眾生前故；二佛身全收三種世間，故云充滿。三語業中云其音等者，此通三種：一音聲，二言音，三言所詮法。文雖通三，意在說法能順十方故。後喻中二喻：初喻喻前意業，後喻前身語兩業。初喻中兩句：一含容義，喻量智照俗不礙萬像；二平等義，喻理智照真萬像一性，然不礙萬像。後喻中兩句：初句普遍義，喻前身業充三世間；後句遍入義，喻語業普說逗機，故云平等隨入。或圓音合機，各隨影像解，故名入也。

第二、遍應群機德，中二：初、身業；後、「演一切」下語業。前中三：初、明普遍超勝德。先、明普遍；後、明超勝。前中言遍坐一切道場者，其類有五，故言一切。謂：一、一切同類世界中道場，如〈名號品〉等說；二、一切異類世界中道場，謂樹形等，如〈世界成就品〉說；三、一切世界種中道場；四、一切世界海中道

場，並如〈華藏品〉說；五、一切微塵中諸世界內道場，乃至重重。如是五類，佛皆遍坐。後、超勝者，彰超劣非奇，故云菩薩眾中等，如日映星也。二、「三世」下，明果滿行因德，亦主伴顯發德。三、「無邊」下，明光遍法界德。二、語業中兩句：初法、後喻，配合可知。

第三、毛端容剎德，中二：初、明容剎無礙。然有二義：一、一毛端有多剎，是小大無礙；二、多剎互容，不失自相，是相在無礙。後「各現」下，明於諸剎內調化自在。

第四、身智皈寂德，中二：初明身不動而遍。此有二義：一用而常寂，身應十方而常寂故無來往；二佛身如理圓遍一切，在即是彼故不待來往也。後「智入」下明智無寂，謂了相無依故云入也。

第五、光現佛事德，中二：初、光現三世佛神變；後「一切」下，光現一切佛土莊嚴。上來別顯主成就竟。

自下第三總別標眾成就，中二：先料簡，後釋文。前中略顯三門：一眾數，二新舊，三位地。初中通辨九會眾。會數總有一百七十二眾，謂都序中有四十一眾，謂同生一眾、異生三十九眾、佛師子座中一眾。此四十一眾遍九會。第一會中有三眾，謂舊眾、新集十方眾、佛眉間眾。第二會中有新舊二眾。第三、第四會中各有三眾，謂舊眾、證法眾及天王眾。第五會中一百一十一眾，謂舊為一〈昇天品〉內供眾，有一百七并天王眾，及〈偈讚品〉中新集眾，又〈十回向品〉中證法眾。第六會中有四眾，謂說偈天女眾、同生異生證法眾。第七、第八兩會各唯一眾，謂普賢、普眼等舊眾。第九會中三眾，謂菩薩眾、聲聞眾、天王等舊眾。上來且就別有此不同，若依融攝，一一會中有餘會眾稱法界會，互相在故，准計可知。二、諸會新舊者，或有會中唯舊無新，如七、八兩會；或亦新亦舊，如餘七會。其三、四、五、六會中，證法菩薩皆新來故。

三、位地者，此中略有五類眾以辯位地：一、常隨眾，亦名嚴會眾、主伴眾，謂普賢、善德等同生、異生眾。同生有一眾，異生有三十九眾，一一皆有十佛剎微塵數，如實廣說。盡法界一切佛互為主伴，常互莊嚴果位，十身菩薩身故。二、表法眾，如說十住解位，以慧名表解等，然皆因位極也。三、證法眾，此中通八地已上故。四、所被眾，此中不定，或始從凡位乃至十地等。故〈發心功德品〉云：「十方諸佛告法慧菩薩言：『汝說是法，皆無量眾生發菩提心。乃至云：無量菩薩一生當得阿耨菩提』等。」又如天王、天女等，皆是初地已上，由見法界身故。五、供養眾，多是初地已上。上來且依行布德說，若約圓融行位則不如是，謂所修之行既一即一切，故所成位亦無礙也。約教思之。

二、釋文，中二：初各通列名、通讚德；後「爾時如來道場眾海」下，別標名、德，以德讚佛。前中四十眾，分二：初一是同生眾，後「復有佛世界塵數執金剛」下是異生眾。問：何類、何位為同、異生？復云何名同、異生耶？答：古來諸德種種解釋，或云聲聞為同，菩薩及雜類為異；或云菩薩、聲聞為同，雜類為異；或云菩薩為同，聲聞、雜類為異；或云地上為同，地前為異；或云八地已上為同，已前為異；或云菩薩及雜類俱為同、異；或云雜類為同，菩薩為異；或云菩薩為同，雜類為異。雖此八釋，後三可通，前五難用。所以者何？同、異生名非地位故。《十地論》釋請分之中，唯言解脫月是同生眾首，不判聲聞故。就後三釋中，初依實義，不據分相；今既科文，須依分、相。二、約菩薩形，非隨所化異生作彼同類生身故。雜類不爾，故名為同。所以者何？異生之名有二義故：一者、造異趣業，受異趣生故；二者、異聖人生故。此中同、異雖俱菩薩，約形、相別而立其名。三、約雜類，為隨所化諸異生類作異生形。同生之名，但約同得法性生身作菩薩形故。

今於三中依最後釋，就前同生文中有四：一標數辨類，二「其名」下依數列名，三「如是等」下結略顯廣，四「此諸」下依名歎德。初中十佛世界者，十是一周圓數，表無盡故。佛世界者，凡一佛上報化有異、權實宗殊，今取共許者為量，則一三千界也。或名佛剎或名佛土，體無差別。微塵者，七極微量也。下文有此並准應知。菩薩摩訶薩者，此通名也。具釋如前藏部攝中，然今意取果位菩薩示跡因極者也。二、依數列稱也。文中略列二十菩薩，初十連枝普者，顯具法界總相德故。准下第五卷列名得法中，次音賢下有一菩薩名淨德妙光，今此略也。後十名異者，表具法界別相德故。然總之與別莫不同一法界，而不礙分相顯德立其名爾。又此十名中或依福行德行、或通福德、或德用、或離障、或據蘊德、或約三業勝用，如是種種准釋可知。三、結。云十佛等者，如前，可知。四、歎德，中二：先一句標；後「往昔」下，釋。標簡餘位，故云也。釋中總有二十四句，分三：初二句就緣歎德，次二十一句就行歎德，後一句總結多門。今勘梵本，總有二十一句。其中同、異，各如下注。就初約緣歎德二句中，初句歎宿因同行，後句歎從佛海生。前中云：「以昔與佛同善根，故今得同。」言毗盧遮那者，此翻為遍照光明。此有四義：一、身光遍照事、法界乃至塵、道，二、智光遍照理、法界，三、身光照事、理，四、智光照理、事。所以者何？身、智、理、事互鎔融故。此、彼或俱，皆無礙故。後句云「皆從」等者，如何菩薩自體乃從如來善根生耶？本疏兩釋：一、如來善根為增上緣，真善知識為令梵行就彼勝緣，故說從生；二、彼諸菩薩所脩之行，皆如來所有，據彼令行，行滿成身，故從

彼生。今助兩釋：一、從他如來善根海生，主、伴善根之所生故；二、從自如來善根海生，果德十身故。所以通此自、他義者，文無簡言，故梵本云與佛同一善根海生故。此有二意：一、顯類會有因，二、顯大人類會。前主、伴有三：一、迴向主、伴，二、同行主、伴，三、如相主、伴。後從自如來者，如下〈兜率偈讚品〉云：「如是菩薩皆與毗盧遮那如來於往昔時同種善根。乃至云：已得佛身，與佛同住，獲一切智，從一切智而生其身。」又如《如來不思議境界經》說，如上釋稱我聞中顯。第二、就行歎德中二十一句，分二：初九句歎自分因行德，後十二句歎勝進果行德。前中分三：初三句自利行圓，次三句利他行滿，後三句得法位極。初中，一、諸度行圓，謂多劫積集六度十度八萬四千乃至無盡行海莫不究竟，或照諸度境界畢。(梵本云圓滿曜一切波羅蜜境故。)二、慧用殊勝決擇名慧，照曜稱眼見一味理，故云明微。等觀三世者，照三世境同一法性無差別故，或智遍照。(梵本云智〔照〕光明妙極清淨普照三世故。)三、顯定深勝三昧，正云三摩地，此曰等持。離沈掉故名等，攝心一境名持。言具足者，無定不獲故。清淨者，定障皆盡故。又於一切定境皆明徹其際，故云具足清淨。(梵本云照一切三昧〔梵〕極清淨故。)

二利他行滿，中三：一語業正教輪，言辨才者，巧顯深理曰辨，善應機宜曰才，如是辨才稱理深遍事廣難測如海。二身業神通輪，謂以佛德類身令物尊嚴。上二句梵本合為一句。(梵云照佛廣大功德威德無盡辯才海故。)三意業記心輪，謂知根利鈍、大小、生就、奠中上別，稱其所宜謂之如應，勸善制惡故云化伏。(梵云照一切世間調伏成發趣平等等智故。)三得法位極，中三：一證理法，謂大智證入平等真法界藏。言智無差別者，能證智與所證境冥合一味，無智外如為智所入，亦無如外智來入於如，不即不離說智證如，本來無二不壞能所，如是證入為究竟證也。依《佛性論》有五種藏，此即是彼第五藏也。故彼云：「一如來藏者，謂在纏合果法。二自性清淨藏，謂在纏不染。三法身藏，謂在果為功德依。四出世間上上藏，謂出惑障超過二乘菩薩。五法界藏，謂通因果染淨，外持一切染淨漏無漏法故名法界，內含一切恒沙性德故復名藏。」(梵云照無差別智地一法界藏故。)二、證果法中證佛解脫者，謂於佛總相別相解脫法門各皆互得，此則於出離道及作用皆自在無礙，故名解脫。如下〈不思議法品〉云：「於一念中建立三世一切佛事」等，廣如彼說。有說離愛無明得心慧解脫者，非此所宜。甚深廣大者，謂解脫事無不包、理不極故。(梵云照佛所行甚深廣大解脫境界故。)

三得位極者，謂此諸菩薩身遍六位，隨在一位能以方便攝持一切地行願海。梵本中分成兩句，取意復殊，謂上句明與佛同一地照履出

生等，下句明以願力持力照無邊眾生。(梵云照曜隨順履踐出生一地故，住加持智入一切願海照無邊故。)第二、歎勝進果行中十二句，分三：初得果法，二「於一切處」下起果用，三「一切如來」下攝果德。初中五句：一、同佛三業，隨智慧行無間無盡窮未來際。(此句梵本入前句中。)二入佛密境，此有二種：一佛即密境，謂佛三業業名，非餘測量故。如《密跡力士》第二卷說：「應持菩薩量，佛身不得限；目連尋佛聲，不得邊佛心。」無思成事等，廣說如彼。又佛身非色現色、色現非色，非量現量、量現無量，不分而遍、不去而至。應見者則遠感無限，未宜見者現前不覩。自身一多多一及與餘佛一多多一，皆各同時鎔融無礙。應聞聲者無隔遠近，遠聽不異近；未可聞者對語不聞。一音應多類，各謂同己言。意所照燭，等覺菩薩不能測，是則佛為菩薩密境。二、佛之密境，謂佛所知見甚深陀羅尼、三摩地、微細因陀羅等，非餘境界故言希有，窮其源際故云了達。如下文說第十地菩薩入如來十種祕密處，處即境界，此文或通前二義也。(梵云遍照如來廣大秘密希有境界故。)三、入佛平等法，謂一切諸佛體性平等，以法身無二故，智平等無增減故，用平等悲願普應故。(梵云智光隨順恒照一切佛平等法故。)四、得佛位者，佛有十地，如《大乘同性經》說：一、甚深難知廣明智德地，二、清淨身分威嚴不思議明德地，三、善明月幢寶相海藏地，四、精妙金光功德神通智德地，五、火輪威嚴明德地，六、虛空內清淨無垢焰光開相地，七、廣勝法界藏明界地，八、最勝普覺智藏能淨無垢遍無礙智通地，九、無邊億莊嚴迴向照明地，十、毗盧遮遮那智海藏地。釋曰：其毗盧遮那地，即是此中普光明地。斯經文略，故無智海藏。言此諸菩薩皆先成就，故云已踐。又為舉後攝前，但說此地，理實皆踐。踐者遊履，謂得究竟圓滿之智，照佛大智所行之境。准此，應云已踐如來普光明地所行之境。地即是智，約位名地。或可以智照智，義亦無傷。(梵云安住如來所行普光智地，照無邊門，遊行一切三昧海故。)五、得佛三昧海，謂佛無量定深廣如海，菩薩已微其深，故云入等也。(梵本此句入前句中。)

二、起果用，中三：一現佛身業，遍世同事。(梵云見一切世間行海，智善安住，隨順一切行故。)二得佛意業，謂大總持，持多法故。三得佛語業，能轉法輪。不退有四：一稱理不退，無改說故。二應機不退，一發即中，無初後故。三利益不退，令一聞已，畢竟定故。四制伏不退，能伏魔軍，制外道故。法輪義，如別章。梵本上二同一句，前句是陀羅尼之辨才，不分二業。(梵云得一切法海，左右旋陀羅尼，善巧辨才故。)

三、攝果德，中四：一、佛德入身，謂一切如來無邊功德皆入其身。(梵云一切佛功德海入身周遍故。)二自在遊剎中二：初、標現德，謂

十方佛土隨願遍至；後「已曾」下，顯宿因，謂往昔曾事彼諸佛故。梵本中兩句意各別。又是願力出光，遍住諸剎，非身去也。(梵云願海出生光明遍一切佛剎故，無邊際劫愛樂供養一切諸佛得法門光明故。)三「一切如來」下，常遍為伴。(梵云一切如來道場皆往禮〔觀〕故。)四「恒以」下，純授大法勝果智身，即是佛身異名。(梵云以普賢無餘願海令一切眾生智身顯現故。)

第三、「成就」下，總結多德。謂諸菩薩德齊佛海，別歎難周，故此總結云無邊也。

第二大段明異生眾，中二：先科文，後釋義。前中異生總有三十九眾，分之為三：初「金剛神」下明諸神眾，二「阿脩羅」下明雜類王眾，三「夜叉王」下明諸天眾。又此三十九眾為顯守護三世間故，有三類別：初金剛及足行神二眾守護智正覺世間，二道場神已下至主晝神守護器世間，三身眾神及阿脩羅已下並守護眾生世間。隨有兩判，且依前釋。就初諸神眾中有一十九眾，一一眾內文皆有四，謂標數辨類、依數列、舉略結廣、略歎其德。

初、金剛神眾，標數可知。辨類者，神執金剛杵衛護如來靈祇不測，故曰執金剛神。此從所執為名，有財釋也。二依數列名可知。三舉略結廣易解。四歎德中十句分二：初一句宿願多劫故預斯會；後「隨願」下九句，昔願所行今並圓滿故預斯會。九中初一句總，後「積集」下八句別。別中一福行願滿，二定行願滿，三通行願滿，四證解脫行願滿，五威光行願滿，六隨應現身調生行願滿，七隨佛化往行願滿，八守護行願滿。

第二、身眾神眾中，文四同前。辨類有二義：一身謂神之自身，眾即同生同名及所隨者，凡有其二共有其三，三故名眾。此從所化得名身之眾，故依主釋也。此神即是菩薩同生同名隨類生身。二謂此神專以變化多身而為佛事，故立其名。德中二：初云皆往昔成大願者，標也。此文亦應云往昔大願今皆成就。後供養等者，釋也。謂昔發願願得供養脩供佛行，此願今遂故云成就。

第三、是行神中，文四同前。言是行者，因他足行成自供養，此即足行之神。依主釋。〈入法界品〉云：「善現！比丘行時，足行神布華足下」是也。德中多劫親事如來。

第四、道場神中，四同前，下亦並同，更不載此語也。釋名如前菩提場處說。若尅梵字翻名，應曰覺場。然道場是佛所有，此神守護，依彼得名，是依主釋。德中二：一宿值多佛，二供願今遂。此中前歎願成，後歎身供。

第五、城神者，依所護得名，亦依主釋。又表守護法城心城，故德中以己德行嚴佛宮殿。如何佛威神之依果？此義如前共集互融主伴

之因。今將顯此嚴之義，故說佛宮殿用神善根嚴向。若說果從自因生，無由能顯互融因果也。
六、地神者，又表深重行願如大地故，行願生成佛智住持故，雖餘神等亦名此義。今但偏就此門而讚，亦即攝餘一切德盡，此一即是一切一故，餘眾准此。德中二：初發深重願等者，標也；後願常等者，釋也。釋中二：一、願當近佛，此願德身；二、願同脩行，此願成行。由前願故，感異生身；由後願故，與佛常為主伴。主伴必由善根互融，互融必由互相迴向，及觀所脩同一法性故。
七、山神者，又禪行寂靜，離囂塵故。德中得淨法眼，見法性故。
八、林神者，表具德義，德中身光悅機，令樂增行。
九、藥神者，又表不空三業滅惑成德，如藥樹王無空過故。德中二：一能除惑病，故云性皆離垢，謂性能令他離垢故，如阿伽陀。二能增壽命色力，故云慈仁祐物，如七十八中蓮華藥。
十、稼神者，又表法力精氣增長行故，法味逗根令滋義故，德中應機授法生大法喜。
十一河神者，又表法河流潤益生，亦表無住悲智，於生死河無間運濟。德中勤作意者，濟無蹔停，如河流不息也。言利益眾生者，設有安樂，亦為利益，故但言益也。或上句明菩薩船師七地已還，下句八地已上也。
十二、海神者，又表智深福廣。德中以佛功德大海者，明所護也。言充滿其身者，顯融攝自在。不爾，如何菩薩以功德充於自身？故知由主伴互融、善根共集成故，具顯如前。其所表及德，准此一處通外事內行，餘異生眾並准應知。然其內德多是持業，即如此中功德即海故。外事多是依生，謂主海之神故。餘並准此。
十三、水神者，又表法水洗濯。德中救護眾生者，法水除世渴愛也。言為利益者，法水令增出世福慧也。
十四、火神者，又表慧火焚惑薪故、成就善故、破愚闇故。德中二：一、身語智光復各多類，故云種種。又如下文云善財入火得三昧樂等。二、即前諸光明破嗔恚等三毒熱惱。
十五、風神者，又表慈悲心現大智風輪，能令眾生身心清涼。又表智風能滅一切眾生煩惱習氣，如劫壞時有散壞風壞器世間，並如〈出現品〉說。又表願風能起一切佛事，現身說法散滅煩惱，成就善根利樂眾生，如〈賢首品〉說風能起一切世間乃至安樂眾生等。德中歎慈風智風等散滅我慢，如劫壞時旋藍猛風散金剛山等，又散滅雲等亦爾。
十六、虛空神者，又表法性虛空離染廣大。德中三：一、自性清淨心，為無始客塵，覆不顯現。今此斷障顯淨德，如事空雲霧等，除

本性淨故。二、法性虛空，無外故廣大，如事空無際畔故。三、性淨真空，本來明潔，如事虛空性本淨故。
十七、方神者，又表正慧離迷謬，使行無邪僻，示導眾生各安其所。德中二：一、教光善巧，故云方便。示方隅正位，令離迷錯，此表正教示現正真之道。二、轉教於人，故云相續不絕。
十八、夜神者，又表生死夜，以智炬示導，即是然正法燈，令尋正路。德中翻生死中，於夜寢息，將為安隱，故此以精勤進道為樂。
十九、晝神者，又表於深法中勝解分明無有闇昧。德中於理事圓融行成就三德，故云於妙法。法即行法，一生信、二起解、三成行，故云勤嚴飾等。
第二、雜類王眾中，四眾皆約所領為名，是有財釋。
初、阿脩羅者，亦云阿素洛，《大婆沙》中名曰非天。或有釋云：此類業報神通及所受用多同於天，然以飲酒放逸乖失天儀，故曰非天。《佛地論》釋天趣所攝，然由諂詐無天實行，故名非天。如人惡行，責曰非人。或曰非端正，謂行惡故。或云不酒，於大海中作酒不成故。《正法念》說諸阿脩羅住處有五：一在地上眾相山中。二在須彌山北大海下二萬一千由旬，有阿脩羅王名曰羅睺，此云障礙，由能以手障於日月，領無量眾。三從彼更下過二萬一千由旬，王名勇健，亦領多眾。四過彼二萬一千由旬，王名華鬘，亦有多眾。五復過彼與前數等，王名毗摩質多，此云響高，是舍支父身。如須彌山與帝釋戰時，發自海底揚聲大叫：「我是毗摩質多！我是毗摩質多！」由此響聲令閻浮提所有山岳一時震動。今此經列，並是位極菩薩隨類生身。《大智度論》亦云：「羅睺脩羅是大菩薩。」又表菩薩隨能自在出生死海遊諸淨剎，而為眾生常在有海。德中略顯斷障。精勤者，大智勇猛也。摧我慢者，謂諸凡夫隨類皆恃大力而起我慢。今菩薩現為彼王，就或偏重者先權，及諸煩惱者餘或隨斷故。
二、迦樓羅者，或曰揭路荼，此金翅鳥亦云妙翅，以此鳥翅有種種寶色莊嚴故。《海龍王經》云：「其鳥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閻浮提止容一足。」《涅槃》云：「此鳥能食消龍魚七寶，唯除金剛不能令消。」又食應命終龍。又龍曾過去受三歸者，及現以片袈裟著身乃至一縷繫之者，皆不食之。《增一經》云：「四生金翅鳥而食四生龍。其卵生鳥從金剛山頂鐵杈樹下入海取卵生龍，水未合間還至本樹上食之。若住胎生龍，其鳥即死。若胎生鳥得取胎、卵生龍，不得取餘二生龍。若濕生鳥得取三生龍，不得取化生龍。若化生鳥得取四生龍。然日食大龍王，五百小龍繞四天下，周而復始次第取食。其鳥命將盡時至海取龍，為龍吐毒不復能食，飢火所燒聳翅入海，直下至風輪際，為風所吹還復却上，如是七返無處停

足，遂至金剛山頂命終。以食龍身毒氣，散火自焚，難陀龍王恐燒寶山，降雨滅火，而滴如車輪，其身完消散，唯有心在，大如人脞，紺瑠璃色，輪王得之，用為珠寶，帝釋得之，為髻中珠。」今此經所列，皆是位極菩薩，大願所成，隨類生身，為王化導。又表大心妙觀，開生死海，滂漉沈淪，令至涅槃。故〈出現品〉云：「以十力止觀兩翅，鼓揚生死大愛海水，使其兩闢，撮取善根熟者，置佛法中。」〈離世間品〉頌云：「菩薩迦樓羅，如意堅為足，方便勇猛翅，慈悲明淨眼，住一切智樹，觀三有大海，搏撮天人龍，安置涅槃岸。」德中，菩薩悲願現作彼王，以大善巧力救攝彼類及餘一切。又案大方便力者，十力止觀，如彼鳥奮勇猛力，以兩翅搏開海水也。善能救攝者，即前十力止觀等用，如鳥於海取龍將出也。

三、緊那羅者，亦曰緊捺洛，此云疑神，以其頂有一角，面復似人而端正，見者生疑：為是人邪？為是畜生耶？為非人乎？因此名爾。亦名歌神，以能歌唱作樂故也。又表菩薩雖示眾生形類，而非眾所攝，不可字名也。德中四：一、精勤；二、慧觀；三、禪樂；四、遊戲神通。此如凡夫緊那，能歌唱戲樂故也。

四、摩睺羅伽者，亦曰莫呼洛迦，此云大腹行，亦云大蟒，以其無足如蛇腹行，而軀貌復大故名也。又表菩薩雖常遍行一切萬行而無所行故也。德中二：初自脩離相三輪故，故云大方便。復教眾生脩離蔽障，故云永割癡網，以有漏脩是癡是網故。

第三、諸天王眾者，此中略敘三界安立器及有情云云。天是自在義、光明義、清淨義。依《智度論》，天有三種：一、人天，謂帝王；二、生天，謂欲、色界天；三、淨天，謂佛、菩薩、第一義天。今此所明，即第三菩薩天也。於此天王眾中，總有一十六眾，長分為二：初十一眾，是欲界天王眾；後大梵天王下五眾，是色界眾。就前欲界眾中，初夜叉王者，即是北方天王毗沙門也，此云多聞，以其福德之名聞四方故。此王雖是六欲初天，以其所部名夜叉等，故從彼為名。此即夜叉之王，有財釋也。夜叉，此云輕捷。又領一部，名曰羅剎，此云可畏。德中，勤護眾生，不使煩惱惡鬼害於慧命，故云守護此四大王眾天。《三法度經》云：「身長半由旬，衣長一由旬，廣半由旬，衣重二分，食天甘露。人間五十年為彼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年，壽五百年歲。」

二、龍王眾者，此初，總標眾名。從所領為名，毗樓、博叉，此有兩解。玄莽三藏云：「毗樓，魄也；博叉，月也。」日照三藏云：「毗，遍也，多也。樓謂樓彼，此云色也。博叉謂博說叉，此云諸根也。謂此龍王眼等五根，皆有多種色相莊嚴故。」此王主領龍及富單那。富單那者，此云熱病鬼。列名中，娑竭羅、德叉迦等者，

並如音義中釋。言無熱惱者，謂一切諸龍有四種苦，此龍無故，得此名也。四苦者：一、熱沙墮頭；二、行欲時作蛇身；三、為金翅鳥食；四、風吹寶衣露身之時。依《謗佛經》，此龍難初三苦。《大智度》云：「此龍是七地菩薩。」依《須彌藏經》，此龍是馬形龍主。又一切龍總有五種形類：一、鳥形，善住龍王為主；二、蛇形，難陀龍王為主；三、馬形，阿那婆達多龍王為主；四、魚形，婆樓那龍王為主；五、蝦蟇形，摩那斯龍王為主。德中，菩薩以隨類攝故，於外則降水雨，除炎灾疫毒，於內施法雨。文中二：先興身雲布法雨，後滅惑業苦一切熱惱。

三、鳩槃荼王眾者，南方天王眾從所領為名。能領名毗樓勒叉者，此云增長主，此王部領鳩槃荼、薜荔多二眾，不令損惱眾生，得便增長色力壽命故。鳩槃荼，此云冬瓜鬼，以形卯特異諸類得名。薜荔多，此云魘魅鬼，廣釋並如音義中說。德中兩句，初句自分自利行，勤脩無礙法界法門。二勝進利他行，謂既自脩學後將化生，故云放光明也。

四、乾闥婆王者，東方天王眾，亦從所領為名也。列名中，提頭賴吒者，此云持國，謂任持國土，擁護眾生也。此王領二部鬼：一、名乾闥婆，此云尋香，亦曰食香，此類止住十寶山間，唯食諸細末香，常供忉利，番設奏樂；二、名毗舍闍，此云噉精氣鬼，謂食噉有情及五穀等精氣。問：四王皆領二部，何故每唯標一以名王耶？答：理應具標，從穩便勝略故。德中二：初總、後別。總云大法者，謂大法界緣起法也。別中六：一、深信；二、起解；三、生喜；四、愛樂；五、敬重；六、脩行。此上六德，從始至終，展轉因起，如次應知。

五、月天子眾者，月是所依處，天子是能依者，從能所依為名，故云月天子是依主釋。《俱舍》第十一云：「月去此幾踰繕那，持雙山頂齊妙高山半(半即四萬由旬)，經五十踰繕那，下面頗胝迦寶水精所成，能涼能照。」《長阿含》云：「其城正方一千九百六十里，高下亦爾。二分，一分天金、一分瑠璃。王座二十里，遙看似圓而實正方。其中天壽五百歲，子孫相繼一劫不斷。」又表菩薩大悲清涼，照生死夜饒益安樂，下文云「菩薩清涼月」等是也。德中，外事則如月夜分開發蓮華。或顯眾生於生死夜長眠無所開覺，今菩薩月天開發眾生菩提心寶，或開發本覺智寶，謂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如〈出現品〉說。釋云：菩提心有二義，能生佛果故如華，可貴故如寶。今約後義故也。

六、日天子者，亦所依為名也。日輪去地如月數量，依《俱舍》說徑有五十一踰繕那，下面頗胝迦寶火珠所成，能熱能照。《長阿含》云：「其城正方二千四十里，高下亦爾。宮城純金七寶瑩飾，

王座二十里，其中王壽及子孫相續等並同月天。」又表智慧日多所饒益，如〈出現品〉說。德中，外事則日光增長百穀華葉，乃至令身安隱快樂；內德則以智日恒照眾生令增善法。
七、三十三天眾者，《佛地論》第五云：「妙高山頂四面各有八大天王，帝釋居中，故有三十三也。」帝釋之名，梵本具云釋羯羅印拏俜，此云帝主。拏音搦雅，俜音良遐。舊云能天主者，謬也。若梵稱釋迦，則此云能也。迦音甄何反。《三法度經》云：「此天子身長一由旬，衣二由旬，重六銖，壽一千歲。」德中，利他令脩普賢行，故云廣大業。
八、須夜摩天王者，須，此云善也、妙也；夜摩，此云時也。《佛地論》云：「此天中隨時受樂，故名時分天。」又准《大集經》，此天中以蓮華開合分晝夜故。又云：「以赤蓮華開為晝，白蓮華開為夜，故名時分。隨其時別，受樂亦異，故云隨受樂。」此天身長二由旬，衣四由旬，廣二由旬，重三銖，壽二千歲。德中，廣大增善也。法善充足，亦如彼天隨時受樂也。
九、兜率陀天王者，此云喜足天王。《佛地論》云：「後身菩薩於彼教化，多脩喜足行，故名喜足。謂得少即悅故喜也，更不復多求故足也。」《長阿含》云：「此天身長四由旬，衣八由旬，廣四由旬，重一銖半，食甘露，壽四千歲。」德中，憶一切佛名，常持不忘。
十、化樂天王者，《佛地論》云：「樂自變化，作諸樂具，以自娛樂故。又但受用自所化樂，名不化他，故名為善化。」《三法度》云：「此天身長八由旬，衣十六由旬，廣八由旬，重一銖，食甘露，壽八千歲。」德中成利他行，謂調其因行，使得解脫果。解脫亦是離障也。
十一、他化自在天王者，《佛地論》云：「令他化作樂具，顯己自在受用，故名也。」《三法度》云：「此天衣輕重壽命等，皆准前增減一倍。」德中，勤脩不思議解脫因，故云自在方便。彼果即是廣大法門。
自下第二色界諸天王眾，中有五眾，謂大梵、光音、遍淨、廣果、大自在眾。所以此界總為五者，謂前三靜慮各有三天，第四靜慮通攝九天，正唯三天。以四靜慮各為一眾，大自在天亦為一眾，故成五眾。若但明靜慮則有十八，若并自在合有十九。若無想屬廣果還是十八者，薩婆多宗第四禪中應唯八天，故《瑜伽》第四述彼云：「色界有十八處。」
自下有二：先通別名得名，後隨文一一具釋。前中謂梵眾、梵輔、大梵、少光、無量光、極光淨、少淨、無量淨、遍淨、無雲、福生、廣果。無想天即廣果攝，無別處所。復有諸聖五淨居宮，謂無

繁、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天。復有超過五淨宮地大自在住處，十地菩薩得生其中。又《順正理》第二十一釋云：「廣善所生，故名為梵。此梵即大，故名大梵。由彼獲得中間定故、最初生故、最後歿故、威德等勝，故名為大也。大梵所有所化所領，故名梵眾。於大梵前行列侍衛，故名梵輔。自地天內光明最小，故名少光。光明轉勝量難測，故名無量光。淨光遍照自地處，故名極光淨。意地受樂，說名為淨。於自地中此淨嚴劣，故名少淨。此淨轉增量難測，故名無量淨。此淨周普，故名遍淨。自此已下空中天所居地如雲密合，從此已上則無其事，從首為名，故云無雲。更有異生勝福方所可往生故，說名福生。居在方所異生果中此最殊勝，故名廣果。離欲諸聖以聖道水濯煩惱垢，故名為淨。淨身所止，故名淨居。或住於此窮生死邊如還債盡，故名為淨。淨者所住，故名淨居。或此天中無異生雜，純聖所止，故名淨居。繁謂繁雜，或謂繁廣。於無繁中，此為最初，故名無繁。又廣大中，此最劣故，亦名無繁。或名無求，不求趣入無色界故。以善伏除雜脩靜慮上中品障，意等調柔，離諸熱惱，故名無熱。或下生煩惱名熱，此初遠離，得無熱名。或復熱者，熾盛為義。謂上品脩靜慮及果，此由未證，故名無熱。已得上品雜脩靜慮，果德易彰，故名善現。雜脩定障，餘品至微，漸見極清徹，故名善見。更無有處於有色中能過於此，名色究竟。或此已到眾苦所依，身最後邊，名色究竟。有言色者，是積集色，至彼後邊，名色究竟。」薩婆多宗不立大自在天，故彼論不釋。

後隨文一一具釋者，初、大梵天王眾者，《佛地論》云：「離言寂靜，故名為梵。具名云梵摩，此云清潔。寂靜，謂創離欲染，故名清潔；根本定故，名為寂靜。言尸棄者，此云持髻，謂此梵王頂有肉髻，似螺形故。」《長阿含》云：「於梵眾中，以梵音語，故立其名。其貌如少童，身白銀色，長半由旬，衣金色衣，非男非女，禪悅為食，壽命一劫。」德中四：一慈心內充，二外愍群品，三身放慈光，四令獲樂。初二句或合為一，可知。

二、光音天王眾者，准《瑜伽》應名極光淨。又釋：《智度論》云：「第二禪中通名光音，彼天語皆口出淨光，故名也。」《長阿含》云：「此天身二由旬，壽命二劫。」德中四：一慈廣大，二定寂靜，三智喜樂，四證無礙法界。

三、遍淨天王眾者，以三禪中離喜故身心遍淨也。《長阿含》云：「以上方便生於此天，其天王名淨智，四臂持風輪，御金超鳥。」德中二：初明自住法界法門，後以此門化利眾生。

四、廣果天王眾者，謂此第四禪報是世間善果中最勝，故名廣果。德中，外同彼天得最寂定故，內德成就法性其寂，智契其中，名安

住宮殿。《仁王經》云：「爾時世尊入大寂室三昧」是也。問：何故第四禪眾唯列初三，不顯後六？答：初三是正，餘是兼攝故未堪受化者。何故下文六十九云：「喜目夜神入大勢力普喜幢解脫時，於身一一毛孔中出色究竟等天相似身雲，出種種聲。」為彼天等說法耶？答：彼據已堪者，此約未堪者，各依一義，不相違爾。

五、大自在天王眾者，此天王於三千界最為自在，故《智度》第二云：「此天有八臂三目，乘大白牛，知大千界雨滴數量。」此經〈賢首品〉中亦同此說。又《智度》云：「然第四禪總有八處，五處淨居阿那含住，所餘三處凡聖共居，過彼八處有十住菩薩住處，亦名淨居，號大自在天王。」德中，正智入理故云觀無相，後智雙行故云平等，或由觀解無相而行成平等。上來眾成就中，初各通列名、各通歎德竟。

自下大段第二、明列標名德，以德讚佛。前段中敘眾次第，從近向遠，先列同生，後列異生；此段之中從遠向近，先列異生，後列同生。何故爾耶？本疏釋云：前表依本起末，今明攝末歸本。又異生眾中，前則先劣後勝，今則先勝後劣者，謂前表法增微，今顯尊位次第。又此皆顯法界緣起，逆順自在，無障無礙，總合為一大法界眾，故作是說。今更助釋，有其二有：一者、顯佛於諸眾會無遠無近，然亦不壞遠近之相，故逆順互列別；二者、顯眾同生、異生共四十類，表四十心皆是因位，然一一位悉極因門，但舉初、後俱隣近佛，中准可知，然亦不壞位相次第。若不爾者，二俱過故。思之，可見。

就此段中總分為二：初明異生眾，後「復次普賢」下明同生眾。前中二：初明眾集見佛，後「所謂」下明大眾各別得法述以歎佛。此判順梵本，如次下顯。前中二：初總結眾集，後「此諸」下明見佛所因。前中五：一總結眾集，二「無邊」下明品類多種同滿道場，三「形色」下就諸品類中皆有首從各多形色，四「隨所」下各依本方皆得親近參而不雜。五「一心」等明佛非散境，謂異體同心前後無間，眼意根識并緣不易，故謂之一。二見佛所因中，先辨意，後釋文。意者，前同生預會各有所以，今異生見佛還有其因，故此辨也。文中二：先一句總指其眾，後「已別離」下別顯。中三：一離障故見，二「如見」下宿緣故見，三「種無量」下具德故見。何以須此三義者，若唯離障及具德而無宿緣，則無主伴之因；若唯宿緣而不具德及離障，則見佛法界身不盡，亦不與佛僧遍法界。初中三：一法說，謂已離煩惱者，煩惱障盡故。心垢者，所知障盡故。一切者，通顯分別俱生種現盡故。及餘習者，彼諸無堪任性盡故。二喻況，云摧重障山者，二障力重如山，劣慧莫能碎滅，此諸大士獲金剛智殄彼障山。三正明見佛，謂障盡故見無疑也。二、宿緣，

中四：一、總舉多時攝受緣，謂昔劫海脩行時故；二「一一佛」下，多善根攝受，於彼多劫一一佛所故；三「種種」下，隨機多門成就故；四「令其」下，置於勝道，令立大菩提因故。此中梵本云：皆以毗慮遮那如來昔於劫海菩薩行時，往詣彼彼諸如來所，以四攝事善根攝受，以此諸方便門成安立一切智性道。三、具德中八句：一善根多；二善根大；三入佛海；四行圓滿；五具出因，謂已治所治故；六於彼劫海常見佛分明；七以因行勝解入果德海；八以因解脫門得果解脫用。此中梵本云：已種無量善根，獲大福德勢力，各已入方便願海，各已積集圓滿淨行，各已於出離道出，各已照見彼諸如來，各以勝解力入如來功德海，各以解脫門見佛自在。釋曰：此異生眾由具上三義，預會見佛也。言解脫門者，謂佛果自在稱為解脫，王神等各所得法名之為門，由此得入佛自在故。此即解脫之門，依主釋也。或此各所得法能令自他離縛無礙入果德，此解脫即門，持業釋也。又解脫有多種類，廣釋如章。問：准下文，諸解脫門皆佛果法，如何於中有因行耶？答：佛果海中具因果行，由雖得果不斷因行，然俱是果顯主伴故。

二、別明大眾各別得法述以歎佛中，三十九眾各有長行，經家敘列各有偈讚，當對佛頌。就中分三：初明天王眾，次「摩睺羅」下明雜類王眾，後「主晝神」下明諸神眾。就初天眾中有二：初色界，後欲界。色界中五：一、大自在眾，二、第四禪，三、第三禪，四、第二禪，五、初禪。就大自在王眾中二：初長行，後偈頌。長行中列十王各得一法。初云法界虛空者，大用所遍之處也。然有二義：一、就事，謂大空無邊名虛空界，於中事物無盡名法界，佛身大用於此普遍。二、就理，事謂外於空界，容一一塵處各有無邊剎海佛身充滿虛空，內則於彼所遍之處勢同真性，如理圓滿，故云法界。云寂靜者，亦有二義：一、明前大用用無相，用相不礙常寂；二、由此智用即寂同真，是故大用得圓遍一切也。方便力者，亦有二義：一、明前寂靜，即寂無寂相，不礙大用；二、內不異真性，外不失應機，故云方便。益物不虛故云也。又虛空者，處廣也；法界者，多物也。寂靜力者，佛身普遍廣處多物之中，一一塵內用而常寂、寂而常用也。二、普觀一切法悉自在者，亦有二義：一、以普眼觀見一切法，不壞多事相，令同理性，故云自在。二、於一法中普見一切，展轉不相妨礙，故云自在。三、知一切法不生等者，亦有二義：謂知不生等，內證真理；無功用行，外應羣機。又不生等有二義：一、就境；二、約行。就境有五：一、據所執，謂由是妄執，無法可生滅也。又情有即是理無，故云不生也；理無即是情有，是故云不滅。不滅、不生是一法也。又求執所相不可得，故不生；能顯無相性，故不。不滅即不生，唯一法也。二、據緣起性，

謂法無自體，攬緣而起，即生無生；既本不生，故無可滅也。又緣起無性，故不生；無性緣起，故不滅。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是故不生即不滅，不滅即不生，為一物也。又推緣無起，故不生；能離無生性，是故不滅。三、據圓成性，謂非是有為故，無彼生滅相故。又非妄心境，故不生；證智所證，故不滅。又體離有，故離無，故不生不滅也。又約用隨緣，故不變，故不生不滅；不滅即是不生，不生即是不滅，唯一物也。四、通約三性，混融於一法上。據所執，故不生；據圓成，故不滅；據依他，故亦不滅。五、約三無性，非不生非不滅。然此四句合為一法，圓融無礙，頓思可見。二、約行者，謂智背情證理而無來去，謂背捨妄執而無去，應機現前而不來。又往應羣機而不去，恒歸寂滅而不來，不來即是不去，無二為一味也。又應機無從來，化畢無所去，常遍一切處時不來不去，時處相寂稱一味法界，故不來不去也。由此大智無念應機，如末尼、天鼓無思成事，故云無功用行也。四、現見一切法等者，從慧海深廣而現見法實。五、與眾生等者，謂巧授深定令得法樂。六、令觀寂靜等者，謂觀真滅妄捨生死怖。七、善入無邊等者，謂巧現世故名善入無邊境，令解無性無依理故名不起有業。八、中勘梵本天王名愛樂大智，無可字得法名。普往十方等者，依體起用故普往十方說法，用不離體故不動無所依。九、入佛寂靜等者，佛是寂靜者，世間是佛之境，寂靜者入世間現眾生前名入。普現光者，現身語光物。十、住自所悟處等者，菩提是廣大所緣境，眾生是無邊取緣境，依自所悟無二悲智起通化生以求菩提故。

頌中二：先辨頌之因緣，後正釋頌文。前中二：先通顯頌類，後明頌意。前中總有四種：一名阿耨率覩婆頌，此但數字滿三十二即為一頌，其中八字成句、四句成頌，此則無簡長行及偈，皆約字數為定也。二名伽他頌，此云諷頌，或名不頌，不頌長行之頌故；或名直頌，謂直以偈頌說法故。三名祇夜頌，此云應頌。四名蘊馱南頌，此云集施頌，謂以少言攝集多義施他頌持故。上四頌中，初一字數常定，後三不定，或七字、六字、五字、四字、三字等句，四句成頌，令此即常四中第三七字句也。若據當時對佛說偈，即是第二伽他頌也。下並准知。後明頌意，中二：先通辨意，後別屬當。前中有八：一少字攝多義故，二諸讚歎者多以偈頌故，三為鈍根者重說故，四為後來得聞故，五隨意樂故，六為易受持故，七為增明前說故，八說前長行所未說故。後別屬當者，此中於前八意正有初二或五六也。

第二、釋文，中二：初長行標舉，後「佛身」下正顯頌文。前中云妙焰等者，牒前初天王名。承佛等者，顯非自能，無我慢故。普觀

等者，示無偏心，普騰眾意故；顯非唯已，與眾同說故。後正釋頌中十偈，依次各頌前一法門。初中，前二句頌法界、虛空界；次一句頌寂靜；後一句頌方便力，以此一頌是說偈者自法，故不結天名。下並准知。二中，初二句頌普觀諸法，謂然法燈，法名普觀；次句頌自在；下句結天得法。下並准此。三中，初二句頌知法不生滅等，次一句頌無功用行。又亦初句同頌無功用行。四中，初二句頌智慧海。次一句頌見實相，謂前約天王，故說自見；今以此歎佛，故說令他滅癡，即是見真也。五中，初二句頌與眾生大方便定，謂定中觀佛，能滅煩惱；次句頌無邊安樂。六中，初句頌癡闇怖，以一句頌令觀寂靜法；次一句智燈破暗，頌前滅字。七中，初二句頌善入無邊境界，境界即十方處也；次句頌不起諸有業，謂令解無性無依，即不起諸有也。八中，初二句頌普往十方說法；次一句頌不動無依。九中，初二句頌入寂靜境，謂依寂起用名入；次一句頌普現光明。十中，初二句頌無邊廣大境；次一句頌住自所悟處，謂悲、智緣彼二境，起通攝化。

第二、明第四禪長行。十中初云普觀等者，依本中有三：一觀已信佛境者根，應何門入法？二觀未信佛境者，應何法令信？三觀已布法雲降法雨俱令益。故梵本云：普觀一切眾生根及疑，廣布法雲。二隨憶念等者，謂能隨一切眾生心念現佛形色，令作意者得見。故梵云：能示現佛一切形色，令作意隨念見。三法性平等者，謂佛莊嚴身無所依，與法性列到故云平等。故頌中法性無依為喻，喻佛身無依也。四中云了知一切世間法者，了眾生世間心法差別。一念安立者，隨機心現種種相身，身多如海也。五於一毛孔等者，此中無礙有二種：一、一多無礙，一毛孔現難思剎故；二、小大無礙，毛孔中現剎，准頌中約業用門說。六入普門等者，此文未迴，應云觀察法界入普門解脫門，謂加行觀察法界根本證入普門，普門之與法界眼目異名爾。七為一切眾生等者，謂根器無邊，現身亦爾，根熟者無已，故云無邊劫常現前。八一切世間等者，謂觀世間生滅法即無生滅名入，如日光於水現影，水離遷流而影不動。故頌中云幽奧處常寂然等，此即離言念，故云不思議法也。九示一切眾生等者，謂說圓滿法輪，一即一切等難思境界，名為出要法也。十觀察一切等者，謂觀根器授以佛法，如納物於器中，故云入也。頌中觀自眾內三類天，此中同下三禪皆有三天，准餘可知。十偈次第頌前十法用歎如來。初中初二句頌觀一切眾生根，謂根類多端唯佛能了非餘所知，故云諸佛境等。下二句頌為說法斷疑，令未信者令信、已信者令解佛境生大意樂。二中初句頌通憶念，次一句頌梵本中現佛形色，次一句頌令見佛，或後二句皆頌令見佛。三中初一句頌法性平等無依，次二句頌佛現莊嚴身平等無依，二俱無依故平等也。四中

初一句頌了知一切世間法，次二句頌一念中安立不思議莊嚴海。五中初二句頌一毛孔現不思議佛剎，次一句頌無障礙，謂佛力自在故。六中初句內一切法門者頌普門也，無盡海者頌法界也，次一句頌入字會同一法故，次一句頌觀察。七中初二句頌為一切眾生種種出現，次一句頌無邊劫常現前，謂身遍滿故無來去。或初二句物頌前法，次一句發明前句，謂雖多劫為眾生種種現，然佛自體本無來去。八中初句頌觀世間境，次二句頌入不思議法，謂觀世生滅無生滅名入幽奧處，如日光於水現影，影常在遷流中而不遷流，世間即是所現境故，此境即如故法性常然，亦即離言念前云不思議也。九中初二句頌示一切眾生，次一句頌出要法。十中初二句頌觀一切應化眾生，次一句頌令入佛法。

第三、明第三禪長行中十三各得一法門。初、了達一切等者，謂了達眾生大涅槃因，即觀察惑染性不可得及諸行海。故梵本云：觀察一切眾生解脫資糧方便。方便即是離相巧脩也。二、隨一切等者，隨樂現形，如日光水中現影，即相無相，廣說如前。且約天王眾同分說，理實普現，遍周法界。勘梵本光影之影，簡異映質之影。三、普嚴淨等者，謂離相名脩，名脩行海，名大方便。以彼行迴向一切淨土，名普嚴淨。淨土佛為主，故名佛境界也。四、隨諸眾生等者，謂深厚大悲，常隨眾生，化無竟期。五、憶念如來等者，念佛過去種種調生方便行，念佛當來此行無盡。六、普門陀羅尼等者，謂佛有世間海，塵數普門陀羅尼多，故云海。一一總持者，一切法門名普門，將彼總持海中普門義示教眾生，名所流出也。七、能令眾生等者，梵本云：能令眾生於佛出世生難遇意樂清淨勝解藏。按勝解即是信，信即是藏，故名信藏。由信出生眾行珍寶，亦是攝受義。故〈賢首品〉云：「信是寶藏第一法，為清淨手受眾行。」八、能令一切眾生等者，謂令聞樂法生信，聞理法生喜，聞行法出離。或令眾生聞法已，未信者能生信、未解者能解，故喜；未解脫者令解脫，故出離。九、入一切菩薩等者，謂菩薩善巧調眾生行，廣如虛空，數無邊際，用無窮盡。十、觀眾生等者，謂佛以普悲智觀眾生煩惱海，欲杖彼皆令出離，故普悲也；然不見實眾生實煩惱，故智也。還以此法為眾生說，令得出離也。頌中有十一偈，於中前十次第頌前十法，後一重述前第四、隨眾生流轉生死海中所化事。前中，初頌內，初二句頌了達，上句明佛，下句化處；次一句頌方便，謂說佛境界令信入，下句頌解脫道之果。二中，初一句頌隨天眾所樂，謂處世應機也，應體相盡故無所依；次一句頌如光影普現，釋光影言廣如前顯；次一句合前法喻，重顯無依義。三中，初一句頌大方便，謂具脩行海；次一句頌普嚴淨佛境界；次一句重顯大方便，稱法性脩。四中，初二句頌眾生永流轉生死海，

由無慧眼見出路故；次一句頌隨字，悲深不捨故。五中，初二句明佛調生行高勝難測；次一句辨巧行多門總相，頌佛調生行。六中，初二句頌普門陀羅尼海；次一句頌所流出。七中，初二句頌能令眾生值佛生難遇意樂；次一句頌生淨信藏。八中，初二句頌令眾生所聞之法；次一句頌信喜出離。九中，初二句入菩薩調生行等，前就因名菩薩，今據果云如來，如空無盡名不思議；次二句頌天王名及得法。十中，初二句頌觀眾生無量煩惱；次一句頌普悲智。十一中，初一句重顯前第四頌中初二句，於癡覆盲闇眾生處，先放身光照燭；次二句重顯前中次一句，如來示以清淨道妙音，即是須彌音故。

第四、明第二禪中長行十王各一法門。初云恒受等者，有二義：一、內證真樂，二、外應成益。謂消苦因，令苦滅也。二、大悲等者，緣悲無量境，起無量行，行稱彼境，故曰相應。其行深廣，喻之如海，令物離苦，得安樂，生於喜樂，喜樂從悲行出，故名為藏也。三、一念中者，法界體事之時也。一切眾生無邊劫所脩福德力者，善業力所感器世間也。多劫中多剎，隨性融通，在一念時中現也。四、普便等者，謂佛以神力，變成壞世界，作嚴淨佛土，如虛空不生滅，如密嚴土，同無為性。又如足指按地，變此界成清淨剎。按此中文迴不盡，應云普便成、住、壞一切世間，皆悉清淨，如虛空變穢成淨，故名清淨。變相遷成不遷，故如虛空也。五、愛樂信受等者，聖人即佛菩薩也。愛樂聖人，親近學行，信受聖法故。聽聞生解，即增進菩提心故。梵本云：愛樂信受一切聖人法，增長無比歡喜。六、能經劫住等者，地謂十地菩薩智也。義謂證淨，則地智所緣，十地理趣。梵本云：說諸地奈耶故。方便謂阿含淨教，是入地方便，故經劫住。說者，顯說者辨才，及所說法，皆無盡故。七、一切菩薩等者，謂雖佛一念遍十方，現八相處，悉開供養。此云菩薩，是佛菩薩故，與偈無違。此云方便，是現八相故。此云降神，舉初攝餘故。八、觀察無盡等者，謂觀佛現身，神通無盡，領佛說法，智海無窮。九、一切等者，謂一切諸佛，雖皆功德海滿，不須臾脩，但以大悲無障導願誓，當徹窮來際，利樂不斷。言方便力者，即無障導願力也。十、如來往昔等者，謂宿願供佛，於彼佛所，初立誓及信，次行入證，名愛樂藏。頌中十偈，次第頌前法門。初中，初二句宿因，後二句現果。由昔信佛，內證寂靜樂，外能府就眾生，令苦滅故，令悉見其果也。二中，初二句頌大悲心相應海。上句悲者，下句悲行。已上是能相應海。次句頌喜樂藏，謂悲能拔憂苦，生喜樂，是藏義。已上是所相應海。三中，初一句頌一念中。此云佛法者，此一念時，是佛之所有，假借世俗名言法謂不相應行法，然實非行。《密嚴》云：「如來蘊、界常無

變易。」以此念中能現廣剎，故名廣大。梵本云：佛之法廣大多剎海，能示現如彼諸成壞，如亭主音少分解脫。次二句頌普現無邊劫眾生福德力，謂即所感剎也。梵本云：諸佛如是廣大法，悉能顯示多剎，隨彼壞成如實現。四中，初一句頌普便成、住、壞等，謂佛神通普便故。次二句頌皆悉如虛空清淨。五中，初二句頌愛樂聖人，次一句頌信受聖法。六中，初句頌經劫住，次二句頌說地義。方便無倫，是一切也。七中，前三句總頌八相普周，略不頌供養。八中，初一句頌智慧海，謂說法無盡；次一句頌無盡神通；次一句頌前二剎益。九中，初二句頌功德海滿；次一句頌方便力出現世間，謂無障礙願力常現世間。十中，初二頌頌往昔願力等，次一句頌發誓生信等。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卷第二

如來現相品第二

將釋此品，四門分別：一辨名，二來意，三宗趣，四釋文。
初中三：一、分名；二、會名；三、品名。初、分名者，此三分中名正宗分。正謂簡序、流通，故名為正；分謂折總成別。此乃正即是宗，二正宗即分，皆持業也。若五分中，此當第二舉果勸樂生信分，謂欲物生信，舉佛果示之。此舉果勸樂生信之分，亦依主也。二、會名者，九會中此第一也。約處名摩竭提國法阿蘭若菩提場會，會者遇也，謂機緣感起赴互相遇故，餘如上說。約法名說佛依果會，義易可知。三、品名者，如來是能現人，相是所現法。現通能所，故名如來現相。如來之名，略顯三義：一、唯就理，謂法性名如，出障名來。二、唯就行，《瑜伽》三十八云：「言無虛妄，故名如來。」《涅槃》三十亦同此說。三、理智合說。《轉法輪》云：「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來。正覺第一義諦，故名如來。」又《成實》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下〈十定品〉中名義解釋，引來此說。現相有四種：一、為召他方眾，現面門光相；二、為示法主，現眉間光相；三、為表此會明佛果，佛前現華；四、表能證從佛所流白毫現眾。亦可如來是體，現相是用。品中辨此，故以為名。
二、來意，中三：一、分來，謂三分中前明序分名辨正宗，故次來也。五分內前明證信發起分，今顯舉果勤樂生信分，故次來也。二、會來，謂九會中此為創首，故先來也。三、品來者，前品敘此會眾，今辨眾起疑問，故次來也。
三、宗趣，中三：一、分宗趣，謂顯佛依果無盡法界為宗，欲令菩薩信樂為趣。二、會宗亦同，當會辨盡故。三、品宗趣者，謂現光華等相為宗，集眾表詮等為趣。
四、釋文者，自下第二大段明正宗分，於中有五段。問：若即五分列名配品，竝如前說。問：五分中第五分內善財問答非一，何得總為一分耶？答：問者及問詞不改易故。答者及答詞乍雖似異，然皆同答一問者一問詞故。就初舉果勸樂生信分中，五品經及勒為兩節：初〈現相〉、〈三昧〉二品為當會正說之方便，後〈成就〉、〈華藏〉、〈遮那〉三品即為正說。就前二品中，初品明集眾顯說法主，此是遠方便也；後品明入定許說，即為近方便也。就前品中文分為八：一、大眾同請；二「爾時世尊知諸」下，口光召眾；三「爾時十方」下，所召眾集；四「爾時世尊欲令」下，先示法主；

五「爾時佛前」下，現華表義；六「此華生已」下，現眾表嚴；七「即於眾中」下，偈讚佛德；八、「如此四天下」下，結通廣遍。
初中二：初中，長行令請；後「爾時諸菩薩」下，供聲偈請。前中二：先通辨諸會請法儀或，後釋此文。前中四門分別：一、請會有無；二、所問法異；三、能問人別；四、言念等殊。初、有無者，於九會中前二後二期竝有問，餘皆無也。所以者何？初會據果起因，故有問也。第二會初尋因至果，故有問也。由因位有昇降，客六會以答之，果唯是一更無高卑，故第七當會答也。然六會諸品更有問者，自顯當會別義，或即重明前問，非是大位別問也。第八會中明因果淳熟故有問，謂行脩無礙六位頓成，故當會答也。第九會中稱性因果故有問，謂俱入法界無差別故，然當會答也。二、所問異者，謂初兩會問果廣因略，為成信故。第八會問因廣果略，顯行淳熟故。第九會問唯果無因，顯唯證果故。若依末會多是問答，因問法界與本會相望，亦可因廣果略也。三、能問人別者，初及第九皆有同生、異生二眾，第二第八唯是同生。四、言念等練者，有二種：一約言念，二約通別。前中以門望若得有七句，然此不具，謂問有言念，若有言相。初會中具二句，謂〈現相品〉初同異生眾念請聲中言請，答中佛放眉間光示相答，謂光佛事已從足下入，及佛前現華眉間出眾等。〈三昧品〉中以言重請普賢菩薩，以言說說下三品經，為答前問也。第二會唯念請，佛以示相答，菩薩言說答，顯佛他心最自在故不待興言，顯佛神力最殊勝故示相令知。第八會言請言答，此顯菩薩不同佛故。第九會中念請，佛示相答。二、通別者，初會、第九會別問通答，第二、第八會別問別答。
二、釋文，中三：初總標心念，次「云何」下別顯問端，後「佛」下請說。初中諸菩薩等者，此是前品內四十一部眾意念不殊，故同標也。次別顯中總四十句，分二：前三十句問佛果，後十句問因行。前中三：初二十句通問佛果德體業用。於中若隨相分，初十是位，次六是體，後四是樂。二「唯願」下請佛解釋。三「又十萬」下十句別問佛果語樂利他。就初二十句中，此欠二句，下頌中有神通及自在，恰此成二十；下答中亦同此說。
初云佛地者，略顯二釋：一名、二體。名有二種：一、依智德分位差別名地，如《大乘同性經》說佛有十地，初名甚深難知廣明智位地，乃至第十名毗盧遮那智海藏地。《證契經》中亦同此說。若准此經，非但有十智德分位量過恒沙，名亦隨爾。二、約用從喻名地，如《十地論》釋菩薩地有能生成住持義故。此亦如是，佛果就生世出世善根、成熟善果，三乘依住攝持無盡功德海故。《佛地論》說所依所行所攝義故，名之為地。依攝同前。所行者，是諸菩薩智所照處故，如云已踐如來普光明地。二體者，《佛地論》說五

法攝大覺地，謂四智及清淨法界。今依此經。若就泯絕界，四智法界亦不可說；若約不礙，則非唯理智，乃具無邊過恒沙德無漏蘊界法界為性。以要言之，包攝法界一切諸法以為其體。所以者何？証具分真性方究竟故，具足十身過三世間，由此義故。

二、境界者，所知、所知緣及分齊，故體類十。〈問明品〉說因、度、入，智法，說知、證、現、廣等是也。又〈出現品〉亦有十種，謂一切世間、三世剎法、眾生、真如無差別、法界無礙、實際無邊際、虛空無分量、無境界等。又〈不界思議法品〉有十種無比境界，具如彼說。

三、佛加持者，諸勝力住持，令有所化，廣有無量，如〈不思議法品〉及法雲地說。又〈離世間品〉有十種佛攝持，謂能始發菩提心、生不忘菩提心等。又有三類佛力住持：一、如加持化身及舍利等，二、如加持耆域入火不燒等，三、加持草木等一切非情作佛事。問：此與神通何別？答：別。不謂六通中神境一種有加持義，餘五但是於境無所擁滯，名此加持，亦即神力。

四、行者，是佛所作。〈不思議法品〉云：「諸佛世尊有十種為眾生作佛事，謂不現色身乃至寂漠無言。」為眾生作佛事，亦是所行之行，如〈出現品〉說如來行，謂無礙行、真如行、法界行等，具如彼。此上是異二乘功德。

五、佛力者，謂處非處等十種智力，是降魔功德。又〈不思議法品〉說廣大力等十力。

六、佛無畏者，是制外道功德，謂一切智等四種無畏。〈不思議法品〉說十種離過清淨中第八云：「一切諸佛獲四無畏，離諸恐怖，於眾會中大師子吼，明了分別一切諸法離過清淨。」上來總相大智功德。

七、佛三昧者，果位等持其數無限。〈不思議法品〉略說十種無量不可思議佛三昧，謂恒在定、一念中遍一切處為眾生說法等。廣顯云云。

八、准答及頌，名佛神通。通有六種，謂神境、智證等。其名雖通二乘，然深淺有異。下文十通唯屬菩薩。〈佛不思議法品〉中云：「一切諸佛有無邊際無礙解脫，示現無盡大神通力。」

九、准答及頌，名佛自在，謂所作任志無礙成就。略有十種，謂諸佛世尊於一切法悉得自在，明達種種句身、味身，演說諸法辨才無礙等。廣如〈佛不思議法品〉說。

十、無能攝取者，頌中各無能，於答中名無能毀壞，謂佛所作無有天、人、魔、梵、外道、二乘及菩薩神力能制伏者。舊經名佛勝法，略有十種，如〈不思議法品〉云：「諸佛世尊有十種最勝法，

所謂一切諸佛大願堅固、不可阻壞、所言必作、言無有二等。」廣說云云。
十一至十六問眼等六根者，如〈佛不思議法品〉中云：「諸佛有十種法，普遍無量無邊法界，所謂無邊際眼乃至無邊際意，一一用廣。」具如彼文。
十七、問身光。十八、問放光者，如〈出現品〉說佛身十種相，內第五云「如來身一一毛孔放千光明，五百光明照下方，五百光明照上方，種種剎諸佛諸菩薩，諸菩薩見已，得十頭十眼等」云云。十九、佛音聲者，〈不思議法品〉云：「一切諸佛皆悉具足六十種音，一一音有五百分，一一分無量百千清淨之音以為嚴好。」〈出現品〉說佛十種音聲，謂遍至音，普遍無量音聲故，乃至第十各無變音，至究竟故。
二十、佛智者，〈佛不思議法品〉云諸佛有十種智，謂知一切法無所趣向，能出生迴向願智等，廣說云云。
第二、請佛為說中，何故問果未終中途遽清解者，此有兩說：一云迴文者誤，此文夜安問果了後。一云此文中安通有二意：一為簡通非別故，謂前二十句通顯佛果體德業用，後十句別辨佛果語樂利他故。二為兼顯請說前後通別果故。
第三、別問佛果語樂利他中十句：初世界海者，如下華藏界說可知。二眾生海者，說法所被機故。三准下頌中是法界安立海，即是一切世界海之都名，如下文七十一中寂靜音海夜神處說，今此脫其文。四佛海者，多化主故。五佛波羅蜜海者，化所成行也。六佛解脫海者，化所得果也。七佛變化海者，身業化也。八演說海者，語業化也。答中開出法輪海以為二句。九佛名號海者，謂佛號隨宜立名差別，如〈名號品〉說。十佛壽量者，謂佛壽隨應住世脩短無量差別，如〈壽量品〉說。
下答中，此上句就能感機名諸根欲海。二問因十法中八法，如〈離世間品〉二百法門中說。此初名誓願者，彼中第七十二門也。二發趣者，彼中第二十四五六出顯其門，謂發菩提心因緣，為趣向悟入一切智智，近善知識得諸清淨也。三助道者，如彼第一百二十七門說。四乘者，彼中無此，然其乘體即鎔融理智也。乘樂謂運菩薩，假者從因至果。或智為能乘、理為所乘，運他行廣故云海也。五行者，如彼二百門中第三門說。六出離者，如彼一百二十一諸離生道也。謂煩惱未治其性生鯁，惱亂行者身心不安，如生食在腹，若調伏已則離剛強煩惱勞惱亂，故名離彼生，出離彼生故名出離。七神通者，如彼五十三說。八波羅蜜者，准梵本加多聲波羅蜜，是彼舉義、多是到義，謂施等十行皆三輪淨，與法性相應修故，能到佛果彼岸也，如彼二十七說。九地者，彼中無此，然此即是歡喜等十

也。十智者，如彼第七說。上來所引二百門者，一一皆有十句顯示，廣如彼說。此上十句因行通一切位，一一皆攝法界深廣無邊，故但云海也。上來先彰三十句問果法，後明十句問因法。總辨第二別顯問端竟。

三、請說中云亦者，謂四十句中初二十句前已請說，後十句果法及十句因亦為我等問前解脫。又此二十句既十方世界中佛為諸菩薩說，令亦請如彼為我等說，故此亦字通其二義。二此聲偈請中二：先顯偈聲出處因緣，後正說偈。前中菩薩神力為因、供具為緣，因緣具故不待咽等擊發出聲，故曰自然出也。

後正頌中，十頌分二：初三別歎請，後七重述請。前中亦二：初二歎佛請，明說有因故；後一歎眾請，明其聞法與說為緣故。前中，初一歎佛積因成果，盡未來際為物現身，此大悲大願功德也；後一歎佛能巧改疑，令生信解，離苦得樂。歎眾請中，菩薩同瞻，顯無畏、念願、隨意等請，據法除疑。後重述請中，初四頌述前長行初十句問，具釋如前。次一頌述第二十句，影略可知。後二頌述後十句及因問。第二句云法界所有安立海者，長行中無得。次合在眾生海下，准上下文，此是一切世界海之都名，餘文並准可知。

第二口光召眾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分為九段：一放光意，謂知眾心，此領問也；二放光處，謂示嚴進舒；三顯光數；四列光名，略辨十種，准釋可知；五結光數；六攝眷屬；七顯光色相；八光所照處；九令彼見此。

後偈誦中十偈分四：初六歎佛三業自在勸彼觀禮，於中一歎二利行咸，次二歎利他行成，次一放光，次一說法，後一行圓力具六偈了，次一讚有多眾已集興供，次二讚佛圓音能應機說、能剎那顯三世佛願勸彼遠觀，後一述放光意，將諠待眾觀及聽。

第三所召眾集中二：先十方眾集，後「如是坐已」下讚其德用。前中三：初總辨，二「所謂」下別顯，三「如是等」下總結。初可知。

二、別顯中，十方即為十段，一一方有十事：一、土海；二、世界；三、佛名；四、主菩薩；五、眷屬；六、興供；七、作禮；八、供佛；九、化座；十、本方坐。

三、總結中八：一結剎海，具十信之言，即前齒光照處也。二結主菩薩。三結眷屬菩薩，准主數，此合有十信剎海塵數箇剎海塵數菩薩。四結興供。五結禮。六結供養。七結座。八結坐。

二、明德用中二：初長行經家敘列，後顯當時偈讚。前中九：一、菩薩數量，即前十剎海塵數；二、菩薩毛孔放光；三、光中現菩薩；四、所現菩薩入遍法界。諸安立海塵中言安立海者，梵云[這-言+(厂@若)]奈那。安立海即剎海之都名，如前所引下七十一中

說。五、塵中有廣剎。六、剎中有佛。七、菩薩往供。八、念念助佛開化，略標十法門，理實無限。九、化答，謂由前十法成後十答。此文本疏作三釋：一、各自別釋，二、相配屬釋，三、圓通釋。就初釋中文二：先明以十法門各自開悟剎海塵數眾生，此以得法生信解等為答故；後結云：「如是普遍一切法界，隨眾生心，悉令開悟。」後「念念中一一」下，明眾生得十種益，以但言各令如須彌山塵數，不云如剎海塵數，不云如剎海塵數故。前中二：先別顯；後「如是」下，總結。前中一、於念念中以夢自在等者，念念之言與後九同，非名別令。下並准此。夢自在示現者，略有三義：一、夢中唯依意識能見色聞聲等，今此亦爾，菩薩於一根門示現自在見色聞聲等，以此開悟故。二、於夢中示現順違境界，或為說法令開悟故，示現之言亦宣說故。三、如於夢中夢經多年，於小屋中多人各夢山河大地而不逼迫，此中亦爾，菩薩以此轉變外境，小時現多時、小處現大處，自在無礙令開悟故。二、諸天歿生等者，為躭著天樂者說諸行苦有生滅故。三、菩薩行者，謂以無所得遍修行海普為眾生故。四、動剎等者，降伏恃大力起我慢眾生，知佛力最大令讚益故。五、說淨土，從大願起故。六、說佛具有一切眾生同類言音，故〈出現品〉云：「一切眾生言音皆為如來法輪音聲所攝」是也。七、說佛身如雲，就雨法雨故。八、說佛神變，就放光照遍法界土故。九、說佛解脫力，就普現身光照滿法界故。十、說普賢主伴身遍十方佛剎眾會，由大願違立故。後總結可知。

後明眾生得十益者，一令造十不善業者，令脩十善離苦，此舉地獄意亦攝餘故；二令未入十信者入故；三令修五戒及不動行故；四令住二乘道故；五令修事善發福行故；六令發大心悲智願故；七令得三賢趣向十地故；八令證如得無分別智眼故；九令得八地已上大力大願無盡智淨國土故；十令得佛本大願，願眾生得大菩提。故云生如來家，非謂得初地名生佛家也。

第二、相配屬釋者，謂將前十法如次配後十益。所以者何？前十雖云念念開悟剎海塵數眾生，不必同一念間總令獲益，故中間結前起後云：「如是普遍一切法界，隨眾生心悉令開悟。」又開悟但是警覺之調，得益或復遠近多少當不相違，況其開悟遍法界，得益乃云一一國土，此何爽也？梵本中呼此開悟之言為散住達寧，此云於先警悟也。

第三、圓遍者，前十法門於後十益一一遍過，謂一一開悟能成十益乃至一益，如是互遍，無有障礙。此中若從前向後，麤相十重可知；若從後向前，細分十七：一、其十須彌山塵數眾生得十種益，方是一法門所開悟也；二、如一法門，餘十剎海塵數法門一一皆爾；三、彼多法門方是一念中所開悟也；四、如一念中，餘念念亦

爾；五、彼念念開悟，方論一廣剎中；六、如一塵剎，如是十剎塵數廣剎亦爾；七、彼十剎塵數廣剎，方論一塵內，如是於一安立所有微塵亦然；九、如一安立既爾，如是遍一切法界諸安立海當知悉然；十、其遍法界安立海中業用，方是一化菩薩所作；十一、如一化菩薩，如是世界海化菩薩一一亦然；十二、彼十世界海化菩薩，方是一光所現；十三、如一光明現化菩薩，如是十世界海塵數光明一一所現菩薩亦爾；十四、彼十世界海塵數光明，方是一毛孔現；十五、如一毛孔所現光明，如是遍身毛孔一一皆爾；十六、彼遍身毛孔現光，方是一菩薩；十七、如一菩薩，如是十信佛剎塵數箇世界海塵數菩薩遍身毛孔所現光明，一一皆爾。此諸菩薩所現業用，遍一切法界諸安立海所有塵中。世界內者，顯此會中將欲說期稱法界法故。上來明結集家敘竟。

二、當時偈讚中十頌，分二：初一頌光音自述可知，餘九頌歎菩薩德用。於中分五：初三歎昔因深厚，次二歎身智寂用，次二歎身業自在，次一歎意業無礙，後一歎三業殊勝。

第四、光示法主，中六：一放光意，謂復所明光之業用是佛神通之境，欲令時眾得承佛力見彼境界故。二光出處，謂於眉間悉平等普照，離偏為故。三顯光名，謂令諸菩薩得智慧明，普見佛力所現境界，故云普照十方藏，是眉間出此光故。四光色相，謂色如紺寶，照用如燈，周遍潤澤雨法猶雲。五「遍照」下辨光業用，於中一照現十方剎及眾生。二遍種動剎網，或誓機或嚴剎剎網，謂一剎種上所管二十重內，凡一重中有三重主伴遞相圍繞，十方觀之似網孔縱橫上下皆悉相當，故三剎網塵中現佛說法。說法中三：一說三世佛波羅蜜海，此法三世佛同說，故名三世法輪。二說出離生死法門。三說諸佛大願法門，明普賢道場遍十分世界。六明事歸本，謂平等法界佛已圓證，從此流教被機，遂令機來證此，脩因順果從下漸上，故眉間放光作佛事已，右繞世尊從足下入也。

第五、現華表義，中二：初總標華現，「彼其華」下別顯德用。前中華生佛前，顯所詮華藏是佛果所有故。忽然出者，化現難測故。後別顯德中，略陳十一種，理實無盡。十一中，初一總，餘十列。列中前六明體備眾德，後四顯妙用自在。前中云藏者，謂蓮華臺中蓮子住處有含藏之義，故悉法門一含一切，華藏之名從此出也。後妙用四中，無邊諸佛應機神變及應眾生隨類言音皆依華出。前云摩尼寶王，未顯何等摩尼，故此顯云影現。一切佛身之者，前云發起一切，未顯音所說法，故顯云說菩薩行願法也。此則華現佛身圓音說法，於一念間周遍法界，佛事究竟唯此一華之妙用也。

第六、現眾表教，中二：初標人，後「其一切」下辨德。前中三：一現眾時，謂前華生之後尋即現故，此顯教義相應無間然矣。二現

出眾處，謂佛高毫相中表與所論不二而二故。三「有菩薩」下明所現眾，於中有五：一主菩薩名勝音者，謂主教之音勝彼一切眷屬教音，或說一切勝法之音，故云一切法勝音也。二眷屬菩薩有剎海塵數者，夫一主教必有無量眷屬相應。三主與眷屬於一圓音同時各應無前無後，故曰但時而出。四主伴雖殊莫不皆顯，脩因順果故皆右繞也。五主伴能詮名與所詮共相應故，又主伴相對正助異故，是以主據臺、伴坐鬚也。二、辨德中，以主教是此正所明故，此中唯讚勝音德也。文中十句：一理智了深法界，二量智無礙入佛所行，三內證果海，四外應諸剎，五毛孔現遍，六內觀法界，七外感佛故，八恒住三昧，九見佛十力遍法界盡來際，十總結多故。門云乃至三昧等。

第七偈讚佛德中，有十一菩薩說偈，即為十一段。初一是主，餘十為伴。一一有二：初承佛力則顯說有依，離我慢故；普觀十方表說通緣，無偏心故。後正說俱稱揚德用。

就初主菩薩十頌分二：初三偈歎佛勝德，餘七歎菩薩德。前中，初、一身遍眾生界，勘第一句，梵本云勃陀迦瑜，佛身也。塞普吒，充滿也。達摩馱都，法界也。鞞，諸也。是故應云佛身充滿諸法界不？偈云於，以是即理之事差別相故。二毛孔現諸佛，三毛孔含剎海，以佛具有三世間身故，於三位自在不起覺樹現業用。以下頌中說剎，皆是此也。後七偈中，一佛坐多剎菩薩咸集；二具福慧數菩薩其歎量；三由行普因得普現果；同多剎多劫積行之菩薩感來坐聽，稱根故喜也。梵本云：住最勝智諸菩薩，多剎脩行經劫海，遍坐一切佛會中，聽受法雲生喜悅。五行願滿證佛果；六神通大用滿法界；七現多身演嚴光隨樂說法。初兩句，梵本云：一切剎出微塵相似身雲常示現。應筆削云：常能示現諸身雲，等一切剎微塵數。

第二、觀察菩薩十偈，歎佛三業自在德。於中分五：初二、歎佛權實雙行智，次一、歎佛他心智，次一、歎佛身業，次四、歎佛語業，後二、歎佛神通。就初二中，一雖證平等法界而就隨世導引，二雖證法身離相而隨機現形。次一他心智中知一切法者，法是心法。次一身業中，上半相勝，下半用勝。次四語業中二，謂前三別明，後一通顯。前中，一化佛音深廣，二毛光音調生，三光明音讚果德因德行。後一遍顯，中三：初一句顯前三種音說法出正離於耶小，次一句顯前三說出多，下二句顯前三說皆勝非下所及。後二神通中，一八相身現通，二重化身現通。

第三、法喜菩薩十頌，歎佛寂用應機德。於中分四：初三、明佛身語應機德；次一、三業廣應；次三、寂用自在：一寂用無礙無生，

二寂而常用，三會用歸寂；後三、應機無盡德：一法雲無盡，二眾會無盡，三身相無盡。
第四、香焰光菩薩十頌，歎此會中菩薩自分勝進德。於中分四：初三歎自分業用，謂遍剎見佛；次二用等普賢；次三勝進同佛；後二定用自在。並可知。
第五、師子菩薩十頌，歎佛轉法輪德。於中分八：初二頌總歎遍一切處轉正法輪：前頌明轉輪果，後頌出因。次二頌明以種種名號轉法輪：前頌輪果，後頌出因。次一頌明轉無生平等法輪。次一頌明轉本行法輪。次一頌明化佛法轉輪。次一頌明於無差別身現差別色身為轉法輪。次一頌轉三世佛名號法輪。後一頌總結，但是三世所說法輪皆此處說。
第六、法海菩薩十頌，歎會中菩薩助佛揚化德。於中，初一、智滿得法，謂得如是深廣方便，故就周遍一一國等。此亦是總門標舉，後並別顯，故云能入如是方便。此即指後別顯也。二、一切處化廣；三、一切時觀真；四、一時佛內行勝，謂以常在佛身內，從眉間出也；五、一切塵中用行無導；六、一切剎中見佛自在；七、開佛遍法界圓音；八、契入平等妙音智地；九、獲識達凡聖音聲智；十、地位成滿。
第七、慧燈菩薩十頌，歎菩薩悟入佛深廣德。於中分四：初二歎菩薩見佛真體：一、見佛離相智；二、見佛自在體。次四明悟主法：一、證深理法，願力受身；二、觀深法脩事行，名最勝行，由此得果，是福生住智地；三、連果法體；四、廣因得廣果。次二歎佛身能普應：一、深；二、廣。後二歎得佛加持菩薩，令見一切佛：一、當貪佛加持；二、餘一切佛。
第八、華焰髻菩薩十頌，歎佛攝生自在德。於中分四：初二明佛身語廣大攝生，前頌初後二句明輪業攝生處，中間二句正顯攝生用，後頌上半體、下半用。次四明攝機漸次顯深，一約地前菩薩內則深信歡喜，外則佛力加持，方能出生地上實智照了真體也。二簡劣顯勝，謂二乘智劣不就覩實體，菩薩眼淨方見真身。三明地上菩薩承力觀察，於諸地中入住及出明了見真。四明第十地滿成一切智，方能證入佛果法海。次二明佛寂用無礙德，一即用常寂，二即寂常用。後二明大用無涯，一毛孔現遍普眼方覩，二以一一身各遍法界，於一切處恒轉法輪，重疊無盡不可測量。
第九、威德菩薩十頌，歎佛身、語普應德。於中分四：初三明身光普遍：一、身遍道場，二、光應群機，三、示塵中剎。次二明所樂剎，剎海殊形，亦是轉法輪處。次句正明周遍轉：一、遍塵內外剎中轉，二、遍佛身中一切剎內轉，三、於無相法轉而說法相，四、圓音演無盡法。後一明佛身普應，曾無起滅。

第十、法界十頌，歎佛勝德、菩薩能入。於中分二：初三顯佛勝勝德：一、色妙令喜；二、相中現佛遍入塵內；三、多身現遍，常續不絕。後七明菩薩能入佛境。於中，初四明入佛境界：一、內具證智，外蒙佛力，知佛神通方便，現遍塵身；二、具普行願，方覩；三、四二頌由具信、正解、大願、證智，住真法界，方了佛色、聲自在境界。前一具信等四法，後一觀佛色、聲無礙。後三明所得利益：一、證佛所行，則於佛地能速入，於法界能普攝；二、能念中現剎於塵中；三、能一剎中現多剎及通。
第十一、精進菩薩十頌，歎佛圓音妙色神實自在。於中分四：初三頌明佛圓音說法：一、謂一音中具一切音，音聞十方說法；二、以隨類音，一切佛剎中說法；三、一切剎中見佛神變，說法趣菩提。次一、以佛解脫力，於一切剎塵中現身。次三、體用無礙：一、法身如空，無礙無別；色身如影、如像，隨類現殊。二、重彰前門，並顯能了者。三、明前體用無二如空。後三、明佛神通願力，謂：一、十方佛入遮那一毛孔現通，智眼乃見；二、遮那昔願今得，遍法界剎中說法；三、毛孔中諸佛神變，一切佛同說。欲尋涯際，多劫不得也。上來別明十一菩薩各說偈讚德第七段竟。
第八、結遍廣遍，中二：初「舉此四六」下，道場中菩薩雲集；後「應知」下，續通廣遍。此文漏略，准梵本應云：如此世界四天下閻浮提場中，以佛神變，十方各有一信世界微塵數世界海中菩薩雲集，開顯法門；如是一切四天下一一閻浮提菩提場中，以佛神變，十方各有一億世界微塵數世界海中菩薩雲集，開顯法門，亦復如是。

普賢三昧品第三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初、釋名者，德周法界曰普，柔順調善曰賢。若依《理趣般若》釋，得法界智遍證自體如故，故彼云普賢菩薩自體遍故。三昧名，如前釋。普賢是人、三昧是法，人為能入、法為所入，能所合為其稱，故曰普賢三昧，此則得名也。六釋中依主釋，以普賢依佛三昧入故。或有財釋，以三昧是普賢所有故。若依能所證，非即離義，有依主、持業二釋可知。今勘梵本具名普賢三昧威德神變品，普賢三昧謂標名召體，威德神變即定用也，攝用從體故但云普賢三昧。
二、來意者，前品明眾集，次應說法。法是玄妙，非定不宣故。又前品是正說遠方便，今是近方便，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入定受加為宗，為說剎海為趣。

四、釋文，中二：先通料簡九會中定，後正釋文。前中，一、有無者，唯第二會不入定，以表信未成位，因行之中此最麤故。二、出不出者，唯第七、第九二會不出，七顯此是唯勝進故，九顯法界一證無退故。三、因果者，初及七、八、九會皆是果定，四中普並有果故；餘之五會並是因定，以彼皆顯因位行故。四、能入人者，七、九二會佛自入定，表果用故。

二、正釋文者，此一品內分為六分：一三昧，二加，三起，四類剎雨寶，五毛光讚德，六大眾重請。

就初分中二：初明此處佛前普賢入定；後「如此世界」下，類通十方及諸塵道。道中四：一、法主所在，亦入定處，謂親對佛前證說真故。二、表佛力加，無自慧故。三、顯三昧名。名一切諸佛者，盡法界中所有佛故。佛者，為說果法故。毗盧遮那者，智光遍照於何？謂如來藏身故。此則盡法界一切佛智同遍照法性，性皆如來，故名藏；又是依，故名身。此即一切諸佛光照之藏，藏即身也。此出定用，從用名也。何故入此定者？為顯所說華藏界等，離如來藏無別自體故。四、「普入」下，明三昧業用。有十三句，攝第六對：初二明體用一對，亦於理事一對。謂平等性，性即體故；影現法界，影現是用故。二、次二深廣一對，亦是體用。謂定體廣遍虛空，令智深入理奧，海水至深有施，復，法海至深用此名。三、次二出網一對，亦是定慧。謂出生多定，令定心包網法界。四、次二依正一對，亦境智。謂三世佛智照用，從此定生；十方剎海中所有事物，依此定現。五、次二依正含容一對，亦是內外，謂此定內含諸佛十力、解脫及菩薩智，故曰含藏。外令剎塵，內廣容事法界，謂三種世間也。六、後三成佛持法一對，謂由此定成佛德海，顯佛願海，護持遺法，侍化不絕，持正法也。此亦對可名為行教，謂前二句行，後一句教故。

二、類遍中二：初、舉此界；後、「如是」下，類遍盡法界。類遍中二：初、一重遍；後、「及此」下，重重遍。前中十一句：初一句總，總顯即理之事法界中故。別中十句：一、遍空；二、遍方；三、遍時；四、遍細色處；五、小空處；六、廣色及空處；七、日月星等處；八、盡佛眼見處；九、盡神力到處；十、盡佛身現處。

二、遍重重處，中四：初、及此國塵者，總牒前一切國土所有塵也。其一切國土之言，若准屬佛身所現，不通前者，則此定力准能遍內身重重，不能遍外重重也。又前通微細等處，皆有普賢在佛前入定具，亦不在世界中有此會耶？二、彼一一塵皆有塵數剎。三、彼一一剎中有塵數佛。四、彼一一佛前各有塵數普賢。

第二、加分，中三：初口加；次「爾時十方」下，意加；三「是時十方」下，身加。初中四：一諸佛現身，謂前一切時處重重內，普

賢前各有盡十方佛現，由此口加復無結遍，故此總舉一一普賢前也。二「彼諸」下，同讚得定。此雖果定，以普賢是佛菩薩，故名佛菩薩定。三「佛子」下，明得定所由，中二：初總顯，謂諸佛同加得定；後「以毗盧」下顯。此同得加者，有其二因：一是遮那本願，諸佛加普賢；二普賢行願，願堪受諸佛加。因緣相由，故云亦也。四「所謂」下，顯加所為中十一句：初一總，謂總相為轉諸佛法輪故。別中十句攝為五對：初境智一對，謂為開顯佛智能知十方安立海盡故。何故為此？欲說此故，即〈世界成就品〉說一切世界海成就因緣是也。二行果一對，謂為令眾生聞淨依果離穢剎行，脩淨土行攝無漏土故。三能入能示一對，謂令普賢入佛所知剎海無礙，顯其功德莊嚴故。四義理一對，謂令普賢得佛契實性之智，見一切法相故。五機教一對，謂令普賢了此法門所應之機，任持能應之教久故。梵本中教字是音聲，久是文字，舉文攝名句合為能詮。二、意加，中二：先明加相，後「何以」下釋因。前中二：先顯此世，後「如此世界」下類遍十方。前中佛與普賢十種智：初一總，餘九別。總中與能入佛果智海之智，以能入果智故名力。別中，一與普知即理之事法界智；二與知佛淨土；三與知有漏土智，有敗壞故；四與知有情界智，多故名廣大也；五與住佛解脫定門業用智，非因位知所故甚深，住字梵本中亦是行，謂能行其大用也；六與了此法所應器智；七稱根詞辨智；八身雲普遍智；九與普應圓音智。二類通可知。二、釋所因，中二：先微意云：諸佛有力能與，有悲能普，何以以十種智唯與普賢，不與餘菩薩？故後釋云：以普賢得彼三昧故，法合與也。又問：餘菩薩何故不入此定耶？答：為說普法故，普賢本願故。

三、身加，中二：先此土，復「如此世界」下類遍十方。前中二：先明手摩頂，後「其手」下明手相用。前中十方佛手摩普賢頂，明加持與力印許之相。十方佛同摩頂時，身不成就碎亦不退，各親觸頂手不相礙也。二明手相用中略有十義：初五相德圓滿，後五妙用自在。前中初相好類者，謂圓傭纖直，十指端皆有千輻輪相，十指面諸節，一有本囊伽吒相，一有褰嚩悉底迦相，如是相間莊嚴；二手指間網縵；三金手常光恒舒；四香氣流散；五放光焰發，是放光也。後五中初二句恒出二事，謂身語二藥妙音神通。後三句顯影現三事：一現三世菩薩普賢願海者，謂彼三世起願之人及所願事，無不出世佛手中現；二一切佛及所轉法輪亦於中現；三三世佛身相及光亦於中現影。是故此手亘十方、括三世、收因果、攝人法，體用深廣自在無邊，思之。類遍可知。

第三、起分，中二：初此界；後「如此世界中」下，類遍十方。前中二：初起定；後「普賢菩薩從如是」下，明眾益。前中二：初起

此一定；後「從此三昧起時」下，起一切定。前中，准梵本，從之所摩頂已，即從定起，無爾時普賢菩薩；及是字而字也。就起一切定中，十句分二：初一句總顯一起一切起；後「所謂」下九句，別辨一切定名。前中，以此定即是一切三昧海之一故，是故起一即起一切也。別中，一名巧知三世中念念平等智，二名知三世中所有事法界塵數，三名現三世中所有佛土，同名現一切染界中眾生所廣，五名知眾生心海，六名知眾生名字，七名知十方事法界名名差別，八名知遍法界微塵中皆有諸佛無邊身雲，九名說一切法門海。此上定名皆約業用，謂能知、能現、能演說等。二、明眾益，中二：初明此處普賢起定時得益；後「如是世界中」下，類遍十方。前中二：初、總標得益時，亦是辨益所因，可知。獲「其諸」下，正明益相。於中九句，分二：前五得菩薩諸門益，謂三昧、總持、方便、巧辨、修行等法，各剎海塵數一人所得，餘皆同然，故云一一菩薩各得故也。後四得果法益：一、得佛福藏、智光，二、得佛十力、巧樂等，三、毛孔各現多剎海，四、得能現八相業用益。二、類遍，可知。

第四、類剎雨寶分，中四：一十方剎海微動，由二力為因，以是光相故微也；二寶嚴剎；三出聲說法；四佛會雨寶。略論十種以類無盡，前四事相眾寶，後六法化傳通，其寶並是純淨無漏，應眾生之體事也。

第五、毛光讚德分，中二：先長行標舉，後正顯偈頌。頌中十偈皆讚普賢深廣無盡德。於中，一、述前普賢遍在諸剎入定現遍。二、身滿法界，定通方便，圓音亦爾。三、述上普賢遍諸佛前三昧業用。四、述上普賢在塵內剎中入定現遍，佛願力起。五、讚普身土鎔融，依持無导。有四句，謂色身依色相土、法身依法性土、色身依法性土、法身依色相土。故此文云身相如空者，顯無礙義。有前諸句，諸大地依空，空依色顯，法合可知。法云依真住等者，此舉色身依法性土，就難偏顯，餘准可知。後半明此能現普應之身，等彼根斷。按梵本中第二句云依真如住不依剎，第四句云普示現身等一切。六、普賢住大願獲多遍，一、恒在諸佛身中一切剎內。梵本中初句云安住普賢大願者，第四句云悉入其中無限際。七、身能遍入無邊眾海，現淨土剎那現多劫。第二句梵本云以無量身皆遍入，第四句見字亦是現字。八、動剎令親悟法得果。九、以三昧力現佛果德及彼往因，十、總結難。且出世三昧中現光聲，自結所出之處。

第六、大眾重請分者，問：此與前品眾請何別？答：此有四別：一、前雖令請而未發言，故此言請；二、前唯舊眾請，今此兼彰；三、前請化主，今請助化；四、前真舉法請，今此歎座主德，兼舉

所問。法請所問同前品，故此略顯。十頌分三：初八歎主請，次一舉法請，後一歎眾請。初中二：前五頌歎普賢因果深廣德，明有說因；後三歎普賢遍廣剎能雲雨說法，明有說果。前中，初一歎普賢三種功德：一、依佛果生；二、大願起；三、法身淨。二中三德：一、普應佛會；二、福海廣；三、智光等照。三中三：一、德海廣；二、遍近佛；三、諸塵中剎。四中四：一、近諸佛；二、住定境；三、住諸土；四、塵劫住。五中三：一、普身詣十方；二、濟度生海；三、入法界塵剎內。後三歎普賢能雲雨說法：一、身遍塵中說佛廣法；二、遍眾生海說佛勝行；三、積行多劫大音演法。次一頌舉法請中，前品請問雖多，取要不過三種世間，故今前三句總顯，後一句結請。後一頌歎眾請中，世尊前恭敬者，明眾樂欲，身住心敬，堪為法器，請為其說，佛所隨喜也。

世界成就品第四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釋名者，世謂隱覆，界即分齊。謂諸有為可破壞世，則隱覆無為不可壞法；從真性起同無為法，則隱覆有為可破壞世。各不相雜，是其分齊。是故感見娑婆者對華藏，而不同感華藏者見華藏故；感見華藏者處娑婆，而不同感娑婆者見娑婆故。然則世界是所成就，成就是能成就。今此品中但辨能成，能成非即世界，從所成以立名。世界成就，依主釋也。若依梵本，云嚕迦馱都(世界)、三慕達羅(海也)、涅第奢(演說)、[這-言+(厂@若)]縛怛囊(觀察)、三牟陀儉摩(合集)、娜忙(名也)、鉢里冗多(品也)。若依迴文，總云名觀察十方世界海演說合集品。今但名世界成就品者，譯家存略太甚也。[這-言+(厂@若)]縛怛囊，亦照曜義，謂智照於境，觀察同也。合集，成就也，謂說諸緣合集能成就世故。
二、成成意者，前明方便，今辨正說，故此成也。
三、宗趣者，通說十方一切剎海能成就本末為宗，為明華藏剎海為趣；亦可觀十海說十智為宗，為說剎海成就本末為趣。
四、釋文者，自下三品經明當會正說。於中初二品通答前問三十句果相，後一品明佛昔因，通答前問十句因相。問：此中既亦明因，何故分名舉果勸樂？答：多說果故，說因為顯果故。就前二品中，初品通辨法佛剎海能成立因緣，後品別顯毗盧遮那所成立剎海。就前品中二：先總標綱要，即為本分；後「爾時普賢菩薩告語菩薩言：佛子」下，正陳本義，即是說分也。前中二：先總陳前問；後「是時」下，誡眾聽受。前中二：先牒前問；後「為令眾生入佛」下，顯所為答。前中，先牒前問；後「如是等」下，正明許說。前

中四十句是前問果中三十句內，從後向前，牒以總歎。於中，初二十句是前問中世界海等最後十問也。於中，初十問約所觀境深廣，其中第九句首，梵本中加積集二字，餘句准前後釋，並可知。次十句約佛能知智歎其難思，謂：一、前問及觀但云世界海，此中兼辨成壞者，是略釋也。知無不明，故云清淨智。以其廣故、多故、深故、細故，重疊難知，知非下位言念所及，故皆云不思議。餘並准此。問：豈世界海有成壞耶？答：此是言總意別，謂意在剎海所持世界，今但就總言剎海爾。按梵本，十中句內皆下有智字，上無知字，譯家准義安也。二、於中眾生報類差別及眾生所作業海差別，梵本云一切眾生業出現海智，今釋出現即是業所生果地。三、一切法界安立海智者，梵本云一切法界安立法或海智，不同前說剎海異名，名安立海。四、能化諸佛數量無邊。五、所化根欲亦多難知。前問中名波羅蜜海者，以諸度行相隨根解欲，故互舉也。六、前觀三世海，此中一念普知三世一切等者，略釋智勝。問中名佛解脫海者，以一念即三世，是佛不思議解脫法故。准梵本是離障解脫，故梵本云一念平等覺悟一切三世無量智。七、稱性大願為現身說法之因，前問中號海、壽量海皆由願力，故梵本云合集一切佛無量願海智。八、應機作用神變無方。九、轉性法輪海，若據前問，攝轉法在演說中；據觀中，攝演說在轉法輪內。此文分異。十、隨方施設言音差別，亦是法輪隨機差別，故云演說海。

第二、佛身等十句，牒上佛六報三業等十問。於中但廣其身及光明等者，以總收別故。一應機之身脩短難測。二現眾寶金銀等色，色各輝耀皆悉無邊。三室利靺瑳等十華藏剎海塵數相圓滿，王等隨好數復倍多。四圓光隨身色相周徹隨見多種。五舒光勝上如雲涌起色相復多。六於常光處復更發焰，色如眾寶形如火焰，發無休息焰色復多。七圓音無盡一一深廣難測。八三輪攝化，謂神足正嚴記心等輪，未成熟者調令成熟。九於根已熟者策進，令夢猛脩行隨應獲果，故云不空也。上來九句一一具德深廣故皆云海，難測量故稱不思議，此則減數十也。

第三、「安住佛地」下十句，牒上果問中初十句。前問中略無變化及自在二句，以攝在無就毀壞及上無能攝取句中。神變在身，自在屬智，由無異道及二乘乃至菩薩之力能攝伏摧制，故曰無能毀壞等也。餘義准釋。牒問略歎竟。

二、說。說中三：初結前所牒問；次「我當」下，明承二力，謂當界及他方，顯無我慢故，顯多佛說故，所說圓極故；後「具足宣說」一句，明說無遺。問：既云具宣，何故後文但說世界海耶？答：此有二釋：一、此會經來未盡故；二、下文雖但說一剎海，於中遍具如上所問三十句義也。

二、明所為益中十句，攝為五對：初二福智一對，謂令入佛智海、住佛福海；次二時處一對，謂一切剎海悉皆嚴淨，於一切時恒續佛種；次二理嚴一對，謂顯諸法真性，隨多解欲施設言嚴；次二生滅一對、智斷一對，謂隨根令生佛慧、隨樂令摧障山；後二行願一對，謂修對治行住普賢願海中。此上十句亦是此會嚴起所因中所為門也。

二、明誡眾聽受，中二：先長行辨意，後偈頌正顯。前中十一句，初一總標，謂令必聞法是故生喜；餘十句別顯喜義。初二樂法生信一對，次二顯性立一對，次二了時達處一對，次二任持法顯佛境一對，後二闡法增智一對。二、偈頌正顯中，十頌分三：初二明佛出現意，謂現身說法及嚴土調生。次六簡持法器，一簡非器，謂佛以自所悟境普示令入，二乘凡愚力所不達，故云樂小及著有也。次五顯是法器，初一具四力堪聞，一有淨信；二堅其心；三近善發；四佛力加。次一令八心堪聞，一離矯現順恭；二離詭詐惑亂；三離異求心；四慈心；五悲心；六善心，普無怨嫉違諍等故；七廣大心，為遍法界眾生故；八深信心，於離思法無猶豫故。具上諸依，方堪為此法器。次一列舉普賢法器，謂具四德堪知佛自所悟處，一具普賢願，二住普賢地，三脩普賢行，四觀真空法界。次一結歎此眾具普賢行，得現見佛神變。次一通結一切眾生但得聞法，皆是佛護念力。後二舉所說法勸眾觀聽，以將所說剎及佛皆身中現復欲宣說，故勸先觀又誡當聽也。

第二大段、正陳本義中，前釋所牒三十問內之一謂世界海，餘並攝在其中，細尋皆有，或可以經來未盡故，此中闕譯者在彼中爾。於中文分有二：初總告令知，彼「諸佛子」下正陳所說。說中二：初略標十章，後「諸佛子略說以十」下依章廣釋。前中三：一總標引證，二「何者」下徵標別列，三「諸佛子」下結略廣。初中云世界海有十事者，以諸世界及種皆海所攝，故總云海。理實十事，於剎及種有處有無非皆遍也。下同准之。寧三世皆說者，此有二義：一明此所說如實無異，二顯此要勝無佛不說。二別列中二：先徵、後列。列中十種：一起具因緣者，謂能起剎所具因緣，此起即具因緣。或起是所起剎海具，具因緣是能起，此即起之具因緣，通兩釋也。二所依住者，種等身所據也。三形狀者，種等外相也。四體性者，種等質也。五莊嚴者，謂種等中勝行人法及諸勝境界也。六清淨者，謂種等中人脩淨業。七佛出興者，謂種等中佛現佛事。八劫住者，謂種等成已住時經停分位。九劫轉變差別者，謂種等剎或由佛菩薩神力等轉變，或由居人脩漏無漏善不善等猛利行業轉變。所居剎及質，具望彼前後時分中異，故名劫轉變。具如釋文處辨。十

無差別者，謂種等中都望諸剎共同有者說故。三、就略顯廣中，云有剎海廣塵數者，此總相，言爾可知。
二、依章別釋中，約十章門即為十段。一一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就初段長行中三：謂標、釋、結。初標中六：以十種故者，謂能起因，此門通論染淨。言已成等者，所起剎也，三世剎因皆同此故。二、釋，中二：先徵標，後正釋。正釋中一、佛通慧力。二、法如是者，依梵本云達磨多，此云法性，亦曰法爾，即如是也。若依法性以釋，即真如為出因。如何理性為因緣耶？釋曰：如何因緣非理性耶？若依法爾以解，即剎海成立法合如是輪，此因緣二義雖殊，皆遍因也。三、多是有漏苦樂相雜，以但云行業通善惡故。四、依金剛道後功行成滿得菩提時，自受用土或他受用土說故。五、多染少淨因，凡聖二因互有增上力，同處不相障礙也。六、純淨無漏因，如歡喜地十大願中脩淨佛國土願故。七、第八地菩薩功用不退行所成因故。八、自在位中以勝解力為因，或由此力轉染成淨現於淨土。九、佛赴感善根往無佛界或於當界，此二並約麤化土說多染少淨因也。十、普願為因，於依正體事中現微細帝網等剎。若廣分別，具如別章。
三、結略顯廣中云有剎海塵數者，此有兩說。一云：此約一一剎海中所有諸剎各各一因總相之數，非據多因及除同類言故，以一剎海中有剎海塵數剎故。即如此段及諸段中標結大數，並第十段無差別中說，若除同類則聲數有欠，若依多因則都數有賸。其因緣、形體、所依、住劫等五，但可除同有欠，不得有賸，以果一故。其莊嚴、清淨、佛出、轉變、無差別等五，非唯除同有欠，亦乃無數不竟。何以故？淨剎多嚴，穢或金無故，清淨一向唯淨剎故，佛事隨機現不現故，轉變但約淨染染淨。或穢土中純無漏剎，無此門故，又造善惡不可例故。無差但依共同者說，非一切故。一云：此中標結都數，皆是依實無有欠賸。有剎或雖多因所成，然則同是一果之因故。雖或多剎因果同類，然各體別故。
頌中九偈：初一頌佛神力；二、次一超頌第五眾生菩薩同集善根；三、次一超頌第四菩薩成一切智；四、次一超頌第六菩薩嚴土願，前舉願力，此明願所起行，故云無量劫；五、次一超頌前第三眾生行業，此中兼辨煩惱及欲樂；六、次一頌第八菩薩勝解力；七、次二超頌第十普賢願力兼行力，普現佛前，身包剎海；八、末後一頌頌第九如來善根及成道自在力。其第二法如是因，及第七不退行因，皆略不頌，或通攝在第四頌中，或在所脫一偈中頌也。
第二、剎所依者，通染淨剎也。於中長行內，文三同前。初、標中云一一剎海有剎海塵數所依者，以一剎海內所管世界有剎海塵數，一一所依皆各別故。二、釋中十種：一、依眾寶嚴具。二、依空如

雲。三、依寶海中出光之處名光藏，此是無漏依果常體事故，可為剎依，下聲光等皆准此釋。四、依佛光。五、依如眾寶色之光明。六、依佛圓音說法之聲，此亦剎中說法任持剎住。七、依金剛掌如幻業生者，以觀諸法如幻無生忍因迴向力所生故。八、依一切世主身者，謂如〈世主品〉說三十九類異生眾形也。如何世界大體依有情小軀住耶？此有四義：一、外由內感故說依身，此復二種：一、宿因力，頌中云業力之所持故；二、現在轉變力，如下說；二、由攝屬己故名依身，如因園屋宅等物，雖在他處屬己身攝，故曰依身，非要擔負；三、由世主神通力任持令住故，通力在身故說依身，故華嚴頌云：「雜染及清淨，無量諸剎種，隨眾生心起，菩薩之所持。」四、由無漏依正體事，大小無礙德相依住，或約業用亦無導故，雖通四義多依後二。九、依五位菩薩身者，同前會釋隨其所應。十、依普賢願所生諸嚴事者，謂無漏依果數多如海，從普賢願生自在持剎故。

頌中二十二偈，分二：初一總舉勸眾令觀，故梵本云：汝等觀此諸剎海，一切依佛神通現，由此十方虛空剎，一切世界皆明觀。後二十一頌正頌前文，於中總分為十三段：初一頌頌前依一切莊嚴住，以彼嚴具皆眾寶成故。二、次半頌前依空住。三、次半頌前依一切寶光明住，於中上句無長行，或兩句同頌，謂摩尼海內後有光藏為剎依故。四、次二超頌第六依佛音聲，於中前一正頌所依，後一明能依剎形體嚴覆等長行。四、五無頌。五、次二無長行，於中前一純淨住華海，後一依圓海住故。後頌初句，梵本云剎土隨海輪。此顯剎形如香海圓。圓輪二言，梵音同呼云曼荼羅故。六、次一頌前二依住，於中前半正頌所依住，上句頌金剛手，下句頌世主身，後半佛於中說法。七、次二無長行，皆依佛神力。八、次一半超頌第九依普賢願所生嚴事。長行第八無頌。九、次一廣頌前依空。十、次一半無長行，依菩薩冠者，會釋如前四義中後二十一。次一半又廣頌前依空。十二、次四頌半依微塵住長行，亦無佛力所現此業用門。十三、次二依業力住，亦無長行。

第三、明剎形狀者，通染淨剎也。於中長行，文三同前。初標，可知。二、釋中，一周圓，二普方，三長短相稱。而八楞非圓，三角非方，或共一名非方非圓故。餘易可知。

頌中十偈，初二略頌前文兼嚴依等；二、次二剎狀兼嚴淨等；三、次二通顯染淨剎因果；四、次一佛在毛孔內剎中說法；五、次二佛在塵內剎中說法，謂先舉一塵內剎中說法，謂先舉一塵後類一切；六、末後一頌結佛大用(後四多顯剎嚴)。

第四、剎體中唯明淨剎，釋中略辨二十種。於中云以種種香為體者，多不香質或通香氣。以心所現境為者體，謂佛菩薩定心所現，

或明或勝解等所現寶等種種境界，至〈華藏〉頌中照知。以佛言音為體者，謂佛以神力變現聲為清淨剎故，或諸菩薩聞佛言音脩淨土行，由此感剎，故云以言色為體。如云佛子從佛口生，亦猶禪定說力起等，餘文可知。

頌中，初一頌中初一頌前初二及第六，謂一切寶、一寶，不可壞金剛等；二、次一頌前第三、第四一切寶光及種種光；三、次一頌第五一切莊嚴光明；四、次一超頌第十寶影像；五、次一頌前日摩尼輪；六、次一頌寶焰及寶光；七、次一頌前妙寶相及華冠並佛變化；八、次一頌前一念普現境界，言一切是分別者，謂佛心所現種種境界，皆隨眾生分別成異；九、次一頌前佛力持及通攝佛言音；十、末後一頌菩薩寶。

第五、剎莊嚴者，唯明淨剎。於中長行內十種：一、嚴具出雲為嚴；二、剎中說大法為嚴；三、剎中說業果為嚴；四、說菩薩願為嚴；五、嚴具現三世佛影為嚴；六、念須現劫為嚴；七、現佛與為嚴；八、寶香雲嚴；九、以佛得菩提處珍寶等物放光為嚴；十、說普賢行願為嚴。

頌中，初一總頌所嚴剎海，後九正頌前文。於中，一頌初妙雲，二頌第二菩薩功德及第四菩薩願海，次一頌說眾生業報，次一頌三世佛影，次一頌念間現劫，次一頌現一切佛，次一頌寶香雲，次一頌一切道場妙物光嚴，末後一頌普賢行願。

第六、剎清淨方便者，唯淨剎也。方便即是諸善巧出生諸剎因緣，隨諸行門皆有淨方便故。是以頌中明同類因，而長行辨等流果等也。如云：由久親近善知識故，得生有善知識剎中。餘並准此。又此中有與莊嚴處同者，據門望異故。釋中長行內十種淨：一、親近淨，可知。二、增長淨，脩神通因故。三、勝解淨。四、住境淨，唯住菩薩悲智境故。五、諸度淨，淨三輪故。六、觀菩薩地淨，於入住出皆善巧故。七、願淨，恒發淨佛國土願故。八、對謂淨，離繫縛故。此句梵本云：觀察出生一劫行海。准頌及此文，此句是利他對治，謂觀眾生所宜，出生一切對治行門，令修出要也。九、巧智入淨，以自所脩入佛德海。十、力淨，利生供佛故。

頌中九偈：初一總明所淨剎海，餘八頌前文。一頌近淨；二、次一頌增長淨；三、次一頌勝解淨；四、次一頌住境淨；五、次一頌諸度淨並超頌願淨；六、次一頌對治淨；七、次一劫頌觀菩薩地淨及巧智入淨；八、末後一頌力淨。上來且約長行相應如是屬配，其間兼餘准釋可知。

第七、明剎內佛出興者，釋中略顯十種：一佛現身大小。二現壽延促。三示現淨土多少，梵本云：或佛神力加持嚴淨一佛國土，或佛神力加持嚴淨無量佛土。四說乘多少。五度生多少。上各開二，即

為十種。此差別相都望一切剎海，或一剎海或一種中，非唯一剎內則有此多也。
頌中十偈，分三：初一總明佛出，次五別頌前文，後四通頌標中塵數內事。初總可知。次別頌前文中，一頌佛大小，二頌壽命長短，三頌淨剎多少，四頌說乘多少，五頌度生多少。後四頌標中顯佛德用：一毛孔出佛，二圓音應機，三身赴眾會，四隨念應機，五通多剎海。准釋可解。
第八、明劫住。劫住者，剎住經停時分也。隨能感因有長短異，長行唯舉勝剎久住，頌中並顯染剎住時促也。釋中長行有九種，從阿僧祇至不可說。若唯下文〈阿僧祇品〉，合有第十不可說不可說也。此十即是一百二十三數內後十大數也。言大數者，一一有兩重故，如云阿僧祇是一也，阿僧祇轉為二也，餘八皆爾。唯第十句文有四重，謂不可說為一也，不可說轉為二也，不可說不可說為三也，此又不可說不可說轉為四也。若依梵本俱但有三重，初二同前，三云不可說不可說轉。晉朝所譯大同梵文，而差別者，三云不可說轉轉，其轉字乃有兩箇，不可說言唯一學也。此中此中結略顯廣，據大數定有剎海塵數，以都數實有若干剎，剎各唯有一住時故。若望時節拾同者說，則無爾許數量，此且總相言爾。
頌中十偈：初一、頌劫差別；二、劫長短；三、劫多少，少上通頌前文；四、劫染淨；五、釋劫淨因；六、顯諸劫名；七、劫中佛出；八、一多劫相入；九、劫中嚴具相入；十、結歸心相，故得無礙也。
第九、劫轉變者，此或從初為名、或通後為稱。從初者，成劫壞劫因緣變故。通後稱者，謂隨現居人造善惡業為勝緣故，到昔所造外器世間善不善種未成熟者，速現前轉變受用，及佛菩薩神通等變。此即不同，順現受業此轉變故、彼非轉變故。此或依於劫增咸時，佛及輪王出現而說，出時轉勝、歿後變惡，時分異故名劫轉變。雖有多釋，從初為勝。問：此所轉變與因緣分別相攝盡不？答：准此文中，唯攝因緣，不攝分別。所以者何？有實受用非但境故。然有二類：一者正因緣變，如初成壞劫轉變故；二者類因緣變。類中二種：一牽列因緣變，謂由居人造善惡業，到昔善惡外器種熟轉變現前故；二神力因緣變，謂佛菩薩神通力等，及由所為宿善根力轉變現前故。
釋中長行十種：一、成壞轉變，謂有漏心為因緣成咸壞剎，此不待因成，故云法如是故。問：豈世界海有成壞耶？答：此有二義：一義如前歎智中釋，唯約所持成壞說故。二就所持中亦有二種：一無壞滅，二有壞滅。謂由佛菩薩應於彼化，故增上力同處共感。然以眾生漏業有成壞故，隨先一分成，後還一分滅。佛及菩薩無生滅

觀，因緣滅故，本無有成，故無後滅。〈華藏〉頌云：「一一剎種中，劫燒不思議，所現雖敗惡，其處常堅固。」又如《法華・壽量品》頌云：「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等。此句是後諸句總故，顯彼別中各隨因緣力所轉變，無有差失，都云法如是故也。二、染汙轉變，謂於多淨少染，或半淨半染，或少淨多染剎中住者，造善惡業，引苦升器，染污種熟，轉成純染。三、染淨轉變，謂有脩勝有漏福者，於純染剎住，或昔已脩，今來此現，變成少淨，如輪王等故。四、淨染轉變，謂地前菩薩。信謂十信，解即勝解，三賢通稱。謂未證真如，依勝解力而脩行故，總名勝解行地。此本住剎，或多染少淨，或半染半淨，由此住故，變成多淨。經本云轉變成染淨者，譯人謬也。故梵本云毗戍提敬吉履瑟吒，此云淨染。五、菩提心令得純淨轉變。言發菩提心者，發心有二種：一、世俗發心，謂地前也；二、證法發心，即初地已去也。發此心者，來住多染少淨等剎，變成純淨故。六、莊嚴轉變，謂諸菩薩遊戲神通時，以十剎、百剎、千剎等嚴，嚴一佛出等。七、大莊嚴轉變，謂諸方菩薩，因此土佛光召來集，悉持無量大莊嚴雲，嚴此界故。八、嚴威轉變，謂佛示滅度，勝事隨滅故。九、廣嚴轉變，謂佛興世，世界莊嚴故。十、佛通令淨轉變，謂佛神力變雜染剎令清淨故。如《維摩・佛國品》說足指按地等。

頌中十偈，次第頌前十種轉變。然初一頌亦總品別，謂云皆隨業力生，即別顯成壞轉變是正因緣變，業力起故。又亦總攝後九轉變類因緣變，亦由自業引昔因熟成佛神通等故。二、頌前純染轉變。三、頌前多染少淨。四、頌前少染多淨。五、頌前菩提心念純淨轉變。六、頌前莊嚴轉變。七、頌前大嚴轉變。八、頌前嚴滅轉變。九、頌前廣嚴轉變。十、頌前神通令淨轉變。

第十、無差別者，都望一切世界海中悉共同有之事故也。前九但約一剎海內剎種等說。問：若爾，如何起具中云：佛子！以十種因緣故，一切世界海已成等耶？答：此是總相之言，非定說一切剎海一一中皆用此十而得成就。所以者何？如泥土、金剛、銅鐵等界，彼豈如來神力因耶？日[彰-章+車]、華旋、眉光等剎，彼豈眾生業行因耶？故知不爾。問：剎所依住及佛出現中，亦云：一一世界海有世界海微塵數等者，彼云何通耶？答：彼大段雖同，而事狀各異。不爾，與此第十門同，豈應別立？

釋中長行十種：一、包剎數同。二、諸佛示威力同。此句與前佛土何別？前據一剎海中諸剎諸種明望差別，今約一切剎海一一中悉同有彼差別，故名無差別，故此即差別之無差別也。三、諸佛道場遍剎海同。四、諸佛場中眾會同。五、諸佛光遍同。六、諸佛化名

同。七、諸佛音聲普遍同。八、說法善巧應機同。九、依色中業用，多入一、大入小同。十、據身處業用，亦身色業用中色內現大，身亦一色中現多，身亦一依中現多，正此皆業用中微細同，以一向現他故。
頌中十偈，按次頌前。然前約屬漫同，此據遍塵同。初一頌包多剎，剎塵泥沒，有剎仍互相入。二頌佛興。三頌道場。四頌眾會。五頌佛光。六頌化名，名召於體，前後互舉。七頌法輪，梵本云：一切塵中法海音，猶如諸佛轉法輪，種種方便自在門，一切皆演無差別。八頌音聲。九一切剎海入一塵。言神通業性者，釋其無礙所因、德用二門也。十頌塵中現佛。言願力者，由苦願力得通用。上來略釋〈世界成就品〉竟。

華藏世界品第五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釋名者，梵本於此品中□□五品，初一是本品，後四是子品。今此本品，梵本具名拘蘇摩多羅驃訶阿楞伽嚕迦駄超三牟達羅鉢[口*履]輪(入呼)陀懼囊三牟達羅阿縛婆(上呼)婆，此云華藏莊嚴嚴具世界海之遍清淨功德海光明。謂地山河海等，住在種種光明藥香幢大蓮華中，所含藏故，名為華藏。此華即藏，故持業釋也。又以所持香水海中，各生一大蓮華，持世界種，由此出生多華，故名為華藏。此即生華之藏，有財釋也。若據刻字翻名，則名華藏世界海。梵本音云：拘蘇摩多羅嚕迦駄都三牟達羅故。若依有財，應名蓮華藏世界海。莊嚴嚴具者，即彼地山河海、眾寶香光、樓閣樹等，為剎海之嚴具，共莊嚴故。遍清淨光明功德海者，即彼地山等，皆是無漏福慧遍成就故。世界海之者，謂所管攝諸世界，廣多如海。既非即是華藏自體，故云海之之聲。即是屬主聲，故依主釋也。或有財釋，理亦無違。後四子品者，一名說華藏莊嚴世界海輪圍莊嚴品，此即說輪圍山處是也。二名說世界海大地上莊嚴品，此即說大地上河海等處是也。三名說剎種安立品，此名在說諸世界種前安也。四名說世界安立品，此名在說二十層諸世界前安也。而翻譯之家以隨方當簡，故略子留本，於本名中復取省易，唯存四字。今所具載者，欲使傳燈之人和本末矣。
二、來意者，前品通辨一切諸佛剎海成立因緣，今此別顯毗盧遮那所成依果。前是一之一切，今是一切之一，前通後別，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顯毗盧遮那依果為宗，令諸菩薩生信、起願、成慧行等為趣。

四釋文者，文中有二：初辨住因深廣，後「諸佛子此」下明果相寬博。前中二：初指處所，後「是毗盧」下明脩因廣。於中三：一脩因廣。於中三：一、脩時廣，謂剎海塵數數劫故，此即因顯權實。教說脩時不同，彼唯三祇，此乃剎海塵數差別之相，如《寶雲經》等說(撿)。二、親近廣，謂彼多劫一一中近剎海塵數佛，餘教三祇中逢事佛數云云(撿)。三、行願廣，謂於彼一一佛所脩剎海塵數淨願行故，此剎海因深廣也。

第二、果相寬博，中二：先明華藏自體；後「爾時普賢菩薩復告大眾言：諸佛子！此中有何等」下，明所持剎種等。前中文分十段：一、所依風輪，二、風持香水海，三、海中出蓮華，四、華持剎海體，五、剎海四周輪山，六、輪內金剛地面，七、地面香水海，八、海外香河，九、河間閣樹等，十、總結多門。此十段中，前四共一長行，同一偈頌；後六長行、偈頌各別相屬。

就初段中三：一、標數。二、略列十多，及顯上所持寶地一一相屬。其最下名平等住者，遍持諸德故。風望所持皆有二義：一、諸風輪間皆有寶嚴，各以下持上；二、諸寶嚴並在臺地面上，以風輪力遙相任持。三、結最上者，勝力能持香海，故云勝滅等也。此中從風至地上海樹等，初唯就持，後唯所持，中各有其能所持義，皆可准知。

第二、所持香海名者，以摩尼發光普照一切嚴海底岸及寶色香水，故名也。

第三、所出蓮華名者，謂此蓮華眾香為蘂，蘂放眾光，光能降伏諸魔外道及諸煩惱，故名為幢，從此諸事立名也。

第四、所持剎海體中，先總、後別。總中四義：一、總舉華藏，在此臺中；二、地普均平；三、純淨；四、堅。二、別中，下文六義，此略舉四：一、山，二、地，三、海，四、樹。

頌中十偈，分二：初二頌前脩因所成，亦頌第四剎海自體；後八頌果相相，亦頌前三段。前中，初一上半舉因，下半顯果；後一上三句行深，後一句果淨。後八中，初二頌前三段：一、頌風；二、上半頌華，下半頌海。次五明剎自在：一、摩尼生菩薩；二、寶光救眾生；三、寶中出諸佛，毛孔出眾；四、光演佛名；五、塵含法界，寶光現佛。下句結剎自在。後一頌舉因釋成，以因普果圓，故得重重自在。

第五、剎海四周輪山。長行文三：初一句總舉輪山所依處，次十句別顯山之體相，後「如是」下總結塵數。初中山所依處在剎海地面四周，文云此華藏莊嚴世界海大輪圍山，故前文云華藏住在大華中故。准後頌中，日珠等但是所依處地。若以有蓮華之言，即云在大

華之內，其所依處亦有寶香、真珠、燈焰等，豈香寶等亦是華耶？夫文通兩勢，光依有證據者為定。
二、別釋山體相中，初句山身。三、山峯。三、山輪者，准師子座，以半月為輪。准此，即在山半腹出走，輪相莊嚴。今勘梵本云：殊勝妙香，威光遍照，摩尼為藏。今謂藏，即山心內也。四、成輪助緣，謂香摩尼為本，出燄金剛成輪體。五、山間香水。六、寶林開華。七、地布香菓。八、菓間光珠。九、香華遍滿。十、寶納覆周。後、總結廣數，可知。
頌中十偈，分二：初六明嚴山眾事之體相，亦頌前文；後四辨嚴山眾事之業用。前中，初一總顯輪山。於中，初句通說所依剎海廣，次句辨山輪色，次句讚嚴皆壽，下句出因。問：華藏剎海依大蓮住，此即分量照然，何故初句云無邊耶？答：此言無邊，與前說邊但是一義。所以者何？不性相而即真，故相隨理而無邊也，不礙隨相而即邊也。二頌前山輪，三頌前山體，四頌助成輪體之出焰金剛，五、六二頌潤澗等諸嚴。後四明眾事業用中，一、菩薩在山說法，二、佛身入樹寶塵光中，三、諸事中出佛遍往化物，四、諸事中說佛本願結歸佛力。
第六、明輪山內地面。長行文三：初、總舉大地，二、別明地體狀等，三、總結塵數。初中可知。二、明地體狀等中十句：一、地體堅；二、地相平淨；三、地德圓備，謂輪相外現，寶藏內充；四、地上眾形寶互相間嚴；五、寶末為塵，蓮華覆地；六、常發香氣，摩尼間嚴；七、嚴具應念而現，廣遍如雲；八、三世佛土嚴具而嚴，體攝三際故；九、寶網覆地，成隱映故；十、盡佛所有嚴事，於地布列，交洛相當，展轉重現，故云如帝網也。後、總結，可知。
頌中十偈，分二：初四頌前文；後六明地用，亦是佛境界事。前中，初二頌地體相德滿，後二明眾寶及華遍地嚴。後六中，一、雲光說法；二、寶現共行；三、佛地眾寶塵諸剎來入，彼剎塵內剎亦同來入；四、菩薩遊化；五、充法界；六、結。能知此中業用境界者，唯佛、普賢也。
第七、助地面上香海。長行文二：先總舉海數，後「一切妙寶」下別顯海嚴。前中准後剎種。梵本香海及種皆有十不可說佛剎數，至彼具顯。後、別顯嚴中，應云一一香水海各有若干莊嚴，略故不說。或後第十門中總結，准知。然此所別莊嚴，一切香海共同，故無別簡言。於中有二十句：初十明海體狀，後十攝異莊嚴。前中，一、妙寶底；二、音寶岸；三、光遍照，寶為細覆；四、香水眾寶色；五、寶旋華布；六、檀泥；七、言教光；八、菩薩持蓋；九、菩薩現通；十、現他多剎嚴。後十句中，一、階陛；二、欄楯；

三、白蓮；四、寶幢尸羅，此云美玉也，石也；五、依鈴網幢；六、華閣；七、華城；八、寶林網覆；九、寶珠；十、寶墻，皆繞海岸。
頌中十偈：一、頌底；二、頌岸；三、頌水及華旋流；四、頌階及欄細；五、頌樹林；六、頌華敷；七、頌幢；八、頌城及珠；九、頌墻及閣；十、舉佛結嚴：一、昔因；二、現力。
第八、明海間香河。長行文三：初舉河數，次「一切下」辨河嚴，後「若廣」下舉廣顯略。初中云各有四天下等者，諸海皆爾，無差別故。次辨嚴中，准後結文，應云一一河有若干莊嚴，略故不說。又以嚴事普無對故，通云一切皆也。於中十句：一、岸體金剛；二、摩尼岸；三、現佛光；四、出隨類音；五、旋流出佛昔因行時身；六、摩尼鈴網；七、現他剎海中嚴；八、以現本師化身及餘佛通事之摩尼為雲覆上；九、妙音稱三世佛菩薩名；十、水出光雲。後、舉廣顯略，云一一河有剎海塵數嚴者，如何河在剎海地面香海中間少分處所，乃容剎海塵數嚴耶？釋曰：此剎海自體一切所有，一一皆是純淨無漏無導法界，一一塵中當容一切無邊法界，況河間也？故前文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上下文中皆准此釋。
頌中十偈：一頌岸地，二欄纓等嚴，二波浪說法，四檀泥與寶同旋流，五涌寶流光，六摩尼現佛，七鐸網覆河，八寶音說法，九旋復出菩薩，十珠同毫相。
第九、河間樹林等。長行文三：初總舉，次「一一」下別顯，後「如是等」下結廣。初中香海有四洲塵數河，一一河有剎塵數嚴事，此亦少分處所容多嚴事，同前會釋。次、別顯中七句：一、白寶華遍嚴寶樹林；三、樹出嚴具；四、摩尼間照；五、香華遍；六、樹說法；七、散寶玉。寶王有八，准釋可知。後、結，文易。
頌中十偈，初二頌寶樹嚴地，次五頌地上散寶，次一頌樹果現嚴，次一頌嚴具現佛身，後一地塵有諸菩薩當成佛之土。
第十、明前九門所說境界一一嚴事。長行文三：初舉事難測；次「何以」下，徵；後「諸佛子」下，釋。初中云世界海莊嚴者，別不離總，但舉總也。不思議者，此有二種：一、廣多難測；二、融涉難限。言廣多，謂境界既多，一一境界嚴事各廣，廣事一一各從多因融涉，謂一一嚴事各從剎海塵數德成一一德，各令遍成一切嚴事，此則一因生一切果，一果從一切因，一因是一切因，一果是一切果，故難測難限也。次、徵云：以何不思議故耶？後、釋中文易，不煩具顯。
頌中十偈：初一寶光雲嚴，二雲作佛事，三寶者說法，四嚴具現佛，五剎中現佛，六寶現依正，七因現果用，八普行能入，九廣行

頓現，十體真用淨。上來十段合是第一明華藏自體竟。
第二大段明所持剎種等者，於中文三：初總告眾徵起許說，二「諸佛子此不可」下標所持種及界二章，三「諸佛子彼諸」下廣釋二章。初中云此中者，此華藏中也。何等世界住者，諸剎及種俱是世界，故通名爾。
二、標二章中，准下文，香海及種皆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今經無十字，譯人謬漏，故梵本中並有十字。是則諸剎依剎種，剎種依剎海，三位寬狹，差別不知。
三、廣釋二章，中二：初、通顯剎種剎依海；後、爾時，普賢菩薩復告下，別辨香海依剎海、剎種依香海、諸剎依剎種。前中二：初、長行；後、偈頌。就長行中三：初、告眾總舉剎種依剎海；二、各下別標十事；三「諸佛子此」下，依標廣辨。初中以香水海及種所依華並即是剎海，故但總云於世界海中也。二、列十事中，一、各依香水海別；二、形狀別；三、體性別；四、面向方所別；五、趣入其中所從路畢，梵本云鉢邏[口*友]奢，此云所趣入處也；六、莊嚴殊；七、廣狹不同；八、部望諸種行例位分；九、部望諸種中有相似之事者；十、眾生業力、菩薩力、佛力或共力任持別故。三、依標廣辨中，於前十事但顯三門：一位、二形、三體，餘略不辨。初、所依中二：先略列十海，後總結廣數。此十海是不相似中十箇，用釋各各之言，亦可但是住處別故名為各各，非簡異同，以凡一種依一海即是各各故。二、形狀中亦二：先別辨二十種，後結塵數。前中迴轉形者，准梵語應名迴曲形，謂攝褭往來之形也。壇、佉、依、勒、迦等，並如音義釋。三、體性中亦二：先別顯二十種，前十以諸色相為體，後十以音聲為體。後結塵數，可知。
頌中，初一頌依住。次一頌形狀。次三頌體性。次一頌方所及莊嚴並分齊，謂差別門是分齊也，遍十方是方所也，大莊嚴是莊嚴也。次二頌趣入，謂初多入一，後一多互入，各不惟本相。次一頌無差別，謂塵容剎海等無差別。後一頌加持，謂如來自在也。
後別辨香海依剎海、剎種依香海。諸剎依剎種中，文二：初長行，後偈頌。前中亦二：初總舉所依諸海；後「諸佛子！此最中央」下，次第廣顯。前中云諸香海等，在剎海地面，如帝網分布者，大部分布似車輪形，中間有別，謂帝釋殿面向東，其網貫天珠而成，以一大珠當心安置，次以其次大珠貫穿帀繞，如是展轉遞繞，經百千匝。若上下南北四角望之，其珠皆行列相當。今此香海雖在地面，分布相狀可以准彼，故云如天帝網等也。
復次，廣顯中，長科為三段：初、明中央一香海內種及諸剎；二、「爾時普賢菩薩復告大眾言：諸佛子！此無邊」下，辨繞中央海周

帀十海內種及諸剎；三、「爾時普賢菩薩復告大眾言：諸佛子！彼離垢焰」下，明十繞海復各管十海。此中且辨一百一十一海，若總顯者，有十不可說佛剎塵數香水海，十不可說佛剎塵數世界種，有剎塵數諸世界也。

就初段中二：先明諸剎所依剎種及華並海，後「有不可說佛剎」下辨能依諸剎。前中三：初、香海名者，謂多華各發光明故。海底名者，謂諸摩尼中此最尊獨出名幢王故，又有文像如菩薩形故。二、海中出華，以香寶嚴體故。三、華中剎種名者，眾寶嚴具為體故，常有熾盛光照諸方故。

二、明能依諸剎，中三：初總標大數；次「其最下方」下，別辨二十層廣大剎；沒「諸佛子！此遍」下，總結大數及所依等。初中唯標有不可說佛剎塵數，據文但有二百一十一佛剎塵數世界。依後結中復有兩說不同：初總結有不可說佛剎塵數，後更結云：此一一世界各有十佛剎塵數廣大剎繞，一一廣剎復有十佛剎塵數眷屬剎繞。何故有此三說異者？以最後結云：此一一世界之言，但是此前二百一十一佛剎塵數世界，非是此於不可說佛剎塵數世界數世界。若不爾者，前標及結豈應標、結二百一十一佛剎塵數剎為不可說佛剎塵數剎耶？

次、別辨二十層，中二：初廣顯，後「諸佛子！此遍照」下總結。就中最下層內文顯七事：一舉名。二辨際，際即邊際，剎之下面金剛為嚴發光輪也。三所依，謂以眾寶為華故。四形狀，八楞如末尼珠。五眾寶為華，如雲覆上。六眷屬剎繞，然以所依等與主剎異，故云種種等也。剎中自佛名淨眼等者，二障淨、二智明故。餘佛非不亦然，此且依此爾。已上諸層內，或八事，以但加相去遠近數故；或九事，有加純淨言故。准無此言者，通染淨故。又從此上准層漸次加眷屬剎數，中間諸事並准可知。其第十二層主剎內佛號超釋梵者，梵本中名勝妙梵主，第十三層主剎即此娑婆也。言形如虛空者，大小乘教並說虛空體無質导不可見相。今云有形，此乃迴綴之人不學經論、未閑法式，叨預譯場誤累聖教，一朝至此深可悲愍。今勘梵本云：三曼多(周圓)、第嚩播嚩囊(天宮)、伽伽那(虛空)、阿楞迦囉(莊嚴具覆)、僧塞怛那(形狀)。迴文應以形狀置周圓之前，虛空安天宮之上，然後合綴飾云：其形周圓，以空居天宮莊嚴之具而覆其上。第十五層主剎形如室利靺瑳法，餘層內所有眾事隨應准釋。後、總結，中五：一、舉本剎種總結所管剎數。二、通結所管諸剎十事。三、於十事中廣說形狀，此准前說剎種形中無須彌山形及嚴具形，餘十八同也。四、「此一一」下，顯兩重眷屬會同大數，若不將此以會大數，一則此剎種中非唯有一不可說佛剎塵數廣

大世界，二則三處說數量相違也。五、通結二十層剎當下所在，謂當香海及繞海四洲塵數河上，此易可知。
第二大段、辨繞中央香海周帀十海所持剎種及諸層剎，中二：初、牒前中央香海為所繞；後、「次有」下，正明就繞十海等。約十海別，即為十段。
就初段中四：一香海。二海中生華。三華上剎住種，以菩薩說法行增上業成此剎種體也。四明二十層諸剎，一一層中文各有七：一相去遠近數，二剎名，三形，四依，五覆，六眷屬，七佛或有說體或說清淨。言尸利華光者，尸利此云德也。第九層內主剎，形如難提迦物多，經本作室利鞞搓想形者，誤也。佛號廣大目如空中淨月者，梵本云廣眼虛空月。第十一層主剎，形如室利鞞搓諸剎名等，隨應准釋。此中略無結數，准例知故。
第二、從離垢焰藏香海次南無盡光明輪香海上置剎種者，略不說華理，實應有二十層剎。內第層剎名妙音者，梵本中名莊嚴嚴具，次第間錯。第三層剎名，准梵本應云眾寶莊嚴光色照曜；佛名，准梵本云善佉法界音聲幢。第四層佛號，梵本云金剛光照音。第五重，梵本中佛號最勝月精進力。第六重，梵本中剎名寶蓮華莊嚴清淨，佛號法城慧雷音。第七重，梵本佛號十方廣大名稱智慧燈。第九重，梵本佛號大智開敷蓮華光。第十二重，梵本佛號普眼照明法界光幢。第十三重世界，梵本名離垢藏莊嚴，佛號清淨覺威光。第十四重世界，梵本名寶身光明，佛號一切智力虛空燈。第十五重世界，梵本名出生寶旋纓絡。第十七重佛名，梵本大名稱廣持功德音遍照曜。第十八重剎名不思議嚴具普莊嚴。其初一文有七，最後文八，中間十八，各但有三種。相去數量、剎名、佛號，解釋准知。
第三、從前無盡光明輪香海次南右旋，有金剛寶焰光香海，上置剎種者，亦略不說蓮華。其二十重剎中，初一文七，後一文八，中間同前亦各有三。其第二十剎，形如室利鞞瑳諸文，隨釋可知。
第四、從前金剛寶焰香海右旋，次有帝青寶莊嚴香海，中出蓮華持剎種。其二十重諸剎內，初後各一，文亦同前，中間略亦可知。
第五、從帝青寶莊嚴香海右旋，有金剛輪莊嚴底香海，上置剎種，亦略去華也。二十重中，初後同前，中間略亦准知。
第六、從金剛輪莊嚴底香海右旋，有蓮華因陀羅網香海出華時剎種，其二十重內諸剎，初後及中間具略同前，准釋可知。
第七、從前因陀羅網香海右旋，次有積集寶香藏香海，上置剎種亦略蓮華，其二十重諸剎具略同前。第二十重剎形如欄楯者，梵本云謎你迦，此云形如土壇，餘文隨釋。
第八、從前積進寶香藏香海右旋，有寶莊嚴香海，上置剎種，其二十重諸剎所明廣略亦不異前，餘文差別亦隨應釋。

第九、從前寶莊嚴香海右旋，有金剛寶聚香海，上置剎種。其二十重諸剎，初後中間廣略同前，准釋可知。
第十、從前金剛寶聚香海右旋，有天城寶堞香海，上安剎種。其二十重諸剎，文段廣略亦並同前。
本疏云：此上十海名字，十海即辨百海及所持種等。於中二：初、依前十海，各辨一可說海；復「諸佛子！如是十不可說」下，總結都數。就前能管十海，即為十段。其一一段中有二：先、標能管海名，後、列所管海等。就所管中三：初、略列九海種等名字，次、結種內剎數，三、廣說最後一海及種並剎。其結文廣，應迴安最後海之後。不爾，此最後海乃在結外，非不可說剎塵數內攝故，與前後文有相違故。
就初離垢焰藏海所管十海中，欠一海，初八隣次排列，自後存略直越至一不可說之最後近輪山海，下並同此。今勘梵本，此別八海次第稍亂，故梵本中一變化微妙身、二金剛眼幢、三善安布蓮華、四寶王輪、五善化香焰普莊嚴、六寶末閻浮幢、七威光色普熾然、八一切莊嚴具莊嚴境界。就此文中二：先舉海名及種名體，後「此中」下別顯所管二十重剎。於中超間略舉四節：一舉最下層，二超至第十層。其金剛幢世界是中央香海剎種中第十重者，此亦第十與彼齊。第三更上超至第十三，與中央第十三重此娑婆齊等，以存略故所以超說，恐失次第故辨齊等。四更上超至第二十層，至其剎種所管剎之邊際，故此文云此上過七佛剎塵數世界，至此剎種最上方有世界等也。剎既終極不慮失次，故不說齊等剎名。又此中三節略舉皆云此上過者，准梵本是超至之言，謂從此超至十佛剎塵世界等故。若不爾者，初節已至第十二層，謂說初層後指云此上過十故。二從第十二層從沒，指云此上過三佛剎塵世界，此則已至第十六層。從此後云此上過七，乃是至第二十四層，豈非上下土相違耶？餘並准此。
第二、無盡光明輪香海者，是前離垢焰藏海次南之海。從此已去，一道布列不可說剎塵數海，至逼輪山海。於中，先略舉九海名及剎種名，後結不可說剎塵數，後並准前辨釋，可知。
第三金剛焰光明香海，是前第二海之次右旋也。亦從此海已去，一通行列不可說剎塵海，乃至逼輪山海，中間名等雖異於前，而分齊不殊，並准可知。
第四帝青寶莊嚴香海，是前第三海之次右旋也。亦從此海已去一道行列，乃至近輪山海，於中剎種等，並准釋可知。
第五金剛輪莊嚴底香海，是前海之次右旋也。從此已去一道行列，乃至近輪山海中安剎種。此列唯有九海九種，餘准前後可知。

第六蓮華因陀羅網香海，是前海之次右旋也。餘竝同前，准釋可知。
第七積集寶香藏香海，是前海之次右旋也。餘竝同前，准釋可知。
第八寶莊嚴香海，是前香海之次右旋也。餘竝同前，准釋可知。
第九金剛寶聚香海，是前香海之次右旋也。餘竝同前，准釋之。
第十天城地寶堞香海，是前海之次右旋也。其近輪山香海河管二十層，內最初文云「此中最下方有香水海，名因陀羅華藏」者，從香字至藏字竝賸也，應從有字直至世界名發生等，餘竝同前，隨應准釋。
第二、總起結數，中五：一結香海超數有十不可說佛剎塵數。二「有十不可」下結剎種數同香海。三「皆依」下結前香海及剎種，皆依剎海蓮華住前，名海種光明蘂香幢，今此名現一切菩薩形摩尼王幢莊嚴者，是彼華之異名，與最中央香海底名同故也。四「各各」下結眾剎種諸事不同，略顯十事：一下際嚴異，梵本云際無間斷，有字賸也。二放光異，梵本云光明雲輪。三上覆異。四嚴具別。五住時別。六佛事別。七說乘別。八居人殊。九超詣路殊，以面所向覆仰側等通十方故。十剎種既異佛出亦殊，眾生別故佛力加持剎不同。五「此一一」下結剎種所管眾剎諸事不同，略舉三事：一所依。二相望連樓交絡相當，如天網珠故，因名世界網。三通舉多門差別不同，如上來說形體方所等。
第二重頌中總有一百一偈，分三：初一明所依華藏剎海，次九明剎海中諸剎種，後所餘頌顯剎種中諸世界事。初中初句標名總舉，次句顯分量，次句明具德，後句辨所依。第二、有九頌辨剎種中分六：初、一頌明諸種種種因力、種種莊飾，故不思也；各住自分，故無雜也。二、有一頌明依形嚴等諸事不同。三、有三頌剎種形體差別。四、一頌明俱依蓮華。五、有二頌明種中大用、光中現剎、嚴具網剎。六、末後一頌總結多剎種嚴皆歸佛力。第三、「一切剎種」下，有九十一頌明諸剎種中諸剎差別。於中，文分為十：初十頌明剎異由因起。於中，初四由生滅業因合依果有成壞，次三由淨業因故見淨剎，後三通結染淨因：一、隨心染淨因，二、隨分別心業因，三、隨欲樂因所感。二、「一切諸剎際」下六頌，明世界染淨相：一、有二頌總舉淨相：次一唯染相，次三通染淨相，後一唯淨相。三、「一一剎種」下四頌，明剎存敗：一、麤壞細存。初偈梵本云：一一剎種中，為染眾生現，不思議劫燒，剎輪常堅固。二、業存處立。三、性無生滅。四、佛力常現。四、「有剎泥土」下十頌，明世界中苦樂事。於中，初六明惡道苦。第二偈上二句，梵本云：或剎鐵所成，或有赤銅作。次二明人天業。次一明身微細境，此唯淨快樂。後一總結苦樂由業。五、「有剎眾寶」下十頌，

明剎體性兼餘義，隨釋可知。六、「有見清淨」下十頌，明剎莊嚴。於中，初五明一多互嚴，後五明普攝三世嚴。七、「或有眾多」下十頌，明剎形差別。八、「有剎住一劫」下十頌，明剎住時分及佛出有無多少。於中，初二明住時分，後八明佛出有無多少。九、「有剎無光明」下十頌，明剎中有光無光。於中，初一無光，後九有光。十、「有剎甚可畏」下十一頌，明剎中音聲善惡。於中，初二惡道聲，次三人天聲，後六佛菩薩法輪音。竝隨應釋。上來〈華藏世界品〉竟。

毗盧遮那品第六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釋名者，毗，此云遍也。盧遮那，光明照也。謂身智二光覺機照法，具如〈妙嚴品〉初難菩薩德處釋。
二、來意者，前此因明之果，今辨前果之因，故次來也。又為答前問因故來也。問：此若明因，何故品標果稱？
答：若不標果，因是誰因？
三、宗趣者，明佛昔因為宗，證成前果，令信為趣。
四、釋文，中二：先明如來本事處，後「諸佛子！彼勝者」下明佛本事時。前中三：一通辨所說去今近遠，即二剎塵數劫也。二「有世界」下明剎海名字，依淨慧光脩普門行，德嚴淨成故名也。三「此世界海中」下明依剎海有世界，此中應說依剎海有剎種，依剎種有世界，略故不說種也。就世界中，文有十七：一、剎名勝音者，多佛出法音勝故。二、剎所依。三、剎眷屬。四、剎形狀。五、剎體嚴。六、輪山繞。七、剎頂覆。八、剎中淨。九、城宮高。十、衣食應念。十一、劫名三種世間皆勝具足，故云種種莊嚴。十二、剎中有香海。十三、海中有妙高山，於中三：一山形似華，二名，三寶欄繞。十四、山頂有林，於中十一句：一林名，二華樓，三寶臺，四香幢，五山幢，六自蓮，七寶網，八樂音，九光為香雲，十多城繞，十一城中居人。十五、林東有城，文中二：先略標三事，復「清淨」下廣辨三事。前中一標主城名，二「人王」下標居者類，三「百萬」下標眷屬城數。後廣辨中亦三：初廣辨主城，文中十一：一城體，二分量，三郭等三嚴，四寶塹香水華等嚴，五寶樹，六宮殿樓閣，七網，八塗香散華，九寶門，十門前寶幢，十一園林。林中二，謂香寶重鳥和鳴。細分有十九事，如文應知。二廣辨居嚴，中三：一成就報得通，二行同天無諂，三隨欲應念。三廣辨眷屬城中文二：先別明城名及居嚴，後「此一一」下通顯莊嚴。前中二：先略別七城，後「如是等」下總結，同前標中大

數城耳也。十六、顯前第十四山頂林內有道場，文中八事可知。十七、道場前有大海，海中七事：一海名，二海中出華，三華量大小，四華莖等悉寶，五華眷屬，六華常放光，七華恒出聲，竝隨所應釋。

第二大段明佛本事時中二：先總舉初劫多佛，後「其第一」下正明威光所逢事佛。前中云最初劫者，即前種種莊嚴劫也，後亦名為大莊嚴劫。有十須彌等者，將欲說別先舉其總，然准下文此大劫中有恒沙數小劫，人壽二小劫，初佛壽五十億歲，威光歷事三佛轉根生天。今云最初劫中有十須彌山塵數佛者，為彼剎中更有多箇大劫此初大耶？為諸小劫中取小劫耶？若就小劫，不應威光一報但遇三佛；若就大劫，一剎之中寧有多大？故知此文「最初劫」之三字應迴云「劫最初」，仍移此三字於後行「出興於世」其字之下，即無過也。後正明威光所逢事中四佛別明，即為四段：一逢一切功德須彌勝雲佛；二「彼佛滅度」下，明逢第二波羅蜜善根莊嚴佛；三「諸佛子！波羅」下，明逢第三最勝功德海佛；四「諸佛子！波摩尼」下，明逢第四名稱普聞蓮華明幢佛。

就初段中，文有七：一、先瑞熟機；二、「爾時一切功德山」下，佛現華內；三、「爾時彼佛」下，佛光驚機；四、「時一切世間主」下，機覺來集；五、「時彼如來」下，佛為說法；六、「是時大威光」下，威光獲益；七、「諸佛子！汝等」下，佛現涅槃。就初中三：一、標佛名，謂眾德圓滿，高出十地，從茲德山現勝身雲，遍周法界，故名也。二、「諸佛子」下，佛興先現。於中二：初、總標時，謂百年前，林遍嚴淨；後、「所謂」下，顯十種瑞，可知；三、「其世界」下，諸王都覩瑞根熟，樂欲詣佛。

二、佛現華內，中二：先別顯勝處現勝德身；後「如於」下，結通現身遍彼世界。前中略顯十種勝德：一、等同真如，遍一切世、出世事，法界中一一皆全，乃至重重無盡，故云等也。二、普示出生，謂以圓遍之身於一切剎現圓滿身。三、遍諸道場，或主、或伴。四、色身圓淨。五、力無能奪。六、眾相明顯。七、現像普遍。八、應無不覩。九、化身無盡。十、眾光滿剎。後結通，可知。

三、放光警機，中三：一、顯光名。謂所化時至，待緣覺悟，是故放此發起善根音光也。二、「十佛」下，明光主伴同遍。三、「若有」下，辨光勝能。勝能有二種：一、觸物令益，二、開覺令集。益中十種：一、自覺智開，二、息現行惑，三、壞五蓋網，四、摧二障，五、淨惑種，六、發地前信解，七、生地上善根，八、離八難五怖，九、棄分段苦，十、見佛趣求。此十種益，是光之能。但觸者則得，非當時之事。

四、機覺來集，中二：初、諸眷屬城中，主及眷屬光覺來集；後、「諸佛子！彼焰光」下，明喜見王及眷屬光覺來集。於中五：一、敘喜見王內外眷屬；二、「爾時大威」下，明威光見光得益；三、「爾時大威」下，明威光說偈讚佛；四、「諸佛子！彼大」下，明喜見聞威光偈聲，亦說偈命眷屬詣佛；五、「爾時喜見」下，明王及內外眷屬詣佛。初中三：一、標威光父王之名；二、「統領」下，明攝外眷屬；三、「夫人」下，明攝內眷屬。言王子五百人，別本云二萬五千人者，按《纓絡本業經》上卷曰：「佛子！世間果報者，所謂十住銅寶纓絡銅輪王，百福子為眷屬，生一佛土，受佛學行，教化二天下。十行銀寶纓絡銀輪王，五子福子為眷屬，生二佛國中，受佛教行，化三天下。十迴向金剛寶纓絡金輪王，千福子為眷屬，入十方佛國中，化一切眾生，處四天下。歡喜地百寶纓絡、七寶相輪四天下王，萬子為眷屬；百法身，百佛國中化十方天子。二地寶纓絡、八寶相輪忉利王，二萬子為眷屬。乃至三地已上，至淨居天王第十地菩薩，皆二萬子。」釋曰：第十地菩薩示現為王，當無二萬五千。按喜見統領及末見波羅蜜善眼佛前，猶未至第二地，恐二萬五千誤也。或可約教說異，理亦無失。餘文可知。
二、威光見光得益，中二：先明宿因得緣，獲善十益，故云以昔等也。後正明益，中二：先徵，後顯。顯中，一、證得一切等者，此定能令見一切佛國圓滿德海，此功德即輪故。二、一切等者，謂此總持包含一切佛教法故。三、廣大等者，謂遍法界巧化之慧，名為廣大方便，方便從慧生慧，生慧即名藏。四、調伏等者，謂以慈為藏，調眾生故。五、稱名之音救苦，如雲蔭息毒熱之惱，此悲不限時方名普。六、見眾生利樂皆度脫，故喜也。七、覺屬等法，不取著故，捨也。八、依無功用思覺起，通名平等大方便，通從方便生，方便名藏。九、得初地證真信解及願故。十、證佛辨無導解智所作。上十皆云證者，或皆於彼得通達故。不爾，威光此已成佛，初二、第十證同佛故。然此證字，梵云鉢擺底，末地地。智，田賀反，此云貫徹，即亦通達之義，不必皆是如契真性，故後第二佛所見通得益，云是通達也。
三、威光偈讚佛中，先結前，後正說偈。偈中十頌，分四：初七頌歎佛勸眾觀：一、佛坐道場，二、佛出難遇，三、化現多處，四、神通自在，五、身圓普現，六、圓音普應，七、光照滅苦。次一頌歎菩薩集，次一頌歎道場出妙音，後一頌讚已集眾喜，見佛瞻無厭。
四、喜見王說偈命眷屬，中二：先舉王說偈所因，後正說偈。偈中十一頌，分三：初三誡眾集往佛所，次七勸令辦供，後一勸賣詣佛。普可知。

五、王與內外眷屬詣佛，中二：初、明焰光城人以王力乘空詣佛，此內眷屬也；復「設有妙華城」下，天龍等九城主伴眾，乃至結有百萬億那由他大城中主伴眾詣佛，此皆外眷屬也。
五、明佛說法，中四：一說經意，故云為欲等。二說主，經名普集等者，謂三世佛所有自在果法皆集在中故。三眷屬隨轉故。四隨所樂欲務令獲益。
六、威光聞法得益，中四：一、聞經得益；二、「爾時大威」下，以偈讚述；三、「諸佛子」下，傳示眾生；四、「爾時一切功德山」下，佛讚威光。初中二：先、總明得佛宿世法海智光明，可知；二、「所謂」下，別顯十一種智光明者，約所知十一境以別能知智名，然皆委照明達，故曰光明，此則智用名也。十一中，大定發智照諸法體，平等平等故。二、照菩提心中，具攝一切世、出世法明也，以真心即是一切心中之二門，內真如門攝一切法也。三、照十方事法界，即如來藏明也，淨眼也。六、照無功用進趣行，二行中來一切行，故名藏也，不為功用退故，無功成故大也，不分遍故速也。七、照化生法輪明也，三輪中正教輪令物從化，故云變化，非神通化也。八、照佛圓滿德海，徹其底明也，決定入言，到其源故。九、照佛勝解，究竟具足明也。十、照遍法界，佛應機現前明也。十一、照佛十力、四無畏明也。
二、威光以偈讚述，中二：先顯偈因，後正說偈。偈中十偈，分四：初一述己聞法益，二、次有七頌由獲益見佛宿因。於中，前六法說，後一喻況。法說中，初二承事行，次二施行，後二嚴剎行。喻說可知。三、次一頌由益故見依正自在。四、末後一頌有二義：一、願承佛力，還如得佛脩治依正二行；二、如佛因時，願脩二行得二果。
三傳示眾生，中二：先明傳衣佛德，後「令如」下辨益物。前中以自所得之法為眾生說令得利益，此十與十前自得十一有同有異：一總舉行海，二脩之方便，三所成德海，四證淨法界，五現成正覺，六功德無別，七身雲普應，八自在難議，九嚴淨剎海，十普賢行願。二、益物中兩句：一令發大心，二令脩嚴正行。
四佛讚威光中有十一頌：初一歎發心，二三歎必果滿，四歎過芥，五歎脩猛，六歎悲深，七通供，八滿願，九知巧，十歎二利，十一行周。並可知。
七、明佛涅槃，中三：一、明大劫中有多小劫，欲說其中人及壽量數故，此大劫名即是前種莊嚴劫之異名爾。二、顯眾生命長。三、辨佛壽乃從意，欲釋威光歷事三佛之疑。餘文易了。
第二、明威光逢事第二佛，文有四：一、明佛出世；二、「爾時大時」下，明童子見佛獲益；三、「爾時大威」下，威光說偈勸眾詣

佛；四、「時大威光王子」下，威光興眷屬等詣佛。初中，佛名以無所得智，為眾行眼莊嚴究竟，故出現處不異前佛，故亦於彼也。二、威光見佛得益門。前中，一、於念佛定中出現廣多佛，故名海藏；二、智力持深教義，名大；三、與樂為先，名隨調伏，卒令解脫，名度脫；四、現身如雲蔭覆，狀在境界，是悲所救故；五、慶悅眾生所有利樂，名喜，佛已具滿此喜福海，從此出現剎生勝境，名威力藏，威光通達此，故名即得；六、於一切法通達如虛空清淨無二相，無二故平等，平等故名捨；七、通達自性清淨性慧，故身是體性也；八、應緣即現之通；九、於深妙法略言易解；十、智照等流無漏教藏。後總結。有十千皆得通達者，釋前十中即得之言。以此准知，前於初佛見光證十法門者，還只是此通達之言爾。

三、威光說偈勸眾詣佛，中二：一、威光說偈；後「諸佛子」下，明偈聲益物。前中十頌，分二：前八、歎佛；後二、勸眾同詣。前中分四：初一、明佛難遇；次三、歎佛身業自在；次三、歎佛語業自在；後一、歎佛意業自在。後二、勸眾同詣中，初三句勸見佛，後五句明見益。二、偈聲益物中，以佛力故，聲遍諸剎，有聞之者，皆發菩提。

四、威光與眷屬等詣佛，中四：一、明大眾詣佛；二、「其佛」下，佛為說經；三、「彼諸」下，眾聞法益；四、「時彼佛」下，佛以偈讚威光。初中可知。二、說經中主。經名法界體性。清淨者，所詮理也。莊嚴者，所詮行果，依彼理成也。脩多是能詮教，從所詮以立，故云也。眷屬經應次劣機，同時而應，隨聞異也。三眾聞法益中有十種，總相而說，不必人人得此十益，或有同初得二及至有得第十益者。初得淨智者，謂聞法生信成聞慧故，慧因信得故名淨方便。二得地者，聞法生正解，十解成位。位即地故，解慧照徹名離垢光。三得波羅蜜輪者，聞法超行，行以離相為彼岸因，此因當成遍法界現可愛莊嚴果，故從果為名也。四增廣行者，此亦同前得十行益，前依自聞法行，此利他成行，故名普入諸剎無邊光照令得淨見。五得趣向行者，有因聞法成迴向行，此約迴漏向無漏說，故名離垢功德幢。幢是皈向義，如猛將幢，釋金剛幢同此。上四皆言輪者，由行與證摧惑義勝故。六得隨入證者，隨是不離義，謂有聞說法性真如無間而證得入初地。名法海等者，正智光照法性海故。七得轉深發趣行者，此有多人或得二地三地乃至七地，今同一別，俱望地前為轉深行，望八地已上是發趣行，發趣即加行方便等異名。名大智等者，望地前故，引六波羅蜜行故。八得灌頂智海者，與灌頂菩薩同遣無明緣習，故取灌頂名(撿《仁王記》)。由此地中得十自在，名不思議智者、無量智者、廣大智者、無能惟智者，般若波羅蜜增上，故云智慧海也。又此地與灌頂菩薩同無功用，然

此為首，據極而言，餘如前說。九得顯了大智光明者，謂前諸地菩薩聞佛說法得入善慧地，前諸地准亦起法，藥識根病隨應為說，非如此地大智光明分明照了，以四十無礙解智自在宣說，故得善慧名。此中名如來功德海。光影遍照者，遍照根藥現光影身，辨說成益同於如來故。十得出生願力者，或有聞法乘前得至此法雲地，此地菩薩以自願力起悲雲震法雷，通明無畏電光、福慧密雲身，一念周旋百千億那由他剎塵數世界，後倍是數剎中，隨心樂雨法雨滅惑塵焰。清淨智者，得智自在依止法界，故名無量等。即由前所說願力所作，令無量眾生生信解，故彼名藏也。四、佛以偈讚威光中十頌分二：前六歎自所成行，後四歎所脩行與佛成主伴善根。前中二：初二歎大智德：一、智趣菩提，二、智入佛境；後四結行勸進。皆上半結所成行，下半明所得果。後四中，一、與佛對治行成主伴，二、與佛供養行成主伴，三、與佛誓願成主伴，四、與佛嚴土行成主伴。

第三、明威光逢事第三佛，中四：一明前佛示滅，二「喜見」下明父王昇遐，三「大威」下明童子踐祚，四「波摩尼」下正辨佛興。前三可知。四、佛興中文五：一顯佛出時處及號。言最勝等者，謂佛功德海滿更無能過故名也。二「時大威」下明威光與眾詣佛供養可知。三「時彼」下明佛說經名。菩薩等者，謂此經中詮顯菩薩稱法界行，此行一一智光照脩稱法性故，一即一切、一切即一，融無障礙，故名普眼光明菩薩行。經攝眷屬可知。四「爾時大威」下明威光聞法得益。於中先標名，後辨用，謂此定力能普照了一切眾生福非福故。後從用為名，用准可知。五「時彼」下明佛以偈讚威光。於中十一頌，分二：前四明自成行，後七顯與佛成主伴。前中發心行，二大悲行，三精進行，四大願行。後七中，一以願迴前行成主伴，二見諸佛因同節根主伴，三四隨諸佛脩主伴行，五與佛嚴剎行成主伴，六令中間說威光願者亦並同成主伴善根，七多處多時所脩普行皆以願滿成主伴也。

第四、明威光逢事第四佛，中六：一、明佛出興。謂身不如三界見三界，故名蓮華明。十方讚德，名稱普聞，聞皆歸向，謂之幢也。二、威光壽。盡德二導，轉報天主，其天城前，焰光之隣。三、「共諸」下，與眾詣佛興供。四、「時彼」下，佛為說經。名廣大等者，謂此經中詮顯以普門智遍照法界廣大體性之方便，故從此所詮為名。攝眷屬，可知。五、「時天王」下，明聞法益。益中，初定名，後定用。名普等者，謂萬法絕殊，無非法性，體既同一，故一一包含一切，依此鎔融法界，名曰普門。能知此者，普門智。然則普智契普幢，名歡喜。喜從境生，境即名藏。用中，能入等者，普智契普境也。六、「獲是」下，事說故。此中經來不盡，故無結

會古今。又彼剎中既有十須彌山塵數佛出，威光從初方事四佛，不可但此即顯華藏因了。上來此品隨分答前問因。上來五品總明第一會竟。

卍按：〈如來名號品〉及〈四聖諦品〉之記，恐不傳歟？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卷第四(本末合)(盡賢首品)

靜法寺沙門慧苑述

光明覺品第九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釋名，中二：先顯得名，後辨釋名。先得名者，梵本中名如來光明網能覺悟品，謂佛足下輪網相中放光，還名光網，照十方佛會覺悟菩薩，令發意來此故。釋名者，如來是能放光主，光明網是所放光體，能覺悟是光業用。此斷如來之光明網依主；或有財，簡菩薩等故，是佛所有故。光明網之能覺悟亦通兩釋，曾音聲等覺悟故，光明有此覺業故。若總言如來光明網覺悟之品，唯依主也。
二、來由者，略由二義：一，由答前八問故來，謂一佛放光照遍法界，此答威德，如日威光一舉能現一切事物。二光所現剎，答開示之意遍歷諸句。三光現剎中有佛菩薩，答剎莊嚴。四文殊說法顯佛功德及真實理，答佛性。五光所覺悟諸來菩薩各於本剎淨修梵行，答佛剎清淨。六諸來菩薩本剎金色乃至平等色等，其中有依體立名者，答剎體性也。如以金為體名金色，金剛為體名金剛色等。七諸來菩薩本剎各各別別成，名體亦異，此答剎成就。八光所照剎中皆有百億如來成正覺，此答佛大菩提。亦可眾見世尊遍空世界中皆坐蓮華藏師子座，是答佛住。佛知大眾心念請已，各隨其類為現神通令眾皆見，是答佛威德。餘如前說。二、顯前二品名諦別遍，即是此品融遍故來也。謂前所明名諦一切，方遍一切；今此品明佛及眾會，一即一切，前後共顯，是故來也。
三、宗趣者，以佛光照一切剎中菩薩為宗，覺悟彼諸菩薩令來此為趣。宗趣門中但說宗趣，不煩強說餘法。
四、釋文者，此中光處照所大數有二十六節，於中前九別顯、後十七同辨，則為十段。此非二十六度放光，亦非一放而次第巡照，但一放光同時頓照盡空世界。然以言不並彰說有前後，又為引機入法令漸覩見，故說有二十六節也。
就初段中二：先明佛以身光照現事境令眾目覩，後「爾時一切處文殊」下智光讚述令眾悟法。或此智光之言但是分文非顯經稱，經名如來光故，今正文殊菩薩門故。前中二：初顯能照之光，後「照此」下明所照之境。前中文云足輪下者，謂足下輪相中也。足下放光表三義故：一涉達所因起自足下，時行萬行信為至初，為表說信故此放光也。二信望後住最為至劣，足下於身獨為至卑，表說劣門故此放也。三表為本所依之義，謂身能步涉依足下為本，將詣菩提

信為根本，故此放也。下文云信為道元功德母，《智度》第九云「足下放光者，身得住處皆由於足。」與此得也。言百億光明者，顯光數也。以所照世界雖無邊限，然彼悉與娑婆世界及密訓等是得類剎，皆有百億四天下等為所照境，是故光明亦放百億。

二所照境，中二：先照現本剎染淨等事，二「如此處」下現自法會普遍之相。前中三：初總標，次「百億閻浮」下別顯，後「其中」下通結。初中照是能照光，此三千等是所照境。然此界量諸說不同。若依真諦《部異執記》云：「以一四天下為一數，從此一數至十、十至百、百至千，是小千世界。三倍小千為三千，謂一倍至十小千、二倍至百千、三倍至千千，此為三千世界也。又作三倍增以為大千，謂一倍至三千、二倍至百三千、三倍至千三千，此為大千世界也。」若依《長阿含》第十八云：「千日月、千須彌山、千四天下、六欲天、千梵天，是名小千世界。千小千名中千世界，千中千界名三千大千世界。」《雜阿含》第十六亦得此說。若依《俱舍》十一釋有二義：初明依處分量，後正明三千大千。言處量者，彼云：「夜摩等天宮依處量有幾？有餘師說：此上四天依處量同妙高山頂。有餘師說：上倍倍增。有餘師言：初靜慮地宮殿依處等一四州，第二靜慮等小千界，第三靜慮等中千界，第四靜慮等大千界。有餘師言：下三靜慮如次量等小中大千，第四靜慮量無邊際。」言三千者，彼云：「齊何量小中大千？頌曰：四大州日月，蘇迷慮欲天，梵世各一千，名一小千界。此小千千倍，說名一中千，此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順正理》三十一大同《俱舍》。然說三千大千唯至梵天，故彼云：「聖教唯說至梵世故。」依大乘中亦諸異，《雜集》第六、《佛地》第六、《瑜伽》第二、《智度》，皆同前引《長阿含》等。若依《顯揚》第一，大意同前。然說三千世界三灾所壞，故知初禪小千、二禪中千、三禪大千。若依《金光明》，三千世界遍無色界，彼云：「是諸仁王手擎香爐，供養經時其香遍布，於一念頃遍至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乃至百億非想非非想天。」若依此經，唯至第四靜慮，故次下云：「照百億色究竟天。」問：此上諸說何者為定？答：若約至教定量，則此經為定。若依各隨機說，則一切皆定。

二、別顯，中三：初辨照現人中；次「百億菩薩」下，明照現八想；後「有百億須彌」下，照現欲色天。初中三：一、四州；二、大海；三、輪圍。四州者，按《俱舍》等說，中印度當閻浮提中，從中向北三處各有三重黑山，黑山北有雪山，雪山北有香醉山，香雪兩間有阿耨達池，池側有林，名為瞻部，樹形大高，生果甘美，洲因林稱，亦依果名，號瞻部提。提，此云洲，綴文習古，猶曰閻浮。弗婆者，此云勝身，勝餘州故。提，如前說。瞿耶尼者，或曰

瞿陀尼。瞿，牛也；陀尼，貨也。交關貨易，用牛如錢故。鬱怛羅句盧，此云勝生，亦曰勝處，以彼洲人定壽千歲，衣食自然故。《佛本行集經》第十三云：「此閻浮提縱廣正等七千由旬，西瞿尼八千由旬，東弗婆提九千由旬，北鬱單越十千由旬。」《俱舍》十一云：「南贍部如東，三邊各二千，南邊有三半，東洲如半月，三邊如贍部，如東邊三百半，西洲圓無缺，徑二千五百，北俱盧婁方，面各二千等。」釋曰：此中二千、三半等數，皆由旬量也。四洲人面各象當洲地形。二、大海者，謂外鹹海。三、輪圍者，帀此四洲。鐵圍山謂須彌山，在四洲處中，四寶所成：北、金；東、銀；南、吠瑠璃；西、頗胝迦。從此外有重金山周帀圍繞：一、由乾陀羅乃至第七尼民陀羅。此七山外有四大洲，四大洲側各有二中洲，八中洲外有八十億小洲，此外方有鐵輪圍山周帀如輪。此上九山皆下入海八萬四千由旬，住金輪上。若依《俱舍》，九山入水皆八萬由旬。若論高量，唯須彌與入水等，餘八望須彌半半漸卑，謂由乾陀山四萬二千，乃至鐵圍三百一十五由旬半，餘一百八十步，此依三十里由旬計也。九山縱廣皆等高量，若依《俱舍》，高廣數准折可知。出其九山間有八大海，前七名內廣，同內面山量；第八名外廣，三億二萬二千由旬。此依十十變數量也。問：一三千界內，計有萬億四天下，何故此中但云百億？答：此之數量諸說不同，然有二種：一、經論翻異，二、數法差別。初翻異者，如《俱舍》翻洛叉為億，此經譯俱胝為億，故此中云：光照一億、十億、百億、千億等，梵本皆曰俱低為億。故此中云光照一億、十億、百千億等，梵本皆曰俱低。測法師《深密經記》第六中云：「俱低相傳釋有三種：一者、十萬，二者、百萬，三者、千萬。」謂此一俱胝三千大千世界，或至百數，或至千數，或百千數。二、數法差別者，按此方黃帝竿法，數有三等，謂上、中、下。下等數法十十變之，中等數法百百變之，上等數法倍倍變之。諸經論中數乃四等，謂下、中、上、上上。上下等數者，如《俱舍》第十二云：「《解脫經》說六十數中，阿僧祇耶是其一數，有一無餘數始為一，十一為十，十十為百，十百為千，十千為洛叉，十洛叉為度洛叉，十度洛叉為俱低，乃至十大跋羅攙為阿僧企耶。」印度俗中亦同此說。又諸經論億萬已前亦同此變。中等數者，百百變位。故《大婆沙》一百七十七云：「積一至百千名洛叉，洛叉至百千名俱低，百千俱低名阿庾多。」《佛本行集經》第十二云：「一百百千是名俱低，乃至廣說皆百百變位。」一百百千者，一百千是萬也，一百箇百千是億也。梵文巧略，千字兩用。又此經〈阿僧祇品〉，晉朝本云：「百千百千，名一俱梨。」今此本云：「一百洛叉，名一俱低。」斯並依中等數也。上等數者，千千變之，故《大智度》第四云：

「一一名二，二二名四，三三名九，十十名百，十百名千，十千名萬，千萬名億，千萬億名那由佗。」上上等數者，位位變之，謂將總位為後別不數，積此別數等前總位，故此經〈阿僧祇品〉云：「俱低俱低為一阿庾多，阿庾多為一那由佗。」乃至廣說，皆倍倍變。若依十十變數，則一三千界有百億四天下；若依百百變數，則有百億四天下。今計一小千界有一千四天下，數此至百萬名為萬，是則中千總有十萬，計十中千乃有一億，百中千有十億，千中千有百億也。

二、照現八相中，但顯五種，餘隱略故不說。問：佛此放光，是成道後第二七日，如何現前生、受、出家，現後涅槃？答：下文云：佛於一念顯現三世一切佛事。八相微細也，一一相內具餘七故。

三、照現欲色天中及後總結，並易可知。

二、現自法會，中二：先、現本會；二、「佛神力」下，現新集會。前中云百億如成，亦如是坐者，此明一會遍一切處，非是多處各別有會。餘遍法界世界中亦如是遍，此乃圓融自在法會，非餘境界。

二、集新眾中佛神力者，是前各隨其類現神通也。問：前品已說文殊新集，何故今此更說新成？答：今言新集，只是前品新來說法，所由事須還牒彼故。問：此中現同前品文殊金色界來，復言文殊遍一切處，定不相違。答：法界之身常來遍，不相障导。何以故？即體即用故。此即佛以法界身放法界光，令眾以法界眼覩文殊法界身如，方為行所似跡境。

二、頌中十偈，總意顯一切相即平等無差。於中分二：初一頌反顯其義，後九頌順釋。初頌意云：答謂離染，外得解脫，不染著世者，此非證理之智眼，梵本云彼聖道眼。下九順釋中，一、出佛體即無體，無體即體。二、見剎及佛不导，依正歷然，而一性平等，曾無動搖，是不壞二相也。三、即佛及所說平等也。四、見佛及自身位平等，第三句釋無能證智，無住法性。五、知五蘊即無為，故不墮數，數即差別之異名。六、遠離世出世三見，名超越。若知法者，知彼二性平等之法。七、於迴向菩提能所心平等，《大品》云：「須菩提言：『迴向心不在菩提心中，菩提心不在迴向心中。』帝釋難云：『何故爾耶？』須菩提言：『不以世諦如幻夢說，但以第一義諦說，是二心虛空非心相。乃至云：若有二法，可有迴向。譬如我東西行，南有止宿，故迴東趣向。東與迴向處有異，故可有迴向，不得但有東而言迴向，無有異故。』」八、出眾生生與我平等。九、解了一多平等，謂解多由一起，解一由多生，無一不成。無一不成，來多無多，亦無一多。彼一多相，由生盡

故，一多之念息，一多相平等。此會差別，歸平等性，是理事無導，非事事無導。應審其文，勿謬解也。
第二節，光照十方各十佛土。長行得義。十偈分二：初六歎佛德，後四歎菩薩。前中初一歎佛苦因為物求菩提。上半所為，謂無明故造業、貪愛故潤業，生死境轉。此二為彼，除此求菩提也。准梵本中第二句，應云愛刺但隨遂，下半明能為可出。二、欲佛為物轉不退正見法輪，謂今生求一切法離斷常二邊之見，故云普也。此頌亦即釋前頌中第三句，謂與眾生說此法，即是為物自求菩提。三、歎佛精勤弘掉挃生。四、歎佛慈力降魔。五、歎佛大智斷惑唯在一念。六、歎佛法皴警機。後四歎菩薩德者：一、遊剎不取捨難；二、念佛深廣生喜難；三、為佗苦己難；四、護正法捨命難。初中意云：遊諸億剎化眾生時，不壞無邊，有壞亦不著者不取，不壞者不捨，以此遊剎是自在也。二、念佛中，上半所念佛，謂德廣如空，障盡常淨；下半能念心，若憶念生喜，所願皆滿。三、為佗苦己中，上半為物受苦之時處，下半為物受苦之心，謂若自業自受，雖多時多處之苦，未足為難，此皆為佗，故為難豐。四、護法捨命中，上半正無我所時，不導捨命護法；下半正捨命護法時，了了見無我。
第三節，光照十方各百世界。長行同前。十頌分二：初一內德盈滿，後九外化普周。前中，初三句能調之人，末句所調之器。前中，初二句了俗如幻，達真無導；次句於真心淨，於俗無著，亦可俱淨俱無著；下句所調可知。後九是佛悲願自在。其云或見者，有多義：一、或多機異處各感見一，二、或同處各見，三、或異時別見，四、或同時異見，五、或同時異處見，六、或同處異時見，七、或時異處異見，八、或同時同處見，九、或一人於同異處互處見多人所見，十、或一人於同異俱見時處見一切人所見。以是普眼機故，然佛不分身，無思普現也。九中，一、頌生時如闇夜月現。二、行七步時現具德丈夫。三、顧盼時觀方現笑。四、師子吼時說我獨尊等。五、出家時示行三事：一、脫俗繫縛，二、脩古佛行，三、捨喧觀寂。六、坐道場時障盡德圓。七、轉法輪時因悲度生。八、現神通時調伏難化。九、入涅槃時示滅常在。
第四節，照千世界。頌中十偈：初一歎佛悲智德，上半智深，下半悲濟。二、歎佛身從無義義所觀智百生，故如來身非有而有，有即不有。三、歎佛解脫等德，准梵本中亦通勝解。此中有五：一、解脫者，此復二種：一、離縛解脫德，謂離三界貪故，心得解脫；離於無明故，慧得解脫。親光意云：由離貪心及無明故，證得無為解脫涅槃。《涅槃》二十五云：「貪、嗔、痴心永斷滅故，心善解脫；於一切法知無障導故，慧善解脫。」二、無導解脫德，謂於一

塵中現不可說不可說諸佛興世等。十種解脫，如〈佛不思議法品〉說。二、明行者，禪慧德。《瑜伽》三十八云：「明謂三明，行謂止、觀二品。」《涅槃》十七云：「明者名得無量善果，行名脚足。善果者名阿耨菩提，足者名戒慧，乘戒慧足得阿耨菩提。又明者名呪，呪謂解脫。者名行吉，吉謂阿耨菩提。足名果，果謂大涅槃。又明者名光，謂不放逸。行者名業，業謂六波羅蜜。足者名果，果謂阿耨菩提。又明者名三明：一菩薩明，二佛明，三無明明。菩薩明者即是般若波羅蜜，佛明者即是佛眼，無明明者即畢竟空。行者無量劫為眾生脩行，足者明見佛性。」三無數者，相得無為德，謂佛所有六根三業及一切德，不墮諸數，非待對法，事即理故。四無等倫者，超下位德，謂唯佛與佛互望說等，餘無齊匹。五世間等者，離過失德，謂因明比量，但依世俗分別名言，定有定無，取相得失，故曰世間。今此顯佛一切功德，超世名言，離有無相，故非彼法能出其過。如說佛聲，非定有無，非常無常，三科皆爾。假名三科，實離名相，法性生故。諸因量者，謂自他共等三種比量，比量雖有三支五分，因是量主，故曰因量。因明之稱，亦從此立也。四、歎佛六根三業一切境界，非是有為三科所攝。五、歎佛離心境妄念德，以心境本寂，本寂即是解脫。六、歎佛寂而常用。七、歎佛寂用無尋。八、歎佛無染了染。九、歎佛平等度生。十、歎佛非有遍有。

第五節，光照十方十千世界。頌中十偈教諸菩薩盡十種行：一大悲行，中四：一盡大心，二正救物，三令出離，四結勤令修。二信佛行，謂信堅親近。三者樂佛德行，謂於佛功德希望不息，由此明非相應之慧。四學念佛行，謂於四威儀晝夜常念，此無間修也。五觀三世佛行，謂三世諸佛得修行海，常觀脩學心無厭倦，此無厭足脩也。六學如實相觀行，謂觀我無我二俱不著。所以者何？觀彼二性平等寂滅故。七學觀眾生平等行，謂於一切種種眾生等心觀察皆歸一性，所謂無性。八學佛神通行，謂擎持一切剎、飲盡一切海。九學知諸佛國土行，謂觀諸佛土所有色形體性覆際等相即得法性，故云思惟色與非色一切悉知。或佛土中十八圓滿，內有色非色者故；或佛國土有根化法性等殊，故云色非色相也。十學知數多行，文易。

第六節，光照百千世界。頌中十偈，分三：初六頌歎佛即應而寂，次三頌半歎佛即寂而應，後半頌結知此法者益。就初六頌中，前五明身，後一明身心。前中一歎佛難取，若以相等取佛，則乖真見倒也。於中三：一離威德取，二離色相取，三離雜種勝取。二歎應無限，謂色相雖應物莫測其量，如前所引《普曜經》說應持量身，目連尋聲色相類知。三釋疑，前之二頌乍似相違，謂前頌不許取相，

後頌歎相無邊故。此上半會前不違後，以即應而寂故，不可威德色強取也。下半會後不違前，以即寂而應故，乃身相具足隨皆見。四明佛所有法超相，故云微妙，是則心不能量、口莫能說。下半重釋，即應而寂故非和合，即寂而應故非不合，體性寂滅重釋應寂。五明六根三業得無為性，不可蘊界攝。戲論有二種：一四句中戲論謗，謂非非有非非無句。二言念戲論，謂於離言念法而以言念稱量，皆墮戲論。今此是後，餘可准知。後一明身心即應而寂中，皆可互標釋，謂得身平等故外解脫，得心平等故內解脫，得身心平等故永住正念，或由正念得平等也。內解脫故無著，外解脫故無繫，或通無失。二、次三頌半即寂而應中，初一顯心寂而應，謂他心智無照而照，說法利物。次二明身寂而應。於中，前頌隨應現形，一多互為；後頌無依之身，隨染業行，見色種種。後半明心用而寂。第二句，梵本云亦未曾分別，謂無分別智本無分別而分別故。後半頌總結。知上聖者即為見佛，准梵本應云如是見佛身，此知如來法，正應云：知如來自性。

第七節，光照十方百萬世界者，梵本中云照十百千，此是萬後億前中間之數，謂百千為萬，百萬為億，此死但是十百千，未至百百千，當知猶在俱胝數前，即明此依百百變位得無惑矣。偈中十頌分二：初五明離分別，後五勸眾順法觀佛。前中初二明佛體甚深德具用廣，後三明佛三業離妄。前中初內初句總標，後三句如次體深、德具、用廣。後內初三句體深，末句用廣。後三業中，初頌明意業，智是意所故。此有五：一光治所知，二淨治煩惱，三洗蕩餘習，四分別不盡方能斷證，五此斷證之智離斷常見亦離能所斷證二見。下句結智樂人。二明佛身業離妄中，顯身與前智俱非分別所得，餘句明見益。三明佛語中轉稱性之法輪，此中有四：一轉法輪處，二稱性體，三稱性用，四巧應機宜故云方便說。後五勸眾順法觀佛中，初三觀正法，後二觀身土。前中，初一深信諸法，離戲論分別，如此方是念佛菩提。二、了差別相即無差別，謂一多差別唯在心言，法本離言，故不可以一多而說，此會相歸性也。三、辨無差別之所由，即是釋前頌意。云無一無多者，約體與名。體者，謂多望於一，多不自多，由一故多；一望於多，一不自一，由多故一。一不自一故，無一可能有多；多不自多故，無多可能有一，是故一多不能相有。體性既爾，名字亦然，故一與多，此二俱捨。二俱捨者，會相歸性，由此普入佛功德也。問：上下皆云一中有多，多中有一，此乃非耶？答：彼約事事無導，此依理事鎔融，各據一義，不相違也。後二頌觀眾生國土。初頌顯依正歸空。以國土寂滅，故曰無依；以眾生寂滅，故無妄分別。後頌明此二俱空，一異不可得也。

第八節，光照十方各一億世界者，前第七節，梵本既云過百千照十百千，明知百千是中等萬數，十百千是中等萬後億前之數，百百千是中等億，故此中梵本云過十百千照一俱胝。胝，中等俱胝，翻為億後，與下文百千、百千及一百洛叉名一俱胝同也，即彼洛叉是中等萬也。後第九、第十節等所有億名者，皆應准釋。頌中十偈，皆讚佛權實雙行、善巧方便。初中，歎無相示相方便，謂佛功德海平等一相，不導應機，有多勝劣。此中有六：一、能知智無等；二、所知法無邊；三、超有；四、到岸；五、壽無比；六、光無比。下句結善巧。二中，雖常明三世境界，而不分別。三中，雖勸生趣住無生定，而亦不為定心所繫。四、雖善通達一切諸法，而常脩習涅槃平等解脫，即涅槃異名。五中，雖勸眾生向大菩提，趣一切智，而化生證真，無智無得。如，稱順也；諦，實性也。六中，隨說證語嘿無導，隨語所及，即隨證會，以證智至所言及處，故云一切行處悉已臻，此說法證雙行也。若准梵本，言行雙盡無導，故梵云一切處行決定發定發趣。七中，雖住涅槃，而化周遍，此寂用雙行也。八中，以佛真實智，了知假時數，時數雖不實，不導於佛真智現，此真假雙行也。九中，同前真假，亦有名、無名雙行也。十中，雖分明照了三世言說差別之相，而知彼相平等一味，此言無言雙行也。

第九節，光照十方各十億世界。頌中十偈歎佛因果度生行。於中二：初一明果成度生行，後九明發因誓願度生行。前中初二句因行圓，上句梵云極難苦行，次一句果滿度到也，末句通結利佗能行。後九中，一、誓斷物或行，初三句舉古佛此行，末句立誓同古結行。梵本云：至仁勇猛直入中，我亦當然是其行。悉斷除言，與直入中語異意同，謂佛直入生死海中，除斷眾生無明、愛欲。二、誓度放逸眾生行，初二句行境，次句行所，末句立誓盡行及結。三、誓為眾坐說法行，初二句行境，次緣，末句起行及結。四、誓度惡趣行，初三句行境，末句行心及結。五、誓燃法燈照迷行，初二句行境，後二句盡行及結。六、誓造法船救溺行，初二句行境，後二句盡行及結。七、誓建法橋度迷行，初二句行境，不見本者，本取我本，所謂無我，後二句盡行及結。問：此中既云佛哀愍彼，何故前判後九是佛發因行耶？答：今言佛者，說佛因故，故云佛也。八、誓度險道眾生行：初二句行境，次句行緣，末句盡行及結。九、信解法性度生行：初二句行緣，後二句盡行及結。

第十節，光照十方，總結無盡世界。於中二：先明世界數量，有十七節，漸廣至法界虛空；後「彼一一」下，明諸世界所有物現，同前中知。頌中十偈，分三：初四欲佛因果等流，次四勸物順法見佛，後二歎佛體用廣多。初中，前二明等流果，後二明同類因，因

果相配。後二因中，前因感前果，後因感後果。謂由前因意業，順觀諸法性相，神力利物，獲十力智，見劫平等而不导，三世之事歷然，故云獲相似果也；後因意業，柔忍禪觀法性，證業教物，故獲常歡喜，普遍宣揚等流果也。次四勸物順法見佛中，前二求法宣說，後二聞法見佛，悟真離著。前中，先求後說。求中，謂求法為具眾福、除二見，更無別意，故云情無異句，標無異求。次二句顯正所求，末句明順求見佛。後說中，初二句說法益物，次句顯正宣說時心不離實際，末句順事理故得見佛也。義利者，令眾生得離惡攝善故，此世佗世益故，福德智慧益故。上四對中，皆先義後利應知。後二中，先聞菩提分而悟真，後見十力空而悟真。前中，初二句聞菩提分，次句悟真，末句悟故見佛。後中，會上求、說、聞等三見佛義。若見佛如幻，此即離著真見；若取相分別見，如盲見非見。初三句取相不亡故不見，末句離執故見。後重讚佛身普遍無盡中，前頌明用應無盡，上半喻顯舉眾生隨業受身無盡，下半法合明佛身隨器應現無窮。後頌明體真普遍，上三句喻顯，末句法合佛體湛然遍而無易。上來三品明答初十果問竟。

無餘涅槃。何以故？此少善根究竟故。

第六、正教甚深中，先問、後答。問中二：初直難，後「然其」下遮難。前中二：初總告勤首，後「佛教」下正顯相違。前中以勤修速脫，故問此菩薩也。後相違，中二：先按定，後「云何」下相違。前中二義：一佛教唯一斷惑之法，二感者同見。此理共許，故成按定。准《涅槃經》，見有眼見、聞見，今此聞見。後相違中亦二義：一違教力，邪機見斷惑之教而惑不斷，二違同見，謂見教同而斷惑不同，故云不即悉斷。後遮難者，是文殊假說之言，而謂勤首設汝救云：雖多同見一斷惑教，然由見教者勤情有殊故斷惑不等者，理亦不然，救在文外，故此遮云然其色等。於中文二：初明見教者不別，謂皆稟五蘊界繫惑傳，故云無有差別，故不可偏以勤惰救難。後「是則」下明教法唯二，故反顯云：若言唯由勤惰有遲速者，是則不由教，一與不一何殊？應不藉此一味教般。下答意，由教力勤力因所成斷無斷，斷無斷無方斷，故頌云：「當於佛法中，勇猛常精進。」

答中，十頌分二：初一許說開章，謂上半除偽稱實而說，下半開二章門；後九依章別釋。於中，初一頌釋前速解脫章，文顯可知；後八頌釋前難出難章。於中，一、樵濕火滅喻，喻惑障厚。淳者暫得聞教，即望惑滅；由障厚故，不能復進，所聞速失。二、鑽火頻息喻，喻聞教數間斷，生意良難。三、闕緣求火喻，喻於教不能正聞受持。四、閇目求見喻，喻對明師我慢懈怠，不能諮啟。五、無手足欲遍射地喻，喻無信手以持定弓，無戒足以遍步惑地，以劣聞慧

箭射破厚煩惱地，不可得法望滅一切。八、端坐望遍騰空喻，喻離聞望自悟。
第七、正行甚深中，先問、後答。問中二：初總。法首者，謂欲明行法故而此菩薩。後「如佛」下正顯相違。於中二：初直難後難，後「能受持」下遮難。前中二：初按定，後「何故」下相違相。前中心領義理名受，受已恒觀不失曰持，由此受持悉能斷惑，此理共許故成按定。後相違中三：初總顯，次「隨貪」下別明，後「勢力」下結成。初中云既常觀察正理現前則應悉斷，煩惱無由間起，何得亦有不斷者般？次別明中十一句，總相言者，持法本望滅惑，今乃舊惑不除更增新起惑，法能滅惑其理安立？文中，一於諸有情及資具名等愛樂染著故。二於諸有情被譏毀等起植害心，不安隱故。三於真俗境不如實知，隨毀譽等故。四恃財法等貢高陵物，計己勝故起解法等慢。五於自遏惡不欲他起，恐失利譽藏其短故。六因他語難或為餘緣故憤發現前，乃至執杖故。七、由先忿發，結怨不捨故。八、於財法等已之者，生不忍耐，慼行轉故。九、於財法等，祕悋不能捨故。十、為求名利，憍現有德，詭詐惑亂故。十一、為罔冒他，曲順其情，憍設方便故。結成中云勢等者，謂雖聞義理，以諸惑勢力強故，心隨被起，是故諸惑常不離心。此顯唯聞教，其力少，不能令惑滅也。後遮難者，是文殊假縱之言，救在文外。而謂法首云縱汝救云：受持正理是善心，貪等是不善心，善惡既殊，故不妨持法而復起惑者。此亦不然。此中文未迴，應云：何故復於能受持法心行之內，起諸煩惱？謂解法是善心，起惑是不善心，此二心僧，理則可爾。何故正於自法涅槃我我所心中，起惑我我所貪等？上來難者，偏以自法應斷惑而不斷為難。下答意，不可偏取解法即斷惑，要賴依法起行所曾故，惑方能斷。如燈破闇，緣曾方破，由從緣故，破即無破，無破方破，此亦然矣。
答中十頌，分二：初一勸聽略說，後九就喻廣明。前中初句勸聽，次句歎問，攝順一正理故云如實。下半略說，謂非唯多解義理即斷煩惱，要及脩行方成斷證。入，證也。法，喻也。後九喻中，皆上半喻說，下半法合。初中水漂渴死喻，喻畏行難而不行，失於常命。謂三時捨命，得於常命，以不堅身易堅固身等。善戒第一云：應生畏處，不生畏故。二飯他自餓喻，喻說脩行他依自不依。三善噬自病喻，喻自解治法而不治。四貧數他財喻，喻廣說菩薩行，自涅槃無片修行。五王子飢寒喻，喻雖解義理，然以諸障所障，不能修行，故無道火之焰、燈如之味，不能資顯法身為飢寒爾。梵本云：如有生王宮，應獲曾之樂，乃受飢寒苦，多聞亦如是。六韻樂脫他喻，喻說法益他不自益。七盲書示他喻，喻與他悅，他證自不

證。八船師溺海喻，喻與他說法，他濟自不濟。九巧說德行自闕喻，喻為他說德行，自身無德行。
問：准上所說毀責多聞，有人乘此說多聞有過，其理如何？答：愚者不了將為毀責，智人了達正讚多聞，所以此多聞是成種覺正因，故責不依行。向若多聞為非，豈應責不依行？其猶闍羅責罪人偈云：「汝得人身不脩福，如至寂所空手歸」等，斯豈責彼得人身乎？此亦如是。又下文第三地中盛讚多聞，豈一望教前後相違？故文云：「菩薩見諸眾生隨煩惱大苦失涅槃樂，思惟救法，不離無礙解脫，不離一切法如實覺，覺不離無行無生慧光，光不離禪觀察智，智不離善巧多聞，是故菩薩陪於正法勤求修習，日夜唯願聞法喜法乃至行法，為求法故無所悋惜，不見有物難得可重，但於說法者生難遭想，為法悉捨內外所有，無有恭敬而不能行，無有憍慢而不能捨，無有承事而不能行，無有憍慢而不能捨，無有承事而不能佐，無有勤苦而不能受。」廣說如彼。又如善財廣求諸善知識意在多聞，若得多聞則識流無流法可棄可脩，般法正法可捨可依，知佛方便說、正直說、密意說、顯了說、有餘說、無餘說、隨自說、隨他說、世俗說、勝義說、權說、實說，如是遍智方能普應眾生種種根欲，與菩提心相應。若不爾者，心便劣故，與大菩提不相應也。如《婆沙》三十二云：「多聞能知法，多聞能離羅，多聞捨無義，多聞得涅槃。」
第八、正道甚深，中二：先問、後答。問中二：初總告知首者，謂所顯正道智為其體，故問此菩薩也。後「於佛」下正顯相違，於中二：初直相違，後「而終」下遮救辨違。前中二：初按定，謂智是眾助道主，故云為上首，此理共然故成按。後「如來」下顯其違相，知既上首則唯應讚智，餘度非首何亦同讚？為無正助勝劣耶？為有正助謬讚助耶？文中十句，六度、四無量名釋如章。後遮難者，是文殊假縱之言，而謂智首縱汝救云知雖上首，然以根性宜果故略隨佛讚者，理亦不然，救在文外。故此遮云：而終無有唯以一法得出離成菩提者。謂若由諸度各獨出離，容各別讚，既不如是，何各讚耶？此則難者以正則讚，難下答者以隨根性分異各隨讚勝答。
答中十偈，分二：初一歎問許說，謂上半歎問應機，下半牒問許說。後九正答前問，於中二：初二頌標隨、非隨二章，後七頌依章別釋。前中初一據非隨按接引，接實而說正助論要，謂三世佛無有以一法而得出世者。今經本第三句中准梵文脫以字，故翻直本云：不有以一法，已出說中尊，亦不現出有，亦不當出復。迴文應云：過去未來世，現在說中尊，無有以一法，出現於世者。後一依隨根接引各別，讚中言隨其所應度者，顯引攝方便故且隨讚，非即究竟

唯此一也。餘文可知。後七別釋，中二：初三頌釋前依權隨根各讚，後四釋後依實正助皆要。前中初二頌半明眾生各有煩惱偏重處及欲樂不同，佛即就彼先治引攝，故此治引於此相應即於此讚，於餘則非，餘亦如是。文中六度、四無量，准釋可知。後半頌總結別讚，乃順曾脩之義。後四頌據實釋中，各上半喻顯，下半法合。初中萬行之本不越防惡進善，施為進善之首，或為防惡之初，此二若堅萬行有據，故喻室基也。二中由忍外順違則外壞不能破壞善法，策進自勵則內行增順，故以城郭防外養內為喻。三中菩薩眾或唯賴定慧降伏，故喻王力能靜中外。四中四無量行利他即菩薩自利，故喻輪王也。

第九、一道甚深中，亦先問後答。問中二：先明告賢首者，能會此違唯柔順勝惠，故問此菩薩；後「諸佛」下顯相違相。於中二：先舉法直難，後「無有」下遮救逆難。前中二：先舉共許以為按定，謂諸如來因皆齊一，故云一道；感果不殊，故云而得出離；後「云何」下正示違，於果違因故。於中三：初總標，次「所謂」下別顯，後「各有」下總結。初中可知。

次別顯中十事。此十多分同上〈世界成就品〉中諸門所顯。又第一世界異者，此有十種：一染淨、二大小、三形狀、四體性、五所依、六莊嚴、七佛出、八劫住、九轉變、十無差別。今略顯二門，餘如〈成就品〉說。初染淨異者，如下文〈壽量品〉說，始從娑婆釋迦佛土，終至勝蓮華界首佛剎，總有百萬阿僧祇重麤妙差別，謂純染純淨、半染半淨、多分染淨、少分染淨等。二大小異者，如釋迦佛土唯一三千界。《法華》第四說，法明佛土如一恒沙三千界量。《智度》云：「以三千界為一數，數至恒沙為一世界性，數性至恒沙為一世界海，數至無量恒沙為一世界種，數種至無量十萬恒沙為一佛土。」釋曰：准《智度》釋，《法華》法明佛土是世界性土。若准上文〈華藏界品〉說，藏剎海中有世界海，徵實數世界是毗盧遮那佛化境者，按《智度》以恒沙為量，數至無量十方；此以剎海塵數為量，塵是一剎，殊非比也。更有多重稱普賢等境，如理應思。

第二、眾生異者，即前染淨諸剎種種差別人隨異，或唯地上、或地前、或通前二、或兼二乘、或曾凡夫惡趣等故等。

第三、說法異者，如十卷《楞伽》云：「佛告大慧：『非一切佛土言語說法。何以故？有佛國土，直視不瞬，口無言說，名為說法。有佛國土，直爾示相，名為說法。乃至云：有佛國土動身，名為說法。』」廣說如彼。又如《維摩．香積品》說：「說法多種」，曾如第一教體門辨。

第四、調伏異者，即如前說，隨土淨染眾有勝劣，各隨起病設對治門故。
第五壽量異者，如《佛名經》第七卷說：「梵聲佛壽十億歲，月面佛壽一日一夜。」餘廣如彼。《阿彌陀經》云：「彼佛壽命無量無邊。」《法華》第二云：「華光佛壽十二小劫。」第三云：「多摩羅跋旃檀香佛壽二十四小劫，大通智勝佛壽五百四十萬億那由多劫。」第四云：「法明佛壽無量阿僧祇劫，普明佛壽六萬劫，山海慧自在通王佛壽無量千萬阿僧祇劫。」
第六、光明異者，或光色不同、或遠近照異、或常放差別。如釋迦佛有常光、放光，普明佛唯有放光，以常放故無別常光。如《法華》第四說：「阿彌陀佛唯有常光，以彼常遠照十方國，不得放故。」
第七、神通異者，謂諸如來隨染淨剎眾生異故，現通亦異。
第八、眾會異者，此有三種：一、根類；二、多小；三、會數。初、根類，不如前眾生界異說。二、多少忘，或菩薩多、聲聞少，或反上。《佛名經》云：「彌留勝王佛初會聲聞眾八十億百千那由他，師子佛初會聲聞眾有九十九億等。」廣說如彼。或三乘眾多、人天眾少，或反上。或僧多少，隨剎淨染故，佛壽脩從故。三、會數者，如《佛名經》第七云：「彌留勝王佛四會說法，華勝佛一會說法，聲德佛三會說法，放焰佛十會說法。」或一經多會說，或一會說多經，廣顯應知。
第九、教儀異者，此有三種：一、立乘教別，二、位名同異，三、互說不說。初謂有佛唯說一我乘，或有說三，或有說五，或曾說三五會歸於一，或說無量。故下文云：「十方佛土中，聞說一乘音，或二三四五，乃至無量乘。」或有佛說漸教，或有說頓教，或有僧說權實亦爾。二、位名異者，謂諸世界眾生名宜聞不同佛名、諦名，乃至一切法門名字、藏經立稱皆各差別。三、互說不說者，如根淨土中不說地前諸對治教會涅槃等。或於藏教有說不說，謂有佛土無殺盜婬，彼佛不說得犯方制因緣經故。無有文字言說佛土，攝機示相令會經故。有脩多羅亦示相本生、本事，曾成佛身示未曾有，方廣大用心諸用不請自現。無餘五種，廣說應知。
第十、法住任異者，如華光佛正像法各三十二小劫，光明佛正像各住二十小劫，山海慧佛正法二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劫，像法無量千萬阿僧祇劫，廣如《法華》第二、三、四中說，更有應說。上來別顯竟。
三、總結可起遮救者，諸文殊恐賢首救云：諸佛因行雖皆曾具，然由願樂各異故，感剎等殊。為遮此救，故云無有不具等。謂若以願樂各異故，界亦異者，則應諸佛因行互有，勝劣互背。若爾，不應

得界果齊等，謂海不渴，不應成佛，不得名為應正等覺。理既不然，故云無有不曾一切佛法而成菩提。蓋知諸佛因果曾同異義。言因同者，一切行海皆同脩故；因異者，用彼同因皆同迴向種種應機果故。因果者，行海同行，感果同故；異果者，由將同因迴向成體種種應機果故。謂斷於彼同果之體，能與種種見異之機為增上緣，令得隨見故，此如錦窠線。又如十樂佛，常同常異，融無障导。今文殊於二種因果中，以因同果異作相違難，賢首以因同果異作相順答，非但不相違，亦乃極相順。所以者何？若無同因，異果不成，無可以迴向故；若無異果，同因無用。又此遮救文，亦是結成前難，會釋應知。

答中十偈，分三：初文殊二字，標告問者；次「法常爾」下，牒問中共許；後「如本」下，八頌正答。初中謂今問者領答，故先呼其名。二、牒問共許，中二：先想牒；後「一切無礙」下，別牒。前中二：初三字明諸佛共同之事，不待因成，故云法常爾。此不待因成之事，諸佛無異，故云唯一法。別牒中二：先兩句牒前唯一道而得出離，後一頌出離果不異之相。此中言一者，同類之一，非一二之一，餘文易了。三、正答，中二：先七頌別明，後一頌總結。前中三：初二頌明異因果之應感，次二頌明同因之果應感，後三頌通辨同異業果。初中，前頌明異因感異界，上半因、下半果；後頌明異果應異見，上半能應果、下半所應機。次二中，前頌明同因之果非劣所見，後頌明彼因果唯德齊及分階佛境者方覩。後三中二：先一頌半明三因所見剎等異，頌文巧略，舉剎攝餘，故但說剎。三因，所謂一感者，因行心樂異；二佛共同異業力；三佛地同異果力，神威、神力即二果力也。後一頌半明由因見剎等異，舉隨機心攝餘因緣，頌文略故。初後各兩句苦明見異所因，中間兩句明所見果異。前中，上二句順釋，下二句反顯，謂由心異故異見異，非佛使然。後一頌總結，云一切剎中見佛種種異者，皆如上說，法如是故。

第十、佛境界甚深者，上來九段問答，明文殊一人別問。九菩薩各別，文殊一人，此則以總顯於別，別設顯總，總別共成信中觀解也。今此一段問答，明九菩薩共問文殊一人，文殊一人文殊通答九菩薩，此則以別顯總，總復顯別，總別共成信中觀解也。文中三：初、明諸菩薩同問文殊者，非上首無以明佛境，故問之也；二、「我等」下，明問答次第，謂九菩薩是總之別，前已各說，文殊是別之總，今次當演；三、「唯願」下，正顯問詞。於中二：初總標；後「何等」下，別列。前中云妙辨才者，剖析分明曰辨，稱根合理曰才，說契佛境，入玄為妙。如來者，如上說。境界者，略有二種：一、所緣；二、分齊。此中通二，准文可知。後別中十一

句：一、總，謂佛境深廣，徹理遍事故。別中，一、因是佛因，非餘分故；二、佛所度生，佛所緣故；三、諸器世間，佛所緣故；四、緣三世平等境之智故；五、理事鎔融，無导法界法故；六、佛知一切眾生言音性相，以一切眾生言音為說法，言音不壞，相而無相，唯佛境故；七、佛能證智，唯佛能知故；八、佛能證智證所證如此，唯佛所證故；九、佛現世、照世，唯佛事業故；十、三世總心，佛一念知盡，非餘境故。

答中十偈，次第答前十一句。初一答前總句，上半標理事二境，下半明二境所證。謂佛境界唯有二種：一理，二事。理是事理，則至近難測，故初句云深也。事是理事，則小分亦無限，次句云量等空也。理事非即，故次句云眾生證入也。理事非離，故末句云入無所入，眾生即如，不待更入故。二答因境界中有三義：一稱法性，二熾盛脩，三無間順，故無終極，如文可知。三答度境界中，物心樂皆令獲益，此非餘境。四答入境界中，佛於眾生及器二種世間，智身潛入，密作利益，或現色身，顯益於物。五答三世平等知境界中，上半明知用，下半顯知體。六答法境界中，上半明所緣無导理事之境，下半彰從能了以得名。七、答說境界中，佛了世言音，即相而無相。八、答智智境界，謂所智性淨法界，非染識智，非妄心境，唯佛能知，為眾生說。九、上半答之證境界，證謂能證。於中上句明障無不離，故云非業非煩惱也。下句明理無不契，能證智寂，故云無物也。所證相盡，故云無住處也。此能所俱泯，方為佛證也。下半答現境界中，雖能照智寂，及所行境泯，即以此能所平等，而現世間，是故常行世間，而無所行，是名現世照世也。十、答廣境界中，上半明可知廣，上句能依心廣，下句所依時廣；下半明能知智廣，上句舉疾知，下句委細智。上來初文殊問九菩薩，九菩薩答為別相，後九菩薩問文殊，文殊答為總相。正辨十甚深竟。

第二明明現諸事者，謂前品云：如來之下光照此三千界內四洲大海圍山八相欲色界天等，其中所有悉曾明現是也。此中略顯九種：初一總句法，「即是」下八種法多類不同，故皆云差別。二業者，一流無流業，二就流中善不善業，或是營為種種生業。三世間者，謂五趣器世間。四身者，謂五趣總根。五根者，謂二十二根及利鈍等。六受生者，謂四姓家，或賢不賢、聖非聖等。七持戒果者，人天身及端嚴無缺陋等。八犯戒果者，三途身及缺醜陋等。九國土果者，謂器世間別處種種國界洲郡縣屋宅等。如是種種差別，佛光照故悉明現會眾觀也。上來明現諸事竟，亦是前品所明光二十六節之初節也。

自下第二明結通，中二：初結東方，後南西下結餘九方。此結亦是前品從第二節已志光所照處，此中略舉十數，其量分齊如〈阿祇

品〉說，餘文可知。上來滿段總明第一信中解竟。

淨行品第十一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釋名，中二：先明名者，梵本云具折羅波唎戍提(戍音作輸律反)。言具折囉者，所行也。波唎者，皆也，遍也。戍提者，清淨也。謂由善用心，令三業六根，於所行三性境，皆隨所應，成信願行，故云所行皆清淨也。後釋名者，既由於境用心巧願，令眼等所行皆得清淨，此則所行之清淨，依主釋也。
二、來意者，前品明信中之慧解，今明信中三願行，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以隨何巧願離遏為宗，成諸勝妙功德為趣，亦可成後德用為趣。
四、釋文者，中文二：先智首菩薩問，舉法微其因；後「爾時文殊」下，文殊菩薩答，標德顯其因。前中文有十一段：一無遏三業，二得堪傳法器，三成就眾慧，四曾道因緣，五善知三科有及三界三世，六善順七覺三脫，七圓滿六度四無量心，八得十智力，九世主敬護，十能為饒益，十一於眾尊貴。問：此十一段所成功德在何住中？答：或有唯在佛果，謂第一、第三、第八；或唯因位，謂第二、第四、第六；或通因果，謂五、七、九、十一也。就初段中十句，初總，餘別。總云無過失者，謂後不害等九種是也。二別中，一、常心已非可害，況與諸法平等之性而相害耶？二、三業印機而現，則應無不宜，故無可機毀；三、不為諸魔外道破壞；四、自力不退，他力不能轉；五、任運成就故；六、念念昇進；七、自體離染；八、於他不染；九、常隨知轉。
第二段，堪傳法器德十句中：一、生中國有佛法處。二、種族尊貴。三、崇心三寂之家。四、色貌端正。五、曾丈夫相諸根無缺。六、記憶不忘。七、決釋分明。八、性行仁和。九、處眾無畏。《智度》云：「菩薩別有四種無畏：一、總持畏，於法記持不懼忘失；二、智根無畏，知根授法不懼差失；三、決疑無畏，隨問能答不懼不堪；四、答難無畏，有難皆通不懼屈滯。」十、性自覺悟，厭生死求涅槃，亦常自劣察，不造眾惡。
第三段，十慧者：一、尊故；二、首故；三、上極故；四、尊極故；五、無分限故；六、非籌算得故；七、非心言到故；八、無正偶故；非以校智故；十、非口能宣故。十中後六，非十大數中量無等數。所以者何？彼十大數有分限故。今此皆是稱法性慧，深難表詮，約遮顯也。

第四段，十種曾道因緣者，一、已有習種無倒聞重。梁《攝論》云：「多聞熏習與阿梨識中解性和合，一切聖人以此為因。」無性《攝論》云：「此聞習熏即是有流，而是出廿心種子性故。」二、有勝欲樂七求大菩提故。三、諸所順行皆善巧故。四、諸波羅蜜順違境界皆現前故。此所即是有境，能生心也。五、於前順違境皆成順道相，心中現故。六、具信等根故。七、曾決釋明故。八、會相即性，不止而止故。九、了性即相，不觀而觀故。《勝天王》云：「奢摩他者，一心不亂；毗婆舍那者，如實見法。」又如《涅槃》、《深密等說》，廣如別章。十、審細籌量故。此十皆能資道令增長故，俱名力也。

第五段，十善巧者，唯義應云於蘊善巧，餘九皆爾。此中有十者，一蘊、二界、三處、四緣起，餘六三界、三世也。善巧者，謂於十法善知其相，然不動實性，謂一一釋名出體諸門分別，即此體等如幻不實，若自觀察、若為他說皆如應是。初、由色等皆有重擔義、積聚義同名為蘊，世間苦說蘊名為藏，物所聚故。二、由生長門義名之為處，謂依諸根境生心心法故。三、由種族義、別義、持義故名為界。種族者，如一山中有多銅鐵等族說為多界，此亦如是，於一身中有十八類諸法種族名十八界。別者，六三互望各差別故，持自種類不相雜故，曾釋三科如別行章。四、由無明緣故行起行，乃至有緣故生老死起，如是十二皆從緣起。五、由有男女形，因欲愛受身故名為欲，望上地別故名界。六、由無男女形別，因色愛受身名為色，望上下地別故名界。七、由無根生色形，然以無色界愛受四蘊身，望下二地別故名界也。八、由謝往色心無有體用名過去。九、由當起色心未有體用名等來。十、由色心體用已起未滅名現在。於此十句皆明了性相，後鎔融自在名善巧也。

第六段，順七覺三脫者，先七覺，後三脫。前中，一於可觀諸法自相無相而明記故名念，二觀察二諦了不了法門名釋法，三順善退惡名進，四原法心悅名喜，五身心調暢名猗，六專注所緣名定，七遠離沈掉而平等寂靜名捨。然不同權小順故，名為善順，皆是佛果。盡、無生智、四智、十智因故，俱名覺分。諸門分別，具如別章。後三脫中，一知一切法實相，所謂畢竟空；二知一切法無相故，不受不著；三知一切法空已，不觀諸法若空不空、若有若無。三中後二依初立故，總名為空。若從方便，名空等三昧；若從方便及根本，名空等解脫門。門即三昧，是趣入解脫之方便故。解脫即是出離，般涅槃即方便。淨法界，廣顯如章。

第七段，六度、四無量，如別章說。

第八段，十力者，一、善惡因果各相稱，順名是處，翻此名非處，乃至知一切事理稱與不稱皆爾，如《智度》二十四說。二、三世自

業各有三世根，或三性心中受三性業根。釋曰：理實業唯二性，論約名種言感三性根，故作是說。或若原不苦原根各等，隨自因緣受等。三、信等諸根有上中下，或依乘不同、或得果遲速、或宜說廣略、或宜以挫誘等。四、積習成性，性即界種種不同，或入道遲速、或受化殊異、或宜讚毀、或起見各殊、或貪等厚薄。五、於種種境勝解各異，彼彼境中深忍樂欲，故《智度》云：「知眾生種種解智力者，欲名信喜好樂好五欲。」《成唯識》云：「信謂於實德能深忍樂欲。乃至云：忍謂勝解。六於一切善道、一切惡道、一切聖道各知處。」七、四禪八解脫，雜愛見慢名染，不雜名淨。《智度》云：「禪攝一切色界，解脫攝一切定。乃至云：禪定解脫即是三昧。」此力唯降魔次第三根力，以已去七力同一降故。八、一切眾生謝往色心名宿住，此智悉能記憶現前故。九、一切眾生未來隨業因緣，所有生死悉明了知故。十、煩惱流住佛斷無餘，聲聞但能知自流盡；佛則不爾，知自流盡亦知他盡。如是十力各緣境時無能勝，故名為力。曾顯如別章。

第九段，十王敬護，文易可知。

第十段，十種饒益中，一、為依，或名舍，長養善根故，令免一切苦事故。二、救，亦名護，念脫煩惱故，令得大安穩故。三、歸者，令離怖畏故，與作大依處故。四、趣者，令至一切智。五、炬者，令得曉悟實法故，破一切眾生無明暗故。六、明者，令得智光滅癡闇故，示現如來自在故。七、照者，令入光明地中故。八、導，亦名導師，引彼令入真實法故，令得無上出離故。九、勝導，亦名大導師，此其無破大智慧故。十、普導者，今見圓滿法界故。

第十一段，於眾尊貴福知超絕德中十種：一第一者亦名為首，首有二種：一勝首，即後為勝是也，謂光明功德故。二大首，即後為大是也，謂猶出無二故。第二大者有二種：一上大，即後第七為上也。二無上大，即後第八為無上也。第三勝者，即後第五妙也，謂智自在勝故。第四最勝者，即後第六極妙也，謂離一切煩惱自在最勝故。第七為上者，即後第九為無等也，謂為一切之上，無與等故。第八為無上者，即後第十為無等等也，謂無與等者互齊等故。曾釋如《十地論》第三卷首，於前開後、以後釋前，此約在家菩薩以悲願力於人天中受攝根果自體功德勝也。若依佛果治說，如來功德海滿更無所少，故稱第一。此亦總句。大者，體包法界故。勝者，自利圓滿故。最勝者，利他究竟故。妙者，煩惱障盡故。極妙者，所知障盡故。上者，望下無及故。無上者，望上更無故。無等者，望下無倚故。無等等者，望倚皆是無等者故。上來總明舉果徵因竟。

第二文殊答，中二：初歎問成益，後「佛子！若諸」下正答。前中二：初明歎問，謂所問益廣故曰善哉，後「汝今」下明成益。於中二：初明能成益心，後「哀愍」下明所成益境及結問。前中云饒益者，利益也。安隱者，安樂也。多所者，顯廣也。故《佛論》第七有五釋：一令順善因名利益，令得樂果名安樂。二令離惡為利益，令攝善為安樂。三伏眾生苦名利益，與眾生樂名安樂。四令得此世益名利益，令得他世樂名安樂。五令得世間益名利益，令得出世樂名安樂。後明所益境中利樂滿字，唯配可知。

後、正益，中二：初總答，後「於諸」下別顯。前中亦二：初答問云何得，故云若諸菩薩善用其心，此顯能順因也。後答無過失三等業十一段德是所成果，故云則獲一切勝妙功德。此所成果皆從大智，已相不求三有願成，故名勝也。皆從大悲為眾生願所成，故名妙也。亦可前妙後勝。後、別顯，中二：先標所成果德；後「佛子！云何」下，顯能成因行。前問中盡舉果後因，令此答亦標果顯因爾。前中十句：一、於諸佛法心無导者，是前問中十慧德。二、住三世佛道者，是前順七覺三脫德。三、隨眾生住等者，應云眾生隨住，恒不捨離，是前十王教養德。四、如諸法相等者，是前於蘊等十善巧德。五、斷一切惡者，是前無過失等十種三業德。六、具足眾善者，此有二種：一、是前六度四無量；二、是為一切眾生中第一等，於眾尊重，福智超絕德。七、當如普賢等者，是前生處具足等十種堪傳法器德。八、一切行願具足等者，是前因力等十種具道因緣德。九、於一切法自在等者，是前十力德，決釋無礙故。十、為眾生第二導師者，是前於一切眾生中為依等十種饒益德。下〈賢首品〉中說勝功德，只是廣說此爾。

後、顯能成因行，中三：初、總徵成德之用心；二、「佛子！菩薩」下，別顯用心之行相；三、「佛子！若諸」下，總結用心及所成德。初總徵者，將欲別顯故。二、別顯用心行相，中二：先通斷簡諸願四句，後總科別釋。前中三：初通顯三事六法，二別明三事，三以初後二事相對辨例。初中諸願每有四句、三事、六法。三事者，謂初句是願所依事，次句是願可為境，後二句是願所為境得成益。此中願是希望善欲為性，若發語言則兼善色等為性，若通心語加行則根及尋伺共為其性。六法者，謂初事中有二種：一者內，謂菩薩自身根識等；二者外，謂他身或依果或資具等，經云菩薩等故、在家等故。次事亦二種：一能發願者，二所願眾生，經云當願故、眾生故。後事亦二種：一者自益，由此諸願成前諸德故；二者他益，由此發願願眾生故。此中願即是行，成迴向故，一一曾成所行清淨善業行故，經云知家性空等故。此後二句，或有前句是因、後句是果，如云所行無逆成一切智等。或有二具是因，如云巧何師

長習行善法等。或有二俱佛果，如云永離煩惱究竟寂滅等。成俱通因果，如云以法自娛了技非實等。或有三四共成一句，如云演說種種無乖諍法等。

第二、別明三事中，初願所依何？二標願所為境、三願所為境得利樂。初、願所依事中，略據十二門料簡：一三性、二三業、三十八界、四依正、五情非情、六內外身、七內外受、八內外心、九內外法、十六度非六度、十一三學非三學、十二三寂非三寂。初三性智，如孝事父母等善性，背恩無慚等是不善性，菩薩在家等是無記性，其中或有通二三性者，如理思之。二三業者，謂上昇樓閣等是身業，論義說法等是語業，敬心觀佛等是意業，其中或有通身語、身心、心語、身語心等，並准思釋。三十八界者，謂見昇高路等是初三界，技樂集會等是二三界，洗滌形穢等是三三界，得義食等是四三界，洗浴身體等是五三界，敬心觀佛等是六三界，餘類應知。四依正者，謂山林河池等是依也，端坐結加等是正也，入堂宇昇樓閣等亦依亦正，修定修觀俱非依正，或是正攝，意業順故，餘准可知。自下情非情等諸門分別，隨所應釋。二、標願所為境者，此中二願該盡法界一切有情，不同獲小，小教不顯，普使有情成佛願故。大乘權教願他成佛，五種性中一性半故。三、願所為境得利樂者，由此菩薩依種種事，願他成種種德故，自獲如前所說功德。今略舉十種願他成德，自成勝德用相屬當，謂願他不行一切不善之法，及得堅固身心無屈等，自得無過失等十種三業，及斷一切惡等德。二願他皆如普賢端正第一等，自得生處具足等十種德，及尚如普賢色像第一德。三願他深入經藏智慧如海等，自得十慧德，及於諸佛法心無所礙德。四願他具足成滿一切善法等，自得因力等十種德，及一劫行願皆具足德。五願他具諸方便得最勝法等，自得於蘊處界等十種善巧德，及如諸法相悉善通達德。六願他能行佛道向無餘法等，自得七覺三脫德，及於一切自法在德。七願他勤脩諸行趣佛菩提等，自得六度四無量德，及具足眾善德。八願他所作皆辦具諸佛法等，自得十力德，及於一切法自在德。九願他善事於佛一切護養等，自得十王護養德，及隨眾生住恒不捨德。十願他同佛出家救護一切等，自得為眾生依等十饒益德，及為眾生第二導師德。喜相如是，若細分別，一一願成一切德，一一德一切願所成。以此菩薩心口起願時，不住事不住願，不住自不住他，不住自行果不住他行果，是名菩薩善用其心。一切諸願同此一性，是故一願即一切願，一切諸願即是一願。以如是因成如是果，因既一多無導，果亦多一鎔融。

第三、以初後二事相對辨例。且依三性相對，有二十四例：一、以修善順對修善，如自詣大小師，願他巧事師長，習行善法等。二、

以順善對得果，如自歸法，願他深入經藏，智慧如海等。三、以修善對修善得果，如自受和上教，願他入無生智，到無依處等。四、以修善對惡行，如乞食不得恭敬，願他不行一切不善法等。五、以修善對離惡果，如乞食見鉢空，願他心清淨，空無煩惱等。六、以修善對離惡行果，如乞食得麤澁，願他心無染著，絕世貪愛等。
七、以修善對修善離惡果，如入里乞食，願他入深法界，心無障礙等。八、以修善對離惡行得善果，如右繞塔，願他所行無逆，成一切智等。九、以離惡行對離惡行。十、以離惡行對離惡果。十一、以離惡行對離惡行惡果；十二、以離惡行對修善行；十三、以離惡行對善果；十四、以離惡行對修善得果；十五、以離惡行對離惡行得善果；十六、以離惡行對修善離惡果；十七、以無記行對修善；十八、以無記對善果；十九、以無記對修善得果；二十、以無記對離惡行；二十一、以無記對離惡果；二十二、以無記對離惡行惡果；二十三、以無記對修善離惡果；二十四、以無記對離惡行得善果。上來且約自修善行等，略此屬當，未顯見聞他修善等發願。若廣分別，如〈迴向品〉等說。其約離不善行及行無記法，亦未辨見他，略舉其例，未配經文，或有或無，要者思惟，恐繁不載。經標一百四十一願者，非菩薩弘願只有若干，務示體或令准為之爾。上來總明先通料簡諸願四句竟。
第二、總科別釋者，就此一百四十一願，長科為十段：一、從初至在厄難，明在家時願。二、「捨居家」下，明出家受戒時願。三、「若入堂宇」下，明坐起裴束時願。四、「手執揚枝」下，明揩洗身口等時願。五、「手執錫杖」下，明為乞食路行時願。六、「若見眾會」下，明在路見何物時願。七、「見嚴餙人」下，明路見人物時願。八、「若見城郭」下，明入城乞食時願。九、「若入水」下，明洗浴修行時願。十、「若洗足」下，明眠覺時願。
就初段中有十一願：初中家是拘繫迫迮之義，類身如家，故以自居家迫迮，願他觀身性空離於逼迫。二以己事親，願他修事佛因，得一切世主等守護供養果。三以己愛見悲，願他得無緣慈。四以己得欲適悅，願他除欲得安。五聲色所成非實，即是以法自誤。六初地永害分別欲貪，及十六心已，各隨地害俱生現起。七達偽即真。八正法如樓令見普徹。九於我若愛於所則著，不能行施亦不稱理。准梵本應釋云：捨己物離於我所。謂己及物是我我所俱不可得，故云悉捨。其愛字有作受者，謬也。十智眾聚緣成，則捨聚見成佛智也。十一以自在厄，願他得解脫身意
第二段中有十五願：一願他捨三界惑家，故云心解脫。二以已入和合地，願他說無諍一味法。三以己近善友，願他同己。四以己求所求願達故，願他心不退得達。五以己出俗入道，願他修善離苦。六

鬚髮姿飾是貪愛，今剃落如斷惑證寂。七自著不正色衣，意為不生染著故，願他行無染行得無果。八以己凡身自為出家，願他同佛為眾生故出家。九以己歸佛為弟子，願他為佛真子發大心繼佛種。梵本云：勃陀防捨寫阿弩彼猘駄耶(防音浮望反，捨音作商反，寫音作相我反，猘音昌曳反，耶音作余何反)。勃陀云覺，謂能覺者，舊云佛，略也。防捨寫云種也，阿弩不也，彼猘駄耶者斷也，譯家翻不斷為紹隆爾。十以己歸教理法，願他得深廣智證教所詮。十一以己歸和合眾，願他以法御眾便無乖礙。十二准《優婆塞戒經》云：「受菩薩戒，先應遍受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若尼則五戒、六事、五百戒。」此云受學戒者是其三戒，以己心作願他亦然，善學作持也，不作止持也。十三由前受三戒時有闍梨、和上故，次明此以己受二軌範師教，願他亦具二相似益。十四以己依於和上生智故，翻此願他得無依無生智。和上，此云近讀，亦曰親教，具釋如音義中。十五以己具前諸戒為方便，今後受菩薩最勝戒是教，願他亦得二相似益。

第三段有十三願：一、以己入堂止住，願他安住大寂室三昧，心無教動。二、以己將修止觀，先敷座故，願他善行華開，真實果相現前。三、以己正身坐，願他得無著正體智，坐佛座。四、以己降魔，願他慈善根圓，不為魔動。五、以己修止，願他永心息煩惱。六、以己修觀，願他得稱實見法。七、願他於有為法，捨堅固見。八、願他離住縛，不為住動。九、以己移步，願他移出生死。十、下衣蓋形醜，有慚愧故，願他以慚等善根為衣，遮諸不善。十一、以己結束衣，願他修忍進，防護諸善不令散。十二、以己著上衣，願他波羅蜜善根圓滿。十三、以己著三衣中第一衣，願他預覺位。

第四段有七願：一、楊枝為治口齒之物，願他得治惑永淨之法。二、嚼楊枝則口淨齒堅以嚼食，願他調惑令心淨。三、便利為穢，不可不棄，煩惱為穢，願他除滅。四、水為洗穢之用事，說須就法，為除妄之要，故速趣求。五、以己除穢，願他惑永柔淨。六、以己洗手，願他得信手受持佛。七、以淨面門，願他淨戒之法門。

第五段有十二願：一、執錫入摶食會得充虛實腹，願他為諸施大會示眾實道。二、持品受供，願他得佛果諸器為應供尊。三、發步趣向人所行路前有所依，願他履佛因行證無依法界。四、以己在道，願他履信等五位是佛因路無餘法者，梵本云煩惱無餘。五、行道路，願他心遊出離真如。六七八九並可知。十、願他離六塵坌。十一、悲如水柔而濟，故朽潤心。十二、險道有二種：一、路險賊處，二、地狹山阻。此二行險惡行住不正法，以己見險依果，願他住平等理，不作罪難險因。梵本云遠離眾惡安住諸法界。

第六段有十九願：一見眾人，多人名眾，苦和合義，是故見眾即是見甚深法。眾是緣成，成即無成，故願他說如此法也。二見大柱有荷重之能，翻此願他離我能之，使忿恨永息。梵云薩擔婆(去聲輕呼)，此云樹也；薩擔婆(入聲重呼)，此云柱也。由茲二物呼召聲濫，古今譯異。三叢林有二義：一由兩物呼聲相近，故從近為願。偈呼叢林，梵云摩曩；呼敬禮，梵云磨擦娜。二由叢林人見皆瞻仰，願他具眾梵云摩曩；呼數禮，梵云縻捺娜。二由叢林人見皆瞻仰，願他具眾德，如林見者悉瞻禮也。四五可知。六樹葉密，盛暑月蔭人得清涼，以己所見願他禪定樂解脫樂。七以己見華開，願他得現通說法等方便開曉眾生。八、九可知。然九中道字，梵本云菩提，可翻為果。十、見大河預法流者，證具分法性水預聖行流，真至果智所證性海，或境智一如冥同果智，豈不權小所證法流展轉方入果海？若非大河便同小水，不能直入大海，展轉諸流皆亦入海故。十一、波澤但是當處福水，不同河海等諸流和雜故。十二、池沼者，得近穿鑿引水充盈，此可同於巧思穿鑿淺深尋伺使辨說圓滿。十三、見波更相尋取水究竟，此可同於得無斷辨具演諸法。十四、涌泉不待方便翻顯方便。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普可解。然清流可以洗身垢，愛欲法如水，願他以善欲法水遣心惑垢。林名無憂，西域號為河叔迦，此方雖無類困可園苑，內有華果可知。
第七段有二十四願：一二三四五可知。六願獲根本智滅眾苦。根本智有二種：一正體無分別智，望加行、後得名為根本。二本覺智，與始覺為本故名根本。獲者得也。得正體根本智斷惑滅苦，雖通見脩諸地皆有，然二處最顯，謂見道及無間道。雖有流善法行苦所隨，解脫道同一剎那不足為別。約見道說獲根本智滅眾苦者，眾苦不過三八，由得此智斷惡道業無明故，三塗苦滅，生老病苦亦隨喪滅。由斷此惑不造十不善業故，無怨憎來會。由斷分別欲貪故，無求不得及愛別離。從此唯有怨及取蘊，至無間道，得金剛心根本智斷彼二苦。雖有流善法此時猶在，己被勝智照同法性，於解脫道不得釋滅。三苦八苦相配准知。得本覺根本智斷滅苦者，此唯解脫道證理之時始本冥合，乃名獲得本覺根本，從此永無死及蘊。雖斷惑理證立二道名，然同一剎那獲智亦爾。是故無間頓斷見脩二障種時，即是解脫道時斷也。七願他入真實慧永無病惱者，此有二種：一約入真見道之慧，斷病之苦惱及煩惱病，謂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是分別起，亦為身病遠因，於歡喜地真見道中一剎那斷，頓證三界四諦真如，身病及惑永不後有。二、約金剛心慧，頓斷一切諸煩惱病及習氣隨眠，證極圓滿真實勝義，諸惑永亡故。八、大乖違故身病，願他知乖違，體空寂故得離。九、願他信佛菩薩端正從忍，或信是深忍欲樂，此忍是法，名為真實端正之因也。十、願他

不樂不忍。十一、准梵本，願他常念諸佛菩薩恩德。十二、准梵本，願於有怨處不加其報。十三、沙門，此云止息，今願他於止息不調不靜中得第一，謂大般涅槃。十四、十五、十六並可知。十七、見他善甲，願他行被甲精進，准梵本中亦有加行、不怯弱二種故。下句趣字，梵本是勇求之言。無師者，梵本云自然，即是佛之異稱。謂願眾生勇猛求佛果，如著甲入陣而求功賞。十八、鎧杖不祥之器，以己不見佛他不為。十九可解。二十、正命為正業，以活命故。邪業活命有五種：一、誰現奇特；二、自說功德；三、占相吉凶；四、高聲現威令他畏敬；五、為他說法。行此五事皆為利養，墮於邪命。今此第三句通願他離，第四句但攝初四。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並可知。然長者以年耆諸事長於人，故能明斷也。

第八段有二十三願：一、城郭防難牢固身命，是故願他得非四相所遷之身，非勝智令屈之心。二、王之所都多有勝福慧人聚集喜樂，故願他與具勝功德者共會恒得法樂，或能巧集諸善根身心適悅。三、見處林宴坐幽捿可讚，願他成佛居閑寂法林人天歎仰。四、五可知。六、未入其家則諸家差別，入一家已則唯一無多，故願他入一佛乘會三無別，與三世佛所說無異。七、八、九、十、十一、十二並可知。十三、見有依自法力崇賢人、重善法、恥不造惡者，即願眾生還爾藏隱，守護眼等諸根不令放逸，如藏護猫不令殺鼠，亦如以衣藏護男女形醜。十四、以己見無慚不仁者，願他行無緣慈以救物。十五、自於義食希望得遂願，願他於佛果希望滿遂更無所欲。十六、以己在間愛味故，翻此願他得無生等禪悅之味。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並可知。然諸願他句，初三通因果，後四唯佛果。入佛者，於大菩提智證究竟，故梵本云遍了佛智。

第九段有十四願：一以水性平等而能潛入故，願他通達佛智所知之境，謂知過未事同現在。梵本入一切智智。二以己洗身，願他身光心光、身淨心淨。三准梵本，初句云殟瑟南，此云凡所受熱。今云盛暑炎毒者，乃唯互熱時。下滿句應云離煩惱熱永盡無餘。四中第三句菩提，第四句涅槃。五順文，誦及持在心故，願他順佛說得總持。六七八九十並可知。十一以己右繞，願他所行無逆者，梵云鐸乞尼，此翻為右。右是順義，故〈離世間品〉云：攝右足，不違一切佛所說故。《普曜》第二云：菩薩便從兜術降靈趣於右脇，菩薩所以處於右者，所行無逆故。十二再三鄭重故願他勤求。十三十四可知。

第十段有三願：一二可知。三云周顧十方者，謂願他成一切智，示八相生時周顧十方，攝我獨尊顯無與等。上來初通料簡諸願四句，

後總科別釋總明。第二別顯用心行相竟。
第三、總結用心能成勝德，中二：初結前用心可知，後「則獲」下彰其勝能。於中二：初彰感果勝，則前問中一百一十句及答中十句是也。後「一切世間」下，彰歎勝。於中有二：初世間眾不能動，略舉七類；後「及以」下，出世眾不能動，略標二類。言不動者，有其二義：一、正修願時，彼世、出世眾歎成壞而不能。所以者何？心專注故，不住相故，以心轉事、非事轉心故。二、此願善根感果決定如不動業，不動果非餘善、不善等諸猛利業能引故。上來有三：一、總徵成德之用心；二、別顯用心之行相；三、總結用心之勝能。總明第二、能成因行竟。上來有二：一、先標所成果德；後、顯能成因行。總明、別顯了。上來有二：初、總答；後、別顯。總明、正答了。上來二：初、難問；後、正答。總明、文殊答了。上來二：先、智首問；後、文殊答。總明第四、釋文了。上來四：一、釋名；二、來意；三、宗趣；四、釋文。總明〈淨行品〉了。

賢首品第十二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釋名者，賢，善也；首，勝也。謂性善德勝，故曰賢首。此則賢之首，故有財釋也。賢首菩薩說此品，故名賢首品。此則賢首之品，亦依主釋也。
二、來意者，前品明信中願行，今明信中德業，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以信德用為宗，為後成位為趣。
四、釋文者，夫科此品總為四分：一、經家敘述文殊前說分；二、「我今已為」下，文殊勸說分；三、「爾時賢首菩薩」下，依勸演暢分；四、「時賢」下，顯實證成分。
就初結前已說，謂別品中明由善用心，使六根三業於所行境悉得清淨無濁無亂。後「欲顯」下起後宣陳，謂欲令賢首說信滿菩提心功德大用，故說偈也。
第二、勸說分中，一頌分二，謂前半結前品已說所行清淨，准亦應云說行及德，但偈最略故；後半正勸說前品修行所成勝德之用。
第三、依勸演暢、中二：初經家述其說人可知，後「善哉」下正顯偈詞。於中總即三百五十七頌半曲，科為七分：一歎廣說略，二「菩薩發意」下略辨行相，三「信為道元」下略示勝能，四「若常信奉」下所具行位，五「或有剎土」下無方大用，六「一切如來」下喻況玄旨，七「第一智慧」下校量勸持。

就初分中四頌，分二：初一頌總標德廣難量，於中少說。初句歎問歎聽，次一句明德廣，次一句少說，末句喻顯，後三煩別辨難量難說。於中，初兩頌重顯前德廣，次半頌重顯前小說，後半頌別顯前喻。就初兩頌中二：初一頌半明所量德廣故，顯量德難量；後半頌明能量人大故，顯德難量。就前所量德廣中，初一頌明初心少時少行，德已難量；後半頌明多時具多行位，比況前少以顯難量。後舉能量人大中，謂一切凡夫、二乘及諸菩薩，於此難量不足為廣，一佛、二佛乃至多佛不能稱量，亦或非廣。今舉十方一切如來共說不盡，此則因當難量之極也。二、次半頌明說少分中，上句明初發心之廣德，五句顯彼難量，故說少分。三、末後半頌明廣前喻況，文顯可知。問：此中發心與初住及〈發心品〉說何別？答：總是其一，但所望異。謂此中望前是住終發心，即《起信論》三種發心中名信成就發心也。初住發心，即全是此，後名為初發心住，亦是約位顯其心故。〈發心品〉說：「約心行相寬，廣舉喻況德。」問：十信之初豈無發心耶？答：雖有發心，非正發也。所以者何？如輕毛故，《仁王經》等名信根故。問：既是初，何德具後一切行位？答：法性行故。廣如懸談第七門說。問：據法性相收，卷舒可爾。約人修行，豈十千劫即得然耶？答：人無別體，攬法以成。法既鎔融，故人亦無礙。十千之與一念，一念之與多劫，於此亦無定限可得。時無別體，依色心立。色心既從性而無礙，故念聲亦隨理而融通。如下善財及兜率天子等，所行所得，並斯人異。

第二、略辨行相分中五頌，分二：初半頌總標，餘文別顯。標中三：一發菩提心，二發心因，三發心緣。菩提者，佛果大智所證法界也。發意求者，於彼法界創起必定當得心故。因緣有多種，或云自性住為因，習所成為緣；或云二性為因，善友及見聞等種種境界為緣。今此不爾，如後當知。若廣顯因緣，如菩提心章。後、別顯者，此中因緣各有多種：初半頌淨信為因，三寶為緣。次五句四字，大悲、大智共為因緣。於中悲因、智緣總八法，五反顯，三順釋。亦可前五智緣，後三悲因。五謂不求五欲王位，則利自安。安名稱三，謂滅苦、利樂、嚴土。嚴土為安生，故悲門攝。次三字半頌智為因，佛、法、法界為緣。敬養、持法、求證皆智故。次一頌信知為因，三寶為緣。前據唯信，次約唯知，後據信知。次一頌信為因，佛、法、菩薩行、法界為緣。上來因緣深重尅實。因有三種，謂信、悲、智也。緣有十三，謂三寶、八法、法界、菩薩行。於中異凡小等，如理應思。

第三、略示勝能分中七頌，分三：初兩句總標，次五頌半別釋，後一頌總結。初中有兩門四義。道謂菩薩萬行。元者，首也。由信為首，萬行隨起。梵本云布曾凡(蒲含)伽摩，此云導首，俗云行顯是

也。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法者，准梵本，母有三義：一能生，二守護，三長養。故梵經云：母所生者，守護長養一切功德。此信於功德為母亦然。次、別釋中有二十一種勝能，謂初半頌有三義。上句兩義：一能斷疑，二度愛流。梵本愛字亦是病義，謂喻貪惑智。下句一義，謂能示涅槃，對二乘涅槃故云無上道，道即果也。故梵本云憩忙布囉寫，此云安隱城，謂大涅槃城即果也。從「此異」已下二十句，每一句為一勝能。初、明信體無偈，令心王淨。二、信於諦寶故，滅慢於眾生及三寶。三、七聖財中信為其首，由信修善生德故後名藏，即十藏中信藏是也。四、修諸正行由信受行。五、由信於施福而能放。六、由信佛法不思議故方能趣入智度，云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慧能度故。七、由信知波羅蜜，增長彼所修德。八、萬行成就，由信為根故到佛地。九、於五根中信為其首，解因順習得明利故。十、五力之中信亦為首，餘如根說。十一、於所對治信妄倒無體，於能治道信與所證體非即離，如是斷惑、如是證理，此即皆由信為本也。十二、佛為究竟歸故，專向由信。十三、信唯識理故，不著境界由信。十四、信生死為險難無安隱故，離難由信。十五、信佛十力不受四誑故超天魔路，於見修道各隨對治故超煩惱魔，於等覺位捨有流善法及變易根故無死蘊，魔路者是彼行處故。十六、解脫即是出離涅槃，道是其因，由信生慧，慧是了由之體，故云示現。十七、信佛無礙境界之德成金剛種。十八、由信佛菩提修菩提行，外增上果由內行成，內行既由信能生長，故依果亦同內行生長。十九、由信藏喜常能觀察理事理事二無礙相，故得佛智漸漸增益。二十、有二義：一者、一切諸佛皆由信為根本成佛出現；二者、由所應機信根熟故佛方出現。三、總結，中二：初半頌法說。謂資粮等五位行中，此信行終即住初心，資粮位攝，故於行位次第之中，信在最初為後之本，本故勝也。若無此初，後皆不有，故云最也。十信已上，於無礙境界信不為難，在具縛地即能信向，故難得也。後半頌喻況。世間中者，言總意別也。雖言世間，意在人間摩尼難得，唯輪王現方有此寶，故喻行難得。准梵本中，此頌更有一句云：如鷄菩梨師子王，亦如摩尼世難得。釋曰：鷄菩梨者，謂但有師子頂上毛卷如旋華華形者則已難得，況後是王者倍更希有也。

第四、所具行位分中五十頌半，分三：初明所具行，二「若為諸佛」下明所具位，三「菩薩勤修」下結歎功德。初中八頌半分二：先四頌半明德三寶以成諸行，後四頌明依信展轉以成諸行。前中初二頌信佛故成學戒行。於中前一通辨學戒能具一切德，後一別顯戒與學處成德各各異。然學處之名有二種：一通，二別。通謂戒定慧三俱得攝學，別即唯局持戒方便，謂先習學解持犯相名為修學，依

解起行名為持戒，故此以地喻學處，以本顯持戒解行同異，猶墨路鑛道爾。次一頌明信佛故成供養行，次一頌信法故成求法無厭行，次半頌明信僧故成不退行。後依信展轉成行中四頌：一成根力堅明行，二遠惡近善行，三廣大善因行，四勝解依護行。皆具二種故成八行，可知。

第二明所具位中三十九頌，分四：初三頌明十住位，謂發心是初住名也，對修等是治地修行二住，生如來家是生貴住，善巧方便是方便具足住，信樂心淨是正心住，增上是不退住，最勝心是後三住。准釋可知。二「若得增上」下二頌半明十行位，波羅蜜是十行總名，摩訶衍是異二乘行，則初二行収法供養是順理行，則次二行攝念佛心不動及常見佛，准一是定慧行，則屬後六行位攝。釋相可知。三「若常觀見」下三頌明十迴向位，謂佛體常住及法永不滅是如相及法界無量等，辨才演法等是救護眾生離眾生相等前五迴向，慈愍等是等心隨順眾生迴向，堅固大悲是第六隨順堅固善根迴向，以普悲廣施故也。四「若得堅固」下三十頌半明十地位，初半頌是初地，謂深法是所證真如，愛樂是極喜異名。二次半頌是離垢地，以離犯戒有為過故。三次一頌離慢等是三四兩地，以三地中於禪不著故無慢，又以求法不懈故亦名離慢。第四地得出世間道品故云無放逸，然不捨攝生故云兼利。四次一頌明五地位，謂雙觀真俗故雖得出世，處生死而無疲厭，既於真俗互違之境難令能令，餘地不過，故云勇健無能勝，便釋地名。又《莊嚴論》第十三云：「菩薩化眾生有二難：一勤化心無惱，二生不從化心無惱。」此菩薩能退二難，於難得勝，故名也。五、次二頌明第六地無住悲智現前，謂神通攝物，故知十二緣生眾生行故。六、次一頌半明第七地，謂初一明有中殊勝行，後半明空中方便智。准釋，可知。七、「若具最勝」下，三頌明第八地，略辨五義：一、道勝，謂無功用道，故云勇猛無上；二、力勝，謂智力摧魔；三、蘊勝，謂超四魔境。《佛地論》第一云：煩惱魔者，一百二十八煩惱并隨煩惱。蘊魔者，謂五取蘊。死魔者，謂有流內法諸無常相。天魔者，謂欲界第六自在天子。如是四種皆能損害諸善法故，名說為魔。既超天魔，既不為此四魔所動，故云不退也。四、行勝，謂得無生忍。五、因勝，謂此位正當大授記處故。次以有兩頌明第九地，謂此地菩薩為大法師，略有四義：一、諸佛加持，名佛現前；二、解了諸佛深密法；三、為佛憶念，增長慧力；四、以德嚴身，為眾說法。九、「若以佛德」下十九頌，明第十地位，分五：初八頌明三業殊勝德。於中，初三頌明身相殊勝；次二頌半明身業大用；次一頌半明語業益生；次一頌意業殊勝，謂智導三業故。二、「若以智慧」下，四頌明三業廣大，即三輪攝化：初一頌身業，次一頌語業，次二頌意

利，可知。三、「若智煩惱」下二頌，明得結法位。四、「若得十地」下三頌，明三昧分、文盡分、受位分，並可知。五、「若蒙」下二頌，明大用難剛也。

第三、結歎其德中三頌，分三：初二頌法說，次三句喻顯，後一句法合。初中三：初一頌結前具諸行，次二句出因，後二句結前具諸位。初具行中，初二句明利他悲願悉已成就，故云無不果。菩薩行海悲願為首，故偏舉爾。後二句顯利他成就之行相，謂此菩薩但成就不空三業，即是度生悲願果遂，故云見身、聞名、聞說法、供養等，無不獲益。次二句出因者，釋此菩薩具一切行位所由也。上句標人，謂具諸行位故名大士等，於此行位相即在等，無礙自在名威神力。下句釋義，謂彼大士所以具諸行位無礙自在者，以得法性緣起之智根名法眼照，即理之行位故常也。無有一行一位不具一切，故全無缺減也。此兩句准義，令迴文於後。後二句結前具諸位。上句標位。十善妙行者，謂舉十地行行位等前諸行之位。諸道者，謂資粮加行等。下句難勝，謂此諸位出諸行寶故。次喻顯中，初句喻大士，次句喻威神，後句喻常全二義。後一句法合，可知。

第五、無方大用分中二百三頌，分十，並顯三昧業用：一海印三昧門，二「嚴淨」下華嚴三昧門，三「一微塵」下帝網三昧門，四「若歎」下現供三昧門，五「菩薩位在」下現法三昧門，六「有妙三昧」下攝生三昧門，七「菩薩種種」下同世三昧門，八「有勝三昧」下毛光三昧門，九「有勝三昧能出」下主伴三昧門，十「有勝三昧名方網」下寂用三昧門。此之十門，初門依體起用，末後明用不異體，中門並顯妙用自在。

初中有六頌，分二：前五正明業用，後一結用所依。前中，初一頌明現佛說法；二、次一明體用自在。於中四義：一、無思念分別；二、無動佛功用；三、一念遍十方；四、方便多門故，攝無量不益，名化群生。日喻四義，准法應知。三、次一應現八相，謂前云無量方便者，略示八相也。四、次一現三乘攝化；五、次一現雜相應機；後一結用歸本。於中，初二句總結所現，諸類廣多，不可具說；後二句結歸其定。海印者，從喻名也。如修羅四兵列在空中，於大海內印現其像。《大集經》第十四云：「如閻浮提一切眾生身及餘外色，如是等色海中皆有印像，以是故名大海為印。菩薩亦爾，得大海印三昧故，分明見一切眾生心行，於一切法門曾得慧明，是為菩薩得海印三昧見一切眾生心行所趣。」釋曰：彼經但說定中心現，眾生心行宜化不用。今此略舉十種，謂：一、現佛；二、說法；三、現通；四、現舍利；五、成小果；六、現多劫；七、眾生形貌；八、現心樂；九、行業；十、音聲。

第、二華嚴三昧中二頌半，分二：初二明業用，後半結歸所依。前中略辨行用有七種：一嚴土行，二供佛行，三光明行，四度生行，五智慧行，六說法行，七十度行。後半中上句一切自在者，總結多門所成之行無礙成就。下句結歸本者，萬行如華以嚴十身，故結行歸之。

第三、帝網三昧中四頌，分二：初三頌半明定業用，後半頌明定用所因。前中二：初三句明定心境一多無礙，後兩頌三句明定境一現一切。前中二：初二句明一即一切，謂以三昧等力入一塵定，即成一切塵定。後一句明一切即一，謂前一即一切時，不壞不一，故云亦不增。後明定境一塵現多剎，中二：初明於一塵現多剎，後半頌類通一切塵中現剎。前中二：初七句法說，後二句喻顯。前中二：初一句總標現剎，後六句明所現剎差別之狀。略顯十種五對：一佛有無，二染淨，三大小，四成壞，五正傍。後喻顯中，緣成似有，實則非有，故如焰也。諸塵互現，各各一切，復不雜亂，布列成位，曾無障礙，故如帝網也。後類通中，如定一塵現剎既爾，餘一切亦爾。後所因，中三：初三昧力者，此得標中。二解脫力者，謂不思解脫力現此業用，如下文〈不思議法品〉說，於一塵中現三世佛剎等。三神通力者，謂約通自在，並如下說。

第四、現供三昧中一十八頌，分三：初一頌通標；次十六頌供一切，標意入別顯；後一頌通結。初中二：前半頌通定，後半頌明遍供。一切皆供依，可解。次別顯者，欲彰定力殊勝，但就一手供一佛，即明爾所多供。於中，初五明手內出供：前三色，後二聲；後十一頌明手光現供。後通結，中四：一、結略顯廣，上來是略，廣有難思；二、結廣供，方供一佛；三、供一切佛亦爾；四、結用所用，可知。

第五、現法三昧中八頌，分四：初一頌總標多門；二、次五頌別顯多門，略有二十種法門攝化眾生；三、次一頌顯多所用；四、後一頌結用難測。

第六、攝生三昧者，四攝攝生也。於中十六頌，分二：初一頌總標名用，後十五頌別顯業用。就別顯中分四：初四頌明布施攝。於中，初二是令身安樂攝，後二是令悅自心喜攝。二、次二頌明愛結攝。《大品》云：「為眾生說六波羅蜜，是愛語攝故。」種種梵音者，謂八種梵音，或六十種，義如別章。三、次四頌明同事攝。於中，初二頌正顯得事作親識八法共同；後二頌明攝義，謂既與有緣故，以出家攝彼，令明解說。四、次五頌明利行攝。於中，初一頌總辨，謂十行是佛十度也。大人法，佛所行。諸佛等，謂菩薩、二乘，或世五通等。次二頌示過患攝。於中，前頌顯為長壽眾生煩惱輕而著樂者，示四相令厭；後頌顯為煩惱重者，現四相令厭。後二

頌示佛功德令樂求。於中，前頌略舉三攝生，後頌總以三輪通結攝生。
第七、得世三昧中十八頌，分二：初一頌總標示，後十七頌別顯大用。於中分三：初六明身得世間利眾生：一備眾藝，次一為主為救，次一外器資具，次一亦巧利物，次二得仙苦行。二、次六頌明身得外道轉彼邪徒：初五別辨，後一總結。三、後五頌明語業大用。於中，初一總辨，次三別顯。於中，初云或邊呪語者，梵本云達邏鼻荼曼達羅鉢底鞞。言達羅鼻荼者，是南印度中邊國名也，此云銷融。曼達邏者，呪也。鉢底鞞者，句也。謂其國人稟性純質，凡所出言皆成神呪。若隣國侵害不用兵杖，但以言破之彼即喪滅，故曰銷融呪句國也。或云唯童男童女方得言成呪句，餘不得也。次頌中云善破於他者，謂以因修比量真能破破彼無因論等。今信因果非外所動者，謂以真能立立因果，此量不為他動故。末頌結意，謂一心說法名為三昧，亦是依定起用爾。
第八、毛光三昧中九十頌，分三：初八十一頌顯光業用；二、「如其本行」下七頌，釋外疑；三、「若有」下一頌，明聞光益。初辨光業中有八十一頌，分二：初八十頌別明一毛光用，後一頌類通一切毛孔光用。前中二：初七十九頌明四十五門光用，後一頌結略影廣及光所依。就前四十五門中，一一各有四義：一、標光；二、名辨光用；三、出光因；四、結光果。類例相從，科為十三段：一、初一光救度。二、有一光明現佛、法、僧、行、塔、形像等，有三：一、光照用；二、三中出因。並可知。四、「濟度光」下，二光明救生用。兩光因中各有二義：一、事法因；二、法因。可知。五、「歡喜光」下，二光是愛戀三寶以益生。初中因內，一、造像令見者喜；二、歎佛令聞者喜。後光明用中，一、令樂三寶為因，當在佛無導忍為果行。六、「福聚光」下，四明福智成就：一、施無福；二、具四無多解智。說法，正解；喜法，善說法。義無虧減者，梵本云：種種宣揚法句義。無導慧令照，見理自在，即是無導也。四、得總持，即由於法持者敬護故。七、「能捨光」下，七光辨六度。或光中，用及因各有二義：一、持淨戒；二、發道心。慧光中二：初、法慧令悟法；二、佛慧令用見佛。餘可知。八、「無畏光」下，二光慰眾生用：一怖者施安，二疾者令愈。九「見佛光」下，五光顯見佛樂法妙音說法，聞三學勝法用：一令見佛，西域道俗有親識或餘眾生臨修之者，即延尊像安置其前，隨取一物或繒或線懸佛手指，令病者手執一頭，一心專注作隨佛真起如起，如是為之，豈直利益亡者，亦自當得此見佛光矣。二令樂正法，三令聞佛音，四施甘露法令捨施逸脩功德，五令聞三學最勝法。十「寶嚴光」下，八光辨令得寶藏供佛等用：一無盡寶藏，二香嚴益物，

三寶幢等多種名雜，四令地平嚴塔等，五興香雲雨香水灑塔等，六施嚴身具，七施珍饌，八無盡財施三寶及貧乏。十一「眼淨光」下，六光顯六根清淨用，各一頌可知。十二「色淨光」下，六光辨六塵用。於法淨光中，初一頌標名及用，後一頌因結成，餘並可知。上來別明四十五行光用竟。自下一頌明結略顯廣及光所依，謂前所說廣中少許，具說則有無量恒沙，其中一一業用各別，並是菩薩一毛孔出。上來明一毛孔光用訖。自下一頌類通一切毛光用，謂一毛孔光用既有無量恒沙數等，餘一切毛孔光用一一皆爾。上來總明第二光業用竟。

第三、釋外疑者，謂恐外人聞上所說光用中云此光覺悟一切眾生，而生疑云：此菩薩悲一放光無時處之限，何故現今眾生不得見耶？為斷此疑，故有斯文。文中七頌，分二：初、總釋，謂初句牒前隨光因得光果。次二句正釋疑，謂隨彼彼眾生宿緣同行等，令放光，彼彼如是見。後一句結放光智在用。後六頌別顯，於中二頌法說，後四頌喻況并合。前中有七種眾生得遇此光：一、發得業；二、愛彼行；三、隨喜彼，此上二、三或通遙聞，或令為一；四、見所作；五、自修多種施行；六、修供佛行；七、迴向大菩提行。後喻況并合，二：初二頌明生盲不見日喻，於中初頌喻顯，後頌法合喻。後二句釋不見疑，凡夫是未修者。次二雖修，其道邪劣，謂外道邪信，二乘解劣。後二頌明香塗寶宮寶乘喻，亦初頌法，後令配釋，可知。

第四聞光益中有三：一生淨信，二起勝解，三不疑慮。以此因速成佛果，故云功德幢也。

第九、主伴三昧中六頌，分二：初一頌標門顯意，後五明業用。用中二：初四頌舉一方業用，後一頌類通餘方。就前一方中，初一頌明主定；次二頌明伴相，於中一標一釋；後一頌主伴合舉，故以星月為喻也。

第十、寂用三昧中三十四頌半，分三：初一頌標名總辨，次「或東方」下正顯業用，後「是名」下一頌總結。初中，謂於一切方出入交絡，猶如羅網，故名方網也。

二、業用中三十三頌半，分六：初、二頌明於十方處交絡入出，以於器世網得自在故；二、有五頌明於十方佛所入出三昧無礙自在。於中，前四別辨東西二方，後一總結十方，此辨智正覺世間自在。然菩薩於三世間自在有二義：一、以自身作三世間；二、菩薩於三世間處示現自在。上下文中通有此義，不可局配，隨文當說。「如眼根」下，不必唯是眾生世間，亦不唯是菩薩身作毛孔微塵、毛端顯等入出定也。今此文中，前二頌明東入西出寂用得時，後二頌明西入東出寂用同。准義翻前，非直正東入時即西出，正西入時即東

出，亦乃正東入時即東出，西出時即西入，復西入東出亦爾。何以故？結文云：三昧自在故。何故三昧得此自在？從如是因感故。謂觀察理事不即不離，不即故，理隨事而不壞，事各各差別；不離故，事隨理而融通，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是故入出定心雖異而即一，一即異也；一切世間、一切佛菩薩、一切身雖殊而即一，一即殊也。後無礙行得無礙果，法爾如是。准後結頌，十方世界互望同時各具入出，菩薩一身遍一切佛所，此亦隱顯義也。

三、於眼根等下十二頌，約根境相對以明定用。一一對中各有八義四對：一、根境無导，謂觀根入定，令從根出，乃從境出故；二、入出無礙，准前文，正入出此，此時入故；三、境根無礙，謂於塵入定，令從塵出，乃從根出故；四、理事無导，謂眼是事，正照境時，體無生，用無起，以性本寂滅，無有能作者故。問：境豈不然，何故不說？答：理實亦然，略故不說。又境從根起，根既如是，塵豈有異？故不得說。

四、「於童子」下，有六頌半，明於他身得自在。此有二義：一、自身相廣化速疾轉變，一一化身相應化，或以自作他，或以他作自，如下八地中說十身根作等，故此云於彼身入此身出等。而彼眾生不覺不不知，唯應度者乃得見也。

五、有二頌半明微細自在，謂毛孔約正根體事中極細也，毛端約虛空界體事極細也，微塵約色體事可見有對中極細也。此通二義：一、於彼微細境入出一多無礙，二、身在彼境入出一多無礙。

六、有四頌半，明於金剛地等中周遍入出，謂菩薩以定業用其身普遍。略顯五位：一、普遍一切十方剎海；二、遍彼剎內地樹等物；三、遍彼一切塵毛等中；四、頓遍，非前後；五、圓遍，非分限也。

三總結中一頌二意：一近結，此第十定用無盡；二通結，前十門定用且是略說，若廣分別，十方佛多劫說亦不盡。上來第五無方大用竟。

第六、喻況玄旨分，名舉勝顯劣分。於中七十九頌，分三：初、二頌總標顯意；二、「聲聞心」下，別辨；三、「彼菩提」下一頌，結說顯德。

初中意者，為上來所說自在業用，乃似因圓論二頌，前頌通舉一切諸難思力，後頌彰喻不全似法。前中四種：一眾生異業感果互望難思，謂有於他見小處而見大，他見大處而見小，時節延促，色淨穢奴醜，聲諠靜麤耎知，或香臭、味甘苦、觸澁滑等，皆互不同，乃至一切。又由業力六趣循環，大身小身長命短命，乃至一切改易迅速，實難思也。二龍變化力難思，如下說海龍王不出自宮，於六欲天等興雲雷電降雨，各各差別等。三佛自在力難思，如下〈不思議

品〉等說。四菩薩神力難思，如下〈離世間品〉等說。然梵經別本中無此菩提力用，而有神定力用。何故不同者，以禪定即是菩提所入故也。後頌顯非喻能喻中，以三昧業用從法性所起鎔融因感，法性既無世間法喻，所感定用當知亦然。喻既不合似法，聞者仍解所喻，自非智慧聽達，焉能致之？故斯稱美。

二、別辨中有二十大喻：初有三頌半，明聲聞現通喻，喻菩薩自在益生德。先舉劣，後顯勝。下並准此。東方入正定准之。二、「譬如日月」下二頌，明日月遊空現影喻，喻菩薩普應群機德。三、「如淨水中」下二頌，明水現四兵喻，喻菩薩海印現像德。四、「海中有神」下二頌，明善音巧辨喻，喻菩薩辨才陀羅尼稱根令喜德。五、「有一婦人」下二頌，明蜜授辨才喻，喻菩薩授法益生德。六、「譬如幻師」下二頌，明幻師巧術喻，喻菩薩不思解脫德。七、「天、阿修羅共戰」下二頌，明修羅隱顯喻，喻菩薩勝通自在德。八、「釋提桓因」下五頌，明象王隨變喻，喻菩薩三三昧自在德。九、「如阿修羅」下二頌，明修羅大身喻，喻菩薩現法界身。其德如上文主伴三昧用中說。准梵本，晉朝謂為其首廣大如須彌者，悞。今課為首，與須彌齊等者，正也。十、「天、阿修羅」下四頌，明帝釋降怨喻，喻菩薩降伏魔怨德。十一、「忉利天」下六頌，明天鼓說法喻，喻菩薩無思現身說法德。初頌中第二句，梵本云從天業根而出生。十二、「天、阿修羅共鬪」下三頌，明天鼓安慰喻，喻菩薩慈音除惱德。十三、「帝釋並應」下三頌，明天王普應喻，喻菩薩圓身悅眾德。十四、「他化自在」下二頌，明魔王繫縛遇夫喻，喻菩薩十力攝生同行德。十五、「三千世界」下二頌，梵王殊顯喻，喻菩薩解脫自在德。十六、「摩醯首羅」下二頌，明摩醯數滴喻，喻菩薩一念普知眾心德。十七、「眾生業根」下三頌，明風輪持散喻，喻菩薩大願宿成德。十八、「男子」下二頌，明眾聲悅意喻，喻菩薩妙辨悅機德。十九、「海有希奇」下二頌，明大海包含喻，喻菩薩禪慧普修德。二十、「大海龍王」下二十四頌半，明龍王自在喻，喻菩薩普雨法界德。於中分三：初半總標龍遊自在，次二十二頌別明自在之相，後二頌舉劣顯勝。初標，可知。就別相中分四：初四頌半辨現其色異，經本云閻浮提中青寶色者，再勘梵本云南閻浮提其如青山色。次四頌明現電光殊，經本云閻浮提中豪青色者，今勘梵本云天帝釋火焰摩尼色。釋曰：此是珠名也。第三頌第二句中云寶藏色，梵本云室利揭波，此云勝藏，勝藏即是異色寶義，此句應云勝寶色龍宮現。次三頌半明現雷聲別，後十頌明所雨不同。初頌第四句云曼陀羅華及澤香者，澤香即是香油也，故梵本云阿奴里婆，此云塗香，此句中亦云雨鬘，故總應云曼陀及鬘升塗香。釋多羅名，如下第三十三中音義釋。文第六

頌第二句，有本云一一雨滴如車輪者，謬也，梵本云裒訖叉，此云車軸也。此上所現雲電雷雨，於一十五處各各差別，皆是娑竭羅龍身不移動、心無分別，而能如是種種應現，此喻菩薩以無功用三業隨應而現。

後、結說顯德中三頌，分二，謂前二頌總結龍現自在，後一頌結喻非喻。就中前半結非喻，後半結所說略說，其末句梵本云略說彼之自在力。

第七、校量勸持分中九頌，分二：初一頌約六慧結前所說。初第一慧者，慧中之首故；二廣大者，照無礙法界故；三真實者，無虛妄故；四無邊者，照無限量故；五勝者，慧中尊故；六殊勝者，尊慧中極。此亦可配《纓絡經》六慧，即三賢、十地、等覺、妙覺也。如是法門今已說者，總結前說故。後八頌明信受難得中分二：初一總歎法，前信器少難得可知，後七別顯難信難得。於中二：初約乘校量，器少故信者難得；後「有以」下約事校量，法深故難信。前中四：一初頌前半正明人天乘器，信此者不可得，故言甚也。後半釋疑，謂有疑云：我亦信受此法，豈非世四凡夫？故此釋云：今所信者，以現修淨福及由發曾聞熏力故。二次一頌明求三乘，從聲聞至大乘展轉漸少。三次半煩明信一乘，信更微少不可有也。四後半頌舉劣說勝，謂但信者尚陪難，況有能如法持誦宣說實解修行者耶？後舉事校量中二：初二頌約身力校量顯法深難信，後二約福力校量顯法深難信，並易可知。上來七分不同，明第三大段依勸演暢分了。

第四、顯實證成分，中三：初明現瑞現實證成，謂動地故；二「魔宮」下明利益顯實證成，謂降魔救苦故；三「十方」下明佛印許顯實證成，謂十方佛三業印故。上來四分不同。〈賢首品〉竟。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卷第四

昇須彌山頂品第十三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釋名，中二：先釋會名，後解品稱。前中約處，名須彌山頂會，亦名三十三天會。若通別具言，名三十三天帝釋宮中妙勝殿會。若約所法說，名十住會。此即從處從法，皆依主釋。後、解品名者，昇，登也。須彌，梵音具正，應曰蘇迷盧，此云妙高也。山頂者，謂此山頂縱廣八萬四千由旬，其形叟方，四邊各有八城，中央有一大城，名曰善見，帝釋居中，有大衛殿，名為妙勝。據實，佛但往妙勝殿，品目就通，名昇須彌。或是言總意別，故曰山頂。山頂之品，依主釋。若依梵本具名，應云如來向蘇迷盧山頂上品。言妙高者，妙謂體以四寶所成，高即相出七金山等。《俱舍》第十一云：「於金輪上有九大山，妙高山王處中而住，餘八周帀繞妙高山。於八山中，前七名內，第七山外有大洲等。此外復有鐵輪圍山，周帀如輪圍一世界，持雙山等，唯金所成。妙高山王四寶為體，如次四面，北、東、南、西，金、銀、瑠璃、頗胝迦寶。乃至云：如是九山住金剛輪上，入水量皆等八萬踰繕那。蘇迷盧山出水亦爾。餘八出水半半漸昇，謂初持雙山出水四萬，乃至最後鐵輪圍山出水三百一十二半。如是九山一一廣量，各各與自水出量同。」(若依此經〈十定品〉說，妙高山身入水、出水皆八萬〔千〕由旬。山頂從廣及餘八山，並准應釋。)又彼論頌云：「妙高層有四，相去各十千，傍出十六千，八四二千量。堅手及持鬘，恒憍大王眾，如次居四級，亦住餘七山。妙高頂八萬，三十三天居，四角有四峯，金剛手所住。中宮名善見，周萬踰繕那，高一半金城，雜寶地柔耎。中有殊勝殿，(此殿梵名〔吠〕制演多，此云妙勝，或曰殊勝。)周千踰繕那。」乃至廣說，如彼云云。今此明佛以自在力不起覺樹下，應機現彼，故云昇須彌山頂也。問：何要昇天說此法耶？答：有二義故：一者、機感在彼處故；二者、顯德漸增勝故。問：既顯德增，何不按次向四王天耶？答：此亦二義：一、表此將說成位法故，謂十信但是十住方便，未得成位；四王住處在須彌半，未至山頂，如來成位。二、表此非位與位懸隔，是以說住，越彼四大王眾天爾。
二、來意者，亦有二種：一、顯會來。然有二義：一、為答前十住問故；二、顯信是住方便故。方便既滿，正位宜陳，故次來也。
二、品來意者，前品說信德用究竟，此品明住方便，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亦為二種：一、以十住行位為宗，攝位得果為趣。
二、明品宗者，以嚴處請佛為宗，成後正說十住為趣。

四、釋文者，此會總有六品經文。長科為三：初二品顯當會由致，次三品是當會正宗，後一品明勝進趣行。問：前會何故無此進趣行耶？答：顯二義故：一、顯此成位，前但行故；二、顯前無位，總為此位進趣行故，更無別也。問：若爾者，迴向是位，何故亦無進趣行邪？答：彼亦為顯二種義故：一、顯三賢位滿，總為趣地加行故；二、顯趣地加行是無分別慧，離趣相故。

就初二品，文即分二：前一品明化主赴機，後一品明助化讚佛，主伴圓備，方可顯說。就前品中，長分為八：一、本會圓遍；二、「爾時，世尊不離」下，佛以應法界會身，各昇當處帝釋宮殿；三、「時，天帝」下，十方天王各見佛來，嚴殿及座；四、「爾時，帝釋」下，十方天王諸佛居殿；五、「爾時，世尊」下，明一切佛皆受請入殿；六、「爾時，帝釋」下，樂聲止息；七、「即自」下，天王憶念昔佛入殿，自種善根；八、「爾時，世尊」下，佛普坐殿，殿忽寬容。

初中二：先明能現因，謂佛威神力；後「十方」下，明所現相。所現相中二：先明化主遍一切會赴機；後「各有」下，明助化遍一切會說法。前中赴機所遍之處，略有九重：一、遍一娑婆界內百億閻浮提菩提樹下；二、遍圍繞娑婆世界十剎塵數廣大世界內；三、遍圍繞一一廣剎各十剎塵數眷屬剎中；四、遍娑婆種中一切世界；五、遍盡華藏剎海一切世界；五、遍盡華藏剎海一切種內諸世界中；六、遍盡虛空界所有剎海諸世界中；七、遍前一切世界各各同類皆遍法界諸世界中；八、遍前一切世界所有塵中諸世界內；九、遍前塵中一切剎內所有塵中一切世界，乃至重重如因陀羅網諸世界內。今此文中但顯遍在第七重中娑婆同類剎內，餘略不說。下諸結通，皆約此辨。上文光覺品等所說會遍，皆此准也。又此依器世間說，若約智正覺世間身及眾生世間身中所有世界，乃至塵剎亦有如前重重無盡，佛皆充遍，准釋應知。問：若佛遍前九會等處者，為同時遍、前後遍耶？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同時遍，何有九會後次第？若前後遍，則佛及會不稱法界。答：同時前後遍。所以者何？法界體故同時遍，法界用故前後遍。用是體，用常前後，不礙同時；體是用，體常同時，不礙前後。如印中字，印即同字，不礙時字前後也。問：經說略毗盧，但嚴華藏，如何今說周遍法界，一切剎海乃至塵剎皆其化境？答：但嚴華藏，則為已嚴無盡剎海。若爾者，經何但言嚴華藏邪？解云：為顯諸佛嚴土行果互望無礙，一即一切，故毗盧嚴一華藏，則已嚴淨法界諸佛一切剎海。一切即一，故法界諸佛所嚴剎海，即為但嚴毗盧華藏。如毗盧望餘佛既爾，餘一一佛望餘亦然。問：若一佛化境則遍周法界，餘一切佛更何處化？答：一佛化遍，則為一切諸佛化遍。舉毗盧望餘佛，收攝

既爾，舉餘各各，望餘亦然。一即一切故，一切即一故，如十業佛云云。文云皆見如來者，謂由佛威神故，令前十方一一會眾各皆見佛在當處會中。此文意顯前十方一切處一一會皆儼然不散，佛法界身該一切時，遍一切處故。

後、明助化遍一切會說法，中二：先明承佛力說法界十住；後「靡不」下，明承佛力見佛法界身。前中法界十住者，具主伴故，一說即一切說故，一切說即一說故。後見法界身者，一身不分多處恒見，此一即一切也；多身不合一處令見，此一切即一也。一多同時，應感無礙，是佛法界身矣。文中有三世問及三寶等，准釋可知。

第二、佛以應法界身各昇當處帝釋殿中，云不離一切菩提樹下而上昇等者，據文則不離一切處而昇一處，約理則不離一切處而昇一切處，為顯一切即一、一即一切，故互舉爾。若通而言之，具有四句：一、不離一處昇一處；二、不離一處昇一切處；三、不離一切處昇一處；四、不離一切處昇一切處。問：動靜不俱、去住懸別，既言不離，何復云昇？答：釋此略以三門分別：一、敘古；二、辨違；三、顯正。初、敘古四說：一云：釋迦本身不離道樹，別起應化，昇於天宮，故曰不離而昇也。一云：不離是報身，昇天是化身，二身別故，不礙有坐有昇也。一云：不起是法身，昇天是化用。一云：此昇天之身是不住而至，以往即不往故，所以不起也；不往即往故，所以昇天也。如云以不來相而來故。

二、辨違者，且前三說俱違本教，此經九會皆說毗盧遮那法界十身，不分法、報、化故。第六會云釋迦佛者，還於十身呼釋迦爾。故〈名號品〉及〈入法界品〉中說摩耶夫人處，並有明文。第四師說，但明昇相離故，昇即無昇；不離相離，相即無礙。

三、顯正者，此佛神通同體業用，即住是去，去即是住；住是體遍，去是用應；應是體應，雖昇後而不離前；體是應體，雖不離前而昇後。然此中有三無礙、六相即。三無礙者：一、去住無礙，謂不離而昇故；二、多一無礙，謂不離一切菩提樹下昇一天等，具前四句故；三、合前二種無礙，謂佛以不離而昇之身一處昇時，即是前一切處不離而昇故。六相即者：一、去住相即，此有二種：一、住時即去時；二、住身即去身。二、多一相即，亦有二種：一、謂一身昇即一切身昇；二、昇一處即昇一切處。三、前後相即，此亦二種：一、前會即後會；二、前時即後時。上三各二，總六相即也。又此帶前赴後，有相入義，至後之時，二俱在故；亦有帝網義，後後之中有前前故。思之。問：佛既同時遍在九會，而不礙去住相即者，則凡從前往後，皆應云不離前，復而往後，何故但云不離前耶？答：此顯二義：一、顯相即義，謂前即是後，故但云不離

前，則已是不離後也。二、顯相順義，謂用順體故，雖前後歷然，而不礙同時普遍；體順用故，雖同時普遍，不壞前後次第。故依次第理，但說不離已經之處，不說未經，以其不壞前後相故。問：九會所顯，因果雖別，然帶前赴後，事理應齊，何唯三天會有，餘並無耶？答：從前往後理實皆相連帶，為顯別義故致異同。謂第二會與初會同在人間相去非遠，故略不說不離菩提樹下。又即由此二會相近，後三會初皆舉樹下攝普光殿，故亦不云即此三會同詮賢位，故遞相望說帶前赴後。第六七會所詮望前相無相別，不可帶相契於無相，故闕昇天不離等說。第八會所詮行位細微同生解中，證一會頓彰五位行相體用已融，不待帶昇以顯。第九會所證入證玄妙體用一味，亦不假帶前赴後融會之爾。

第三、十方天王各見佛來，嚴殿座等。於中二：先明見佛彰其根就；後「即以」下，明嚴殿座，表嚴根欲為法器。於中十一句：初句總，餘句別。別中，前七句依報嚴，次二句正報嚴，後一句通二嚴，或天放光，或寶光故。

第四、十方天王請佛居殿，中二：初結前可知，後「曲躬」下請。於中二：先三業慇敬，後「唯願」下正顯願詞。前中三業文顯語業，再三者歎德無盡故。善來之言略有四義：一稱機來故，二應時來故，三不來來故，四帶法界會來故。後願詞可知。

第五、佛智受請入殿者，謂根緣契合故。十方亦如是者，結前所明第七重處也。

第六、樂音止息者，顯三賢行相有勝劣故。此有三說：一云：十住十行止勝觀劣，迴向望於住行觀勝止劣，故以樂音息不息相表差別也。一云：住行多脩會相歸性，故以樂音止息表；迴向多脩以理從事觀，故以樂音不息表也。一云：住行多脩寂觀少起事行，迴向多脩事行，然不乖寂而起大用，故以音樂息不息表也。雖有三說大略相似，共無異途任取所當。

第七、天王憶昔佛入此殿自種善根，中二：先明佛力令天王得宿住隨念，憶昔佛所於此植善可知；後「迦葉如來」下正明偈讚。於中二：初明此方天王偈讚，後「如此世界」下結通十方天王偈讚。前中但列十佛者，表說十住故。豈不說十顯無盡耶？不爾，天王憶昔見佛種善不至無盡故。何故天王說偈餘不說者？是所應器最上首故。問：經文自云天王偈讚十佛功德，何故今乃科判讚殿？答：讚佛欲顯殿勝所因。偈云：如是勝德吉祥之人，既皆曾入此殿，當知此殿是吉祥處也。

文中十頌，一一各分為二：初三句顯殿勝所因。於中二：初兩句標佛名，略讚德；後一句述德者入殿；後一句結成殿勝。初頌中迦葉者，此云飲光，是飲光仙人種中現生，故取族望為名。飲光仙者，

彼仙身光能映奪人間光明使盡，如吞飲之，故立其稱。二中云拘那牟尼者，正云迦那迦牟尼。言迦那迦者，金也；牟尼者，寂也。或曰金仙，謂身真金色，心恒恬寂，近瑜世仙，故或名仙。三中迦羅鳩馱者，具云迦羅鳩忖馱，此云所應斷，已斷惑、業、苦也。四中毗舍浮者，正云毗濕婆部。言毗濕婆者，此云遍一切也；部者，自在也。謂普於諸法自在無礙，故或云遍勝。五中尸棄者，正云或棄那，此云持髻，或云有髻。六中毗婆尸者，此云淨觀，或云勝觀見，亦曰勝見，亦曰遍見。七中弗沙者，正云勃沙，此云增盛。八中提舍者，正云底沙。依西域訓字，底是底邏那，此云度也；沙是晡沙，此云說也。謂說法度人故，或曰說已當說法故。九中婆頭摩者，此云赤蓮華。十中然燈者，《智度》云：「此佛從初現生乃至成佛，舉身常光，如然燈故。」或曰錠光，亦其義也。此十佛中，後七是前莊嚴劫佛，如何曾得入此殿耶？本疏兩釋：一、據世、劫等相入故。二、約處有麤、妙，麤者隨劫壞滅，細者常存。如《法華》云：「天人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土常安隱」故。又如《維摩》云：「梵王見淨，舍利弗見穢。」亦其類故。後、結通，中二：先牒前；後「十方世界」下，類通。普結，可知。第八、明佛普坐殿，殿忽寬容。此依業用門，同體即成小、大無礙，亦名廣、狹無礙。結通，可知。

須彌頂上偈讚品第十四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釋名者，須彌頂上是處，偈讚是法，此即須彌頂上之偈讚法，依處以標顯，依主釋也。若依梵本具名，應云如來於須彌頂神變集會菩薩說偈品，此即如來於須彌頂之神變集會菩薩說偈，依主釋也。品字望所詮，亦是依主。
二、來意者，前品明化主應機是當會遠方便，今此明助化說偈是當會近方便，故須來也。
三、宗趣者，此中以集眾偈讚為宗，成後正說為趣。
四、釋文，中三：初、明集眾；二、「爾時，世尊」下，明放光；三、「爾時，法慧」下，明偈讚。
初中二：先辨此方；後「如此世界」下，結通諸剎。前中七：一、佛力者，集眾因也；二、「十方各有」下，明眾集大數；三、「從百佛」下，明來處近遠，謂前十此百，顯漸增之相；四、「其名」下，辨列其名，同名慧者，表十解故；五、「所從」下，明來處剎名，同名華者，表此解慧依無著故；六、「各於」下，明來處剎中，同名月者，表解開敷十行華故；七、「是諸」下，設般列坐。

後、結通者，十方世界皆同具前七門事也。本疏云：問：准此結通，即於十方盡空世界皆有菩薩而來集者，且如東方過百剎塵數外亦有眾集，未知彼因陀華界為在何處？餘界亦爾。答：彼百剎塵數外眾集之處，彼因陀華界還從彼向東，百剎塵數外與此相似，餘界亦爾。是故諸會各見本眾來集，不見東眾過向西，亦不見西眾過向東，以諸本會處定是多集眾普應一為一切，如佛普應一為一切普應，餘可准思。

二、放光中五：一、放光主，謂世尊也；二、放光處，謂佛足指，指能令身住立，表十住成位不退故；三、光數；四、光相妙色，表住中慧解細密而照；五、光照處，謂十方盡空世界須彌頂上佛會皆現。此則一光照一切，一切光亦爾，重褰無礙，無不互見，為一法界大會也。

三、偈讚中，十菩薩說偈即為十段，初一是總，餘九是別。以法慧是說法主故，通敘此會本末事意總顯佛德，餘九別歎佛理教等。

初中十頌，分二：前七敘會中事，後三舉因釋成。前中，一、敘此品放光。二、敘前品天王請佛偈讚。三、敘此品中菩薩來集。四、次二頌敘集眾結通，初一敘菩薩名剎皆同；後一辨佛名同。五、次二敘佛不離覺樹下而昇天等，初一明恒在一切閻浮會；後一明普在十方須彌山頂，皆佛神力。後三頌舉因結果。初一舉因，謂佛於過去遍彼諸剎，發心求佛，常發此願，依願行滿，今成彼果；後二明依前行願，得普遍大用，一、身雲普遍，二、慧光滅闇，可知。

第二、一切慧中十頌，分四：初三明佛非妄見，次三明解真覩佛，次三明簡妄異真，後一推功歸本。就初三頌分二：初二明迷理依我見佛，雖見如盲覩。於中初一顯因，後一辨果。其顯因頌中，梵本云：盡於多百劫，依我見導師，彼於救世者，不能知法理性。後一頌明順理觀蘊等唯是假名，梵本云：觀察此諸法，自性不可得，生滅悉皆如，但示現名字。言示現者，如幻相故。

二、次三解真覩佛中，一、明佛離生滅，上半真境，下半真見。

二、明佛泯能所，謂無所取，無能見。上半初句標法體，次句泯也。下半上句明法即是佛，下句顯法體離圖度。三、明見益，上半顯所知，下半辨益，惑盡故。

三、次三簡妄異真中，一、不了相是無相相故而作有取，故不見佛也。二、了相是無相，不隨生住滅等大三相遷，雖住無所住故，雖遍而不動故。三、由了前相無相等，所以見佛真體無礙惑也。四、後一推功歸本中，上半牒前說，下半述已聞。

第三、勝慧者，解佛勝智之慧故名也。十頌分四：初三明妄執不見佛，次二明了真見佛，次四喻況得失，後一推功在本。就初三中，初一總標所見能見真妄異故，妄見不到真境。上半標真境有三：一

智德廣大，二不為滿德輒見，三世無與等。下半標非妄境，謂可破壞故名世，墮虛偽中故名間，佛非如此思所到故云莫能及。後二別顯。於中初一明以相取佛故不見佛，由佛非倒根境故。梵本云：愚夫思佛時，生想不如理，若於佛離見，淨治一切想。

後一明以體取佛故不見佛，由佛非漏蘊為體故，或取蘊幻相不識實性，故名迷惑無知者。此二頌或前約凡夫見，後約二乘見。

二、次二頌明了法實性見佛者，異前小執，兼異權大。於中初一明了性見佛，後一釋了之行相。前中既了蘊性非品守性，則己亦乃見佛法界身雲。所以者何？由了相即性，見即性根之相故，不同餘宗。後釋了行相中，上半釋前上半，下半釋前下半。就釋上半中，約前後色心相望無性，佛以無性成故，了此即為見佛。謂由前蘊滅，後蘊方生；後蘊續起，顯前開導。此則相望成緣，各無自性，無性之性，即是佛體。是故欲識佛體，先當觀蘊起滅也。《涅槃》二十九云：「師子吼言：『世尊！如佛所說，一切諸法有二種因：一者正因，二者緣因。以是二因，體無縛解。是五陰者，念念生滅，如其生滅，誰縛誰解？世尊！因此五陰，生後五陰，此陰自滅，不至彼陰，雖不至彼，能生彼陰。如子生牙，子不至牙，雖不至牙，而能生牙。眾生亦爾，云何縛解？』佛言：『善男子！諦聽，諦聽，當為汝說。如人捨命受大苦時，乃至云：眾生業果亦復如是，此陰滅時，彼陰續生，如燈生闇滅，燈滅闇生。善男子！如蠟印印泥，印與泥合，印滅文成，而蠟印不變在泥，文非泥出，不餘處來，以印因緣而生是文。現在陰滅，中陰陰生，是現在陰終不變為中陰五陰，中陰五陰亦非自生，不從餘來成。因現五陰生中陰陰，如印印泥，印壞文成，名雖無差，時節各異。』」釋曰：由緣因故，則前滅後生，成緣起相；由正因故，後緣起相無性所成。是故生滅恒相續，但不相至。故《中論》第四云：「若因前五陰，有後五陰者，應是從他生，如縷應作布。」然縷無布。下半釋前，下半者續成前文，了性見佛也。

三、次四頌喻況得失中，初三喻不見失。於中，一、雖有因，闕緣失；二、雖有緣，因障失，謂心有障，故不淨也，又亦無淨信心故；三、雖有緣，闕因失，謂無見理之慧。後一喻前真見之得，謂除無明翳，離妄想色，絕諸法見，方得見佛，此無見之見。

四、後一推功歸本，上半牒前，下半述己，為離己我慢故，又令法成鉤鑰故。

第四、功德慧者，解功德法之慧故名也。十頌分七：初一頌明凡夫迷真，妄執異法為真，即諸外道數勝論等執冥性神我等，廣敘如前第一記中。由彼妄執不識實性，故致輪迴云云，可見。

二、次一頌明二乘學有執心外法有實自體，若說若思，皆妄非真，由此法執，障真唯心也。
三、次一頌明初心菩薩教學者，但謂外壞八識變現非如來藏，第一義心無不了此，將何正慧為菩提因？慧既顛倒，無惡不增長也。
四、次二頌明不見佛為損。佛以法性為體，若不見法性，即是不見佛體。於中，前一頌半正明無法眼見佛故損，後半頌明觀脩法眼觀佛。
五、次二頌明是佛為益。於中，前頌得了真智，如佛知法性益；後頌得了真智如佛知法性益後頌得了俗智，如佛見世間益。
六、次二頌釋前見法性。於中，前頌釋見行相；後頌上半釋法性體，下半釋佛覺此法性亦令眾生覺此。
七、末後一頌推功於先。
第五、釋進慧者，以勤觀真理故名也。十頌分三：初一癡妄之失，次八明真悟之得，後一推功顯實。初中上半壞淨眼，下半由癡不見佛。
二、次八中，初二明所執無相觀：前一離所取，後一離能取。前中，論說遍計所執有二義：一、情有，二、理無。此中，上半知於情有，名如實不倒；下半知於理無，名本真見佛。如迷木見鬼，知鬼是迷有，名如實知；知鬼本無，舉體是木，名知妄本真。所以者何？由見鬼者則不見鬼，見本者乃見鬼故。二、離能取中，以前所取既盡，能取應息。上半明存能見，即為垢障，智不見理；下半明離能見，則智見理。佛如見鬼，則不見木，離鬼方見木。迷悟相翻，理數皆爾。次三明緣起無性觀：一、遣所緣，二、泯能緣，三、辨觀益。初中，明依他有二義：一、幻有，二、無性。於中，上半緣起世間，但是言說幻妄；下半知即無生，方名見世。二中，泯能緣者，初句牒前見世間。若此見見於世間，此見即是世間之想；如實言之，見與世間無異，如是知名真見。三中，觀益者，初句牒前等觀，下三句顯四益：一、離妄，二、斷障，三、證無漏，四、用自在。後三明圓成無性觀：一、牒前二性無，二、正顯真性，三、明觀益。初中，上三句明前二性皆無所有，下句辨無之性本清淨故。二中，顯真性者，上半明真性體有相無，下半明離言成觀。三中，明觀益者：一、於法離妄想，二、不樂著法，三、證理不待脩，四、見佛益。
三、後一推功顯德，可知。
第六善慧者，積眾善而見理故名也。十頌分五：初二舉佛實德，次三明佛說法，次二泯能所見，次一結知佛及法益，後二推功德結。初中，一佛德希有，二能見者難得。前中初兩句顯利他德，有二種：一希現令欣，二勇健益物。下句結德歸佛。次一句明自利德，

亦二種：一離所知障垢，二煩惱障解脫。下句通結二利。後見者離得中，上半述自所見，下半積智方覩如也。
二、次三明佛說法相，中四：初一頌明眾生即法性。初三句會相歸性，下句引說證成。前中上二句言速歸盡等者，謂有為諸行當相即盡，不待遷壞。此盡是無盡，盡德無自性，即是法性。法性體常，故名無盡。如上文云「無盡平等妙法界」，上下斯文，其例寔繁。《勝鬘》云「如來色無盡」，亦此類也。次句辨體喻顯，下句引說證成，並可知。二、次一頌明能說同所說。於中上半會相，上句牒前引證能說，下句唯所說無性，故亦無說。下半出因，謂能說自性是無盡法性，故得會相盡即性，其相盡是不盡盡，故名難思也。
三、次兩句明法性非眾生，謂法性是常，眾生無常。前會相歸性，明性相不離，今顯不即。四、末後兩句明知此真實非即離義，則見佛也。
三、次二泯能所見中，一、無能所為能所，謂眾生性空故，即以無眾生而作眾生，稱此而見；見亦如彼，故以非見而為見爾。下半釋成，謂以見及眾生俱無性故。二、遣能所而現真性，上半遣能所見及彼見者，下半不壞真性而現了知。
四、次一結知佛及法益中，上半結如上所知佛及說法，下半辨知利益。謂如毗盧遮那佛光照世間，此人亦當成就此益。
五、後二頌推功總結。初中，上半佛示一道法，下半進慧說為多。後中，上半離有無想，下半見佛住真。
第七、智慧者，聞慧究竟照佛境故名也。十頌分四：初一顯自名義，次六凡愚違理不見佛，次二頌順理見佛，後一釋佛名義以顯其至理。初中上半聞教生慧光，光即照用，下半普照見佛。
二、次六中，初一人執違理：上半明理實無人，下半橫計造業。梵本云：陰處此是諸眾生，苦中眾生以自性，不亦於中有少許，此是假言說。迴文應云：陰處諸眾生，以眾生自體，於中無少物，但是假言說。二、法執乖理：上半起法執，謂觀身實相，凡愚計內等法實；下半明佛超彼執，故非彼見。三、無二空慧眼不見：上半失益，謂以二執障翳慧眼，不覩真理，故不見佛；下半具損，謂由二執故，於生死海多劫流轉。四、釋彼生死，謂諸凡夫具惑、業、苦，乖理違諍，故為生死。二乘之人以永斷名為涅槃，就實無故，云二俱不可得。五、明二乘人執著前二乘、大乘道。六、於佛執取，故不能見。
三、次二順理見佛中一頌，三句顯法超言，後一句明佛亦爾。
四、後一釋佛名義，以顯其理。於中，上三句顯義，下句結名。謂佛既永斷分別根，根即法執，明知離妄，方見佛也。

第八、真實慧者，以見佛法界真實身故名也。十頌分五：初五顯佛名能益聞者，於中初一明令知聞佛名益故寧受苦得聞，後一明昔不知不能忍苦求聞，所以至今流轉。
二、次一釋前名有何義聞獲斯益。釋云：於真俗境無倒現證。無倒現證者，照和合相即非和合相故。如是覺照究竟成滿，名無上覺。
三、次二顯前名下，何體立此名邪？於中，初一釋義，後一辨益。釋中，依體立名，名不異體；名詮自體，體不異名。名既無合為義，其體亦然。益中可知。
四、次二重顯前名。於中，初一明能覺智稱真俗境而覺，謂於真境覺實，俗境覺不實，覺真境外無俗，俗境外無真，二境鎔融，非即非離，為究竟解，名佛也。後一明離能所覺，謂離能覺智無別所覺境，離所覺境無別能覺智，以一性故。一性故，如此覺了，方名能所覺。由二俱離，下句結云一法不可得。
五、後三重顯前名體無和合義。於中，初一顯諸法無依，以一、多緣和合故，離和合相也。次一明諸法無能、所作，以從妄想業緣所生起故。諸業緣中，一一望餘為一多和合作果，故無能、所作。後一明諸法無住。初三句釋，以諸緣業果無能、所作故，諸法名體，定安一處，竟不可得。下句結成，謂諸佛住此無依、無作、無住，畢竟不動，成真體，得覺名也。
第九、無上慧中十頌分三：謂初一頌釋自名義，二、次八頌顯佛勝德，三、後一頌推功及結。初一可知。
二、次八中，前六明佛內證德，後二外化德。前中，初二明所證深，次二明能證離，後二泯能、所證。就初二中，總五義。初頌初句標所證，故云佛所得處。於中四：一、非緣所作，亦離所作證，以離境界相故；二、非分別所及，亦離差別相；三、非五識得故，無麤者也；四、非意識知故，無細者也。後頌初句亦標所證。於中一義，謂無為不墮數故；正覺離數者，此以能顯所也。下句結所證。次二中，初四義：一、標智及用普；二、用益，謂滅眾生惑；三、用無所用，照相離故；四、非用而用，無照照故，滅眾惑故。後頌六義。於中，初五義釋前照相離，謂：一、滅惑暗時，智自反照，不取此用者自相，故不著也；二、即由此不起所用有自相，故無念也；三、不恃此用有功能，故不染也；四、用於境無二別物相對，故無住也；五、照境時不作分限相，故無處所也。後一義釋前無照照，故云不壞法性。性即體也，謂智用皆是法，皆有體故。後二泯能所證中，初頌上半正明泯能所之二，二既不立，一亦不存，以一斯二說，一還是二故。下半讚智巧證如斯之處，後頌泯無二之跡。所以者何？若存二無，還即是二，以無離有立，故無二亦泯也。三界一切空，此離有無之無性，空非對有之空，故《中論》頌

云：「執有名為常，計無則為斷，若離於有無，是名真實空。執有取體相，執無著無體，不存於有無，是故真實觀。」下句結益可知。上來明佛內證德竟。後二明佛外化德中，初頌教住正法，上半總教，下半令住無所住，見身實體；後頌釋成見自身實體。上半釋身，謂非身為身，以緣起無性，故云非起，此釋非身也。又即此無起而起，故云現起，此釋而說身也。下半釋見，謂身既非有，見亦如身，觀身既爾，故云是佛無上身，亦可見自實體，即是見佛身也。

後一推功及結中，上半推所說，下半結聞益。

第十、堅慧者，了佛境界淨慧增固故名也。十頌分三：初六顯佛大悲德，次三明慶遇見聞，後一結讚無盡。初中一總標，謂上半能救，上句智光廣大，下句悲願勇健，下半為物出興；二別顯大悲見物流轉；三唯佛能救；四佛及菩薩方能與樂；五佛及弟子亦爾；六標見聞獲益。

次三慶遇中，一慶己見聞益，二同會菩薩同斯見聞宿緣力，三慶重見佛增淨信喜，而得讚說佛智無盡。

後結讚中，上三句結能讚人多，復各讚逕多劫；下句結佛德深廣，說猶不可盡。

十住品第十五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釋名者，創此得位不退名住，又諸佛法界慧能安住故。《本業》下卷云：「住空性位，故名為位。乃至云：心生一切功德，故不名地，但名住。」住義多種，依則說十，總言十住，帶數釋也。依梵本中，具名演說菩薩十住品，菩薩是能得十住法之人，十住是所得位法，此皆所詮也。演說是開顯，為能詮也，謂於此品開顯菩薩得十住位法故。若依此釋，則通有四種：一、依主釋，謂菩薩之十住故；二、帶數釋，約十顯名故；三、有財釋，十住是菩薩所有故；四、持業釋，人法相即故。

二、來意者，前二品是當會中序，自下三品是其正宗，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以十住解行德為宗，成後十行為趣。

四、釋文者，就此正宗三品經文，即為三節：初解，次行，後德。就初品中分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七分：一三昧分，二「以三昧力」下加持分，三「法慧菩薩」下起分，四「告諸」下本分，五「佛子云何」下說分，六「爾時佛神力」下瑞應分，七「又以佛神力」下證成分。

就初分中，文四：一、入定人，謂法慧菩薩。何故此菩薩入者？是眾尊故，顯此十住是慧解故。二、承佛力者，為顯隨順師資義故，示此菩薩無我慢故。三、入定意者，有五種：一、顯所說法非思量境界故；二、以此定是法體故；三、顯非證不說故；四、觀機審法故；五、為受佛加故。四、定名者，謂標人、別法及簡非果定，故云菩薩；能發巧慧，故稱方便；巧慧多門，故曰無量。三昧具言謂三摩地，此云等持，具如前釋。

第二、加分，中三：一、總辨能加；二、「為增長」下，顯加所為；三、「善男子！如當」下，正明加相。初中六：一、顯能加。諸佛方所，望行為劣，故云千也。後、佛數同。此釋各字二義：一、十方各；二、就一一方中，「諸剎相去各有二千」下，彰能加佛數。《十地論》云：「何故多佛加？顯於法及法師增長恭敬心故，又顯一切佛同說故。」此通因、果二人說也。三、「皆同」下，顯佛名。同說法菩薩者，有四意故：一、明得法不異故；二、此菩薩聞佛同己名已，重增踴悅故；三、顯住中說因、果同故；四、顯諸佛於住門顯現，即名法慧，以法力故、法爾故；四、普現其前者，顯彼十方佛不來而至故；五、「善男子！汝能」下，彰得深定。言汝能者，顯餘不能故。所以者何？入此定者，希有難得，自非十方佛力、毗盧宿願及現威神并自善根，餘無能入故。問：佛何舉定名於眾中歎耶？答：為欲令眾各知渴仰故。六、「善男子！十方」下，明得定因。文中二：初別顯；後「入此」下，總結。前中二：先明正顯得定因；後「亦是」下，轉顯加因。謂入定則加持為因，加持則願等為因，所因雖異，然加定同時，後當具釋。前中，諸佛自述由己等力加者，佛若不說，眾則不知，法慧在定，不應說故。為令大眾生敬仰故，多佛加。同名加，如前顯。後轉顯加因中三：一、毗盧宿願；二、毗盧現力；三、自善根力。《十地論》云：「彼佛先作是願，今復自加。何以先有此願者，佛曾過去見有斯事，即發願故。」後總結，中二：先結入定因，後結說法因。問：加之與定，何先後耶？若先定故後加，則不應云：汝能入此三昧，此是十方諸佛菩薩共加於汝。又是毗盧乃至云：及汝善根力故，入此三昧。若先加後定，則不應在三昧分後方說加分。又《十地論》加分釋云：「何故加？為說此法故。」不言為入三昧故加。又彼釋意加中云：「何故唯加金剛藏，不加餘者？以是菩薩得此三昧，餘不得故。」既俱文證，如何會通？答：據此等文，似各前後理實二事同時成就。所以者何？若未定而加，則發心不能勝致諸佛加持之力；若未加而定，則自力不堪入此深定。是故正加時入定，正入定時受加也。

二、加所為中十一句：前十別辨，後一總結。前中，一、為令未得十住菩薩聞說住已，增長無師自然智故；二、為令證得無礙法界故；三、為令了知所化種性故；四、為令往所化處無障礙故；五、為令自行無障故；六、令得勝善增化法故；七、為令得佛證真智故；八、為令悟佛了俗智故；九、為令知所化根故；十、為令得陀羅尼辨才故。後一總結，為欲發起未入十住菩薩令進入故。
三、加相中三：初語業加；次「是時，諸佛即與」下，明意業加；後「是時，諸佛各申」下，明身業加。初中，何故先語業加者？因前語便故。何以語加者？令增辨才故。辨有二種：一、他力辨；二、自力辨。經云：「承佛威神故，而演說法故。」又此勸承力說，即為加相也。
二意加者，令益智故。文中三：先加，次「何以故」徵，後「此三昧」下釋。初中與十種智：一無礙者，謂四無礙解智，說法所依故。二無著者，是無著辨才智，謂於所說無所著故。三無斷者，是任放辨才智，不待說次言詞不斷，處處隨意不忘名義故。四無癡者，明了文義無癡闇故。五無異者，所說同佛無差別故。六無失者，不求名利說故。七無量者，於一切法一切器隨所應說無限量故。八無勝者，非菩薩智所能通，設餘佛智亦不可勝故。九無懈者，說法無疲倦故。十無奪者，無有能相映奪令闇昧故。依此辨說，無有制伏令退屈故。次徵者，謂諸如來有力有慈，於諸菩薩能與能普，令何獨與法慧十智？故後釋云：此三昧力法如是者，謂由法慧得此三昧，三昧之力法應招致諸佛力加故。《十地論》云：「以是菩薩得此三昧法，餘者不得故。」
三、身加者，令增威力故、令起三昧故。文中四：一諸佛者，顯多佛加故，多義如前。二各申者，顯多佛同，各觀觸頂不相障礙，是相即自在故。又各不離本處，手復不長，此是延促。無礙亦去者，住無礙故。三右手者，顯佛隨順法慧所說，亦彰法慧所說，稱順法界及所作故。四摩頂者，顯法慧所說，上稟尊力故。
第三、起分者，略由四義故從定起，謂一三昧事訖故、二已得勝力故、三說法時至故、四定無言說故。如《十地》住起分中釋。
第四、本分，中二：先明住體，後「彼菩薩住」下辨住相。前中二：先對前後諸位料簡，後正釋文。前中何故十信不明此者，未成位故，此是位體故。何以故此名住處者，謂此菩薩大菩提心，以三種心為其體：一直心，二深心，三大悲心。雖三賢十地同此三心以為體，然欲簡別賢上中下故，各寄一心說為體性，而此三心凡有其一必具餘二，闕則非也。今此住位由是慧解，直心相顯，慧為眾行所依，故名住處之。舊經譯云種姓者，四種姓中習種姓也，五種性內菩薩性也，種性之位亦住處故。中賢位體名為行者，由是菩提心

體中深心，樂脩一切諸善行故，舊經譯為行業是也。上賢位體名大願者，由是菩提心體中大悲心，救護一切苦眾生故，謂彼菩薩位相漸高大悲轉厚，將前稱理所脩行海，一一迴向一切眾生，令離苦得樂故。十地位體名願善決定者，地位最勝體具三心，菩提心中大悲為首，故舉其首攝餘二心，但云願也。故《十地論》釋云：顛善決定者，如初地中說發菩提心，即此本分中願是。是故菩提心為諸位通體；亦為總句，餘句依之而建立故。十住十行無大善者，表位劣故，大善即是遍眾生界攝化利益之大用故。

後、釋文，中四：一、菩薩位處，二、廣大與法界等，三、與虛空等，四、住三世諸佛家。初是總句，謂此菩薩住處廣大與法界等，乃至住三世佛家。言菩薩者是能住者，故住處者是所住處。謂菩薩假者所生，不簡淨土穢土、六趣四生、貴賤貧富，但有增長菩提心處願生其中，故菩提心是菩薩住處。餘如前說。

二、廣大與法界等者，謂此位菩薩大菩提心，是一切佛根本，故廣大也。法界故大也。此廣及大，皆等大法界，故云與等。此句准論，是勝善也。謂大法界故，是勝善也。大法界真如觀，勝諸凡夫及二乘智淨故，是勝善也。大善巧說大乘法，故勝善也。

三、與虛空等者，謂大菩提果，依菩提心體中正念真如法生故，如色法依虛空立故。此文准論，是因善也。因有二種：一、無常愛果因，謂大菩提於有為界不可愛相故；二、常果因，於無為界顯離障性故。此亦則為生、了二因，義如常說。

四、佛子！菩薩住三世諸佛家者，此位菩薩於菩提心三種體中是初直心，以此亦名十解位故。雖此三心非即非離，能依非即，常正念真如法，直解菩提心，此心即菩薩生處，故名佛家。三世佛無別，故云三世。准論，此名不怯弱善。謂由此必諸佛護念，此位不慮解心不明、於位有退，是故總名不怯弱善。上來四種，若於地上無分別智，證理必然，名為決定；若於地前隨行勝劣，各得自位，必無有差失，名為決定。

後明住相，中四：一牒前許說，此總句也。

二、「諸佛子」下，標數引證。謂三世佛果無不皆由十住為因，是故同說。

三、依數列名者，一發心，謂經十千劫脩信行滿入位不退，創發大心名發心住，此發心即住，是持業釋。《本業》云：「一劫二劫一恒二恒佛所行十信，信三寶常住，脩八萬四千度行不作邪見，乃至云常隨佛多聞多求方便始入空界故。」二治地者，脩治前心令離過失，於八萬四千法門清淨明白，心有生成住持之義，故名為地。從喻立稱脩治之地，依主釋也。三脩行者，脩無性觀長養諸行，此脩即行，持業為名。四生貴者，生在佛家種性清淨是最尊貴，依主名

也。五具足方便者，多習無量善根故，謂帶真隨俗脩習萬行是巧方便，亦是具足義，此具足即方便，持業為名。若准下頌中具足度生善巧方便，即是具足之方便，依主釋也。六正心者，成就第六般若故，謂聞違順音住平等忍，不隨相故、正之心故，依主釋也。七不退者，入於無生畢竟空性，心常行空無相願故，謂止觀雙運不為緣壞故，此即從他受稱。八童真者，心不生倒不起邪魔破菩提心故，謂脩真如觀成離染行故，此童即真，持業釋也。九法王子者，從法王教生解，常紹佛家故，謂應機巧說紹繼佛故，此法王之子，依主也。十灌頂者，從前九住空觀得無生心最極故，謂位滿行成諸佛法水注其心頂，從喻名故。如輪王子將紹王位，令四剎利種各持金鍾盛四海水灌其身頂故，此即從喻得名，非六釋攝。或可從喻，同依主釋也。

四、「是名」下，總結顯勝，可知。

第五、說分中釋十住，即為十段。

初住中二：先徵起名字，可知；後「此菩薩見」下，依名廣釋。釋中二：先明自分，是護煩惱行；後「佛子！此菩薩」下，明勝進，是護小乘行。前中二：初明發心緣；後「此菩薩緣」下，緣難得法。前中十一句：初十句別釋，後一句總結。別中，一、見佛貌嚴；二、見佛相具；三、見佛為樂眾見；四、知佛難遇；五、見佛威力；六、見佛神變；七、聞佛與授記；八、聞佛與教誡；九、見苦眾生；十、聞佛為說菩薩藏。法界一段總結者，謂既緣悲智之境而發心，是故不求世間及二乘果，以彼不永能拔濟故。後緣難得法中三：初標，次列，後結。標謂十種智力，佛果方獲，故云難得。列名中略釋，如前法品，廣在別章。後結，可知。

後勝進中五：一、標。謂此菩薩者，即此位菩薩也。進求勝位，故須勸勵，故云勵也。下並准此。二、徵，可知。三、依標別列：一、勸勤供佛；二、勸樂住生死心無厭；三、勸為主化導；四、勸為物說第一妙法；五、讚勸學佛無能制力；六、勸脩種如來相善根；七、勸生佛前；八、為說等持勸脩；九、勸令摧生死輪；十、勸令與苦眾生作歸處。問：此中第二句勸樂住生死，第九句勸生佛前，讚離生死，如何會通？答：此意為令自他成不住行故。謂前一句是即智之悲，雖樂出離生佛會中，而未曾捨三有救護；後二句是即悲之智，雖樂住生死，而常近佛摧生死輪。互舉似違，通論是一。四、重徵意云：以何益故，須此勸邪？五、重釋意云：為令得二種益故。文中二：先明別益，欲令所發大菩提心得增廣故；後「有所聞」下，明諸住通益。此有兩釋：一云：聞重生解，要由善知識為增上緣，故云有所聞法。然其生解從自種起，故云即自開解，不由他悟。一云：多聞重習雖依善知識，然此聞熏不離自心，

第一義諦心中無別他故。是以解籍師資，則云有所聞法也。師及所說不離自心，故曰即自開解，不由他悟也。下文云雖知前諸法，悟不由師，求善知識，常無厭足者，語雖翻覆，會意同耶？上兩釋中，後解為勝。下諸住中，並准此釋。

第二治地住中，徵釋同前分判，釋內自分勝遠亦同前判。就自分中，於眾生起十心有二義：一於一一眾生各起此十心；二為辨此十心差別故，對十種眾生釋異。初一總，謂欲聞令得出世故；二於苦眾生起救拔心；三於貧財起給施心；四在不定聚者令住正定聚；五剛強者憐愍；六柔耎者攝受教發心；七已發心者守護不令退；八劣已者將為齊己；九齊己推為師；十過己者敬同佛。此十心略同第二地依大悲利益眾生。或增上五義，同第四集義、非集果義。讀誦者知後勝進中，文五同前，標徵可知。釋中十法：一勸眾生讀誦至教廣聞義理；二閑處思前所聞；三思有疑就師；四問師及與餘人言聞，以柔語、小語、不現語、難相語、令前人心悅語；五問師及說法翻八非時；六不以勝負說法，故離怯也；七觀境了唯心，又義亦是前有疑問師蒙決之義；八既了唯心，順觀脩行；九既順觀行，離異熟愚、真實義愚；十既離二愚，習所成性不可改動。又於義明了自無猶豫名不動，又心自明了不為他悟亦名不動。四重徵意云何？不但脩前自分行，更須此勸他故。五重釋中文二：初別、後通。別益者，謂但自分脩治非令悲增，既自分心辨，後勸勉他，方得悲增長也。後通益者，如前可知。

第三脩行住者，梵本中名瑜伽住。瑜伽此云觀，行觀之名皆順所詮，如文可見。文中徵、釋、自分、勝進皆同前判。自分中四：一總標，謂於蘊處界等諸有為法脩十觀行。二徵數，可知。三列名中，一無常者，是總句脩行。此觀漸頓不同，漸有二種：一約時分位，二約性差別。前中三：一觀蘊等遷流性一期分位無常相，二觀剎那生滅無常相，三觀自體不成實無常相。二約性中亦三：一觀所執性是無物無常，謂無物可常故；二觀依他性是生滅無常，謂行隨故；三觀圓成實性是離不離無常，謂障無障別故。如《辨中邊》說。頓者，觀蘊等生滅相即不生滅。所以者何？法若有實生滅則無常故，說身無常不厭身故。二苦者，觀蘊等逼迫性洞達空無所起故。所以者何？蘊等相盡即性透徹無餘，由是違觸本來不起，以不起方有苦也。約三性觀，亦如《中邊論》說。三空者，觀蘊等究竟無所有故。又所執無相故空，依他無生故空，圓成無性故空。四無我者，觀五蘊界等中，無主宰故，不自在故。又蘊等中，我與無我無差別故。所以者何？我以無我為自性故。五無作者，觀蘊等中，假者既無，何有所作業？六無味者，業因尚無，況有所貪五欲實味？七不如名者，依名召體，推體非有，無體何以當名故？又如

者，稱順也。觀蘊等名體，皆因生緣成，待對假立，各無自實，可相稱順。體若不如名，名豈有邪？名即是法，名亦有名，展轉相望，皆無實體。廣釋名義，不相稱順。如無性論第六四尋思觀處說。八無處所者，觀蘊等相，本無生起，離住方所。若在方所，則是有生故。九離分別者，觀蘊等無生，則離分別。分別即是差別異名，梵語通故。又心蘊相盡，誰有分別故？十無堅實者，觀蘊等虛假如幻，幻相本盡故。

後、勝進，中五：初標，二徵，可知。三列名中十句，准頌各有二義：一觀其事相因緣差別委細歷然，二觀彼事相平等一性。四徵，可知。五釋中二：初、別益者，欲使觀理事鎔融無障礙慧得明了故。二、通益，准前。

第四、生貴住，中二：初徵，可知；後「此菩薩從聖」下，釋。釋中，初自分內四：一、釋名及標數。生貴之名，准頌及此文，總有三種：一、約教，謂此菩薩從多聞熏習等流無漏教法而生其身，此即教法實為尊貴，故斯文是也。二、約理，謂此菩薩悟平等理，得其自體，此即理法實是尊貴，故下頌云：「了達諸有無所有，超過彼法生法界。」三、約佛，謂此菩薩生佛種中，此即聖種尊貴，故下頌云：「佛子於法如是觀，從佛觀生名佛子。」准此三說，會之則一，所謂因佛聞教，因教會理，展轉相由，不相離也。二、依數總徵，可知。三、依徵別列。於中，一、於法界生勝解不退，二、信佛心堅，三、觀法寂滅，四、至十皆了虛妄。所以者何？眾生依正皆妄因果，故菩薩離言念，以言中謂涅槃為寂靜，無住等亦為妄也。四、結數，可知。

二、勝進，中五：初標，二徵，可知。三「所謂」下別列十句，分二：初九約以性從相，故說三世佛法，佛所得法名為佛法，謂菩提也。後一約即相之性，故說三世佛平等也。前中三：一解佛菩提，二依解起行，三依行得果。後一約即相之性者，謂三世及佛差別歷然，而即平等一性也。四徵意，云何？以勸學此故。五釋，中二：初、別益，意云：此菩薩生三世佛種中故，即應知三世佛及法相性鎔融之義，不爾不名生佛貴種。由此知故，則真俗平等之智增進也。二、通益，准前。

第五、具足方便住，中二：初、徵，可知；二、「此菩薩所脩」下，釋。釋中自分內十句：初總，餘別。總中云此菩薩至皆為九字，貫通諸句。言救護者，免濟在苦厄者故；二、饒益者，令脩善故；三、安樂者，令得善果故；四、哀愍者，令不著樂故；五、度說者，令脩出離行故；六、離灾者，令離三灾、八難故；七、出生死苦者，令出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苦故；八、發生信者，授八正

法，令除疑故；九、調伏者，授與三學故；十、證涅槃者，令得究竟三德果故。
後、勝進，中五：初、標；二、徵，可知；三、「所謂」下，別列中十句，分二：初六知諸眾生數量眾多差別，後四知彼眾多差別即無差別，平等一相。前中，一、無泥畔；二、無分限；三、非算計知；四、非節度得；五、色數廣；六、非秤量盡。後四中轉釋之，以第四釋第一，第一釋第二，第二釋第三，遞相顯意。謂一、無自性者，蘊、處、界等俱緣成故，皆無自體。二、由法尚無性故，假者何有？三、假者既空，誰復造業？四、能起之業尚無，寧有所起之果？四、徵意同前。五、釋中二：初、別益。內意云：欲令此菩薩知眾生數量眾多差別，即非數量眾多差別；即非數量眾多差別，而亦不壞幻相，歷然可見，令此解心轉增勝故。二、通益，同前。
第六、正心住中，初徵，後釋。釋中自分內四：一總標，二徵數，可知。三列名中十句，分三：初四約所教三寶及行脩音聲忍，次三約所度眾生脩音聲忍，後三約所知法界脩音聲忍。此十皆云於佛法中心定不動者，聞讚不加珍重、毀不起輕慢，心如故不改動也。上句顯非世間剛猛心、頑愚心，同上句云於佛法中者，非無記、不善、愚迷等心，故下句云心定不動者也。知諸法自體故、無性理故、如幻如夢故、無分別故，於讚毀不見二相，由此忍解正解正見不動，如覺者知夢、幻師知幻，彼等豈復取幻相夢境為實邪？就初四句中，三寶及行是菩薩所欣仰境，聞讚應喜、聞毀應惱，由知讚毀同一無性，故無分別，心不動也。次三中，菩薩度生悉欲令盡，聞少無垢易度應喜，聞多有垢難度應憂。然則不爾，由前義故，准思可見。後三中，法性離於數，於數量成壞有無，今既聞之理難忍受，由前道理正念思惟，故於彼言無所動亂也。
後、勝進，中五：一標，二徵，可知。三別列中十句，准頌此菩薩常樂聽聞此十法，非脩觀也。初無相者，謂樂聞蘊處界中界如等相無差別故。二無體者，蘊等緣生故。三不可脩者，造業無故。四無所有者，所造業無故。五無真實者，所趣果虛故。六空者，真空故。七無性者，實性故。八如幻者，似有故。九如夢者，似實故。十無分別者，平等故。又以後五句釋前五句，謂空故無相，無自性故無體，業如幻故不可脩，果似實故如夢，能聽聞心無真實故無分別。此十句前後相釋，《十地論》中有此體惑。四徵意，云何須樂聽此十句邪？五釋中，初別益者，便此菩薩無生慧增明故。後通益，准前可知。
第七、不退住中，標、釋。釋內自分、勝進。自分中四：一標數，二徵，可知。三別列中聞十種言音不退轉者，菩薩得音聲忍有淺有深，前位但聞讚毀三寶，非總撥無而心不動，為淺忍也。今此乃聞

三寶有無，言傷甚不退為難，既得不退為深忍也。十中初三約三寶，次二約菩薩行，次三約三世佛，後二約佛智境。不退所因，准前位釋，或隨所應如理解釋。心不退轉，聞惡不退，聞善不轉。轉，移轉也。謂一、聞佛有者，應機現故；無者，非世有故。二、聞法有者，理法可證、教法隨機、行法尅果、果法讎因故；無者，理、教、行、果離妄有故。三、有菩薩等者，大乘種性決定有故；無者，佛種從緣自性無故。四、聞菩薩行有者，如前說無，離三輪故。五、聞菩薩脩行出離，如前說不出離；若有出離，則無出離故。六、七、八中三世佛有無者，過、未佛以今望彼無也，各據緣會時說有也。現在有無，如初句說。九、佛智有盡、無盡者，此有二種：一、約智用緣境；二、約智體離相。前中二種：一、分相；二、融攝。分相亦二種：一、緣世俗；二、緣勝義。世俗境可破壞故、有限量故，了彼智名有盡也；勝義境無滅壞故、離分限故，了彼智名無盡也。二、融攝者，謂世俗境有盡、勝義境無盡。然此二境二而不二、不二而二故，能了彼智名盡、無盡。謂知世俗即勝義故，盡即無盡也；知勝義即世俗故，無盡即盡也。二境無礙故，了彼之智亦無礙也。二、約智體離相者，謂智體即真，有、無俱離。有相盡故，名智有盡；無相盡故，名智無盡。十、聞三世一相者，三世平等故；非一相者，不壞世俗故。四、結，可知。

後、勝進，中五，謂：初標，二徵，可知。三、別列中十句五對。一、一多相即者，約色、心、時、方、身、處等，或約位相，或約業用說也。二、文隨於義等者，約教義相即，此准純淨無漏，亦通位用。此上兩對四句，依事事無礙。後三，非有即有者，無為即有為也。有即非有者，有為即無為也。四、無相即相者，真如德相即有為相狀故。相即無相者，有為相狀即真如德相故。五、無性即性者，有為法無自性即真如自體故。性即無性者，真如自性即有為法無自性故。此上三對，依理事無礙說。四徵，准前。五釋中，別益意云：欲令於理事法中離限礙故。二、通益，可知。

第八、童真住中，標、釋、自分、勝進，文同前科。就自分中，徵名、標數、徵數、列名、結數，並標、徵、列、結如前。標云十業者，即身、語、意之所為也。徵數可知。列中三：一、初三無失，三業為化體。無失有二種：一者、無過失，謂若三業所作與惑相應，皆為過失；今此無礙，故云無過失。二者、無錯失，謂身無非威儀、語無猝暴音、意無忘失念。此三具獲唯果，分得通因；或依法性鎔融，斯亦具足。二、次一隨意受生者，若頓悟菩薩隨願生故，名隨意生；若漸悟菩薩地前客受變易身故，隨所欲生，發意須至彼，故名隨意受生。三、次五化境，於中，初四知所化欲解性

業，後一知所化依果。四、後一既知所化根欲，隨應現通。結文可知。
後、勝進中，標、徵可知。列中十句分二：初六於剎自在，謂初及四意業，餘身業。後四於三業自在，謂一、意，二、身，三、語，四、通三業。四、徵，五、釋，並可知。
第九、法王子住中，徵、釋、自分、勝進，判亦同前。自分中標、徵亦可知。三中十句：一知受生者，此通三：一知引淨業感總別報，二知九種命終心受生差別，三知彼種種受生而無來處。二知煩惱現起者，謂現行諸惑。三知習氣相續者，習氣謂諸煩惱種熏而習之，同彼氣分故。相續者，無間斷故，非如現行故。四知所行方便者，此通二義：一脩自利善巧，二脩利他善巧。五知無量法者，謂廣知教法。六解諸威儀者，謂法師威儀庠序生善，乃至語言審諦。七知所化所依剎差別，八知所化所依時差別，九知所化宜聞四種世俗安立道理，十知所化宜聞不可言說法性時非安立諦。又知九十兩句，不即不離鎔融無礙。四結，可知。
後、勝進中，初標，二徵，可知。三列中十句皆言法王者，此既法王子住，故應於此學佛施為。初六皆云處者，處猶位也。初善巧者，謂學佛隨機安立種種乘教，一乘三乘五乘乃至無量乘，八萬四千教門乃至佛剎微塵數威儀路攝化眾生，此皆善巧安立也。二軌度者，隨於佛果位中所應施作，令佛位中所行法度也。三宮殿者，大悲故。四趣入者，三慧趣入三空門故。五觀察者，審機故。六灌頂者，學佛以佛所證甘露法性水灌位滿菩薩心頂故。七力持者，學佛以神力持菩薩故。八無畏者，學佛四無畏十無畏法故。九宴寢者，學佛所入定故。十讚歎者，有二種：一學佛讚諸菩薩令增勇銳，二學佛讚諸曩所脩行今菩薩學故。四徵，可知。五釋，中二：初別益，內二種：一為令所增，二為無障礙。二通益，准前。
第、十灌頂位中，徵起、別釋、自分、勝進，判皆同前。自分中四：初標，二徵，亦可知。三列名二十句，前十句明業用自在，後十句顯下位不測。前業用中，初五約所化依果以顯以自在。於中，一動剎；二照剎；三住持，謂以神力持欲壞剎令住；四遊剎；五嚴剎作神變等。此五多依神境智通，以皆緣外色或內身故作轉變等。其第四或名如意通，以其往還自在故；或名身通，以內身轉變往還故。隨相立此三名，實是一通爾。第五嚴淨有二種：一宿因嚴，謂菩薩萬行皆為嚴土因故，如經序第一中說；二現力嚴，謂佛菩薩以神通力變現嚴事故。如此所說，後五約能所益以顯。自在中，初三能益：一開示法門，二觀機欲樂，三知根生。就後二所益：一令信解趣入，二令心調起行。後十下位不測，中三：初列，次結，後釋。初中，一身量，二身所作，三於情非情所作無擁，四於情非情

轉變自在，五六七知三世境，八嚴土行，九緣眾生心為境，十緣佛智為境。次結難，可知。後釋誰不知。後、勝進，中五：初標，二徵，可知。三列中，一學佛三達智，二明了佛法，三知理事無礙法界，四知法界無邊，五遍知一切世界，六光照一切剎，七神力持一切剎令住不壞，八知眾生根欲性，九知一切有為法性相，十知佛一切種智。四徵，可知。五釋，中二：初別益中，欲令一切種智因漸增長故；後通益，可知。

第六、瑞應分，中二：初此界，後「如此」下結通十方。就此界中二：先動地，後雨供。前中三：一動因，二動處。此望行向最劣，故表動一萬佛剎塵數剎也。三動相。後雨供中十種可知。後結通，中二：初標，後「十方」下結。前中略標三事：一處，二所說法，三神變。後結，可知。

第七、證成分中亦二：先此界，後「如於此」下類遍十方身。前中四：一顯彼來因，二「作如是」下讚此所說，三「我等」下述己作證。於中六：一主伴同名，二土，三佛伴名自同，四義，五眾，六教亦主伴名同，四「佛子」下顯其來意。後類通，可知。此上瑞應、證成二分，應在偈頌後安。所以者何？有四因故：一未說偈頌經猶未了，不應豫瑞豫證故。二瑞證本為證經，既瑞證長行而不瑞證偈頌，則應偈頌非經故。三證不應云我等佛所亦說十住，文句義理悉亦如是，無增減故。四若許二分全在頌前，即事應頌中頌此二分。假使梵本如此，前後即合譯者迴文，文既不迴，致令文有舛誤，此譯人之謬，非結集之過。下諸會中有此者，准釋應知。問：何故作證菩薩與此說法菩薩，及眾會能所詮等彼此名同，彼佛及剎與此別邪？答：若此彼令同則無主伴，彼此令別則非主伴，故於佛及剎別者簡主伴有殊，所餘同者明主伴同類。

第二大段偈頌分中總有一百頌，分二：初九十一偈正頌前十住法，後「如是十住」下九頌結歎勸脩。前中頌十住即為十段。初住中有四十六頌，分五：初三頌頌前發心緣。二、從「三世」下十頌，頌所求十力，各一頌一力。三、「隨諸」下二頌，頌求所知二諦法。四、「欲悉」下二十頌，頌所求佛果廣大三業。於中分四：一、初十頌頌身業自在；二、「欲以」下三頌，頌語業自在；三、「欲使」下六頌，頌意業自在；四、「欲以」下一頌，總結三業廣大自在。五、「菩薩如是」下十一頌，頌前勝進所學十法。初十各頌一法，後一總結，並准前知。第二住中有五頌：初二頌前自分十心，次二頌勝進十法，後一結說。第三住中五頌：初二頌自分行，後三頌勝進行。第四住中六頌：初三頌自分，後三頌勝進。第五住中五頌：初三頌自分，次一頌勝進，後一結歎。第六住中四頌：初三頌自分，後一頌勝進。第七住中四頌：初二頌自分，後二頌勝進。第

八住中五頌：初三頌自分，後二頌勝進。第九住中五頌：初二頌自分，後三頌勝進。第十住中六頌：初三頌自分，次一辨位，後二頌勝進。
第二大段結歎勸脩中九頌，分三：初一總歎十住，次七別歎發心住。於中第六、第七兩頌勘梵本少異。六中梵云：如上所有諸世界，悉皆分拆為微塵，若有眾生知此數，方能了斯佛子行。七中梵云：過現未來十方佛，所有獨覺及聲聞，於此初心功德量，欲說令盡不可得。後一頌以初心類後轉益難量，故梵本云：如上所說菩提心，功德充滿眾生界，何況所餘諸妙行，豈有於此能稱說？上來頌中二：初頌前十住，後結歎勸脩，兩段不同。總明偈頌竟。上來文有七分，謂三昧分、加持分、起分、本分、說分、瑞證分、重頌分。總明〈十住品〉竟。

梵行品第十六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釋名者，梵是梵音，具云勃濫摩，此翻為淨行。淨行有二種，謂相及離相。聲聞唯依相脩，名為梵行；菩薩唯脩離相，名為梵行。是以聲聞梵行，乃是菩薩污行。由執見故，但是假名，非真梵行。是故文中，於戒等推徵，顯共無性，方為梵行。此即隨順觀世諦，入第一義諦。所推二諦，非即離境，是淨也；能推二諦，非即離心，是行也。而此心境，亦非即離。非即故梵之行，依主釋也；非離故梵即行，持業釋也。故文云：菩薩脩梵行時，應以十法而為所緣，作意觀察。
二、來意，中三：一、前品明諸住別行，今顯諸住通行，故來也；二、前明正位，今辨成位之行，故來也；三、前品諸住之末，皆云「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雖標其言，未顯其義，今此顯故來也。
三、宗趣者，以會相歸性為宗，速達無上菩提為趣。
四、釋文，中二：先問，後「法慧菩薩言」下答。前中二：先經家標能所問人，後「佛子」下正顯問端。前中能問是正念天子者，正念表此所明能觀之心離斷常見故。天子者，表此所明所觀境淨故。法慧菩薩為所問者，謂以融真俗法之巧慧答前問故。
後、正顯問端，中三：一、明能脩觀行人，謂出家菩薩；二、「云何」下，問得成梵行清淨所因；三、「從菩薩」下，問從因得果。
後、法慧答，中二：初答第二問，後「若諸菩薩」下答第三問。何故不答今問者，初問通在後二答故。前中二：初總據能脩行人觀察十法為得梵行清淨所因，後「所謂」下別顯所脩行法。前中云十法

為所緣者，是所觀境也。言作意觀察者，是能觀心也。後別顯所脩行法，中二：初明自分行法，後「復應脩習」下辨勝進行法。前中二：先明對緣脩梵行觀，後「如是觀已」下辨觀成利益。前中二：先總顯，後「若身」下分別辨。

前中二：初列十法為觀境；後「應如是」下，明觀心對境，略顯推徵。問：何要觀此十法顯梵行耶？答：此十法是梵行緣故。謂梵行依戒，戒依眾緣，即自身三業，業具為能受體，三寶為能受緣，戒是所受法。若不觀察此十各無自性，但取相堅持為梵行者，使同權小無真梵行，是故要常觀此十法。問：二乘法執持戒，可使不同菩薩權教；大乘脩二空戒，望實教脩持豈差別邪？答：權大乘中，二空但依所執性說。若因緣生法似有不無，梵行依戒，戒從眾緣，即是彼立緣生不無之法。不無意存不同所執，然不與圓成非一非異，故此不無乃是理外之事，於能所護持見有見無以為梵行。故《成唯識》云：「若不執菩提有情實有，無由發起猛利悲願。」是故今此一一推徵，相盡現理為真梵行。後、別辨中，依觀十境即為十段。

第一觀身，中二：先牒、後破。破中十事：一云則為非善者，梵行是諸善所依，身是不善，承所依故。二法既殊，明知身非梵行，梵行何在？二非法者，梵行可軌，身非可軌，是無記故。明知此身不是梵行，梵行何在？三渾濁者，梵行是至信出離所成，身是不信真實義心所得，是故身非梵行。若不爾者，則應世間一切迷其實義愚而持戒者，皆其梵行。准此，若違實教而持戒者，皆無真梵行也。四臭惡者，梵行戒香芬美，身是惑苦臭惡，故身非梵行。五不淨者，梵行清淨，身令不淨，謂種子住處自相自性畢竟，故身非梵行。六可厭者，梵行樂因可以願求，身是苦果如前不淨可以厭捨，故非梵行。七違逆者，梵行是順勝義諦脩，身是違勝義諦得，故身非梵行。八雜染者，梵行純淨所成，身是雜染業起，故身非梵行。九死屍者，謂身無所知、無恩報等，同於死屍有所覺知，屬身業故。死屍無知既無梵行，身無知故無梵行也。十蟲聚者，依此經〈十藏品〉及《觀佛三昧海經》，皆說身中有八萬戶蟲。小宗中說身即蟲聚，故《觀佛三昧經》云：「身中有八萬戶蟲，戶有九億小蟲。」《大婆沙》說：「人身皮肉並是蟲聚，蟲頭在內食人所食，蟲尾在外辨作人皮。」今徵破云：身既蟲聚，身是梵行，蟲亦即身，蟲應梵行。蟲既不爾，身云何然？當知其身都非梵行，梵行何在？

第二觀身業，中二：先牒，後破。前中身之作用名為身業，破中十事。言行住等者，謂住等並是身作用相，而此作用皆依於身。前徵身無，業依何起？說業所作各具眾緣，一一之中何者是業？餘如前說。

第三、語具十事破中，音聲風息者，謂風擊七處所發音聲。又舌唯等，皆語業具。徵破云：此諸緣具，一一之中誰是具邪？若一是者，應不待餘，餘亦如是。若各相待，則各無具；若不相待，亦無有具。具既不有，依何起業為受戒餘？戒緣無故，則無無有戒，有戒故無梵行也。

第四、語業十事破中，安立說者，謂假施設說諸法故；隨俗說者，隨世名言說諸法故；顯了說者，離隱密相說諸法故。餘文可知。徵破云：前文徵破，業具尚無，況此處有作業可得？又業一一各眾緣成，一一緣中何者是業？業既無矣，乃至何有梵行？

第五、觀意。十事破中，覺觀者，覺麤觀細，思慧為性，令身安住、不安住為相。分別者，三分別中自性故，七分別中任運故。種種分別者，隨念計度故，有相、無相尋求伺察染污、不染污故。憶念者，於曾更境但追記一故。種種憶念者，於多追記故。思惟者，於一籌度故。種種思惟者，於多籌度故。幻術者，能變現故。眠是四不定中眠數。輕眠有夢取境昧。略徵破云：此中意是心王，餘是心所，為業之具。既具多法，一一法中誰是具邪？若王是具，應不待所；若所是具，應不待王。諸所相望，當知亦爾。推具既無，以何作業成能受戒體？受體既無，則無有戒，戒無故無梵行也。

第六、觀意業十事破中，分四：初思數，思能造業故；次一想數，是意加行，令意成業根本故；次四解數，識合根境，由業引境故；後四受數，亦由業引故。此亦業眷屬也。《成唯識》云：「業之眷屬亦立業名。」故徵破云：前破業具體無，業已非有，況業眾法令一一皆無？餘如前說。問：寒熱等觸在五識地，今何別在意業中邪？答：此由三義：一、由相應義，謂意識與五有同緣境故；二、由意識用強，有彼同分緣故；三、由意識於極樂地有樂觸故，純苦趣中意有苦故，寒熱准故。問：前業具中有覺、觀、思、憶等，後業中亦說思等，有何差別？答：思等皆有二相：一、體；二、用。體謂自性，與王同是業之具故；用謂作用，與王相應，同一所緣而作業故。各有所據，故別列也。

第七、觀佛者，受菩薩戒及聲聞戒，皆先歸三寶為根本得戒所依，依戒有梵行。今約聲聞戒依觀察梵行。所以者何？聲聞戒中不亡法執有無見等，故此徵破。破中十事：初五、五蘊者，聲聞乘中以無漏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及眷屬無漏五蘊為佛法身，以百劫脩相好業，感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有漏報為佛報身，以神通變化，隨機應現種種形類為佛化身，聲、香、味、觸四塵為體。徵破云：若佛是梵行者，佛三身中各具多法，一一法中何者是佛？若一是佛，應不待餘，餘亦如是。若各相待，則無有佛；若不相待，亦無有佛。佛既非有，依誰有戒？戒既不有，梵行何憑？二、相者，謂

三十二相，一一相中何者是佛？餘如前說。三、好者，謂八十種好，一一好中何者是佛？餘如前說。四、神通者，謂六神通。初、神境者，神謂等持不測之義，轉變外事難測量故，外事名境。二、天眼者，眼謂照矚，天即四禪，彼界大造，遠見無导故。三、天耳者，耳謂聽聞，天如前說，遠聞無导故。四、他心者，緣他心王，雖亦緣所從定加行意樂立名。五、宿住者，緣宿多生五蘊所住。六、漏盡者，煩惱種現俱亡故，謂漏盡者由通力能知他漏盡故，或漏盡者身中起通故。上並各於所緣無倒了達，妙用無礙，俱名為通。徵破云：一一通中具有多法，一一法內何者是通？通既非有，將何為佛？佛尚不有，依何得戒？餘如前說。五、行業者，謂經三大劫，阿僧仇耶脩菩薩行，六度、四攝、四無导等無邊行業。徵破云：於彼諸行，一一之中何者是佛？遍推無佛，況有戒邪？餘如前說。六、果報者，謂智、斷二果。智有二種：一者、盡智，二、無生智。盡智者，謂正自智，我已知苦、斷集、證滅、脩道。無生智者，謂正自智，我已知苦、斷集、證滅，復知苦、斷集、證滅、脩道，不應更復知苦、斷集、證滅、脩道。徵破云：若有苦可知，乃至有道可脩，則無智果。智果既無，將何為佛？佛既非有，戒依誰得？戒既不有，梵行何從？所以者何？無智無得，方得智果故。斷有二種：一者、有餘依，二、無餘依。依謂惑滅所得擇滅無為，作有餘依體。身智若滅，但是無常，無記滅故，不待擇滅。重難前擇滅作無餘依體。今徵破云：若有煩惱擇令斷滅得斷果者，則無斷果。所以者何？無能、所斷，得斷果故。既有能、所斷，則無斷果。斷果既無，將何為佛？佛既不有，依誰得戒？餘如前說。或彼有餘，無有涅槃，涅槃唯屬彼有苦故。又無餘依，亦無涅槃，無明住地及無漏業、意生身等煩惱、業、報三餘在故。如《佛性論》第三中說：「既無涅槃，何名為佛？」佛既非有，從誰得戒？何有梵行？

第八、觀法八事破中，初一理法，次三果法，次二教法，後二行法。徵破云：若理法是梵行者，則無梵行。以擇滅理有多數量，一一數中誰是理法？餘如前說。次三果法中，初一斷果，後二智果。斷果如前涅槃中說。後智果中不生者，無生智也。不起者，盡智也。釋相徵破並如前說。次二教法中，初約所說，後約能說。前中徵破云：所說教義字名句等，眾法合成而有所說，於中一一所說皆無。若即以此不可說法為梵行者，則梵行非有，餘如前說。後能說中無分別者，分別有二種：一言說，二尋伺。言加行故，而此能說加行及果眾法合成，一一法中無能分別。若以如是無分別說為梵行者，則梵行非有，餘如前說。後二行法中，初約行體，後約行用。前中依無所說也教隨成行故，則行無所行。若以如是無所行法為梵

行者，則梵行非有，餘如前說。後行用中，合集生果為行業用，行體尚無，用依何起？餘如前說。
第九、觀僧十事破中，前八約名體破，後二約德用破。前中敘四向及果，諸說雖異，大意略同。《雜集》、《婆沙》恐繁不述，今依《瑜伽．聲聞地》略顯其相。約《般若》以會觀，謂意無所入，名入流等。於中，先約名，後約體。前中，初預流向者，謂見道位有二種：一、真見道，謂世第一法無間，彼惑滅增上，引無分別智生，絕諸戲論，證人無我所，顯真性依出世智也。二、相見道，謂由前證真如已，欲差別說自所證處，即復擬議彼真見道作十六種，謂苦法忍乃至道類智，總斷見道所斷一百一十二根本煩惱，謂迷欲界四諦各十隨眠，色、無色界各三十六，各除嗔故。此前十五心皆為趣向所求果故，名之為向。徵破云：真見道中絕諸戲論，不可名言，何有向邪？相見道中所斷迷諦惑之品數，皆是擬議，非如實故，亦無有向。又能、所斷相對及前後相望，皆從緣合，無一獨立，故無一法名為向者。既無有向，以誰為僧？既無有僧，梵行何託？二云：預流果者，謂第十六心道類智，緣道諦故，得預聖流，名為預流。道類智生，得預流果，入脩道也。徵破云：果不自果，因向成果。向既不立，果何有邪？有因道類智生，方制此果。又能、所斷等眾緣合故，立此果名，故非有也。果既非有，說誰為僧？既無有僧，梵行何寄而得立邪？三、云一來向者，謂脩道中已斷欲界五品煩惱，安住彼道，即第六品無導道。二義徵破：一、斷惑五品合共成故；二、住第六品無導道，相望成故。結破如前。四、云一來果者，謂已斷欲第六品惑，安住彼道，即第六品解脫道。二義徵破：一、約能、所因故；二、約能、所住道緣成離作，無有此果。結如前說。五、云不還向者，謂脩道中已斷欲界七、八品惑，安住彼道，即第九品無導道。二義徵破准前，向中結亦准之。六、云不還果者，謂於脩道已斷欲界第九品惑，安住勝道，即第九品解脫道。二義徵破准前，果中結亦准之。云阿羅漢向者，謂前不還果中有五人：一、中般；二、生般；三、有行般；四、無行般；五、阿羅漢向。斷色界并有頂地前八品惑盡，及第九品無導道，皆名阿羅漢向。能、所斷惑及能、所住道二義徵破，准前可知。結亦准前五人，具釋如《雜集》第十三說。八、云阿羅漢果者，此有二種：一、盡智；二、無生智。謂有頂地第九品解脫道，有此二智，乃至未般無餘涅槃已來所有無漏聖慧，皆名阿羅漢果。斷惑、住道二義徵破，亦並准前。阿羅漢既非有，誰名為僧？僧既無矣，戒依誰有？戒既不有，梵行何從？上來約名破訖。
二、約體破者，謂有為、無為二種果體。無為體者，謂初預流中斷欲界四諦下見道惑盡，四品無為斷色、無色界四諦下見道惑盡，四

品無為總有八品，向人七品，果人具八也。言有為者，取道類智俱生無漏五蘊二十九法以為其體，謂善大地十種，即嗔、貪、無、愧、信、輕安、不放逸、不害、精進、捨等。通大地有十，謂想、欲、觸、慧、念、思、解脫、憶、定、受、等覺觀心、五無表色、四相及得也。二、一來中無為體，向人斷欲脩五品惑，有五品無為，果人六品惑盡，及各通前見道八品，有十二、十四等，有為同前二十九法。三、不還中無為體，向人斷欲脩七、八二品，果人斷第九品惑盡，又各通前見道所斷，有十五、十七品無為也，有為同前二十九法。四、阿羅漢中無為體，向人斷四禪、三空各九品脩惑盡，及有頂地前八品惑盡，果人斷第九品惑盡，并前總有一百四品無為也。有為體者，非想脩惑，向人第九品無导道，果人第九品解脫道，數皆同前二十九法，俱生無漏五蘊為體。徵破云：向果所有有為、無為為體，皆約數量，數量一一，誰是其體？若一是者，應待約餘，既待他則無，自餘亦爾。推體既無，僧則非有，無僧故無戒，無戒故無梵行，如是推無，方真梵行。

後二、約德用破中，初云三明者：一、宿命明，亦名宿住隨念智證明，通達解了前際法故；二、天眼明，亦名死生智證明，通達解了後際法故；三、漏盡明，亦名漏盡智證明，通達解了涅槃性故。如次對治過、未、現愚，故徵破云：慧對治愚，方名為明。此則明非明也。明無故，無德、無德用；德用既無，將何為僧？僧既非有，依誰有戒？戒無故，無梵行也。五、云六通者：一、神境智證；二、天眼智證；三、天耳智證；四、他心智證；五、宿住隨念智證；六、漏盡智證。皆名通者，於自所緣無倒，了達妙用無导。故徵破云：於六通中，依慧、依境，或依等持，緣合成用，用無自體，假為立名。德用既無，將何為僧？僧既是無，從何有戒？戒既非有，梵行何憑也？上來九門約梵行疎所依緣徵顯梵行訖。

自下第十、據梵行親所依緣徵顯。梵行中二：初牒，後「為壇場」下徵破。於中十事皆通聲聞、菩薩戒緣，前八約受，後二據隨。前中初云壇場者，謂別結界，二藏各自有文可知。二、問清淨者，聲聞問十三難百遮等，菩薩問七逆等。三、教威儀者，菩薩八萬如《梵網經》說，聲聞三千如別行本及眾學等。四、三說羯磨者，謂聲聞戒，白四羯磨受；菩薩戒，如《善戒經》及玄奘三藏所譯彌勒菩薩造《菩薩受戒羯磨》說。五、和上者，聲聞戒比丘為和上，菩薩戒佛為和上。六、阿闍梨者，聲聞有二，謂羯磨、威儀也。菩薩戒唯一羯磨師，《善戒》云：「大師者十方諸佛是，小師者我身是也。師有二種：一可見，二不可見。不可見者十方諸佛菩薩僧是，可見者我是。今於可見不可見師邊，是人得菩薩戒。」七剃髮、八著袈裟衣者，由是出家菩薩受戒故。後二隨戒內，初是四聖種中一

也，後是離四五等邪命。四邪命，謂仰口、下口、方口、遣口活命故。五邪命，謂為利故誑現奇特，為利故自說功德，為利故占 相吉凶高聲現威望他敬畏，為利故講說經典。上來明對緣脩梵行觀訖。問：上來十觀，為約受聲聞戒者起見破邪？為約受菩薩戒者起聲聞見破邪？若依前破，便乖本問，亦違初答。若依後破，僧謂中何故破四向果耶？答：此中大意通前二種。所以者何？《善戒經》云：「受菩薩戒，要先具前三戒，方得與授。問遮難中先問此事。」廣如彼說。

自下第二、辨成觀利益，中二：初牒前推徵成觀；後「如是觀察下」，正顯得益。前中二十一句分二：初十句牒成觀，後十一句牒推徵。前十句中分四：初三句明淨三輪觀，不取能持戒故，不著所污法故，不住戒法故；次戒三句明三世相盡觀；次兩句因果盡觀，作者、受者不可得故；後兩句明法不至法觀。後牒推徵十一句中，初一總，後十別。別中分六：初一徵所從，次一徵所屬，次一徵體性，次一徵所由，次一徵有無，後五徵五蘊。後顯得益中十一句，初十別說，後一總結。前中，初一句總謂如是之言，牒前成觀。推徵兩段文即是答相，答相即是清淨梵行。言梵行法不可得者，即前十問一百事徵，皆非梵行故。三世法空者，前依三世中求相盡故。二、意無取著者，前離不取能持戒及脩行故。三、心無障導者，不住戒法故。四、所行無二者，於一切所行境皆照無性故。五、方便自在者，善巧觀心常現前故。六、受無相法者，於相盡言教深忍樂故。七、觀無相法者，隨所見聞皆觀無相故。八、知佛法平等者，知佛自證此平等故。九、由此梵行觀智，能具證得一切諸佛所證之法。後一句總結，可知。上來自分行竟。

自下第二、明勝進行者，此即勝進行中之勝進也。文中三：初標，次徵，後列。初中以自分已成仍須更進，故曰復應進門。不出三慧故云脩習，仰學智力故依十法。二、徵，可知。三、列中四：一列名，十力名義如前分別。二「於如來」下觀十力名義，諮問勝已成於聞慧。於中二：先聞，後依教觀境。前中一一力有無量義者，謂諸智境。後觀境聞中，謂眾生不知處非處等理起悲不捨。三「思惟」下成於思慧。四「行無上業」下成於脩慧。於中二：先標，後釋。標云行無上業者，佛以力智度生為業，今此菩薩亦依佛智力度所緣境故。不求果報者，有二種：一由智，謂了因果如幻等故無所求。二由悲，謂見眾生迷淪理合救度，故不求後報。釋云了知境界等者，謂了所度生也。身緣集無我我所如幻，受如夢中領納境界，想取境相分齊如影，行雖如響暫相應用然速遷流，心雖變現種種境界如變化人，自尚非實況有所作。或此五喻不別配屬，通譬人法。上來總辨自分勝進行。答前云何得梵行情淨問訖。

自下第二、答前從因至果問，中二：先牒前起後，後「一切佛法」下正答前問。前中云能與如是觀相應者，指前十問觀察梵行。於諸法不二解者，即還是彼觀相應心，謂於一百事中一一推徵悉無所有，差別見盡，故云不生二解。
後、正答，中三：先總標，次「初發」下別釋，後「知一切」下出因。初中云一切佛法者，謂若如前脩梵行得佛果所有理智法故。疾得現前者，現論在即，故次別釋。云初發心等者，前云疾得菩提，未定何時為疾？故此別明初發心時，謂十住中初發心住創得成位，故云初發心時。此約因脩法性位上下相即觀說。三出因中二：先正顯，謂以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故，離自心性更無別佛乃至一切。後「成就」下結成，謂一切法既不離自心故即是佛，成就無師自然智，心外無他，故云不由他悟。上來二：初答得梵行清淨問，後答從菩薩位到菩提果問。雖兩段不同，總答問竟。上來有二：初正念天子問，後法慧菩薩答。兩段雖殊，共明一品經也。〈梵行品〉釋竟。

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釋名，中二：先得名，後釋名。前中按梵本名初發心菩薩功德藏品。初者，十住中第一住故。發心者，起三種心，增上脩諸行故。此即三發心中解行發心也。《起信》云：發心有三種：一信成就，二解行，三證。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脩離相，乃至廣說順法性脩諸波羅蜜。餘二發心具說如彼。菩薩者，約位以顯人故。功德者，約人以顯德故，即此脩行力用圓滿，饒益己得在己故。藏者，謂此菩薩初發心中蘊積無邊勝功德故。
後、釋名者，初住之發心，依主釋，以此發心通三賢故。初發心之菩薩，初發心菩薩之功德，初發心菩薩功德之藏，皆依主釋。
二、來意中二義：一由前二品明住自分勝進行，今此顯彼行之功德故來也。二由前品末云初發心時即得阿耨菩提，彼中雖有言，未釋其義，今此解彼是故來也。
三、宗趣者，以辨初發心具攝普真法界因果為宗，令種性菩薩皆增勇銳為趣。
四、釋文，中二：初長行；後「爾時，法慧」下，偈頌。前中二：初明此界所說；後「如此娑婆」下，結通十方。前中四：一、請段分；二、「法慧菩薩」下，解釋分；三、「爾時，佛神力」下，現瑞分；四、「是時，十方」下，證成分。

初中，何故天帝問者，在彼宮故，聞前所說生疑念故。疑云：初心有幾功德，前說初心即得佛耶？
第二、解釋分，中三：初歎所問深難，二「雖然」下法喻廣顯，三「發是心已」下直就法說。
初中，何不即辨，先且歎者，有二義故：一約說深玄理合先讚故，二欲令聞者用心異常故。文中十一句分二：初一總歎。言此義者，義謂境義，功德分量智所知故。甚深者，且理玄叵測、數廣難量，雖深非甚也。今乃即少而多、即事而理，深之至極，故曰甚深。後十句別難者，開總成別皆帶總句，謂彼甚深功德之量：一非言說境故，二非生滅識所知故，三非妄想心能分別故，四非依次第門起信解境故，五非有所得境故，六非有無相行境故，七非有終極故，八非籌量境故，九非分量得故，十無路無門可趣可入故。或前總句為標、後別句為釋，釋是能成、標是所成，謂由十難顯甚深故。
第二、法喻廣顯中，先牒前起後；後「佛子！假使」下正顯。前中云雖然者，牒前十句雖依身力難說等也。「我常」下，起後，謂承佛力可得說也。
後、正顯中有十一大喻顯功德量：一、供生及益喻；二者、法多剎喻；三、知劫成壞喻；四者、他勝解喻；五者、他諸根喻；六、知欲樂喻；七者、他方便喻；八者、他心行喻；九者、他業行喻；十者、他煩惱喻；十一、知供佛功德喻。
初中三：先、校量顯勝；二、「何以故」，徵；三、「佛子！一切」下，釋勝所由。初中有十重校量：初一廣說，餘九略顯。初中四：一、舉廣事；二、「佛子！於意」下，徵問；三、「天帝」下，答；四、「法慧」下，辨超過。初中有四事廣：一、供具，謂一切樂具；二、供田，謂阿僧剎中眾生；三、供時，謂一劫；四、利益，謂令修五戒。後九略顯中，供及供田並同云一切樂具、十阿僧剎中眾生，而供及益各別，謂百劫、千劫、百千劫、億劫、百億劫、千億、百千億、那由他億、百千那由億劫。此中數劫，次百千後即對億者，以百千為百萬為億，故此百百變數名也。下並准知。益謂十善、四禪、四無量、四無色定、四果、辟支果。二、釋勝所由，中四：一問答顯多；二「法慧」下，比少猶劣；三「何以故」，徵；四「佛子」下，釋。初二可知。三徵意云：如前功德既唯佛能知，何因比此極少之分猶非類耶？四、釋，中二：初反顯，謂不為齊限等故；後為令下順釋，謂為無限等故。前中明初心無限，故所生德亦即無限，非如所喻供具等四皆有限也。後順釋中十二句：初句總，餘句別。總得初發心時，誓令眾生悉當成佛，佛種不斷，非只令得五戒乃至緣覺。別中一心廣往，下頌應云：為以大慈光，遍一切世界。翻前十阿僧祇世界故。二行廣，謂為廣一切等

故。三為知處廣，謂得一種智，知十方剎幾成壞等。四為知所作廣，謂知眾生報類垢淨。五知剎實體或法性主。六為知眾生心樂欲異、煩惱輕重、習氣麤細。七為知眾生死生差別智。八為知眾生根生熟。九為知心令差別。十為知三世業報智。十一為知佛平等境。上十一句皆所為無限，故超彼也。

二、「佛子！復置此喻」下，明知行多剎喻。於中四：初、顯喻廣大；二、「佛子！此」下，辨菩薩超過；三、「何以故」，徵；四、「佛子」下，釋超所由。初中二：先東方十重。言且置者，置猶止也，下皆准此；後南、西下，類通九方，總約百人所行世界。二、辨超過中，可知。三、徵意，同前。四、報，中二：先反顯，謂非如彼有限，故超也。後「為了」下，順釋中十一句：初一總攝；後「所謂」下，別。於中十句：初五及第七顯相，即謂麤妙、覆仰、小大、廣狹、一多、淨穢；六、一、多相入；八、微細、多少，剎體差別、無差別；九、一中出多多無性；十、令知諸廣剎盡。問：所云為欲了知諸剎即入等者，云何了知？答：准下頌中往彼諸剎，今此但是了知諸剎，故喻中知彼能速行者所往多剎。菩薩非但知彼有限一類有顯之剎，乃知盡知種種異剎，及知諸剎無碍之相，是故超彼。其無碍相、體、德、位、業用、本修因，具如經前顯義門訖。

第三、「佛子！復置」下，知劫成壞喻。於中四：初、顯喻廣大；二、「菩薩初發心」下，明超過；三、「何以故」，徵；四、「菩薩」下，釋。初中三：一、辨東方十人；二、「南方」下，類顯九方；三、「佛子！此」下，總結百人。此雖略成壞，實亦該攝住空。釋四劫相，具如劫章。二、超過，可知。三、徵意，准前。四、釋，中二：初反顯初心不齊故；後「為悉」下，順釋。前中可知。順釋中三：初總比；「所謂」下，列；後「是名」下，釋前為欲知等之意。初中可知。問：何故總中云為知世界成壞盡，而別中乃說諸劫長短等平等義，及相入等無碍相邪？答：前總中通標成壞劫，簡非成壞者，而別中所顯，還知論後壞劫平等義相，入無碍相。若爾，何故亦說無量無盡劫耶？釋曰：由為有量有盡，相從說故。二別中九句：初長短，如下〈壽量品〉說。娑婆界內劫唯短矣，首剎中劫唯長，中間諸分內劫上下遞望亦長亦短。言平等者，有二義：一准《十地論》釋，長短等雖異，相入義齊，故云平等。二、劫長短一多等，俱以無性為性故。二、一劫者，或長或短，但取其一。無數者，即是阿僧祇劫也。三、有無佛者，謂如莊嚴劫、賢劫、星宿劫等，是有佛劫。從此已後六萬三千劫，空過無佛出，是無佛劫。四、一多劫，有多一佛者，如勝音剎種種莊嚴劫，有十須彌山塵數佛出，是一劫中有不可說佛。又如頌云：「如來無量曠

劫行，自然正覺出世間，於當來世無量劫，身應一切如大雲。」是不可說劫中有一佛也。五、量無量劫者，謂勝蓮華界已下諸剎內劫，皆可比上為其一曰，可據量故、有限量故，是有量劫也。然即彼勝蓮華世界內劫，更無有上可比曰故，無限量故，是無量劫也。六盡無盡劫者，謂諸成壞剎內劫有盡時故，是有盡劫。彼勝蓮華界非成壞剎故，劫無有盡，是無盡劫。七念須劫，可知。八劫非劫相入者，劫謂成壞中火等，非劫謂劫前時分。若依《俱舍》第十二說，百二十剎那為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三十晝夜為一月，十二月為年，年中分三際，謂寒、熱、雨。從此已後，未至成壞中大劫量已來，雖多時分，怛以年名之，謂百千年等，非以劫名之，故亦名非劫。故彼文云：「如是已辨剎那至年劫量不同，今次當辨。」若准此經〈十定品〉說，始從剎那、須臾、晝夜、六時、一日、五日、半月、一月、一時、一年，乃至百千那由他億年，皆是非劫。從此已去，方名為劫。廣說如彼第三定中。又下文第六十四中，毗目仙人執善財手，令自見身於諸佛，經歷年劫，大同前說。又有釋云：法性為非劫者，慮恐難通。所以者何？若是法性，則不唯非劫，亦非色等一切法故。又亦不唯非非劫等，法性即是一切法故。若不爾者，法性與劫如何相入？又應但顯理事無導，無相入義，非事事無導業用門也。九、念須知三世剎內劫成壞空，中二：初發心所為事；後「發阿耨」下，能為心。前中念須知廣，但顯別相，非總結前，猶是同前於成壞劫所欲知故。後能為心者，此語令遍，前八句中略故。此顯前喻所明，但是知一類剎中一類劫，然是有限知、有碍知，而初心菩薩誓欲知種種剎、種種劫皆無限量，理事、理事、體用無導，是故超彼不可比也。三、釋。前為欲知言者，謂前總別句中為欲知言，比言應合，句句安之，略故不具。此云是名初發心者，牒前也。大誓莊嚴者，釋為欲也。了知一切劫等者，了知智神通者，依通發慧而了知故。此同下第四、知盡未來際劫智神通。第四、「佛子！復置」下，明知他勝解喻。按此中梵本云阿地目多。阿地，□也；目多，解也。譯家存略，故但云解。文中四：初、舉喻顯；二、「佛子！此」下，明初心超過；三、「何以故」，徵，可知；四、「佛子」下，釋。初中二：先舉東方十人；後南、西下，類通九方。前中二：先廣說二人，謂初人一知念類剎中眾生勝解，積如是念，次經無數劫眾生解；第二人無間知前無數劫所知，積如是念，後經無數劫知；後「次第」下，略舉八展轉，望前以念知劫所知。後類通九方，總一百人也。明超過中，謂彼解雖多，猶可知邊，初心功德難得其際。三、徵，可知。四、釋，中二：先反顯，謂不作齊限發心故；後「為盡」下，順釋。於中二：

初總，可知；後「所謂」下，別。別中二：初標三章；後「欲悉知眾生海」下，依章開釋。前中三者：一、欲知諸解差別故；二、欲知彼差別解一、多平等故；三、欲得佛果，能知差別解之智光方便。後依章開釋中十句，分三：初三句開釋初章。欲知眾生，謂欲知眾生海各各差別，解無邊故；欲知三世三性差別，解無邊故，略無無記性也；欲知相似不相似差別，解無邊故。次一句釋第二章。平等有三種：一、約想，謂此彼見解類同故；二、約性，謂此彼俱無自性故；三、約無尋，謂此彼平望俱相即故。雖通三義，前依相即，故此句釋。後六句釋前第三章，中三：初一句釋前能知智光明，謂智是佛十力智、種種解智力。次二句釋佛智所知不可說差別解。於中，初句內明六種解，釋前不可說差別解：一、從凡夫至等覺已來所有勝解，皆名有上；二、唯妙覺解，名為無上；三、於所解境未能究盡，名有餘；四、解已了終極，名無餘解；五、此彼解齊名等；六、反此不等。後句內明十二種解，釋前不可說差別解：一、謂凡夫及二乘見有為法有和合相故，名有依解；二、菩薩反彼，名無依解；三、世出世人同境異解，名為不共；四、自類同解，名之為共。或大小乘人同解緣生，故有是共；菩薩解此緣生未曾不空，與二乘異，名為不共。五、緣虛空等境無邊解故，名無邊解；六、緣餘一切有限高齊境故，名有邊解。或執斷計常，名有邊解；離此見故，名曰無邊。七、緣諸有為，名差別解。八、緣無為境，名無差別。餘四可知。後三句釋前得佛種種解智之方便。就初句中五：前四別顯，後一總結。前四內，一、解一切法無性即真，故名妙解。二、解一一事皆包法界，故名大解。三、解無量境，名無量解；或解難量境，名無量解。四、無分別慧現證真解，名正位解。後一結前四種解等中得佛無導智，此即是因，亦名方便。次一句釋佛解智知境種種勝解不同。於中二：先標能知之意；後「悉知」下，顯所知之解，有六：一、不與諸見相應，名淨解；二、反上，名染；三、遍知，名廣；四、反上，名略；五、委照，名細；六、粗了，名麤。後一句釋佛解智知境同前。於中二：先舉所知之解；後「一切」下，總結。前中有六種解：一、解方廣至奧，名深；然非下乘所測，名密。二、臨事製宜，權實善巧，故云方便。三、凡於一多法門決擇，故云分別。四、於曾更事慣習淳熟，不待作意，任運勝解，故云自然。五、從親因生解，故本疏云宿因所發。六、從增上緣生解，故本疏云善發開悟。後總結，有三：一、勝解多類，不可具陳，故總結如細；二、解類雖多，悉欲知盡；三、結為知盡，故發心

第五、「佛子！復置」下，明知他諸根。喻中四：初、喻廣；二、「佛子！此」下，明發心超彼；三、「何以故」，徵；四、「菩

薩」下，釋。釋中，反顯、順釋同前。順釋中，總、別准前。別中，據三業等，多分同前，故云廣說乃至等。
第六、「佛子！復置」下，明知他欲樂喻。文四，同前。
第七、「佛子！復置」下，明知他方便喻。文四，同前。方便有二種：一、造業加行，名為方便；二、所作善巧。今此並通，餘意准前。
第八、「佛子！復置」下，明知他心王喻，亦兼心所，除此文中前深心所。文四及意，並准前釋。
第九、「佛子！復置」下，明知他業喻，謂善、不善，漏、無漏等。文四，及意同前。
第十、「佛子！復置」下，明知他煩惱喻。文中四：初、明喻廣，百人准前；二、「佛子！此」下，明發心超彼；三、「何以故」，徵。徵意同前；四、「佛子」下，釋。釋中二：初反顯；後「為盡」下，順釋。順釋中，先總；後「所謂」下，別。別中二：先以六門別釋；後「發大悲」下，總結兼別。前中，第一門內文有二：先知、後治。知中有三喻：一、輕重一對。略辨十種：一、五住地煩惱中，前四為輕，障見、脩道故；後一為重，障大菩提故。二、分別為輕，少時頓斷故；俱生為重，多時漸斷故。三、諸斷品內，下品道斷者為輕，中、上品道斷者為重；中品道斷者為輕，上品道斷者為重。同等分者為輕，稱境起故；多分者為重，通境起故。五、隨惑為輕，大惑為重；小隨為輕，中、大為重；中隨為輕，大隨為重。六、迷事為輕，後智亦斷故；迷理為重，正體智斷故。七、習氣為輕，正使為重。八、暫起、起、羸劣起者為輕，多起、常起、猛利起者為重。九、不與邪邊見相應起者為輕，反上為重。十、現行為輕，種子為重，見、脩二執皆後斷故。約識分別，如理應思。二、眠起一對：眠謂隨眠，即諸種子；起謂現起，彼種現行。三、「一一眾生」下，覺觀一對：謂惡覺觀與惑相，一一眾生種種覺觀無量煩惱。《涅槃》說有八種覺觀：一、欲覺，求可意事；二、嗔覺，念欲嗔他；三、惱覺，念欲惱他；四、親里覺，憶念親緣；五、國土覺，念世安危；六、不死覺，積財資養；七、族姓覺，念族高下；八、輕侮覺，是慢自恃欺人。後治中，謂菩薩於諸煩惱悉欲知者，意在對治；不欲，但知而已。第二門中，文二同前。前中，無明與愛一對，謂發業無明潤生愛等。後斷中，為斷眾生結生相續，故須知此。第三門中，文二准前。前中，等分、非等分一對，非等分謂於貪等劣境起增上貪等故，等分者稱境起故。後斷中，為斷惑根，故須知此。第四門中，文二准前。前中，利、鈍一對，我、我所是利，慢是鈍。或我及我所一對，慢通二故。後斷中，為覺悟我、我所空，故而知也。第五門中，文二同前。前中有

三對：一、顛倒分別，與餘一切為一對；二、根本隨惑一對；三、身見，與六十二見為一對。後斷中可知。第六門中，文二同前。前中，蓋、障一對，謂五蓋，即貪、恚、疑、惡作、睡眠、惛沉、掉舉也。障謂二障、三障。或二、三中但煩惱障。後斷中兼於總、別。於中二：先明發心所為；後「發阿耨」下，明能發心。前中四：一、非救，二、慈護，三、令斷惑，四、令智淨。後能發心，可知。

第十一、「佛子！復置」下，明供佛功德喻。文中三：一、喻據量；二、「何以」下，徵；三、「佛子」，釋。初中二：先廣說一人喻；後「佛子！復置」下，略說九人喻。前中二：先明供廣；後「佛子！於汝」下，問答顯勝。前中二：先廣說東方；後南、西下，略准九方。前中五：一、供具廣，謂種種上味等；二、供田廣，謂東方多剎中佛及眾生；三、供時廣，謂念念如是，乃至經無數劫；四、剎行廣，謂令彼眾生如己供養；五、顯彼佛滅後供廣。於中有六：一、造多佛塔；二、高廣；三、多嚴；四、塔各像；五、像各光照多剎；六、經多劫。後九方略准中，一一同前。後問答顯勝，中二：先問答顯供福皆多；後「佛子！此人」下，明前供福比後發心不可為擬，並可知。

後、略說九人，中二：先顯供福甚多；後「佛子！此前」下，將供福比發心福不可為擬。前中九人展轉遞望無數多劫，數量復增，同〈阿僧祇品〉內從無數至不可說不可說，中間雖有超然大方，依比此中如第一人一念以無數供供十方各無數佛及無數剎各無數眾生，如是念念經無數劫，佛滅度後造塔供時等亦各無數。此中無數之言至第二人皆增至無量，第三增至無邊，第四無等，第五不可數，第六不可稱，第七不可思，第八不可量，第九不可說，第十不可說不可說。如第二人一念中作第一人無數劫供事，第三人一念中作第二無量劫供事，乃至第十人一念中作第九人不可說劫供事，餘佛數等准知。又皆以後位一念望前位極時，則以如是之念相續至自位極時也。後約供福比發心福不可擬中，乃至少分比前極數亦不相及。

二、徵意云：彼第十人所供生福數，雖不至不可說不可說轉，然得供養之福，豈不比於發心少分福邪？

三、釋，中二：先反顯，後「為供」下順釋。釋意，供福雖多心經有限，發心縱少少即無限。無限有二種：一事，二理。事謂心境，心為能限，境為所限。心於供具供田，不以數量時劫為限，而以無限為限，由此少福亦無有限，從無限心之所生故。理謂彼福若多若少，皆是法性相應所起，是故少分亦稱性無限也。故反顯中云不齊限但為等，順釋中為供盡法界虛空界等。

第三、直就法說，中二：初牒前所校量心，後「能知」下明所攝功德。前中云發是心已者，簡未發時，故云已也。後攝功德，中四：一攝佛功德，二「以發心故」下明得果法，三「纔發心」下約時化用，四「此初發」下顯所作無著。初中四：一標三世佛功德能信能知，過現世法已從緣應故可得知，未來法未有故但可信。二「彼諸」下正明攝德，謂此菩薩聞三世佛功德汝能信受等。文中八句勒為三位，初四句三賢，謂信受兩句同是十住，此中信者即十住之信，不應劫發十信信故，謂於三世佛所有功德起深勝解故，受謂於彼領納心無逆故。次修一句是十行，謂於信受隨順行故。次得一句是十迴向，謂以所順行迴向不失能獲證故。次知證成就三句是同十地，知謂加行智解了如故，證謂正體智冥契如故，或正體如前後得名知，成就者謂因行圓滿故。後一句與諸佛平等一性者，能同佛果故。三「何以」下徵。徵意云：以何義故此菩薩於三世佛功德即能信受，乃至能與佛果一體？「同此菩薩」下，釋。釋中十一句，初一總，餘十別。文並同前，不煩更述。

二、得果法，中二：先顯當得；復「應知」下，明即得。然當得者，果佛故；即得者，因佛故。攝法同等，因果不離。若因不攝果法盡，則非法性果之因；若果法不全即是因，則非法性因之果。因果之相不一，因果之體不異，如是因果、果因非即非離，鎔融無碍，方為法界因果也。前中文二：初四字明能得所由；後「常為」下，明所得果法。就所得法中三：初、正顯所得；二、「何以」下，徵；三、「以是」下，釋。初中八句：一、得果護念，令增善不退；二、由不退，當必得果；三、感佛授與自所得法；四、與三世同一體性；五、脩成諸佛助道行；六、三世佛力、無畏皆成就；七、以三世佛不共法為嚴；八、得盡法界佛說法無导解智。二、徵意云：何不說由三賢十地萬行圓滿得佛果法，但云由初心得？三、釋中意云：以此初心是萬行本故。二、即得果法中五句：初一總，餘四別。初總云與佛同等，未顯所因並別之狀，故別說同事。一、境界者，如〈問明品〉及〈出現品〉說。二、功德者，謂攝度悲、定、力、無畏等諸功德海。三、與佛隨應現身一、多、無导同等，同得法界大智與佛同等。或此後兩句合為一事，謂得隨機現身一多、無导智故。

三、約時作用者，謂纔發心時即得此應用故。文中十一句：一、得諸佛同讚；二、能調化；三、能同多剎；四、能光照多剎；五、滅惡道苦；六、嚴淨多剎；七、示成多佛；八、攝機令喜；九、能證法性；十、能繼佛種；十一、得佛智因。

四、明所緣無著，中二：初總標無能所著，次「所謂」下別列無所著境，後「唯求」下雙結無能所著。初中云不於三世業者，即後所

列三寶現世世所攝故，了知不離自心性故，離此無少別物為所得，無別少心為能得。次別列中七對十四句，前四後一五對約人法，五六兩對約名義，或總約名義。後總結中二：先一句明無所著意，意等一切智；後「於謂」下正雙結無所著行諸法界是差別事境，餘可知。問：前列中既云於佛及佛法無所得，後結中云唯求一切智常不相違。答：正前佛無所得，則是唯求一切智也。上來第二解釋分竟。第三、現瑞分，中二：初標現瑞所因，謂佛神力故；後「十方」下明所現瑞。於中先明動剎瑞，後「雨眾」下明雨物瑞。前中二：初標動遠近，後「所謂」下顯震動相。略顯如前，廣辨如章。雨物瑞中十事，音聲謂歌讚。

第四、證成分中內四：初、十方佛現身證成。於中四：一、來更剎量；二、「有萬」下，佛數量；三、顯佛名，表所說法，同說法表名故；四、「各現」下，正明現身；二、「作如是」下，讚說證成；三、「我等」下，引同說證；四、「汝說此」下，舉益證成。舉益證成中二：先明益現世，復有二種：一、發心益；二、授記益；後「我等」下，益未來，可知。上來明此世界中說竟。後結通十方無盡世界說法，中二：先明結通普遍，盡空剎內同說此法；後「悉以」下，釋遍所由。前中二：初、明說處。十二重數內，前十略同〈阿僧祇品〉中從第一百四數後十箇數內，後二顯無限量；後「亦說」下，明所說。所作、能說者，名並同後。釋遍所由中十句：一、由此界他方諸佛威神，令十方同說；二、由毗盧宿願；三、由為顯佛自得法；四、由為以佛智照；五、由為開實義；六、由為令眾生證法性；七、由為會眾聞稱根法；八、由為開佛所得法本因；九、由為得諸佛無導用，互望無異法；十、由為令眾生了事法界無二。上來第一大段長行竟。第二大段偈頌中二：先辨說偈意；後「為利」下，正顯偈詞。前中十句：一、普觀十方同說此法之集會，顯法界、法門法爾如是，不謀而應故；二、欲普成就故；三、欲普令絕惡業，不受苦故；四、欲普令客塵斂，顯本自清淨性故；五、普欲令拔去無明住地惑故；六、普欲令增普門信證信故；七、普欲令知眾生三乘根器及信等諸根故；八、普欲令知三世一相故；九、普欲令觀生死即涅槃故；十、法慧自欲增長無漏善根故。故說此偈也。第二、正顯偈詞中，總有一百二十一頌。古來諸德不判此文，唯本疏有科。然望前長行解釋分中三段次第，此乃翻彼從後向前，謂：初八十二頌，頌前第三、直就法說文；次「十方國」下一十五頌，頌前第二、諸喻廣說文；後「發心無導」下二十四頌，頌前第一、歎問深難之。初中四：初五十一頌頌自分行滿；次「欲得」下二頌，結歸初心；次「無量」下二十八頌，明勝進行滿；後「菩薩」下一頌，結屬初心。就初自分行滿中，分為十二

節：初三頌，頌前發心充滿十方界；第二頌，梵本云：盡虛空界如法界，充滿世間如佛法，一切遍行如諸佛，剎世不退故。「隨入十方國土」下三頌，頌前知一切世界成、壞等。按梵本云：菩薩常脩最勝行，依細無依不可說，於諸佛智見無厭，彼能隨入法海流。三、「哀愍五趣」下三頌，頌前為不斷如來種性。四、「諸趣差」下五頌，頌前知眾生心行、諸根及大願供佛等。五、「其心清淨」下三頌，頌前知法甚深智。六、「菩薩始發」下四頌，頌前發心即能說法調伏十方眾生智。七、「菩薩具足」下三頌，頌前得三世佛智慧光明。八、「為令眾生」下五頌，明忍苦說法體、用、行。九、「十方世界」下六頌，顯供佛請法，證理起用，亦即頌頌前現成佛等。十、「菩薩所得」下七頌，頌圓滿成果用。於中第四頌，按梵本云：身滿諸剎勇猛土，放勝光網遍世間，普照眾生陰闇冥，如龍王雨演大法。十一、「一身示現」下四頌，明身心廣大，亦頌前一身無量身等。十二、「能所分別」下五頌，明絕妄契真，頌前等真法界等。二、「欲得最勝」下二頌，明結歸初心者，前深廣大功德海皆此初心之德，是故勤令脩學。結，結己所說。三、明勝進行滿二十八頌中，分八：初、二頌明三種世間無染行；二、「其心廣大」下兩頌，明悲智深廣行；三、「無量難思」下四頌，明請法嚴土知根說法；四、「無量無數」下四頌，明定慧自在知劫脩短；五、「眾生是嚴」下六頌，明知佛十力自在德；六、「菩薩於一毛孔」下四頌，明見三種世間如因陀羅網；七、「如是大智」下三頌，明順佛普供聞供歡喜，按梵本云：如是無畏諸菩薩。次二句同漢本。第四句，梵云：於如來所獲大喜。次一頌，梵本云：變身種種無量億，現前供養十方佛，示現最勝神通力，佛所行處皆隨往。八、「己護如來」下，三頌明定慧信悲無著深勝。於中第三頌，梵本云：彼得廣大哀愍竟，於諸眾生同己相，見己除妄倍精勤，行空無相等虛空。四、「菩薩發心」下一頌，結上諸德皆發心功德，量無齊限，故讚述難盡。上辨前直就法說竟。第二大段頌諸喻廣說。一十五偈中，文顯可知。然第十頌，梵本：世間種種惑業轉，由此三業恒相續，彼諸邊際有盡窮，勝菩提心無限極。第十一頌，梵本云：云何解脫業煩惱？發心供養如來故，煩惱既離業亦除，哀愍三世皆令孔。

第三大段頌歎問深難。二十四偈中，分二：前二十三頌正頌長行，末後一頌舉益勸脩。前中分十：初三頌明發心深廣，頌前甚深及難趣入。於中，初頌梵本云：菩提心謂無著際，一切有量此無量，到眾生性菩提岸，一切智智最勝力。次頌，梵本云：菩提心等虛空界，生諸功德如法界，所行普遍同真如，一切性離猶善逝。二、「一切能捨」下二頌，明行廣大，頌難知。三、「三世一切」下二

頌，明德門普，頌前難知。四、「菩提心」下二頌，明初心成佛，頌前難信解。於中，第二頌內後兩句云智慧等者，梵本云：智慧無著應供尊，根本皆由發心得。五、「一切獨覺」下三頌，明能出生世、出世樂，頌前難證。六、往佛無導下二頌，明智日行月，德海淨空，無不圓滿，頌前難行。七、「普發」下二頌，明行願圓備，頌前難通達。八、「了法自性」下二頌，明深廣同佛，頌前難思惟。九、「如眾生數」六二頌，明以住佛家必得佛智，設經多劫，說德無盡，頌前難說。十、「眾生心行」下三頌，頌以能出生三世界及世間樂，是故心塵虛空不可比量，頌難度量。二、末後一頌舉益勸脩。〈初發心功德品〉釋竟。

明法品第十八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中二：先得名，後釋名。前中，按梵本云：達摩阿嚕迦娜忙鉢里勿多。達摩，法也；阿嚕迦，光明；娜忙，名也；鉢里勿多，品也。名品相逼隨方語，如經前第一記卷初說也。然總云法光，依《攝大乘》略敘五說：一、依無著總相釋云：法光明者，謂大法光故。二、世親釋云：於名句文身能緣之心分明記故，名法光明。此約明記教文。三、無性釋云：顯照行故，名法光明，如善誦習文字光明。此據智用明照行法。四、梁《攝論》云：以能照智名光明。此論雖亦世親同本，或西域自有廣略別行，故此異爾。前約心緣教分明記憶，後約能照教智。五、有釋云：後得所知所現相分，名法光明。此釋菩薩後得智能照能現二教法故，名法光明，謂照佛說本質教故，自識顯現影像故。今此品各望前諸說，雖各無違；契理符文，無性、梁論二釋稍現。所以者何？以此勝進趣十行故，行要賴智明照教故。故問中云：「彼諸菩薩於佛教中云何修習，令諸如來皆生歡喜？」
後釋名者，若依無性，則法是行法，明是能顯照心，謂於教明解，則今所脩行三輪淨稱法性，此即光明之行法，依主釋也。若依梁論，約智用通於教行，亦皆依主也。
二、來意者，前明十住自分行之勝德，今辨十住趣後方便故來也。
三、宗趣者，以修習勝進趣後方便為宗，務成後位為趣。
第四、釋文，中三：初請說分，二「爾時法慧」下正說分，三「時法慧」下結說分。
初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二：初牒前自分行；復「彼諸」下，問後勝進行。前中二：初經家據能、所問人；後「菩薩」下，正牒前品所說。前中，進慧問者，表問勝進行教；法慧答者，表說

行法慧光明故。牒中七句：初一總舉。前初發心，成無量德。後六別辨：一、大誓嚴心；二、乘無碍法界智乘；三、得位不退；四、無生解成，多背生滅蘊，熏無生蘊種；五、生佛種己，分同佛體，此即攝受；六、既體分同佛，則定當圓滿。

二、問勝進，中二：先問所疑，後「一切菩薩」下請說。前中二：先問所成行體，後「復次」下問行所成德。前中二：初十句別問，後「佛子」下結請。前中初云彼諸菩薩者，牒前初發心菩薩也。云何脩習者，問令諸佛憙，能求前德之所因。據後答意，由住不放逸等故令佛憙，即後由此成前品中所說功德。餘准應知。問：其云何脩習，豈非別是一句下答中不放逸是耶？答：不然。若不放逸獨是修習，下諸十十句應皆非修習。何故文云復有十法令佛歡憙，有十種法令諸菩薩速入地等，皆此說邪。二、由巧成福慧速入十地。三、由十度令所行淨。四、由成就眾生無厭願滿。五、由願滿得普見佛等廣無盡藏。六、由得無盡藏福具悉淨，能隨應說法。七、由說法利生時自增義利故，不捨諸度具嚴淨十度行。八、由不捨諸度住大願乘，隨所念眾生令增淨業出使解脫。准梵本中，隨彼諸菩薩者皆為說法令解脫。九、由菩薩說種種法度眾生智故，令三寶不斷。十、由紹三寶故所行無生，與方便慧相應，皆迴向菩提無空過者。並如下答中具顯。後結請，中二：先結、後請。謂先結前所問何方便得，後請隨問垂哀宣說。

二、問行所成德，中三：初問行成因德，二「及餘無量」下結因成果德，三「於諸如來」下守護正法德。初中准下答中麤相分為十二句，云如諸菩薩等十一字貫通諸句。言滅除等者，此有兩釋：一云問斷迷理迷事二種愚故，一云問斷見脩惑障故；二問降魔故；三問制異道故；四問究竟道所斷微細垢障故；五問策勵諸行所依故；六問脩淨土離諸難處故；七問大智境云何淨故；八問成就菩薩七法；九問菩薩莊嚴六事；十問知佛三種功德；十一問佛所行境；十二問三隨佛事、隨樂現土、隨根說法、隨時說法。並具如下說。二、結因果成，論中有二：先結因，後「疾與」下成果。前中心結前所說成滿，不可更一一說，故總結云諸行諸道諸境界皆滿。諸行是助、是菩提，心是正道，境界是所變。後成果者，由因滿故疾與果齊也。三、守護正法，中二：先明守護行，後「於一切」下明守護益。前中三：一開演守護，二摧敵守護，三令久守護。並顯可知。二守護利益中七：一王守護；二世間敬善；三諸佛護念與灌頂，勘梵本云一切如來共所護念同灌其頂；四菩薩愛敬；五長無漏善；六能演深法；七持法自嚴。並顯可知。後請說中云所行次第，請依問說故。

二、偈頌中十一頌，分四：初一歡說者；復次一，頌前所說；次三半，頌前十一句所脩之行；後五半，頌前行所成德。於中，初三半，頌前十二句因德究竟；後二，頌前守護利益。於中，前五句頌三守護，後三句頌利益中菩薩愛敬得善根、長自法。餘略不頌。
第二大段正說分，中二：先長行及偈頌。前中二：先歎問許說，後「佛子菩薩」下正答所問。前中二：先歎問，後「諦聽」下許說。前中二：先讚問所為，後「佛子」下讚問者德。前中二：先讚，後「問於」下結問。前中云善哉者，所為廣大善中極故。饒益者，利益也，令脩善因故。安樂者，令得樂果故。慧利者，雙顯利安故。廣釋利安，五種差別，如前〈淨行品〉記中引《佛地論》第七卷說。多所者，廣故大故。哀愍等者，悲憐人天戀少妄樂，失真常樂長流轉故。後結問，可知。二、讚問者德中五句：一住無所住故云住實法，二由住此實得無功用勤故云發大精進，三由得無功勤故不可退轉，四由不退故解脫麤重所緣等縛，五由離縛無障無智明淨，故問同佛也。
二、許說，中三：初明誡邪勤，發聞思二慧。次「我今」下顯對尊卑已離我慢，故推功於佛。
第二、正答所問，中二：初答前所成行體；後「佛子！菩薩摩訶薩」下，答後行所成德。前中二：先牒前起後；後「佛子」下，正答。前中二：初云菩薩已發一切智心者，牒前問中菩薩初發一切智心也；後「應離」下，起後。謂菩薩既已發心，自分事訖，更求後位，須起加行。加行雖有眾行，唯不放逸為本，體即精進，無貪嗔癡，故云應癡暗等守護之言，通無貪嗔也。
二、正益中，依問次第答，即為十段，唯頌脩習屬不放逸。
就初段答脩習不放逸令佛歡憙行方便中有五十句，分二：前二十明令佛歡喜，後三十句明正令佛歡憙行。就前二十句中二：初十句正明不放逸行，後十句明由不放逸得清淨德。前中四：一總標，二徵數，三別列，四總結。初中云各不放逸者，一釋如前。一云：遠離躭著五欲，名不放逸。二徵數，可知。三別列十句中，一三聚淨戒廣，故云眾戒。然不放逸行，持戒為本，故先舉也。二不同凡夫行，故離愚；不同二乘行，故淨菩提心。三好行真實。四進脩無怠。五設心欲退，即自策言：「我自發心，無人勸抑，如何得退？」六有兩釋：一云：在家凡夫者，不求出離道，多造不善行；出家凡夫者，雖求出離，與有漏相應。一云：無問在家出家，但造順流轉行，皆名凡夫，不可親近隨放逸。七所脩行，唯迴向菩提。八脩大離小行。九修善相續。十常自觀，量力而行，不令過分。四總結，可知。

後、明由住不放逸得十清淨德，中四：一、牒前知後。二、徵，可知。三、列中，一、言行相應。二、憶識宿念故。三、住深等持。四、求法無倦，為成聞慧。五、隨同觀察，為成思慧。六、依定，為成修慧及通。七、捨勝劣等見。八、利物無漏。九、敬菩提心，如下文說，彌伽聞善財已發菩提心，遽即下座，五體投地，敬禮善財，散華供養等。十、恭事師友。四、結，可知。

第二、後三十句明正令佛歡喜行中分三：初十句結前生後，即初成行相；次十句中成行相；後十句終成行相。初中二：初句中云佛子至不放逸者，結前方便行成也；後「發大」下生後，並是正令佛歡喜行也。於中一、先由精進等成不放逸，令後由不放逸更加勇悍，故云大精進；二、由斂攝諸根得正念；三、由心不亂勝樂現前；四、由勝樂脩行不能已；五、由稱理脩離著；六、不以深而不動習；七、證不二方便；八、慈悲轉增；九、順了無盡門法；十、由前所行稱順佛心，故令喜也。

次中成行相十句內四：一、標數辨相，謂前門初成，次顯中成，故云復有十法令佛歡憙，即是行成就相。二、徵數，可知。三、別列中，一、謂前雖發勤，若不至中，或容有退，令既至此，故不退。二、於求法、護法、扳苦眾生，不惜身命。三、不求財利，稱名讚美，亦為供養故。四、會事歸理，謂知五蘊無性故。五、普證事事無导法界，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故。六、有兩釋：一、約四相，謂知一切法無常、苦、無我、寂靜，《莊嚴論》第十一中名曰法印也。優陀那，《菩薩藏經》名四法鄔陀南、鄔陀那，此名為印，亦標相。如說無常是有為法標相，苦是有漏法標相，無我是一切法標相，涅槃寂靜是無為法標相。亦可印是決定義，謂凡諸有為決定無常，凡諸有漏決定有苦，凡所執我決定無我，無為理性決定寂靜。若廣分別，如《優陀那》第二、《善戒》第七、《地持》第八、《瑜伽》第四十六。今此為顯明為等法，知無常等故得離四倒，於常等相心無倚著。一云：此中不但離凡夫倒，亦離二滅無常樂倒法，蘊處界等本不曾生，更有何滅？若見有滅則見有生，故無常等觀亦是顛倒。以此無生印印一切法，決定知無性，故能觀心無所倚著。七大菩提願、饒益有情願，如〈迴向品〉中所有諸願，及初地中十大願等。八忍謂勝解，勝解與智照達真俗，不二而二、二而不二，名清淨光明。九觀自善法及佛眾生，不見多少有異，法性善根平等有故。十無所行而行故。四結，可知。

後十句終成行相，中四：一、總標，由從中至終行相淳熟究竟，故云復有也。二、徵數，可知。三、別列中，一、勤及三善根，二、照法實性，三、無緣與樂，四、無緣秖苦，五、觀事行以合理，

六、依法性而行事，七、八、九、十是願、方便、力、智等四波羅蜜也。此上十句皆云安住者，顯行相至此淳熟不退故。
第二、答入菩薩所住處問者，以此觀能速得入地。於中三十句，分三：初十句明起入地行；二、「後次」下十句明住地觀脩；後「佛子」下十句明地要勝。初中四：標、徵、釋、結。初、二可知。
三、釋中十句，分二：前三句自分行：一、具資糧；二、成加行；三、自悟不由師。後七勝進行：一、近善友，為起行緣；二、須自策；三、行稱佛心，為佛攝受，故云住神力；四、無解緣倦。五有兩釋：一云深心鑒真徹事，利智照事達理，以此鑒照為自莊嚴；一云重脩，以深厚大悲磨瑩以明利智，斯即大乘自莊嚴也。六、由於諸地法門心不住著，故速入地也。七、無性觀門是諸佛善根方便，此方便體與三世佛同。四、總結，可知。二、次十句明善安住地脩觀法。文中二：先十句直辨能所觀相；後「悉善」下，逐難重顯。前中二：先一句總明能觀；後九句別列所觀。前中二：先明脩觀時分，謂創得入地住時，不可後時方順安住法故；後正標觀心，謂善觀察應是觀向。後別列九句中皆云隨其者，以此一一句通顯十地，一一地中中法門相望各別故，智慧各別故，乃至所得各別故。一法門者，謂隨地相得果等法，於佛菩薩所聞已觀察故。二甚深智慧者，謂地地中根本智故。三所脩因者，此有二種：一通行，謂十度四攝等，隨地有勝劣故，然言隨也。二別行，謂若當地淨治地行故。四所得果者，謂調柔攝報等，地地別故。五境界者，所化眾生多少異故。六力用者，謂處非處等十種智力故。七示現者，謂所作及力既各不同，對彼變現故亦別也。八分別者，從前地轉入後故。九所得者，此通二種：一於佛菩薩所得聞法故，二於地地中證說得如故。此段文同初地中菩薩住地行故。彼云：菩薩住於初地，應從諸佛菩薩善知識所，推求請問此地行相及果無厭足。為成就此地，亦應推求請問第二地行相及果，乃至第十地相及得果。善知諸地障對治成壞相果，得脩地法清淨，轉行處非處殊勝相不退轉淨，謂治一切菩薩地，乃至轉入如來地。由此故地行不斷，乃至入第十地不斷。如商主預須知前路安危事云云。
第二、逐難重顯，中二：先釋前善觀察，後「如是知」下明觀察利益。前中謂觀諸地法門等九句，諸法皆不離自真心所現，既不見有別體性，故云無著名善觀也。後益中三句：初句應安第二，第二應置第一。所以然者，此觀已是八地初住心故。於中初二句牒前，後一句顯益，謂由智唯心理，則能於地善安住也。
三、後十句明地要勝，中四：一、標，謂思速入地。二、「何以」下，徵。意云：地有何要，念遠入邪？三、釋中三句：一、以入地至住，則能成前隨諸地觀察所有功德。二、以具功德故，能入佛

地。三、至佛地故，能廣作佛事，謂十身、三業，滿法界、遍十方、盡未來，重重無盡，如因陀羅世界時處中，利樂無斷。四、「是故」下，結前思惟宜應速入，五句：一、常勤脩；二、不息；三、無疲；四、以所脩德自嚴；五、結入地。

第三、若大行清淨問中有二十句：初十句行成出障故云清淨，後十句由行淨因得勝法果。前中一標起可知，二「何」下徵數，三「者」下別列十句，即是十度：一施滿足意自他俱悅；二護戒堅淨；三忍力無限；四勤脩無退；五伏沈不迷伏棹不亂，故知得正念心一境性也；六無分別慧善了諸法；七善巧脩行無偏住著；八大願堅固不可動搖；九運生之力無有疲厭；十佛及眾生智了同體。此中初句五七各同十行，餘并全別不可指。復次有文具顯十度句。「佛子」下，總結，可知。

後十句中四：一牒前起後，可知。二「何」下，徵數。三「一者」下，別列。一多佛護念他方顯多，又他方尚護自不待言。二同類中為上首。三堪受佛加。四所在皆逢善友為怙，如倚賴父母。五常脩行勤及三善根。六了有為法實性。七住無緣拔苦。八能起思慧。九能起脩慧。十知佛化物權實善巧。四「佛子」下，總結。

第四、大願滿足問中二十句：初十句起勝淨願，後十勵志念溺。又前十起願，後十滿願。前中四，同前。初二可知。三、列中，一、願度生無倦；二、願具脩淨土行；三、願重心事佛；四、願護法不惜身命；五、願隨智所觀淨土，即能身詣其中；六、願與諸菩薩同行法性善根，互望無礙，不即不離；七、願入定無相無願之門，以此了諸法；八、願得不空三業；九、無障導願，徹窮未來際，利樂眾生無盡期故。又是十種，如金剛大乘誓願中第八願也。又是十種願，無導用中第八，於一切行菩薩行而大願不斷也。十願具生了普因，謂普賢行，生因也；淨治等，了因也。或行普賢行，即是淨治一切種智門，門是方便義也。四、總結，可知。

後十令願滿中，文三：謂標、徵、列。列中，初五自行，後五利他。前中，一、行心無厭，令願成滿。二、大誓自嚴。三、念勝己者，願力所作。四、普願眾生生淨剎。問：菩薩何故自不願淨土，願他生邪？答：菩薩行法，法應如是。所以者何？若不願他生淨土，則利他行不成；若不自願生穢土，則大悲行不立。五、樂脩行海，長時無間。後五中，一、願普成熟；二、為成熟一一眾生各經一劫，不覺疲倦；三、於彼一切劫具受三惡等苦，無暫厭悔；四、亦不暫起貪樂之心；五、勤護法、護教、理、行、果等。

第五、答護菩薩藏問，中四：一、結前生後；二、「何」下，徵；三、「所謂」下，別列；四、「佛子」下，結。初中，謂由前行願蘊積成藏，故唯十句，更無成滿也。二、徵，可知。三、列中，

一、見佛；二、持法；三、解釋教理；四、悲普；五、多定；六、來欲乞皆與；七、辨無導解；八、護得五通，變現緣境等業用皆無盡故；九、住一切時，梵本中名無邊佛威神守護無盡藏；十、入一切處。四、結，可知。

第六、答隨所應化常為說法，中三：一、「菩薩得是」下，結前生後，謂蘊、福、智攝眾生故；二、「佛子！菩薩」下，徵起；三、「所謂」下，別列。於中有三十句，分二：前十五句教離過；後「為說法時」下十五句教起行。前中二：初十四句別說；後「菩薩」下一句結隨應說。前中二：初四句明知根器：一、知所作者宜作何事；二、宿因待何緣發；三、知心行念處；四、知希望所好。後十句正明教離過：一、貪雖通色等一切，今此且據麤顯色欲對治，故說不淨。廣說五種，如下〈十藏品〉中說。二、嗔能加害，慈能與樂，正對治故。三、癡等者，癡是邪癡，觀察是思擇，謂為彼不信由惑起業、由業感果者，說十二因緣令觀察故。四、為說等者，謂前三句約三毒重者，且為說對治煩惱，未堪為說成勝智法；今此等分三毒輕故，方可為說無性觀等。釋多貪等分名，具如《雜集》第十三說。五、知三界無樂，則不復受樂生死，以人、天中樂皆變異，受行所隨故。六、處所者，有二種：一、身所依處，即鄉邑、舍宅，乃至樂著阿蘭若處；二、識所依處，即所依身。於此二處而樂著者，皆由不了空寂之理，故此為說令不樂著。七、為說怠惰，損勤行益。八、為自高陵彼者，說一切眾生蘊、處、界平等無異。九、易知。十、為樂事寂者，說理寂法。

後教起行十五句中亦二：先五句明說法儀軌：一、文有位次；二、義無差錯；三、於前後理皆以智照；四、於無性印或法殟柁南皆審稱順；五、行位徵著次第為說。後十句正教起行中：一、令於所說行門生信；三、簡知根性令入佛教；三、令證理；四、令斷法愛，由貪相應故；五、令除二執；六、令識真佛不離自心，即是常念；七、令知說法聲實性；八、令悟名句文如彩畫空；九、令知法喻相應；十、令悟佛果智大用。

第七、答恒不捨波羅蜜行問，中二：先牒前利他行時即成自利行，後「是時」下明自利行時即成利他行。而此兩文說雖前後行則同時，故云菩薩為眾生說法則自脩習增長義利不捨諸度等。義利者，如前釋。不捨諸度者，二利行同體不相捨離，但所望異故。波羅蜜道者，度行通至佛果，故二行同體。所望異者，即前所明隨其所應為說法時，令彼益故成利他行，此即法施成自利檀行。又法施離慳成自利戒行，又法施忘怨及諦察勝解成自利忍行，又說法無倦成自利勤行，又說法之心專一法性成自利禪行，又說法時念念思惟思慧增長成自利慧行，又說法時不住空有隨機所宜皆善巧故成自利方便

行，又此說法稱十盡願成自利願行，又此說法心是無雜染力乃至第十加持力等成自利力行，又此說法智能知所化者心行煩惱乃至知佛智覺法界門成自利智行也。後、明自利行時即成利他行中具顯十度，即為十段。一一段中二：先明行相，後結度名。就行相中皆先約事、後約理，然事與理說離前後行則同時。

就初、施行相，先約事中，謂身命財法隨求即與，則無方來乞悉能滿意。後「而無」下約理，謂達三事空故無所著。後結度名，云是則能淨等者，謂若但事行而不會理，或但觀理而不行事，則不能淨波羅蜜故。下諸結名並准此知。雖自利由說法，利生即利他也。

二、戒行相。先約事，云具持眾戒者，三聚清淨無缺犯故。後「而無」下約理中，謂三輪淨故無所著，無著故我慢息。謂菩薩不以自具持戒，見他不具，陵彼自高故。持戒雖是自利，由菩薩戒要必法施方名具持眾戒，故此即為利他。結名准知。

三、忍行相中，先法、後喻。法中，先約事者，謂為怨惡、憎嫉、打罵、割截等處，與觀善無別等為說法。後「於諸」下，約理者，諦察怨親平等性故，高為說法。初無有二。後喻中，普截善惡無分別故。忍雖自利，因次說法，則為利他。後結名，可知。

四、勤行相。先約事中三：一利樂勤，謂遍策諸行，亦普勸發諸行，亦普勸發諸有情故；二「諸有」下如行勤；三「勇猛」下被甲勤也。後「於諸」下約理者，謂於三勤所生善根離有無相，離有故不取，離無故不捨，由此佛因行滿足。因行是果之門，門是方便。結名，准知。

五、禪行相中十句，先科後釋。前中四門：一三禪，二事理，三因果。四禪支。及初三禪者，謂十句中一二三六七九，是現住法樂禪，由得真三昧樂，不復貪著世間輕安虛妄樂也。餘亦並是正在定故。五十兩句正是引生功德禪，兼饒益有情禪，現通威佛，皆非為己故。餘唯引生，由定能令生多定故，令知定境故，了知不違無生印故。二事理者，謂十句中三九兩句約理，餘皆約事。三因果者，前九皆因，第十是果。四禪支者，十句中初一句及第三句內下半是對治支，第二句及第三句內上半是所依支。正思惟即是心一境性，不住不出即是無生行相，唯遮詮故。後七句是利益支。依小乘及大乘權教，八定支分名體與此不同。滅受想定名同體異，或名名皆同，而對治所治依利益並別。謂對治一切惑障，非唯靜慮無色等障惑。此唯約脩位所斷所知障說，由得滅定者非見道故，地中不斷煩惱障故。前八亦據此人說故。若依融攝位地不定，此中所依即無生定。《薩遮》第五亦同此說。對治利益如文可知。

後釋文者，一由觀五境無無自性故不復貪著。二依九定作無生觀，從初禪為首乃至非想及滅盡定按次入出，故云次第定。簡異逆順超

越為名。九定具如《薩遮》中說。靜慮無色四相分別，如《雜集》第九廣顯。九定如別行章。三正思惟及不住不出等，如前可知。四從無生定出生多定，《起信》云：得此真如三昧，能生無量諸三昧門。五從前多定各起多通。六出入九定逆順自在顯淳熟，謂從初禪入二禪乃至從非想入滅定，如是名順。從滅定入非想乃至從二禪入初禪，如是名逆。七由無生定入餘一等持時即入多等持，以無生定是一切定根本故。八由無生定故觀一定境時即知一切定境。九在無生觀時能緣觀智，與餘一切若事若理等持等至觀智不相違，以彼一切不離此故。智即是印故名智印，印定諸法本不生故。無性《攝論》第七云：「靜慮定名等持，無色定名等至。又心一境相名等持，正受現前名等至。」十由此定即是佛體故，依此所作皆稱法界，是故能令速證佛位。結名，可知。

六、般若行相中八句，先科，後釋。前中三：一、因果，謂前七脩因，後一成果；二、理事，謂五、六兩句約理，餘皆約事；三、三慧，謂初三成聞慧，次一成思慧，後四脩慧。問：寧知此八句初四、次二、後二非是加行正體，後得如次邪？答：此若具三，不應更說第十智度。故無性《釋論》第七云：「若說十度，第六唯是根本智攝；若立六度，通攝三智。」後釋文者，且依三慧，謂聞中初句內有二義：一、正成聞慧；二句思為因，謂聞已記持故。前句聞慧勝緣，於中二：謂近及事。後句聞慧勝因亦二：謂樂及無厭足，無欲樂不能聽故，暫聞則已慧不生故。思慧中，先簡非，後顯正，謂簡獨覺及不隨所聞妄思惟故。後顯正者，謂如理故。後四脩慧中，初兩句正是慧體，上句離妄，下句稱實；後兩句慧用，上句知佛行，下句入果。結名，可知。

七、方便行相中十句，皆顯悲智善巧無所住著，名為方便。文中先科，後釋。科有二相：一、分二方便，謂四、七、八三句明迴向方便，餘七句明拔濟方便。若依《本業纓絡》下卷，因果亦有三方便：一、進趣向果，二、巧會有無，三、一切法不捨不受。屬當可知。二、分理事別，謂四、八、九句約理，餘約事。後釋文中，一、巧匠化世，如〈賢首品〉云：「若見世界始成立，眾生未有資身具，足時菩薩為工匠，為之示現種種業。」乃至廣說。二、導利忘疲。三、稱機現形。四、行淨三輪。五、現漏無漏行。六、不住涅槃。七、不住生死。八、觀諸所作皆無作作，故云善觀。九、為物現嚴非自愛著。十、入趣受生。結名，可知。

八、願行相中十句，分二：謂三、四、五、十等四句，明求菩提願；餘之六句，明求利他願。且依一相，理實皆通。又一一皆至無餘，故云盡也。依《本業經》，願有三種：一、自行，二、神通，三、外化。願文可知。文中：一、利生盡願，二、嚴剎盡願，三、

供佛盡願，四、了法界盡願，五、脩法界行盡願，六、盡來際住願，七、知他心盡願，八、悟有支起滅盡願，九、現淨土盡願，十、證佛智盡願。此十中，前九脩因無餘，後一成果無餘。結名，可知。

九、力行相中，十句分三：初句思擇力，後九脩習力。依《本業經》，通力有三，謂報通力、脩通力、變化通力。文中，初二句報通力，第九句脩通力，第十句變化通力。或第九、第十句俱通脩力、變化力，加持亦通通報力所攝。餘句或是三力因緣，或三力所起，准知。十中，一、觀心淨明，徹見法性曰深，離有無見云無雜染。二、信心徹理曰深，深故邪師教不能伏。三、不見有拔苦而拔，故無疲厭。四、不見有與樂而與，故所行平等。五、義持無忘。六、巧說稱機，故令歡喜。七、三輪離相，三空圓滿，唯顯了教，故嚴大乘。八、無障導願，徹窮來際，利樂無斷。九、神力具故，出多變現。十、聞教不信、不解、不受者，神力加持，令信、解、領受。結名，可知。

十、智行相中十句，分四：初七知眾生心行，此成就有情智也；次一句知諸法實性，此受用法樂智也；次一句知佛能隨化力，此成就有情智；後一句菩薩自悟法界智，此受用法樂智。依《本業經》，智三種：一、無明智；二、一切種智；三、變化智。十句中初四句是無明智，三毒中無明為本智，知三毒智從本為名故；餘皆一切種智。或第五句是變化智。若廣分別十波羅蜜，如別行章。

第八、答所念眾生滅令得度問，中三：一結前起後，二「墮惡」下正明化度，三「如其」下總結。初中二：前三句結前，後「住大」下起後。前中三句各通牒前十度。初云清淨者，謂脩前十度時，皆淨三輪離有無相，故並結名中云是則能淨等也。二圓滿者，謂脩前十度時，皆二利圓滿故、包融圓滿故、十度圓滿故、因終圓故。三不捨者，謂脩前十度行時，如救頭然曾無暫捨故。後、起後者，謂今隨昔日創發大心，請一切眾生誓常度脫，故云經大莊嚴乃至云而得度脫等。言住者，正住在脩行也。大莊嚴者，大誓願也。菩薩乘者，悲願相應運生也。隨所者，順昔願心所欲度生，皆為說法令解脫也。念授隣近同在別境，理實是欲希望度彼；亦可隨昔願心所請度者，明記不忘故云念也。梵本中云：於菩薩乘住大莊嚴，隨所請眾生成為開示，使集諸善根皆令出離。

二、正明化度中，十句分四：初二說離苦難法，謂為將墮苦趣，常生難者，語令知，使懺悔。若不爾者，純苦趣中，無暇聞法發心故。若隨值菩薩，聞法能勤，非難中故。或現墮苦發心，在難能勤。所以者何？除無間獄，餘容有故。聞法後答，難中有故。次三說離增上三毒法，謂於劣境起增上煩惱，故云多也。初云示無貪法

者，謂說不淨觀故，說無生觀故。二令行平等者，謂說違順境性無二故。三為說緣起者，謂說十二有支相緣故起，即顯流轉，非自然勝性等起。相緣故不起，即顯還滅不待緣滅，性自滅故。由此令離斷常等見著。次三說三界出離法。初教離欲者，謂欲界愛恚，及因愛恚所起十惡，教以尋伺對治故，得離欲界。或說所治無恚，或說有五，謂一貪尋、恚尋害，二憂，三苦，四犯戒，五散亂。二為說毗鉢舍那者，此有二種：一者、靜慮雖定慧均，然是定地，恐其滯寂，但為說觀，令離色界；二者、由彼未聞無生觀慧，依有漏定，麤治過患，狹麤利益，故此為說無生觀慧，令知惑源，得究竟益，永離色界。三、為說妙慧者，此亦二種：一者、以彼無色定多慧少，恐其滯寂，說慧令均，使離無色；二者、妙慧是無生慧，謂彼所持取相細根，令出離故。後二隨乘根性方便，為說初教二乘寂靜行者，此有二種：一者、隨彼小根，說遠離行故；二者、因彼樂乘方便，為說一切諸法本來寂靜，不生不滅。後為樂大說十力廣嚴者，此亦二種：一、為權大乘根，樂三身佛十力境界者乘方便，為說十身佛十種大力那羅延等廣大佛事，引令入實；二、為樂實大乘根，直為說佛十種大力廣大莊嚴，令得增進。

三、總結，中二：初結本誓願，後「菩薩具足」下結問中度脫。此中准梵本，一切眾生下脫一句，云：是名住大莊嚴，餘並同也。

第九、答前紹三寶種使不斷絕問。謂菩薩有知根、知法、巧化之慧，令所化者成聞熏種，生正覺牙，成佛說法，度諸眾生，成菩薩、聲聞僧，由此能令三寶不斷。就此文中三：先、牒前起後；二、「何」下，徵；三、「菩薩」下，釋。初中，牒前菩薩有知根、識法、巧化之慧，亦即是後徵釋之處。二、徵意云：菩薩但能說法度生，何以能令三寶種不斷邪？三、釋中，明四重三寶種不斷相。於中，前三別辨，後一總顯。就前別中，初三寶內，佛寶云教諸眾生等者，謂菩提心是佛體故。此有二義：一者、菩薩自己發心得佛體故，續前不斷；復更教他發心令得佛體，胤後不斷。後後皆爾，為不斷也。二者、諸佛無師無導智具在眾生心中，眾生不覺，菩薩教發大心，則佛智顯現。後後皆爾，為不斷也。法寶云常為等者，謂菩薩自於佛、菩薩聞正教理，今復為開闡教理，如是展轉，後後相續，為不斷也。僧寶云善持等者，謂菩薩自持教無違事理，教他亦爾，無乖違，是和合也。次三寶內，佛寶云悉能等者，二種：一、謂無障導願，徹窮來際，利樂不斷，不同二乘，趣無餘依，究竟永滅，讚發此願故。二謂求菩提饒益有情願，謂菩薩行海，皆應以願迴向眾生，成大菩提，讚發此願，則種性成故。法寶云分別等者，謂此菩薩自聞因緣無生方便而得證悟，今復為他說其無生證悟方便故。僧寶云常勤等者，謂於菩薩眾中，三業互敬，

戒、見、施同，由此成佛，當還有僧故。後三寶內，佛寶云於眾生等者，謂佛昔聞教，等流無流，熏種成佛，佛令菩薩於佛熏種亦爾。今便為他無倒宣說，令人眾生心田成佛可之種故。法寶云護持等者，初句通護三法不斷，謂證理為護理法，持教為護教法，脩行為護行法。若兼下句，則唯教行，以護教行容有身命之難故。由佛證理，得成教化化菩薩，菩薩證理成佛教化眾生，亦令證教行展轉不斷亦爾。僧寶云統理等者，謂菩薩自依一味之法，後以此法攝仰大眾，令皆隨順，為和合不斷。上來別辨竟。後、總顯中，持三世佛戒者，謂由戒得佛，由佛有法、僧故。菩薩前後亦如是，故不斷也。

第十、答善根方便皆悉不虛問，中四：一、明由紹三寶種故，三業無暇；二、「無暇故」下，明由無暇得不空三業；三、「菩薩如是」下，明三業不空自利相；四、「若有眾生」下，明不空利他相。初中二：先結前紹三寶種；後「一切」下，生後。生後，中二：先標所行無失；後「隨有」下，釋無失所由，可知。二、明得不空三業中二：初、牒前；後「所作」下，起後。起後中三：初、明所行無謬；二、「皆與」下，釋無謬所因；三、末一句結成不空。三、明三業不空自利相，中四：初、牒前標後；二、「何」下，徵，可知；三、「所謂」下，依標釋。十中，初四依正嚴，謂三業及土。於中，前二後一。利他故現，現身說法，嚴土攝生故，第三一向自心定故。次四句明攝化嚴：一、放光警覺；二、攝眾集會；三、現通令信；四、授法令解。後二現佛說法嚴。四、「菩薩成就」下，結不空自利相。四、明不空利他相中，有法、喻、合三。法中，見、聞等略舉十事，餘並可知。上來答所成之行問竟。

第二大段答行所成德問，中三：初、明心行成因德；二、「佛子」下，明結因成果德；三、「於無邊世界」下，明護持正法德。

初中十二句，一一內有二，皆先釋、後牒。准法應合先牒後釋，文雖左右，於義無違，如云摧魔以慈，或曰以慈摧魔。就初句中，勤加脩習四字，冠下諸句，謂牒問云：勤加脩習何法，以滅癡闇，乃至勤加脩習何法，隨所應等。釋云：勤加脩習，以智慧明，滅諸癡闇。乃至云：以往昔誓願力，隨所應，化現淨土，轉法輪，度眾生。所謂初發大心時，即發此大悲無障导願。此即便顯初後二句竟。二、云摧魔以慈者，自心先能調他故。三、制外以福慧者，智以理制，福以威制故。四、滅心垢惑以金剛定者，無間道時，煩惱、所知二障種，永斷無餘。五、集善以進者，精進遍策眾善行故。六、以淨土善離惡道諸難者，淨土業成，自無三惡八難故。七、以無著慧淨智境者，心離執著，智障淨故。八、以方便智出生菩薩諸地等者，方便智有二種一種：一、加行位智，為十地方便，

能生十地故；二、善巧方便智，此通資粮及十信智，於真、俗二諦巧鎔融故。依此智慧出生七法及令清淨。准前問中，此脫總持。令清淨者，治謂其障，使純淨故。九、以一切善法成滿諸佛淨土等者，謂佛依、正報因，遍脩眾善。《維摩．佛國品》云：「六度、四攝、四無量道品、十善等，皆是淨土。」故〈方便品〉云：「佛身者，即法身也。乃至云：從斷一切不善法，集一切善法生。」此句內，有六法莊嚴，謂淨土、相好、三業。十、以智自在觀知佛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平等者，此有二種：一、謂觀一切佛力等，知無差別；二、觀知同一法性。然此二義，融無障礙。十一、以廣大智知一切智之境界者，謂菩薩以照理事無导智知佛後得智也。十二、如前釋。

二、明答結因成果德問中無別行相，但依前十二句行相勤加脩習，即能次第成就無量功德法，乃至疾與佛功德等，故牒前云菩薩勤修此法次第成就等也。按前問中有三句，今此答中有兩句，由來問中初二句為一句故也。

三、若護持正法問中二：先別說；後「成就三世一切如來智」下，總結成法師說法護持。前中三：初正答前問；次「何」下，徵；後「佛子」，釋。初中，答前十問，即為十段：一、答前於諸如來、應、正等覺百千阿僧祇劫修菩薩行所集法藏守護問，中三：一、守護處，謂無邊世界□；二、能守護者，謂為大法師；三、所守護法，謂諸佛正法。二、答前開示演說時諸魔外道不能阻壞問，謂得一切佛護念故。三、答前攝持正法無窮盡問，於中出所因：一、內持廣大法藏；二、外說無导。四、答前於一切世界演說法時十王守護問，於中二：先明得三種三業；後「得心」下，明十自在。由法王守護故，得三三業、十種自在，由得此故，九王守護。三三業有：第一、善巧三業：身業，巧隨類現。語業三種：一、義無碍辨，巧說深理；二、法無碍辨，巧布教相；三、由前二二巧，令聞者獲益。第二、攝根三業：意業，知機；語業二句：一、圓淨；二、令喜。第三、無勝三業：身業，威力；意業，知機；語業，無碍。後十自在中，一一皆有標名、釋義、相顯，可知。由法王守護故，得此三三勝三業及十自在，即由得此諸王守護，或由得此感十王守護，令無退失，轉增最高也。五、入前一切世間恭敬供養問，謂菩薩更演說大法，得人天敬養故。六、答前諸佛護念同灌頂問，謂得諸佛護，諸佛灌頂；由得灌頂，得無見頂相；由佛護念，得身業威德無能映蔽，語業威德無能屈辨。七、答前一切菩薩亦皆愛敬問，由菩薩得前十種自在，處大眾中，威德蔽眾，以大慈悲安怯弱故，一切菩薩敬愛也。八、答前得善根力增長白法問，□以深智慧察其欲樂也。九、答前開闡諸佛甚深法藏問，謂以無畏辨為其說法

故。十、答前能令一切聞法生喜問，謂攝持正法以自莊嚴。釋曰：菩薩利他，為自利故，是莊嚴也。上來總顯差問竟。次徵意云：此菩薩位居十住，何以乃得如是三業、十自在邪？釋意云：以成就十種德故：一、智圓德，二、擇法德，三、不忘德，四、無住慧德，五、總持德，六、大心德，七、無失辨德，八、勝解德，九、遍法界會中恒輔翼德，十、了自與佛同體德。

第二、總結成，中二：先結能成因；後「作大」下，結所成德。前中二：初明成果智圓；後「一切菩薩」下，成因智□，因是果因也。後結所成德，中三：一、法師是能護持，二、正法是所護持，三、總結前二也。

第二、重頌分中，十頌分二：初六頌半，頌前十種所成之行；後「令其」下三頌半，頌前行所成德。前中，初半頌頌初不放逸；二、有一頌半頌佛歡喜；三、有一頌頌入諸地及大行大願；四、有一頌頌菩薩藏及隨所化說法；五、有一頌頌不捨自行諸度及所念眾生令得度；六、半頌頌紹三寶種；七、有一頌頌善根方便皆不虛。二、頌行所成德中，初一頌頌初兩段，謂行成因德及因成果德；次有一頌半頌護轉正法；後有一頌喻說法者，說法三業無畏辨等，謂：一、身儀庠序，二、樹說雄猛，三、智了深度。□為□動問，答物滅惑。

第三、結說分中，所說契理，令佛歡喜；所說合機，大眾奉行。亦可契理合機，佛憙眾奉。□□□先長行，後偈頌。兩段不同說分了。上來初請，次說，三結。□□不同釋文了。上來初辨名，次來意，次宗趣，後釋文。四門□□法亦了。上來初明〈昇須彌頂品〉乃至〈明法品〉了，六品□□□□，明第三會竟。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第五

卍按：六、七兩卷隱沒而無傳者，應有第四會夜摩天說十行位四品：〈昇夜摩天品〉、〈夜摩讚嘆品〉、〈十行品〉、〈無盡品〉。第五會都率天說十迴向三品之內：〈昇都率天品〉、〈都率讚嘆品〉之釋，八卷〈十迴向品〉亦第五會也。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卷第八(本末合)(盡第十迴向)
第六、隨順堅固一切善根迴向，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二：先明位行；後「菩薩摩訶薩住此」下，明位果。前中三：初、牒名徵起；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或為」下，依徵廣釋；三、「佛子！是為」下，依釋結名。
初中名者，前本分內列名與此不同。前名入一切平等善根，此云隨順堅固一切善根，晉本云隨順一切堅固善根。按隨順是前入義，堅固是前平等義，謂所脩事行皆順入堅固平等法性故。若依此釋，前本分中名及晉譯名，皆須更迴向此安置，以一切之言屬善根故。若取義使，亦應云迴向一切善根。隨順堅固釋名，謂隨順入是能隨順入也，堅固平等善根是所隨順入也，即所脩事行莫不順入平等堅固法性，此則順入堅等之善根。順入堅等善根之迴向，皆依主釋也。《本業經》釋云：「習行相善、無漏善而不二，故名隨順平等一切善根迴向。」
第三、依徵廣釋、中二：先明行所依身，後「具足」下明依身起行。前中二：先辨類，後「威德」下讚德。前中云或為帝王等者，謂菩薩行檀之身不唯一種，隨機所宜故置或言。問：若爾，何不舉餘？答：由三義故，先舉帝王：一、此身具有堪施物故；二、舉勝可以策劣故；三、舉一類餘故。後讚德中十句：一、威稱廣遠。二、「凡諸」下，正化等覆。一、蓋有二義：一、以十善法為蓋，蔭蓋羣品故。如下施蓋中云：為令眾生得自在蓋，能持一切諸善法故。又云：為令眾生能一一蓋，普覆一切等云云。二、以慈心蓋，於諸眾生普心蔭覆故。如施蓋中願云：為令眾生得平等心，覆眾生故；為令一切以諸善根，普覆一切故；為令眾生得大迴向，普覆一切眾生故。又如下文第六十六中，大先王謂善財言：「我唯知此大慈為首，隨順世間三昧門。如諸菩薩摩訶薩為高蓋，慈心普蔭諸眾生故。」乃至廣說。三、「以離垢」下，表尊第一。四、「於法」下，十善導物。五、「以四」下，四攝攝生。六、「菩薩」下一句，是結德之言，其文宜安離業障下。七、「有大」下，感難壞眷屬。八、「離眾」下，體相嚴脩。九、「獲那羅」下，身堅力大。十、「得清淨」下，無惡業障。並顯，可知。
第二、依身起行，中三：一、隨相迴向行；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諸善根如是迴向時，身、口」下，離相迴向行；三、「以何義故，說名迴向」下，釋此迴向名。
初中二：先略標列迴向因緣；後「佛子！菩薩摩訶薩隨所」下，依標廣顯迴向因緣。
前中三：一、列施者并所施物；二、「其中」下，辨所施田；三、「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下，巧攝施行，成迴向行。

初中二：先一句總標，後「或施」下別列。列中除施身、王位、妻子等重說之外，有七十五門。若分園與林別，則有七十六種，謂飲食、上味、車乘、衣服、華鬘、雜香、塗香、床座、房舍、住處、燈明、湯藥、寶器、寶車、象馬、座蓋(二十)、傘、幢、幡、寶物、嚴具、寶冠、髻珠、王位、身及妻子、財贖、獄囚繫閇、身代囚死(三十)、連膚、頂、髮、眼、耳、鼻、舌、牙、齒、頭、頂、手、足(四十)、血、肉、骨、髓、心、腎、肝、肺、大腸(五十)、小腸、厚皮、薄皮、手指、足指、連肉、爪甲、求法入火、護法受苦、求法捨海內所有以法導化(六十)、斷害男形佛興示令見、施大地僮僕、施身與佛及眾生供養給事、施城邑聚落宮殿(七十)、園林妻子一切資生設大施會(七十五)。二辨田色類，中三：初一句標總多類，次「或從」下別顯，後「等皆」下總結普施。初後可知。別顯中有七句：初五，五對十類，後二各多類七十：一來處異，二量行異，三儀觀異，四男女異，五趣異，六心性異，七求覓異。並顯可知。三巧攝施行成迴向行者，謂將顯脩行隨順堅固善根迴向，故先標列一切善根隨順堅固迴向之相。所以者何？前所引施者及物并田，顯所今隨順堅固迴向之心行。今此善攝十句，顯能令隨順堅固迴向，故云如是施時發善攝心悉以迴向。謂色即如，故攝施行所有色物迴向色如，乃至迴向識如，當知亦爾。何豈不所迴善根先已稱性？答：今正顯此，以稱法性善根迴向法性，方名隨順堅固善根迴向，如下釋名中說。此第六迴向名從此文立，應知後廣顯中一一迴向行皆依此脩。文中十句分三：初句總標，次「所謂」下別顯，後「善攝慧施」下一句總結。初中二：先牒前施行，後「發善」下正顯可知。次別顯中八句：初五句總明受者五蘊，於中雖漏無漏別皆蘊名收。次一句明能施者五蘊攝，及顯位是不相應行蘊所攝，尊卑次第故。次一句明所施有情具五蘊攝。次一句顯所施外物非情，故唯色蘊攝。後一句總結者，謂總結前八句不攝施行迴向，故後廣顯迴向行。因緣中二：先料簡，後釋文。前中，略以四門分別：一、前後差別，二、內外分別，三、三施，四、三科。初中，謂以後廣顯，望前略標，互有無別，即施傘、施頂、護法受苦等三，前有後無也。前救獄囚，中無施法，必顯有也。前施城邑，中無門防輸稅，後顯有也。前為求法，捨海內所有，即是略攝，後顯國城人民等多類也。前中，以法化導，即後顯中禁殺令住戒也。餘皆大同。後廣顯中，都門總有六十。若單數色類，中間除重，則有一百七種。若巨細而論，乃有無量。謂於八十七中，類中復有異類，如末香有多種，蓮華有多種等。又如施國土中一切諸物故，資生中一切資生故。又云：隨所施物無量無邊故。又云：菩薩隨諸眾生一切所須，以如是等阿僧祇物而為給施故。准此諸文，色類甚廣。且麤相

言之，不可刻定一百七等。昔光統律師將前標顯之文，總為一百二十門施，一一行具十迴向，一一各具十善，七施等相乘，添成八萬四千施行。七施行，謂心三時喜，即為三事。有三，謂施者、受者、財物。入理有一，謂照三事空一寂之理。按此安立，雖欲廣其施門，翻乃狹其行相。所以者何？如前所引五處文故。二、內外者，有二種：一、自身為內，他身為外。謂菩薩捨身、救囚、代死、求法、護法，或割身宍，或作僮僕，或施力供事，皆名內施。若施妻子、眷屬、僮使，乃至象馬，皆名外施。二、有情為內，非情為外。即前內外皆名內，所餘之物皆名為外。三、三施者，導示佛出興，皆是法施。救囚、代死、斷殺、救毀男形等，皆無畏施。所餘皆是財施，或施衣食，令離飢寒等怖；或為說法，令其脩行，離惡道惡等怖，皆無畏施攝。四、三科，中三：初五蘊，次十二處，後十八界。初五蘊者，謂施自身、妻子、內宮、眷屬、僮僕乃至象馬等，皆是施五蘊故。所餘施物非情數者，皆色蘊攝。法施中能詮名句字，行蘊攝；聲，色蘊收；所詮義理，非蘊所攝，是無為故。次十二處者，施自他身，具內六根故。施外物中華香、音樂、飲食、衣服及法施中能所詮等，是外六塵。或一物施中具二、三、四等，如衣食中具色、聲、香、味、觸等。自餘一切，思准知之。後十八界者，且內外十二界，准處可知。中間六界依內根故，隨根布施。然此十八有暫施用，有永施體，如理應思。

後、釋文，中三：一、總明以諸施行成迴向行；二、「所謂」下，別明以諸施行成迴向行；三、「佛子！菩薩摩訶薩隨諸眾生」下，總結前諸施行成迴向行所為。初中二：先總舉所施物；後「以彼」下，牒前起後。然此文應移安後具足行施下，或通總、別兩用，望總屬前，望別屬後。二別明中都有六十門者，第一施食中三：一、明施行；二、「願一切」下，明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二行。前中四：一、所施物勝；二、施眾生，明所施田；三、「其心」下，明能施心。於中五句分三：初一句總明心淨，次三句別顯淨相：一、無貪思相應，二、三輪淨，三、無慳思相應。後「具足」下一句，結施行圓。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此文應在前，已如前說。後正迴向行中十願：一、食能資神，故願得智；智資法身，故名智食。二、食資心力，用則無礙；八識不礙，即第一義故。三、耳香、味、觸變壞方資，食性非有故。四、知食性空，貪不起故。五、於無所有歡喜愛樂，得出離故。六、食能充虛，願彼智滿。七、食非久住翻願彼得堅法。八、食資能有成辦，願彼能有攝善。九、食資身心，能遊能思，願彼得二身周遍法界。十、願彼得化身應世，作受供田。後雙結二行，可知。依《涅槃》第十五末十六初亦說施食、飲、車、乘、衣、華、香、床敷、舍宅、燈明

等，一一發願迴向與此各有同異，應引彼此說。第二、施飲，中三：一、略舉施行；二、「以此」下，明迴向行；後「是為」下，雙結二行。初後可知。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可知；後正顯。顯中十願：一、法解濁愛故；二、水恒涓消，雖小成大故；三、水多具辨故，令渴愛息四故；五、佛智離世貪愛水故；六、法喜樂性是離染愛故；七、證法性水成法身故；八、定水調心故；九、證圓滿智海故；十、現法界身雲應法雨故。

第三、施上味，中四：一明施行，二「以此」下明迴向行，三「是為」雙結二行，四「為令」下迴向意。初中二：先總舉施味可知，後「所謂」下顯所施物。於中三：一辨味具足，二「潤」下明體細膩，三「能令」下顯功能。十三句可知。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一、佛凡所食得味中上，此是三十二相中上味相，佛大牙後有甘露泉故；二、了法利生智故；三、了味寶性，證會處名法城；四、身雲周遍，說法調化；五、智解法味，喜遍身心；六、於世味得無貪相應思，勤習佛法味；七、得平等無性味；八、法味資智不退；九、證佛平等法智所化根，真俗無礙；十、於法味漸深主究竟無礙。三、結，四、意，並易了。

第四、施車乘，中三：一、略舉施行；二、「以諸」下明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初後可知。勘梵本中，通呼車乘之名云野曩，野音作余我反。若別呼車，云奢羯吒；若呼車輅，云遏邏他。如後第十六、施車中辨。就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初總，餘別。別無異體，皆即是總，但約異義立別名爾。一、唯至大菩提；二、非小；三、非如攝小等，初立後廢，迴入此故；四、獨尊；五、無劣；六、慧深；七、悲廣；八、備福海；九、超有漏；十、普運，非一方、一有情故。

第五、施衣中，文三同前。就迴向中，正顯內六句：一、慚愧外著，如衣覆身；二、不行無慚故，離倮形法；三、衣嚴蓋資故，令得顏色潤；四、妙衣細觸故，令得彼細膚耎；五、妙衣細觸故，令得上樂；六、鮮潔衣施故，令得無垢智。

第六、施華，中四：一明施行，二「布施之時」下明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四「為令」下迴向意。初中二：先列所施物，後「以如是等」下明所施田。前中二：先標，後「所謂」下明物。色類有十，可知。後所施田，其類有十。自身為田者，此有二義：一由自身是福田故，如為菩提求食以資身獲菩提故。二由自他平等故，謂若心不等者則要以他為田，等者不爾，自亦田故。餘文易了。二迴向行中，依華十義起十願：一開敷，謂依金剛喻定智普照境界開敷實性故。二見喜無厭義。三見皆順愜義，願彼得凡有所見

觀察皆順實性不取幻相。四離染著義。五令見者專注愛樂不捨義。六見皆喜令瞋不起義。七大願華令行果滿義。八大智發行如日開華，《涅槃》第十云：「譬如蓮華為日所照無不開敷。」此赤蓮也。九大悲起行如日開華，《涅槃》第二十云：「譬如月光能令一切優鉢羅華開敷鮮明。」此青蓮也。十善知識如華見必成行歡喜，如入寶州既蓋且喜。三結、四意，並可知。

第七、施鬘，中三：一略牒起施行，二「以諸」下明迴向行，「是為」下雙結二行。初後可知。就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以鬘飾為用有十義，故起十願：願眾生得佛菩薩身，謂人樂見、欽欲、親善、愛樂、渴仰、除憂、生喜。離惡者，離嫌惡心故。得近佛者，與佛為侍，如鬘飾故。清淨者，鬘體珠華淨故。樂見興愛，樂見未見時別故。除憂與生喜，有憂無憂別故。離惡興清淨，惡無惡別故。

第八、施香，中四：前三同前，四「為令」下顯迴向意，餘門可知。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二願，前十一願因行成就，後一願結因成果。前中初一總，後十別。總云具足者，即得十也。此言香者，無破惑臭氣故，有清淨梵行氣故，令聞氣者鼻根淨故，人樂聞故，不嫌惡故。別中初一得字貫下九句。不缺者，持三聚或如護浮囊故。二即前所持離外道惑故。三離染心故。四離二乘惑故。五離中退失故，謂設誤起深懷慚愧，況其故犯數犯不生慚愧，深愛著犯見是福犯耶？六離惑業苦故。七常持如初故。八離斷常見故。九離我相持故。十成彼岸因故。後結因成果中云五分法身，此有兩說：一云此應唯願成佛戒身，今但言總意別故。一云菩薩戒性不同二乘具五蘊故，法性戒蘊得法性五分融無礙故，故後迴向意中云為令眾生悉得圓滿無礙戒蘊是也。問：蘊是擔累義、積聚義，佛法性色既非積聚鎔融無礙，何得名蘊？答：實非是蘊，但假名爾。

第九、施塗香，中三：一、牒起施行；二、「以諸」下，明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二行。初後可知。就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即十度行。前六句可知。後四：一、巧方便法；二、大願功德；三、菩提心力；四、白淨智法，謂無漏智，能斷惑故。十行皆有熏發資長辟除之義，離蔽障故，熏發資長菩提心故。

第十、施牀座，中四：一略牒起施行，二「以諸」下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二行，四「為令」下迴向意。初中牀座者，梵本中云設祁，祁音余，何處反，此云臥具。縱牀字無違，而座字令爽，所坐之座非臥具故。晉本云牀敷，深為稱順也。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一得與諸佛同生解脫牀，

名得諸天牀，《涅槃》第二中名佛為天中天故。二菩提心牀，賢聖共依故。三大菩提果牀，此對凡夫牀，息疲苦以得樂故。四通力自在樂為牀，此翻凡夫睡眠之牀，身心不自在為樂故。五平等說法牀，為眾生熏脩所依故。六出世淨業牀，是最勝果所依故。七涅槃是究竟安隱牀故。八真如牀，佛智所依故。九善知識牀，信解行等所依故。十佛是人中師子，臥常右脇，顯有為法依順無生，本不起故。今願得佛牀，意令成佛故。三結、四意，並易了。

第十一、施房舍中，文四同前。初一後二並可知。迴向行中，文二同前。正顯中十願：一、嚴飾以施故；二、勤力嚴飾故；三、居中攝散故；四、施時捨著故；五、淨三輪施故；六、施者捨生死，受者住菩提故；七、常無功用調化眾生故，恒正安住聖、天、梵住。聖謂無相，等謂四靜慮，梵謂四無量。八、住菩提因。九、住法性相應善根。十有二義：一、即前第七，表遮說異故；二、住大寂室法界故。初願中願一切眾生五字，貫下諸願，應知。餘如前釋。

第十二、施住處中，文四同前。初、牒起施行，可知。二、迴向行中，二亦同前。後正顯中十一願：初一總，餘十別。別中，一、簡依邪師。《涅槃》第七云：「依法者即是如來大涅槃，一切佛法即是法性，是法性者即是如來，是故常住不變。乃至云：不知法性，不應依止。」其願一切眾生五字，貫下諸願。二、簡依妄識。三、簡依惡友。四、簡依不了義經，應依了義大乘實教。《涅槃》第六云：「是大乘經名為佛乘，而此佛乘最上最勝。」五、簡不善、無記行故。六、七同簡邪濟故。八、簡有漏行故。九、簡生死心，恒住深直悲心故。十、簡二乘道。三、結，可知。四、顯迴向意中十句，易了。

第十三、施燈，中五：一、明施行；二、「以此善根」下，明迴向行；三、「菩薩如是」下，明施燈意；四、「是為」下，雙結二行；五、「如是迴向」下，顯迴向意。初中二：先列所施物，略標十種，可知；後「施如是等」下，明施所為。於中，略顯利益、攝受、理實多門，並可知。二、迴向行二中，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於中十願：一、照教法智；二、了佛現世色身智；三、了生空智；四、身光照物身；五、照所詮智；六、遍處無導；七、一多無導；八、遍時無導；九、摧魔外道智；十、神力相應智。三、明施意，中二：先略標利、安二門，義如上說；後「以此」下十句，廣顯其相，可知。四、雙結、五迴向，並易了。

第十四、施湯藥，中三：初、略牒起施行；二、「以諸」下，明迴向行；三、「菩薩摩訶薩」下，雙辨二行所為。初門可解。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十願：一、藥遣疾故。蓋纏者，蓋即五蓋，謂覆真實義故，能令善品不顯了，故名

也。五者、貪、恚、疑、惛沈睡眠、惡作掉舉。初三以根本惑中三法為體，次一以四不定中染汙性者為體，後一以隨惑為性。初二障戒蘊，次一郭解脫及知見蘊，次一郭慧蘊，後一郭定蘊。具顯如章。纏謂十種纏，於現行心等纏繞，令不自在故，即無慚、無愧、惛沈、惡作、慳、嫉、掉舉、睡眠、忿、覆也。無慚、愧、慳、嫉、忿、覆等六，以隨惑為性。餘四同前蓋說。諸門分別，具如別章。二、令身離病強健故。三、疲愈者，復能救物故。四、施行不息故。五、藥能令彼身命故，故得佛身，身即是藥也。六、教病服藥故，故得四近三慧也；七、施最勝藥，服除病源故；八、施心悉治一切病患故；九、用思善候病藥故；十、為救物檢尋方法故。
三、雙結二行意，中三，謂標、釋、結。釋中十句內，前六易了。七、云得金剛等者，如下〈佛不思議法品〉說十種廣大力，大那羅延幢勇健法中第一云：「一切諸魔、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緊那、摩睺、人、非人、毗舍、羅剎等，盡力雨大金剛，如須彌山，遍三千界一時下，佛無驚怖。乃至云：假使不制，縱雨終不為損。若佛所持及佛所便尚不可害，況如來身？」釋曰：准此，願彼得佛身也。八、得堅力等者，亦是前法十力中一力，故彼文云：「廣大力、最上力，乃至七名堅固力。」具顯如彼。九、謂佛所受樂，無能遮奪故。十、亦如前十種廣大力，那羅延法中第一所說，故彼云：「一切諸佛身不可壞，命不可斷，世間毒藥所不能中，一切世界水、火、風灾皆於佛身不為害也。」
第十五、施器，中四：一、施行；二、「摩訶」下，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四、「為欲」下，迴向意。初中三：一、施物，略列十類；二、「或施諸佛」下，明田及施心所，因亦十種；三、「如是施時」下，明行體。並可知。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一、器，貯物不散失故；二、施淨器故；三、寶器，亦容持故；四、廣大器，亦納受故；五、最勝寶器故；六、淨器，成光寶施故；七、器，納受光明寶故；八、施堅牢器，常置光寶故；九、細密器，堪持醍醐等故；十、施廣大器故，得遍法界會中上首身，能讚請說法主及領受所說法故。三結、四意，並可解。
第十六、施車，中二：先總標列所施物田，後「佛菩薩摩訶薩以如是等」下，約五類田別明施等二行。前中二：先牒起章門，後「車施」下別顯。前中准梵本呼車為遏邏地，即同此方呼車輅之車，是故與前施車乘別也。後別顯中二：先明所施田，後「菩薩是時」下顯施行。前中二：先標田類有九種，若并取後願中塔廟僧眾，則有十一類或但十類，以貧與獨一悲境故。後「此諸」下辨田來由，有六種，可知。後顯施行中十種，易了。上來三段文家存略，實各多

類。問：准《瑜伽》四十九中云：「若有眾生來求種種能引戲樂、能引無義所施之物，不應施與。況令此中乃施采女美色，令引貪愛不善行耶？」亦不可說菩薩但自行施，餘事不知。所以者何？違前所引《瑜伽》說故。彼論又云：「施妻子時，不應施與怨家、惡人、藥叉、羅剎、凶暴業者。施王位時，若知乞者擬得位已損害有情，不應施與。」又無性《攝論》第八卷云：「菩薩雖得財位自在，見諸遺乏財位有情，有五因緣菩薩不施：一者見彼於財位有重業障故；二見彼有情若施與財位，障生善法故；三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四見彼有情若與財位，則能積集不善因故；五見彼有情若與財位，則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是故菩薩不施於彼。」此有頌云：見業障現前，積集損惱故，現見諸有情，不感菩薩施。答：能施有二人：一者、的知乞人得所施物，擬損眾生，則菩薩不施，亦無違犯。若不的知，菩薩但作利安之心，施亦無咎。況此采女等，皆是菩薩同行主伴，施彼定知有益無損，或先順後化，誓願力故。問：菩薩持戒，不惱眾生，如何自為行檀，乃將男女等施他？答：此所施男女等通有二類：一者先與菩薩同結志佛互為主伴，今得將施乃遂本期，喜得行成豈復憂惱？設說悲苦皆示現爾。二者延發誓願志力尚微，雖將施地再三本問，故《瑜伽》四十九云：「施妻子時先當曉喻令喜，然後將施，終不強逼令其憂惱。又不施與怨家、惡人、藥叉、羅剎、凶暴業者。」釋曰：此教即是為初根設也。

後約五類田別明施等行中，即分為五。

一、施佛及塔廟迴向。於中四：初、牒前；二、「以此」下，正顯；三、「是為」下，總結；四、「為令」下，明迴向意。

初中三：一、牒前施物；二、田；三、善根。因辨應起塔人及塔表位次。《長阿含》云：「四種人應起塔：一、佛；二、辟支佛；三、阿羅漢；四、輪王。」依真諦三藏引《十二因緣經》云：「八種人應起塔：一者、佛，其露盤八層已上；二、菩薩，露盤七層；三、緣覺，六盤；四、阿羅漢，五盤；五、阿那含，四盤；六、斯陀含，三盤；七、須陀洹，二盤；八、輪王，一盤。若人見一盤塔，不應禮拜，非聖人塔故。」依《僧祇律》，有四種比丘得起塔，然不得安露盤：一、持律；二、法師；三、營事；四、望德。異諸道俗有為，先已師僧起塔，應審尋此所引聖教。

二、正迴向中有二十願。初中二義：一解脩因、二信福，廣如般《涅槃》一說：施不退菩薩及最後身乃至世尊，得福無量無邊不可稱計不可思議。二中二義：一專向佛、二過淨田。三中二義：一是〈離世間品〉中十種清淨施果，故彼云：「菩薩安住此法，則得如來無上清淨廣大施。」二是彼後文十種捨無量果，故彼云：「若菩

薩安住此法，則得如來無上廣大清淨捨。」四中三義：一非劣願、二得佛解脫、三得正後二智或唯後得。五中三義：一能無盡施、二入佛福智。六證佛智有二義：一超劣、二自在。七得佛通。八得無限智契實教理。九中利物與作生佛智緣二，堪為勝田。十中一愛佛、二勤善、三樂佛智。十一中一無功用遊剎、二違疾遊剎。十二中一分身通、二事佛。十三中一得勝身、二遍遊無倦。十四中一得大身、二速至、三任意往、四無退。十五中一得佛威、二速通現化。十六中行安樂行順菩薩道，如《法華．安樂行品》說。安樂行有四種：一者菩薩行處、親近處。行處謂住忍辱柔和善順，不卒卒暴亦不驚，於法無所行，觀法實相等。於親近處謂不近國王大臣等外道文筆兇戲不律儀，求聲聞四眾不問訊，不與小女等語，不近五不男，不畜年少弟子等。二者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乃至云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故說，常樂觀如是法相。三者於末法中欲說是經住安樂行，不說人乃經過，不輕餘法師，不說他長短，不讚毀聲聞人，不生怨嫌。有問難不以小乘答，但以大乘令得一切種智。受持讀誦此經，莫懷嫉妒諂誑，勿輕罵學佛道者求其長短，勿惱令疑悔。於一切眾生平等說法，以順法故不多不少，乃至深愛法者亦不為多說。四者於末世持是經者，於在家人中生大慈心，於非菩薩人中生大悲心，念言：是人失如來方便隨宜說法，不聞不知乃至不解是經。我得阿耨菩提時，隨在何地引之令住是法。具說如彼。十七中，一得普賢行，少功力疾得菩提故；二十力圓；三智慧滿；四神通具。十八證平等法乘。十九中，一普行究竟；二成佛。二十證佛所證法性。法性是所乘，智能乘故。

三結、四意，並可知。

二施菩薩知識，中四：一牒前，二「以諸」下釋，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迴向意。

初中三，同前可知。

二、釋中二十願：一、憶持所聞教。二中，一、同善善友義利，謂現當益、世出世益、離惡攝善、福德智慧，或此四對並同善友，或除世益，由菩薩於唯世益或不作故，如《瑜伽．菩薩地》說。二、攝取眾生共同善根。三中，於善友四事：一、親近，二、尊重，三、供養，四、凡所為皆隨發心。四中，一、得樂欲善，二、身不離善友。五中，一、常值善友，二、順善友教。六中，於善友心有四事：一、愛樂不離，二、相續，三、不更樂惡友，四、不曾錯誤妄失。七中二種：一、捨身事，二、順命事，亦忘已見事。八中三：一、為友攝，二、脩慈，三、離惡。九中，聽聞善友正法。十中三種：一、與友同善行果，二、與諸菩薩同行願，三、成佛十力。十一中二種：一、受持友說，二、得友定用智通。十二中二

種：一、受持正法，二、脩說行滿。十三中，一、願令乘二乘人及乘權大乘者，同乘實教大乘故。由三權是積漸行，無別實果，實果唯在實乘有故。言無障礙者，願彼假名菩薩等，速同乘一無导乘，而離行布趣寂等稽滯之礙故。一切智道者，梵本云鉢也縛娑曩，此云究竟成就一切智性。其兩箇乘字，梵本中前云阿鞞魯囉，後云衍那。准此方語法，前是平聲，後是去聲。昔來以兩字俱用平聲呼者，由所乘理從能乘顯故。上下文中同此者，並准知之。二、願令成滿果，梵本云鉢也嚩娑(上)曩，此云究竟成就一切智性。性即是體，謂成佛智體。經本云道者，譯家謬也。十四中，一、乘佛所乘，二、至佛所佛，三、無有中退。十五中，一、解稱理行，二、隨聞永記。十六中，一、諸佛攝受，二、得佛智，三、達法源。十七中，一、通用不失，二、隨乘處速到。十八中，一、化物自在，二、化令住大。十九中，一、令得不空三乘，二、乘昔所乘，三、至佛令所至，二十、令得果乘。如《仁王》云：「佛乘薩婆若乘，來化三界故。」

三結、四意並可知。

三、施僧迴向，中四：一明施行，二「以諸」下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四「為令」下顯迴向意。

初中二：先牒前施物及田，可知；後「起學」下，明施行之行。於中起十種心，起字通下諸句：一、無餘施心，十種施中一切施行，如〈十藏品〉說；二、無漏施心；三、除障施心；四、順無貪思；五、貴重田；六、至信田；七、依教行施；八、生難遭欲；九、無限大心；十、於檀教堅信。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可知；後「所謂」下，正顯。顯中約物田，田通大小，有十九願。勘梵本二十願，足所欠者，是第十五，後如次顯：一、約入車坐者，為車住持故。二、約昇車免灾。三、約昇車巡遊適性。四、車是尊貴者所乘，尊貴者言，人多信服。五、約田和合，了法一性，無差別故。六、約田無乖，一切同證一法，生證法性，互為主伴故。七、約田，聖眾離染故。八、約菩薩僧田故。九、同菩薩僧具智福故。十、約車運轉，不住著義。軸在眾輻之中，轉動無导，是自在義，故云如王在眾中自在也。十一、法輪，如車輪轉動義故。十二、乘者，不履而至所詣處故。十三、以車中虛得受用故。此願，初准梵本有得字，謂令眾生得神通之身，此顯伐灾等流故。智無导者，車迅疾故。十四、車中虛得入坐，為二義：一、入遍空佛會，二、成真空行。十五、梵本云：願一切眾生得大神通自在波羅蜜，不移本處，其身普現一切世界。此約乘車者不起而遍至一切處故。十六、車載彼身，彼身安隱故。願令得十智身，或八地已上無功用智身，謂變易輕舉故。十

七、車既令人不動而往故。願得無功用神足，如水中月，不往遍應；欲懃心慧變現所依，如身依足故。十八、車以不住轉動為能故。願得無依住身，有感則應；如鏡中影，有質斯現故。十九、施車之心無限，乘之者隨所欲往皆至故。願得多自在通，隨化即應故。二十、入車虛無導故。願證入亦然，乘車不倦而遊故。願得速至十方。

三結、四迴向意，並可知。

四、施聲聞獨覺寶車，中四：初明施行，二「以此施車」下明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前二行，四「為令」下明迴向意。

初中二：先牒前施物及田，可知；後「所謂福田」下，明施之心理實無量，說十表多。十句皆帶起字，後九句皆依初句。第五句顯二乘為、無為德皆從佛生，第六句顯脩此行無厭足時。八、九、十句皆顯不與慳及有所得相應。前二句變顯，後一句順釋，餘並可知。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可知；後「所謂」下正顯。顯中有二十願，多分翻劣就勝，及用共名行不共行。於中一劣信，劣田行故。二中三：一翻不傳教，但遮無益語；二處諠常寂；三普觀一性。後二用共名行不共行故。三翻田及劣利他。四翻識智及利物少故。五翻劣行田故。六用共名行不共行，及翻於法見有體用故。七翻劣田及少福故。八翻共化業名成不共化業，及攝物多故。九翻劣田劣益物故。十有二義：一先標能為勝田，後釋勝田所生；二先明利他勝田，後明自利勝果。皆亦翻劣就勝。十一願得滅罪法等者，此翻聲聞不勘堪聞受大乘難思消殃滅障之教，又彼教中未曾聞故。如《佛名經》說：「一聞佛名，滅無量劫生死之罪。」又《涅槃》第六云：「我涅槃後，若有得聞如是大乘微妙經典，生信敬心，當知是等於未來世百千億劫不墮惡道。」又云：「若有眾生成就具足無量功德，乃能信是大乘經典。信已受持，其餘亦生有樂法者，若能廣為解說此經，其人聞已，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所作惡業皆悉除滅。」第九云：「譬如日出，眾霧悉除。此大涅槃微妙經典亦復如是，若有眾生一經耳者，悉能除滅一切諸惡無間罪業。」又第十云：「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外道，有能受持如是經典，讀誦通利，後為他人分別廣說，若自書寫、令他書寫，斯等皆為菩提因緣。若犯四禁及五逆罪，若為邪鬼毒惡所持，聞是經典，所有諸惡悉皆消滅。」又三十一文云：「見有受持、讀誦、書寫、解說之者，恭敬乃至四事供養、讚歎、尊重，稱說其善，不說其短。乃至云：是人能令地獄重報現世輕受。」釋曰：准經，受持、讀誦等皆依解心中作。然能供讚者當轉重苦，況所供者自有重苦？極重尚轉，況輕苦耶？如是等文，大乘經中處處皆有，不可繁引。問：受持小乘經律，得滅罪不？答：非不能滅，但其力微，大

乘教中有毀無讚也。十二、翻獨覺不聽受教，聲聞雖在法界會，不聞不受，雖聞不解，無益空過故。十三、翻二乘不廣利物，餘多同前。十四、翻二乘外道，外道無正信等，二乘無深信等故。十五、翻劣善根。十六、以共名取不共信樂。十七、以共見聞之名取不共見聞之業。十八、翻二乘不能以箭別實護實人。十九、翻獨覺不依聞教持誦思演故。二十、翻二乘於實教不能生解故，亦不能敬養故。

三結、四迴向意，並可知。

五、施貧等諸田迴向，中四：初明施行，二「以此」下明迴向行，三「是為」下總結前二，四「為令」下明迴向意。

初中二：先牒前田物，可知；後「隨其」下，正顯施行。於中三：初明行施時安布三業，語業中云仍向彼人白悔責言，勘梵本云於彼人所愧謝而言也。餘並同。次「或時」下，重標施物。此中有少異前都列，故更別顯。後「佛子」下，總結，並易了。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可知；後「所謂」下，正顯。顯中有二十一願：一貧難成功，多諸障礙，為事狹劣，故翻彼為願。二施童女故，願彼以白淨法智修行無退，或翻一切女施。三貧無所有於，願彼了諸法無所有故貧，無物可執捉故無分別執著也。智道，道字；梵本，性字。四女人多分諂誑不正直及不自在，故翻彼為願。五施車，願彼得住佛智所乘法界，施伎女得佛法相娛樂。六翻所施女人故乘淨行，乘車有運出自境至他境故，願得十到彼岸出離之因，乘車身安樂故願得定樂。七唯就施物故，願彼乘四輪乘。第一好國土者，四事易求故、國主善治無諸障癘故、有同或見故、無諠鬧故。第二依善人者，有多聞者故、有見諦者故、有巧說法者故、有為慈說非為利說故、說無退倦故。第三集勝福德者，善法為緣故、善聚福智故、善脩心觀故、巧說法不求利故、善敬法脩行故。第四發大誓願者，可樂故、無難故、無病三昧故、智慧故，具顯如章。八翻貧田，願彼得富法財十力智。九由乘車者，達所住處故。十中藏乘也，翻施貧田，願令得難思眾福，又乘車處處巡遊於平正之路故。十一中大施者，檀度具故、無慳相應故、心等故、普遍故、捨於難捨男女等故、稱法性故，故名大也。十二或度，由前檀度或得淨故。十三忍度，由行施時彼與男女妻妾既無嫌恨唯生歡喜故。十四勤度，謂施心常堅無暫懈退。十五禪度，謂施淨三輪專注不散。十六智度，由慧擇力施成淨故。十七車載，灌頂王子施故，車是人王車故，法王車類願故。十八車行不住終不離地，智乘遍化亦然。十九中而不失等者，梵本云：而於大乘無有失壞。其道字無，謂法乘類車所施男女是同願行伴，非惱眾生失壞大乘悲行。二十法王乘類，人王車最上滿因行，類滿乞者意。

三結、四迴向意，並可知。
第十七、施象馬，中四：初明施行，二「以此」下明迴向行，三「是為」下總結，四「為令」下明迴向意。施中四：
初別列施物，二「菩薩以此」下雙牒象馬，三「或奉」下通顯施田，四「其心」下通辨施心。初中二：先明象德及相。於中云猶如蓮華者，梵本云如鉢特怔華，此云赤蓮華，今譯人真白蓮華。華有多色，是何華也？後「或復」下明馬德相及餘，文並可知。
二、迴向行中亦通象、馬。於中二：先牒前起後，可知；後「所謂」下，正顯。顯中依象等十義，起於調順性象、馬十願：一、施得無漏調順智；二、象、馬有慧性，能擇路，故得巧智；三、象、馬調柔，知主意，信住使令；四、乘者，由象、馬得有所進趣故；五、由施心平等故；六、象、馬是王；七、寶數，亦以寶嚴故，無漏智可貴故名寶；七、三昧華類乘此寶象、馬，令身心調暢適悅，行嚴類寶嚴；八、多劫精勤，由施迅疾乘故；九、契性無違智，名調順類性調順乘；十、實教大乘望餘最高，但含識者運載類所施大象、馬故。
三結、四意，並可知。
第十八、施座者，勘梵本中云施王賢座，彼方訓釋云：賢，好也。舊云賢王者，乃是直本末迴向文爾。文中四：一明施行，二「以此」下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四「為令」下迴向意。
初中三：一、明座德相嚴等；二、「灌頂」下，居座者德相嚴等；三、「時轉輪」下，明所施田。初中二：先牒起前標；後「或施」下，依牒別顯。此座望前第十門，前是牀敷臥處，譯家之謬，具如前說。今此正是朝會群臣大衙殿高座，餘文可知。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依座十義起二十願：一、由施佛故。二、施輪王座故。三、同第二，前約權威，此約尊勝。四、施王寶嚴座故。五、由是王座最勝故，願彼佛座三世間中最殊勝故。三世間者，辨法師云：「地前願樂世間，初地至七地名功用世間，八地至等覺名無功用世間。」衍法師云：「三灾名三世間。」本疏云：「三世名三世間。」今按西域相傳，眾生界中有三世間：一、地下世間，龍、脩羅等；二、人中世間；三、天上世間。此座於彼三世間座中最為勝故。六、施座，供佛、法、法界身故。七、同第六，約能、所異爾。八、隨乞者意施故。九、由施佛、菩薩、聲聞、緣覺神通者故。十、眾寶。十一、眾香。十二、眾華。十三、衣。十四、眾鬘。十五、眾摩尼。十六、眾瑠璃。十七、等者，等餘車渠等，一一獨成座故。十八、多座。十九、清淨嚴。二十、金剛。上來十一種座同一願，令於如是等座上現成正覺。

三結、四迴向意，並可知。
第十九，施蓋，中四：一明施行，二「以此」下明迴向行，三「是為」下總結前二，四「為令」下迴向意。
初中二：於中先牒起章門，可知；後「此蓋」下別顯。顯中三：初明所施物，二「以清」下能施心，三「於佛」下所施田。初中二：先總顯勝。於中三：一受用者貴；二貴寶嚴，眾蓋中最；後「眾寶」下別辨莊嚴，可知。二施心中清淨三輪故。三所施田中有十五類，塔安舍利、廟置形像。僧寶有二種：一菩薩，通在家出家得道果者；二聲聞，或局出家得道果者，或通在家，見諦已去有理和故。一切佛法者，謂依佛法中修福慧行者皆是。勝田，謂十法行及造寺齊會等。師僧，謂或師及受業等。尊宿，謂在家出家中年耆德艾者故。種種眾生，謂外道、闡提、神、天、鬼等故。已上田中，或有一身但應一田，或有一身應二三四等，思之可見，餘文易了。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初中二：覆蔭故，佛田故；二、蔭覆故，變顯離或覆心故。三中三：覆蔭故，辟塵故，遮執故。四中三：物及心勝故，由內心善友言善，令他見面愛樂故；由蓋覆身令淨潔，令見者愛樂故。五中由定持心蔭覆，不失壞一性故。六中觀身無生忍為蓋，辟除有所得故。七、佛田所致故。八、蓋辟塵故。九、堪為蔭覆眾生者故。十、佛智蔭覆更無上故。
三、結前二行，可知。
四、迴向意中有三十種：一、由施輪王自在行十善者蓋故，願令得佛自在智蓋，住持善法令見者皆得，此亦專持善法，如持蓋者用心也；二中以蓋處處為佛事故；三、以蓋處處為嚴為供故；四中并幢幡處處同供佛故；五、莊殊勝處處蔭覆供養；六、廣大蔭覆令發心故；七、多蓋供多佛故；八、得佛所用蓋供諸佛故；九、得摩尼等六種蓋普覆一切佛故；十、得佛無障礙智者，謂一切佛同以此智為身，故云為蓋覆諸佛也；十一、物第一故；十二、嚴勝故；十三、施心欲願淨故；十四、約因則大寶嚴蓋，此寶亦名心王寶蓋，是尊人所用即是自在，所有依主可名自在，約果則佛智是寶王，可貴故、自在故，方便善巧無有限量，故云無量無邊；十五、團圓之相是滿足義，自在如前；十六、善根利物故；十七、所施最勝故；十八、辨施持蓋者力故；十九、稱法性施故；二十、所施物是行十善法輪王之蓋故，此中自在是自在者物施故，并有前義故；二十一、施行發自輪王心故、威德者故、蓋顯尊威故；二十二、隨覆不離令身安，淨智有此能故；二十三、隨用一期蔭身安，淨福有此能故；二十四、庇身安，樂福有此能故；二十五、普心施故；二十六、等

心之施，智有此能故；二十七、願令如巧迴向故；二十八、所施不為己故；二十九、願令皆得大菩提故；三十、皆令願得迴向果故。
第二十、施幢幡，中四：一明施行，二「以此」下明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二行，四「為令」下迴向意。
初中二：先列所施物，後「菩薩摩訶薩」下正辨施相。前中按幢與幡，幡是幢上嚴具，故文云眾寶為竿、寶繒為幡，乃至廣說諸嚴具等，准此即非二事合說，詳後願中亦但說幢。文云隨諸世界等者，菩薩隨願生處，所感依果種種異故。遍大地等者，不但於一世界行施利生故。後施相中二：先明能施之心，謂於十田生淨信勝解，定無疑故；後「或施」下，列十類田，可知。
二、明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可知。後「所謂」下正明迴向。依幢等十義起十種願：一植如金剛福，以不可壞義故名幢。二修行佛法，以尊重等四行建立得自在故名幢。三於佛所說菩薩藏法書寫護持故名幢。四高幢，置明珠寶施故。五幢能摧伏義故。六幢能不為他壞，如《智度論》二十一說帝釋幢及二侍者幢故。七幢上有光明寶相續照曜故。八高幢，珠寶光遠及故。九嚴事多故，供心廣故。十能摧伏他故名幢，佛能摧邪故，佛即是幢。言九十六種外道者，餘處有說九十五種，如《涅槃》十一及《藥師》等，但有都數而無別名。若依《九十五種外道防難經》，雖列別名，但有九十二種，初名裸形，最後名愍陀旃陀利。其經亦名《九十五種耶道神呪》，目錄疑偽。又有別本云：佛臨涅槃時，梵忘須跋陀羅問佛，佛為說其名字，與前令異，其數具足，初名時呪術，乃至第九十五名多誦外書種種方術求解脫。具如別錄，恐繁不載。問：何故此文言九十六耶？答：由有聖教說二乘人同外道故。《寶性論》第二云：「犢子等見身中有我，不信第一義諦，不信真如法空，佛說彼人無異外道。」又七卷《楞伽》第一云：「大慧！云何為外道惡見？謂不知境界自分別現，於自性第一義見有見無而起言說。」釋曰：二乘人既取心外法有實自性，不信唯心，即外道也。又彼第二云：「復有說言，見一切法因作者有，此是涅槃。大慧！彼無解脫，以未能見法無我故。此是聲聞及道種性，於未出中生出離想，應勤脩習捨此惡見。」
三結、四迴向意，並准可知。
第二十一、開藏施寶中，文四，同前。
初明施行中三：一、出眾寶；二、施多田；三、心無悋。如文可知。
二、「以諸此」下，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依佛法等十種，皆有可貴希難得義，俱名為寶。約施因緣，起十種願：一、寶有光照，使離闇不迷故。二、寶有光照，令

成守護故。三、寶能雨物周給，如輪王珠寶故。四、施寶心重，堅信故。五、施心稱理，決定故。六、施寶及照用故。七、同前體、用及迴向故。八、施寶照用及心，稱理不亂。言十六智寶者，古來三釋：一云：此即見道十六心。始從觀欲界四諦境，苦法忍為首，終至無色界四諦，道類智為後，莫不皆是出世之心，可貴難得，稱為寶也。二、辨法師云：「地前明得、明增真義，一分無間；地上大乘光明集、福德王、賢首、健行等八定，各有自分勝進。依此十六定所友生智，為十六也。」三、本疏云：「佛地四智，智各有四，為十六也。」雖有三說，初解稍勝，然助一釋。菩薩初地相見道時，有十六觀智，謂八觀真如、八觀正智。此十六智雖皆擬真見道立，然是無漏究竟智體，故此文云究竟成滿等。前十六心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今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如《成唯識》及《雜集》各第九卷說。九、供佛因故，或於餘田翻顯說故。十、所施寶是眾寶中尊故，有光明顯現於物故。

三雙結、四迴向意，並易知。

第二十二、施莊嚴具，中四：一明施行，二「行布施時」下明迴向行，「是為」下雙結二行，四「為令」下明迴向意。

初中四：一、總標施名；二、「所謂」下，別顯嚴具；三、「菩薩」下，明施意；四、「以如是」下，總結行施。並顯，可知。

三、迴向行二：先牒前起後，可知。後「所謂」下，正迴向中十願：一、妙寶嚴具，有光照用故。二、磨瑩，鮮明施故。三、嚴身，同於身相故。言百福相者，其因諸說不同。肇法師《法華疏》云：「十善為本，一善以九善莊嚴故。」《瑜伽．決擇分》說：百福行者，謂十善業道，少分離煞，乃至少分離耶見，是名初十行。若多分離煞，乃至多離耶見，是名第二十行。若全離煞，乃至全離耶見，名第三十行。若少時離煞，乃至少時離耶見，名第四十行。若多時離煞，乃至多時離耶見，名第五十行。若盡壽離煞，乃至盡壽離耶見，名第六十行。若自離煞，乃至自離耶見，名第七十行。若勸他不煞，乃至勸他不耶見，名第八十行。若稱揚讚述不煞，乃至稱揚述不耶見，名第九十行。若見離煞，慶喜大悅，乃至見離耶見，慶喜大悅，名第十十行。以此百行，成百福相。又《涅槃經》第二十四云：「菩薩修不煞，或有五種心，謂下、中、上、上中、上上，乃至正見亦復如是。五十心名初發心，具足決定成五十心，是名滿足。如是百心名為百福德，具足百福成於一相，乃至具足三十二相。」釋曰：若依第十一說，三十二相其因各別。又此且約化身相說。若依此經〈相海品〉等說，佛有十華藏剎海塵數相，一一相以一剎塵數福成，非但百福成一相。相有三十二相，此約十身相說。故上文〈妙嚴品〉普興雲幢主水神頌云：「清淨慈門剎塵數，

共生如來一妙相，一一諸相莫不然，是故見者無厭足。」四、施心應理不亂故，稱身所宜施故，皆新妙故。五、施耎言慰安、屈辱、來取、慚謝等故。六、施時讚彼不憚己勞，成我檀行故。七、施時隨應為說正法故。八、施時照三輪，淨心不亂故。九、施時心攝一切波羅蜜故。十、施時明照法界故。

三結、四意，並可知。第二十三、施寶冠及髻珠，中四：一施行，二「以彼」下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四「為令」下迴向意。初中可知。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可知；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皆云智慧者，以髻珠有光明照見義故。二中云具足頂髻等者，梵本中云得佛螺髻成第一智，餘同。八中寶海等者，佛智尊貴稱寶，深廣如海。第九中云至大地頂者，菩薩地盡處故。餘文約頂及冠成就最勝等，思之可見。

三結、四意，並可知。

第二十四、施妻子財寶及身救獄囚，中四：一、施行；二、「佛子」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顯意。初中三：一無畏施，二「既救」下財施，三「然後」下法施。無畏施中二：先明所救者受苦，可知；後「菩薩見已」下明救苦。救中三：一捨難捨物，二「於牢」下救難救苦，三「如大悲」下引例證成。初中三：一財寶，二妻子，三自身。引古中此行菩薩雖多，略舉一俗一道為首，亦顯菩薩通達道俗化故。已下並准此知。餘文並可知。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一救脫撿繫身故；二救死令生，願證不生死智故；三救脫地牢，闇心憂惱苦故；四救脫繫閇等故；五救脫繫縛，憂惱不自在故；六救脫禁時憂惶萬計起故；七救遂不樂禁繫心故；八救遂樂出獄心及法施故；九救遂厭惡禁閇不得自在故；十入獄法施及脫苦故。

三結、四意，可知。

第二十五、捨身代死囚，中四：一、施行；二、「佛子」下，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四、「為令」下，顯意。

初中四：一、明所救者受苦；二、「菩薩見」下，作念捨身代彼；三、「如何逸」下，引例證成，如前說；四、「菩薩爾時」下，正明捨身救苦。於中四：一、陳救意；二、顯不救失；三、徵；四、釋並相顯。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一、救脫命斷逸夭灾故；二、依菩薩力得預不死者數故；三、救脫死怖畏故；四、救脫不令命不死故，令得證無死智境界；五、菩薩攝護免死難故；六、救脫造惡行刀劒死故；七、救脫死怖，因

及令得降四魔故；八、無畏施時亦法施故，因及令得淨信，離大眾畏，決定說法；九、救脫繫閉身心不自在故；十、救脫死畏苦故。三結、四意，可知。

第二十六、施連膚頂髻，中四：一明施行，二「菩薩摩訶薩」下明迴向行，三「是為」下總結，四「為令」下顯意。

初中二：先牒起章門；後「如寶髻」下，正顯。顯中二：先明寶髻等諸菩薩同修此行；後「是故我應」下，明此同彼一切菩薩隨其施行。前中二：先標修行者，於中亦二：先略顯別名；後「及」下，通結多數。其無量兩字，梵本中但是諸色，顯其多故。後「菩薩是時」下，明所修行相。文中二：先明行前方便；後「便執」下，正明行相。前中四：一、見者喜，以彼與己成檀行故；二、「而語之」下，明喜心不易無悋，以畏苦等故；三、「不念」下，明無畏救，謂不希現在名利報、當來貪樂及二乘果。四、明正所求中二：先明涅槃；後釋「精勤」下，明求菩提。後正明行相中，十種行施：一、忍苦；二、恭敬；三、仰念尊德，亦此行故；四、歡喜；五、勝志樂；六、月開解故；七、於苦受心不著；八、知五受無體；九、知五受受本不起；十、知五受從因緣起，亦皆變異，為行所遷。後己亦應同一切菩薩修此行，中二：先總，謂同三世菩薩修此施行。後別中五：一、發深信；二、染樂；三、求一切智；四、勤勇；五、悟無師理。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一得正見等者，謂令得出世因果二位中勝相：一佛果無見頂相，二菩薩如塔髮相。此通二義：一菩薩髮髻，盤環層級如塔形故；二其髮堪受人天供養，得如供塔福故。若准梵本，應云得菩薩髻為世間塔，無能見頂。二中色紺德剛、體細弭德剛者，非相遷不可壞故。此但標三事，即是願令作佛也。下八願中所願者，皆是佛髮，應知。三中准梵本，應云願一切眾生得潤澤髮，稱於髻額頭面圓滿，如補那伽吒此云滿瓶，其瓶肚圓，今但取肚之圓相，不取瓶頂及底也。四中可解。五中准梵本，令得二相髮，謂室利靺瑳相髮、塞嚩悉底加相髮，此以如音義中釋。六中得佛相髮者，梵本云得難提迦勿多相髮，餘文同。七、八願中可知。九中梵本云得堪為友提應供頂髮，餘文同。釋曰：堪安支提，堪為應供即是佛髮，安佛舍利髮爪等名支提故。十中可知。

三，雙結。

四迴向意中三益：一定，二持，三佛十力智。

第二十七、施眼，中四：一施行，二「以此」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顯意。

初中二：先起章門；後「如歡喜」下正顯，中二：先引例證成；後「菩薩摩訶薩」下，正明行相。於中三：一、於行起治瑩心；二、「於其乞者」下，明行所為；三、「佛子！菩薩」下，於乞者起益己心。初中二：先標人；後「起請」下，明用心。用心有七：一、淨三輪相；二、不取相；三、依教生解光明，破不解闇故；四中道字，按梵本云菩提，謂觀菩提現前見故；五、迴向佛智；六、與一切菩薩同施故；七、於佛無導眼，信心難壞故。二、行所為，中三：初總標；次「為究竟」下，別顯所為；後「於如」下，總結。別中五句，並易可了。三、於乞者起益己心中十句：初一總，餘九別。別中，一、以愛樂益己為設會；二、以愛為法，故增行法；三、以愛是無緣，捨世愛見；四、以不起世愛捨放逸；五、以法愛除欲縛；六、為成行而愛，即是修菩提；七、以遂物心為自安；八、令意充足，前句隨何物，此句隨幾除；九、順無差別施。
二、迴向，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五十願所令得眼皆是佛眼，與此下〈離世間品〉說十眼但一、二別，餘多相似。文顯，可知。
三結、四意，亦易了。
第二十八、施耳鼻，中三：一通顯施行，二「佛子」下別明迴向行，三「是為」下通結二行。初中三：一牒起二章，二「如勝行」下引例證成，三「菩薩如是」下正顯行相。初中可知。二引例中二：先列名數，後「布施之時」下明彼行相。前中二：先列、後通，可知。後行相中十五句：初一總，餘皆別。於中具佛種性者，十解已上也。生如來家者，初地已去也。其清淨兩字，配諸根及功德并智慧。餘文並可解。三正顯行中十一句：初一句總牒前起後，後十句正別顯。入大施海者，即是此迴向中所說八十七門，或盡人間所有一切情非情類金輪王所管內物，或云無量無邊，或云隨眾生所須阿僧祇等色類之物也。餘文易了。
二、別明迴向行，中二：先施耳迴向；後「佛子！菩薩」下，施鼻迴向。前中四：一、牒前起後；二、「所謂」下，正顯；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顯意。初中可知。二、正顯中十願。初二及七皆名無導耳者，准梵本，初名無著耳，二名無導耳，七名無所住耳。四中云不因耳處生分別心者，謂不因耳能聞聲，即執耳有體性，執有體是分別心。耳是十二處中耳處故，由離分別，名清淨也。五中，令蒙昧識畢竟不生者，使明利耳常現行故。八云無壞耳者，梵本中名無斷耳，善知諸論無能斷者。九十云廣大清淨為諸耳王者，謂於諸能遠聞耳及離分別耳中，無導自在最勝故。十中，梵本云：願一切眾生具足天耳，得成佛耳。餘願及結意等可知。

後施鼻迴向，中四：一牒前起後，二「所謂」下正顯，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顯意。初可知。二正顯中有二十願，前十正願，後十相從願。何故施鼻願中說面者，謂鼻於面最為中樞，好醜由生，故此施鼻發願得面也。就前十願中，二云得隨好鼻者，八十種好中云鼻兩孔不現故。三云善相者，謂有大人相故。如下〈相海〉云：「如來鼻有大人相，名一切神道智慧雲，清淨妙寶以為莊嚴，眾寶色光彌覆其上，於中出現無量化佛坐寶蓮華，往諸世界為一切菩薩、一切眾生演不思議諸佛法海。」六云隨順所宜，現非定一故。八云伏怨者，魔見婦伏故。九善見者，見必發善心故。餘願可知。後十中，二云一切法面者，面是正向義，謂心正向諸法性故。善見隨順，同前鼻說。餘願及結可知。四顯意中有十門，謂鼻香所入故，攝受香故，了知香持香氣住故，覺香氣如眼見色故，合中知如觸證故，於香辨了即是有所成就故，根照識了故，香為供養嚴潔等故，五分法身皆名香故。

三、通結，可知。

第二十九、施牙齒者，以此二物業果相似，故合說也。文中四：一施行，二「菩薩爾時」下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四「為令」下顯意。

初中三：一、標起章門。言安住堅固自在地中者，《智度》第十四云：「如象王牙齒，是法身菩薩故。」二、「猶如」下，引例證成。言六牙象王菩薩者，《十輪》第四云：「乃往過去，有迦奢國王，名梵授，敕旃荼羅：『有大象王，名青蓮目，六牙具足，住雪山邊。汝可往彼拔取牙來。若不得者，汝等五人定無活義。』乃至云：時大象王即自拔牙，施旃荼羅。」廣說如彼。三、「菩薩摩訶薩」下，正顯施行。於中二：先標；後「所謂」下，明起得心。希有難得有十二種：一、無竟期。二、畢竟無碍。三、永無悔。四、貪瞋癡不起。五、無餘悋。六、為大菩提。七、利有情。八、有二種：一、上大；二、無上大。上大亦名無等，謂於諸施餘無與等。無上亦名無等等，謂於諸無等施中互相齊等故。九、於諸施中最故。十、亦名妙，以自在智施為勝故。十一、亦名極妙，謂離一切煩惱自在施為最勝故。十二、闕己濟物，喜過濟己故。

二、明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願得佛牙齒，以堪起塔受供故。二願得佛三十二相中齊平相齒。三舉心取智，言總意別，或依主或隣近也。智能調柔，或柔則善趣彼岸之行，而牙能調食，食熟則堪充資身力之用。四是佛三十二相中白淨相齒。五如〈相海品〉說，右輔上下牙及齒相，皆有眾寶香華光明等莊嚴，及現佛神力說法等，悉是可憶念事故。六是佛三十二相中四十齒相。七梵本云：願一切眾生得牙齒，文理如勝蓮

華，塞縛悉底迦相、難提迦物多相，皆悉成就。八及十亦多分同前所引〈相海品〉說。九易了。
三雙結、四顯，可知。
第三十、施舌，中四：一施行菩薩，二「爾時以諸」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顯意。
初中三：一、標能施者；二、「若有」下，引例證成；三、「佛子！菩薩」下，正顯行相。初可知。二、引古中二：先明安布其心；後「猶如」下，正引。三、正顯中二：先明能施者趣中逢乞者；後「菩薩爾時」下，明施時三業：初、明意業十種心；二、「兩膝」下，明身業；「慈心柔語」下，語業。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一、同下〈相海品〉廣長舌遍覆一切世界，乃至云佛放光中現佛演法遍一切剎；三、亦同前引〈相海品〉說所緣願，并三結、四意，並可知。第三十一，施頭中。文四同前。
初施行，中三：一牒起章門，二「如最勝」下引例證成。又如《報恩》第五云：「過去阿僧祇劫，波羅奈國王名大光，施婆羅門頭云云。」三「佛子！菩薩」下正顯行相。初可知。二引例，中二：先舉名數，後「為欲」下明施行所為。為中十種：三是佛一切智，六是佛地地位智也，七是佛一切智智，十堅固智智為前導，故同首也。後正顯行相，中二：先總辨，後「於諸」下別顯。前中云安住是法者，住此迴向法故。入諸佛種性者，成就道種性。餘文易了。後別中十種：一信佛長善，二施喜，三離相，四度彼，五照法，六發心，七往捨，八自悅，九善欲，十好施。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一如來頭者，此初句總相故。二無見頂相。三無能映。四得上首淨土，亦於淨土聖眾中上首。五准梵本云，頭如本那伽吒相，髮如難提迦物多相，光淨潤澤。六卍字嚴飾，准梵本中是第八，云室利靺瑳相嚴飾。七世所希有。八具足佛首者，同三世佛具足無缺故。九成就智首，一切世間最第一首者，梵本中但云最第一，無復首字。十為具足首。已上總是一願，梵本云具足清淨首，智圓滿成熟故。為坐道場之言，譯家謬置，以其同一曼荼聲故。
三結、四顯，可知。
第三十二、施手足，中三：一、施行；二、「佛子！菩薩」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
初中二：先牒起章門；後「如常」下，正顯。顯中四：一、引例證成；二、「於諸」下，略明施行；三、「願得」下，明行所為；四、「佛子！菩薩」下，明施時用心。初中可知。二、略明施行，中二：先明施處；後「以信」下，正顯修行。三、明行所為中八

句：一、以願力得雨寶之手施之；二、施必契菩薩道；三、不曾暫悋，按西域方儀呼舒手為不慳，縮手為慳，其擬將廣慧四字勘梵本，云恒作施心；四、不怖難捨；五、無少疑心；六、不擬休歇；七、慈悲心施故，惡道苦滅也；八、智慧心施故，菩提因成也。
四、施時用心，中二：初總，後別。別中十句，應一一皆帶總句：一、為與眾生開解脫方便故；二、為證佛深廣智故；七、為法身無斷故；八、為智身無壞故。此義云何？客塵隔斷法身故，愚癡損壞智身故；十、為與古今諸菩薩同此行，如前引例是也。餘文易了。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大位十願，細分有三十四願，謂初中四、二中五、三中十一。四中三，謂往諸佛土摩諸界持彼眾。五中二，謂妙相施光。六中三，謂覆護眾成佛鋼手銅爪。七中三，謂覆生求菩提生功德。八九十各一。其二中云自然神通者，報得神通足故。三中無邊無量者，如何〈僧祇品〉所說數普是無盡？九是證佛所證，十是供佛成主伴善根。餘文及第三雙結，並可知。
第三十三、壞身出血施，中三：一明施行，二「以諸」下明迴向行，三「是名」下結。
初中三：一、牒起章門；二、引例證成；三、「於諸」下，正辨施行，起十二種心。文顯，可知。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二、無功用故；三、非有為色故；四、有機斯應故；五、出世相嚴故；六、證法性而生，離一切故；七、身如寶光故；八、身是智之藏，佛界是常，名不死界，於彼示無常，名為自在故；九、見無不益，身如出寶之海；十、身如虛空，世苦不及。三、雙結二行中，以十種心成施行用迴向：欣悅是加行，慶幸是正施，歡喜是施後。餘文顯，可知。第三十四、施身髓肉，中四：一、施行；二、「佛子！菩薩」下，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四、「為令」下，顯迴向意。
初中二：先標章略顯；後「如饒」下，依標廣釋。前略可知。後廣中三：一、引例證成；二、「於諸」下，正顯行相；三、「佛子！菩薩」下，施時運心。初引，可知。二、行相中二：先明施處；後「歡喜」下，正辨。行施中有十四句：十、云審觀等者，有諸法從緣耶？無體可緣耶？從緣與無緣體前後耶？十四平等行不感差別果，故餘文易了。三、運心中十種，一一皆有標釋，其文顯，不煩解解。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三中云意生身者，此有兩釋：一依《成唯識》第八解云：「隨意願生故名意生。」二依七卷《楞伽》第二解云：「譬如意去速疾無礙

名意生身。」然此身類有其三種：一三昧樂，二覺法自性，三種類俱生無行作。若廣分別，如別行章。四中以百福成一相，計三千二百福成三十二相，故帶說百福，已如前解。三十二相及後五中八十種好，並如別章。八中如下〈出現品〉說一切諸佛身唯是一法身等，其義如十色藥相作十佛配十方等廣說云云。十是三世間身，餘文及三結、四意，並可知。

第三十五、以心施，中四：一施行，二「以諸」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顯意。

初中二：先牒起章門；後「如無悔」下，明修行。行中三：一、引例證成；二、「學自」下，正顯起行；三、「菩薩摩訶薩」下，明行所為。初引，可知。二、正顯中，作十種心行施：一、不為慳所礙故；三、於波羅蜜慣習；四中，成就是圓滿亦究竟；七、於一切施慣習；八、無儔伴施。餘文可知。三、所為中二：先總；後「為度」下，別，應知總句配別，六句文顯。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二十願，初二中有願一切眾生五字，餘並略無。於中一藏是堅義，其猶樹藏金剛亦堅，即是地智。此智非世法能壞，如下〈佛不思議法品〉中說十種廣大力大那羅延幢勇猛法第一中云：「一切諸魔天龍八部等，盡力雨大金剛，如須彌山及鐵圍山，遍三千界一時俱下，佛無驚怖」等，廣如彼說。二中卍字相者，准梵本應云室利靺瑳相。次云莊嚴金剛界心者，〈十地品〉說第十地菩薩受智職位坐大寶蓮華時，十方所有受職菩薩皆於金剛莊嚴臆德相中出大光明等云云。〈佛不思議法品〉十種大力大那羅延幢勇猛法第六中云：「一切諸佛皆以德相莊嚴胸臆，猶若金剛不可損壞」等云云。〈離世間品〉說十種心中第十名[王-十+巾]字相金剛堅固勝藏莊嚴心，一切眾生數等魔來，乃至不能動一毛等云云。釋曰：界是性義，金剛之名從心智立，謂佛心智體性堅固不可損壞，然能損壞難壞惑障。其室利靺瑳相莊嚴胷臆，近心所依處，故從隣近名莊嚴金剛界心。第九迴向中說金剛界根、金剛焰根者，義亦同此。所以者何？清淨心王於無分智等有所依增上義故。如在因位八識名根，謂同境、分別、染汙、通依等。〈離世間品〉說十種根，於中亦有金剛焰等二種根名，同前會釋。三、四、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二十，此後十一心與前第一心大同小異，具檢下文皆有其相。又六云大勇猛幢者，下文七十八中云：菩提心者如猛將幢，降伏一切諸魔軍故。七云得如那羅延堅固幢者，三十《涅槃》一云：「菩薩修於定慧，如帝釋幢不可移轉。」釋曰：不可移動是堅固義。第十六云：被金剛甲冑者，是大誓願心。餘心文及三結四意，並可知。

第三十六、施腸腎肝肺，中四：一、施行；二、「佛子！菩薩」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二行；四、「為令」下，迴向意。
初中三：一、牒起略顯；二、「如善施」下，引例證成；三、「行此」下，廣釋。前二可知。廣釋中二：先總；後「以愛眼」下，別。別中四：一、為菩提施；二、不中悔施；三、觀不堅施；四、觀穢汙施。梵本中，從「作是觀」下，與漢經少異。彼云：作是觀時，知身穢汙，畢竟無常。如是思惟，知法體已，見乞者來，心生歡喜，起善知識想，謂欲易我不堅固身，與堅固身。下同。
二、迴向行中，文二同前。「願一切」下，正顯中十願。初智藏者，此願佛身，佛身所攝無非皆智故。二亦願佛身，謂無漏福資無漏慧得此身故，任持義也。三五六七是因位，四八九十是佛果，然六七是八地。已上餘文及三結、四意，並可知。
第三十七、施支節諸骨，中四：一施行，二「菩薩摩」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迴向意。
初中二：先牒章略顯，後「如法」下廣釋。釋中二：先引例證成，後「施其」下正明施行。行中二：先總標，後「生愛」下別顯。別有九心，可知。
二、迴向行中，文二同上。後「二所謂」下正顯中有二十願：一佛所化人本非骨肉故，二三四五十一是佛身，八十四十七十九通三賢位，二十唯初地生佛家故，餘皆八地已上。三中云無繫界生者，佛果非界繫等生故，生字為異，二乘從無生忍淨法界生故。六中無散壞者，非分段故。八中具那羅延支節者，諸支節頭鉤鎖相支結故。九十相續不斷絕者，變易無定限故。十一不空三業故。十三中有感則形，無別自住故。又亦不依內外中間根境識故。十六中有二義：一說法之身故，二如鏡面現諸法故。餘文及三結、四意，可知。
第三十八、施身皮，中四：一施行，二「菩薩爾時」下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四「為令」下迴向意。
初中二：先明修行，後「猶如」下引例證成。前中二：先標章，後「心生」下正顯。顯中四：一歡喜施，先法後喻，二「逢迎」下恭敬施，三「而作」下難遇施，四「歡喜」下慰安施。引例中金脇鹿王者，《菩薩本緣集經》第四云：「菩薩住世墮畜生中而為鹿身，兩脇金色，背似瑠璃，餘處雜廁種種難名，髀如車渠，角如金精，其身莊嚴如七寶藏，身色光焰如日初出，為諸群鹿而作饒益。於大暴河見人欲溺，投身救之，其人得濟。後遂背恩，告王將兵欲煞鹿取皮，將王及兵至鹿指示，兩臂俱落。王知背恩，發心禮鹿，謝過而去。」廣說如彼。

二、迴向行，中二，同前。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皆是佛果所得，文顯。三結、四意，並可知。
第三十九、施手足指，中四：一、施行；「佛子」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迴向意。
初中二：先牒起章門，後「如堅」下廣釋。釋中二：先引例證成，後「菩薩爾時」下正顯。顯中十句：一慰乞者心故，二不退轉故，三不起見故，十唯趣向大菩提故。餘文可知。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願一切」下正顯。顯中十願皆是願得佛指。五中隨好者，十指端皆千輻輪相也。十力者，十種大力也。七中，梵本云：願一切眾生得十指端裏面皆有千輻輪相，所餘節中裏面皆有本那伽吒及以塞嚩悉底迦相相間莊嚴。八中，梵本云：願一切眾生得如大蓮華難提迦物多相指十力業報相好莊嚴。釋曰：十力業報者，身手營為皆十指力，施指為因得十大力。大那羅延幢勇猛法相好莊嚴者，好謂赤銅爪甲，相即細湧指間。餘文及三結、四意，並可知。
第四十、為求法施連肉爪甲，中四：一施行，二「菩薩爾時」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顯意。
初中三：先顯行相，次「如求」下引例證成，後「為求」下明施所為。初中二：先明施緣，後「若有」下正顯施行，次引例，後所為求，文顯可知。
二、迴向行，文二同上。後「所謂」下正顯中十願皆是佛爪。一中云赤銅相者，相是小相，以赤銅是好故。二云隨好者，即赤銅光潤故。五中云於世無染著者，有二種：一佛爪赤色，非染成故。二約智爪，於境無所取故。八入一切等者，亦智爪故。九云得善生爪者，善生之言，西域語、方儀語、法語之端正也。餘文及三結、四意，可知。
第四十一、求法入火坑，文中四：一求法入火行，二「菩薩爾時」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迴向意。
初中二：先標章略顯，後「有能」下正明行相。相中二：先問答顯行輕身重法，後「如求」下引例同修。並文顯可知。
二、迴向行中，文二同上。後「所謂」下正顯中十願，初及第九緣求法願，餘八皆緣入火願，故云離惑苦險難恐怖得樂等。中間文及三結、四意，並顯可知。
第四十二、為眾生求法受眾苦，中四：一求法受苦行，二「以此」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欲」下迴向意。
初中二：先舉能修行人，後「為求」下明所修行。修行中三：一明修行所為中十一句：初句總，次九句別，後一句結為受苦。總中為字貫別九句，文並相顯。二「如求」下引例證成。三「為求」下正

顯行相，中三：初標受苦所因；次「乃至」下明代惡人受苦，舉重顯輕故云乃至也；三「以求」下結受苦所以。並可知。
二、迴向行中，文二同上，後「所謂」下正顯中十願。三云得照現身者，梵本中云鉢擺底婆(上)娑(上)鄔簸忙，此云得如影像身。言恒受安樂者，謂八地已上得如鏡像身，隨機照現益物為樂故。四超苦獄者，出三界故。成智行者，佛因滿故。餘文及結并意，可知。
第四十三、處王住求正法能捨海內一切所有，中四：一、求法施行；二、「菩薩爾時」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迴向意。
初中三：一明求法行，二「能悉」下明施行，三「如大勢」下引例證成。初中三：一處王位有三義：一高可勵下故，二具施物故，三顯法尊故。二「求法時」下顯非餘為故。言乃至等者，舉少況多故。三生難一句，明重法極故。按諸經說，此行菩薩乃有眾多，今略顯少分：一如《菩薩本行經》說，處闍那伽梨王為求一偈，剜身千燈。二如《大品》說，薩陀波崙菩薩往曇無竭菩薩所求法，割身肉賣。三如《法華．提婆達多品》說，有王求法於阿私陀仙，捨身為奴僕牀座。四《涅槃》二十二云，佛昔為菩薩時，為於佛所聞如來證涅槃一偈，賣身割肉日取三兩，滿足一月其瘡苦痛，以佛神力平復如故。三十三說，菩薩為求正法，身釘千釘。五如薩埵王子為求半偈，高嚴捨命。六如慈力王於五夜叉邊求法，任就身上食熱宍血。七下文〈入法界品〉中，普賢謂善財言：「我法海中無有一文一句非是捨轉輪王位乃至一切所有而求得者。」如此等文廣，如別錄，恐繁不具也。三「能悉」下正顯行施，可知。二施行所為中云一切智道者，道字，梵本中是菩提也。三引說證成，中二：先舉人，後「勤求」下顯行。行中十一句：初一總，餘十九別。九云離世戲論者，戲論有二種：一四謗中第四句，二但法隨言詮即為戲論，餘並相顯。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初二唯施行願，三六七兼求法行願，餘並唯求法行願。九云菩提光明者，謂無師智光照性成行故。餘文及三結、四意，並可知。
第四十四、辨為王斷屠煞，中四：一施行，二「以此」下明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四「為令」下迴向意。
初中二：先總，後別。總中三：一、行所依身，謂王身施法令自在故；二、「普行」下，明無畏施；三、普施一句，結後。別中九句：一、不恃自在欺陵奪命；二、廣修大行；三、御物以慈；四、不恃勢侵惱；五、令眾生安如如意寶；六、志願菩提；七、自住三聚戒；八、令他住三聚戒；九、令不能持三聚戒者令住五戒。防初最切。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於中皆有等流願，願壽命長而差別者，由施無畏離惶怖失念故。初及第十中願得智慧也，由施無畏令彼歡喜故。第二第八中願得供養恭敬佛，由施無畏令彼不恐怖，斷命顏色不衰變，不受苦命盡故。第三第四第十中願修及得不老病死，由施無畏令彼不恐怖故。第三中願離灾毒，由隨彼意再得壽命故。第四中願得壽命自在，然隨意住。并第七中願得成滿大願，由依王教命得存歡喜故。第九中願得學佛學得法喜，由王教於斷命畏得無畏故。第十中願得勇猛精進。第六中云壽命門者，即此施無畏為壽命之方便故，即從此施長佛善根。餘文及三結、四意，並准可知。

第四十五、救損男形，中四：一明施行，二「菩薩爾時」下迴向，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迴向意。

初中三：一、唯無畏施；二、「菩薩爾時」下，以財、法施成無畏施；三、「復以」下，唯法施成無畏施。初中三：一、見所救境；二、「見是」下，明能救心；三、「令閻浮」下，正成救行。並可知。二中三：一、珍財施成無畏施；二、「汝之」下，法施成無畏；三、「作是語」下，正財施成無畏施。文並易了。三、唯法施成無畏施中二：先標；後「所謂」下，釋。前說法令悅，等慈俱救故。後釋中二：先釋為說妙法；後「彼人」下，釋令歡悅。前中三：一、示苦因果，令畏苦斷集，能息流轉，名寂靜法；二、脩行淨業一句，示果令修道，名淨業；三、「互起」下，勸改前心，翻怨成親。後釋令悅中，法既稱悅，如說行故，捨罪惡也。此是菩薩善巧救生，慈悲平等。不爾，但救被損，見苦不救，損他當苦。菩薩行於眾生，何愛增也？今令歡悅者，即聞法解怨，非王勢抑。又捨惡業苦果，此彼親和菩薩自行，復立展轉相因共成道伴，擬行菩薩道者說之。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一一中皆有與前行等流之願，文顯可知。而差別者，初願中令得成佛，故云得馬陰藏相。二中以想不具者心怯弱故，不成修持梵行故，故云發勇猛等救行。既令免彼怯等，故迴向還令得似彼所免。三中具丈夫智可為主導，餘同前。四中離欲同前梵行。五中善男子法同前修梵行，有智亦如前說。六中根不具者，身力心志多不能堅強，故云具大人力等。七中翻彼無志力不能堅脩故，非世所有之物智故。八中同前脩梵行。九即是佛智，能伏物令宗信故。十望於九，是因位丈夫故。

三、結，可知。

四、迴向意中十一句，分三：初一總，次九別，後一結意。總中云具丈夫形者，此有二義：一具男子根故，二具丈夫根故。二根何別？謂男子但異女人，丈夫兼顯道德。今意取後，故云丈夫，不言

男子也。《涅槃》十八云：「一切男女若具四法則名丈夫：一近善知識，二能聽正法，三思惟其義，四如說修行。」又二十三云：「若有人能供養父母，恭敬沙門及婆羅門，脩治善法，所言誠實無有欺誑，能忍諸惡、惠施貧乏，名大丈夫。」言守護等者，由護眾生不令壞男形，是故迴向令能守護行丈夫行者，使其不退生佛菩薩家等。次別中，一令自脩丈夫行成。二脩丈夫勝行者，即此章中救苦施無畏行也。三有丈夫者，即此功能顯示七丈夫道也。道字，勘梵本云揭底，底音丁夷反，此云業。七丈夫者，古來三說，一云是七賢聖也。一隨信行人，在脩行地中由他得廣隨他而行，故從方便時為名。二隨法行人，在因時以依法隨法而行，從本為名。三信解脫人，由信根而得度故。四見到人，由慧根而得度故。五身證人，滅定無心由身尅證第八解脫故。六慧解脫人，但離無明等諸煩惱障，慧得解脫故。七俱解脫人，離煩惱及定二障，得慧解脫及滅盡定故。此七人初二在見道，三四五在脩道，六七在無學道。此七人梵本名補路沙，此云丈夫，舊翻為人。問：何故迴向為令眾生成小果耶？答：此但願令成七人事業，由此事業是丈夫行故，非是願令得彼小果。一云：此依七地分別名七丈夫：一、種性地，二、勝解行地，三、淨意樂地，四、行正行地，五、決定地，六、決定行地，七、到究竟地。此中初二地前，次一初地，次一從二地至七地，次一八地，次一九地，後一十地及佛地。一云：依《本業經》分因果位地，亦有七類丈夫：一、十信，二、十住，三、十行，四、十迴向，五、十地，六、等覺，七、妙覺。上三說中若據名順則初釋為勝，若約理當則後二為勝。四、具足等者，種字梵本中是形字，謂如師子王身故。五、教令嚴笈故。六、三時不惜身命故。七、代眾生受阿鼻獄苦，雖無邊劫無暫退故。八、善決斷決釋故。九、淨治惑障故。後一總結意，可知。

第四十六、歎佛出世，中四：一、法施行；二、「佛子！菩薩」下，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二行；四、「為令」下，顯迴向意。

初中三：一、見佛興說法；二、「以大音聲」下，法施益生；三、「以無數」下，結所作業。初中可知。二、法施益生，中六：一、令聞佛名，離我慢益；二、「復更」下，勸速見成六種行益；三、「復為」下，說佛難遇，令得淨信等四益；四、「復於」下，令得聞諸佛名等四益；五、「爾時」下，令得清淨等二益；六、「彼諸」下，令彼得愧恩益。三、結所作業，及前文並顯，可知。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一、以勸往行，令得不待勸往；二、以勸見佛，令得自常樂見；三、以聞法，令得智慧受持等；四、令聞法脩行迴向；五、令

憶念佛及觀察佛迴向；六、令速見佛迴向；七、同前觀察，然差別者，乃佛遍空界，無在無不在故；八、令感起相應迴向；九、令遇佛聞法迴向；十、以歎佛出興迴向。
三結、四意，可知。
第四十七、布施大地，中四：一施行，二「菩薩摩訶」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顯意。
初中三：一、總顯所施地可；二、「或施諸佛」下，別辨施處。約田有十四類，謂佛、菩薩、善知識、眾僧、父母、別人、聲聞、獨覺、貧孤、四眾、塔廟。此或十七種，謂四眾即為四故；別人謂自有資財者，如《不思議境界經》說，菩薩通一切故；善知識局是益我者故。問：准此文及施蓋、車、僮僕等中，田類除重，總有二十五種，謂此有十七：施蓋中，名聞法師、一切佛法、種種眾生、師僧、尊宿、初發菩提心者；施僮僕中，病、苦、正法等；其一切佛法之言，通備十法行者；種種眾生之言，通神、天、鬼等；若施食飲等中，通有畜生。故後總結諸施行中云種種趣生皆來集會。若約迴向施善根田，則遍通法界，一切聖凡數類難量。問：且如上諸田，望三種田如何配攝？答：此有二門：一、正；二、兼。若唯正攝，則佛、法、菩薩、聲聞、獨覺、塔廟、眾僧、四聚眾、名聞法師、一切佛法尊宿師僧、初發心等，皆是敬田。父母恩田，貧、孤、病、畜是悲田。若約兼攝，有八句：一、是敬非恩悲，謂聲聞、獨覺合四眾僧一分；二、是恩非敬悲，謂父母、俗善友；三、是悲非恩敬，謂貧、孤、病；四、是悲敬非恩，謂前初句有病者；五、是恩敬非悲，謂父母、入道及出家善友；六、是恩悲非敬，謂前第二句有病者；七、是敬亦恩悲，謂出家菩薩貧病；八、非敬非恩悲，謂別人自有資財或外道故。問：諸田相望，勝劣云何？答：此事繁廣，不可備載，如別記說。三、「於如是」下，明施好處地及施處中營具所須。按此中迴文稍異梵本。梵本中云：於如是等所施之處，感備資生，令隨意用。其處悉是安隱無畏，無諸怨賊、毛豎等怖。菩薩下，同漢本。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地有多義，謂生成、住持、不能分別等：一、是生成義，喻無分別佛智生成人、天、二乘、菩薩行果故；二、三是持義；四無中分別義；五中持成義；六、七、八、九是住持義；十、是生成義。
三結、四意，可知。
第四十八、施僮僕，中四：一施行，二「菩薩爾時」下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四「為令」下顯意。
初中二：先總顯，後「供養」下別辨。別辨中三：一明所施田，二「以百千」下所施物，三「又皆」下明感因。初中可知。次物中

二：先明數量，後「其諸」下顯三業德能。文易。後感因中二：先辨其因是淨業，謂同行菩薩道，以願力迴向諸善根所得，非是竊盜罪業所感故。後才雖明德能，然欲顯是淨業所感方有此能，故從感因判文。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約所施僮僕性調順，順主教命，善事順宜等。於中，初願約性調順作益事；二、約順主，以事受持故命；三、約一向歸主；四、約勤順行事；五、約勤事；六、約受教不忘，亦無違拒；七、約於主信樂敬護；八、約淨業所感，施時不戀，亦約亡相；九、約一向樂主，無背捨心；十、約信順教命行事。

三結、四意，可知。問：以僮僕施他，還令作僮僕，何如放之從良，善根迴向益。菩薩行海無善不修，此二善根皆須脩習，但放從良有三義關：一、行海不具，二、彼僮僕本願不滿，三、佛果闕此應機之德。

第四十九、施自身為給侍，中四：一、施行；二、「菩薩爾時」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顯意。

初中二：先標所施身，後「布施之時」下明能施之心。前中准梵本，應云以身布施為給侍時。其能施心中，梵本云：布施之時生謙下心、生地敷心、生大地心，悉能忍受一切諸苦，不取自在。生給侍眾生下同。依現文中三：初布施之時一句總，次「生謙」下六句別，後「安住」下結，並可知。

二、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四十願總分為三，身是總相，願通多種，准釋易知。初十願中，三云義利者，現當益故，世出世益故，離惡稱善故，福慧故。五中了菩薩行一法性故。六在三賢數故。七言必契真故。八令自他具信，他中得淨佛法者，淨即信也。餘文可解。次文此下十願欠一，於中前八別明願，後一總結，謂一供佛，二解法，三受，四持，五讀，六誦其不忘等釋上持字，七自調行，八「不調」下調他行。後結，可知。後「又以」下十願，一塔者具云窣堵波，此曰歸宗之所，今此願云令與眾生作歸依尊崇，田中第一故。五云第一好施處者，如好地少種多收故。十中證得第十法界無量迴向行，如風行空無所障礙，證字取契會相應之義。餘文及三結、四意，並可知。

第五十、聞法喜悅身供佛，中四：一聞法以身供佛行，二「菩薩爾時」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顯意。

初中二：先明以身施佛；後「佛子！菩薩」下，結前重顯。前中二：先聞法施身行；後「心常憶」下，法施利他行。前中二：先明施身；後「欣樂」下，聞法自利。前中二：先施身所因，謂聞法喜信故；後「能以」下，正顯施行。後聞法自利中十種：一、聞法

欣；二、樂；三、信；四、解；五、尊敬說者；六、讀；七、誦；八、受；九、持；十、行，謂由脩行普入諸法善根方便故。此句亦是總結上九種，各多善根悉能趣求獲得，故云善入。後法施利他，中三：一、同佛敷演，二、說佛果乘，三、利物根熟。後結善重顯，中三：一、結前聞信善；二、「安住」下，結前聞法自利；三、「亦令」下，結前法施利他。於中八：一、斷疑，二、心悅，三、福具，四、利物心恒，五、成十地智，六、近佛，七、修淨土行，八、供佛行。

二、迴向行中，文二同前。後正顯中十一願，多分依前四行發：一由聞法，二法施，三施身，四供佛。初二願但依三四行，第三願通四行，第四願依一二四行，第五願依一二三行，謂聞說此義，施身復為他說此義。所聞何義？謂聞佛身應現常一常多、非一非多，機見無來、機謝無去，如水鏡中影悉能分身，梵本云悉能普現。第七願同第六，然無功用。第八願依三四二行，謂但有佛身處，即隨往生在佛眾會。第九願同第六，然三忍中諦察力大，依此為因故不可壞。餘文及三結、四意，並可知。

第五十一、以身施一切眾生，中四：一施行，二「菩薩爾時」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欲」下顯意。

初中二：先明施身。後「為不欲」下，明所為，中二：先為眾生所得，有二，謂：一、為令修善圓滿；二、為令脩善不忘。後「菩薩摩訶」下，為自身所作，有十種：一、能法燈照；二、法樂攝；三、法藏持；四、法光覺；五、隨應現，梵本云為世影像；六、為行增上緣；七、為解增上緣；八、行平等慈；九、行無緣悲；十、普隨所應，各令獲益。

二、迴向行中，文二同前。正顯中，十願既捨身與眾生，而願中乃多分屬佛者，翻劣成勝故。初中施身與眾生即是近他屬他家，今翻彼故近佛入佛地，下翻准此。二、翻順愚拒施行。三、翻處凡家不調慳。四、翻不依教行施。五、翻迷教理不得涅槃。六、知足是佛，今施身具知足者之行故生佛家。七、捨受身癡欲得樂佛身之淨欲。八、施身是生勝善。九、害慳身賊。十、依教施身是護持行法。

三結、四意，可知。

第五十二、施身給侍佛，中四：一施行，二「菩薩爾時」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欲」下顯意。

初中二：先標施行，可知；後「於諸」下，釋所為。所為十句，三云護佛菩提者，謂為紹繼佛所得法故。餘文可知。

二、迴向行，中，文二同前。正顯中十願：初二約侍佛用心，三約近佛，八翻勝劣之差及劣不自在故。餘文及結并迴向意中十二句，

並可知。
第五十三、施國中一切物及王位中，文四同前。
初施行中二：先總標施物可知，於後「於諸」下顯施所為。於中十一句，初一句總，餘十句別。總中云於世事自在是標，「無繫」下釋。標中世事者，即王德等。釋中無繫者，心不繫住。無縛者，為彼所捨物縛心故。無戀者，愛心不起故。無著者，不取其相故。別中，一但為益生不為惡業：二為了業果無實：三為不樂世富貴等：四不貪上二界勝生等：五但為利生處非為自身，故云非此處生，梵本云雖住世間而無所依：六不執蘊等實有自體可得，故無依住，如前所引《智度論》說；七可解；八未曾之言於所為不便，應同常不遠離；九十兩句易知。
二、迴向行中文二，迴向同前。正顯中十。此既施王位，王復法令自在，故皆願成法王轉法輪等。二中梵本與三中同，佛王於覺中最自在故，又王降賊故。五中王子，繼紹王位故。六中成就菩薩，亦准五說。七中及國土施故。八、九亦准七說。餘文及結、意等，可知。問：若有人與他人有怨，從王乞其王位，若得擬害彼怨，菩薩施不？答：《瑜伽》四十九云：若有上品逼惱眾生行暴惡業者，來求王位，終不施與。
第五十四、施王都，中四：一施行，二「以此」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顯意。
初中二：先標所施物，後「心無」下顯能施心。初中可知。後能施心，中三：一明施所依心，二「發心」下明施所為，三「而行布施」一句通前兩伴心。初所依心中五句，若分慈悲則有六句。二所為心中前十一句。三於智求證，據能證說故。四淨脩者，一一離相對治故。八自然覺者，契無師故。餘文可知。
二、迴向行中，文二同前。正顯中，十願王京都嚴飾，是勝住處故、喧[亠/丙]故。願中，初及第十依勝處也，二、三、四願翻喧[亠/丙]處也，五、七兩願但施得捨也，六、八兩願約住處愛著也，九、約京都中無邊塞山野等灾怖也。
三結、四意，可知。
第五十五、施內宮眷屬，中四：一施行，二「菩薩爾時」下迴向行，三「是為」下雙結二行，四「為欲」下顯迴向意。
初中二：先明所施物，後「菩薩爾時」下明施行所為。前中二：先明施物勝，後「而於」下辨畜物。心有十種，七云無分別，無簡報故，餘文易了。後所為中十句，其迴向兩句皆應安。「為欲」下謂修此善根為將迴向，欲令眾生得出離等。故迴文者不曉此文，將謂是後迴向行語。又此亦能令人謬解，謂是釋迴向所由，解文可知。

二、迴向行中十願皆云得三昧者，謂翻美色妾樂，得禪悅故。釋文及結，可知。四、迴向意中有十五種：初不壞者，不為他人所離間故。三云滿足佛法者，有眷屬是圓滿義故。四准三說。五得無上智者，施有材能女故。八具福智者，施中有福智故。九清淨，翻施女是染著相故。十一淨法身者，翻施以女故。十二辨才等者，施能談哭歌詠女故，如理翻彼無記談等。十三捨等滿善，成無漏行故。十四同前滿足義釋。十五以法得明為嚴，翻彼眷屬嚴故。

第五十六、施妻子，中四：一施行，二「佛子」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顯意。

初中三：一明所施物，二「猶如」下引例證成，三「菩薩爾時」下明能施心。初中可知。二引例中，具如《須達拏太子經》說。現莊嚴王者，如《大王莊嚴經》說。三施心，中二：先施所依心，後「菩薩摩訶」下施所為心。前中九句：初一總，餘八別。總中行一切施四字，通下八句應知。後所為心，中二：先結前生後，後「自觀」下正顯。顯中十二句：一觀身緣成無有適主，況有妻子。二中四：法、喻、合、結。三作第一婦處。四同一子想。五除惑熱。六與樂。七誓與一切智。八為成無上田願，願字應在末。九以守護生為自利。十解法智光照世。十一十二可解。

二、迴向行中，文二同前。正顯中十一願：一、妻子是己所有，同於起變化多身故。二、由於我身能捨故，又同前故。三、由施於妻子不愛貪，於乞不憎恚故。四、約施子願。五、妻子被施，如自開許，無違皆故。六、同五說。七、妻子比王是未極自在，翻彼為願故。八、離愛貪惑故。九、妻子施劣法，施願成勝故。十、妻子被施，心無違背，決相順故。十一、同初等說。

三結、四意，可知。

等五十七、施宅舍等，中四：一施行，二「菩薩爾時」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顯意。

初中，先標所施物，可知；後「行布施法」下，明能施心。心有十二種：一、不取著家宅之相而施，文中句例，梵本云：如理行施，於家無著。二、不起尋伺，云：是我家宅。餘並可知。

二、迴向行中，文二同前。正顯中十願：一、自施舍宅，而願他捨妻子者，依假說真故，繫縛家在妻子故；二、云入非家者，道門無縛，非是家故；六、云得無導法者，觀如幻故；七、得自在位，示生三界故；八、善說不離家之過盡，化誘令離故。九、十兩句，同前七說。餘文及三結、四意，可知。

第五十八、施園林等、中四：一、施行；二、「佛子」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顯意。

初中二：先標所施物，可知；復「作是念言」下，明施行所為。於中二：先辨施所為心；復「佛子」下，明廣菩提心。前中二句：一、作善友園林，令得可愛善行華果，故云好也。〈離世間品〉云：「示現一切菩薩威力自在神通，是菩薩園林，以大神力轉正法輪，調伏眾生無休息故。」此總句，下兼並從此開顯。第十、慈父者，常覆護故。十一、施資具者，令得成佛道具故。餘文可知。後明廣菩提心，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於惡」下，正顯。顯中十句：一、本為惡眾生發心修行，今何疲歇？二、悞尚無，況有故也。三、本不求彼恩，彼不知何恨？四、雖不求彼恩，然求彼苦滅。五、心如虛空，香臭不能熏，毀讚俱不著。六、觀法無性。七、誓滅物苦。八、志願廣大。九、滅身邊等見。十、普為物修故。諸樂菩薩道者，思此十句。二、迴向行中十願：一、心園林中無間生善草木等；二、園林是遊戲散亂處，今翻彼令得定心故見佛；三、得遊法園五樂；四、得定心見佛神足遊戲化生之樂；五、得佛智真俗非即離境大菩提樂；六、得菩薩神通足遊戲往佛剎會；七、以轉變自在化生多劫不厭生死；八、以多佛為園林住中瞻仰故；九、以園林之遊戲令得遍往佛剎；十、園林是遊戲快樂莊嚴之處，令翻彼無記不善，故云願得善慾等。

三結、四意，並可知。

第五十九、大施會，中四：一施行，二「菩薩爾時」下迴向行，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顯意。

初中二：先標所施會，後「普令」下明施行所為。前中二：先舉會廣大數量，後「一切」下舉會營緣如法。後所為中十五句：一離惡，二成智，三開施門安置清淨福田，七三時決定印持無相。餘文可解。

二、迴向行，二同前。正顯中十四願：一亡二我，為眾生故。二中九施：初是總句，謂即大會施時，自但有物，竭盡施故，不選田故，勝物施故，無過故，起超下故，與超下者手齊故，離我我所故，即前之施稱佛心故。三中云第一諦主乃至證自境智者，謂法施令脫苦，乃至令得證無智外之境故。四由施所要，彼心安靜，或施食得命，施乘得通，或為說法得慧地等。十中云應時者，隨時隨欲故。十一佛是施行之果故。諸願中多云到彼岸者，各隨所應，皆究竟故。餘文及結、意等，並可知。

六、施資生，中二：先明施行，後「佛子」下迴向行。前中三：一標所施物，二「心無」下施所依心，三「為欲」下施所為。二中五句、三中一句，並相顯可知。後四向行中十願，資具多種，故願亦多。此中略顯，隨事准知。一施沐浴調身資具願，二施掃拭資具願，三施舟船願，四施造食資具願，五施成就損補二藥資願，六施

車乘資具願，七說法時資具願，八施修行者道具，九施具解行者資具願，十亦施法師資具願。
上來第二別明以諸善根成迴向行竟。然其六十門內第十林座，但一床敷無二物也。施車中并有駿馬、象、師子座、采女、百千丈夫、十萬幢幡、所愛男女、女寶、伎女、童女、太子十五類，施象馬中二種，施幢幡中二種，施冠中及髻珠二事，救囚中并財寶、妻子、眷屬、自身七事，施耳中及鼻二事，施牙中并齒二事，施手中并足二事，施體中并宍二事，施腹腎肝肺中四事，施手足指中二事，施為法中施國土、城邑、人民、庫藏、園池、屋宅、樹林、華菓、珍奇妙物、宮殿、樓閣、妻子、眷屬、王位二十一事，施大地中并造精舍、塔廟、什物等五事，施國土中一切諸物，乃至王位中物類無量不可知數。且總相為二種，施京都中城闕防輸稅四事，施內宮眷屬中伎女、侍女二事，施妻子中二事，施宅舍資具中二事，施園林臺榭中二事，施大會中色類甚多且為一事，施資生中既云一切資生，其類難名亦且為一。此上除重已外，麤相且有一百七類，為據施國土中一切物，及大會施并一切資生中一一名數，則無量無邊也。
第三、總結前諸施行成迴向行所為，中二：先總結前施行所為；彼「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此善根為欲」下，總結前迴向行所為。
前中三：一、結前施所為；二、「時十方」下，結前所施田；三、「菩薩見已普」下，結前能施心。
初中二：先總，二牒前施物種數；後「為令」下正顯所為。前中言阿僧祇者，總相之稱，非尅定量，即如上說施國土中一切資生等是也。後所為中十句，前七句通令自他得如是，後三句唯令他眾生得如是，文相易了。
二、結田中迴文不次，應云種種趣生形類福田求索，以趣中辨生、生中辨等故。
三、結心中三：一、正明能施心，有八，可知；二、「時諸」下，明受施者心中，謂大慶、傳讚、遠近歸；三、「菩薩見已歡喜」下，明施者心喜，中二：先假說比況；後「菩薩摩訶薩見乞」下，明由喜獲益。前中三：初標喜；次「假使」下，正況；後「悉不」下，結勝。初可知。正比況中，始從帝釋於百千那由他劫受樂，乃至淨居天受不可說劫樂，此則舉九三所受決樂皆不如此。菩薩見乞者受施，稱心歡喜時，其心慶悅。此中色天排次，闕第二禪少光天等。又依〈阿僧祇品〉，從那由他數直越其末，後十大數中闕不可量，排次正當第二禪王，此應梵文欠脫也。問：何不以不可說轉、不可說轉數配無色界天受樂耶？答：此迴向菩薩慶樂之心猶未究竟，故無色攝報非顯現故。《本業》上卷配攝報果亦到淨居。問：

四禪已上捨受相應，如何此說彼地有樂？答：此有兩說。一云：彼地無報樂，有禪樂故，禪定必有調暢適悅故。一云：此但假設，非實有樂故。問：金輪王但王一四天下，何故此云王三千樂？答：此亦兩說。一云：此假使言，非有實金輪王王三千界。故梵本云：假使轉輪王受用三千界中人間一切資具快樂，經不稱劫。一云：准《本業經》上卷，輪王有十五種，謂從十住菩薩作銅輪王，乃至第十五佛果為千輻輪相。此中是第十四覺德光相輪，作三界王，當等覺菩薩也。後明由喜獲益，中有十種，文顯可知。

二、總結前諸迴向行所為中十句：一利益，二安樂。三中義字是利益，利字是安樂。此三句相望，但總別爾，更無別相，具如上釋。餘文可知。上來隨相迴向了。

第二、離相迴向者，前正隨相時即作，此離相同時成就。然以言不並彰，依發教之施設，故致此前後爾。文中五：一、廣顯三輪相離；二、「何以故」，徵；三、「無有」下，釋；四、「菩薩如是」下，會違；五、「佛子！此菩薩」下，結。

初中二：先標二章；後「無眾生」下，別釋。前中，一、三業解脫，二、三業無著，三、三業無繫。繫即縛也。身、口二業與縛著相應者，此俱離故。別釋中，准標分三：一、顯於施者、受者及施物中一分假者我差別相，心無縛著；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下，明於前假者所依蘊及施物一分非情色法，心無著；三、「佛子！菩薩摩訶薩若能」下，明於蘊等不著，故亦無縛。初中二：先明於成成差別相，無縛著；後「如是」下，顯其成行。前中有十八句，謂菩薩行施及迴向時，於施、受及物一分有情，謂妻、子等上，一一不起此諸見故。若施自身時，離二事縛著。釋我差別相，具如別章。後顯成行中，五對十句。初如是兩字，貫下諸句。如是等者，牒前無眾生等離我差別相。謂前云無者，即是於眾生等了無縛解等，由此故成迴向行也。初二句，了生等性離而不縛，故亦不解；次二句，了其因果亦本無實；次二句，能了之心非一向見故，次二句施及迴向無貪思并行後思皆與法性相應故，後二句與前相應思心王亦同思准。二於假者，所依蘊及施物一分非情色法相離，中二：先總牒修行時心，後「不著內外」下別顯。顯中八對十六句，初兩句約自他身或情與非情中一分說，次兩句約心境說，次兩句約因果法體，次兩句約真俗或俗真，謂以有生滅事行迴向無生滅時俱不著故，次兩句迴向業思及思離相，次約色蘊三句成對謂法體及生滅，後約心蘊三句成對亦爾，此皆通前施物中說。三由於蘊等無著故亦無縛，中二：先牒前起後，後「則不」下正顯。顯中二：先明不縛，後「若能」下顯不解。前中五蘊各三，謂體及生滅，文顯可知。縛著何別者，久染曰著，久著名縛，謂於施行及迴

向行中三事人法蘊體及生滅等，離彼縛著等故。後顯不解中兩句，初句牒前了法本無生滅故云不縛，後句正顯謂了本無縛故亦無解。
二、徵意，云：聖教現說從業生果，心為能著，境為所取，何以此云無業果能緣、所緣等故？
三、釋，中二：先總顯；後「非一」下，別釋。前中二：先別釋；後「一切」下，總結。前中三：一、以法無性故，三世推不得。言無少法者，如沙中少油亦無故。二、以法無性故，境無可取。三、以法無性故，心無能著。後總結，中二：先結前無生等體相；後「無有」下，顯前無性義。言無有自性者，謂諸法從緣有，此有即不有，故云無自性，性即體也。言自性離者，謂有此性成，性即離故。後別辨中，十對二十句，第九句是勝義世俗法故。餘文可知。
四、會違者，前徵云：聖教自說有業果能所生等，何以今乃皆說無故？故此會云：聖教說有，約隨俗說故；今說無者，約勝義說。各據一義，不相違也。文中三：初法說，次「了知」下喻顯，後「解一切」下總結。初中二：先明菩薩依勝義諦觀說諸法空，後「言語」下明教隨世俗說業果不失。前中云一切法非法者，諸法當相離故。後隨俗中二：先總顯之。非法為法者，謂於離名言法以名言說故。後「不斷」下別釋，中二：一不斷壞世諦因果，二不退捨出世因果。文顯可知。次喻顯，中二：先喻顯勝義，後「而亦」下法說隨俗。前中四喻：一業緣感果雖歷然不失，然如夢所見，覺已都無。二說法音聲雖利物成用，然應緣如響音，竟無作者。三眾生果相從因所起，如影起質，自體非真。四諸有為法如約緣成，本來無實。後法說隨俗，中二：先明勝義時不乖世俗，後「了知」下明非直了真不乖於俗，亦乃由了此故知業廣大，亦可由此了故方是廣大了知業用，以了業實體故。三總結者，上來約真俗會違，顯非即離非，約各別說也。此中初句云一切諸法皆無所作者，此顯真不離俗，故正起作時相盡，離作非不作名無作也。後句云行無作等者，此顯俗不離真，故正起作相盡時，不滅壞起作之相，故乃至云未曾蹔廢。言行無作道者，道行也。
五、大段總結者，總結上來所有迴向心皆安住離相，中三：一、明能迴向心安住離相。二、「若處」下，明所有善根皆向佛果。處者，謂與無漏心相應修故。非處者，有漏心修及二乘心修故。三、「於一切」下，明所有迴向皆悉離相。言不退轉者，離相心常現前故。
第三、釋此迴向名，中二：先總徵名，後「永度」下依徵別釋。前中可知。
後、釋，中三：一、釋迴向二字；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則為隨順」下，釋隨順二字；三、「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

迴向時，則為了達」下，釋堅固一切善根六字。初中十釋：一、迴可破壞虛偽因，向不可壞無虛偽果，故此總句，後皆別依總建立；二、迴有擔累因，向無擔累果；三、迴依語言因，向離言果；四、迴取相心因，向離取相心果；五、迴有身見因，向無身見果；六、迴有所依因，向無所依果；七、迴有有功用因，向無功用果；八、迴有漏善根因，向無漏善根果；九、迴向有所取著因，向無取著果；十、迴世所有諸法因，向出世所有應生諸法果。彼岸之名是究竟義，故贊以果名，釋以因，言前所迴施行也。二、釋隨順，中二：先標，後釋。釋有十義，皆准迴向所說，謂若如前迴向之所向，則具十義故：一、順佛果；二、順教法；三、順正智；四、順圓智所證真俗非即離境；五、順教所詮隨機分別；六、順三世佛迴向方便；七、順所為境；八、順道諦；九、順真如；十、順斷障。皆云住者，一一依彼修行故。三、釋堅固一切善根中十句，分二：初四句總標，後六句別釋。前中一、由能隨順迴向故，則已了達理教行果真俗諦法；二、由能隨順迴向故，則已承事一切佛故；三、事一切佛故。上二何別者，前但隨順迴向則當事佛，後實承事故別顯示。四供理教等法。後六別釋者，別釋前初了達之言。如何了達？一、了無滅壞，以本不生故；二、了無乖違，如性無異故；三、了好法好無，故無可貪；四、了惡法無惡，故無可顯；五、了內外法有少滅壞，違因緣道不壞俗諦故。大法力等者，真諦常存故。上來第二大段依徵廣釋竟。

自下第三大段，依釋結名，可知。上來第一大段，明位行了。

自下第二大段明位果中，明得十種堅固不退。初一總，餘九別，別依總故。於中四能順教及所詮，八凡所生處即具此迴向修行緣。九云一切金剛等者，准梵本應云堅如金剛一切不能壞，謂喻此中迴向志願也。十於五欲境不為貪愛等所縛著，故云自在。餘文中可知。上來第一大段長行了。

自下第二大段偈頌中二：先明說頌因緣，後「菩薩現身」下正顯偈頌。前中四：一標說偈者名，二「觀察」下說頌儀式，三「入於」下說頌所為，四「承佛」下說頌所依。初中可知。二儀式，中三：一顯無漏心故，二彰說稱根，三表說順理。三說頌所為，中九：一為依教契理，二為修大心，三為悲覆世，四為長佛種性，五為所修行與佛功德冥契無二，六為成佛自在力身，七為知所化欲樂，八為隨機善根而成就，九為現法性之色身。四顯頌有憑，可知。

後正顯偈頌中總四十一頌，分二：先三十五頌半頌前位行，後「隨順思惟」下五頌半頌前位果。前中二：先五頌頌前行所依身，後「飲食」下三十頌半頌前依身起行。前中可知。後依身起行，中二：初一十九頌頌隨相迴向，後「菩薩觀察」下十一頌半頌離相迴

向。其中第七頌云諦觀等者，梵本中云：諦觀己身十八界、六根、六塵及五蘊。釋曰：准梵本文義無乖殊，若依漢經乃違大意。此中大意頌前隨相迴向中，施身時觀身蘊處界體性非有，豈曾觀外及自身耶？又十二處言為起滿七字，而云十二種處者，此潤文之因也。讀漢經者將梵本中有此種字不敢輒論，今見乃知。餘文准釋。

第七、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二：先明位行；後「菩薩摩訶薩成就此」下，明位果。

前中三：一、牒名徵起；二、「佛子！此菩薩」下，依徵廣釋；三、「佛子！是為」下，依釋結名。

初中云等隨順一切眾生者，等是平等能隨順心，一切眾生是所隨順境，謂於一切時處以一切物施一眾生，如是一一眾生所施亦爾。此即等之隨順，依主釋也。若依《本業》釋云：「以觀善惡父母無二一相，一合相故。」釋曰：善父母者，親也；惡父母者，怨也。謂觀怨親平等俱生法身，故皆父母。依此釋者，應名平等隨順迴向一切眾生。

第二、依徵廣釋，中三：一、施行；二、「佛子！摩訶薩以所積集」下，明迴向行；三、「佛子！菩薩摩訶薩修行如是」下，明行所成益。

初中二：先明積集過、現善根；後「佛子！摩訶薩復作是念：願我」下，明以願積集未來善根。

前中三：一、列所積集善根名字；二、「佛子！菩薩摩訶薩於此」下，明前善根積集成德；三、「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得」下，明積集堅固，集前諸善根。

初中有三十一句，晉本有四十句。光統法師判云：「初十是行出自中，次十起從緣發，後十功成在己。」本疏云：「初十直說善根體，次十約境以明善根，後十約度以明善根。」今謂此文布列前後，猶依梵本，未迴文也。若迴，應以初十一句為第三段，次佛境界等十句依定為第二段，後「勤修一切」下十句為第一段。所以者何？十度即明善根體，故須先說也。佛境界等是生善緣，故次應列也。小善根等是前善根分齊數量，故宜後也。若不爾者，十度等善應無小大，等善應別有體，佛法僧等應不能作善根緣故。如是一一廣說應知。排次雖爾，釋且依文。初段中，前四及第六句約分量說，餘七約數量說。前中初云小者，謂如施行中施麤物少物、輕心簡田劣田等，或中五或一分二分等，餘行准知。二大者，翻前可知。三廣者，普為眾生平等施故，或等准知。四多者，所施未至無量已來皆名為多。五名無量者，阿僧祇轉阿僧祇轉也。六種種者，色類眾故。微塵數者，一三千界塵數也。阿僧祇者，至至也。無邊際者，無量轉無量轉也。不可思者，不可稱轉不可稱轉也。不可量

者，不可思轉也。此中數名准〈阿僧祇品〉，不令次第應知。中十句皆名境界者，凡所屬齊若親若疎，但此攝者則此境界。七云心者，通八識。所以者何？末那不令違，方成似無漏；賴耶不受熏，善根無種故。八九內外者，想塵故也。餘文及後十句，准釋可知。二明前善根積集成德，中二：先明修時所起方便，後「得堪」下正辨積集成德。前中十種，初一總可知，餘九別：一正修時住作意，二加行，三修成攝屬，四收攝眷屬相因起者，五修善根時辨諸緣具，六聽法得解，七修時亡相，八說法勸發他心時。此十方便不唯局在修一菩提，乃至總相述一切也。後正辨積集成德中三十七句，分二：前二十二句明自利，後「於虛」下十五句明利他。前中初云得堪忍心者，成諦察法忍故。十云長佛善根者，增長成佛之善根故。二十二云住究竟道者，梵本云具道資粮。利他中云嚴淨大道者，梵本云淨治佛道。餘文易了。

三、明積集堅固前善相，中二：先牒前，可知；復「作是念言」下，正顯。顯中十句：初一、標起念所在，次五、善根所從，次三、善根所為。復「作是念時」下一句，結念成益。

後明以願積集未來善根，中二：先總標願心；後「願令」下，依標別顯。前中，謂以願攝持前諸善根，盡未來劫所感依、正，令與施行為資及以迴向故。後別顯，中二：先明外施願；後「佛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我為」下，明內施願。前中四：一、別所願施。施物略列十種，皆阿僧祇世界施滿者，顯廣大施故。二、「假使」下，明無限施，有三種：一、時無限，盡未來故；二、心無限，未曾厭倦故；三、乞者無限，一切眾生故。三、「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下，明施心行相，略顯十種。前五離過，後五順理，可知。四、「佛子！菩薩摩訶薩以諸」下，結前無限。後明內施者，內謂有情，簡外非情故。王位依有情內身，故內攝也。文中四：一、列願所施物；二、「菩薩摩訶薩以如是」下，明無限施；三、「大悲普」下，結前六種無限施行；四、「菩薩摩訶薩如是施時」下，明施心行相。初中，略列十種施：一、眾生。二、無限施，有六無限：一、物無限，如經以如是等種種諸物故、十顯無盡故。二、時無限，如經盡未來劫故。三、心無限，如經安住廣大一切施心故。四、乞者無限，如經如施一眾生，盡眾生界一切眾生皆如是故。五、隨求無限，如經如是給施一切眾生皆令滿足故。六、施處無限，如經如於一世界，於盡虛空遍法界一切世界中悉亦如是故。

三、結前六種無限施行中，文即為六：一、處無限故，大悲普覆；二、時無限故，終無間息；三、乞者無限故，普加哀愍；四、隨求無限故，隨其所須供給供養；五、物無限故，不令施行遇緣而息；亦心無限故，乃至不於一彈頃生疲倦心。准此，內施有六無限，前

外施中當知亦爾。略故不說，或應文通。四、施心行相，中二：先牒前起後，可知；後「所謂」下，正顯。顯中有十九心：一、不染施因，或此行不為心著；二、不繫施緣，或不為緣緣縛；三、前二俱離；四、施行不可令退壞；五、與法性相應；六、巧施攝生；七、不與二執相應；八、於能施者不見現在存活之相，或不見有接後之相；九、巧治我所；十、與定相應；十一、不起身命之計；十二、梵本云具種種寶性心，具是獲得在己義。種種者，諸菩薩種種知解心可貴如寶，即此可貴心成種性，故云性心也；十三、施不望報，或不見當果有實自性；十四、明教法；十五、具如此品上下文說；十六、違所詮；十七、令得佛正體智；十八、以教法照機；十九、令得佛後得智。

第二、明迴向行，中二：先明隨相迴向；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不著」下，明離相迴向。前中二：先明自以善根迴向眾生；後「又勸眾生」下，明令他以善根迴向眾生。

前中二：先正明迴向；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發歡喜」下，明迴向所為。

前中二：先牒前，中二：先牒前起後，可知；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句，皆約前所施內外物等流迴向：一、約前施財貨及寶；二、約前施善根所感依正果報，悉施眾生及以善根迴向，乃至六種無限施，是無盡功德藏；三、約前施牀座，准梵本中具臥具牀數；四、約前施行，皆為眾生，是順菩薩道業；五、約前施物，皆殊勝，皆離相；六、約前施象馬寶；七、約前施象馬，迅速巡遊四天下故；八、約前施伎女及男女，翻顯染情及恩愛故；九、約前施心，平等無簡擇故；十、約前施身頭眼、血宍、骨髓、奴婢、作使等難處，有苦不自在，施身肉忍苦，奴等不自在，願眾生得生無苦之處，自在無礙故。

後明迴向所為，中二：先正顯所為；後「佛子！菩薩如是悲愍」下，結前所為。前中二：先牒前起後，謂牒前迴向時智所迴善根，眾生定得，故發生歡喜。後「為令」下，正顯。顯中有一百一十句，依本疏科，分為六段：一、從初有二十三句為令修善趣賢首位行。於中第十一句云：無悔者，施已慶喜故；無惱者，自樂施故。第十三云：住隨順施心者，隨乞者所須，滿其意故。第十四云：住攝取施心者，以施攝生故。第十九云：住如金剛極大力施心者，施心堅固，不可破壞故。第二十云：住如日光明施心者，慧光破慳蔽障故。二十一、淨三輪智，成佛智故。二十二有二義：一、以眾多善根為眷屬故，二、以具多善根者為眷屬故。二十三、巧能生長善根之智慧相續現行故。餘文易了。二、從「得不可壞淨心圓滿」下有八句，令成種性中修行。初句約令得信究竟故。三、從「成滿菩

薩無量清淨神通」下，有十句令成解行位中修行。第十句無量心者，四無量也；廣大心者，無限量也；最勝心者，無加過也；悉清淨者，皆與無我相應也。餘文可知。四、從「成就清淨等施心」下，有八句令成十地位中修行十度等行。第七句令得成就純淨無漏無邊體事，此是理事，理事無导法界。餘文可知。五、從「住平等行，積集善法悉圓滿」下，有十句，令於等覺位修行。第九句，令證得巧生功德之智。第十句，令成同體大悲所生善根，乘薩婆若來化有情，是一切智乘。餘文易了。六、從「嚴淨一切諸佛國土普圓滿」下，有五十一句，令成佛果行。第四句云，令得六十種音聲，發言誠諦，皆可信受，百千種法而以莊嚴，如來無量功德妙音悉圓滿者，下文〈佛不思議品〉云一切諸佛皆悉具足六十種音聲，一一音有五百分，一一分有無量百千清淨之音，以為嚴好是也。《大莊嚴論》第六云：「如來有六十種不可思議音聲，如《佛祕密經》中說云：『寂靜慧！如來具足六十種聲語，所謂潤澤、柔軟、可言、言樂、清淨等。』如是廣說。此中潤澤者，眾生善根能攝持故，乃至第六十名宣諸德音。」釋曰：《祕密經》者，即《密跡力士經》也。論文但五十八種，經中數足，具顯如章。第六句明佛無盡，辨逗機說法。第八句眾生一聞說法，不墮二乘中故。第十句應時佛物，修利他行故。第十一句中等字是皆義。第十二句云於一莊嚴無量莊嚴者，佛依、正二果中，一一皆爾嚴故。第十三句等入等者，皆令入三世佛境界盡故。第十七句云行不動業得無导果者，其因有四：一就機法施，二無障碍願，三悲心亡已為物受生，四修法性鎔融行感。三業無功用，盡眾生界同時普應無所障礙。第十八句諸根者，眼等根也。第十九句云一相者，謂無相也，知一切法皆無相故。第二十五句云大力田者，如〈出現品〉說，於如來所種少善根，能壞一切有為煩惱，乃至究竟如來涅槃智慧故。第二十六句云堅固第一等者，悲願決定不可破壞故。第三十二句以一行願普滿一切行願。三十八云以一心知一切心。四十三云於一處出興，一切處出興。四十四云嚴淨一眾會，一切眾會皆嚴淨。四十五云於一佛土普見一切佛土等者，皆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故也。四十九云得非一等者，此有二義：一修因，謂觀有為無為非一異故修諸善根；二得果，謂由前因得法性相應神通，轉變一切染淨體事相即相作等，非一非異自在無礙。此依業用門說。上來且約一相分此六段，理實不然。所以者何？第六段令成佛果位中，第三十一四五六等句內，方說令得修菩薩行遇善知識等故。故知諸句一一各別迴向所為，不必依位排次而說，故不可科段配位也。後結前所為中二十句，初一句總牒前能為心，後「咸令」下正結前所為。將此一十九句屬前一百一十句，流類可知，恐繁不述。

後明令他以善根迴向眾生，中三：一、略明迴向之善根；二、「為令一切眾生悉得安住」下，明迴向所為；三、「又以諸」下，正顯迴向。問：何故明菩薩自以善根迴向中，則先明迴向，後辨所為？今此令他以善根迴向中，則先明所為，後迴向？答：理實不別，為異自他故作是說。言不別者，如言為此事故迴向，或云迴向為此事故，此但語言異勢，義無別也。就初略明善根，中三，「又勸」下八字標簡前文教他非自，次「普為」下明修善根，後「方便」下八字顯所修善為將迴向。初後可知。修善根中有二：先八字是大悲伐苦行，後「以大」下是大智觀察行，可知。二明所為中有六句，初句令住佛果，果位德海皆是殊勝純無漏故。二中性體也、義用也、功能也，餘文易了。三正顯迴向，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初云安隱者，非相遷故；三云安樂者，適悅故。餘文可知。

後明離相迴向，中二：先正明迴向；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以此」下，明以迴向善根復將迴向。前中二：先牒前隨相；後「不著」下，正明離相。前中何故牒前者？以正隨相時有此離相故。後正離相中十句：一、離施因，二、離施果，三、離內施，四、離外施，五、於起行處離，六、於起行方所離，七、於足者離常，八、於乞者離斷，九、於所施物及行等離有見，十、於前句境離無見。後明以離相迴向善根復將迴向，中二：先明牒前善根將施；後「願一切」下，明以施善根迴向眾生。於中六：一、果智圓，二、惑障盡，三、智明，四、定心，五、離緣縛，六、成佛種。

第三、明行成利益，中二：先正顯利益；「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修習」下，校量顯勝。前中二：先牒前；後「超出」下，正顯。顯中十一種：一、超世間；二、「普修」下，修下修普行；三、「悉能」下，見多剎無障。於中二：先詣，後見；四、「又能」下，見多剎菩薩修行；五、「以善」下，巧說深法。於中二：先義辨；後「得陀羅」下，無斷辨；六、「念念於」下，供多剎佛；七、「念念嚴」下，嚴多剎。於中二：先果嚴；後修行下，因嚴；八、「念念令」下，清淨成就多剎眾生；九、「於彼」下，多剎中勤修諸度，攝眾生成淨業；十、「得無礙耳」下，聞多剎佛轉法輪，不生厭心；十一、「住無所得」下，住菩薩無所得神通。於中二：先辨名；「後於」下，顯用。言與諸菩薩等同一見者，因一無所得、無依、無作著見故。後校量顯勝，中二：先正顯校量；後「一切佛剎」下，逐難重釋。前中二：先舉劣；後「況復」下，顯勝，可知。後逐難重釋者，謂前舉劣中云尚能成就無量不可說清淨功德之言，恐餘未解，故重別顯。文中分三：一、明得法門；二、「如是

迴向時，眾生不違」下，明成就行；三、「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得業」下，明觀利益。初中二：先別說；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得一切」下，總結。前中十句，各約同類法互望，一性無差別故，皆云清淨平等。餘文及結可知。二、成觀行中有十五對，分三：初六對明異類事事互望無导；次「法性」下兩對，明同類理事互望無导；後「剎平等」下七對，明異類事理四句無导。初中，一、依正；二、二業果，約引業說三王所；四、二能所緣；五、滿業果；六、業道，是業所依因，即五、六識中造、引、滿相應思。由思能造業，業依思故。晉本云：「業不違跡。」跡，今道也。本疏云：「決定思是身、口業所遊履處，名為業跡。又初剎那思為道，引發第二剎那思為業體，道即跡也。又思體為業，熏在本識成種子為業跡。又思為業，業有感諸道果報功能為業道，道即跡也。」隋遠法師云：「解惑等心，起業所依，名為業跡。」辨法師云：「方便造作名業，根本業道名跡。」次兩對理事無导中，前一性相互融，後一生無生互融。後七對事理四句互融者，謂如初對中，一、剎望眾生，為兩事相對；二、兩事各有平等，為一理相對；三、剎望剎平等，為理事相對；四、眾生望眾生平等，亦為理事相對。分相雖此句四互融，觀中一一句即具餘句，無所障礙。其離欲際句，亦是單理事無导中攝。餘文准可知。三、明觀剎益中二十句，文易可知。

第三、依釋結名，可知。

後明位中果，中二：先牒前迴向行成，可知；後「則能」下，正顯。顯中一十九句：一、以勝解力摧四魔：一、摧伏煩惱；二、慈心增上摧天魔；三、了蘊實性不能為障道；四、深解不生非死能繫。二、貪欲為刺，欲傷戒足無漏菩提路。三、得成初地歡喜因故。四、住中道實性故。五、敬福漸增故。六、悲心深厚故。七、攝福自在故。八、現通自在故。九、遊剎無礙故。十、勝解契入即事理故。十一、以一切身修行故。十二、隨願所修皆成故。十三、了教法。十四、為供事佛至一切佛土，勘梵本中雖但云悉能遍一切佛剎，然其遍字之下，往至之義。十五、十六可知。十七、凡所緣皆生善根。十八、心常平等。十九、得一性體。此與第四體同。方便異行，總結，可知。

第二偈頌，中二：先經家長行標舉，後「菩薩所作」下正顯。顯中二十一頌分三：初一頌通顯一切善根悉以迴向，末後一頌通結上來迴向之意，中間十九得正頌前文。於中分三：初三頌頌前施行，二「菩薩為度」下四頌頌前迴向行，三「菩薩迴向到彼」下十二頌頌前行成利益。

第八、真如相迴向，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二：先明位行；後「菩薩摩訶薩住此」下，明位果。前中三：初、徵起名字；二、「佛子！此菩薩」下，依徵廣釋；三、「佛子！是為」下，依釋結名。

初中云真如相迴向者，謂以所迴善根，願同真如體相，業用多分說相，故偏為名。此即真如之相。真如相之迴向，依主釋。勘梵本中，名真如相自在性迴向。謂相是德相，性即體性。然性與相，非即非離，故雙舉也。《本業經》釋云：「常照有無二諦，一切法一合相，故名如相迴向。」

第二、依徵廣釋，中二：先明隨相迴向；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此善根」下，明離相迴向。

前中二：先明觀察，先修善根迴向；後「佛子！菩薩摩訶薩見可樂」下，明觀現境發願善根迴向。

前中三：初、明善根成就本末；二、「以諸善根」下，正明迴向；三、「佛子！菩薩摩訶薩恒以」下，明迴向所為。

初中二：先明善根行相；後「菩薩爾時」下，明觀察善根。前中有十四對：一、念堅明；二、無染修；三、無功用業跡；四、堅趣佛果；五、勇求大法；六、二利行；七、超凡小；八、悲智行；九、憶持佛法；十、堅信樂十行；十一、成多無漏善；十二、對行福慧；十三、調物生善；十四、功巧能迴向。後觀察善根，中三：初總辨；次「其諸」下，別顯；後「其中」下，總結。別顯中二：先明修時眾生緣；後「如是」下，明眾緣中復各多種，可知。後總結，中三：一、皆依向佛乘心成；二、皆已迴向佛果；三、皆悉一性。

二、正明迴向，中二：先明迴向自身；後「如為己身」下，明迴向眾生。前中三：初總標；次「所謂」，別顯；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諸」下，總結。別顯中二十願：初、身業，應機無導；二、語業，隨樂無導；三、意業，住無我、我所；四、不與四惑相應，故無導；六、得教法明智，演說無導；七、達智境，照悲境，是菩提心；八、常念法界性，唯心現前；十二、厚悲化物，久而不疲，惡而不厭。十三、有二義：一、三慧性中，無量善巧思慧方便以修菩薩道；二、得尋何體性思慧體性為說法方便。雖有兩說，前釋為勝。十六、智契諸法本淨性，見世相即常住；十七、得見利平等智，一、多無導；十九、諸剎各同示即理之事法界。此上或有約德相，或有約業用，詳之可見。餘文可知。後總結中，略舉三願攝前二十願，謂初一嚴剎願攝前第十一、十二、二十，次一遍剎願攝前第十五、十八、十九，後一智慧願攝餘十四願。其身口二願以隨智轉，云清淨也。後迴向眾生，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

顯。問：此文既云先迴向自身、後迴向眾生者，與此經上下文及《涅槃經》說如何會通？故第八難得行云：「我於眾生無所適莫。乃至云：盡未來劫修菩薩行，未曾一念自為於己，欲度脫一切眾生。」第一迴向中云：「我所修行欲令眾生皆悉得成一切智王，不為自身而求解脫。」又云：「我為救度一切眾生發菩提心，不為自身求無上道。」《涅槃》二十一云：「佛告瑠璃光言：『若聞法已當生敬信。乃至云：亦莫生念：「我聽法已，先自度身然後度人。」乃至云：應生常樂我淨之想，先為他人然後為身。』」答：此中先迴向己身，後以迴向一切眾生者，此亦無違。所以者何？迴向自身亦為眾生，迴向亦為眾生。既俱為眾生，何先何後？後正顯中，八、願除八難業；五、得佛無垢智光照機；六、三慧中得了如思慧；八、展轉示智斷果處。餘文可解。

三、明迴向所為，中二：先結前，可知；後「為令」下，正顯。顯中十句：初二逢佛；三、心即是藏，藏即名堅，入此堅菩提心藏，自護不退故；六、得水月鏡像身，應現無導，故云自在；八、不起分別，名無動搖。餘文易了。

第二、觀現境發願善根迴向，中三：一、觀現境隨應發願；二、「菩薩爾時」下，正明迴向；三、「佛子！菩薩摩訶薩修習」下，明迴向利益。

初中二：先明觀現見種種境界，後「見是事已」下明隨應發願。前中見種種境者，如〈淨行品〉說。後發願中二：先牒前起後，後「為諸」下正顯。前中牒前可知。起後中以方便等，即如〈淨行品〉中隨境發等流願出生勝妙功德，亦如彼品云能得一切勝妙功德是也。後正顯中十句：一勤求善，二不造罪，三廣集善，四以善覆生，五作生善依，六離相迴向，七示善令修，八智觀機，九心境生善境，十常修等如迴向。

二正迴向，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正迴向。顯中三十一願：一得佛平等見，六得受樂見善知識眼，七見三性境皆成菩薩道緣，八寶愛證如智，九證智增照，十能捨施心是可愛，十四善觀真俗不合不散，十七於無差別法隨根說差別是方便也，二十無漏聞熏成金剛種，二十三有堪化機處是可愛樂剎，二十五得知諸法無本之方便，二十六知諸法無二即是離欲，除無能所之斷故即是斷障，二十七同前門但無斷障，二十八有二義：一於諸法無非有非無之戲論，二但於法無所分別即為無戲論。令取後義。二十九金剛藏者堅固義也，智道者佛因也，三十法性相應善根是無礙善。餘文並可知。

三、明迴向益，中二：先牒前修迴向時，可知；後「得智慧」下，正顯。顯中十句：一、得智明；二、善友攝；三、佛慧照心；四、

滅癡；五、策勤；六、修學入十地智；七、由迴向離相故，布善滿法界；八、由迴向離相故，能盡因行源。應知以智迴向四字通上下句。九、智契善巧迴向海。十、成廣大福慧。
第二、明離迴向相中三明，初、迴向時離相；二、「譬如真如」下，正顯迴向；三、「佛子等！摩訶薩如是迴向時得一切」下，明迴向益。初中有三十六句：一、不著器世間；二、不取眾生世間；三、心無所依；四、離分別見；五、不捨智慧；六、順三世佛迴向門；七、順無差別法；八、不壞佛真相；九、觀三世眾生等無相；十、行順佛所行道；十一、巧說；十二、解義；十三、證他智；十四、悟真理；十五、智圓；十六、信堅，於業性權、實雙行；十七、了法如幻化；十八、知法無自性；十九、觀境及行，隨世言無著。二十、餘執；二十一、知如實理；二十二、觀法性寂滅；二十三、了諸法一實相；二十四、知諸法相不相違；二十五、與諸菩薩同出；二十六、修道攝生；二十七、入三世菩薩迴向門；二十八、聞佛深法，心不驚怖；二十九、以四無量心令眾生淨；三十、不起我、我所執；三十一、不分別世間；三十二、不染著諸境；三十三、勤修出世行；三十四、了世法無性，故云無依，無依故無可執取，又無依謂不依根、塵、識和合有故；三十五、於深理正見堅；三十六、離妄了真。
二、正顯迴向中有一百門，古來諸德莫裕、意炬等法師並科此文，作十段配屬位地，然復各殊。遠法師判為二分：初十門配地前，餘屬地上。本疏云：「今謂諸門各是一法，並收真如體相用盡，不可相從科為分段。今按諸說科分段者，說無聖教，文非明白，不可詳用。」但依本疏，不科為定。所以者何？此略顯真如無量德相中始一百門，得即將配地位耶？若爾者，百外所餘德相更配何處？益蓋知不也。然今諸門多辨如相，少論體用。相是德相，如《起信論》云：「真如相大者，具足無量性功德故。」此中且顯百也。又此一一相中文有三句：一、標所同之如，如經「譬如真如遍一切處無有邊際」故；二、舉能同迴向善根，如經「善根迴向亦復如是」故；三、合所同如相，如經「遍一切處無有邊際」故。或總作兩句，謂束後二句為一句。故下諸門並准此知。其初句云譬如者，勘梵本中但應云如，非譬如也。所以者何？梵本只云曳他，不言烏簸忙故。曳他即是指前准後之詞，是曳他之下必對怛他之語，此謂亦然。若不對曳他，則是如也。此門顯示善根迴向，願同如之德相遍處無限；二、迴向了諸法實性；三、隨緣之不變；六、證如之智不退轉；八、即智之如為即如之智證會，故云離境界等；九、十皆是隨緣真如；十七、如有大智光明義、遍法界義；二十二、法性力故，一切行法皆向菩提，故同明眼也；二十三、無分別故；二十四、無

倦故；二十五、如曾不以一法有性而為性故；二十六、諸法相即無相，是如體性，故非出現；三十四、非有相心行無相行；三十六、隨緣即不變，故本來不取作；五十一、如能內熏令起厭求。問：此百門中亦說如體及用，何故都名真如相耶？答：真如尚與一切諸法同其體性，不相捨離，無所不在，況於相中無體用耶？是故無導也。七十、了有無無性，同如在有無中。七十一、無導故明，無餘惑故潔也。七十九、四無導解智，全如為性。九十五、云捨離諸漏者，勘梵本云：阿那含薩擺嚩，此云無有諸漏。九十七、云過去非始等者，晉本云：「過去非同，未來非故，現在非異。」古德於此盡妙思，沈研鑽極。範法師云：「此破小乘三世之執，謂彼執過去為有，若是有者便同現在，今既滅無故云非同。言未來非故者，小乘亦執未來有法流至現在，若爾應是故法，今既未來緣未至故畢竟無法，故云非故。現在非異者，彼執現在決定是有，今明待緣假合推之則無，故不異過未之無，故云非異。」裕法師云：「過去非同者，集起而無集起。未來非故者，轉變而非轉變。現在非異者，相別而非相別。發起新新，稱過去也。除滅生死者，同未來也。清淨生者，似非異也。」遠法師云：「過法無常，同歸盡滅，於理本無，故曰非同。來法新生，非本有性，故曰非故。現法皆空，故曰非異。名此三非，以之為如。」炬法師云：「過去非同者，明如體離，雖在過去，而非遷滅，不同於無。未來非故者，雖復集起，而無起相，明已起之處非故。現在非異，雖在現在，而無形處，不異過未。」莫法師云：「過去滅法，與如相似，名之為同。今明依如，起新行願，不同彼無，故曰非同。微塵故業，當報方受，名之為故。今明證如，捨彼故業，故云非故。現在業結，不同過未，名之為異。今觀業結，本無造起，畢竟清淨，故云非異。發起新新等，釋過去也；除滅等，釋未來也；清淨等，釋現在也。」本疏云：「汎論三世，法有二門：一性空門，二成有門。性空門者，謂過去已滅故空，未來未生故空，現在不住故空。今此文內，約成有門，謂前念法是過去滅，以能引起後念法生，是故過去非同一往，唯斷滅也。後念是前念家，未來雖由前念滅，令此後念生，然無前念法可傳至後念，故云未來非故。是故前念中舊法，今無彼也。現在法望前念同未來，望後念同過去故，故云非異。是故前念謝滅，雖非同盡，然無法至後。後念續前，雖依前現，然法新非故。是故迴向中，發起新新菩提心者，以前念非同，令後念續起，令菩提心不斷也。由後念非故，所以念新，念新令菩提心不常也。除死淨生，顯心作業。又現在念念成正覺者，了達現在亦平等故，見理名覺。」晉本此中，錯翻後門，入此門內，故有九十九。今此勘出，故一百足也。古德不知此謬，又以同故之言難曉，雖各盡巧思，不

符元旨。今此新譯，文既顯露舊缺，復令不待徵徊，居然可了。言過去非始等者，謂真如之性，無彼三世初中後相，然不礙三世初中後相。是故過去非始，然不礙過去為始。乃至現在非異亦然。現是始末之中，望前後立，故名為異也。迴向云為一切等者，謂菩提之體，非去來今，然不礙念念中起菩提行，故曰新新也。九十八、迴向同始於三世平等。九十九、諸佛菩薩，皆證如為體。一百、如不與惑俱。餘文思准可知。

三明迴向益中十句：一嚴剎，二為物轉法，三與諸菩薩同智願，四觀佛體，五知不變如，六解世語無性，七善皆迴向，八勸善無間，九照漏無漏善一性，十等順物現通。此十句皆有標釋，文易可知。

第三大段依釋結名，可解。

第二大段明位果中三：初總標，次「能為」下別顯，後「佛子是為」下總結。初中云證得無量，而別顯中只列十者，是略舉爾。次別顯中十句：一得決定說辨，二得巧化辨，三得一多無礙身，四得一多無導音，五小得正報中容廣依力，六得小依報中容廣多正報通，七得一凡正中容多聖正報解脫，八得一多無導定三昧，九得一句即無盡辨，十得遍法界示成佛化物神力。後結，可知。

第二大段偈頌，中二：先長行標舉可知，後「菩薩志樂」下正顯。顯中二十九頌，分四：初六頌頌前隨相迴向，二「以妙」下九頌頌前離相迴向，三「如是聰慧」下九頌頌位果，四「若能」下却頌迴向益。第二十九頌云菩薩觀心等者，梵本云：菩薩觀心不在內，於外亦復不可得，了知心體無所有，由分別有離即無。

第九、無著無縛解脫迴向，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二：先明位行；後「菩薩摩訶薩住此」下，明位果。前中三：初、牒名總徵；二、「佛子！是菩薩」下，依徵別顯；三、「佛子！是為」下，依別顯以結名。

初中云無著無縛解脫迴向者，總徵十種無著縛解脫，非別別徵故。不云心等釋名者，此菩薩於心等十法，作無著縛解脫觀行所生善根迴向，願成普賢所有三業等法，謂觀察時不隨相縛見著故。無著縛即是解脫，故十願無盡，非只十法。此則無著縛解脫是能觀，十法是所觀。若據都徵名釋，無著縛即解脫，無著縛解脫即迴向，皆持業釋。若據別顯名釋，則能所觀合說，應云無著無縛之心迴向，乃至云智迴向，通持業、依主也。《本業》釋云：「以諸法無二，般若無生，二諦平等，三世一合相，故名無縛解脫迴向。」

二、廣釋，中三：一、明所迴善根；二、「以諸善根」下，正明迴向；三、「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如三世」下，明行成利益。

初中二：先明尊重諸善根；後「佛子！菩薩摩訶薩於彼」下，明尊重善根益。前中三：初、總標尊重諸善；二、「所謂」下，別顯所

尊諸善；後「於如是」下，總結尊重。初中，何故一切皆尊重者？以其悉是菩提因故。若闕一，則佛功德海不滿足故。別顯中九句，文顯及結，並可知。
後尊重得益，中二：先牒前；後「究竟」下，正顯。顯中，一、於諸善根歡喜愛樂永無休息，二、於諸善根勝解不可壞，三、能自修行，四、亦令他行，五、離相修，六、積集純就，七、意樂殊勝，八、心住真俗鎔融境，九、善根力增時，十、悉了種種善根因緣。准梵本中，初一句總，餘九句別。故彼云：隨順忍可時，究竟欣樂依正彼善根時，堅彼善根時，運致自身於彼善根時，於彼善根安立威德大心時，於彼善根心無著時，於彼善根能積集施得自在時，於彼善根成勝志樂無滅壞時，令彼善根安住如來境時，普見彼善根得勢力增長時，以彼善根如是迴向。下同。
第二、正明迴向中，有十門無著無縛解脫迴向：一、心，二、身，三、口，四、業，五、根，六、世間，七、佛剎，八、眾生，九、法，十、智。於中，初一門廣攝，餘九門准同。然初門中二：先牒前起後，可知；後「所謂」下，正顯。顯中二：先明隨相迴向；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無著無縛解脫心迴向不分別」下，明離相迴向。
前中有六十一願，但依文相別，分為十段：初、有三願，迴向前諸善根，願成普賢身、口、意業；二、有一願，願能起普賢勤行；三、有四願，願得普賢總持；四、有十二願，願成普賢自在力用；五、有十八願，願成普賢行；六、有一願，願成普賢法門；七、有三願，願成普賢方便；八、有三願，願修成普賢行；九、有三佛，願修成普賢智；十、有一願，住菩薩行；十一、有一願，願修賢賢智；十二、有十一願，亦願修成普賢行。
初中三願，如次身、口、意業，皆即之事法界，果因故。
二中，一願顯任運無間勤故。
三中四願，願得總持：一、可知；二、諸佛常現前；三、了他言同他言；四、普遍時處修行。
四中十二願，願得自在力：一、遍時及眾生身中修行；二、普現身佛會；三、成十身中因果無導力，用於一門者，隨於一化方便中現故，此純門也；四、雜門方便，餘同前；五、令眾生住十力者，自在力加持故；六、於眾生身中現佛通，并令住行；七、令一切言中各作一切言，皆令住佛地；八、令一一身容一切身，自謂是佛。餘四願可知。
五中十八願成普賢行內，第五云不違等者，有六句，顯能說法不違，能詮詞無導，樂說無礙等。六云入一等者，一即一切即，故智契於一時，即契一切。言放光者，智照教法故。七、有五句到於等

者，謂說法時，皆以四無導解智觀察演說，名莊嚴到岸。九、得法光明等者，得諸菩薩行法智。十、得智一切方便，中二：先總標，可知；後「所謂」下，別顯十句：初二知數量，次二知果因，次一知根，次一知法，次一應時，次一巧說，次一廣說不畏盡，後一說皆了義。十一有五句，身業稱機現故。十二有三句，文顯。十三有八句，廣大眾生等者，根器廣大，堪為說廣大教故。廣大莊嚴圓滿等者，實教修多羅藏，顯理無缺故。十四有十句，境界等者，智即是印，印佛境故。十五、有總別。總云諸根等者，根謂二十二根中，除男女外，所餘皆通。別中十四句：一、慧。二、定。三、四亦慧，於教自在故，解法無盡義故。五、勤。六、慧。七、勤。八、慧，謂妙觀察智相應意識。識即是根，如前第六迴向中說。釋界及金剛，並如前說。此句唯就照理而說，故云金剛界根，了知一切佛法故。〈離世間品〉解十根中云：「如金剛根，證知一切諸法性故。」九、釋根名，一、同前說。境異前了法性，此照佛智，故云金剛焰根，光照一切如來智慧故。〈離世間品〉云：「金剛光焰根，普照一切佛境界」故。前第六迴向施心中云金剛界心，與此相類。釋曰：此上兩句，願得普賢與法性及諸佛智，非即、離之智慧。十、知根無礙智。十一、調化方便智。十二、稱法界器。十三、因極。十四、障垢盡。十六、有標、列，列中十種神力，於中第八、定無功用示現；第九、依性觀，餘可解。十七、有總、別，別中五：一、一身速入多土，二、多土在一身，三、嚴土智，四、觀土智，五、絕小心。十八、有總、別，別中六：第六、了即理之事。餘可知。

六中一願成淨法門，此即不思議解脫法門，依業用說，文顯可知。七中成普賢方便，內有三願：一、一念心中，現一切眾生多劫心念；二、以遍法界身，一一納一切眾生身；三、捨三倒，常見一切佛身相，嚴口說法，令機受持了悟。

八中修普賢行有三願：初有總、別。別中二：先明剎相入；後「而亦」下，明本相如故。前中，明一念中十種入剎：前六辨一剎入多剎，後四顯多剎入一剎。十中，初二可知。三、四二句共明一層中三重展轉遞相繞，如網之剎。五、當一剎種上二十層內諸剎，由此剎種在華藏剎海內，如天帝網次第行布故。從此所依攝處，而云以因陀羅網分別方便，謂以帝網布列喻方便顯示故。六、盡剎海中所有剎，故云普分別一切法界。七、眾雜類剎入一剎。入多入一。九、盡法界剎入一剎。十、盡空界剎入一剎。後本相如故，十、對應度者現之，故云悉令見。二、有二：先明知諸想；後「斷一切」下，明知想益。前中三：初總明知想所因；次「所謂」下，別顯想名；後「如是等」下，結知行相。初中，謂願成普行得灌頂，乃至

能了知諸想。次別顯，有五十二相。後結能知行相中二：先結知速；後「而離」下，明離取相。二、明知益中八句，文顯，可解。三、有三：初顯修行得他心智；次「於一一」下，別顯隨彼何心智皆能智，有七類心，可知；後「種種」下，總結知之行相。

九中成普賢智有三願：一、於一切處中各知多處；二、於一切業中各知無量業；三、於一切法中知多法，多法中知一法。

十中住菩薩行有一願，於一切言音中各知多言音。十一中修普賢智有一願，文中三：一因智成行，二由行住位，三依位說法。說法中七：一、一一法中各說多法。二、多法中一一各多差別。三、一一法攝化多相應機。四、攝化多時。五、相應有四：一欲，二解，三根，四時宜。六由欲等令多眾喜。七一切佛眾各滿法界令得益。文家且顯一佛，餘略不說。得益有七：一立勝志，二生廣慧，三了諸行，四住普賢位，五證所說，六剎那增長多智至盡未來，七一切剎中修行成滿。

十二中修普賢行有十一願。初中有總、別。別中三：一一一根知多根；二、了多欲樂；三、生多行，有二：先明得細境之智；後「而心」下，顯能知行相，亦是了知之益。前中三：初總標；次「得色」下，別顯，顯十細境智；後「如是等」下，結能知速。別顯中云微細者，准無性《攝論》釋微細名，由難知故。後能知行相中云不恐怖者，境雖微細，不怖難知故。餘文准釋。三、有三：初總標；次「能知」下，別列十細境；後「如是等」下，結。「能知」下，別顯境智；後「如是等」下，結能、所知。

別顯中有二十一門：前十一門明細智，後「菩薩見前境」下明細智。前境中初九名智者，亦是境故(勘梵本)。餘文易了。五有二：先明細境，後「成就」下明了知之益。前中三：初總標；次「悉知」下別顯細境，中間有云智者亦是所智境故；後「如是等」下總結能知。就前顯中四十一門，分二：前三十門約因，後十一門約果。前中三：初十明一生菩薩身智行位等事，次十明補處菩薩在天宮事，後十明最後身菩薩降生人間事。中間文及結，並可知。後了知益中有二十四句：一於世現身，八數見道緣，九修行巧無障，十一得因位極，十四十九凡修行一一無盡同法性故。二十於一念間知一切眾生生滅心心法即如藏，如藏即生滅心心法為無為、非即離、如幻現如通示。二十四能示四業用：一眾生，二劫數，三隨妄心立語言，四依願起通。餘文易了。六有二：先明細境之智，後「廣攝」下明知境利物。前中三：初總標，「所謂」下別顯。別顯中九智可知，後「如是等」下結能知。能知中一知速，二稱境。後利物中五：一法施攝，二示法愛語攝，三利行攝，四同事攝，五令悟攝(五勘梵本)。七有二：先明細境之智，後「如是了知」下明能知利益。前中

二：先總標，後「所謂」下別顯。顯中二十一向，分二：前九句約所化處，後十二句約能化人法。前九中五云無比者，最勝妙故，如勝蓮剎密嚴土等。餘文可知。後能化十二句中，一總顯知佛出，二知說法，三現身業，四放光，五等通，六一音即多，七入會，八多作一，九一作多，餘三知理性。後能知益中十三句，二云入普賢行等者，謂智行通行。九、十、十一亦皆云想者，是決定心，非取境之想。餘文可解。八有二：先明所知境，後「於法自在」下顯能知行相。前中二：先總，後「演說」下別。此中皆約即理之事名法界。別中二：先列所知，後「如是」下縛。能知攝境知，故云如實。餘並可解。後能知中十句，一云普行令攝脩，二於能所詮離取捨，三出生一相智，四於為無為離存壞，五不染世，六墮世言，七開示真寂，八不依住境，九見法界相，十了諸法無性。九有二：先明境智，後「得諸」下明知益。前中，先總後別。別中，先列十智。九云非劫者，謂日月歲時，不名劫故。餘文及結能所知，並可解。後知益中得十種心，一云行王者中，行最尊貴故。五云世界網者，眷屬剎故。餘文可知。十有二：先明境智，後「得入」下明能知成益。前中二：先總、後別。別中二：先列十智，後「如是等」結能所知。前中八云非法者，諸法無性故非法也。九云無法者，以無性理有諸法故。餘文可了。後結中云與彼同等，智稱境知故。後能知益中十種：一入即理之事，諸法界一一中定心不散起行。二眼等皆具佛智。三得佛善權。四得佛廣大善根。五入佛身。六現身業。上兩句或共一義，謂能入佛身中現菩薩身業。七順時處語說法。八得佛力加意業。九生善巧慧。十以佛智釋法。上三句或共一義，謂佛力加得一切智，善巧簡釋諸法。十一有二：先明境智，後「生如影」下辨知益。前中二：先總、後別。別中二：先列，後「修菩薩」下結稱知境，故云文義皆如實知。前中十一種，末後中如來道等三箇道字，今勘梵本皆是道路之道，此亦義言意取所行，故後知益中得十智可解。第二明離相迴向中有十對不分別。三中云出離道者，道是能修智，行是智所修成。梁《攝論》云「不見菩薩所行行及能行道」，此之謂也。上來別顯十種無縛中，初一無著縛心訖，從此下應辨餘九，准例同故，但列名爾。初雖已說相從，故同列也。

第三彰行成利益中十句，分四：初三同行法，次一同教法，次一同理法，後五同果所有法。就初三中，一總顯行同類，故云如也。二古行應學，未行當成，現行正住，住即是行，住其修行故。三於行恒修，同三世故，云安住不捨隨順等，安住亦行也。次一同教法中，同昔說勤行，同未說當成，同現說了知。次一同理法中，同昔佛證理圓，同當佛證理當成，同現佛證理正住。後五同三世佛果所

有法中，一佛果應機體德業用，唯佛自境，於昔已得令行彼因，當佛未得，今同住彼行，今佛現行得，齊其所因或齊所得，就一體說故。二得善根。三具種性。四住所行，謂無礙行，無有住處，普為眾示所行等，廣如〈出現品〉說。五順境界，謂非境界境界等，亦如〈出現品〉說。

第三、依別釋結名者，上來但別釋初一無著縛心迴向，故云心也。

第二大段明位果中十二句：初二及七准身業；三、六、八准意業，權魔業，是摧自造四魔因故；四、九、十一、十二通三業，依十通說，具三業故；五唯語業。並可知。上來長行了。

第二大段偈頌，中二：先標舉說大，後正顯。正顯中五十一頌，分二：先四十九頌頌位行，後二頌頌位果。前中三：初三頌頌所迴善根；二、「所修」下四十四頌頌迴向行；三、「過去」下二頌頌行成利益。初中第二頌內云不為自己及他人者，此有二義：一、不以情私為自他故，二、不見自他有所為故。二、正頌迴向行中，初一頌頌普賢因位究竟，餘頌因圓滿果。滿中，初一頌頌知世間後細智，次一頌頌知眾生趣微細智，次一頌頌知世界智，次一頌頌知心智，次一頌頌知根欲性，次二頌知業，次二頌入劫智及知心行。次「十方世界一切佛」下二十七頌頌菩薩所住成滿大用。於中，初一總頌；次一頌住兜率天；次一頌入胎，是微細故，胎中具八相也；次二頌初生；次四頌行，咲、吼、成佛各一頌；次一頌在宮及出家；次五頌坐道場、降魔、成佛正覺；次五頌說法；次三頌餘趣現自在；次一結此菩薩善根迴向；次三頌迴向大果之行儀；次「有數、無數」下四頌頌入劫及剎菩薩所行行；次二頌出生無餘智。於中，前頌第四句，梵本云住行力已皆了知，謂住普賢行之力故；次一頌眾生性微細智；後二頌行成益。又後二頌位果，並可知。

第十、等法界無量迴向，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二：先明位行；後「菩薩摩訶薩以法施等」下，明位果。前中三：一、牒名徵起；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以離垢」下，依徵廣釋；三、「佛子！是為」下，依釋結名。

初中云等法界無量者，等是能等迴向行，法界無量是所等事。謂盡十方虛空所攝事法界無可限量，今迴法施等善根令成無漏體德用，願彼所得數量等彼事法界故。准後十六門迴向中，或願能起等法界無量行，或願成等法界無量德，或願感等法界無量果，此皆是等彼之法界無量。從所等為名，依主釋。若總言之，即等法界無量之迴向，亦依主釋。《本業》云：覺一相法，第一義諦中道無相，一切法皆一相照，故名法界無量迴向。

二、依徵廣釋，中三：初、明所迴向善根；二、「以此善根」下，明用前善根成迴向行；三、「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安住」

下，明迴所成德。
就初中三：一、行所依身；二、「廣行」下，依身起行；三、「佛子！此菩薩摩訶薩以法施」下，依行所成善根。
初中住法師位者，如第十地菩薩得離垢三昧受智職位，由得此定灌心首故，外示表彰以白繒繫頂。繒名離垢，從喻稱爾。
二、依身起行中十二句：一、法施；二、起二大心；三、令他住大心；四、以出世利利物；五、大心養善根；六、調生示正因；七、破迷真實義愚之智；八、等心利物；九、心心所淨，離見縛修行，故名自在；十、導眾正道；十一、導眾法行；十二、作眾真友。
三、依行所成善根中，略舉六善根。此六於前十二種行，或通遍，或別屬。通遍可知。別屬者：一、由前初行故，發生自、他清淨無漏善也；三、由前第三行故，得攝受眾生趣向佛智之心善根；三、由前二、五、八、九行故，得勝願堅固善根；四、由前第四行故，得增益威德善根；五、由前第十二行故，得於善友心無諂誑善根；六、由前六、七、十、十一行故，得觀察一切智無邊境界善根。謂佛果所有應眾生法無邊限故，名無邊境界。餘文可知。雖有通、別兩判，約通為勝。
二、用前善根成就迴向行，中二：先明隨相迴向；後「佛子！菩薩摩訶薩又以此善根如是迴向，所謂：以住法界」下，明離相迴向。
前中二：先正顯迴向；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法施等所集」下，明大段迴向所為。
前中有十六門迴向。
就施初門中有七願：一、於大菩提無礙智願修成增廣。此如下迴向所為中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無限量大菩提，周遍法界，無所障导是也。二、願於教法得授持說。三、願得於多佛之憶念因行。四、願得修彼多。五、願得用前憶念佛善根施眾生成行。六、願常見佛及善友。七、願修行佛菩薩所說梵行。於中二：先明為己修梵行；後「佛子！菩薩摩訶薩若能」下，明為眾生修梵行。准次後文，前是自修，後令他修，且依前判。前中二：先總標所行；後「所謂」下，別顯行類。別中有二十八行：一、離增上纏；二、合具；三、不雜見；四、不雜愛；五、不悞犯；六、離障；七、順教；八、緣離；九、果離；十、對治離；十一、同佛因修；十二、稱法性；十三、離取；十四、離彼我；十五、了不生；十六、離危；十七、超下乘；十八、堅力任運之義；十九、寂靜；二十、忍力所成。後為眾生修行中六：一、牒前起後；二、「令一切」下，正顯；三、「何以故」，徵；四、「菩薩摩訶薩自於」下，釋；五、「何以故」，重徵；六、「菩薩摩訶薩住無」下，重釋。初中二：先牒前；後「則能」下，起後。謂一一皆通為己及物，故云若能等。

二、正顯。顯中十二句，並約梵行清淨義。為眾生，可知。三、徵意云：菩薩先應化物利行，何以先自利行耶？四、釋意云：若不先自住行，則不可令他住行故。文中十句，可知。五、重徵云：軌物為導。雖爾，大悲齊物云何？故云何以故？六、重釋意云：菩薩但身住無倒行，口說無倒行，三業說無倒清淨，則俱不違也。文中二：先總標；後「菩薩摩訶薩」下，別顯。總意，可知。別中十句五對：一、得淨心；二、修和忍；三、離疑悔；四、得淨信；五、住正法。並顯，可知。

第二迴向願得於無盡法門海分別演說，文中二：先明用前善根迴向願得法門以施，後「作是念言」下迴向願得等法界身業等。前中二願：一願得無盡法門稱機說法摧異道，二願得三世佛法海為物演說。於中二：先明演說，後「為欲」下明說所為。前中二：先明所說教，後「悉得」下明能說辨。前中十相：一說法海時於一一法先生起其端，後方正說；二所詮；三能詮；四立前後；五正說；六顯意；七趣入前方便；八正悟入；九觀意，此應在第七，七應在八，八應在九；十起盡法喻主客等分段各別故。後能說中，先明心於彼一一中悉得法無盡，後「獲無畏」下明辨說無窮。後說所為，中四，可知。後迴向願得等法界身等中十種，初二云遍法界，餘八云等，從多分說。此第十迴向名亦從此立。於中六云住者所依住，此有二義：一外依住處，二內所住位，如十住等。十云入者趣入迴向門，亦隨順義，餘文易了。

第三、迴向願得見等法界無量佛十種及得十種平等，文中二：先明用前善根迴向之所為，有九句。此第十迴向名亦依此立，可知。後「又願」下，正顯迴向。於中二：先願得十種平等；後「如我」下，以己所得願普同等。前中願得與佛無異，故名平等。

第四、迴向願得如法界無量智慧，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迴向有十願，皆約真如法界為願：一、得智，二、見佛，三、諸剎，四、修行，五、住佛智，六、與眾生同一智性，七、令眾生永淨，八、令眾生順普行，九、令眾生以普行為嚴，十、令諸菩薩不失淨行。文並易了。

第五、迴向願得事一切佛皆令喜等，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迴向，有十四願，文顯可知。

第六、迴向願善根同真如法界無起性正等，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十願亦得真如法界為願：一、不變如，二、隨緣如，三、諸法無性，四、緣相離，五、九世法一念顯現故，六、空無煩故，七、本來寂故，八、不住方所故，九、常堅故，十、平等故。

第七、迴向願眾生成法師，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有二十願：一、從菩提心發言，佛必護念故。二、令眾生得佛智故。四、令得了教理智故。五、從無分別智中出，巧辨說故。七、令得現證之辨，如眼識現量緣境，非如意識待五識引故。若據梵本，乃云為眼法師，非是如也，謂為眾生眼，令見正道故。八、得念持力，不違佛說句義故。九、無相之相是妙相故。十一、說實教大乘，是建無勝幢。十二、巧說法，彼諸疑闇故。十三、智於法藏顯出義理，自在無導故。十九、以無我、我所心，傳法攝生故。二十、菩薩說法，皆願迴向安世間故。餘不釋者，並准知。

第八、迴向願得離諸取著修迴向行，文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中十句，於業等皆不以取著而為迴向，可知。

第九、迴向，願得為成一切智，不為世間故迴向。文中二同前。正顯中二十八句，分二：前十七句變顯；後「但為教化」下，順釋。前中二：初二、於六塵不躭，四、不求，五、不著，八、不求樂，十一、不求樂緣令和合。餘文可知。後順釋中，七、證無生極故，八、眾行海嚴種性現成果故，九、求明教法無導智故。餘文可知。

第十、迴向本性平等心等，文中二同前。正顯中三十句，分二：前十句明能迴向心，後「又為」下二十句明迴向所為。前中一、了諸法緣成來即無差別；二、了諸法無自體；四、無諍者，無此彼故；五、了諸法不生；六、了不失因果分位十地智心。餘文可知。後所為中七云入十力輪者，證佛十力智摧魔，如聖王輪摧敵故；八、清淨行法之願；十四、無畏菩提心者，其心勇猛，不畏生死拘礙、違順動搖，不畏菩提難成、眾生難度、苦行難行故。餘文易了。

第十一、迴向願得正念清淨迴向等，文中四：一、牒前所迴向善根；二、「正念」下，明迴向所為；三、「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不應」下，明迴向不應為；四、「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得淨」下，明迴向利益。初中有二十二種。初三皆應有為字，略故不說。十、云離二著者，謂人、法二執，或我、我所著。十一、思惟緣起故有，緣起故無，有無無礙，非即非離，如是觀察，如是演說。十二、云勇猛者，入生死海，運度眾生，不畏諸難，如帝釋幢降怨勇猛。十三、幢即帝幢，怨不能勝，為建立十地智幢，更無能勝。藏是堅義。餘文可知。三、不應為中三：一、標，謂不應貪有等迴向。二、「何以故」，徵。徵意云：菩薩大悲願常處三有，何以不迴向耶？三、「菩薩摩訶薩」下，釋。釋意云：若貪著五欲迴向，非大悲也。是故應以無貪等而為迴向。文中九句，可知。四、將迴向利益中十句：一、得淨信；二、於菩薩行歡喜忍受；三、修淨大菩提道，文云大菩薩道者，恐是寫人誤錯；四、具

佛種；五、佛得智；六、捨惡；七、離魔業；八、近善友；九、已成大願；十、請與眾生設會。
第十二、迴向音聲，文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中願令眾生得四十四種音聲。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加智字者，依智發聲，故云智，意亦在聲。二十七、總持金剛句音，謂此句音中攝持多法門而能壞灾危，不為天、人、魔、梵等音所制持故。二十八、於其聲中演出多字句，故名智藏。餘文可了知。
第十三迴向願眾生得離過惡身等十法，文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七願令得了信等善巧智。八信解者勝解也，信中深忍是勝解故。餘文可知。
第十四、迴向願自得十種身，文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顯中三：一、列所願得願身；二、「於一切」下，明依身現三業化；三、「菩薩摩訶薩」下，總結現身利益。初中有十身：一、全體是光；二、不闇昧；三、水不沾汙；四、性自清淨；五、淨中之極；六、不為塵坌；七、極微亦不著；八、常無垢穢；九、具相可愛；十、有機斯應，無限近遠。二、依身現三業化，中二：先總顯示；「諸眾生大菩提」下，別辨。前中二：先約處彰現；後「如何明」下，明所現任運。前中三：一、剎中現身業；二、世間現語業；三、宮殿中現意業，善巧安立諸事。後任運現中，各隨所應，不待作意，稱其現故。後別辨三業化中有十種，分三：初六語業，次三身業，後一意業。三、總結現身利益中，皆令得佛身。
第十五、迴向自得不空身等，文中二：先牒前起後；後「願身」下，正顯。顯中二：先明願得道器三業；後「入一切眾生」下，明契語諸法。前中十種：一、不空身業；二、無厭修；三、大悲廣；四、恒契說；五、常念發；六、念佛常現前；七、實心修善；八、置物於道；九、得教法智用；十、得廣受持修。後契悟諸法中二：先明所契悟；後「於此」下一句，結依十入以修行。前中十句：一、悟物實性；七、悟菩薩能生眾生善根智；八、悟菩薩觀法性智。餘句可知。
第十六、迴向淨土中二：先牒前起後；後「願一切佛剎」下，正顯。顯中二：先總顯；後「其一一」下，別辨。前中七：一、剎淨，二、剎嚴，三、剎量，四、純善，五、淨光，六、佛現，七、諸剎淨境中各互現諸剎。後別辨，中二：先明寶等十二種外物各九十四阿僧祇嚴，及無限量菩薩人寶為嚴，如《法華》云「大寶莊嚴剎」，以菩薩為大寶故；後「次第乃至」下，明前寶等十二種各九千四百阿僧祇嚴，及無限量人寶為嚴。前中二：先廣說寶嚴具嚴及人寶為嚴；後「如寶莊嚴」下，略列餘十一種嚴物名字。前中三：

初、總標等法界寶嚴；二、「所謂」下，別顯九十四阿僧祇外物寶及人寶嚴剎；三、「是為菩薩摩訶薩以諸」下，總結善根迴向成二寶嚴剎。初標。云悉以者，同用如此數量寶嚴故。等法界者，其嚴具難量故，以事法界數為其量故。二、別顯，中二：先外寶嚴；後佛「子！菩薩摩訶薩於彼」下，明菩薩人寶嚴。前中二：先十五阿僧祇別結讚勝。言寶樓閣廣博、崇麗、延袤、遠近者，梵云寶樓閣廣博、嚴麗，見者悅意，諸佛遊往。次後第四云寶多羅形如半月眾寶集成者，梵本云寶多羅樹半月形寶為葉莊嚴。後七十九阿僧祇多分各別結讚，中間有顯具三業等者，以其皆從人法理事無導觀修善根感故。後人寶嚴中二：先明一剎中數量，後「如一佛剎」下結通盡虛空界剎中乃至一毛頭處數量。三總結寶嚴可知。後略列餘十一種嚴物名字文顯易了，後總明寶等十二種各九千四百阿僧祇嚴亦易了。第二明迴向大段所為，文中通此十六及前十五段，於中有三十七門，分二：先二十三門明為眾生，後十四門明自為成就佛事。前中第四為令信心不壞故。十云眼者，智也。十一是宿住智相應念。十三形對二乘菩提有限量故。十四得與一切佛及大地菩薩同體善根，如上第一卷讚菩薩德中云皆從如來善根海生，是此義也。十七同體淨剎，如上文云普賢身依如住是也。後為自成就佛事中，先種、後顯，文易可知。上來第一明隨相迴向了。

自下第二、明離相迴向，於中二：先牒前標舉，後「所謂」下正顯。顯中二十九句，此中云法界者，皆理事無導法界也。初云無量住者，智依無量行法住故。五云色平者，以其即事之理，故皆准此。十內、十一外者，情非情故。十二發起者，方便令起行故。十四善根方便，二十二教法，二十八事法界。上來第一明用前善根成迴向行了。

自下第三、明迴向行所成德，文中二：先牒前，後「安住」下正顯。顯中十句皆言安住者，能得故。法界無量者，事法界數量多故，平等會相歸性故。九云能以等者，得佛圓音故。十住於等者，得佛力無畏等功德故。

第三、依釋結名，可知。

自下第二大段位果，中二：先牒前標起，後「成滿」下正顯。顯中三：一總標，二「於念念」下別顯，三「如是等」下總結在已。

初中二：先兩句自利果，謂成多行願嚴多佛剎；後「令一切」下兩句利他果，謂前句同前得二利，後「成就」下一句了多法智。

二、別顯，中二：先總標；後「所謂」下，別顯。總中兩句，可知。別顯中二：先見佛自在力；後「又得」下，明得佛清淨。前中有十四句：一、遍法界；二、離相；三、任志；四、事事無導；五、淨其惑障；六、現剎；七、隨應言；八、隨時通；九、任通

智；十、說窮法界；十一、法界眼照用；十二、問持耳；十三、稱法界身；十四、證法圓智。後得清淨，中二：先總標；後「所謂」下，別列。別中十句，言清淨者，智照於境，明淨無障故。三、一切處遍智知者，一切至處道智也。餘並可知。
三、總結在己，中十句：一、圓滿。二、辨己。三、淨己。四、於前諸境無自在不自在、清淨不清淨故。五、如對面。六、審了。七、證契。八、簡擇。九、明自。十、究竟。上來明第十迴向中長行了。
自下第六大段瑞應分，中二：先動地，後「佛神力故」下明興供。前中三：一動因，如經「爾時佛神力故」故。二動處，如經「十方各百萬佛剎塵數世界故」。此望住行勝，故云百萬也。三動相有二：先總標，如經「六種震動故」。後別顯，如經「所謂動遍」等。具顯，如前〈世主品〉末說。後興供，中二：先明供因，有二種，如經「佛神力故、法如是故」。後明供事，有二：一空中雨華香幡蓋等外事供；二「阿僧祇」下雨諸天三業供，謂語讚等音、身敬禮作樂放光、現化身等供、心希佛功德等供。文顯可知。
第七大段結通十方，中二：先牒前，後「用遍」下結通。此文或結前瑞應分(勘梵本)。
第八大段證成分，中八：一、證因，如經「爾時復以佛神力」故。二、證來處，如經「十方各過百萬等」故。此望住行勝故，以百萬表之爾。三、來眾數，如經「各有百萬佛剎塵數等」故。四、讚說迴向，如經「咸作是言」等故。五、述己及彼佛同名并來處剎名，如經「佛子！我等皆同」等故。六、述本剎中說法同此，如經「彼諸世界」等故。七、述己來意，如經「我等皆承」等故。八、結通十方，如經「如我來此」等故。此上瑞應、結通、證成三分，皆應在偈頌後安。所以者何？有五因故：一、瑞應等三分通十迴向，而後偈頌唯局第十迴向故。二、未說第十偈頌，則是經猶未了，不應預瑞豫證故。三、瑞證本為說經，既瑞證長行而不瑞偈頌，則應偈頌非經故。四、證不應云彼諸世界以佛神力悉說是法，文詞句義皆亦如是，無增減故。五、若許二分合在頌前，即應頌中頌此二分。借使梵本如此安置，即合譯者迴文，文說不迴，致令文有殊誤。此譯人之謬，非結集之過。上來長行了。
自下第二大段偈頌分，中二：先敘說偈意，後「菩薩成就」下正顯。前中二：先總標，有二，謂一顯無我慢，如經「承佛力故」；二顯無偏心，如經「觀察十方」等故。後「善知」下別顯，於中十句：一為善知文義，乃至第十為現清淨妙色身，並顯可知。
後正頌中有四十七頌，分五：初、九頌頌前所迴善根；二、「隨所」下兩說頌，通頌前十六門迴向；三、「十方佛剎」下二十三

頌，前別頌前大段迴向所為；四、「過去、未來」下十一頌，讚勝勸修；五、「一切眾生」下兩頌，校量功德。頌迴向所為中，分七，其頌不次，應知。初一頌頌為嚴淨一切佛剎；二、有一頌頌為令眾生皆成滿清淨一切智；三、有一頌頌獲一切法大神通智；四、有一頌頌為令一切眾生皆得同於普賢行；五、有一頌頌為一切眾生皆得無能過清淨功德；六、有兩頌頌普入一切眾會道場；七、有十六頌頌欲於一切眾會道場親近供養，為一切眾生演一切法，咸令歡喜。餘文並可知。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卷第八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卷第九

十地品第二十六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釋名，中二：□□□辨品□□。前中他化自在天會，元言他化□樂具，具得受用。□任同一法筵相遇，故名會等。於此天宮說十地者，表真智證，如自他存泯，非即離故。
後辨品名，中二：先總、後別。總中亦二：先得、後釋。前中十地者，《仁王》上卷云：「入理般若名為住，住生功德稱為地。」《本業》下卷云：「地名持，持百萬阿僧祇一切功德，亦名生成一切因果。」《成唯識》云：「與所脩行為勝依持，令得生故。」《十地論》云：「復此十地生成佛智住持故。」後釋名者，諸說雖異，統收不出「十地論」釋生成住持也。□□□□□。十是□□，總言十地，即帶數釋。若廣分別，如別行章。後釋別名者，如後本分中顯。
二、來意，中二：先會來，後品來。前中二義：一、前會明賢位終極，今辨□□入聖位，故次來也。□□前會顯證相之因□，此會明教相之果成。故無性《攝論》云：「此聞熏習，雖是有漏，而是出世心種子性。」二、品來者，前明以行迴向，今此辨迴行成證，故來也。問：既前會明賢，此會辨聖，何故地前尚辨圓融行願，地上乃顯行布行願者何？答：圓融是行布之圓融，行布是圓融之行布。若地前說行布，地上說圓融，令受持者生二謬解：一、品謂前後淺深，義次第爾；二、謂行布圓融，各別教行，不知圓融只融行布、不知行布行彼圓融。是故當知地□□□□□□□，如說色空非即離義，法性教行，理必應爾。故世親菩薩於六相門融教義是也。三、宗趣，中二：先會宗者，以淨治地智，斷惑證如為宗，為成佛果。□門趣□，趣名義通於寬。□□謂通別部會品章段義等。必不可將寬說挾，用狹說寬；亦不可榮古陋今，依人棄法。學者得意，詳而用之。二、品宗，有二種：一、即同前會宗所說，以品即會故；二、以隨地脩行，寄位行相為宗，即此以顯圓融無導行相為趣。或此後義，亦通會宗。
四、釋文，中二：先料簡，後正釋。前中以晉朝經本脫〈十定品〉，其品乃是第七重會之首，〈離世間品〉還居前處為第八會。由此古來造疏諸德，皆云此會有十一品經。今既文隨會別，故此會中唯〈十地〉一品。就此品中分二：先明此土所說十地；後「爾時復以」下，明他方菩薩來證此說。前中二：先明此界所說十地；後「如此世界」下，結通十方無□世界說此十地。

前中十地不同即為十段，依《十地論》別□十地，總共有四十八分，謂初地八，二地二，三地、四地、九地各四，五地、六地各三，七地五，八地七，十地八。所以偈不分者，由其但述前文，無別相故。然古德云此四十八分地地中通有者，此解難用，縱使准義應有，據文不通，謂初地中不說戒故無彼二淨，不說禪枝無起厭等故，不說解法慢對治等故，不說身淨我慢對治故，不說取染淨法對治故，不說樂無作行對治故，不釋第八地各等故，無法法師方便等故，不釋第十地名等故。假令欲於初地等說慳對治等釋地名等者，更須金剛藏重說一本十地經也。夫科截分段本只依文，在文既無，如何融易？故難依也。今按可通者，初地八中前六，第十地八中後二，餘皆偈也。問：初地說分豈不通邪？答：說分但說初地，不說餘地，故論云「已說請分，自此已後正說初地」故。若許通者，此一品經總有九分，無四十八無四十八也。以除初地八中前六，并第十地八中後二，餘皆是說故。既存除分，復欲存說，義甚相違，故不可也。是故約通數之，初地十分，二地十分，三、四、九地各十二分，五、六地各十一分，七地十三分，八地十五分，十地十四分，總一百二十分。據通雖爾，今且依論別釋其文。從此已下，引《十地論》，但言論云即是《十地》。

就初地中八分者：一、序分；二、「爾時，金剛藏菩薩承佛」下，三昧分；三、「入是」下，加分；四、「摩頂已」下，起分；五、「普告」下，本分；六、「爾時，金剛藏菩薩說此」下，請分；七、「佛子！若有」下，說分；八、「佛子！菩薩住此歡喜地，能成」下，校量勝分。

就初中顯五種勝，以表法勝。

一、教起時勝，如經爾時故爾是也。是前始成正覺時故。此品論經云：「婆伽婆成道未久，第二七日故。」

二、教主勝，如經世尊故，於世特尊無與等故。

三、教起處勝，如經在他化自在，所表已如前說。言天王宮者，王亦自在義，自在者所居處，表地智是佛果所依生成住持故。摩尼寶藏殿者，寶顯地智可貴之極故，能隨出生世出世間善因果故，故言摩尼寶藏等。殿亦依義，與所出生為依處故。

四、時勝，謂初成道第二七日。在如是時、處說此法者，表所說十地勝彼小乘及地前教故。論云：「時、處等，校量顯示勝故。此法勝故，在於初時及勝處說。此處宮殿等勝，是名處勝。」釋曰：勝下天宮殿等故。若爾，已上更勝。何不彼說者，彼無機感故。論云：「何故不色界說？此處感果故。」釋曰：機為能感，果為所感也。問：若二七是初表法勝者，初七最初何不表說耶？答：初七非是說法時初故。論云：「何故不初七日說？思惟行因緣行故。」釋

曰：思惟行因行者，謂思惟昔行菩薩時，所有善根迴向菩提，成菩提已，廣度眾生故。思惟行緣行者，謂今既成佛，依彼往願，思所化緣，欲行度行故。此如《仁王》上卷說思緣放光同也。論云：「本為利他成道，何故七日思惟不說？顯示自樂大法樂故。何故顯已法樂？為令眾生於如來所增長愛敬心故，復捨如是妙樂，悲愍眾生，為說法故。何故唯行因緣行？是因緣行顯示不共法故。」釋曰：不共法者，謂三業無失等十八種，及善戒第三說相好、力、無畏等一百四十，此法不共菩薩及二乘故。言不共菩薩者，謂此唯是佛果所得，非菩薩有故。二乘得果，入無餘依涅槃界，身智永滅，無所利樂。佛今得果，方大利樂事，非預二乘，故云顯示不共法也。問：此所思惟既為利樂，何故論主乃更徵云：本為利他成道，何故七日思惟不說？答：此但徵其七日不說，不徵思惟行因緣行。謂云：既思惟行因緣行，何不即說乃經七日邪？故後答云：為令於佛增愛敬故。

五、眾勝，中三：一簡異，二「住一切」下歎德，三「其名曰」下列名。初中四：一簡尊異卑。於中二種：一簡下位，如經大菩薩故。二簡下乘，如經菩薩故。二簡多異少，如經大眾俱故。後列名中云無數無量等是也。三「其諸」下簡住異退。問：此中菩薩是何位地，而言於阿耨菩提不退轉耶？若依實行，既非地前非位不退，既因位極非證不退及無功用。又論經云皆一生得阿耨菩提者，若依示現，此諸菩薩一切悉是他方諸佛，依何說為一生不退？應作是說：文雖通二，示現為正。言通二者，且實行中以最後身是一生故。依《仁王經》，此一生正得下寂滅忍。於菩提不退者，不復退入無生忍故。依《本業經》，得中寂滅忍故。言示現者，既此皆是他方諸佛，其身即是十身之中菩薩身故。此佛菩薩不限地位，通作一切菩薩身故。是故通諸不退亦通一生，由此論經無自違也。若不爾者，一身具有不退一生，甚相違故。退之與轉有差別者，《彌勒問經》論云「自分堅固名為不退，勝進不壞名為不轉(勘)。」四簡新異舊，亦簡主異客，如經悉從他方世界來集故。

二、歎德，中二：先別顯；後「一切」下，總結。前中十七句：一、下遍因位，謂此眾皆是佛菩薩十身中菩薩故，故云住一切菩薩智行住境。境有二種：一、理，謂所觀真性；二、事，即所化眾生。二中，入有二義：一、以智貫達；二、行彼境中，二境同前。勤行不息者，意彰無聞入，非顯功用常。三、隨宜轉變神境之事，故曰善能。四、調化應時。五、無障導願，遍時處脩。六、福圓，益生無闕。七、巧慧至極。八、權實雙行。九中二：先列德；後「諸所」下，辨業。前中如論。第五、釋云禪者，四禪；解脫者，四無色；三昧者，四無量；三摩鉢底者，五神通。釋曰：言解脫是

四無色者，謂八解脫中，後五皆依無色界故。所以者何？謂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此四解脫，皆約離緣空等心拘導，名解脫。第五、約能觀心有勞慮過患，厭之，乃至令前非非想細心種不現行，約防心不起名想受滅解脫故，具顯如章。論主今者從多分說，故云解脫者四無色也。三昧是四無量者，以慈等作意皆依定故。三摩鉢底是五神通者，以三摩鉢底此云等至，即是定根本，由加行力伏沈掉故至定根本故。然發五通皆依四禪根本定故，未至中間慧多定少，四無色地慧少定多，無支相助不發此通。《婆沙》、《瑜伽》亦同此說。若准論釋，第三地中無色亦有四支相助，然今但約定多慧少不發五通，非約無支助也。若依《雜集》雖通四禪，多依第四。明智者，無分別智斷惑照理故。又明謂三明、十明，智即三智。後辨業者，謂依前禪解脫等作利眾生事，並任志成就，故云皆自在也。十無功用神力速詣諸佛會，十一上首請法，十二弘護教法，十三供事諸佛，十四勤脩勝行，十五身業普現世，十六說法遍法界，十七心照三世。

後總結，中二：先結脩行圓，後「於不可」下結德量廣，並可知。

三列名，中三：一列名，二「如是等」下結數，三「金剛」下顯眾首。

初中總有三十九菩薩。前三十八同名藏者，表將說地，地有堅義，藏即堅故，其猶樹藏。後一名解脫月者，謂請法上首除眾疑闇，其猶夜月獨除闇冥，此則託名表法，月有脫闇之能名解脫。

二結數中略列九數，謂於一百二十三數中，從第一百五數至第一百二十一數，仍於中間各隔一轉，具如下說。

三、顯眾首中名金剛藏者，表所說法故。論云：「一切煩惱難壞，此法能破，善根堅實，猶如金剛，故不異名說。又藏即名堅，其猶樹藏，人如懷孕在藏，是故堅如金剛。如金剛藏是諸善根，一切餘善根中其力最上，猶如金剛，亦能生成人天道行，諸餘善根所不能壞，故名金剛藏。」釋曰：言煩惱難壞者，欲顯要待無分別智方能斷故。善根堅實者，無漏善法至佛果故。不異名，不異所說故。一切餘善根者，謂地前菩薩及二乘等善根故。

第二、三昧分，中二：先釋文，後辨意。前中二：初明能入定所依，後「菩薩」下顯所入定名。前中云承佛力者，顯能入定非自力故。入者，心與理冥，一境性故。菩薩者，簡異果定故、說因行故。菩薩名義具如上說。大智等者，謂二無我智異二乘故，亦異地前菩薩智慧，故云大也。又力能斷惑證理生佛果，故名大也。即此決斷簡擇成斷證，故名智慧光明。三昧名義具如上說。

後辨意者，略有二種：一、為受加故，如經得此三昧法如是故。釋曰：若不入定散心，無能住持佛加。二、為顯法離著故，論云：

「顯示此法非思量境界故，因定所生淨覺方說，非散尋伺為加行故。」
第三、加分，中三：初、總明作加所因；二、「欲令汝」下，辨加所為；三、「善男子！汝當」下，正顯加相。
初中三：一、明佛加；二、「以毗盧」下，顯加所因；三、依論問答。
初中二：先一句牒前，後「即時」下正顯。顯中二：先現身同名，後「作如是」下同讚顯加。前中六：一即時者，明正在定故。二十方者，顯教通方故。三各過等者，明來處數量故。四各有等者，顯佛數量故，望前會加十倍，以百萬為億，約第二等數故。五同名者，為令剛藏增勇悅故。六現身者，為令眾覩於法生殷重故。後同讚，中三：一讚得難得定故曰乃能，二顯能加佛數，三正明作加。二、顯加所因，中三：一、毗盧宿願；二、現在威神；三、「亦是」下一句，是剛藏自力。
三、問答者，何故多佛加？為顯於法及法師增長恭敬心故。何故同名金藏加者？本願力故。何故如來作如是願者？顯示多佛故。本行菩薩時皆名金剛藏，同說此法，今成正覺名金剛藏，故不異名加。又是菩薩聞諸如來同已名已，增勇悅故。何不言過無量世界者？方便顯多佛故。釋曰：言何故作是願？顯示多佛故者，謂彼多佛因時同依此十地行願，故言方便顯多佛故。此中方便有二種：一者、不以一、二、三、四及至百千等數數，但數剎塵為量者，是善巧顯多也。二者、不以多數顯多，但說十則顯多，是善巧顯多也。何故定言十億佛土者？為說十地故。此經多說十數，故言同名佛加。以本願故者，謂十方及此佛雖皆有本願，加即同時，然以不失主伴義故，亦得說為此佛先加、餘佛後加。論云：「盧舍那佛本願力故加。」
第二明加所為，中二：先總顯，後「所謂」下別辨。
前中云欲令等者，總明加所為意。言為一切菩薩者，是所被機。論云：「謂住信行地菩薩，此通二種：一者三賢菩薩自來證如，一向依教生信脩行故；二者大地菩薩雖聞此教，然是自證見如，生信修行故。」言說不思議佛法者，分別出世間道品故。出世間是無漏義，道是智、品是流，類謂等流。無漏教法從佛無漏智所流，名不可思議佛法。地前菩薩聞已，還生見道無漏智；地上菩薩聞此教已，智更增明。此智是佛無漏智品類等流，故名道品。言光明者，論云：「見智得證。」故遠法師云：「見智得證，義一名異，其猶眼目，別則見智是其觀解、得證是行。解有始終，見始智終，推求名見、決斷名智。行有始終，得始證終，法顯在心名得、心冥合如名證。」今釋此文宜總相說，若摘字解便失本意。謂光明有破闇、

合空二義，似無分別智有斷惑、證理二義，故以法釋喻，故云光明者智見得證。智見即是斷障，得證即是契如。若依《解深密》第三，智為總緣、見為別緣。此中論意顯二種機，聞教利益。若地前菩薩聞此教已，能生見道無分別智，斷惑證理，故云入者信樂得證。如無性《攝論》云：「此聞熏習雖是有漏，而是出世心種子性。若地上菩薩聞此法已，地證增明，斷惑證理，故云明者見智得證。」今為說此地上見智得證法，故云說不思議等也。

後別辨中有二十二句：前十句明自利，後「又令」下十二句明利他。大判雖爾，若細分別，俱通二利。故論云：「菩薩教他眾生即是自成佛法，是故利他亦名自利。」前中初十句，准論經與前總句同是一句，論於初句開出後九。初云令入智地者，智地即十地智。令入者，入猶得也，亦趣入義。謂令諸菩薩得入四位，即後九句寄配顯示：一、初四句令地前信樂位菩薩得入於地。二、次一句令得見位。三、次三句令得脩位。於中初句從初地相見道十六心後至七地，次句八九地，後句第十地，四後、一句令得究竟位。若九句別釋：一云攝一切等者，聞慧中攝一切善根故。二簡擇是思慧，於一切道品中智善巧故。三於所思諸法中得智無量種義故。四隨所思義名字具足巧說故。五見道時中無分別智證諸法一如，故論云平等也。智分別離故，經云清淨也。六論云脩道時中離一切煩惱障故者，理實脩位亦離所知障，附文釋義故作是說，謂不染世法是離煩惱障故。七出世間道品無貪等三善根無漏，故云淨也。八、於第十地勝進時等覺位中，得佛智祕密。然此祕密，非下位言念及，故名不思議。此祕密智，即境界或密智所知之境界。此至菩薩地極，如下文大盡分中說，第十地菩薩入如來十祕密智是也。九、得佛位究竟智。此亦智，即境界智之境，通二同前，然與前別，因果殊故。上來九別句，與前初總句非即非離，今但為顯地智有差別，次第轉勝義故，作是別說。故論主用後六相，顯前總別非即離義故。言除陰界入等事者，唯約等流無漏教淨緣起說，亦是真如隨緣出世法，不據有漏三科等，故云除也。論云：「總者是根本，入別者餘九，入別依止本，滿彼本故。」謂總與別為依，無總別不立，由別方成總，無別孰為總？同相者，入故。謂別皆同本，有入義故。異相者，增相故。謂皆彼同入，取名異相。成相者，略說故。謂諸句和合為一，略故成也。壞相者，廣說故。彼諸句合為一時，一一推徵，無能成者，各住自位，如是廣徵，不成故壞也。如此融攝教文十句，顯於無導非即離相，餘一切法，皆隨所應方便類釋。廣顯六相，如別章中。

後明利他十二句者，論經合六七兩句為一句，餘按次同。初句總，餘句別。論云「此句是根本始終，謂十地中皆有始終故。」云令得

菩薩十地始終者，始謂先發信樂十地法門，親近善友聽受所說。終者謂依善友說憶持不忘。就別中十一句寄配三位，初三地前思脩利他，次一見道，餘七脩道，此十一始終狹前十八。前中前說聞慧後攝佛盡，此不同者，以聞慧及佛俱非正地，前既已明故不重辨，理實皆通。如前自利中有聞慧者，自成聞慧故，聞已方能為他說故。今此利他中有思慧者，思已為他說故，由思惟自增慧故。初云如實說等者，謂思慧智隨所聞十地差別義受持，稱機理說故云如實說。二令緣念一切佛法證入故。三脩慧觀時於地上無漏道品起意言分別，帶相解故。四見道時法無我智巧，分別法我不可得名善擇光明，即以善巧成此智名，莊嚴過小故名大也。五脩道位中後所得智巧，能趣入能所詮方便決定無疑故。論云「出世間智力，得入法義故。」上來寄從二地至七地。從此已下六句，論說菩薩於菩提有障對治，寄從八地至佛地。對彼說障，障在七地乃至十地。七地有初障故，不得入八地；八地有一障，不得入九地；九地有二障，不得入十地；十地有一障，不得佛地。其能治道，即經文是。所治障，如論顯，後釋當知。六句中，一、初二句合為對治一障，謂不能破邪論障故。云隨所住等，謂隨彼邪見心住著之處，處即彼所宗，如聲生等，執所生聲是常住等。對彼以無過三支次第顯說，立聲無常等。此於七例，是體據莊嚴。由立無過，心無所畏，是論出離也。後句是論多所作法，謂宜正之詞，邪莫能制，能破邪闇，故曰光明。故論云：「隨彼所著，顯已正義。對治邪執，無畏辨才，性無闇故。」二、住大等者，對治不能答難障，謂九地中得四無導大智，巧決斷故。論云：「證大無導智地故。」三、憶念等者，謂常憶念求大菩提救薩埵，心無忘失，對治樂著小乘障。四、成熟等者，對治九地中化生懈怠障。五、能遍等者，一切處是五明處，此菩薩智悉能遍至，決了開悟未解者，此對治無方便智障。上來明加所為竟。

第三、明加相，中三，謂口、意、身。此三次第有二差別：一約他方佛加，則口、意、身為次；二約此界佛加，則意、身、口為次。前中，謂加持正在說法，是以先須口加，說法必賴說因故。次與其智力在定，未可宣除，故身加觸令起說。是則口加以益辨，意加以塔威，身加而令覺。或一一業，如後分別。遠云：「口先加者，乘前諸佛顯加所為因，即勸說故。」後此佛加次第中，本疏云：「為令得定，定由意力，是故居先。身光照觸，以增威德故。」次如雲臺說偈，口業加教，方能有說，故後加就前。先口加中十一句：初句總，餘句別。總云汝當辨說等者，辨謂法義，說謂詞樂。故論云：「辨才者，隨所得法義，憶持不忘說故。」此法門者，謂十地法。差別者，種種名相故。此法善巧成，故云善巧法。後十句分

二：初一句總，餘句別。前總云承佛等者，顯他力辨才。謂剛藏得佛明智神力，如持令說，不闇昧故。後別中，皆顯自力辨才。於中，前四顯四種淨，後五明三種盡。前中，一、淨自善根者，有作善法淨也。謂不動第一義，而依世俗言說，分別法相；約法相邊，名有作也。二、普淨法界者，無作法淨也。謂依世俗言說，即顯不動第一義；約第一義邊，名無作也。三、普攝眾生者，化眾生淨也，謂能化眾生令淨故。四深入法身智身者，身淨也，入證契也。此句中二種：一屬前，二攝後。前中謂第十地菩薩勝進行，等覺菩薩因行至極惑盡智圓，法報二身俱非心意識所依，唯智依止。後攝後者，後五句皆此句攝，同在第十地，故束五句為三種盡，謂初二句是菩薩盡。前句云受一切等者，現報利益；後句得一切世間等者，後報利益。現報利益者，第十地菩薩勝進行時受佛職位，因位未轉名現報一切佛，放光名益一切智，入此菩薩頂故云受佛灌頂。後報益者，轉前因位至成佛處。言世間最高大身者，謂色形所居大自在宮最高故，色形尊大中彼王最大故。《智度論》第二云：「摩醯首羅天、韋紐天、鳩摩羅天，此三各自稱大，自言一切智。有從其學一切經書者，亦言是一切智。」若依此經，彼王有大自在智，故名大自在。故〈賢首品〉云：「摩醯首羅智自在，大海龍王降雨時，悉能分別數其滴，於一念中皆辨了。」問：經初云佛在摩竭國始成正覺，此何說於自在天得？答：成佛應機不局方所，隨有感化即說在茲。是故前據所應，此依引攝。諸乘報佛，閻浮所成是報身故，不信界外有佛土故，是以權指第十地菩薩攝報果處有報佛也。二、次二句是二乘不同盡中，上句云超一切世間道者，勘梵本道字乃是趣字，謂惑業苦是世間趣攝非出世攝。今此菩薩至等覺位惑業苦盡，故云超；阿羅漢、獨覺未盡彼三，故云二乘不同盡。故世親《佛性論》第三云：「二乘涅槃有三種餘：一、無明住地惑，二、無漏業，三、意生身。」下句云清淨等者，二乘涅槃有三餘故不名清淨，今此菩薩所得涅槃彼三盡故，不同二乘故。三、後一句云滿足一切智智者，是佛盡盡無餘也。謂等覺菩薩德海雖滿，猶未能捨劣無漏等。今佛位彼三盡無有餘，故論云「於一切智入智故。」二、明意加中有二十句：前十句明正加，亦顯他力；後十句釋偏加，所以彰自力堪加。

就前中二：初一句通總、別，餘九句唯是別。總中二義：一、與上勝威德無畏色身，如王處眾自在無畏，如經與金剛藏無能映奪身故。悉為他映奪，則無威德，不得無畏。此總句也。二、與上勝辨才無畏名身。此別句有九種：一、與無導等者也，謂不著辨，說法不斷，無滯導故。著是導住義，今此反彼，即言詞流美，中無謇訥，稱根令樂故。言名身者，名有二種：一者、表義；二者、顯

境。前則依聲假立之名，能詮表於義，辨門所攝；後則依諸心品，能取於境，為辨所依，辨門所攝。問：意加與智，何故初句明色身勝？答：由加智力，令色身增威故。又准上下文，不必口唯加口、意唯加意、身唯加身。所以者何？前口加中，通加三業故，謂加菩薩盡、二乘不同盡、佛盡等中說故。今此意加中，與無能映奪身、無導樂說辨善分別清淨智等故。後身加中，令定心起故。又以經中但云口加、意加、身加，而不言加口、加意等故，是故通勝局劣也。二、與善分別清淨智者，堪辨也。謂善能分別因緣、非因緣法，成、不成相，善達不昧、不昧，名為清淨。論云：「善淨堪智有四種，謂緣、法、作、成。」遠法師云：「此文，人解非一，此言定依《相續解脫》，不得餘釋。依彼經中有四種成：一者以有成，以有因緣名想言說諸法得成。二者所作成，一切所作各有成辨。三者法成，一切諸法性相成立。四者助成，以智言說助成諸法。今言緣者，是彼以有成也。以有因緣諸法得成，故名為緣。法者，是彼法成。作者，是彼所作成也。成者，是彼助成。」今勘《解深密》第三，譯彼四成，名四道理，謂觀待、作用、證成、法爾。經自解云：「觀待者，若因若緣能生諸行及起隨說。作用者，若因若緣能得諸法，或能成辨，或復生已作諸業用。證成者，若因若緣能令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令正覺悟。此有二種：一者清淨，有五相；二不清淨，有七相。廣說如彼。法爾者，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安立，法住法界。」釋曰：此經雖與《相續解脫》同一梵本，譯文既異，義還隨別。是以古德解作助二種，似有影響；釋緣法兩相，全為落莫。今解堪智與道理相會，略為二釋：一依《解深密》會釋此論，二直解論文以會本意。前中，一、經云觀待者，論名為緣。緣即因緣，謂凡是因緣之法，必相待藉有故。二、經云作用，論名為作。論文略也，謂諸因緣法起已，各隨所應有業用有成辨故。三、經云證成，論名為成，論文略也，謂諸因緣法中須有成立，以宗因喻等令得成立故。四、經云法爾，論名為法，亦論略也，謂前三道理皆約因緣，此後一種不待因緣，法應如是。又前三種唯是有為，而此第四通為無為，謂無為之法法爾自體不待因緣，有為之法法爾如是因、待如是緣、得如是果。又因法爾作因不得作果作緣，緣法爾作緣不得作因作果，果法爾作果不得作因作緣。今論云堪辨者，堪謂堪能，菩薩得此善淨堪智，依四道理堪能辨說一切諸法，若是緣成若非緣成。後直解論者，堪謂堪能，菩薩得善淨堪智，堪能辨說緣成之法，成不成相不過此四：一成果諸緣，二緣成果法，三依法興功，四緣合成果。若於此四隨闕其一，必不成故。三與善憶等者，任放辨也，謂說不待次，言詞不斷，處處隨意不妄名義，故中雖具說結歸，不失本義爾。四善決等

者，能說辨也，謂隨所應度種種譬喻，能斷疑故能以喻顯正。五與至一切等者，不雜辨也，謂三種同相智常現前故。三同相者，《金剛仙》云：「知一切無常、苦及無我。」別翻本云：「知一切法自相、同相及不二相。」釋曰：同，共也。共有二種：一者、有漏色心，是苦等三相共所依故；二者、法性真理，是彼三相真實共依故。其真諦譯本唯初義，別翻本通二義，以自相即苦等三故，共相即色心故，不二即法性故。六、與成等者，教出辨也。謂得佛十力，不壞於可度者，令斷煩惱故。七、與如來等者，不畏辨也。得佛決定無畏，於他言說不怯弱故。八、與一切智人等者，無量辨也。於一切智隨順宣說脩多羅等法六種正見故。《金剛仙》云：「一、真實義正見，謂能知理法；二、行正見，能知行法；三、教正見，能知教法；四、顯二邊正見，知前理法不同情取；五、不思議正見，知前行法成壞出情；六、根欲性正見，知前教法說隨物心。」九、與一切如來等者，同化辨也。得一切佛無畏身等三種教化隨所度者，顯示殊勝三業神化故。後十句偏加所以及顯自力。堪加中二：先徵起；後「得此」下，正顯。前中徵意云：諸佛有力能與，有慈悲能普，何以以此十種無畏身唯加金剛藏，不加餘者故。後正顯中十句：初一句總，餘句別。總云得此等者，總顯偏加由得此定，餘無此定故不得如。言法如是者，無有得此定。不得者，如善惡因、苦樂果等。別中九句，准論得定法有二種：一本願所起，謂金剛藏宿願成就現前故。二三昧身攝功德有八種：前四自利，後四利他。一善淨深心者，因淨也，深心趣菩薩地盡清淨故。深心者，謂信樂至極，即是一切善法根本因故。二善淨智輪者，輪是圓滿義，此智淨也，謂趣菩薩地盡脩位真如觀，內智圓滿普照法界，如日輪光遍世界故。三善積集助並者，身轉淨也，謂生生輪勝善行圓滿故。四善脩治所作者，心調伏淨也，謂善斷煩惱習故。五念其無量法器者，聞攝淨也，謂堪能受持一切如來所說祕密法故。六知其清淨信解者，通淨也，謂得勝通自在故。七得無錯謬總持者，辨才淨也，謂善知陀羅尼門巧說法義，於一一字中攝無量名句字身，前後無違故。論中舉悉曇初音攝一切書字數說等喻。此總持者，至脫月第三請處當廣分別。八法界智印善印者，離慢淨也，謂真智教授不異故。論主引教配前四句自利因云：一精進因、二不忘因、三勢因力、四彼不染因。配後四句利他因云：一斷疑因；二敬重因；三轉法理因，謂法若壞時假餘尊法誦持故；四教授出離因。可知。第三身加中，一、十方佛者，顯加所為十方同故。二、各由者，顯法界身此彼體用非即非離，不離本處而摩此故。三、右手者，表加所說皆稱順故。四、摩頂者，表授與力至心頂故。

第四起分，中二：先牒前，後「金剛」下正顯。顯有四義須起：一三昧事說，謂受加竟故；二得勝力加，堪說法故；三說法時至故；四定無言說，故從定起也。
第五、本分，中三：一、明六決定以彰地；二、「佛子！何等」下，標列地名；三、「佛子！我不見」下，顯地要勝。
初中二：先總，後「無雜」下別。何故此中不待請說？若不自說，眾則不知出定說法為不說法？又復不知欲說何法？是故自說十地名體，歎勝令請。總中二：先告眾，後「諸菩薩」下正顯。言願善決定者，願是初地中說發菩提心，即此本分中願簡地前願，故云決定。決定即是證智真實，是故決定即是善，善即是決定。依《地持》說，決定有三：一種性地決定，為佛種故；二解行決定，能發心故；三初地已上決定，證智故。今是第三也。後別中六：一不雜者，是觀相善決定，謂真如觀一味相故。此即正體緣如境智，一味不帶相觀，故云不雜。二不可見者，真實善決定，謂非一切世間境界出世間故。此即超世可壞法，故名真實。三廣大如法界者，是勝善決定，論中兩解：先別釋廣大二字，後合釋二字。前中以真如法界有廣大二義，此證真之智亦然，故云廣大如法界。一法界體大，包含平等不增減故，故云大法界故。二法界用廣，能令一切眾生厭生死求涅槃，故云一切佛根本故。後合釋二字，中二：先約訓釋字義異名一體以顯合釋，後引例證成。前中謂法界有大義，此大即廣，廣即大故，此智亦爾，故云廣大。如法界勝及以高字訓義皆然，訓釋道理法爾如是。後引例證成，中三：一引法界大真如觀勝，諸凡夫二乘智等淨法法爾故，此大真如觀等大字亦得名廣名勝等，以此名法爾如是通故。二引法界大方便集地，謂說大乘法，此中大字亦同前通廣勝等爾如是。三引法界大白法界善法，此大字亦同前通廣勝等法爾如是。是故廣大或同。皆言復者，於一所證法界中具三義故也。四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者，是因善決定。此有二種：一成無常愛果因，此因如虛空生諸色，色不盡故；二常果因，得涅槃道故，謂由此智脩起一切波羅蜜行故，成報化身因；對治一切惑障盡故，成涅槃因。經宗報化豈無常乎？隨彼於報化身愛無常者所現影像，故作是說。彼是誰耶？謂凡夫、二乘及大乘權教根器，所以知愛。彼聞有為無為非即非離，不信愛故；聞四智菩提有為無漏，生歡喜故；見佛久住，不能生於難遭想故；見佛入滅，便生悲感，戀善根故。不爾，世親造論違經，依空生色，色雖不盡，非不生滅。真智證會法性之色，本非有生，故亦不滅。取其無盡少分為喻，則可然矣。遠法師云：「諸佛菩薩得大涅槃，不捨世間，是無常愛。隨世生滅，故曰無常。大悲作用，理是可樂，名為愛果。二種涅槃，是其常果。」釋曰：此解但會化身隨世生滅，而未

會報身也。五、遍一切佛剎，救護一切眾生者，是大善決定。謂隨順作利益他行，即次前常果因善，是即悲之智故，雖得涅槃，非一向住。前無常愛果因善與此行，是即智之悲，雖得菩提，亦非一向住。既其俱是非一向住，故此二文亦得互言爾。其非一向住言，乍謂俱住，不如云不住生死、不住涅槃，斯言無濫。六、為一切諸佛所護，入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智地者，是不怯弱善決定。謂入大地菩薩證佛無漏聖性之分，佛無分別智明所照，故名諸佛護。由此護故，名入三世諸佛智地。即復由此入佛智地，得諸佛護，故不怯弱。

第二、標列地名，中四：一寄問發起，二「佛子！菩薩摩訶薩智地」下舉數歎勝，三「何等」下依數列名，四「佛子！此菩薩」下結名顯勝。歎勝者，以此地是成佛根本故，三世諸佛及今同說。三依數列，中二：先牒前起後，後「一者」下正顯。顯中依《十地論》等略釋其相。初歡喜者，論云：「成就無上自利利他行，初證聖處，多生歡喜故。」此有三義：一二利創成，二真理初證，三聖位新得遂本期心，故多喜也。二離垢者，謂離能起悞心犯戒煩惱垢，清淨戒具足故。此亦三義：一離悞起犯戒惑，二離悞起犯戒業，三離悞犯戒果，謂具淨戒故。三發光者，論經名明。《成唯識》云：「成就勝定大法總持，發妙慧光名發光地。」《十地論》云：「隨聞思脩照法顯現，故名明地。」依《成唯識》有三義，依《十地論》有二義，謂三慧是能照明，所聞等法是所照明，合一明名也。四焰慧者，不妄煩惱薪智火能燒故。此唯一義，謂根本智火燒前地所起聞持慢障故。問：餘地豈亦不有燒惑薪邪？答：各依一相，不可例難。若准下文，更有一義，謂上彼智法明摩尼寶光明中，放阿含光明，入無量法門義，光明智處普照示現，見故此地釋名為焰，此約後得安立教說。五、難勝者，得出世間智方便善巧，能度難度故。此有二義：一、得出世智者，緣真智也；二、方便善巧者，緣俗智也。能度難度者，度由達也。即正智了真時達俗，後得了俗時違真，真俗二智行相交徹，非即非離，於斯難達而能達故。餘莫難勝，故名難勝。《莊嚴論》云：「此地有二難：一、勸化眾生，心無惱難；二、生不從化，心無惱難。此菩薩能退二難，於難得勝，故名難勝。」問：豈不餘地亦有難度能度及退二難？答：望前此勝，望後此初故。六、現前者，般若彼羅蜜行有間大智現前故。此唯一義，謂摩訶般若證真行相有間現前，非如七地已上常現前故。七、遠行者，善脩無相行功用究竟，能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故。此有二義：一、此地善脩離有無相行，故云善脩無相行，此釋行字也；二、功用究竟等，釋遠字。於中三義：一、功用至極後邊，故云究竟；二、望前三地，起隨有行，相同世間，今此望

彼，為己超過，故云能過世間；三、望四、五、六地脩道品諦觀緣起相，同二乘出世間位，今此過彼，故云能過二乘出世間道故。
八、不動者，報行純熟，無相無間故。此有三義，對劣顯勝：一、勝前功用，故云報行純熟，謂智任運起，不待加行，如報所得，純熟現前；二、勝前有相行，故云無相；三、勝前有間斷，故云無間。即此無間通於二行，無功用行無間故，非功用所動也；無相行無間故，非相所動也。九、善慧者，無導力說法，成熟利他行故。此有二義：一、德；二、位。前中二，謂：一、此菩薩成熟四無導解智，善能說法，名為善慧；二、即由此善說法故，成熟利他，名善慧也。十、法雲者，得大法身，具足自在故。此亦二義：一、能受諸佛雲雨說法，名大法身；二、能雨法雨無限量故，名大法身。後位者，此菩薩因位究竟，受佛智職，具足自在，勝前菩薩。故論云：「如是受法王位，猶如太子，於諸王子而得自在。」若廣分別，具如別章。四、結名顯勝者，以地是成佛根本，准前可知。
第三、顯地要勝，中三：初標舉同說，謂但是佛土無問報化必說此法，說此為令機渴仰故。二「何以故」徵，意云：地前教亦是說菩提行，何唯顯此為要勝故？三「此是」下釋，於中二：先總釋，後「所謂」下重明。前中兩句，上句云此是菩薩等者，謂菩提行法雖通地前，然此於彼是其最上。下句云亦是等者，謂非但此能親生佛果，望前最上亦是證相大乘超彼教相，此能顯彼趣無分別，故曰清淨光明法門。後重明，中二：先所謂分別業者，再明前地前教相大乘故，論云：「顯示世間智所知故。」後「佛子！此處不可思議，所謂諸菩薩隨證智」，再明前證相大乘，故論云：「顯示出世間智故。」
第六、請分，中二：先明金剛藏說已嘿然，待三家五請；後「爾時，金剛藏菩薩觀察十方」下，明請說儀畢，剛藏許說，示說分齊。
前中三：一、請說所因；二、「是時」下，眾起疑念；三、解「脫月菩薩知眾」下，正顯請詞。
初中二：先牒前說名；後「嘿然」下，彰不解釋。論云：「何故嘿然？欲令大眾渴仰請說故，復增菩薩尊敬法故。」此句應云復何須請，此略故也。
二眾疑念，中二：先顯聞名不聞釋起念所因，後「作是」下正明疑念。於中兩說：一云何因者，內因也。謂剛藏但知名不知義，故不釋耶？何緣者，外緣也。謂聽法眾不堪聞，故不釋耶？二云何因者，謂因何說名耶？何緣者，緣何不釋義耶？
三、正請，中三：初、明解脫月請；二、「爾時，諸大菩薩」下，明大眾請；三、「爾時，世尊」下，明諸佛同於光明雲網臺中以頌

勸說。問：此說十地，正是答前第二會初所問，何故此中乃問耶？答：此中但為說名，不釋生疑致請，非更別問。問：何故脫月先請？答：論云「彼眾上首故，餘問則亂眾調伏故。」何故偈請？少字攝多義故，諸讚歎者多以偈頌故。

就初解月請，中三：一、騰眾疑請；二、「爾時，解脫月聞是」下，歎眾重請；三、「爾時，解脫月菩薩重問」下，歎法重請。初中二：先脫月請；後「爾時，大智」下，剛藏答。前中二：先標請所因，謂知眾心念；後「何故」下，正顯。顯中五頌大意，顯示說、聽無過應說。於中分二：初兩頌讚德徵嘿，後三頌讚德請說。前中，初頌明說者淨覺無過，後頌明聽者無過。

前中二，謂上兩字及下兩句徵嘿，中間淨等八字讚德。德中二：先歎有說因，後「功德具」下歎離諸過。前中論云：「何故唯歎淨覺？淨覺是說因故。覺觀是口言行，既有淨覺，何故不說？故云何故淨覺人等。」問：二禪已上尚無尋伺，八地已上無思成事，何故剛藏有尋伺耶？答：二禪已上無尋伺者，是地法無，非永無也。八地已上無有思者，顯無加行純無分別，非無任運無分別思。不爾，佛果十八不共無不擇捨，意業智導皆非有故。擇捨是慧意業，業是意俱思故。歎淨覺有二種：一、攝對治；二、離諸過。前中二種：一、對治雜覺；二、對治雜覺。因憶想分別故，雜是不淨，即執之異名，因法執有人執故。人執但名雜，法執名雜覺因，即是其不淨尋伺。金剛藏先具念處生空觀，對治凡夫常等四，例雜覺故。真如無相智法空觀，對治二乘無常等四，雜倒覺因故。故云念智具翻，彼即讚淨覺也。後功德等者，顯離諸過則不能說。既離過則能說，何故不說？離過有三：一、具無嗔貪善根功德故，離嗔嫉他勝己及貪惜法不說之過；二、具精進善根功德故，前說十地名離懈怠不說過；三、前不待請說地名故，有樂說辨力功德故，離不樂說過。既具諸功德，不應不能說。上來歎能說者無過竟。

後頌約聽者無過徵讚中，論云：「此歎同法決定，同法即是同生眾，簡末後兩頌彼異生眾故。」決定之言明有根器異，第三頌彼但欲樂故。

就初頌中，分二：上半歎德，下半徵嘿。前中決定者，於此法中一向信故。勇猛者，能為法不惜身命等故。無怯弱者，堪聞深法無所畏故。一切減言通其三處，下半可知。若依論經，再釋稍別。彼經第二句云菩薩大名稱，論釋云：「決定者，黠慧明了故。決定有三種：一、上決定，願大菩提故；二、名聞決定，他善敬重故；三、攝受決定，彼說者善知故。」偈言菩薩故、大名稱故、說地名故，如次三句應知。後三頌歎德請中，初頌顯有欲樂，故論云：「前雖有決定堪受法器，心不欲聞亦不說。謂有欲無根雖樂聞，聞不能

解；若有根無欲聞時，雖解然不樂。今既根具足，願為分別。」請意如是。文中二：上三句歎德，下一句請說。前中上二句歎有欲，下一句歎具二智。前中論云：「有阿含決定、非證決定，有非現前決定、無現前決定，如是決定法器不滿足故。不能聽受者，謂此眾有證相大乘宿根現欲，正能聽受十地妙義，願為分別。」現前是欲、非現前是根，互鬪不能聽，如前頌釋。餘文可知。下句歎具二智，云其心無怯弱者，論經云：「佛子！智無畏。」今此心言即攝彼智智心所故，或此心言即是彼智智心法故。論云：「智有二種：一、證法故，二、現受故。」釋曰：此眾皆根本、後得二種智故，聞此地義能受能證，故願分別。上來歎聞法眾德請竟。

自下頌歎異生眾淨請，中二：上一句總歎，下三句別歎。上總云悉清淨者，眾中無有一人不離懈怠等濁故。下別歎中離六種濁：一離懈怠者，離不欲聞法濁故。二嚴者，離威儀不恭肅不嚴整濁故。三潔者，離五蓋濁：一離為名利貪故聽法、二離嫉恚他勝己故聽法、三離疑心聽法、四離聽法時睡眠、五離聽法時掉舉故。四能堅固不動者，離異想濁，謂於說法者不起妬忌心，欲求其過來就聽故；又不為欲詰難令退屈破壞，徒眾敬重讚歎故來聽法。五具功德者，離不足功德濁，謂眾皆具多善根故心專樂聽。六具智慧者，雜愚癡濁，謂於所說法不迷闇故。

後一頌顯二眾清淨堪聞請。於中，上半明敬法無雜，下半喻顯敬仰轉深。前中，初二字及下句，明二眾專心齊一，無雜念故。中聞感等三字，明二眾敬心齊一，無輕慢故。下半喻顯中，上句云如蜂等者，按梵經本云：如人念蹻達邏蜜。蹻達羅者，蜂名也。其蜂黑色，所造蜜氣香味美而無蠟，勝餘一切蜂所造蜜。從依屬聲，故呼蜜以稱。據實而稱，應名勝蜜。言如人念，不言如蜂念者，非餘一切蜂念此蜜故。此兩句顯敬仰轉深者，夫思甜欲蜜，患濁念水，非過越思念也。此乃念最勝蜜，思於甘露，是過分也。而此眾希聞地義，過越思念，亦其然矣。故云轉深。遠云：「齊心趣證，如蜂熟蜜；專意求教，如渴思露。」此亦無違。上來明解脫月初請竟。

自下明剛藏初答，於中二：先長行序意，後正以偈義。

前中二：先明剛藏聞請。言大智無畏者，聞前徵請答不難故義。不難有二種：一堪詶答故云大智，二不怯弱詶答故云無畏。後「欲令」下明智眾悵根，欲述不說所由令其悅豫故。

後正偈答中五頌，述其不說所由也。論經有六頌中，初頌即是此經長行序意也。就今五頌中分五：初一頌顯法難說，次二頌明法難聞，次半頌喻難說聞，次半頌合難說聞，後一頌舉結難顯嘿。此上五頌但顯地法難說，非為自無智力而不能說，由此遣眾何因之疑。

又但明地法難聞，非為眾不堪聞而不為說，由此遣眾何緣之疑，是故令眾歡喜也。
就初頌中，文與論經雖少，前部大意不殊。總相意云：菩薩出世間智最難，故難顯示；菩薩勝行事未曾有難，故難分別。何以智及行事如是難者？以是覺證佛智之根本故。故論釋云：「菩薩行者，是出世間智。」地事者，諸地菩薩行事最上及分別說等，釋云：「說勝故。何者菩薩行？引偈諸佛之根本故。佛者，覺佛智故。」讀疏者既知此頌大意，文雖前部，但取釋配屬四句，盡縱橫皆得也。
第二明難聞中有二頌。初頌內分三：初兩句明法難證，以唯根本智境，此境依微細等四義及顯非四心境界。次一句順釋，明是正體智境界。末句出非境界之狀。初中微細者，非聞慧境界。難可見者，非思慧境界。離念，非脩慧境界。論云：「示現三界心心數法分別世間脩道智非境界故者，此簡地前脩慧也。」超心地者，論云：「示現報生善得脩道智非境界者，此簡八地已還加行。所以者何？彼唯有漏，此唯無漏。」《瑜伽》五十五說脩道位中有出世斷道、世出世斷道。護法論師云：「復得雖不親證真理，無力能斷迷理隨眠，而於安立非安立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次句顯正境界。云此誰境界者，謂既非餘，境是誰耶？故引頌云：「智境界智字，此經云佛。何者是智？見實義故(義是境義)。」何故非餘境界？此無漏故。無漏者是出世間義，此義非世聞智境界，此經出生是論經出世(勘梵本)。末句顯非境界之狀。云若聞等者，謂隨有所聞即作聞解，故不得無所聞理，執心不了名迷悶也。後頌同前。明難聞中二：初句總，餘句別。前中云持心等者，謂持聽法心堅如金剛，方堪聽此法故。後別，中二：先兩句明堅相，後一句辨堅業。前中有二種：先上句明信堅，後下句明證堅。上句中云深信等者，謂於佛菩薩勝智所知所說無邊化眾生法，隨所化異說或相違，於其教中仰推以信，言此唯是諸佛所知非我境界。如此推時少無自信，全信於佛是名深信。信深難動故名為堅，如根深難拔名堅固根。《勝鬘經》說三正智中初名仰推，即同此也。下句云智心地等者，智字應安句末，此證堅也。於中二種：一所證，謂心地；二能證，謂無我智。前中論釋云：「隨心所受三界中報，又隨心所行一切境界。」釋曰：前是內五根身，後是外六塵境，皆為所證，皆是心所依託，名心地也。後無我智者，論云：「我空法空如實知故。」釋曰：內外諸法雖通二無我，此約一相故作是說。此約結證也。菩薩具此二堅方堪聞此法，斯則但顯難聞非不可聞。
第三喻顯難說聞中半頌，上句喻前難說，下句喻前難聞。謂於空中彩畫處及風行處，其相皆不可見，以於空中畫風行故，筆彩與風俱不住故。然此空中非無彩畫及風行處，以不同於餘虛空故。此中空

喻證智，筆喻能詮名句字，風喻音聲，用此四法詮證真空。智詮時，能詮不住相故，所詮本無相故。如是能所相契合時，非有非無。謂能詮所詮俱離相，故非有也。不無詮顯十地義，故非無也。如是方為說十地義。

第四法合中有半頌，上句標名，下句釋義。標云牟尼智如是者，牟尼此云寂嘿，謂智相即性故寂，相性同時離說故嘿，即用此義以名其智，故晉本云寂滅無無漏。智如是者，指法同喻，故魏譯論者錯謂牟尼是釋迦牟尼佛，故翻為佛智，故彼偈云：「智如是分別難，見佛無無漏。」長行釋云：如是佛智，言說顯示等。下句釋云：分別甚難見者，分別是說也，見是聞也，說者甚難說，聞者甚難聞，以其非有非無故，說者不可作有無說，聞者不可作有無聞。金剛藏正說此時，即是難說說，眾依此聞時，即是難聞聞，如是方為十地說聞。問：所難說聞，為是果分？為是因分？答：古德皆云是果分，以不可說故。今謂不然，是因分故。所以者何？由四義顯：

一、三家五請本不唯請說果分故。不爾，諸佛則應不知果分是不可說，而強請故。二、若是果分，剛藏不應嘿住待請，以其果分永不可說故。三、若為果分難說聞而待請者，五請事畢，即含說果分，何乃許說因分？四、若難說聞不是因分者，許說因分中不應同前還說其難，謂云是境界難見可知，不可說故。問：若爾者，何故說大中云我今說少分，論經云我但說一分？答：只言說一分，不云說易分，故不相違。其定因分、果分之義，後說大中當廣分別。

第五舉難結嘿中一頌分二：上三句舉，下一句結嘿。前中二：初句及次二字難所說地智離相，非說聞所及，故云佛慧最勝等。名此為佛慧者，如前釋。後次三字及下句全明聞者，謂世間難有證信者，故云難思議不能受等，受即信受故。何故名眾為世間者？眾生世間故。又古人譯地前為世間故。下句結嘿，可知。

自下脫月第二歎眾重請，中二：先請，後「爾時」，金剛藏義。前中二：先長行，後偈頌。何故此請復歎眾者？以前云世間證信者難得故不說，今此顯眾有堪能故請說。前中三：初牒前起後，二「佛子今此」下歎眾生講，三「善哉」下結請。

正請中二：初句總顯，後「善潔」下別辨。初總云善淨深心者，善淨謂教淨證淨，深心謂樂廣脩行。教證二淨各通二義：教謂順教脩行故、地前所行故；證謂證理起行故、地上所成故。

次別辨中九句，前五教淨，後四證淨。前中一善潔思念是欲淨，謂隨所念教得清淨，善巧思念不雜取相故。二善脩諸行是求淨，謂得身口隨順諸佛敬養起求法行故。三善集助道是生得淨，謂以助道善根願得所生益眾生處，名上上生勝。又隨所生處大菩薩念常現在前，名念勝故。四善能等者是受持淨，謂於多佛聞法皆憶不忘，名

善能親近故。五成熟等者是行淨，謂求地真證法故，習行少欲頭陀離著行，積集成熟多功德故。後證淨四者，一捨離癡惑是得淨，謂初地真見道斷分別惑，無分別智現證決定非意言故。真相見道具足現行，名為見道。初照真如體會理故，名為得淨。見所斷惑雖通二障，煩惱障中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一十二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所知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疑無明受恚慢等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二障惑名略顯如前。數總一百一十二者，謂欲界四諦所斷各有根本十種煩惱，合有四十。上二界四諦各十中，除嗔各三十六，合七十二，通界合有一百一十二。此等諸惑皆有二用：若執我用，煩惱障攝障；若執法用，所知障收。今此但云捨癡惑者，以諸惑中癡為根本，從本說故。二、無有垢染是不行淨，謂脩道中一切煩惱不行故。從相見道十六心後至金剛心位，總名脩道，數數脩習無分別智故。此中煩惱名數多分同前見道，而差別者，於彼數上更加十六，謂欲界有六，即貪、嗔、癡、慢、薩迦耶見、邊執見。上二界除嗔各五，總有十六，并同前數，合有一百二十八種，皆是俱生。於中分名煩惱所知，亦如前說。今此云一切煩惱不行者，唯說煩惱障中現起之惑及彼麤重，不言其種。故《成唯識》第十卷云：「煩惱障中脩所斷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初地已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八地已上畢竟不行。乃至云：雖於脩道十地位中皆不斷滅煩惱障種，而彼麤重亦漸斷滅。」三、深心信解是無厭足淨，此有二種：一、於法，謂不樂小乘，得大乘上勝悕望心。二、於佛，謂念佛功德，悕樂決定。四、於佛等者是不隨他教淨，謂於菩薩位極處所行皆依自證，非依教說脩故。上來正請竟。

後結請，中二：先請承力，後明眾堪。謂眾既內具教證二淨，更得承力為說此地義，必能證知。「或此諸」下是總結上別顯九句，以云於如是等故。若不爾者，如是牒何？等言等何？後偈請，中二：先長行標，後願說下正顯二頌。初頌舉法請，上半舉法願說，下半明說有益。後頌歎眾請，上半顯教淨，下半明證淨。

後、明金剛藏答，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二：先明剛藏舉損以違，後「我愍」下結嘿。前中二：先牒前所歎，舉德兼失故云雖也，後「然有」下舉損以違。違中三：初明所愍眾，謂法深機淺藥病失宜，其餘劣解之言通有四類，謂樂凡夫、聲聞、緣覺、小心菩薩法者，次多生疑惑者愍起苦固，後「於長夜」下愍受苦果。結嘿可知。後偈頌中二偈分二：前一頌頌前牒上所歎，謂隨教信堅如須

彌，定心證理猶大海；後一頌頌前舉損以違，行未久者小菩薩也，解未得者二乘人也，隨識等者凡夫人也，餘准可知。
自下脫月第三歎法重請，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二：先正請，後「是故」下結請。何故須此再三請者，有二義故：一不可以其疑念避之不說，二若避不說不得成就一切佛法故。前中五：一通前推難致嘿令顯不難故請，二「何以故」徵，三「說十地」下釋，四「何以故」重徵，五「此是」下重釋。初中二：先勸承佛說者，顯說者佛護，說無難故；後「此人」下明聽者佛護，聞信受故。二徵，意云：若由佛護能令信受，何故說有謗正法人？釋云：有二眾生非佛能護：一感報定故，二作業定故。此眾非彼故可護念。若爾者，佛無偏心，何唯護念說聽此法者故？三釋，意云：但說十地處說聽法爾感佛護念，此由法力非餘因緣。此十聽者佛護有二種益：一聞說信受，二速能脩行，故云能生勇猛。四重徵，意云：十地望餘何所別異？有此感故。五重釋，云：由二義故：一以此地法是菩薩最初所行教行故，二以此他法得證智故能究竟成就一切智。就前最初義中，有三：初法說，次「譬如」下喻況，後「佛子一切」下法合。初中云最初者，有二義：一首，二本義。首謂上首，望地前故；本即根本，望地後。此雖通二，故取後為正。謂此地行望成佛果，是親正因，真無流故，故名根本。因初果後，次第名小。決喻況，中二：先喻果以因為本，後「字母」下喻因能滿果。前中云書者字也，謂字形相亦名字體，如呼師子為[凹/凵/(乳-孚)](訶孕)多故，[凹/凵/(乳-孚)]字像形似師子頭尾也。字者字音，即阿(入)、阿(去)等一十四音也。數者謂名句二法，是數義也。說者語也。皆以字母為本者，謂以十四音各別加於迦佉等三十三字體上，和合成母，因此轉生一切字、一切音、一切語言名句義等，故名為母。十四音者，謂阿(入呼)(一)、阿(去呼)(二)、縊(入)(三)、縊(去)(四)、烏(入)(五)、烏(去)(六)、訖嘿(二合)(七)、紇[口*梨](二合)(八)、里(九)、梨(十)、暟(十一)、藹(十二)、污(十三)、隩(十四，已上十四音也)、喑(經呼)、阿(重呼，上二字是界畔字也)。字體者，有三十四，謂：迦(上)、佉(上)、仰(虐我)、伽(按聲掣呼)、昂(俄朗)、者(之我)、[奢*多](胃我)、[糸*若](若我)、扚(時何)、壤吒(擿我)、吒(折我)、荼(搦我)、荼(宅何)、曩(〔撰〕仰)、[打-丁+豪](多我)、他(上)、娜陀(按聲掣呼)、曩簸叵麼(〔化〕，復是麼音呼，似婆字)、婆(按〔摩〕製呼)、莽(經呼)、邪(余我)、囉(卷舌呼)、擺嚩(無我)、爍(傷我)、屣(使我)、娑(上)、賀(上)、叉(楚我)。如是字母為書等根本，亦名為初章，故喻地行最初義也。後喻因能滿果中，由字母令書等究竟，故彼書等不離字母攝也。後法合，中二：先合前初義；後「十地究竟」下，合

前究竟成就書等義，此亦釋得證智也。後結請者，結請者結前說聽，既為佛護念，是故願說。
後偈頌，中三：初半頌頌前願承力說，二、次半頌頌前護念。上並可知。後一頌頌教行證智，文中三：一、前半法說，二、半上句喻顯，三、下句法合。初中，上句頌前證智成就一切佛法，故云亦究竟；下句頌前教行是最初根本；後兩句可知。上來脫月三請竟。
自下大段第二大眾同請者，上來脫月為眾先請，雖說眾堪樂欲聞法，然要自陳請儀方具，又顯重法故此共請。文中二：先長行標舉能說頌人，後「上妙」下正顯偈頌。頌中二：前四頌半歎人請，一頌歎法請。前中二：前二頌歎說者，餘歎聽者。前中二：前五句歎剛藏具證教二德，後三句歎剛藏能令聽者入證入教。前中二：前四句歎證力辨才成就，後一句歎教力辨才成就，以此二力方能有說，故偏讚爾。論云：「以證力等是故讚歎。」前中上者是總，總有二義：一寬，謂該二力以顯勝故；二狹，謂唯就證力以顯勝故。論云：「又復上者顯證力等。」此中歎辨有三種：一妙無垢智者，是正體智，此勝二乘智故；二無邊分別辨者，是辨體，成就無量義辨故；三宣暢深美言第一義相應者，是辨果，謂訓釋言詞字義成就，又是以深美言詞顯勝義諦。後一句歎教力辨中，念持等者，受持顯說故，是菩薩於正教中淨慧無疑故。後三句令聽者入證入教中，初句明入證，言十力者，令已地者得佛力智故，集功德者，未入地者令入地故。後二句明入教，謂令得無導，辨演說受持十地法故。歎說者成就二力竟。後二頌半歎聽者，中三：初一頌明求教及證，次一頌喻顯，後半頌法合。初中，下句是總。言唯願者有二種：一求教，二求證。謂專求此二，故云唯願。上句云定戒者，是第二句中我慢二使不堪聞教能對治行，謂由我慢於法及法師不生恭敬，由有定則心調伏故離我相也，由有戒則善注威儀故離通慢也，既離二使，堪聞也。又上句中集正心及第二句中見字，並是第二句中耶字及第三句疑念字之二使不堪得證能對治行。其集字，論經作深字，謂細意善思惟則得深義故。今此云集者，謂由細意故於善思惟能積集也。心字，論經作意字，心意識三據通一也。耶字論經作妄，妄即妄想，耶見借名，今作耶字正當顯稱。既有正見則善思於義，故離顛倒見也。既有正心則聞不思議得證智境，歡喜信樂離疑念也。次一頌喻顯中喻四種義：一思水喻聞慧，謂初聞受持未尋思故，如飢水者不咀嚼故。二念食喻思慧，謂於所聞法思惟得味益智力故，如噢食者咀嚼得味益身心力。三服藥喻脩慧，謂已具聞思如法脩行，離諸煩惱及餘習氣，如服藥藥行病得除愈。四如蜜喻果，謂蜜是眾蜂所依樂處，三慧之果是眾聖所依所樂處故。後半頌法合可知。上來歎說聽等竟。後一偈歎所說法利益。

請中二：先善哉兩字是總，餘皆是別。前中謂所說法中善具足，故稱善哉也。別中三：一、廣大智者，謂諸地所依。二、願說入諸地者，謂說諸地未曾說法，此即地體。入字，論經作勝字，謂校量地勝故，此校量勝是趣入方便故。三、成十力等兩句是地果，謂具佛十力無導智所證果法，此得論文。此經本云一切行者，謂佛智所行之境，文雖少異，大意同也(勘梵)。

自下大段第三諸佛加請，中二：先長行明此界與十方佛光互照，顯身業加持，眉間是身故；後「時光臺」下明光臺說偈，顯語業加請故。此則長行但加無請，偈頌亦請，唯論判文長行及頌總顯光有八業二身，今科少異，多依論釋。問：脫月及眾請儀已具，何更待佛？答：為顯法勝故。問：前加分中已有佛加，今何復加？答：此有二義：一、前是加，今此請加，為異菩薩以加為請故；二、前顯主伴故，則十方佛具三業加，而毗盧但同意加，今欲具故，更身語加也。此中身加者，此光照十方佛所加說法菩薩故，即後文云又亦照此娑婆乃至金剛藏身是也。問：何故前不加眾，今此加耶？答：前已剛藏簡眾違請，上首雖即歎堪，眾未自陳根欲，今以次前自述，故此加也。問：何故不以常身語請，以光代耶？答：為重法故，是以有請。為不輕尊位故，不以口求請，不以曲躬請，故以光代也。

就前長行，中二：先明此佛光照十方佛及大眾菩薩、說法菩薩；後「時十方」下，十方佛光照十方及照此界佛等。

前中論經明光有八業二身，今此七業二身，略無降伏業。言七者，一眉間出清淨光明名菩薩力焰明者是覺業，謂此光照諸菩薩身已，自覺如來力加故。二「百千」下是因業，謂因主光出伴光故。三「普照」下是卷舒業，謂舒照十方卷入常光故。此中卷者有二義：一略故不說。二或取如日身一分義是此卷業，謂云作前三照十方事已，於上空中成雲網臺住故。四「三惡道」下是止業，謂止息一切惡道苦故。五「又照一切」下是敬業，謂照諸佛眾會現不思議佛神通力令物敬故。六「又照十方」下是示現業，謂如十方佛所加說菩薩大會令此眾見故。上來六業竟。第七請業如後頌。是二身者，一即此總結前業，云作是事已下是如日身，謂於上空成網臺住故。二前第三第五第六業中皆云光照十方者是流星身，謂往十方故。

後十方佛光照十方及此界，中二：先明彼十方佛各光照自各十方諸剎，如此照彼，同前所說六業二身，如文可見。後「又亦照」下，明彼十方佛光照此佛及大眾并說法菩薩。雖略無光名，眷屬、息苦等唯別應具。按上此彼互照之相，此則但照十方，彼則照十方又列照此，顯主伴異，故論主將為證同，不復別釋者，應留後代，令牋之也。

後明光臺說偈顯語業加請，中二：先長行標說頌所依，後「佛無等」下正顯第七請業。於中先略釋業名，後釋頌文。
前中謂光臺發聲說偈請故。後釋頌中五偈分四，謂初一頌顯能加者勝，次一頌明加所為，次二頌明請說法有利他三益，後一頌明教剛藏依三漸次說觀證脩。初中二：先總顯能加勝意，謂能加請者非尊則不彰法勝，而所加不說可知。
後正釋文。此中約義取文，故不按次。於中分四：
一、第三句全及第四句內加於彼三字，並顯能加。就中加持彼是總相。第三句全，亦總亦別，以此句亦入前眷屬，攝長行中十方佛是此眷屬故。論云：「諸眾首者，佛於世間最勝故。」餘文別相，總云加於彼。諸佛能加，加金剛藏。加有二種：一、令同諸佛一法身；二、令同諸佛，具證佛果。能加諸佛是法王故，如世人王有四種勝：一、自在勝，二、力勝，三、眷屬勝，四、種姓勝。人王自在者，所作無能為導故。力勝者，能降怨，不為怨伏故。眷屬勝者，有二種：一、內地眷屬勝，二、隣國眷屬勝。種姓勝者，承藉王胄故。佛王四勝者：一、初句全，是自在勝。此有二種：一、佛無等等，是一切智故，即慧解勝、自在勝；二、如虛空，是世法不能染，勝無明煩惱習氣威故，即心解脫、自在勝。言無等者，非餘眾生能與等故。重言等者，諸佛此彼互齊等故。
二、次句初二字云十力者，是力勝，謂處非處等十種智力，降魔怨故。論經有無畏兩字，故釋中云能伏一切耶智等。
三、次云無量諸功德五字及次後句全是眷屬勝。此有二種：一、菩薩眷屬勝，於菩薩、聲聞諸眾中，此眾是第一，以具無量諸功德故；二、佛為眷屬勝，論云諸眾首者，佛於世間最勝上故。故後句全亦眷屬攝，通入總、別二相中故。
四、第四句中釋師子法四字種姓勝。此有二種：一、生家種姓，二、法家種姓。初釋師子三字是生家勝。釋謂釋迦，世為于代輪王胄族，師子喻名，佛於三界獨步無畏故，以別簡通故云釋師子。又種姓，姓字宜從竪心，以釋迦之稱是族望非姓望故。《智度》第二云：「釋迦道人姓瞿曇故。」《佛名經》云：「我釋迦牟尼佛姓瞿曇故。」雖一切佛生家皆勝，今且據主佛現在此故。後法之一字，顯法家勝。謂一切佛皆證一如得大菩提，因此如姓生佛身故，超過二乘智所證處，名法家勝。
第二有一頌明所為，中二：先顯所為意，後正釋文。前中意者，為聞顯法王最勝藏故。後釋文，中二：先一句為遮外疑，諸佛不能自說，生輕慢心故，故勸承佛力令開也。後三句正顯法王藏，中二：先法王最勝藏五字總標名，後兩句別釋。釋中二：先上句雙字義二藏，謂諸地廣智者字藏也，上妙行者義藏也。上謂神力，勝妙謂真

實智，行謂諸菩薩初道行法也。後句云以佛等者，總結請說。論云分別者，說十地差別故。

第三兩頌明請說法利他有三時益中，分三：初半頌明聞時益，次半脩行時益，後一頌明轉生時益。初聞時益者，謂佛力加故，聞法入心是能受持也。次脩時益者，謂十地行漸次脩滿，得佛十力成菩提故，此顯因圓果滿也。後轉生時益中一頌分二：初半頌順釋信益，後半頌反顯不信損。前中二：初雖之一字總顯福而有難，難不能為；後「住海」下別辨難福，謂上句中六字明在難處，下句全彰福勝難劣，難不能為。前中，論長行釋有二：初總相通釋，後「就世界長壽」下舉頌別配。前中云惡道善道難處生必得聞此法者，惡道難處生，謂在大海龍世界故；善道難處生，謂在色界光音天故。後配中二：先龍世界等，配頌中初句內上四字；後雖在色界光音天等等，配前四字下三字。前別配初云就世界長壽者，按此長壽之言，或恐是後色界長壽之語。若不爾者，則三惡道難，應唯長壽者是難，短命者非難故(此文要勘梵本)。又論主釋劫盡火中云：雖在尼界光音天等，亦得聞此經。下句明福勝中云堪受等者，謂於過去曾聞此法生決定信，由餘業故生彼難處，由前信故成此根器，故雖在難而堪受此法，故云得聞。後反顯中二：先上句總標，翻前生信，故云生疑等；後下句正顯其損，故云永不聞。謂得聞由信、無信有疑，則永不聞。准此道理，無問生在難非難處皆不得聞。云何知然？謂如《智度論》第九說云：「舍衛城內有九億家，佛住其中二十五年。三億家眼見佛，三億家耳聞有佛、眼不見，三億家不聞不見。」釋曰：後三億家雖非八難，但是未種決定信根、不疑根故。問：據論主釋，住海水是龍世界惡道難者，此難豈唯在海及皆不聞？答：經依一分，故作是說，非謂一切。不爾，餘畜應無難故，佛會應無龍等眾故。問：論經頌云：劫盡火中。如何論主釋為光音天是長壽難？今此經本既無盡字，復云何通？答：盡字晉經亦有，而今本自略。論主釋光音等為長壽，是劫火盡中者，廣經意也。謂經說劫盡火中，則處唯局上二界，時通前後，一切時皆難。乃至劫灾，但遮劫盡水風灾中二三禪處，不遮初禪。以初禪是長壽之首，舉初括後，故云劫盡火中。論主受別生理，故釋光音為長壽之首，故置等言。即由劫盡火中之言，復通劫火盡中之勢。此即處為二禪，已上為長壽天。唯遮初禪時，局劫火盡時，遮彼初禪劫火燒時。彼時初禪無天住故，不可說有在中聞法。不爾，初禪何非長壽？問：如何得知長壽天難通上二界？答：以多教說長等各異，然皆不離彼二界故，即此經文是初禪故。論主釋為光音等字，等上更無限故。《大智度論》三十八云：「長壽天者，謂非想非非想處，以萬大劫故。或有人言：一切無色定通名長壽，以無形可作故；不

任得道，常是凡夫處故。或說無想天名為長壽，亦不任得道故。或說從初禪至四禪，除淨居天，皆名長壽，以著禪味耶見不能受道故。」梁《攝論》及《成實論》皆同《智度》第三師說。釋曰：按前諸說及餘聖教，具二義故名長壽難：一是上二界形待欲界名長壽故，二沈著禪味不任受道故。然此通論總有四句：一是長壽堪受道而非難，如此經及《仁王經》等說，上二界中有預佛會者故。二是長壽不堪受道，正八難攝，具上二義故。三非長壽不堪受道，謂所餘七難及欲界人天中有於法不信未種，聞法根欲并未熟故。四非長壽堪受道，謂所餘七難中有曾決定信此法根欲已熟，及欲界人天中聞法根欲熟者故。廣說八難，如別章中。

第四佛教剛藏說十地中三漸次內一頌，分二，謂先三句正明三漸次，後一句明說利益。前中二：初應說兩字總顯教說，謂云汝應如是如是說故。「諸地」下別辨。於中三句如次即為三種漸次，謂初句是觀漸次，次句是證漸次，後句是脩行漸次。言漸次者，謂一一地中皆有從初至終行次第故。初中云諸地勝智道者，論謂十地勝智道，說此十地若觀若依止能生諸地智故，此釋加行智。緣影像如故名為觀，依止此加行生根本智，故名勝智亦之道，依主釋也。次句云入住等者，論云入者入地故，住者未轉向餘地故，展轉者地地轉所住處故，此釋根本智。親證真如名為入等，初證名入，在證名住，將轉趣後名展轉也。次脩習者通三漸次，次第脩行故。後句云從行等者，論云行者入住展轉成就故，境界者此行種種異境界故，此釋後得智。謂此智行相依二處起，一從緣世俗種種異境界起，二從倣法根本智入住展轉生，故云法智生也。所以須此教說者，為顯菩薩所說一切皆因佛力，又合後代生正信故。

問：若此地正體智親證真如，後九地中不應更親證如，無二無異故。答：古人解云：如雖一味，約智明昧故有十親證。今解不然。所以者何？先難古非，後顯正釋。難古非者，謂境智互相如，約智證十如。何名境智互相如？約境一證如。又難：加行後智非親證，可說彼智有明昧，正體緣如不變影，何得說此有明昧？又難：能證有分限，所證無分限，以限證無限，境智豈相如？後顯正釋者，應知親證之言，但望當地加行後得故名為親，不望後地說為親，故不相違也。若不爾者，一向名親則智生惑滅，證如同佛，不用後諸地。若一向非親證，則應同餘二智。《涅槃經》說第十地菩薩猶未了見於佛性，如隔羅縠者是也。問：十地中既無究竟親證真如，有斷惑不？答：既望當地有親證，還即但斷當地惑。望後非親證，不斷後地惑。上來請分兩段中明第一段剛藏說本分已，嘿然待三家五請訖。

自下第二明剛藏許說未說分齊。於中二：先長行敘意，後「如來」下正以頌顯。
前中二：先觀察等明說相，後欲令等顯說意。論云：「何故觀察十方等無我慢？無偏心故。」此釋有別有通。別中二種：一觀十方佛，欲承力說故示無我慢；二察十方機，欲令同入十地故示無偏心。二通中亦二種：一約承力，二約授記。前中承力示無我慢，普觀顯無偏心；後中欲顯受佛勸教說地，依命觀機故無我慢，十方皆觀故無漏心。觀察之言，通心及眼。後顯說意中云增淨信者，有二義：一前剛藏解脫月初請，已令眾悅令更決明，故云增信；二前來違請皆顯法深、大眾已信，今此受請更示深令信，故云增也。
後正顯頌中有十二偈，分二：前七頌明義大，後五頌明說大。義大者，所證故、所以故，名為義；深故、廣故，名為大。偈頌中二：先長行敘意，後「如來」下正顯偈頌。前中論云：「何故觀察十方示無我慢？無偏心故。欲令大眾重增踊悅深生正信，是故說偈示說正增益，聞者堪受義故。」踊悅者，心清不濁故。踊悅有三種：一義大踊悅，為得義故；二說大踊悅，因此說大得彼義故。又眾聞爾說分齊鳥跡喻之義生喜故，又聞許說因分難說故生喜故。謂前敘意中二：先明觀方，後「欲令」下顯說頌意。前中二種：一觀十方佛，二觀十方菩薩。前中二種：一觀佛，承力故不敢違請故，示無我慢也；二十方皆觀，示無漏也。後觀菩薩亦二種：一、觀器，堪聞不輕夢故，示無我慢；二、十方皆觀，示無漏心也。後說頌意中云重增踊悅深生正信者，顯眾先聞地名已生信喜，今說正地顯眾堪聞故重增信喜。為得二大生此信喜：一者義大，即所詮地義，此義深故名大義，義即是大，持業釋也。說大者，謂能詮教，以所詮是大故名說大，大之說故，有財釋也。
後正顯頌中十二偈，分二：先七頌明義大，後五頌明說大。前中分五：初二頌總顯地微，二、次二頌別顯微相，三、次一頌舉例顯微，四、次一頌寄對彰微，五、後一頌引喻辨微。
就初二頌，中二：先明難知甚微，亦是說時甚微；後「求見」下，明難得甚微，亦是證時甚微。前中二：初兩句總顯，後一句別辨。總中云微妙者，謂諸佛也，標果取因，故云如來。大仙通通是因，因即地。論云脩行此道，能到聖處故。大仙者，離染喻名，世仙暫離染，不得名大故。難可知者，彼微妙之道難說故。後別辨中云非念者，轉釋前難知，謂非分別境界故。離諸念者，自體無念故，故聖道名甚微也。
後難得甚微，中二：先總顯，後「無生」下別辨。總云求見不可得者，難證得故，謂若有所求則不證故。別中有四甚微：一無姤濁是觀行甚微，謂觀智中不雜無明故，不同世間定也。二聰慧人智所行

處是依止甚微，謂依佛智所證第一義處，菩薩地智依彼生故。此中約三智總別分別，總者通名見實諦智故，別謂加行勝解故，正體巧證本不生故，後得隨聞明了知故。三性淨恒寂然是清淨甚微，謂性自離惑非先有後離故。上一不同外道不依智者所行，及六行伏惑執先有後離也。四無生亦無滅是功德甚微，謂此地智出世間故無生也，為不捨利益眾生非一往滅故無滅也。此不同二乘果人一往住涅槃故。

二別顯微相中二頌，分二：初兩句明同相涅槃，後六句明不同相涅槃。相即體也。性淨涅槃，空無相體，一切諸法凡聖同故。方便淨涅槃，聖有凡無，因聖分得，果聖圓證。由同相故，凡聖一體；不同相故，凡聖恒殊。二相非即離故，凡夫即佛而非佛，佛即凡夫而非凡。就同相中，初句總顯，後向別辨。總云自性本空寂者，謂此地智本來即如空寂為自體，與一切法同，故名為本。空寂為本，本何空寂？因緣生法，此豈空寂？若不空寂，無因緣故。空寂豈非所執性耶？所執執依他識，依他執遣，便識圓成。實不依他，性識所執終不滅故。無性《攝論》第五釋圓成性云：「於依他起上所執永無，顯真性故。」此智豈是因緣生耶？因緣無生之所生故。無生生法豈非因緣耶？因緣豈非無生生耶？不識無生者，不識因緣故。後別辨中云無二亦無盡者，此顯總顯中智空寂義，遠離地前菩薩三亂意空：一、離損減謗空，二、離異體空，三、離滅盡空。初無二顯離前二空，後亦無盡顯離後一空。前中一以智空有無二故，智空不導智有，故非損減。一以智空即智有，智有即智空，無二體故，非離異也。後一以智空是即有之空，非即滅方空，故離滅盡。故論釋初不同兔角，一向是無二，非智外別有空，三非轉威。論經偈中加一有字，此無二中攝盡，不相違也。《寶性論》中亦有此說，故彼第四云：「此以何義？初發心菩薩起如是心：實有法斷威，後時得涅槃。以是菩薩失空如來藏脩行。又復有人以空為有物，我應得空。又生如是心：離色等法，別更有空，我應脩行，令得彼空。」釋曰：二處三空，前後雖異，大意不殊，准釋可知。

後六句明不同相，中二：先總顯，後「於諸」下別辨。

總中云解脫者，謂於三種雜染得遠離故，分別煩惱見道斷故，捨異生性得聖性故。

別中二：初三字明所脫離染，後五句明能脫體。

前中云於諸趣者，六趣也。惑為趣緣，業種趣因，生為趣果。六趣脩環，不出此三。此智離彼，故云解脫。

後明脫體中五句，即為五相。

初云涅槃等者，此得平等相，謂觀世間與涅槃平等一性，非如二乘不知此理，背世求出世。

二、次一句云非初等者，是斷惑相。謂此智斷惑，三時非斷斷，有斷不可斷。故論云：「非初非中後，前中後取故。」遠法師悞取此文，將為三時總具方成斷惑，一一各別則不能斷。故釋云：「治必階漸，非定始終，故言非初中後。」今謂不然，先定三時，後釋此文。言初中後者，有通有局。局謂一一地中所應斷惑，正斷唯在無間道中一剎那時，即於此時說初中後。若依《雜集》說十六心，一一剎那經多時分。故彼第九云：「心剎那者，謂於所知境智生究竟名一剎那，非唯於本無今有生時名心剎那。何以故？乃至於所知境能知智生所究竟名一剎那。」若約通論，如《集論》說地別四通，於中前三正是當地治惑因緣，後一勝進為後方便。故彼第五云：「云何加行道？謂由此道能捨煩惱，是名脩道中加行道。云何無間道？謂由此道無間永斷煩惱令無所餘。云何解脫道？謂證由此道證斷煩惱所得解脫。云何勝進道？謂為斷餘品煩惱所有加行無間解脫道故。」後釋文者，經宗法性，斷惑依宗，不宜異釋。故論以前中後取之言，釋經非初中後之意。謂經說非三時者，顯能所斷無自性無，非說情無而言非也。為遮謬解故，反經而釋。即由非故智離常，即由取故智離斷，離斷常故智生惑滅。此時何有二體可得同不同時？《雜集》第七亦同此說。故彼中釋三種無上云：「智、行、解脫，如次依止見、脩、無學。即復問云：從何而得斷耶？答：不從過去，已滅故；不從未來，未生故；不從現在，道不俱故。然從諸煩惱麤重而得斷，為斷如是如是品麤重，生如是如是品對治。若此品麤重滅，平等平等，猶如世間明生闇滅，由此煩惱離繫，令未來煩惱住不生法中，是名為斷。」《集論》第四亦同此說。問：照惑無性惑即滅，照智無性智應三。答：照無性理，順智違惑，故不同也。然此斷惑，諸宗不同。依薩婆多，無間道時，惑得猶在，若無現得，使無所斷，由此無間斷現在得。依經部宗，無間道時，所斷惑種應生不生，說之為斷。依大乘宗，自有兩說：一云：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心不成就，如明與暗定不俱生，如稱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此如《成唯識》第九卷說。一說即此經等，非初中後之初中後斷，廣如前辨。問：大乘二說，何者究竟？答：《成唯識》說：為引攝小根，權立斷義，名同實教斷，故說道惑不俱；義同小宗斷，故說秤低昂。喻半同實教，半同小宗，方成引攝。若全同異，則引攝不成，故名大乘權教。又小宗說斷能所相敵，權大顯後有俱成失。權教自立，如秤低昂，還即不離俱成之過。謂秤衡兩頭，終是一體，無能所治，不相違害。道惑不爾，一向相違，體非是一。若合同一體，則有明闇相乖，離別異軀互不相及。何以爾者？依一向有能所治體，欲離

俱成，失不可得故。其俱成而無失，唯法性宗爾。廣如前說，具顯斷或如別行章。
三、次一句云非言等者，是觀行相。謂此無分別觀智，非世間言說所及，又不同聲聞依聲悟道。
四、次一句云出過等者，是轉依相。謂此地智依止真如常住法身，以是究竟轉依教。或初地已上轉六、七識，得妙觀察平等性故。此智證如，依如而成，能依、所依俱是常故，出於三世遷動相故，為簡地前未轉依故。論釋云：「依止常身故，非如無常意識智，依止無常因緣法。」謂未轉依時，智依生滅識，故智亦生滅；今依常身，智亦常故。《勝鬘》云：「如來色無盡，智慧亦復然，一切法常住。」故此經上文〈十藏品〉云：「此菩薩於諸佛一向堅信。乃至云：知彼諸佛智慧不增不減、不生不滅。」乃至廣說。
五、末後一句云其相等者，是解脫相。謂二乘果智雖離我惑，猶有法執，故彼解脫猶有障导。今此不爾，二障并習，迷皆都盡，故云如虛空無障清淨也。
三、次一頌舉例顯微中，上半牒前深妙，下半類顯地微。前中云寂滅等者，舉二涅槃。寂是同相，謂諸法本寂故。滅是不同相，謂滅惑者所顯故。佛所行者，行，證也，寂滅之智佛圓證故。下句顯上離言，下半類顯。云地行者，地智行相觀理行事悉同上離言。
四、次一頌寄對彰微中，上半顯難所由，下半標對反顯。前中，初句云智起佛境界者，正體智中觀真如而得起故，真如唯佛親證境故。大地菩薩無親證耶？彼親當地，此約圓滿。次句云非念等者，顯地智不可說故。非念，謂不同思慧境；離心道者，不同報生意識智境。彼皆可說，智非彼境，故不可說。此亦反顯。下半反顯中，上句明地智難說，不同蘊等，彼是色、心，可言說故；地智不爾，唯可內證。下句顯難聞中云非心及者，非耳識知故；非意及者，非意識思量故。
五、末後一頌舉喻顯微中，上半喻顯，下半法合。喻云如空中鳥跡者，證成前頌唯可內證，不可說聞之義。謂空中鳥飛之跡離四句故，難說難示：一、跡相同空，空所攝，與空無差別故，難說有為；二、不無空飛之處故，難說為無；三、唯一跡相故，難說為亦有亦無；四、法應如是故，難說為非有非無。即由此故，不可示他令見。下法合云十地義如是等者，謂菩薩地證智難說示故。由於證真空智處，以不住相之名等詮故，此詮相難說示。四句同前：一、詮相同於證真空智，空智所攝故，難說為有。論云：「非如聲性故。」二、非無名等詮地差別故，難說為無。論云：「非無地智名、句、字、身。」三、唯一詮相故，難說為亦有亦無；四、法應如是故，難說為非有非無。即由此故，不可以示他令見。見謂聞

見。或此四句中但取前二句離有離無，其義亦顯。金剛藏菩薩正說此時，即是難說說、難示示，誡眾依此難聞聞，如是乃為說聞十地之義。今此既是示說分齊，應知此品所說地義，施、戒、禪支、道品、四諦、六度、緣生等法，乃至一句一字，莫不皆如空中鳥跡，離四句相。若不作此解，未識十地。古人云：此十地所說淺於地前者，應不將鳥跡喻意照後所說故爾。遠法師云：「風畫喻中舉畫為喻相，故合之以說；今舉跡處為喻相，故合之以證。」有斯左右爾者，此雖善議，然復詳覈，或無左右。所以者何？前合文云牟尼智如是分別，甚難見故。牟尼，此云寂嘿，謂即證智也。古人錯謂牟尼是釋迦牟尼佛，故翻為佛智。比來疏家雖亦解此佛智即是地智，然不如此本存其梵言。以此校量，前後無別。問：地難說聞，前已廣顯，今何復說？答：前顯嘿因，今為誡眾，令其用心稱跡喻聽，不得逐語失意。所望各異，無重言過。因此而論，上下說難，非欲不說，為顯三義：一、說難行相，示眾便已，顯地義故；二、為顯於法固請，尊重難得故；三、為令眾捨見著故。若不捨著，隨聲取義，有五種過：一、不正信；二、退勇猛；三、誑他；四、謗佛；五、輕法。初不信者，聽既逐教，而不會意，從此生信，信不正也。二、由信不正故，則無勝解，於說深意，不能決定，名退勇猛也。三、由將自逐教之解，為他說言，此是深意。四、由為他說，自謬解云是佛說。五、將本深說，同已謬解，又謬解成性後，聞深不重故。上來釋義大了。

自下明說大中五頌，分二：先別顯三種成熟大，後此處下兩句總結許說分齊但是因分。

前中顯三成熟，文即為三：初一句明因成就大，謂悲願熏心，為起行因故。二、「出生」下，明因漸成就大，謂聞等慧漸次脩行，生出世智故。三、「圓滿」下，明教說脩成就大，謂實智證真，名言不及；假言寄顯，故名教說脩。問：此三俱是說大中開出，何故前二不名教說？又俱是因中，何故後一不名因耶？答：前二生後，功能顯故，同得名因，體非玄妙，不待言簡，不名教說。後一證智幽微，濫同佛果，故以言簡，名教說脩。問：三成就位差別如何？答：前二在地前，後一在初地。故論云：「聞思慧等次第，乃至能生出世間智因故。」初地智生既爾，後後諸地當知亦然。

就初因成就中，慈謂等教眾生脩善，是等與喜樂因果也。悲謂等教眾生不造惡，已造者教除滅，是等拔憂苦因果也。願謂為眾生故求大菩提。上三不同二乘狹自度及不等度，故俱稱大也。

二、因漸成就中，應云次第出生入地行，依梵語故倒也。謂先聞、次思、後脩次第行，為能生入地之因行。

三教說脩中有二種脩：一滿足脩，二「是境界」下明觀脩。前中云圓滿心者，圓滿是所滿正智，心是能滿淨心。智行非慮境者，謂證智非聞思慧等緣慮之境，聞等但是彼智因行，不能滿彼智地，要出世淨心方能滿彼故。後觀脩，中二：初明觀境難見難說，後「佛力」下明說聽之過誡眾敬聽。前中云是境界難見者，謂正體智境非分別能見故。次云可知不可說者，自心清淨唯可證智不可言說故。心清淨者，無分別故、離諸漏故、真如非是有漏心境故。

後明說聽過誡眾敬聽中有三頌，分二：先半頌標離三過，後三頌重顯前三。初中二：先明二種過；後「汝等」下，誡聽。前中云佛力故開演者，謂說者、聽者皆離二過故，不離則不得證故。說者二過者：一、佛不隨喜，二、不平等說。聽者二過者：一、見諍過，言我法是，彼法非，如是執著種種諸見故；二、於說法者不恭敬過。前中由佛力開演故，離佛不隨喜過；由誡眾云汝等應受故，離不平等說過。後誡聽中云汝等應敬受故，離二種過，謂：一、由敬受故，離此彼是非見諍之過；二、由敬受故，離不恭敬說法者過。

後重顯前三中分三：初一頌重顯開演，次一句重顯敬受，後五句重顯佛力。

初中三：先一句總標地法，次二句明說廣略，後一句明略攝廣。初中云如是者，牒舉地法。言智入行者，智入是因解、行是因行，眾生以智解行行因得入地法。次說廣略云億劫等者，謂智行廣故說之難盡，今但略說後略攝廣。中云真實等者，真實是如實，謂智入之行雖多，今但說其要略。稱實理者，還即攝彼廣多行法悉盡，故云義無餘也。

二、重顯敬受。云一心恭敬待者，一心有二種：一、身異心同故，二、前後無間故。又有二種：一、身正恭敬，如威儀住，堪受說法故；二、心恭敬待，如法決定，堪能憶持故。

三、重顯佛力中五句，分二：先三句明承力所作，後二句顯承力分齊。前中初句明承力，云我承佛力說者，示已無諂憍慢故。承佛力者，示非己力，無增上慢故。次二句顯所作，云勝法等者，謂以妙音善字說勝法故。勝法謂地義，與喻相應說故。善字有二相：一、隨方言音，善隨順故；二、字句圓滿不增減，與理相應故。後明承力分齊中，初句顯多佛力，後句明力入身中，易可知也。上來別顯三成就大了。

後總結許說分齊中，上句牒所請說、難說，下句示說分齊。前中云此處者，指三家所請之處，即十地義也。難宣示者，廣如前說。此牒彼言，後示分齊有二種：一、示說因分；二、示後所說。皆如鳥跡喻意。問：因分、果分之義，分齊云何？答：古來諸德多說不同，略敘四說，餘不足論。一云：諸地加行為因，正證為果。二

云：約漸增門名因分，十地差別可說故；苦就圓滿名果分，十地無相差別可說故。三云：教相名因，證相名果。四、本疏云：「釋有兩重：一云：此十地有二分。就實，十地唯佛所知、佛智所行，名為果分。上論云：此智是誰證？偈言：佛所行故。又上文云：智赴佛境界故。又加分中云：不思議佛法故。又如鳥跡，依太空為果海等。二、隨相，十地菩薩所知、菩薩所行，名為因分。是則果分懸絕，當不可說；因分約機，是則可說。此通一部經中大意。又云：問：菩薩證智，豈可說耶？答：教說脩中，滿足脩等是也。二云：十地有二分：一、約妙智正證。智如境故，離相離言，故名果分，則不可說。如彼鳥跡，同空不可說也。二、約方便寄法，顯地差別。如下初、二、三地寄同世間，四、五、六地寄同二乘等。又寄禪支、道品、諸諦緣生以顯地別，令眾因此表解地義，故名因分。如空中跡，約鳥說異，名為因分；同空無別，名為果分。一跡通二，故為二分。又云：問：約鳥約空，跡皆離相，云何有說有不可說？答：跡雖離相，就鳥得說。就鳥得說，所說常離也。跡同虛空，理不可說。所說地智，准此可知。」此釋局斯地品，故云雖為難，即是一分也。今復助釋：或此二分唯在十地，非預佛果。於一證智不壞相邊，可言說故，名為因分；相即無相，非言及邊，名為果分。故此二句非一非異。論云：「如鳥行空中，跡處不可說，相亦不可見。何以故？虛空處鳥跡相不可分別故，非無虛空行跡。如是鳥跡住處、名句字身住處，菩薩地證智所攝，不可得說，不可得聞。何以故？非如聲性故，非無地智名句字身。又云：是地所攝有二種：一、因分，二、果分。」釋曰：論既判云二分地攝，故知果分非佛果也。不爾，佛果是菩薩故。問：若爾者，本疏引教，當云何通？答：前所引教，或不成證。所以者何？謂佛所行者，益智所證，二滅果因，非說佛智。不爾，二滅十地圓滿，滿處佛行，故作此說。又智起佛境界者，謂地智所契真如，唯佛窮證之境，故地智從佛境起，非說地智即是佛智。不爾，十地無十親證。又加分中云：欲汝令為一切菩薩說不思議諸佛法光明者，論釋云：「不可思議諸佛法者，是出世間道品。」釋曰：佛法之言，通相之語。此中即是十地佛法，非地前佛法，亦非佛地佛法，如前論釋。又鳥跡所依太空者，論云：「如鳥行空中，跡處不可說，相亦不可見。何以故？虛空處鳥跡相不可分別故。乃至合云：菩薩地、證地所攝，不可得說，不可得聞。」釋曰：空攝鳥跡，與空不別，喻菩薩證智攝名句等，與證智不別，不曾說太空，喻果海也。問：若爾者，十山依海，復云何通？答：彼文但說十山依海，不說大海即是十山。上來明第六大段請分了。

卍按：大段第七說分已下約半卷散逸。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卷第十(本末合)(盡第五地)
第二地，中二：先略料簡，後正釋文。
前中二門：一、釋名；二、來意。
前中《成唯識》第九云：「具淨尸羅，遠離微細犯戒垢故，名離垢地。」《十住毗婆沙》云：「行十善道，離諸垢故。」《攝大乘》云：「由極遠離犯戒垢故。」世親釋云：「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惟護戒故。」無性同世親，《瑜伽》同《攝論》。
二來意者，有三：一此經論云：「如是已證正位，依出世間道因清淨戒，說第二菩薩離垢地。」釋曰：已證正位者，初地也。依此出世脩三學行，戒最居先，故次說此。二前地創證真如，猶有微細悞犯戒障，不能性自不待思擇護持淨戒，要至此地方能故。三前施此戒，義次第故。諸門分別，廣如別章。第二依文正釋，中三：一偈讚請說分，二「爾時金剛藏」下正明本地分，三「爾時金剛藏欲重」下重頌分。
初中五頌，分二：先三頌述眾度聞前地，於中一、心喜，二、身踊，三、語讚；後二頌明解脫月正請後地，一、知眾樂聞後地，二、正為請。
第二、明本地分，中二：初論主約清淨戒明其地行；後「佛子！菩薩住此離垢地」下，顯其位果。前中二：先辨發起淨；後「佛子！菩薩住離垢」下，明自體淨。趣地方便，生後地中三聚淨戒，名發起淨；三聚淨戒地中正行，名自體淨。
前中三：一結前舉後，二「何等」下正列十心，三「菩薩以此」下結行功能能入離垢。初中三：先結前，次「欲入」下舉後，後「當起」下勸脩趣入。二正列，中二：先徵後列。列中初一總，餘九別。若通科之，初六攝律，次二攝善，後二攝生。總云正直者，性自離惡清淨成就，此於三聚發起方便中為初本，故列之居首也。列中一柔耎者，不雜無記不善持戒，唯善性故。二堪能者，能受他惱故。三調伏者，善守諸根不令悞犯，猶如良馬性調伏故。復正地中不待守護，性自不悞故與此別。四寂靜者，不高己持不賤彼犯，離高下散動故。五純善者，他惱不壞持戒之心，如純真金雖遭打練，色不失壞斤兩固存。六不雜者，一向進求不暫厭足，又唯脩遠離行不雜童蒙故。七無顧戀者，不眷顧生死中豪貴勢要而持戒故。若爾者，〈迴向品〉說彼云何通？彼為眾生此依自說，如後句。八廣者，大悲利物受生三有，願盡來際無竟期故。九大者，大智處有隨而不染故。
第二大段自體淨中，三種淨戒即為三段：一、攝律儀戒，論名離戒淨，亦名正受戒淨；二、「復作是念」下，明攝善法戒；三、「佛子！十不善業道」下，明攝眾生戒。就初中三：初、總標戒所依

地；二、「性自」下，別顯遠離十不善業；三、「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下，總結。初中云住離垢地者，具釋如章。二、別顯中，離十業道即為十段。

初段中二：先總；後「不畜」下，別。前中云性自等者，隨脩此戒，任運成故。列中三：一、因離；二、「於一切」下，對治離；三、「是菩薩尚不」下，果行離。初中二種：一、離受畜因；二、不壞不離起因。前中於緣名因，如十因中相應等。此中刀、杖、藥、呪等，是損命因緣，皆不受不畜，名遠離。後起因中不懷等者，此中三：一、離瞋殺，謂於怨家不懷怨恨故；二、離癡煞，謂有羞耻故。崇賢人，重善法故；輕暴人，拒惡法故。三、離貪皮肉等殺，謂恕物同己，愛命怖死。此惑同初，仁是慈忍，翻瞋心故。二、對作離者，此對治即離，不同因離等。於中二：先總舉所對境；後「常生」下，別辨。辨中二：初云利益者，是安隱心，謂以善法教化，令住善道，及脩涅槃因故。後慈念者，是慈心，謂令得人天報，乃至得涅槃樂果故。此上二種，是於因果不顛倒求，故離邪癡煞，生祠祀等。三、果行離者，攬因成煞，故名果；捨此所作，名離。於中二種：一、微細心念害；二、「何況」下，麤重身行惱害。此以細況麤，細念猶無，況有麤行。此中麤行有五：一、身，謂於他故；二、事，謂眾生故；二、想，謂起眾生想故；四、行，謂以重意故；五、體，謂行煞害故。梵本中云：彼菩薩尚不起微少惱想，何況廣大。

第二、離盜，中二：先總；後「菩薩」下，別。前中如前。別中三離，名字同前：初、因離；二、「於他」下，對治離；三、「若物屬他」下，果行離。初離中云於自等者，此菩薩具無盡財，為離盜因故。此何不說離起因耶？有二義故：一、准前可知，略故不說；二、即此句中具二因故，謂：一、具外財故，離初因；二、內知止足，不起貪故，離後因。論經云：「自資財滿足故。」二、對治離中於他等者，他有二種：一、他身；二、他世。於他身慈恕治瞋心，損壞他財，由今不損他財，令自當來得不可侵損財也。三、果行離中有麤細二行：先於屬他物乃至草葉不起盜心，是細行離；後「何況」下，麤行離。以細況麤，顯離極故。

第三、離耶婬中，先總，可知；後「菩薩」下，別，中三：初、因離；二、「不求他」下，對治離；三、「於他」下，行果離。初中，離不足因。妻有三種：一、示同事妻，謂此地攝報，作輪王身，自妻第一，故不求餘人妻。二、得法喜妻，謂法味稱根，身心遍悅，不求二乘人所樂法，故云於自妻知足。三、梵行樂妻，謂此菩薩梵行具足，身心常安樂，不求世樂故。如有頌言：「持戒最為樂，身不受眾苦，睡眠得安隱，寤則心歡喜。」二、對治離中，不

求他者，他亦二種：一、他世妻，謂菩薩脩戒，不求當來人天，得多妻果故；二、他人妻。後當說三果。行離中二：先約身顯無麤犯；後「尚不生」下，約心明無細犯。前中三：一、不正；二、「及為法」下，非時；三、「況於」下，非處。初中五：一、他妻妾者，是不共護女，唯夫護故。二、他前護女者，是共護女，謂無父母，諸親共護故。三、親者，有父母護故。四、族者，高勝族望護，非下族迮故。五、媒定者，謂己受他財，乃至許致要談故。《智度》十五多同此說，故彼云：「若女人父母、兄弟、姊妹、夫主、兒子、世間法、王法守護，若犯，皆名邪婬。」二、非時中，准《智度》，有三非時：一、脩梵行時，縱自夫妻，若受八戒時；二、婦人懷孕，厭本習時；三、乳養時。今此名故，唯說法護，同彼初一，後約心明。離細犯中，以細況麤，謂內心尚不生微細染念，何況外相身行麤受？三、非處者，謂口隱二道。況於者，有二義：一、謂於五護、三非時女，正處尚不起染心，況於如是女非處從事？二、謂於彼五護、三非時女，正處尚不從事，乃至不起染心，況於如是女非處從事？此即以正處況非處，亦是以輕況重。以正處犯者，是等分煩惱；非處犯者，多貪煩惱。非分理故，輕尚不犯，何況重犯？若不爾者，況字無從。又此非處亦是約身離麤犯故，不爾，此應不離染心。上來三戒，約身業說。三中，初、後境唯有情中，一通於清非情境

第四、離妄語中，先總；復「菩薩」下，別。別中二：先對治離；後「乃至」下，果行離。此中何無因離者？以對治離中，實語等離妄語之尋伺，是因離故。就對治離中，實語者，依心說故；真語者，不虛妄故；時語者，隨時方便故。此有二義：一、知時發言，如法師知時等，後當具顯。二、為護正法，為救眾生。設言不實，事成利益，非妄語故，亦是時語。如《涅槃》二十一云：「佛為諸梵志，將佛說無我，而是斷滅故。佛告言：『我說眾生皆有佛性，佛性是我，彼聞獲益。然則佛性豈是彼於所計我邪？雖即非是，然非妄語。』」《法華經》三車誘喻，理亦同此。菩薩持戒，本欲安生？若護妄語，不護眾生，是凡小戒，非菩薩也。若由妄語，能脫物苦；設入惡道，歡喜願入。如是持戒，非二乘測。二、果行離中，亦以細況麤。細中云不忍作覆藏語者，論云：「覆見、忍見。」《大婆沙》云：「覆相妄語，名為覆見；覆心妄語，名為覆忍。得本見前事，實生見想，誑言不見，此覆己所見。又實不見前事，妄生見想，誑言不見，於事雖實，於見有違，故名忍見。此忍已見故。」知、不知等。准之。

第五、不兩舌中，先總，可知；後「菩薩」下，別，中二：先對治離；後「不作」下，果行離。前中二：先離離間心語；後「未破」

下，明離離間差別。前中二種：一、由欲令眾生和順故，離離間心語，不將此語向彼說等；二、由欲令眾生安樂故，離惱害心，不將此語向彼說等。復離離間差別中三：一、離離間身；二、離離間心；三、離離間業。此亦即是果行離。初中二種：一、先未離間者，不令離間；二、先已離間者，不令增長。二中亦二種：一、未離間者，不欲樂其離間；二、已離間者，不喜其離間，不隨喜故。三中亦二種：一、細；二、麤。細者，如實傳；麤者，不如實傳。謂於兩處有實相毀語尚不傳說，何況加減傳不實語？

第六、離惡口，有二種：先果行離；後「常作」下，對治離。前中，離十七語：先列；後「如是」下，結離。前中分四：一、初四語，語體麤鄙；二、次四語，約對面、不對面，對面鄙惡庸賤，不對面亦爾，或對面庸賤，不對面庸賤等；三、次三語，語能違行，前二違他行，後一瞋惱違自行；最後六語能違情。於中，前五翻喜生瞋，復一違樂致苦。就前五中，未起瞋者，能令生瞋，令聞時不愛，憶時不樂，胸心閉塞故。聞時不愛，故心火燒；憶時不樂，故心熱惱。後一能令已有同意樂事，自身失壞，令他生壞。他聞背已，失同友故，自壞彼；失我故，壞他。後結可知。後對治離中，作十種語，同前分四：初一、潤澤對前果行中初四語。二、次二對前第二節四語。三、次四對前第三節三語；可樂聞對前不可樂聞；聞者喜悅對前聞者不悅；善入人心風雅典則對前瞋忿。四，次三對前第四節。於中，前二翻嗔生喜，後一違苦致樂，或總通二。第七、不綺語中，先總顯往，可知；後「菩薩」下，別。別中二：先對治離；後「是菩薩」下，果行離。前中，八語分三：初二、教化語，化令生信；二、次三、教授令起行；三、後三、教誡勸成德。初中，發言再覆，不縱猝暴故；言合時宜，自他不損故。次教授中，無倒故，有義利故，授法令行故。後教誡中，准《地持》，此開為五句：初一、是彼第二，有罪者制故；二、是彼第一，無罪者聽故；三、隨前制、聽，有缺減者，如法舉故；四、數數犯者，折伏與念念，即是此籌量故；五、有實德者，稱讚令喜，即是此決定稱實讚故。後果行中，以輕況重，可知。上來語業四戒竟。

第八離貪欲中，初總可知，後「菩薩」下別。別中唯明對治離，上身業中具顯三離，次語業中具治果二離。今此意業唯一治離者，有二義故：一文影略故；二此貪等是業道本，更無所依，故非果故，不可對之更立異因，故無因行。以非果故離此貪等，不名果離；以無因故不可除之，說為因離。文中三：一他財物者，是事簡，非己物故。二他資用者，是物體簡，資與用別故。資是衣食，可以資身；用是所用，謂金銀等。三不生等者，是行差別，謂始欲名貪，次希得屬己名願，後往取名求。悉治離之，故皆云不也。

第九離瞋中，先總可知，後「菩薩」下別。別中三：一初六句治瞋心，二「永捨」下離瞋障，三「常思」下對治行益。初中一切眾生者，總明為對治六種眾生：一於怨讎多瞋故起慈對治，二於惡眾生應危害之故起利益對治令脩善獲安，三於貪不足順緣者起哀愍對治不與樂，四於苦眾生違緣逼者起令脫得喜對治不拔苦，五著樂眾生以出世法調潤對治令捨，六於發大心眾生起攝受對治故。二治離障中永捨瞋恨怨害熱惱者，此對前慈等六種所治障說故。然惱是妄想，欲令他惱故；熱是妬忌，他勝己心熱故。准論經，此文應迴前後：一於未生怨者能生，已生者隨順增長；二未生親者令不生，已生者令不增長；三於自身中善法未生者令不生，已生者令滅；四於不善法未生者能生，已生者令增長；五於他身中不愛事未生者令生，已生者令增長；六愛事未生者令不生，已生者不念隨順，不起隨喜相順之念。於中，一、約怨生長，是瞋力；二、約親不生，是恨力；三、約自善不生，是怨力，論經名垢；四、約不善生長，是害力；五、約他不愛事等，是熱力，論經名妄想；六、約愛事不生等，是惱力，論經名垢。此六望前能治六種通相而說，非一一別屬。遠法師攝為三對：初二以己對他明瞋恨，怨之與親望己說故；次二唯就於己釋其垢害；後二唯就於他彰其妄妬。初對中，生怨為瞋，敗親名恨。未怨生怨，已怨令增，此是瞋也。未親不生，已生不增，此是垢過也。不善法未生令生，已生令增，是害過也。後對中，苦他為妄，壞樂名妬。於他身有不愛事，未生令生，已生令增，是妄想也。苦者，是他不愛等，欲令他苦衰敗劣已，倒惑之甚，過中最重，偏名妄想。於他身中所愛之事，未生不令生，已生不令增，是妬過也。三、對治行益中，常思順行仁慈祐益者，謂一切時思念眾生，隨順行仁慈，與眾生福樂助益也。

第十離邪見中，總句不言性離者，影略准前故。「菩薩」下別顯中，依正見有七種，分三：初四見對梵行求眾生說，次二見對欲求眾生說，後一見對有求眾生說。就初四中，一菩薩住正道者，心住大乘故，此對治二我見。二不行占卜 者，對治虛妄分別見，此治邪見，不信因果、信占卜 妄分別故。三不取惡戒者，治戒禁取見，謂受外道烏鷄等戒，非善防過名惡戒，執取惡戒為淨名惡見。四心見正直者，此治見取，謂外道執己邪見為正見，此即非正謂正故。次二見對欲求眾生者，一云無誑者，對治覆藏見，謂於追求時藏過顯善求利養故。二無誑者，對治詐現不實見，謂無實德詐現有故。後一見對有求眾生樂著三有，不能於佛法僧起決定信，今此治彼非清淨見，故云起決定信。上來第二別顯離十不善業道，護持十善業道竟。

第三總結中二種護持：一數圓滿護持，具持十戒不缺減故；二時相續護持，常無間斷故。上來第一明離戒，亦名攝律儀戒竟。
自下第二、明攝善法戒，中二：先別顯行相；後「如是方便」下，總結勸脩。前中四：一、明知；二、「是故我當」下，明願；三、「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下，明觀；四、「是故我今」下，明行。
初中，文二：先明知者果處，於此句中更開出一句依身生苦；後明知者因，菩薩自離無因、他因，知眾生亦爾，謂墮惡由不善故，非無因也，由十不善墮惡故，非他因也。
二願中文三：一牒前起後，謂依眾生不能自離惡行者，果起願心欲救，故云是故我當自住等。二「何以」下徵，徵意云：欲救眾生即須往拔，何以乃却自住善故。三「若自」下釋，釋意如文，易知。
三觀中文二：先思十不善墮惡道是所治障，復「十善業道」下明五重十善是能治行。前所治十惡具如別章，後能治五種中，一人天可知。二聲聞十善中文三：初總標，次「心狹」下別顯，後「成」下一句總結。初中云智慧脩者，實相觀相應乃成上品故，謂總觀十惡及人天十善具四諦理故。苦集離是滅，能治苦集是道。又迷真實義愚是善道，苦集因離彼愚是滅，能治彼愚是道，即真實義智也。善惡道雖殊，同是苦業諦，無差別也。次別中四句，初有二義：一性因，本性狹劣故。二習因，謂宿習狹劣故。狹劣謂但為自身修善根，是微少故。若存五性則一因差別，先性後習；若不存五性則二因同一，先習後成性。故今經意不存五性，故唯說習。二怖等者，厭患生死故。三闕等者，捨眾生故。四從等者，從師學故。若依論主分此句為二，謂從他為一句，聞下為一句。聞聲謂念我眾生等但有名，從聞此聲生解證人無我，不能證法無我。後一句結名可知。
三緣覺十善，中三：初總標，次「不從」下別辨，三「成獨」一句結名。初中治淨乃成上品故。別中三：一不從等者，不假佛菩薩說法，唯自覺故。二大悲等者，不樂說法利眾生，亦無巧說法習故。三悟解等者，觀深細緣生境行故。論名少者不依教故，深細者自覺故。後結名可知。四菩薩十善中文三：初總標，次「心廣」下別顯，後「成菩薩」下總結。初中治淨故，乃上品也。別中八句分四：一因集，二用，三明力，四地。前三句各一，後五句合一。前各一中，初云心廣等者，此有三義：一依一切善根起行故，二依一切眾生利益行故，三大乘心廣無量故。此三釋因集，謂自行他行行體也。二具足等者，謂見諸眾生習行苦因及受苦。所起悲愍故。依彼眾生利益，是菩薩用也。三方便等者，謂四攝法，是善行力攝眾生故。復五合一中，初發生等者，初地是初阿僧滿處，名淨深心地，發十大願故。二不捨等者，是第八地第二阿僧祇滿處，名不退

轉地，得寂滅行已不捨解脫，以不住大寂法界故。三希求等者，是第十地第三阿僧祇滿處，名受大位地，是故求證佛廣大智。受大位者，受灌頂位也。四淨治等者，菩薩地清淨，斷二十二愚故；五波羅蜜清淨，除諸蔽障淨三輪故。此後兩句，論經攝入第三希求句中。後一句總結，可知。五佛十善中文三：初總標，次「一切種」下別顯，後「一切佛法」下總結。初總，可知。別中二：初一切種等者，所有十不善業道及習氣皆滅，得一切智故。二乃至證十力無畏者，超諸功德直至說十力無畏，故云乃至。力無畏有二義：一降魔摧外，力自在故；二捨二乘劣，力不自在故。後一句結，可知。上來第三明觀竟。

四、明行，中二：先牒前起後，顯自具行十善；後「應令」下，明令他具足清淨。古德釋此，文有二義：一、近望佛善，以結求心，故論名無厭足；二、上既通觀，善有五重，今乃結已，應行十善，唯求佛善。後「如是方便」下，總結勸修，可知。問：向來五重、十善與前律儀戒何別？答：前望止惡，今約作善，故分二位。問：十善翻十惡，十惡既唯一，十善何得有五重？答：善惡相翻，亦應是一。但以十善通世、出世四位，故有五種。十惡不爾，故不齊也。問：十善既五重所翻，十惡亦應爾？謂人天十善翻惡道十惡，聲聞十善翻人天十惡，乃至如來十善翻菩薩十惡邪？答：不爾。謂翻善之惡，違理損物，不善相麤，不通上位，故唯一也。反惡之善，順理益物，福隨於智，乃通上位，故有五種。是故五位所離惡同，故唯一種；所成善異，故有五重。此即止同作別，故此地是菩薩十善，尚異二乘，況同凡位？若約寄言，亦攝凡位。攝善法戒竟。

第三、攝眾生戒，亦名利益眾生戒，亦名饒益有情戒。中文五：一、顯智，謂善知眾生苦因果故；二、是「故菩薩」下，明願，謂依智起願，願為眾生自脩善故；三、「自位」下，明行，謂依願起行，如誓脩故；四、「佛子！此菩薩」下，明集，謂依行攝生，悲為益本故；五、「作是念」下，明集果，謂依悲成正攝生行故。

初中三：初、總明苦因；二、「於中」下，別顯苦果；三、「佛子！十不」下，總結。初中雖於一境上，復是一人心，造罪乃成上中下者，此由造時心異，成此差別。自餘別境別心成差別者，蓋不足論，今就細說名時差別。問：《雜集》等皆說畜下鬼，此何別邪？答：依《正法念經》，三惡趣各有邊正，謂大海下無間等八大是正，在鐵圍山等諸處者名邊。其鬼趣，如波吒迦鬼、鑊脚鬼、鬼子母等名正，若在人間遊行者名邊。其畜生，如熱沙龍苦等名正，若在人所畜養等名邊。然此三趣，地獄邊正，望於鬼畜，一向苦故，更無異說。若邊鬼望正畜，則畜重鬼輕，斯經就此而說。若正

鬼望邊畜，則鬼重畜輕，《雜集》等約此而說。各據一義，不相違也。

二、別顯中，論名三途報為報果，後人中受殘報名為習氣果。「雜集論」等名三途報為異熟果，人中受殘報為等流果，等流中開出感外報為增上果。今用自論釋兩果，并取《雜集》等釋增上果。初報果者，正讎前因，名為報故，十相無異，故皆言同墮三道，不更釋也。後習果者，正報殘餘，其猶習氣，十相有異，故文各別顯。於中，初煞內云短命等者，由本煞時命未盡，令他相續受苦，故得多病；由令他壽命不相續，故得短命；亦本將被煞時怖畏，及死已皆無精光，感外器資具等之少光澤。二、盜中，由本令他財少故，用不得故，貧窮及共財不自。若增上果，感田苗遭霜雹，損耗他財故。三、邪婬中，由本令他妻不貞故，亦由令他妻不隨夫意故，外增由污穢他身，居塵坋處。四、妄語中，由本於他作不實語，感被妄說有惡，又由誑感，外增上由口出覆藏之言，外感應須蓋覆之氣。五、兩舌中，由本令他分張故，令他相惡故，外增上由出不平之言故。六、惡口中，由本口出他不喜聞語故，由欲與物競方出惡言故，外增上由語麤惡，感鹹鹵磽确下惡田土。七、綺語中，由本綺錯之言惑他不令解，今感發言於他，他不領受，又感不分明，亦由本不令他解，增上由變正成綺故，感外時候乖變。八、貪欲中，由本常求欲事故，感不知足，又多求欲境故無厭，外增上由本多貪，感菓實尠少。九、瞋恚中，由本不忍他善惡故，又由惱害他故，外增上由本惱害於他令不安隱，所感菓實其味辛苦。十、邪見中，由本愛樂邪眷屬故，又由愛樂不正理故，外增上果所感菓實其味辛苦，或全無菓，邪因苦報故，無利勤苦故。

三、總結。云無量無邊眾大苦聚者，明差別果、習氣果總別合觀故。

第二、明願，中二：先牒前起後。謂前智知已，欲依智發願，故云是故等。復「我當」下，正顯願。前中二：先願離不善；後「以十」下，願愛樂善。

第三、明行，中二：先明自修行，後「亦勸」下明依自行成攝生行，此依智願起也。

第四、明集中依增上悲念眾生故生十種心。文中二：先總標起，後「由生利益」下別顯。此十心復為八種眾生。初利益心者，論經中是第一心，謂於外道眾生欲令現信佛法故。二安樂心者，於苦眾生欲令樂具不盡故。三慈心者，於怨增眾生不欲加報故。四悲心者，於貧窮眾生欲令遠離彼苦故。五憐愍心者，於樂眾生欲令不放逸故。六攝受心者，是論經中第一安隱心，謂於惡行眾生欲生住善行故，攝受安隱語異意同理無違故。七守護心者，於同行眾生欲令不

退轉故。八自己心者，於一切攝菩提願眾生取如己身，是諸眾生即是我身故。九師心、十大師心者，觀彼眾生乖大乘道者敬之如師，集進趣集具功德者重之如大師。

第五、明集果，中二：先別明攝生；後「佛子！菩薩如是」下，總結。前中救攝亦有十類眾生，文相有二：先舉所化，後明能化。前集中為分釋十，以寄前十種眾生以釋差別。今此十類一一生所，皆有如前十心救拔。論分為四：初一、明他顛倒眾生，違理乖境故；二、「又作」下五段，明化欲救眾生，求外五欲故；三、「又作」下兩段，明化有求眾生，求三有中果故；四、「又作」下兩段，明化梵行求眾生，妄求出道故。今依論判，攝十為四段定。

就初中二：先舉所化，後「我應」下明化益。前中三：初至邪見是總，次「惡慧」下別，後「惡道」下結。初總云邪見者，顛倒推求非淨謂淨故。別中惡慧者，論經名惡道。按梵本中意云未那，慧云未底，聲勢相近字形相似，故致謬爾。今依慧為正，此即妄推有我淨也。惡欲者，妄謂無常無樂法以為常樂故。後結云惡道等者，皆非正路故。稠林者，謂煩惱使多而難分故。後明化益，中二：先云令住正見者，通顯治前邪見邪四倒；後云行真實道者，治前行惡道稠林。

第二、明化欲求眾生五中，初明化受不共財眾生有二種：一、於現五欲受用生過，此約受果時；二、於未得五欲時追求起過，此約因時。前中三：一、受不共財者，謂己得之物不與他共，於費用時起瞋過；二、受無厭足財者，求時無厭，生貪過；三、受貯積財者，貯而不用，順生三毒，增於癡過。就初中二：先明過；後「我當」下，明治。前中二：先明鬪諍於言中；後「瞋恨」下，明對怨於心中。亦可分別彼我一句，亦是心中也。能治中，為治瞋故，令住慈也。

二明化受無厭足財眾生，中二：先所化，後「我當」下明能作。前中二：先貪取等者，明貪於心中；後「唯求」下辨於身口中計秤妄語等方便侵奪；後能化中住清淨等者，令彼眾生隨順對治淨三業正命活故。

三、明化受貯積財眾生中，先所化有二：初明因貯生三毒；後「種種」下，明結過屬癡。論云因體過等，釋經因字，謂貯種與貪為因故。下別釋。彼染著故者，解貪也。散用起瞋者，釋瞋也。彼寶翫等，釋癡也。「數為」下，釋結成癡過，謂不見火燒、不求對治。後能治中，清涼處是涅槃，治前大火。上來三門是化起煩惱眾生，下二門化造業眾生，謂追求生過。於中二：初、明追求現報，造諸惡業；後、明追求後報，造有漏善業。

四、明化追求現報習諸惡行眾生中，先所化有四句：一、為愚癡等者，是無明覆心過。謂由無明迷，不見現報是苦，妄生樂想，求此妄樂，造重罪業。又不知此罪當受大苦。二、「入翳」下，是增惡遠善過。謂由此迷異熟愚故，造三惡道業。論中是愚癡因等者下，釋此第二過文。謂依癡起貪瞋等使滿足，名癡為使之因。言善行障，即是遠善，令離無流，智順處故。不善行是造惡業。三、「失智慧」下，明受至大對過。此即受苦報過失。論釋云：「受此業因，納果名受，到果名至。所受苦多有對礙，故名對。對極名大。又大對有二種：一、受彼苦身；二、至彼苦處。」四、「行曠野」下，明多作罪因過。此即增邪見過失。論釋云：「由多作罪因，於臨終時見惡報相，心生悔。雖見其罪相，不能集彼正見對治。」後能化中三：一、化令得無礙淨眼；二、由得淨眼，見法如實相；三、由見法如實故，不隨他教，以見一切法唯自心故。

五、明化追求後報習行善行眾生，謂由迷真實義愚，造福不動業，求當來人天報故。先明所化中九句分三：初在於等者，是險道自體，謂善根既少，令人天報危，易可顛墜，名為險道故。次將墜等者，是險道障礙，於中有七句：一求出而隨順世間，墮三惡趣故，如世險道臨危故。二入惡等者，入苦果網中妄生樂想故，如世險道有藤葛縱橫、干蘭難度，謂於五欲境妄謂為實，句留難出故。三為愚癡等者，黑闇稠林所覆，因彼癡使所覆故，為說苦因而不覺，如世險道有稠林遮障道路，生死中癡闇所覆，不見苦因故。四隨逐等者，隨逐虛妄道、行顛倒行故，如世險道多有惡獸等徑欲進反迴，生死中邪法滿世欲進乃迴故。五譬如等者，盲冥得果，貪著愛欲所盲故，如世人在險道復無眼錯行，謂正凡夫無慧目著人天樂，癡愛覆心故。六非出等者，是希涅槃乃趣異處，謂梵天等、梵世間等以為出世正見，如人在險難處迷道誤入餘道，此生死中欲求涅槃，誤求梵天正報、梵世依報。言等者，等上三禪四無色等，彼並謂為涅槃故。七入魔等者，怨賊行魔境著諸欲，劫功德盡令不集故，如人在險難處恐賊侵擾難得出離，生死中亦爾。五欲惡魔干擾，五妙欲是魔境，貪等是魔心，貪著名隨順，已有功德劫令盡、未有功德不令集名惡賊。上來初一次七八句，古人將配四諦亦有少理，在論無斷不煩強立。後一句云遠離佛意者，明險道失。論經有三句，此中唯有一句明作善智識地，謂失出世善法，若起順佛心名為佛意，違背名離。上來三段九句總明所化了。後能化，中二：先拔出等治前險道自體，後令住等治前障礙及失。上二門明造業差別竟。上來五段總明第二大段化欲求眾生竟。

第三大段明化有求眾生中有兩段：一道差別，謂五趣流轉過；二界差別，三界繫閉過。

前中二：先明所化，後「我當」下明能化。前中初句總顯，後「入欲」下別辨。總中沒在大河過，謂五趣漂溺煩惱瀑流如大河水，求有沒中是其過。別辨中十三句，論攝為三：初煩惱是五趣河體，二處多損害名起難，三離出世道名失。又初名惑體，二明障道，三失善友。初中五：一入欲流等者，顯貪深且多，以是大河具四流故。二生死等者，往反旋環隨流不斷，煩惱常行故。三愛河等者，愛水所沒故，愛比餘惑流轉力勝，故偏得名。四滿馳等者，漂急故，如渡流水，水緩則易出、急則難過，煩惱緩聖道可生，若無間起惑聖道難發，不暇觀察無對治故。五為欲覺等者，顯廣渡，如河水若狹，雖急猶可渡，此既多起惡覺故難渡，亦如河無毒蟲則易渡，此有惡覺蟲害故難出。

次身見等者，自下明第二起難，有四種，此即第一，謂執著我我所窟宅不能動離故。二將其等者，先捨欲已還復轉入欲念中故。三於所等者，於受用時求欲等樂著故。上二是愛：一於種子不滅還來，二約現行染著故泥溺，四住我等於用事時我等最勝。三種我慢自高輕彼，最後一種是慢。如人在河水有四事難出：一彼執住，二被迴流，三為泥溺，四滯枯洲不到彼岸。謂愛令心下，喻河深流不證涅槃山也。慢令心舉，喻陸地燋枯法水不霑也。論舉我等，等取三種，如下三地中：一我慢，二大慢，三憍慢。初是於下自高，二於等自大，三於上不恭。後安六處等者，自下第三明失也。於中三：一無出意失，二無救失，三異處去失。此即初也，謂善道中無出離心故。二無善救等者，處惡道中無人濟拔。三無能等者，生諸難處不值佛世。後明能化，中二：先於彼等者明起化心，後以諸等明成化行。行中四：一令無等者，離苦果故；二離染著，離苦因故；三寂靜者，令得涅槃故；四住於等者，令得菩提故。

後明界差別中，先所化內三：初總，謂處三界，如在牢獄難出。次別中，五種過隨逐：一、苦事；二、財盡；三、愛離；四者、縛；五、障礙。此示五難：一、多諸等者，無病難，多諸病苦，妄想愁惱故；二、常懷等者，資生難，於愛不愛事中，憎愛所縛故；三、自生等者，親難，親愛壞，憂悲增長故；四、貪欲等者，戒難，雖生色無色中，暫離犯戒，不免戒行相違，愛欲使縛故；五、無明等者，見難，得世間智，彼相違，無明使覆蔽故。後能化中，令彼永離等者，有二種：一、治前難出；二、治前繫閉。上來兩段，明化有求眾生竟。

第四大段明化梵行求眾生中，文有兩段：一化邪梵行求令捨邪歸正，二化正梵行求令捨小入大。

就前段中二：先明所化。於中七句分三：初一句總，次五句別，後一句結。初總云執著於我者，是取我相過。此是餘見根本故偏舉，

通俱生分別也。次別中五句：一、於諸等者，彼諸眾生欲趣涅槃城，以有我故，於五陰舍，不能動發。二、依六處等者，依持我想，欲起涅槃虛妄我見，住六入聚落。三、起四倒等者，欲行正道，以顛倒故，行彼耶道。四、為四大等者，受三、八等苦，厭之欲離，不得恒隨身。五、五蘊等者，陰怨隨逐，不相放捨。後一總結云受無量苦者，常為種種諸苦隨逐，此亦是外苦也。後能化，中二：初令住等者，令住道諦，治前執我相；後「所謂」下，令證滅諦，治前別中五句過及結句中過。

後明化正梵行求同法小乘過，二：先明所化，內三：一其心等者，是不樂大因過，謂於多眾生應作利益，而乃懈怠不能廣度。二不行等者，是依小乘心願過，願小乘故。上二是求心過。三「雖欲」下是脩行過，謂不定聚眾生實有大乘出離之法，而反樂脩小乘行法，故是其過。後明能化，中二：初云令住等者，治前小乘心願過，謂令住微妙無上佛法廣大心故。後云廣大等者，治前脩行，謂依持戒行故得此戒力，能作善法善巧起諸善行故。依持戒行著者，謂依前持律儀戒攝善戒，起此攝生戒力。論名依持戒行得此戒力，是故能作善法善巧起攝生善行，故云廣生大慈悲心。梵本中云：菩薩如是成就戒力，善能增長慈悲之心。上來兩段明化梵行求眾生竟。上來十段攝為四段，總明集果竟。上來智願行集集果等，總明第三攝眾生戒竟。上來第二別明三種戒竟。

自下「佛子！菩薩」下，總結，可知。上來三戒明地體了。

自下第二、明位果中，三果名同前地。初、調柔果，中三：一、調柔相；二、「佛子！此菩薩」下，明別地行相；三、「佛子！是名」下，結名。

初中三：法、喻、合也。法中三：初、見諸佛為練行緣，二、「於諸佛」下明能練行，三、「是菩薩」下明所練淨。能練行中二：先供佛，後「於諸佛」下受法。以戒地受十善法，論云：「有者同者，調柔等三同前地故。無者應知者，應知者應知無發趣果。此中勝事者，調柔中勝過前地故。」三、所練淨中，謂於多劫離慳嫉破戒垢心，成就施戒淨等諸勝事故。此地二戒俱性成淨，前地戒未性淨，令施亦未淨。若爾，何故前名施增上？彼望前為上，今至此轉勝。然諸地行有四義：一、就別顯異，初地唯檀，乃至第十唯智增上。二、辨勝過劣，初地檀勝，二地菩薩勝，三地三度勝，乃至十地十度勝。皆是以後兼前，故後勝前；前不兼後，故前劣於後。三、約實行修行，一一地中皆具十度。四、約證理行，唯平等平等，非一非多。下諸地准之。喻及合中並可知。二、別地相中，離口四過，故兼愛語也。攝報果中，金輪過前，前百此千者，《瑜伽》云：「當知威力過前十倍。」餘如前地及論可知。

第三大段重頌分中有十五頌，分六：初一頌頌前十種直心，二有二頌頌律儀戒，三有二頌半頌攝善法戒，四有四頌半頌攝眾生戒，五有四頌頌調柔苦果，六有一頌結歎所說。第二地竟。

第三地，中二：先略料簡，後正釋文。

前中二門：一、辨名，二、來意。

初中，《成唯識》第九云：「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名發光地。」釋曰：勝定即等持、等至，大法是教，總持是聞持，念慧為體，妙慧光是聞、思、脩。謂由總持治忘失障，能發緣法聞、思二慧，及發依定緣法脩慧，此地能發如是妙光，從果名也。《金光明》云：「無量智慧光明三昧不可傾動，無能摧伏，聞持陀羅尼為作本，故名明地。」《攝大乘》云：「由無退轉等持、等至所依止故，大法光明所依止故，名發光地。」世親釋云：「由此地中與三摩地、三摩鉢底常不相離，無退轉故，於大乘法能依光明，名發光地。」無性釋云：「靜慮名等持，無色名等至。或等持者，心一境性；等至者，正受現前。大法光明所依止者，於大乘法得智光明，此地是彼所依因故，名發光地。」《解深密》及《瑜伽》，意同《攝論》。《顯揚》云：「證得靜慮三摩地蘊，大智光之所依止。」《十住毗婆沙》云：「展轉多學，為眾說法，能作照明，故名明地。」《智度論》名為光地，《仁王經》名明慧地，《十地論》如前釋。

二來意者，有三：一前戒次定，義次第故。二前位能持微細戒，然未圓滿世間等持等至，及未圓滿聞法總持，為得此故，故說此地令勸脩學，如《深密》說。三謂初三地寄世間施戒脩，前已辨施戒，今此顯脩故來也。諸門分別，廣如別章。

第二正釋，文中三分：一讚請分，二「爾時金剛藏」下正說分，三「爾時金剛藏欲重」下重頌分。

初中六頌分二：先三頌慶聞前地，後三頌請說後地。前中三：初半頌總標前聞，次一頌半三業供養，後一頌顯說意。後請聞後地中二：先兩頌諸菩薩請，後一頌解脫請。前中初一總請三地行，後一別請十度行。後解脫請中讚剛藏說地義，如師子吼得無畏故。下句云柔和等者，謂此地菩薩得等持等至故。

就第二正說中二：先依論主科前四分；後「佛子！是菩薩住此發光」下，明位果。前中四者：一、起厭行分；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第三」下，明厭行分；三、「此菩薩得聞法已」下，明厭分；四、「佛子！此菩薩心隨」下，明厭果分。此地脩禪厭伏煩惱，名為厭地；初入地心脩起彼厭，名為厭行；趣地加行起彼厭行，名起厭行分；所起地初，名厭行分；正住地中脩八禪等，名厭

分；地滿足故，名厭果分。又四分如次：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四道也。
就初分中三：一結前起後，二「何等」下正明十心，三「菩薩以是」下結行入地。就十心中，一清淨者，依前淨戒起此趣禪淨深心，冠下九句。二安住者，堅住自大乘不捨故。三厭捨者，志求勝法起善方便，能厭當欲故。二地滿已趣向三地，名求勝法。四離貪者，依現在欲不貪故。上二據當貪未起但可厭，現貪交捨名為離，貪欲障禪是故厭離。五不退者，依不捨自乘進行故。六堅固者，依自地煩惱不能破壞故。自地者，此第三地也。遠法師云是前二地，辨法師云是四禪四空，並難依也。七明盛者，依等至自在故。謂定根本是通所依，明盛即是自在異名故。八勇猛者，依禪定自在有力，雖生下地而不退失故。謂雖脩得上定不隨禪生，雖生散地不退定心。此明脩定淳熟有力自在，故云勇猛。九廣者，依欲界生煩惱不能染汙故。謂智力既廣，尚用煩惱為佛事故。十大者，依利益眾生不斷諸有故。謂大悲不捨利生常處有故。三結，可知。
第二、厭行分，中三：初、明厭離有為，名護煩惱行；二、「見如是」下，捨狹劣心，名護小乘行；三、「菩薩如是厭離」下，明脩方便攝行。初中二十句，明觀一切行無常、無救。前十句觀無常，知法體性；後十句觀無救，就人顯過。前中二：先總標所觀說；後「所謂」下，別釋。前中云如實相者，謂稱有為法，自體觀無常故。論云命行不住故者，謂色心相續，一期分位，剎那生滅故。此即總相無常觀。
後別釋中八句分二：先六句明有為無常法自體，後兩句明彼法上無常之義。前中前四句約正報，後二句約依報。前中，一無常者，依不護諸惡力橫夭壽等，謂以不避履險噉毒之力致損命故。此句冠下諸句，謂苦、無常、不淨無常等。二苦者，依身轉時力生三種苦故，謂身命將轉時，其報體念念生滅故，雖樂住而不自在故生行苦，此時與所愛內外別離故生壞苦，正轉報時受力風解形故生苦苦。三不淨者，依飲食好惡力令形色增損，又飲食轉變成不淨故。四不安隱者，依輪迴六趣無暫停故，謂不停是不安，不安即無常故。五敗壞者，依前世間成力滅壞故，謂依成力得有壞故。六不久住者，依資財無定力能住一主處故。後明無常義中二句：初句云剎那生滅者，少時無常故，謂生與滅俱少時不常住故。後句云非從等者，自性不成實無常故，謂三世因果無常皆無自性，不成實無常。如過去因生現果時，推無能所生故；現在因生當果時，推無去向；後現在法正現前時，推無住者故。是以三世法流轉即無流轉，轉以無無常為無常體。《維摩》云「一切法不生不滅，是無常義」故也。

二明無救，中二：先總，後「無救」下別。前中云又觀此法者，牒前所觀無常行法，今此重觀故云又觀。後別中分四：初四句約起說無救，次二句約於外受求事中說無救，次三句約老少病中說無救，後一句通顯前九皆無實不可救。就初四中，一無依者，少壯時死未至，望後死至無告，詐依託相救令免故。二與憂者，無常既至無能救者，多無憂苦故，謂慮恐死名憂，憂是心法，共心相應名與，憂苦相續名多。三與悲者，中間同悲故，與義如前，謂生蘊轉壞死相現前名中間，憂增名悲，悲與心同故。四苦惱同住者，同苦惱事中憂悲隨逐，其力虛弱轉增熱惱故，謂正死時同苦事中增熱惱也。次二句明於外受求事中無救。初句云愛增所繫者，追求資生時欲所愛事、不欲不愛事，如是妄想愛增常護。後句云憂戚轉多者，受用時中樂少苦多故，謂求得已守護，多彼侵害乃至失命損惱，多於貧窮時苦。後三句約老等明無救。初云死有停積者，身老時望少壯盛色不可復集故，謂老無常無救令免。二云貪恚等者，於少壯時具三種受，貪等常燒故，謂樂受生貪，苦憂二受生瞋，三受俱生癡，常受三受故常起三毒火，常燒自善根不息，是常義也。三云眾患等者，於年衰時無量病苦增長故，謂病雖通老少，然老時增多故，就老說此病苦至無救令免。四末後一句云如幻不實者，通顯前九皆無實體不可救故，謂如幻人雖示老少病相及受求外事等，皆無真實無可救故。

第二明護小乘行中三十句：前十句明護小心，後「菩薩如是見」下二十句明護狹心。前中二：初總，後「見佛」下別。總中云見如是等者，牒前起後，謂於一切有為行生厭離已趣向佛智慧，厭心過前故云倍增。別中十句分二：前五句明依佛智攝功德大，後五句依佛智清淨大。前中，一見佛等者，神力攝功德大故。二無等者，無比攝功德大，無有敵對故。三無量者，大義攝功德大，廣能利益無量眾生故。四難得者，無譏嫌攝功德大，希有難得故。五無雜者，不同攝功德大，諸外道不雜故。後五清淨大中，一無惱者，離煩惱使苦得涅槃故。離煩惱使者，離煩惱習無明不雜故。二無憂者，論經云無苦，謂苦根本盡、憂悲隨盡故。苦憂在身心異、逼迫義同，隨一盡時餘即隨盡，皆通無違。三至無畏城者，得涅槃果故。四不復退還者，菩薩至涅槃城不復退還。五能救無量苦難眾生者，至彼城不退故，而能利益眾生得世間出世間涅槃勝事，得人天善化名得世間，三乘法化名得出世涅槃勝事。又福德名世間，智慧名出世，此二同是涅槃勝事，以見此益菩薩求之也。

後獲狹心中，初十句起悲，後十句救度。亦可前十悲心，後十慈心。前中二：先牒前起，後舉數總標。謂見佛智勝益，見有為多過，故於眾生哀愍。後「何等」下，正顯。於中，初句是別中之

總，餘是別中之別。言孤獨無依者，論云無救，救即是依，眼目異爾。世間無父曰孤，無子曰獨。今此則一切眾生皆佛之子，遠佛慈父曰孤，無善心子曰獨。由此孤獨，苦無依救，故可愍。此句遍在下諸句下。別中九句：初二依欲求眾生，次三依有求眾生，後四依邪梵行求眾生。初二中，一云貧窮等者，求財無厭，常懷不足，名貧窮困乏。二云三毒等者，於他資財求無止息，名三毒火然。謂初求生貪，散用生瞋，貯積生癡，三毒燒心，名火然。次三有求中，一、諸有等者，繫在苦果未免故；二、煩惱等者，苦因未斷故；三、不善等者，無善觀為對治故。後四邪梵求中，前三小乘，後一外道。初一無善等者，不求大菩提因，唯樂小善故。二、失諸等者，不求大果，妄取小果，恃為究竟，增上慢故。三、隨生等者，不求大涅槃界，雖入無餘依涅槃界，乃是三昧住寂，猶有三餘無明住地，惑無漏業，變易生死，由隨此轉，名隨生死流。後一求外道過，妄行邪法，怖真涅槃。後十句明救度，中二：先牒前起後，總明度心；後「作是念」下，別明度心。前中，謂見眾生多苦，起精進行故。別中，初一是別中總，總明救度心。後九是別，分三：初三除三障，顯度處；次五授三學，明度行；後一令苦滅，是度果。就初三中，一、脫彼業結，二、淨彼惑染，三、度彼苦報。次五中，初二授三學，後三授法利益。前中，一云應著等者，勸之置持戒處故。二云安住者，勸住定、慧處，令安住故。定、慧合此一句內者，以前地戒成就，分戒別辨；後地明慧，位未至故，慧從定說，故合云爾。論云：「三昧地故，定、慧合說。」後三句中，初二約戒，後一約定。前中，初云歡喜者，謂受戒者，令除戒疑，信重戒德，歡喜樂受故。二云知見者，謂彼受戒已，示以持犯，令知見所應、不應故。後一云調伏者，約定說，謂定如行，伏於沈、掉，引得身、心安和位故。後一云涅槃者，度彼令得苦滅果故。

第三脩方便攝行，中二：先述意，後釋。

前中菩薩因前三種觀故，便知生死多過難處，眾生離佛智有大利益。眾生未得，復念眾生墮在惑業苦中，以何方便而能拔濟令住究竟涅槃樂？即知不離無障礙智。無礙智者是如來智。智由何生？即知不離八地已上如實覺起。覺由何生？即知不離四地已上無行無生行慧。慧由何得？即知不離三地。禪由何得？不離聞法。是故菩薩先求正法，既聞法已靜處思惟，思已起脩入禪無色，依此禪定觀法無生起出世慧，依無生慧起如實覺，依彼實覺得無礙智，既得智已便能拔去，出生死得涅槃樂。

後釋文中，方便有五：一、起觀方便，牒上三心起後觀求；二、「欲依如來」下，明標趣方便，謂標佛慧顯行所起；三、「作是思惟」下，明觀求方便，得觀察推求度眾生法；四、「便作是念」

下，明正知方便，謂佛智能救眾生，乃至知禪由聞慧得；五、「菩薩如是觀察」下，明攝脩方便，謂脩間法行攝取正法。

初中三：初、牒上護煩惱行，故云如是等；二、牒上護狹心行，故云愍念眾生；三、牒上護小心，故云知一切智等。論主依此三心能起後行，故說此三為三種因：初一、是離妄想因，善厭離一切有為行故；二、不捨一切世間因，愍念一切眾生故；三、發精進因，知一切智智有勝利益故。於中知利益勝者，能脩行彼道故；愍念者，善化眾生故。

二、標趣中欲依佛慧救度眾生者，此三地中方便攝持，以知不離無障礙智能度眾生故，欲依自當成佛智救度眾生，非但依他佛智也。

三、觀求中集上厭離、愍念、知益三心為因，起此觀故。菩薩思惟眾生墮惑苦中者，論經中及說業，今此略故。問：前救度十心中欲於惑業苦中救度，今思眾生墮之以何方便而求度行。向前已知三學為救度行，何故今云以何拔邪？答：前雖知彼戒等度法，然未知用何智慧能授此法。問：若爾，前護小心中已知如來智慧有大勢力能救眾生，何故今云以何拔濟？答：前雖見佛智能救，然佛果在當未可現用，而謂佛智之外更有餘法能救濟不？故云以何方便。此中簡小涅槃同彼化城，非是究竟樂，故云令住等。

四、正知方便，中二：先牒前起後，後「不離」下正顯。顯中五法四對，論攝為三。言五者，一住無障礙解脫智、二一切法如實覺、三無行無生行慧光、四禪善巧決定觀察智、五善巧多聞。言四對者，一從多聞起禪、二依禪起無生慧、三依無生慧起如實覺、四依實覺起無行無生行慧。論攝為三，初無障礙智說為證盡，末後聞慧說為第三彼起依止行，中間從聞起禪乃至實覺起無障礙智攝為第二起上上盡，謂佛無礙智證中窮極名畢竟盡，故起上上證。畢竟盡者，聞起禪定乃至實覺起無礙智名之為起，起中漸增名為上上，終窮佛慧名為證盡故。彼起依上行者，聞慧為彼起行所依止故。言不離等者，謂救濟眾生令住大涅槃，要得佛無礙智方證其智等名。云何得佛？智出垢染名無障礙，德用自在稱為解脫。此智要依八地已上一切法如實覺起，謂此地菩薩於佛所說一切法中，得稱實教理覺了現前故。一切法有二種：一於三地聞一切法中得如實覺，謂八地中十無生忍及深行等；二於七勸一切法中得如實覺，謂八地中無量身等及淨佛土十自在也。如實覺有二種：一稱實性而覺了故、二稱佛所說覺了故。言無行等者，亦有二種：一染淨諸法集起名行。四地已上證空平等，見染淨行不生不滅，以無染行可斷滅故名無行。若具應言無滅行，略不言故。以無淨行可脩起故名無生行慧，實覺依此故名不離。一云：謂八地無生慧是無功用行慧，慧任運應用名光。言禪善巧等者，謂三地菩薩脩厭行時，即於中脩起善巧決定觀

察智故。禪善巧者，得勝進禪故。決定者，於他四地決定向故。觀察智者，是自在智慧，非從此後所生智故。善巧多聞，謂於所聞法得即心自性，不由他悟之聞慧故。
五、攝脩方便，中二：初牒前起後，後「日夜」下正顯。
前中謂先為救度發大精進，今觀知已，倍於正法勤求脩習，修習即是此求法行。
後正顯，中二：先明求法行，後「菩薩如是」下顯重法心成。前中十句：初云日夜等者，常勤求法無怠慢故。二喜法者，不為妬勝喜他求故。三樂法者，自愛翫而問，非所伏他問故。四依法者，依大乘教自求取正見不忘失故。五隨法者，依讀誦隨文不失次第故。六解法者，依為他說令解故。七順法者，依靜處思義隨順觀順觀察故。八赴法者，依脩行定赴究竟故。九住法者，依出世間智住故。十行法者，依諸佛解脫法隨順彼行故。此中求正法行當求聞法。此初二句顯道勤行故，喜法已下顯正脩行故。餘如論釋。後明重法心成，中二：先明能求法因，後「如其所聞」下顯所求行因。前中為重法捨內外所有，略舉十事。於中初二明捨外，後八明捨內。前中初一牒前起後，云由求法慇懃故無所惜。二「不見」下明世財易得法寶難遭。後八中初一總句，結前捨外顯後捨內，故云為求佛法能捨內外財。二無有恭敬及隔句云承事，明捨身行所作。三「無有憍」下明捨高大意故。四「無有懃」下明捨所應護者，謂眾生皆自護身不欲受苦，今能受苦是捨其護也。五「若聞一句」下明重法心成，於聞少法喜受相應勝財，多勝妙財所生喜受故。六「若聞一偈」下明寧聞少法，而捨人中最勝王位樂受故。七「若得一偈」下明寧聞少法，而捨天中最勝王位樂受故。八「若有人」下明求法能入，滿三千界火及地獄中火受苦惱，是捨身命。故梵本中六七兩事合為一事，八中文復少異，故彼云：若聞一偈未聞正法，獲得釋梵轉輪王位，多千劫住亦不能及。若有人來作如是言：我有正等覺句、淨治菩薩行句，汝能投身大火坑者當為汝說。復作是念：我為一句法故，設有火坑等三千界，尚從梵天而自投下，況彼小坑而不能入？設住一切地獄受苦猶應求法，何況暫受人間小苦？梵漢有此不同可知。此上聞偈句是聞教，淨聞菩薩行是聞義。後明所求行因者，明依寂靜處思惟正觀故。
第三大段厭分，中三：初、牒前起後；二、「佛子！是菩薩」下，正明厭體；三、「但隨順」下，明入禪等意。
初中謂聞說法意，次思所聞及念脩行，以不但口說亦得淨故。梵本云：非但口業能得清淨。此顯他因也。
二顯體，中二：先據所住地，後「即離」下正顯。顯中二：初明四禪，後「超一切」下顯四空處。中先以義料簡，後正釋文。義中二

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
名中先通後別。通者，小宗《大婆沙》一百四十一云：「問：此四何緣說為靜慮？答：靜謂寂靜，慮謂籌慮。此四地中定慧平等，故稱靜慮。餘隨有闕，不得此名。」此依主釋也，亦可從果為名。又《婆沙》八十云：「以何義故名為靜慮？有作是說：以能斷結故。問：諸無色定亦能斷結，應名靜慮。答：若定能斷不善、無記二種結者，名為靜慮。諸無色定唯斷無記，非不善故，不名靜慮。復有說者，以能正觀故名靜慮。問：若爾，欲界三摩地亦能正觀，應名靜慮？答：若三摩地具有定名定用能正觀者，名為靜慮。欲界三摩地雖有定名而無定用，如泥椽樑有名無用，故非靜慮。如是說者，要具二義方名靜慮，謂能斷結及能正觀。欲界三摩地雖能正觀不能斷結，謂無色定雖能斷結不能正觀，故非靜慮。復次諸無色定有靜無慮，欲界三摩地有慮無靜，色定俱有故名靜慮。靜謂等引，慮謂遍觀，故名靜慮。」依大乘宗，意同《正理》初復次釋。《瑜伽》三十三云：「於一所緣繫念寂靜而審思慮，故名靜慮。」言別名者，《瑜伽》云：「依順次數說名為初，乃至第四。」小宗《正理》亦同此說。
二、體性者，小乘宗中《大婆沙》第八十云：「四種靜慮各以自地善、染、無覆無記五蘊為性。」又彼一百四十一云：「四靜慮體有二種：一、脩得；二、生得。脩得者，即彼地攝心一境性并助伴，即五蘊為性。生得者，隨地所繫餘五蘊為性。」今大乘宗大同《婆沙》，有生及定生即善、染、無記五蘊為性，善用有漏、無漏五蘊為性。上來略顯二門竟，若廣分別，具如別章。
二、釋文者，前四禪中支類多少雖有異同，然皆勒為四義分別：一、離障；二、對治；三、利益；四、彼二所依。
初禪中初云離欲等者，一離障也，謂離五欲故名離欲，斷十惡故名為離惡，除五蓋故名離不善法，如毗曇中說。若依《成實》，斷貪欲心名離欲，以離欲故亦捨殺等名離惡不善法。《智度》云：「離五欲故名離欲，除五蓋故名離惡不善。又諸欲發惡行，隨極惡處名欲惡，違生善品故，或總謂欲界諸不善俱捨離故。」《雜集》第八云：「能斷欲界欲恚害等。」二有覺有觀者，是脩對治。論云：「譬如振鈴，麤聲喻覺，細聲喻觀。」新譯經論名為尋伺，皆是惡慧為性，然麤細異，尋求伺察欲界過患能除滅故。《瑜伽》十一云：「以不淨治欲，以慈治恚，以悲治害，故脩三行治三患入初定也。」三離生喜樂者，是利益故。《雜集》第八云：「由尋伺支治可治已離生喜樂，謂離彼所治生喜樂故，悅心名喜，悅身名樂。四住初禪者，是彼二所依，謂定心是能對治及利益所依止故。何不說與所離為依者，彼是所斷非是支故。」《雜集》第一云：「心一境

性是彼二所依，自性支依止定力尋等轉故，心與境合如一體故，名心一境性。」
二禪中，初云滅覺觀者，是所離障。謂覺麤動，發生三識，擾亂二禪。如靜水波，動則無所見故。二、內淨等者，是能對治。《顯揚》十九云：「內等淨，以捨、念、正知三法為性。即是彼三禪中支也。」《瑜伽》六十三亦同此說。一、心無覺觀者，《舍利弗毗曇》云：「欲界地中，心行六處，六識身取六塵故。初禪地中，心行四處，以四識身取四境故。初禪已上，無鼻舌識故。二禪已上，心行一處，唯意識身緣法塵故。又相續不斷，亦名心一等。」三、定生喜樂者，是修行利益支。前初禪中，創背離欲惡，慶離生喜。此第二禪中法，從內生慶，得生喜樂。喜樂同前。四、住二禪者，是二所依止定。
第三禪中離喜者，是離障。謂二禪喜，以分別想生動故多過，三禪轉寂故須除遣。如貧得寶則生喜，若失則深憂，莫若憂喜俱絕方為快樂。二住捨有念正知者，是能對治支。謂捨是行捨，捨彼喜過。有念者，念前喜過，守心一境故。正知者，分別喜過，明見其失。又此三深細寂靜，下地喜踊躍浮動，動靜相違故是所治。《顯揚》云：住捨者，於已生喜不忍可故，平等正直無動安住。念盲，於喜不行中不忘明記故。正知者，或時失念喜行，於此正知而住。三身受樂者，是利益支。謂喜在意地、樂在五識，故云身受。又樂受有二種：一下品適悅在心，亦上品適遍身心，就所遍處從末為名，故云身受。言諸聖所說能捨者，顯樂深勝，唯諸聖能說為過、堪能捨離，非凡所能。四有念樂受住三禪者，是彼二所依止定，謂常念自地樂受利益住此禪也。
第四禪中初斷樂先除苦，憂喜滅者是所離障，謂三禪勝樂雖是樂利益，與第四禪極相妨害，如重病人觀妙音樂，為障四禪故須除遣。若爾，應俱除樂，何須更置先除苦言？釋曰：理實苦根二禪已離，此中更標者，為顯此位五受中唯有捨受是不動故。《喻伽》十一云：「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樂根。」又云：「問：何故苦根初靜慮中說未斷耶？答：彼品麤重猶未斷故。問：何緣生苦初靜慮者，苦根未斷而不現行？答：由其助伴相對憂根所攝諸苦，彼已斷故。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位差別應無，所由二俱有喜及樂故。」釋曰：以初二定俱有喜樂，若齊離苦，則二受不殊，故初不斷苦之麤重。然無現行，故有樂支。又小宗此但是輕安，非受故。又初禪喜劣，猶為苦根麤重所隨，故不名滅苦；二禪喜勝，滅苦麤重，名滅苦根。二、不苦不樂者，是利益支。餘禪中皆先明治，今此先明利益者，以我前斷苦、斷樂對之，則明不苦不樂，彰

益義便，故理實在後。問：此只遣樂，何不但言不樂，而云不苦不樂？答：為明捨受不同苦樂故。問：前離障云喜憂滅，何不亦言不憂不喜？答：有二義：一、非此正滅，亦非苦樂相對，故不類苦。二、若攝五受為三受，憂喜攝入苦樂中故。以苦樂寬故，是故捨受對彼，但名不苦不樂。三、捨念清淨者，是對治支。前三禪中為樂所覆，故捨念不淨。今此離彼下地樂受，故云清淨也。捨念與樂受相違，故成對治。四、住第四禪者，是彼二所依止定也。

後明四空，中二：先以義料簡，後正釋文。前中略以二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

釋名中二：先通、後別。通者，小宗《婆沙》一百四十一云：「問：何故此四說名無色？答：此四地中，超過一切有色法故，違害一切有色法故，色法於彼無容生故，說名無色。」此無他受稱。言別者，《婆沙》八十中有四復次釋，故彼云：「初空定者，但由加行，名空無邊處定。謂初業者，先無思惟墻上、樹上、岸上、舍等上諸空之相。取此相已，假想勝解，觀察照了無邊空相。以先思惟無邊空相而修加行，展轉引起初無色定，故說此名空無邊處。復次，法爾初遠離地，名空無邊處。復次，法爾初解脫色故地，名空無邊處。從此定出，必起相似空想現前。曾聞苾芻出此定已，便舉兩手捫摸虛空。有見問言：汝何所覓？苾芻答曰：我覓自身。彼言：汝身即在牀上，如何餘處更覓自身？故從此出，起虛空想。此想即是定之等流，是故名為空無邊處。」具說如彼。《俱舍》意同初釋。《正理》及《顯宗》同《婆沙》初三復次。第二識無邊處者，《大婆沙》云：「但由加行，名識無邊處定。謂初業者，先應思惟清淨眼等六種識相。取此相已，假想勝解，觀察照了無邊識相。以先思惟無邊識相而修加行，展轉引起第二無色，故說此名識無邊處。復次，依等流故，說此定名識無邊處。謂瑜伽師從此定出，必起相似識想現前，謂於識想歡悅而住，是故名為識無邊處。」廣說如彼。《俱舍》意同初釋。《正理》、《顯宗》同《婆沙》。第三無所有處者，《大婆沙》云：「問：此何故名無所有處？答：此中無我無我所故。問：一切地中無我我所，何獨此名無所有處？答：無有餘地能令我執及我所執羸劣穿薄、勢力減少如此地者，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復次此地無有真實常恒不變易法，損伏常見勝諸餘地，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復次此地無有所趣所歸屋舍室宅，能為救護摧伏憍慢懈怠放逸勝諸餘地，故此獨名無所有處。」《順正理》云：「若由勝解捨一切所有加行所成，名無所有處。謂無邊行相麤勤，為令厭捨起此加行，是故此處名最勝捨。以於此中不復樂作無邊行相，心於所餘捨諸所有寂然住故。」《顯宗》同此。第四非想非非想處者，《大婆沙》云：「問：此何故名非想非

非想處？答：此地中無明了起相，亦無無想相，故名非想非非想處。無明了想相者，非如七地有想定故。亦無無想相者，非如無想及滅定故。由此地獨寂靜、羸劣、不明了、不決定，故名非想非非想處。」《俱舍》、《正理》及《顯宗》等意並同此。《順正理》云：「此四無色皆言處者，以是諸有生長處故，謂此四處為有生長種種業煩惱故。為明妄計彼是涅槃，故佛說為生長有處。」依大乘宗，《瑜伽》三十三云：「復次以於虛空起勝解故，所有青黃赤白等相應顯色相，由不顯現故及厭離欲故，皆能超越除遣。如是有色有計種種想已，起無邊相虛空勝解，由已超過近分加行究竟作意，入上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當知此中依於近分，乃至未入上根本定，唯緣虛空。若已得入上根本定，亦緣虛空，亦緣自地所有諸蘊，又近分中亦緣下地所有諸蘊。若有欲入識無邊處，先捨虛空無邊處相，即於彼識次起無邊入行相勝解，爾時超過近分根本空無邊識處。由彼超過識無邊處所有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彼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復次從無所有求上進時，由於無所有相起麤想故，便能棄捨無所有處起想。先入無所有處定時，超過一切有所有想，今復超過無所有想，是故說言非有想識，或有所有想，或無所有想。非無想謂非無想及滅盡定，一切諸想皆悉滅盡，唯有微細想緣無相境轉。即於此處起勝解時，超過一切近分根本無所有處，及非想非非想處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彼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若廣說，如《顯揚》第三。

第二出體者，依小宗《順正理》七十七云：「四無色體總相亦善時，攝心一境性以為自性。然助伴中，此除色蘊、無色蘊，無色無有隨轉色故，是故四蘊以為自性。」依《婆沙》八十四說，有其二種，謂定及生。定謂無色定。生者，有說無色界生，若生彼處，無覆無記受想行識。此言說彼四蘊異熟以為自性。《婆沙》一百四十一大意同此。依大乘宗，盡相出體同薩婆多。而顯別者，亦有色蘊，定境果色通無色故。上來二門略顯名體，若廣分別，具如別章。

第二、釋文中四空五義。然此經略無對治行，論主准義安之。初空處中，初云超一切乃至種種想者，是所離障。《成實論》云：「遠離香、味、觸想。」滅有對者，滅色、香、味、觸之想，以色等對碍故。不念別異想者，滅緣聲想，以聲藉眾緣擊發生故，故名別異。此依大乘，不同前說。謂色雖多種，統攝為六，謂五塵及法處。要略唯三：一、可見有對，眼識所行故；二、不可見有對，餘四識所行故；三、不可見無對，意識所行無表色等故。此中超一切者，離眼識所行可見色想故。何不但言超色，而云超想邪？釋曰：以在色地修起此定，未捨色形故。何故但言滅想，不言餘心法耶？

釋曰：理實通餘，以想取相強故。二、滅有對想者，離餘四識所行不可見有對四境色故。三、不念種種想者，離意識所緣法處色想故。論云：「意識分別一切法故。」雖通諸法，此中簡取緣色邊，意識想滅；緣餘意識，此中不遣。問：香、味之想，初禪已離；色、聲、觸想，二禪已除。今何故言空定滅耶？遠法師云：「對治有四種：一、壞對治，謂方便道觀下有漏無常等故；二、斷對治，謂無碍道正斷下過；三、持對治，謂解脫為首及後一切無間解脫，時彼無為不令失壞；四、遠分對治，謂解脫為首及後一切無碍解脫，遠令前障畢竟不起。今此空定據第四治，故說此離。」本疏云：「今更釋於二禪中雖無色、聲、觸想，得借初禪三識之心見、聞、覺、觸，是故乃至第四禪中猶有此想。今得空定，故說滅之。」若爾，香、味二想何故亦說？釋有二義：一、亦有借故，二、以與聲、觸同是不可見有對聲故同辨，如第四禪滅憂、苦等唯之。二、即辨於所離鄣體，顯能、所行。謂三句超色境等境界想者，空定離彼色等境想，故名超也。云何超？以不分別故。云何不分別？以見無我故。此明實治也。問：此中既有修行對治，為有支不？答：依《本業經》，四無色定各有五支，謂想、護、止、觀、一心。今依《雜集》等諸無色定，奢摩化一味相，故無支分建立也。四、入無邊虛空者，是修行利益，謂三色想絕，廓爾無邊也。五、住虛空無邊處者，是彼二所依定。二中，初、超一切虛空無邊處者，是所離障；二、見外之念麤分別過患，是修對治，謂外緣虛空心念麤患故，能見此失而除彼想故。三、入無邊識者，是修行利益，謂捨外住內故。五、住識無邊處者，是定體性。無中，初、超識等者，是離障；二、見其麤事分別過想，是修對治，謂猶見住識為麤患故。三、入無少所有者，是修利益，謂前捨外住內，猶為麤念，此即內外俱離，都無所有，方利益。四、住無等，是定體，可知。四中，初、超一切等，是離障；二、見彼住無所有想，麤念過故，能治彼想，是對治。三、勘晉本，云知非有想非無想安隱者，是修利益，此本脫也。謂麤想盡故，名非有；細想未盡，名非無。約聖智說，非謂世定，覺此非無。四定體，可知。三、明入禪等意中，云但隨等者，謂入此八定，非是自行所樂為俱，為隨順所化生故。上來八定，略釋厭行了。

第四大段厭果分，中三：初、明四無量名行方便果；二、「佛子！此菩薩得」下，明五神通是行功用果；三、「此菩薩於諸」下，總結自在。

初中二：先略顯義，後正釋文。

前中四無量義，略顯二門：初、釋名，謂緣無量境，起無量行，故名無量。四是數，即帶數也。二、體性者，《雜集》十四云：「四

種莫不皆以定慧為體。」又慈能與樂，無瞋為性；悲能拔苦，不害為性；喜慶他樂，不嫉為性；令他捨惑，則善捨為性。諸門分別，廣如別章。

二釋文，中二：初顯悲無量行，後「住悲」下略指餘三。前中又有十三句，分三：初一句總，次十一句正，後一句結。初云此菩薩等者，謂慈心隨順眾生起故。次別中分三：初八明緣眾生慈，論中念念即緣念也。次一明緣法慈，後二明無緣慈。就初緣眾生中八句分四：初四與樂，次二治障，次一清淨，後一攝果。就初與樂四中，一廣者，與欲界人天一切樂故，與欲樂寬故名廣也。二大者，大是高大義，與初二禪同喜樂故，此中樂者喜得俱起故名同也。三無量者，與三禪已上不同喜樂故，此中離苦及喜故名不同也，樂極故名無量也。四不二者，以前三樂等與眾生故。次二治障中，一無怨者治不愛障，謂於怨不加損害故。二無對者治與愛障，謂於親與樂故，若有偏情則有怨對故。次一無障者，謂離五蓋具慈定清淨，謂慈依禪起，於色界受正果慈行餘勢。後攝果中無惱者，於欲界受其習果，無苦惱事，安隱喜樂，如《修慈經》說。又如經云：「修慈定者，臥安覺安，天護人愛，不毒不兵，水火不喪，眠無惡夢，死生梵天，在所得利。」緣眾生慈竟。次一句云遍至一切處者，緣法慈也。《涅槃》云：「緣利生法，名為法緣。」《地持》云：「緣法眾生俱是五陰因緣法，名為法緣。」今此地論具二義：先知凡聖眾生法，及知眾生心所起分別法，即用化之。後二句云盡法界、虛空界者，明無緣慈。此有二種：一、前句自體無緣，觀法無我，世間中最，故云盡，此明體無緣也；二、後句遍至無盡觀，此明分齊無緣也。後一句云遍一切世間住者，住字兩用：一屬前慈無量結句，一屬後三行結。前句者，住亦行義，謂遍一切世間行，結成無量之義。

第二、明行功用。五通果中二：先料簡，後釋文。前中二：先釋名，後辨體。

前中，先通後別。通者，妙用難測曰神，自在無導名通。五是數，即帶數釋也。別名者，一、神境智通，謂運用不測名神，內身外色為通，所緣名境，決定推求名智。神境即願通者，神之境，境之願，依主釋也。若以智體即通，持業受稱。或名神足通者，以欲、勤、心、慧為神通之足，通依定，定依欲等故。或以神為足，能往能還，神即足故，神足即通故，皆持業釋。二、天眼者，光明名天，見色稱眼，通依眼根，照曜無導，名天眼之通，依主釋也。三、天耳通者，天義同前，聞聲名耳，慧依耳根，能無滯礙名通，亦依主也。四、他心通者，他心是所緣，通是能緣，亦依主釋。

五、宿住隨念通者，謝往之事名宿，事屬謝往名住，宿住之事是所緣，通是能緣，亦依主釋。
二、辨體者，依百法中，以別境慧為性；若依三科，以行蘊、法處、法界少分為體；若依二智，俱以後得智為性，緣俗境故。何無漏盡通者，表初、二、三地寄同世間，故略顯如是。若廣分別，如別行章。
二、釋文中五通，即為五段。
初神足通中有十一句，分三，顯得三種自在。謂初總句，此菩薩乃至大地等，是世間自在，能動世界大地故。後別中，初二句是身自在。上句云一身等，是合散自在；下句云或境等，是隱顯自在。後八句是身作業自在：一、「石壁」下，是傍行無碍；二、「於虛空」下，上行自在；三、「入他」等，是上行，若依論經云入出於地，是上下行也；四、「履水」下，是涉水不沒；五、「身出」下，是熾然；六、「復兩」下，身能住水；七、「日月」下，身能摩捫；八、「其身」下，明自在，乃至梵世間、器世間，隨意轉變自在。
二天耳通，中三：初標得通者，次「天耳」下顯通體，後「悉聞」下辨通業。初標可知。二體中云清淨者，顯了分明故。過人耳者，能聞人不聞處故。後業中若天上人間遠近小大音聲悉能聞故。
三他心通，中三：初總標人通業，次「所謂」下別顯通業，後「菩薩如是」下總結。總云以化心智等者，於他本質、影像二種心知何心耶？所以者何？若知本質，惟唯識理；若知影像，何名化心？由此兩義，故《二十唯識》頌云：「他心智云何？知境不如實。如自心智，不知如佛境。」即依此義，護法、安慧立宗各異，取執不同。謂護法云：「佛他心智知他心極似本質，菩薩不極似，故云不知如佛境。」安慧云：「佛智知彼本質，菩薩影像緣，故云不知如佛境。」次別顯中有二十六心，古人云有十三心，以每心皆有有無一對，故合之為十三。今謂雖是相對，乃是相反三對行相天求，故依差別為二十六。論攝為八，謂初貪等六心名隨煩惱，以隨緣現起故，於現起心有間斷名離，故離亦名煩惱。後皆准此。遠法師云：「離非煩惱，相對故來也。又名隨煩惱者，雖標貪等，意取小惑隨貪等起者故。」二、次二心名使，以是性成煩惱隨人名使，故今謂即是十使大煩惱也。三、次四名生，約所生處相以名故，人中心小故名小心，欲天以廣於人故名廣，色天心大於欲天心故名大。無色天中，初二空定心緣無邊空境、無邊識境，故能緣心亦無邊量，故名無量。此二心是八解脫中二解脫定心也。復二解脫定心，由捨前無邊心境，但觀無所有及微細想，緣無相境，非緣邊量，境界分齊，故不名無量也。四、次四心名字三昧：一、創習定未深，名

略；二、久習能熟漸明，得名非略；三、不專住習定，名散心；四、專住習定，名不散也。五、次二心名得三昧，謂得心一境性，故名定心；不得心一境性，故名非定心。六、次二心名得解脫者，有縛、無縛，謂已脫二障者心，未脫二障者心。七、次二心名妄行、正行，名於名聞中現起希望順、不順故。謂順希望名聞，是妄行也；不順希望，是正行。論經中云求心、不求心是也。今此經略無此二心，或即此云雜染心、非雜染心是也。八、未得四心名餘凡夫增上慢者，麤細習行故，謂有上、無上、廣、非廣等。此雖隔雜染心，排次應爾。麤細習者，外凡慢麤，內凡慢細。細慢是彼麤家之餘，名為麤細。對麤辨細，不收彼麤，此細是彼麤家殘氣，故曰習行。上云如實知，稱境不謬故。

四、宿命通，中三：初總舉，次「所謂」下別顯，後「如是過去」下總結。總中顯能念知之智，別中解所知之境。境中二：先明念知自身本生數，後「成劫」下念知自身本事。本事中有十一種：初一劫成壞數，乃至第十一知言音，並易知。

五、天眼通，中二：先總，後「見諸」下別顯。總中云天眼者，顯能見智通故。清淨者，審見故。過人眼者，遠見故。後別中四：一見生死時，二好色等見別報色相，三善趣等見總報，四「隨業」下廣明造善惡業及所受果。如第二地中所說，可知。

第三「此菩薩於諸」下總結自在，於中二：先明悲自在，謂修定雖純熟出入自在，然不隨此因而受禪生。後「但隨」下明智願自在，謂雖不隨定因而受禪生，然為滿菩提分故，亦以願力而生其中。前中云諸禪等者，論云：「禪者四禪，解脫者四無色定。」今略無此句，由四無色定是八解脫數中，故名解脫。三昧者四無量，三摩鉢底者五神通，謂三摩鉢底此云等至，等至即是定位身心安和平等，由前加行伏沈掉力令身心至此平等位，即從此定位起五神通，以果名因故謂等至為五通也。

自下第二明位果。於中三果即為三段：初調柔果，二「菩薩住此」下攝報果，三「若以菩薩」下願智果。

初調柔果，中四：一調柔行體，二「此菩薩忍辱」下明忍行位，三「此菩薩於四攝」下別地行相，四「佛子是名」下結說相。初中三：先法，次喻，後合。法中云此菩薩觀一切法不生不滅因緣而有者，論云於清淨中不見增煩惱，妄中不見滅煩惱。因緣集生故者，此故字有二義：一由緣集故無增減，故云不生滅也；二由緣集故有增減，故云有生滅也。此一緣集之因成其二義，是故常起因緣對治離染成行，而恒不見有生滅相也。見縛先滅乃至云皆轉微薄者，此四縛謂欲界一切煩惱除無明見名欲縛，色無色界一切煩惱除無明見名有縛，三界無明名無明縛，三界諸見名見縛。由此四種繫縛眾生

故名為縛，又能漂流眾生亦名為流，又能令眾生為苦所厄亦名為厄也。三界分別惑見道斷，故云見縛先滅也。斷一切修道欲色無色界所有煩惱及因，同無明習業皆漸微薄遠離，故云皆縛微薄。此是貪等煩惱障現起行并種，故云及瞋。因與當地所知障種同此位滅，故云同無明習業皆微薄。未全盡故，但云薄也。不復集斷三毒者，以斷細不斷麤故。二忍行德中有十三心：一忍辱者，為他加惡甘受故。二柔和者，能護他心不發嗔故。作惡懷疑者，謂有人曾損惱菩薩，由此猜疑菩薩懷恨，然菩薩將護故，彼與其同事愛語誘接，故云現同伴等。此釋諧順心、悅美心。身被加惡不報名不嗔，口辱不報名不動，忍時不憂名不濁。無高下者，久修不慢，下就善言，於己不高、於化不下故。不望報心者，不希望他恭敬故。報恩心者，有恩及己常欲報故。不諂心者，非不實心作利益行，及偏心等作利益故。不誑心、無險詖心者，微細隱覆垢心皆悉遠離故。別地行相及結可知。

攝報果、願智果，如初地說。

自下第三大段重頌分中一十八頌，分五：初一頌頌起厭行分；二、有十二頌頌厭行分，於中初二頌頌護煩惱行，次三頌頌護小乘行，後七頌頌方便攝行；三、有一頌頌厭分及行果；四、有三頌頌位果；五、末後一頌頌結。說第三地了。

第四地，中二：先料簡，後釋文。

前中二門：一、辨名，二、來意。

前中《成唯識》第九云：「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故，名焰慧地。」《攝論》云：「由諸菩提分法，焚燒一切障故。」無性釋：「由此地中有焰慧故，名為焰地。」世親釋云：「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為灰燼，名焰慧地。」《莊嚴論》云：「以菩提分慧為焰自性，惑智二障為薪自性，此地菩薩能焰慧燒二障薪，名焰慧地。」《金光明》云：「能燒煩惱，以智慧大增長光明，脩脩行道品依處，故名為焰。」《解深密》云：「由所得菩提分法，燒諸煩惱，智如火焰故。」《瑜伽》七十八、《顯揚》第□大同此說。《大智度》云：「施戒多聞，威德熾盛，故名焰地。」

二、來意者，有三義：一、准《解深密經》，前地明定，從此地已下明依定所發慧，故來也。

二、依《十地論》，前三地寄同世間，此地寄出世，故來也。

三、亦准《解深密經》，前地雖得世間定及總持，而未能得菩提分法，捨定愛、法愛故來也。略辨如此，諸門分別，廣如別章。

後釋文，中三：一、以偈讚請分；二、正明地相分；三、以偈重頌分。

初中六偈分五：初、一偈明菩薩聞法歡喜供養，二、次半偈明說法感應，三、次半偈天女喜讚，四、次三偈天主慶前請後，五、最後一偈脫月請後。
二、正明地相，中二：先依論顯。依前地淨定總持，令此地如實智淨，故說焰地；後「佛子！菩薩住此焰慧地」下，明位果校量勝。前中，論科此地差別有四分：一、清淨對治修行增長因分，謂是入地方便，故云因。二、「佛子！菩薩住此焰慧地則能」下，明清淨分，謂是初入地出障行，故清淨。三、「佛子！菩薩住此第四」下，明對治修行增長分，謂是正住地，道品等行能有所除，故對治；進修上上，故云修行增長。四、「佛子！住此焰慧地所有身見」下，明對治修行增長果分，謂是地滿，即彼清淨對治修行增長之果。又初一是地因，後一是地果，中二是地相。又初一加行道，次一無間道，次二解脫道，後一勝進道。何故解脫名對治耶？以斷障顯地故。
就初分中三：一、結前標後；二、「何等」下，正顯十門；三、「菩薩以此」下，結法功能。初中法明門者，法者，眾生界等十種；明者，四地中證智；門者，方便義。論經名入，即此眾生界等十法與證智作入地方便故，謂由觀察十法得入四地故。問：若爾，何故古人釋此十法為門是所入、非能入？為智明所入故。答：十法若是所入門，經不應言「欲入第四地尚修十法明門，乃至云以此十法得入第四地。」十中分二：前五句推能依乃至所依，謂初一觀正報假名，二觀正報所依染法，三觀依報，四觀世界所依空無盡境，五總觀依正所依心識，謂本識是染淨法所依故。復五句明超滅染因，謂前三句明觀煩惱使染故成三界，後二句明觀廣大信解成三界因，廣大心信解故煩惱不染故，煩惱不染大心信解故不捨眾生，此二皆超二乘境界，故云廣大。言信解者，謂於諦寶深忍樂欲，忍即勝解，決定印持故。
第二清淨分，中三：初總顯，次「何等」下別例，後「是為十」者總結。初中四：一標得住地，二住地故能以十智成熟眾生，三成熟故得內法，四得內法故生如來家。內法者有二種：一就人顯法，即佛自體所具之法故；二辨法成人，以法顯佛故。論云：「如來自身所有諸法，以是法故顯示如來。」謂十種法智教化成熟故生如來家者，此地寄位出世之首，故同初地云生佛家。二別例中，先徵、後顯。顯中十句攝為四：初深心不退者，謂自住處畢竟智，此即大乘法是菩薩住處，住於大乘心不退轉，名畢竟智。二於三寶等者，同敬三寶畢竟智，謂於三寶得信不壞，故云畢竟。三「諸行」下二句，明證如正智。前句觀諸行等者，此生滅觀假者唯是蘊聚，本無有人攬蘊而立，隨蘊遷流故名諸行。後句觀諸法等者，此法空觀，

謂法從緣生，自無有生，緣亦如是。言無生者，理實前觀亦有無生，後觀亦有遷流。為顯二別，文又影略，故互舉爾。四「觀世間成境」下六句，是分別所說智，即後得緣俗智。或攝為二，謂染及淨。或為三，謂一染、二染淨、三淨。或為四，謂初二句依正二報是苦諦，以隨煩惱生故。次一句中半句生死，論名世間，即是集諦，故云以隨煩惱。次半句涅槃是滅諦，故云所有淨。後三句是道諦，故云隨所淨。又初中以煩惱等順感器世間故，眾生世間由從業等因生，故云同因。次分別生死涅槃者，是集滅二諦，亦是染淨雙觀。雖全體不二，然兩法不雜，故云分別。下三句道諦，亦隨顯涅槃淨法，故云隨所淨。一、於佛世界中教化眾生成菩薩自業差別，故云隨所淨，故云觀眾生國土業，謂於眾生所淨成已差別之業。二、前際是生死染法，後際是涅槃淨法，故云煩惱染及淨。三、於前際染中不見一法可損，以即空故；後際淨中不見一法可增，以性自滿故。又釋：觀前後際色心已滅未至之境，此即無性，與現在緣生無性之性平等。後觀現緣無生之性，與彼二際已未之性無不別故。簡非滅盡之盡，故云無所有盡。

第三大段明對治修行增長分中有二：初明護煩惱是異凡夫行亦自利行，後「菩薩修行如是」下明護小乘行是異二乘行亦是利他行。

前中，明菩提分法，先略顯名體，後正釋文。前中，先通，後別。通名三十七菩提分。菩提梵言，此云覺，謂三乘無學盡無生智，照境窮了故。分者因義，此三十七能為覺因故。又云道品，道謂果智，品是類義，因為果類故。總名三十七菩提分，帶數釋也。

後別名中七，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

初謂身、受、心、法。身等四法是所觀境，慧是能觀，與念俱故，隣近名念。處是所觀境，即觀智所住之處，故亦名念住。以五根大等積聚名身，領納順違名受，集起名心，軌持稱法。

四正勤者，亦名正斷。唯一精進，隨義立四。謂於已生未生惡不善法，令滅不起；於已生未生善法，令長令生。於四用中，約斷自所除懈怠障，故名四正斷。皆精進力斷彼懈怠，故名正勤。勤即斷故，持業釋也。

四神足者，妙用難測名神，欲等四定能為彼依名足。《瑜伽》二十九云：「問：何因緣故，說名神足？答：如有足者，能性能還，踴躍勇健，能得能證世間所有殊勝之法，世殊勝法，說名為神。此等四皆能到此，故名為神足。其四者何？謂欲、勤、心、觀。於境樂欲名欲，止惡進善名勤，集起名心，又包攝心故名心，於境簡擇名觀。此四皆是神通因故，神之足故，依主釋也。或名如意足者，所作從心，故名如意。」

五根者，增上義名根。故《瑜伽》二十九云：「信於何增上？答：能於生起出世間法而為上首，及於能起精進念定慧為其增上。」其五教者，謂信、精進、念、定、慧。信者，於諦寶境中忍可清淨。勇悍造脩，稱為精進。念者，於境憶持。定者，專注所緣。慧者，簡釋得失。信即是根，乃至於慧，皆持業釋。

五力者，五名如前，力者不可屈伏。故《瑜伽》二十九云：「問：誰不能伏？答：此清淨信，若天、若魔、若沙門、若婆羅門、若諸世間，無有能引奪者，諸煩惱纏亦不能屈，故此為上首，此為前行。」餘精進等亦名為力，皆持業釋也。

七覺支者，謂擇法、精進、念、喜、輕安。定謂觀察得失、脩善退惡、於境明記、於意適悅、遠離沈掉、平等寂靜、調暢身心、專住所緣。擇法乃至於定，而是覺支，皆持業釋。

八聖道者，無漏在心名聖，開通涅槃名道。或名八正道，道離八邪故，謂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正見。籌量義理名正思惟，語離四非名正語，身離三過名正業，無漏身語離五邪命名正命，脩善斷惡勇悍堪能名精進。明記所緣攝心不亂推察諦理，如次正念定慧。謂正思惟乃至正見即是道支，皆持業釋。

二體性中略就二門：一約三科，二依五聚。前中三蘊、法處、法界為性。三蘊謂正語、正業、正命，是無表戒，色蘊所攝；喜覺支體，即受蘊；餘三十七，行蘊所攝。三十七法，總以色、受三蘊為性。法處、法，法界少分所攝，以無表色，法處、法界少分攝故。二依五聚者，一心，所，三色，四不相應，五無為菩提分法。於此五聚唯二為性，謂心所及色，即四念處，乃至八道支中念、定、精進、見及思惟，此三十四以心所為體。正語、業、命，此三是色聚中無表為性，大小宗同。諸門廣辨，如別行章。

二釋文中先總標，舉能脩觀者可知。後「內身」下明所脩觀者，文有七段，謂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就一一中皆有名體、助伴、所緣、脩習果等。此中不必總具，隨要略顯，或二三四應知。

初、念處，中二：前廣說身念處，後「知是」下略顯餘三。就前觀中復有三觀：一內身脩身、二外身脩身、三內外身脩身。初內身者，謂自身中五根，內處攝故、有情數故。脩身觀者，以分別影像身與本質身相似，循觀於身髮毛爪等三十六物污露不淨，由審觀影像質故重言身也。勤勇念知者，脩觀之心專精勵故。除世間貪憂者，明觀利益故。《智度》云：「行者此時為多生貪憂故偏除之，謂創棄五欲念本所愛是生貪，未得道法是故生憂，所以除也。又貪者，凡夫多起著境難捨，受生之本、三毒之初，故煩惱中偏說除貪。憂心一向貪欲者起，障定最重禪中先離，故五受中偏說除憂。是故若說除貪餘結隨遣，若說除憂諸受隨殄，如破竹破初節。」二

云觀外身者，謂外五塵外五處攝，非有情數故名為外，餘文如前。三內外身者，謂自身中五根扶根塵，是有情數故名內，外處攝故名外。又於他身中所有內色處，約處建立名內，約身建立名外，餘亦同前。二受念處中內受者，因內身所生受，緣眼等處為境界故。外受者，因外身所生受，緣色等處為境界故。此約他身說故。內外受者，緣自身中外處為境生受故，緣他身中內處為境生受故。心法亦爾。於受心法脩習脩觀各隨所應，可知。廣說此義如《雜集》第十。何故要有此內外等三種觀者，修此觀人有三類故：一謂一人前後起貪難即不定，且依著內先說，謂計自身為淨生貪著故；二依他身計淨生著；三計自他俱淨貪著。二約一人次第脩觀，先內、次外、後合觀。三約三類人脩觀各異，謂或有多分貪著自身為淨；二或有多分貪著他身為淨；三或有俱貪為淨故。後三念處中內外之言並准此釋。二受念處中自有通別，謂若觀行苦則通五受，皆是變異行所隨故。若觀苦苦唯在五識，若觀壞苦唯在意地，憂稍重故名之為苦。三心念處中通於八識，皆無常故，小教六識。四法念處中五蘊性空，空故無我，名法無我。小宗蘊上假者無生宰故，法之無我名法無我。

第二、四正勤，中二：先標能脩行者，後「未生」下正顯行相。行相中四：初二勤斷是止行，後二勤修是作行。就前止行中，初行內二：先標所斷惡法，故云未生，諸惡不善法為不生故。後「欲生」下正顯勤斷行相，謂欲者希望也，生者起也，希望正斷彼惡法故，發起精進行也。後一斷已生惡法，准前可知。後二勤脩中但正行與正斷為善，餘文可准。有處云：四正斷者，勤脩二善斷懈怠故。

第三、四神足中，先舉能修行者，後「脩行」下正顯行相。行相中二：先別辨初一，後「脩行精進」下通顯餘三。前中云欲定者，欲是此中定助伴，能起此定果，從緣以立稱，此即行體故。《雜集》第十云：「神足助伴者，謂欲、勤、心、觀及彼相應心心法等。欲定者，謂猛利樂欲、猛利恭敬方得此定。勤定者，謂常精進無時暫間方證此定。心定者，謂由前生數修定力，令彼種子功能增長，由令心任運於定隨轉變速能證定。觀定者，謂由聞他教法內自簡擇證得定也。斷行者，顯行業用，謂由定行能斷結故。又涅槃名斷，此行是斷之行故。成就神足者，就前欲定明其所脩習。」依止厭等者，《雜集》云：「隨其次第顯四諦境脩習神足。所以者何？若緣苦體為惱苦時，於苦境界必求厭故，名依止厭。若緣愛相苦集為苦集時，於此境界必求離故，名依止離。若緣苦滅為苦滅時，滅時於此境界必求作證故，名依止寂滅。迴向於捨者，謂由此趣苦滅行勢力棄捨苦故，是故若緣此境時，於此境界必求脩習故，名迴向於

捨。」有處云：四如意足者，所作妙用皆從心故。如欲定既爾，餘三亦然。
第四、五根，中二：初標能脩行者，後「脩行」下正顯行相。行相中二：先別辨信根一行，後「精進」下餘四同顯。前中信及根義。後同顯中說依止等四句，義如前說。後同顯中此五脩習者，信謂於諸諦理起忍可行，進謂於諸諦忍已為覺悟故起精進行，念者於諸諦發勤脩已起不忘行，定者於諦繫念已起心一境性行，慧者於諸諦心得定已起簡擇行。果者由此能速發生諦現觀故。名根者，此增上力不久能生見道故，又能脩治煖頂法故，引發忍及世第一法故，即於此身入順決擇分位故。依止厭等四句同前。
第五、五力中，判文釋義並同根說，而差別者，此能損滅不信等障，勝過前故。雖與五根緣境相似，然義有別，謂不可屈伏故。依止厭等亦同前說。
第六、七覺分中，先舉能脩觀者，後「脩行」下正顯行相。行相中二：先別辨念覺分一行，後「脩行擇法」下通說餘六。前中念者，後脩習中與餘六同辨。依止厭等，准前可知。脩習念者是所依支，由繫念故令諸善法皆不忘失。擇法者是自體支，是覺自相故。精進者是出離支，由此勢力能到所到處故。喜者是利益支，由此勢力身調適故。猗定捨者是不染汙支，由此不染污故，依此不染汙故，體是不染汙故，由輕安不染汙能除麤重過故，依止於定得轉依故。捨是不染汙體，永除貪憂，不染汙位為自性故。脩習四句，厭等准前。果謂見道所斷煩惱永斷，由七覺支是見道自體故。
第七、八聖道支，中二：先標能脩行者，後「脩行正見」下正顯行相。行相中二：先別明正見一行，後「脩行正思惟」下通顯餘七。前中正見者，後與餘七同釋。依止厭等明修習，如前說。後同釋中，正見者，是分別支，如先所證真實簡釋故。正思惟者，是誨示他支，如其所證方便安立發語言故。正語業命者，是令他信支，如其次第令他於證理者決定信有見戒正命清淨性故。所以者何？由正語故，隨自所證善能問答論議決擇，由此了知有見清淨。由正業故，身業進止正行具足，由此了知有戒清淨。由正命故，如法乞求佛所聽許衣鉢資具，由此了知有命清淨。正精進者，是煩惱障支，由此永斷一切結故。正念者，是淨隨煩惱障支，由此不忘失正止舉相等，永不容受沈掉等隨煩惱故。正定者，是能淨最勝功德障支，由此引發神通等無量勝功德故。助伴及脩習，如前七覺中說。果謂分別誨示，欲令信煩惱及隨煩惱義勝功德等障淨故。此中所緣境，即此後明四諦實性。由見道後所緣境界，即先所見諸諦實性為體故。上來明護煩惱行了。

二、明護小乘行十句中，初一句是總，餘句是別。前中，謂菩薩脩此道品，唯為不捨利益眾生，非如二乘為自益而行。別中九句，論攝為四：一、始，二、益，三、希，四、行。前三護心，後一護行。前中，初一句始者，為起行所依故，以本願為始。二、次二句益者，以慈悲益物，憐愍心故。三、次一句希者，為眾生故，希求佛果，故云思念一切智智故。後行中有五句：一、成就莊嚴等者，脩淨土行故。二、成就如來等者，脩起佛法行故。三、求於上上等者，脩彼地方便無厭足行故。四、隨順等者，脩入不退轉地行故。五、思惟等者，修教化眾生行故。

第四大段、對治脩行增長果分中，論判有六種果：一、煩惱染生遠離果；二、「此菩薩若見業」下，明業染生遠離果；三、「佛子！此菩薩隨所」下，明於勝功德中生增上欲心果；四、「此菩薩知恩」下，明說法等中說報恩心果；五、「此菩薩如是」下，明方便行中發勤精進果；六、「是菩薩心界」下，明彼增上欲本心界滿足果。六中，初二是離障果，後四是成就果。

就前二中，初明離惑障果。於中三：初標得離障之者，次「所有身見」下正顯行相，後「於如是」下結其所離。然論於正顯中分五：一從身見至出沒有八法三句明本，二思惟一句明起，三觀察一句明行，四治等三句明護，五著處一句明過。就初本中，身見是起慢之本，亦是六十二見本故。我知是能知，大知是所知大法，此是三地中解法慢也。我脩是能脩，復計禪定是我所脩，此是三地正受慢也。於中我人等是人執，蘊界等是法執。出謂三昧起者計有出定，沒謂三昧滅計有入定。又出謂脩起諸禪，沒謂退失禪定。遠法師云：「出者脩起諸定，沒者定所除滅。」二思惟者，明第二起也。謂起不正思惟，欲起定慢也。觀察者，明第三行觀心行，於緣中於已所得八禪等法求覓勝相，欲令他知故。治故等三，明第四護也。治謂數數觀察故，我所謂起我想故，財物謂受用護持故。著處故者，明第五過也。謂堅執自所得定心安處諸事，故云著處，此定愛也。後結除斷，可知。問：何故於此說斷惑耶？答：准《成唯識》，此是第六識中俱生身見等及所起過，得第四地出世道品能除滅，故於此說也。又釋：若約寄位，前地寄世間，此當出世，為分世出世故此說斷。若依此釋，亦得是分別所起，以《仁王經》說四地名為須陀洹位故。

第二、業染生遠離果，中二：先明捨離不可作業；後「若見業是順」下，明脩行可作業。前中論云：「所有不可作業，有二種事不應作：一、尊敬如來，佛不讚歎故；二、畏惡名聞，生煩惱故。後脩可作事中，所有可作有二種事：一、見無惡名利，隨順菩薩行故；二、尊敬如來，佛讚歎故。」

第三於勝功德中生增上欲心果者，自下明後四種成就果，此即第一。文中二：先牒前起後，後「如是而行」下正顯。前中牒前護小乘處智慧方便故，行此道品等故。此中先標轉起欲樂者，可知。次云隨所起等，牒前所脩所為。論云隨所隨所方便智所起脩行者，不捨一切眾生脩行故，如前說。重言隨所者，隨所脩行非一故。脩集於道者，道正體也。及助道分者，一切菩提分法是道支故。後正顯中十心分二：初一是總，餘九為別。總者，依前所起三心正明欲樂心，由前策勤所脩力故，於上功德見其實利，是故轉起殊勝意樂，令心柔和求彼上法(六七二心中有轉字故)。論云成潤益心者，以見勝德能潤益故起深欲心，故云深欲愛敬。今此云潤澤者，意無別也。後九心別者，於總開出。故論云：「彼潤益心有三相：一柔耎者，謂證法悅心，名樂行勝。二調順者，調謂調和，順即隨順，謂定與相應法更相隨順無所乖違，名三昧自在緣。此上二行是行體。三利益安樂者，離過對治勝，此是行用。」從此心開出下六心，總明離過。「堪任有用故」下，別顯離六過：一無雜染者，此治為食過，或說法中妬心過。二求上上勝法者，此治少欲功德過，不樂布施頭陀等。三求殊勝智慧者，此治少欲知過，不好求勝智故。四救一切世間者，此治懈怠過，不勤作眾生故。五恭敬尊德無違教命者，此治自見取過，於尊教法心不隨順故。六隨所聞法皆善脩行，此治捨為首過，不隨說行故。如說而行比於聞思為首為勝，今捨為首故是過也。

第四明說法尊中起報恩心果者，謂前地中從師聞法，故稱彼師為說法尊。即從前地來依法脩行令得成辨，稱彼作意故名報恩。文中二：先標脩行者，後「知恩」下正顯。顯中二：初一句總，後九句別。總云知恩者，謂知恩報之心也。別中初知報恩者，謂有恩者遍行報恩行故。二心極和善同住安樂者，依同法者起將護心，謂順說法者意無所違故。三質直柔耎者，依法行隨順受教，反事能忍故。四無稠林行無諂曲者，依受用食於施主所自過，不覆不忘說己德故。五無有我慢者，依自勝功德不起高心故。六善受教誨者，依教正受語故。七得說者意者，依教不顛倒受故。上第三句准論經分為二句，第四句下准論此欠一句云無有諂曲，是故并前七句別中有九句。

第五發勤精進果，中二：先牒前生後，後「得不體」下正顯。前中二：先結前，後「作意」下生後。前中二：先別顯三行，後總結三行。前中，一忍成就者，於彼尊所脩報恩行成，謂能忍難事成報恩果故。二調柔成就者，是前對治脩行增長，謂彼對治於此成就故。三寂滅心成就者，謂對治脩行增長力，即前二遠離果為寂滅心，謂前護煩惱對治力也。後總結前三，文願可知。後正顯中十句，分

二：初得不休息一句是總，餘九句別。總中不休是不可令轉故。別中，一離增減過，謂非懈怠非躭染精進故。二堅住自我乘故。三廣念利他故。四為無邊眾生作利益願故。五熾然者，論經名猛利，謂勇悍難制故。六比劣無齊，與勝齊故。七一切魔煩惱行不能破壞故。八成熟者，攝取故。九有義：一能斷他疑，二降伏他言正脩習故。

第六本心界滿足果者，滿足今云清淨，文中二：先標脩行者，後「心界」下正顯。顯中二：先一句總，後九句別。前中心界清淨者，菩提分欲樂心滿故。後別中，一深心不失者，求道品心由前勤脩行增益，故云不失深心。二悟解明利者，於勝上證中轉生決定故。三善根增長者，彼上證之因治過行增故。四離世垢濁者，除滅諸障故。五斷諸疑惑者，除此地祕密疑事故。六明斷具足者，以除疑故，於餘處決定故。七喜樂充滿者，無依眾生力，謂佛力加能化眾生故。八佛親護念者，依勝行內證相應故。九無量志樂皆悉成就者，依現無量三昧心得智障清淨故。

自下第二明位果，中三：一明調柔果，二「菩薩住此地多作」下明攝報果，三「若以菩薩殊勝」下明願智果。初中四：一調柔行，二「如摩」下教智淨，三「此菩薩於四」下別地行，四「佛子是名」下結說。初中先法，次喻，後合。法中先見佛為練行緣，二「皆恭等」下為能練行，三「又更」下明所練淨。能行中有出家等者，於中五：一近佛，二聽法，三受持，四脩行，五出家。此地寄出世故辨出家，攝報果不便故不言。前二地寄人王報故有出家，三地天王出家不便不言也。調柔中五地同金嚴具者，論云：「喻阿含現作證智莊嚴，顯示得證故。」二摩尼喻教智淨。前法地無者，為寄世間故。別地行相中二：先四攝，後十度。皆是第四者，依地配故。餘如論。

第三重頌分中一十七頌，分六：初一頌頌前初增長因分；二、次二頌頌前清淨分；三、次四頌頌前對治脩行增長分，於中初二頌頌護煩惱行，後二頌頌護小乘行；四、次四頌頌前對治行增長果分，於中六種果分配可知，其最後頌中云轉更精勤不退轉者，轉更兩字唯梵本中應云彌益；五、次五頌頌前調柔等三果；六、末後一頌顯名結說，於中云功德義智共相應者，梵本云功德義智相應故，我已為彼佛子說，謂我已為功德義智相應者說故。若依漢本，則不知功德義智之言屬在何也。第四地竟。

第五難勝地中，先料簡，後釋文。

前中略顯二門：一、釋名；二、次第。

前中依《成唯識論》第九云：「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名難勝地。」世親《攝論》云：「由此地中真實諦智是無分

別智，世間工巧等智是有分別，此二相違應脩令合，能合難合令相應故，名極難勝地。」梁《攝論》及無性釋並同此說。《瑜伽》云：「今此地中顯示菩薩於諸聖諦決定妙智極難可勝，名難勝地。」《金光明》云：「是脩行方便勝智自在難得故，見思煩惱不能伏故，名難勝地。」《解深密》云：「由即於彼菩提分法方便脩習最極難，名極難勝地。」《莊嚴論》云：「於五地有二種難：一、勸作無惱難，二、生不從心無惱難。此地菩薩能退二難，於難得勝，故名難勝。」《顯揚》云：「證得極淨緣諦所知諸法微妙慧成極難成，不住流轉寂靜聖道，名極難勝。」《十住論》云：「第五地中功德力成，一切諸魔不能壞故，名難勝地。」問：《仁王》云：初地菩薩四天王雙照二諦平等道，何故餘處皆云五地？古德云：據實初地二智雙照，約任運得處故說五地。今解不然，初地創得圓滿在此，故不相違。

第二、次第者，有三義：一、約四、五、六地，總寄二乘。如其次第，初果、第四果、辟支佛，但舉初、後，不寄中。二、此約《十地論》等。問：若爾，何故《仁王》云七地得阿羅漢耶？答：《十地論》約所觀行相以配二乘，道品四諦通二乘行故，第六緣生通緣覺行故，第七十度唯菩薩行故。《仁王》下卷、《纓絡》上卷約人配位，前之三地相同凡夫故，復後四地配於四果以顯四別，七地未離分段故寄同下位。二、約二乘行中，道品居先、四諦居後，故四地後明此地也。三、約前地，雖得出世未能隨順世間。五、明攝化，今此地中脩證彼法故致此爾。上來略顯法門分別，廣如別章。後正釋文中，三分同前。

初讚請分中有九頌半，分四：初一頌明菩薩眾三業供養，二有一頌明天王及眾光雲供佛，三有六頌半明天樂及言讚佛，於中三：初一頌總標，次四頌半別顯，後一頌總結。總讚可知。別顯中五：初一頌標二利果。次前半自利，後半利他。次一頌別明利他果用，言大海今始動者，佛果應機如海即現，現用為動也。次一頌半別明自利果，初半福備智圓黑闇等滅故，後一頌二障俱淨超出二乘，後一頌歎佛為世勝田德。四有一頌眾首正請。

第二、正說分，中二：先約論科文；後「佛子！菩薩住是難勝地」下，明其位果。前中論分為三：初、明勝慢對治；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如實」下，不住道行勝；三、「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明彼果勝。此三分，用此地加行道及初住地分無間道合為初分，二、以正住地分解脫道為第二分，三、以地滿分勝進道為第三分。

就初分中勝慢對治者，遠釋云：「慢有二種：一、他地慢，謂前四地中得出世智，取彼勝相，名為勝慢。下以十平等心翻彼名治。

二、自地憍，謂於此十心希求勝相，復以為慢。下以如道行對治。」本疏云：「今釋前地解法慢障，正地中對治。此地所治身淨我慢障，是前地中得出世淨，取以為慢。此地加行觀十平等，正伏彼障。初入地時，無間道中正斷彼種。是故此二俱名勝慢對治。以勝前地初說治障，至正住地但脩緣行，於世、出世間無漏住著，故能隨世以攝眾生。」

於初分中分二：先明地加行；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第五」下，明初住地。

前中三：初結前舉後，次「何等」下徵起正顯，後「菩薩」下結能入地。初後可知。正顯中明十心平等者，謂於平等中心得清淨，故云平等心。此十平等與後六地中平等別，由於前地取淨法為慢，故此偏觀淨法平等，後地通觀染淨平等，此等並是地背相捨法也。十心，論分為二：初三名諸佛法，即果法也，謂三世十力悉皆平等，又釋舉力等取餘功德法；後七名隨佛法，即因法也，若開見疑句即有八也。於中前六自利，後一利他。前六約行令為三學：初一戒，次一定，餘四慧行。離為七淨：一戒淨，二定淨，三見淨，四度疑淨，上二同一句，五道非道淨。此前五種大小名同，後二名異。小教六名行淨，七名行斷淨，以彼宗中趣盡滅故。大乘六名行斷，七名思量菩提分法上上淨，以此宗中依其行斷起勝求故。若就位辨，小宗初二在見道前，次三在見道，行淨在脩道，行斷在無學道。大乘行斷思菩提分俱在脩道，餘悉同前。何故初二在道前？謂要依戒定方能發彼無漏聖慧。何故次三在於見道？以見道中斷身見故得見淨，斷疑故得度疑淨，斷戒取故得道非道淨。入見道時十使俱斷，何故言三？「涅槃經」說此三重故。謂十使中五見及疑局障見道，餘四通見脩。就六中，三本三隨，謂身見為本邊見隨，戒取為本見取隨，疑為本邪見隨，是故三結三隨轉，斷此三結立三淨。復二在修道者，以脩道中斷障成德故有其二，餘如論辨。

後明初住地者，論名如道行。文中二：先總顯，後「隨頌」下別辨。總中云以善脩等兩句，是牒前四地所脩覺分，依起此地十深淨心。第三第四兩句云復求等者，是復依此深淨心轉求此地，是不住道行勝破慢。謂前四地取道生慢，即淨為治。又淨心希此勝道，復即是慢，隨如為治。以隨順如行，於如法中不取著故，亦名不住道行勝。後別辨者，從前隨順如中開出八句：一願力等者，是脩習菩提心故。二於一切等者，不疲倦故。三積集等者，得善根力故。四精勤等者，不捨眾行故。五出生等者，正脩行故，不正脩行非善根故。六觀察等者，無厭足故，謂於自他無飽足故，轉轉向上觀照。七受如來等者，得地勝力故，行轉勝故，得他佛力加持。八念智等

者，德成在己，自得勝力故，成就不退轉心故，謂脩慧觀無障礙故。
第二、明不住道行勝，中二：先釋名，後解文。前中二種：一、所知法中智清淨勝，是自利護煩惱行，不住世間也；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得如是諸論」下，明利益眾生勤方便勝，是利他護小乘行，不住涅槃也。此二說時前後，行必同時，亦不與時相應，說為同時，故名不住。若不爾者，初應住涅槃，後應著世間，故知俱也。
就前所智皆淨勝中，先明四諦實法分別；後「善知俗諦」下，明十諦化生差別。於前四諦作此十種觀察，故成十諦。《瑜伽．住品》云：「此地於四聖諦，由十行相如實了知故。」
前中略以二門分別：一、釋名，二、辨體。
前中二：先總，後別。總者，聖謂無漏在心，諦謂如所說相不捨離故，由斯觀察到究竟清淨故，決定真實故。謂世、出世二種因果，必無虛妄，不可差失。如是決定真實相應清淨事理，唯聖智境，故名聖諦。此即聖之諦故，依主釋也。總言四聖諦，帶數釋也。別中，逼迫名苦，生長名集，寂靜名滅，出離名道。
第二辨體者，諸名色是苦諦，業煩惱是集諦，煩惱盡是滅諦，止觀是道諦。諸門分別，具如別章。論中名此為實法者，苦集二諦，有佛無佛，體是世間雜染因果；滅道二諦，性是出世清淨因果故。
後明十諦中，遠法師依論四句分別：一、製立，二、開合，三、對實法辨通別，四、釋文。
初謂四諦門中義含法界，菩薩於中照達無餘，且就一周之數說此十諦，廣辨難窮，此並菩薩自所知境，寄所化以顯其別，是故論名所知法中智清淨也。
二、開合者，或總為一，謂化眾生分別故。或隨所化大小分二：初九化小，後一化大。或隨作所起分之為三：初五化生令其生解，次四化生令起行，後一化令入證。或約人不同離為七分，謂：初一化根未熟者，二化根已熟者，三化疑深法者，四化謬解法者，五化離正念者，六七八九化正見者，十化於大乘可化眾生。或隨法不同分之為十。
三、對實法辨通別者，此之十門於前四諦一一皆通：一、俗諦者，通觀四諦法相差別；二、通觀四諦體空；三、通觀四諦非有非無；四、通觀四諦有無各異；五、通觀四諦緣起集成；六、通觀四諦由迷成於苦事；七、由迷四諦起作集；八、通達四諦得諦滅；九、通解四諦得成道智；十、窮達四諦緣起真性清淨法界，故成大乘菩薩因果。

四、釋文，中二：先列十名，後次第釋。此中兩三名雖新舊稍異，於義無違，會釋可知也。論云小乘可化眾生者，非是化眾生令入小乘，謂化小乘眾生令入大故也。初一根未熟，不堪入大，為說四諦、十二行等，名知世諦。此是四重二諦中第三重內世諦也。《瑜伽》云：「依曉悟他故。」本疏云：「此經及《瑜伽》通諸根器，論文偏約根未熟者。」二、為根熟小乘堪入大故，為說第一義法空。經云一乘者，令小入大，更無餘乘故。又理無二故，亦名一相。《瑜伽》依自內智。三、有人不解第一義諦，謂一向斷滅，名為疑惑深法。眾生知相諦者，謂知諸法非有非無，一實相故。又釋：既聞真諦，將謂斷滅於俗，故名疑惑深法。令為分別法自相歷然，故云相諦。《瑜伽》依俱處所，名為此說。解云：即前真俗，名俱處所。四、為謬解等者，聞一實諦，謂定是一，名謬解等。今知二諦差別非一，前則疑一，此則迷異。五、既聞差別，便為各有體性，乖違正道，名為離正念者。知說成諦者，知前差別四諦諸法，但隨言說因緣集成，無有自性，故云說成。《瑜伽》云：「依於契經，調伏本母，名由此說。」六、為正見眾生者，令得知苦、斷集、證滅、修道。《瑜伽》云：「依於現在眾苦自性，依於未來苦因生性，依於因盡彼盡無生性，依於修習彼斷方便性。經云至不二法者，謂道諦智能至無二滅理故。」十、為大乘可化者，謂直進菩薩。不從二乘來者，知菩薩因果。於果位而知者，但是信解力影像觀智，非是佛果無盡智知。此簡分高下，〈離世間品〉中亦如是簡。彼文約行，此中就解。

後明利益眾生勤方便勝，中二：先總顯；後「佛子！菩薩摩訶薩得如是智力」下，別辨。

前中亦二：先觀有為過；後「菩薩爾時」下，明起慈悲。前中虛妄者，觀內五蘊，妄想常等，不相似無，故虛。此明所取非實，常非我想慢事故。為此顯能取不真，是妄是偽，謂於前虛相妄取為我等。詐為誑惑等者，觀外六塵，謂世法盡壞，故誑。此明所取不實，但是虛誑。世法似續，似若有利，而實速滅，無可得。而言有者，但虛誑爾。世法牽引愚癡凡夫，故詐。此顯能取迷真，謂由妄取，令彼世法隱虛詐實，令世貪取。誑惑愚夫者，總結內外不實，就人彰過。謂妄境引心名為誑，心迷前境稱為惑。於前有為內外之中，各境為誑，心為惑。論文牒釋，可知。凡夫者，依止彼正取我慢身，餘處有譯為異生。下明正起慈悲。於中悲者，憐愍彼眾生故。大者，勝地前悲故。轉勝者，不住道行勝故。慈者，勝利益示現故。光明者，救眾生方便知成就故。

後別辨，中二：先牒前起後；後「常求佛智慧」下，正顯。

前中云得如是智力，是牒前知有為過也。不捨等，是牒前慈悲轉勝也。
後正顯中，常求佛智慧者，是救一切眾生義。於中二：先明大悲觀；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此諸眾生」下，明大慈觀。
前中，悲有二相：一、觀苦因緣集；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是念：此諸凡夫」下，明觀深重苦。
前中云觀一切有為行前際後際者，總觀先際因後際果也。「知從」下，別觀也。別中先觀前際，後「如前際」下類顯後際。前中二：初觀流轉，後「無我」下顯無我我所。前中但言無明有愛者，顯流轉因是凡非聖，理實亦有業等諸緣。何不說者，以無明與愛是發潤生之本，故偏舉爾。生者有三種眾生生，謂欲求、妄梵行求、有求等，此明先際果也。生死流轉者，是欲求眾生也。於諸蘊宅等者，是妄梵行求眾生，此是外道非是小乘，故云妄也。言不能動出者，梵本云無求出意。增長苦聚者，是有求眾生。後顯無我，中二：先四句明無我，後一句明無我所。前中初一句依總義立名，餘約別義云稱。總云無我者，謂諸蘊中推求假者不可得故。別中無壽者者，謂推求和合現存活者不可得故。無養育者者，謂推求許有我人假藉衣食得增長者不可得故。無更數取後趣身者者，謂推求數數往所諸趣無厭者不可得故。後一句明無我所者，謂我尚不可得，何況有我所。後類顯後際中，謂如前際以何因牒彼癡愛也。隨所有眾生牒前果故，隨所有苦行牒前無我，謂但有苦果及苦因行，而本無我我所，故云後際亦如是皆無所有。虛妄者苦果，貪著者集因，斷盡者滅果，出離者道因也。若有若無皆如實知者，滅道真實故有也，苦集虛妄故無也。於此有無境皆稱順而知，離顛倒也。
後明觀深重苦大悲者，謂無量世隨逐是深苦，種種苦事是重苦。初觀眾生可愍，後「如是盡滅」下牒前呵後明種種苦。前中二：先明可愍，後「有無數」下顯可愍所由。云可愍者有二義：一受苦不知厭離，二於無所有中而生貪著，故云愚癡無智。後可愍所由，謂以無明癡故受無數生死身已今當滅者，是無量世隨逐苦也。後明受種種苦者，謂於苦不能生厭已是可愍，況更造集令苦增長。機關苦事者，喻顯無實受苦者如彼木人。隨生死流等者，集愛也。於諸蘊等者，愛樂苦蔭違離滅道。不知憂畏等者，明有病苦因四大乖違，火熱水冷風輕地重，如四蛇同穴相違相螫。不能拔出等者，明具集因故。此有四句：一妄梵行求眾生，不能拔出憍慢見箭。二欲求眾生受欲者，不能亦滅貪恚癡火。三欲求眾生行惡行者，不能破壞無明黑闇，謂為見少利行大惡行，後受大苦名為黑闇。其破壞兩字，梵本中除滅字。四有求眾生不能乾竭愛欲大海。不求十力等者，遠離

滅諦，謂大般涅槃故。入魔意等者，明離道諦，失道緣故。於生死海等者，乖道因故，由不善尋伺淨出離故。上來二悲觀了。
後明大慈觀，中二：初明愍物脩善；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以如是」下，明發願益生。
前中二：先牒苦眾生，處在孤獨無救等明愍物，後「我今」下明脩善。前中十句，初一句總標其苦，餘九句別顯苦狀。一孤窮困迫者，有二義：一於彼逼迫中無救拔故，二於已受未受苦中無救扶故。又世間有眷屬財物能為救苦，若孤若貧即苦無救者，無救者無有能令脫煩惱故，無有令得大安隱故。三無依者，離善知識故。四無洲者，離寂靜思惟故。五無舍者，離聞正法故(論經此句是第四句)。六無導者，離善知正道者，故論經云無究竟者，謂離正見故。七無目者，彼障諸舊煩惱及客塵煩惱，常起邪念不聞正法等故。八無明覆翳者，內雖先有無師自然智，然為黑闇纏裹不得顯現。後為物脩善，中二：初牒前所為苦眾生，後「脩行」下正顯脩行。於中三：一正明脩行，二「獨一」下脩行勇志不待儔伴而獨救法界眾生，三「以是」下脩為所求。求中初令成人天因，後「乃至」下成涅槃因。畢竟清淨者，勝世間清淨故。得十力者，降魔怨故。得無礙智慧者，得勝聲聞辟支佛淨智故。後明發願益生，中二：初總，後「皆為」下別。前中謂牒前於苦無救眾生，菩薩以正觀察智迴自善根，盡皆與之為救護故。後別中十一句：一救護者，拔一切苦惱故。此救護有十種：一利益者，住不善眾生令住善法故。二安樂者，住善法眾生令得樂果故。三哀愍者，住貧之眾生與一切資生具故。四成就者，住脩行多障礙眾生令得具足故。五解脫者，世間禁閉眾生令得出離故。六攝受者，令諸外道信解正法故。七離諸等者，住病苦及諸外緣所惱眾生皆令除斷故(論經此句是第四句)。八令普得等者，疑惑眾生善決定斷疑故。九令調伏等，已住決定眾生勸脩三學故。十令入般涅槃等者，已住三學眾生得涅槃故。上來初二句為救未來苦，餘句救現在亦救未來。上來總明不住道脩行勝竟。
自下第三大段，明不住道脩行勝果中有四種勝：一、攝功德勝；二、「名為無厭足者」下，脩行勝；三、「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勸脩」下，教化眾生勝；四、「佛子！此菩薩摩訶薩為利益」下，起隨順世間智緣。前二種勝是自利，是前所知法中智清淨果：初自分，後勝進。後二種勝是利他，是前勤方便果：初化他行，後化他智。
就初中，初三句論作二釋：先配三慧，可知；次配二巧，謂初句總舉二別知法、三別知義，亦是文義二持，以總攝別，是故論中名攝聞勝也。次二句明戒攝勝，初於微犯能悔，後能堅持不犯。前中雖為他舉過，以柔和故能忍其辱，即生慚愧悔責受罰，由此自罪滅故

自護也，令他得成無相覆故護他也。後中由無微缺名堅心不捨也。下五句攝智勝：一、因緣集智，謂由果因名是處，反此名非處，此治無因；又善因樂果、惡因苦果名是處，反此名非處，此治倒因。達此之智名為覺者。二、證理智，謂理外分別名為魔事，證智能治名不隨他。三、知義智，謂知正義非正義及正不正相雜，簡邪得正名為隨慧，此曰知義。論云：「說教有斯差別。」四、神通智，能治邪歸令向正故。五、化眾生智，謂隨所宜方便攝故。

第二、脩行勝中有十一種：一、集福無厭故；二、求慧不休故；三、悲化無倦故；四、為物勸脩涅槃行故；五、勸求大菩提故；六、莊嚴佛土行心具能化法、所化生故；七、勸脩正報相嚴行故；八、勸脩佛三業作用因故；九、敬法重人親近供養故；十、不染三有樂生三有故；十一、遠自利樂化生故。

第三教化眾生勝中有九段：初一總明四攝攝生；二「示現」下明同事應物；三「演說」下別顯愛語；四於菩提不知脩方便，示脩菩薩行；五示佛果大用令樂脩因；六為欲求有求者，示世過患令不樂求；七為小乘正梵行求，不信大乘者讚佛大智利生；八為外道無智邪梵行求者，示身通語業令捨邪入正。九總結行成四句：一勤方便者，結前四攝攝生；二心恒等，為化眾生求佛勝力；三所作等，所得福智皆不退失；四常勤等，彼所脩行欲令增勝勤行也。

第四明隨順世智勝，中二：先總，後「所謂」下別。別中七段：一文字等十種，二療病中五種，三文筆等八種，四國城等十六種，五金銀等藏八種，六日月等十種，七持戒行處禪定神通四無量四無色定等五種。總計有六十二，論攝為十句：一知經書等；二金石等；三治病等；四伎樂等；五日月等；六施戒等，此六正是隨世間智；七不惱事；八安生事；九哀愍令出；十令入佛法。此四結意，此與論經次第前後雖少有異，多分無別，但於義無違，會釋即得，不可改動其文。就前六中，初五是障治，後一是染治，以戒等離染故。就前中，初句內治四種障：一書，治所作事中忘障，取與等事中障也。聞法等中解障，作不作等行業中障。一作不作者，善作惡不作。二於善於中有已作未作。三於未作中隨時益生應作不應作。二經者，論經名論，因論治邪見，以格量正理故。聲論治奠智，以解了文章聲字生勝智故。三論經印者，印記分明不假守護，故治彼障。又技藝當印，又是六藝等文章，亦是聲論。四以數知多少算記其位令不生疑，故治彼障。上總是因聲二論也。二金石等者，是工巧論，能治貧也。三「治病」下是醫方論，病有三種，謂乾消等內四大不調相，鬼著等是外眾生相，蟲毒等通內外亦四大草毒故，亦眾生相是蛇毒故。此等或但成病或令致死，故為因也。呪藥二種，通別治也。四技樂等治憂惱障，國土等治不喜樂障，金銀等世間繫

閑等障。五日月等能治報分過作惡因障，謂覩灾相脩善排惡，故說治也。曜等攝者，謂日月五星為七曜也。五星謂東方歲星等，二十八宿謂角亢等，日月五星於中宿故。論云：「入八業果者，一日、二月、三星、四宿、五鳥鳴、六地動、七夢吉凶、八身相休咎。」身相者，愛不愛果行故，謂由過去愛不愛果之因，令此世有好相惡相。六布施等是內明是染，對治有六句：一施治慳染，二戒治破戒染，三禪治貪欲染，四神通治邪歸染。五四無量心治妄行功德染，謂殺生祭祠求福名妄行功德。六四無色定治妄脩解脫染，謂有外道妄計無色為解脫故。下明後四。此起世間智有四種相：一諸不惱等是異障中無障，謂無捕獵等惱眾生障。二安眾生是與無過，樂不生罪故名無過。三哀愍等發起清淨，雖令眾生無苦有樂而著欲放逸，是故愍彼令離放逸。四令入等是所用清淨，謂雖不放逸不求出道，是故令入佛法受用淨也。又釋此四句，從後向前結前六句，謂此令入佛結前第六，施戒二哀愍等結前第五，以示日等灾祥令離放逸。三安眾生事結初四門以同與樂。四諸不惱眾生事結前六中初三後二，以此五門即五明所攝，能除闇障俱能生智故。論釋前三句超舉後二，其第四但為與樂而非生智，故非此結。

自下第二明位果中有調柔、攝報、願智等三果，科釋同前。能練中云既出家已又更聞法得陀羅尼為聞持法師者，此障非得義持，對後顯劣也。教智淨中云以車渠摩瑩金器等者，喻依淨教增長智慧光明轉勝前地也。以方便慧思惟觀察故慧轉勝，以方便智成就功德故福轉勝。方便之言皆是真俗合觀而脩行故，即是不住道行。勝報中所作自在等者，由善五明故也。餘皆准前。

第三、重頌分中二十二頌，分五：初五頌半頌前勝慢對治。於中，初一頌頌前十平等，次一頌頌前道品，次一頌頌勝行為嚴喻，次一定等功德為身說法為師子吼，後一頌前初住地同念不退心論名如道行。第二、「佛力所加」下七頌，頌不住道行勝。於中，初二頌半頌所知中智清淨，後四頌半頌教化眾生勤方便。於中，初三句頌總觀虛偽生慈悲二心，次一頌三句頌前悲中觀緣集苦，次一頌半頌觀深重苦，後半頌頌大悲觀。第三、「名為有念」下五頌，頌不住道脩行勝果。於中，初一頌頌攝功德勝，次一頌頌脩行勝，次一頌頌教化眾生勝，後二頌頌起世智勝。第四、「如以」下三頌半，頌地果：初一頌半調柔，二、次半頌頌攝報果，三、後一頌半頌願智果。第五、末後一頌結說究竟難勝地了。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卷第十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卷第十一(本末合)(盡第十地)
第六現前地，中二：先料簡，後釋文。
前中略顯二門：一、釋名；二、次第。
初釋名者，《攝論》云：「由緣起智能令般若波羅蜜多現在前故，名現前地。」世親釋云：「謂此地中住緣起智，由此智力令無分別智而得現前，悟一切法無染無淨。」無性論師亦同此釋，謂由加行智觀察緣起，引根本智證無染淨法界現在前故。《解深密》云：「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脩作意方得現前，地名現前。」《莊嚴論》云：「不住生死涅槃觀慧現前，名現前地。」《十住論》云：「除魔事已，菩薩道法皆現在前。」《成唯識論》同。《攝大乘》，《瑜伽》同《深密》。
二次第者，有三義：一、前地寄聲聞，此地寄緣覺，約寄超前故。二、四地雖顯出世不能隨世，五地能隨而不能破染淨見，此地觀察無染淨法界破見故。三、無相觀者，《成唯識》云：「前五地中有為觀多、無相觀少，第六地中無相觀多、有相觀少，第七已去純無相，令此地中於無相觀進少入多故。」諸門分別，廣如別章。
後釋文中，三分同前。
初讚請分中有九頌，分五：初一頌菩薩聞法歡喜雨華等供佛；二、次有一頌天眾歡喜散寶等□□□□□□□□天王等以寶雲供佛；四、次五頌天女歌樂讚佛說法益：初一頌除惑，次一頌半顯法性，後二頌半明說法所為；五、末後一頌結前請後。
第二、正說分中，論說三分：一、勝慢對治；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如是觀已」下，明不住道行勝；三、「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如是十種」下，明彼果勝。此與四地何別者，四地以趣地方便及初住地，同名勝慢對治。此中，初住地入不住道行勝攝，以漸勝故。論云：「四地中說眾生我慢解法慢對治，五地中說身淨分別慢對治，此六地說所染淨法分別慢對治。初、勝慢對治者，以前五地觀四諦法染淨相故，名取染得障。是故，十平等通一切法平等。」
文中三：初、牒前起後；二、何等唯正顯十門行；三、菩薩如是下，結行入地。
就正顯中三：初八句約無破有，次一句約有破無，後一句有無雙破。又初一句總，後九句別。總云一切法無相者，論云：「一切法謂十二入。」釋曰：入是識所依緣，今但言入，即已攝界及蘊，下皆准此。
言無相者，一切法自性無相平等故。謂相是妄想所作，無別自性。由此十二入差別之相即是無相，故云平等。後中九句，論主立九種相對治以顯無相，故說相無。然既想能現相，想應是有。論破云：十二入自相想故。謂十二入之相從自相起，無別自體故。

二、無生者，外轉立云：想從相起，可夫無體，念別追憶，豈非有生？破云：展轉行相故。謂念因前想，後方得記，但是想之展轉行相，無別有生故。
三、無成去，外轉云：既念因前想後起，非有亦可者，因集起之應不成，何故現見成就？論破云：生展轉行相故。謂苦是集果，集從念，念從想，如是展轉行相成故。
四、本來清淨者，外轉救云：若由展轉等乃至無成者，世俗因果豈斷壞耶？論破云：淨相故，謂彼因果相本來性淨，非待斷懷說為不成故。此文准論經是第六句。
五、無戲論者，外轉立者，雜染因果可從相想等無體本來清淨因果應是實有。論破云：分別相故。謂清淨因果非分別相，由分別心取之為有，還非實有故。
六、無取捨者。外轉立云：若染淨名義皆空，何故菩薩捨染求淨？論破云：出沒相故。謂淨法可取名出，染法可捨名沒。妄法即空，無可捨却；真性離念，不可取得，無捨求。但約出沒相爾，理實無取捨。故《攝論》云：「於生死非捨非不捨，於涅槃非得非不得。」《維摩》云：「若達生死性即是涅槃，於其中不取捨者，是為入不二法門中。」皆此義也。
七、寂靜者，此文准義次第及論經應在第四句。謂外轉立云：苦是所生，可說為空；集是能生，豈非是有？論破云：染相故。謂惑、業與苦皆是妄法緣起，無性本寂，非實有故。
八、如幻等者，前來於真妄法起有見故，以無破之。今於二諦見竝非有，應無過失。論破云：我非有相故，謂二諦因果離有，眾生之我離無，我體亦爾，如幻夢。若一向無，便是斷也。問：此非有我，豈不正理？何故以為所治相耶？答：此我非有相。若即是我非無相，不一不異，則非所治。由執一向非有，便為斷見，故是所謂。
九、有無不二者，外轉立云：前既有無各別不得，今有無並立，應無過失。論破云：成壞相故，謂成之與壞是相違法，不得同時。有無亦爾，謂有是無之有，無是有之無，有無無有，非一非異，故名不二平等。問：法非一異，今云不二，非異何在？答：但解非一，即解非異。以將非一作非異，非異作非一故。又有與無非一異，無與有非一異，相望無別，故云無二平等。
三、結行入地，中二：先總結入位，後「自性」下別結。前總中牒前所觀十平等法觀。後別中五：一自性淨者，遠離障垢故。二隨順平等，真如法故。三無違等者，不生分別想違無生故。四得明利者，微細慢對治故。前四五二地同此地得順忍，除障未細不名明利，以四地解法慢最麤故得奐品忍，五地除身淨慢障中庸故得中品

忍，此地取染淨所分別慢故得上品忍，故名明利。下品能治對上品所治，乃至上品能治對下品所治，障治相翻理必然故。五隨順忍者，奧中忍故。順者，隨順無生法忍故。未得無生忍者，以七地已上是無生忍位，此非彼地故云未得，然此順彼名為隨順。理實初地即得無生，為寄五忍配諸地故、分滿異故。謂《仁王經》說：「三賢法中名伏忍，初二三地名信忍，七八九地故名無生忍，十地及佛地名寂滅忍。」若《瓔珞經》，寂滅忍位亦有三聖，謂別前二加等覺故。又於初地分得非滿，七地已上圓滿得故。勝幔對治竟。

第二大段、不住道行勝，中二：先、約初住地明不住行；二、「作是念」下，就正住地以明不住。前地劣故，唯正住地方名不住；此地勝故，初住地時即明不住。

就初住中二：初、牒前起；後「二大悲」等，正顯不住。於中四句：初三明能觀之心，後一明觀所觀生滅。然此三以作六重釋：一、辨相者，愍心創起，故云悲首。論意釋以殊勝大悲攝三世眾生故。二、求果慇至稱為增上。又上求佛果故，論意釋於所知緣起，令知淨智為佛果本故。三、厭離有為心，論意釋觀一切種微細因緣以生厭離，緣觀細極，故云滿足。二、次第者，我前觀空，須念眾生虛妄所纏，故先起悲；以悲念故，求佛果智以益眾生，以起增上。佛智必由離果而成，是故末後起觀緣生，過患終極。三、約二利者，初一利他，後二自利。四、約二護者，前二護小乘：一、護狹心，二、護小心；後一護煩惱。五、約因果者，初後攝因，中一求果。六、約不住者，初一不住涅槃，後一不住生死，中一俱無所住。就所觀生滅中，十二緣生順生逆滅，故云觀世間生滅。此是總觀，亦以十門別觀彼法。

二、就正住地明不住中廣顯緣起，於中有二：先以義分別，後依文正釋。

前中總有二十八門，於中前一十八門引餘教別說，後之十門隨當部文便釋。前一十八門義，具如別章。

後依文正釋，中二：先料簡其文，後正釋文。

前中有三：一、就經本，二、依釋論，三、經論相對。

初中本經內二重：先別明十觀，後顯名重結。前中十觀者，一有支相續、二一心所攝、三自業差別、四不相捨離、五三道不斷、六分別三際、七三苦分別、八因緣起、九生滅、十隨無所有盡觀。於中各有順逆觀，以為不住行故。

二、依釋論者，論以三門：一、就有為門中釋此十番，此即是前大悲滿足觀；二、就深念眾生心中釋此十番，名大悲隨順觀，此即是前大悲為首觀；三、約求佛心中釋此十番，名一切相智分別觀，此即是前大悲增上觀。此與前三次第少異者，謂前約生心次第，今據

正行次第，謂先自利過，次念眾生，後求大果，故與前別。於此三門各觀十番成三十門，復各有逆順成六十門分別緣起觀。
三經論對攝者，有二門：一相對，二相攝。前中論但取經初住地處三心分別十門緣起，各各具逆順，成六十門。若將下文彼果分中三解脫門觀因緣集，歷前六十門，乃有一百八十門顯緣生觀。論主更依初住地三心一一各通有此十觀，是故經論合舉物為四重釋此緣生，一一各十，即為四十門。又各有逆順，即為八十門。以三空觀之，總成二百四十門分別緣生法。二相攝者，論初門內開為三段：一名成答相差別，此攝經中初一有支相續觀；二名第一義差別，此攝經中第二一心所攝中半門觀；三名世諦差別，此攝經中後八門半。於此三中，初一顯於妄我非有、二真俗非無，義理圓脩。第二大悲隨順觀中攝十為四：一名觀眾生愚癡顛倒攝十中第一門，二名餘處求解脫攝第二門，三名異道求解脫攝次後四門，四名求異解脫攝後四門。第三一切相智分別中攝十為九：一名染淨分別觀攝初半門，二名依止觀攝初中後半門及第二門，三名方便觀攝第三門，四名因緣相觀攝第四門，五入諦觀攝第五門，六力無力入依觀攝第六門，七增上慢非增上慢信入觀攝第七門，八無始觀攝第八第九門，九種種觀攝第十門。釋相可知。
後釋文中釋此十門即為十段，一一段中皆四門釋：一、依經別釋，二、約論厭離有為釋，三、約大悲隨順釋，四、約一切相起分別釋。如是四重，依經及論收攝方盡了。
就第一段中四門之內，先約經文名有支相續觀者，此中正顯有支無我觀。於中二：初明倒執有我妄起緣分；後「佛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下，約迷諸諦理起緣次第。前中三：一、明無我；二、「復作是念」下，成緣起；三、「菩薩如是」結依位行。初中二：先云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者，反舉惑情執我非理。若理有我，則起我者，應得出世；既生世間，明知執我非理。復云若離著我，則無生處者，此順舉若理有我，則離我理，應生世間；既得出世，明理無我。二、迷諦起緣者，迷於無我勝義，起彼有我。於中二：先順觀緣起；後「此因緣故集」下，逆觀緣起。前中，初云凡夫無知等者，此無明支體用，謂無知即是無明體，餘是業用，求有無、愛斷常故。二、「不正思」下，明行支。謂不正思者，示無明因故；起妄行者，於解脫處不正行故；行邪道者，示菩薩勝義故。菩薩雖行於有，不名妄行。由迷隨無明故起罪行；由迷真實義無明故起福、不動行。謂感三惡道業及人天別報苦業，皆是惡行；感欲界人天業，名福行；感色、無色界業，名不動行。三、「積集」下，明識支。餘論說此識支有二種：一、是所引，本識中異熟識種子；二、是能引，謂五果種所依本識，名為識支，即現行第八。今此說後，

不論其前，以行支為能引，引起識中五果種子，令至有故，云積集增長，乃至復起後有順義。此文應云：於諸行中植心種子，積集增長有漏、有取，復起後有。謂隨三行種植識中五果種子，積集漸增乃至令熟至有故，此是能引所引一對。言有漏有取復起後有有生老死者，謂由愛取有故生生老死，此是能生所生一對。以五果是名言種子，通無漏位，今行所引明非無漏，故云有漏也。無愛字者略故。四「所謂」下明識生名色等，然有六緣，如世福田種植：一業為田者，望所生根為增上緣故。二識為種者，五果種子為彼親因故如種子，但以能依種子不離所依之識，故云識如種子。此舉所依通取能依故也。三無明闇覆者，謂受生時無明迷父母，如世種植地中雖有種子，要上有土覆。四愛水潤者，於父母起染愛心潤其受生，如種植雖有土要須濕潤。五我慢溉灌者，計有己身能有所依，如雖濕潤須人溉灌。六見網增長者，以我我所及慢我生不生等種種見網蓋覆，夫無漏法不能侵損，如種子入土以網覆護，不令眾鳥侵奪。五生名色身者，次上六緣了，自下明識緣名色，此即顯所生果。隨識入胎時，五果種子為無明業引愛水潤故並熟生果，雖同潤同熟，然現起則有前後，皆前引後起，故云名色增長生五根等。此但增上，非謂名色是諸根親因，餘亦如是。後六緣起及憂悲等，文易可知。後逆觀中以因緣集即無集，故顯無我，此非對治，性自滅故。三結位所行相，顯後約迷諦理起緣次第，中二：先順觀，後「如是但有」下逆觀。前中云於第一義諦不了故名無明者，此有二義：一通舉第一義諦是十二有支所依之本，明依真起妄顯有支無體，以無明最初故無明依起，餘支類皆依真起。二別顯此是無明所迷，謂此無明由二諦造於三行，是故論經名諸諦第一義。前段明所造三行，此中顯所迷二諦，文綺互爾。由各為增上緣力所前起後，令相續成立故。生四取蘊者，能引所引諸教四說：一此經以二支為能引，四蘊名色等五種為所引。此約識支有二義故：一若賴耶為識支，餘識即屬名色支中名支者攝也。若通第六識亦入識支者，即色受想行四蘊為名色支。今依後義或同《集論》，故作是說。二依《成唯識》說，能引二支謂無明行，所引五支謂五果種者，以本識內親生五果名言種子是因緣性，為曾業種是增上緣故。三《集論》所說三支能引、五支所引者，依本識中有二種說：一以業種為識支故，二異熟識種是名色攝故。四《緣起經》上卷云「於諸分中無明與行及識一分名為能引，後一分識及名色六處觸受名所引」者，此異所說通取二種為識支，非如《集論》偏取。問：彼經亦用業種為識，如何種非名色攝？論主為通此難故，出彼經意，說識是名色依，非名色攝故。後逆觀中無作者是人空，無作事是法空，依經釋了。

第二、依論約相諦分別釋中三段內，初門名成答相差別。於中，門別有四相，相從為三，要攝為二，總別為一。四者：一、舉彼解惑，顯成無我門；二、「論經愚痴」下，經本「凡夫無智」下，責情顯理門；三、依論經「無智」下，依經本「行邪道」下，名辨相顯實門；四、「不知第一義」下，明依實辨相門。二、相從為三者，四中，初一名成，謂釋成無我，以二名答顯無我；後一名相，謂依諸諦理立緣生相。要攝為二者，前之三門，宗顯無我，故一處舉釋；後之一門，宗顯緣生，依真起相，故別舉別釋。總為一者，謂第一成答相差別也。論云：「五道中所有生死等者，釋世間所有生處等。」下開三門。就初釋成中四句：一、總釋成無我；二、「一切世門」下，牒舉經即無我義。成者，但攝經即見，顯成無我義；三、「若第一義」下，即事顯成無我。三義有二句：一、若實有我，不成凡夫過；二、若我實有，不成聖人過。何者？若第一義中實有我者，定其所取；著我之心即為第一義智者，辨定能取也。不應世間生者，正出過。謂若第一義中實有我相者，凡應是聖，此為立宗；以有能證第一義中實我智故，此出因。如諸凡夫者，同法喻。此則凡同聖智過，應無凡夫；現見不爾，明知無我。又二聖應同凡，立宗。以理實有我，聖證為無，違理倒或非聖智故，出因。如諸凡夫應生世間，舉同喻。此則聖同凡倒過，應無聖人；理既不爾，明知無我。此境失中，准前此文欠一句，應云：離著我心，即應非是第一義智。無我既非第一義諦，離我之心豈可得名第一義智？言應常生世間者，以理正徵。謂若離我，以非勝義智，應不證涅槃，常生世間。故別句中，凡者既有第一義智，屬道諦攝，應得涅槃，不在世間。此文顯於無我真理，顯然可見。四、「顯示」下，舉經對顯。第二、釋答中，謂難在文外，故云答也。此有兩難、二答：初、執情徵理，難情乖正理。答難云：若理實無我，云何著我？既著於我，不著無我，明知有我。如虛空無人，豈有計人？立量亦可知。下答：以痴所盲故，於無我處而執為我。如目有翳，空中見華，豈可空中實有華也？比量可知。二、「如是實無有我」下，執相徵實，難相不依我。答難云：若當有我，可令無明作緣行次第。既云無我，我誰為次第乃至老死？「此示現」下，舉經正答。由痴造業，業行起識，乃至老死，如世種植相生次第，何用我耶？答意如此。於中，希常為有，求斷為無。希求是愛，無知是癡。煩惱雖廣，以此二種是有支根本，故偏舉爾。次釋行中三句：一、釋邪念，二、邪道，三、妄行。以菩薩行有不妄行，故以釋識支等。先儀舉經文。「是中」下，釋。以異熟賴耶正是報體，故云示生老死體。又釋種子，識為彼因，故云體也。又釋如來藏賴耶為生死性故，謂此識體復能隨順攝持餘支種子，令得成就能所引生，

故云隨順攝取等也。罪福等業為地。遠釋云：「以如是住者是色，如是生心者是名色支，結所生名色也。」本疏云：「今更釋如是住者是識種業地，如是生心者是癡覆愛潤。」此結上四文。又釋此物，標經中我心灌等，謂作如是安住，生如是心。我是我所等，謂見已為我。如男子受生，見父精為己有，故為我所；又見母為己妻，亦是我所。女人反此。言我、我想是慢者，牒前我及我所二想為慢。自見與父共競女色，謂己得勝，便起想、慢。女人反此亦爾。言我生等，釋見網。遠云：「見己唯在此處生，不餘處生，故云我生、不生。又云：見常為我生，見斷為不生。」本疏云：「今釋見己正報以為我生，見所遊戲依報名為不生。以受胎時，或見遊華林，或居殿堂等，異見非一，故云種種。以見執難捨，如網網覆也。」下遊逆觀。以緣起法無性故滅，非是智力斷故名滅。下結前生後。若緣無我，更依何法緣相得住？下舉經對顯，明緣起相依真而空。論中無明作業稱名色者，遠引《婆沙》云：「名色有二種：一、方便名色，二、報名色。若言名色緣識，是方便名色；若說識緣名色，報名色。今既說行以為名色，故知是彼方便名色。」言彼依止者，阿賴耶識是彼名色等所依止故。此約依持門說。二、名色與識共生者，是相生義。三、相依義，謂色由名色得起，名色由識得起。下釋逆觀。作者、作事，人、法皆空，是名結前。云何云彼證此真諦得解脫？答：今舉緣生以辨彼觀故。

三、約論，大悲隨順四段之內，此名第一。愚癡顛倒者，不解無我，名曰愚痴；謬執有我，稱為顛倒。論中總釋，謂菩薩觀此第一門十二有支想是痴倒，隨順菩薩大悲之心，故云此事觀也。下別釋中，先解愚痴；後「一切凡夫」下，釋顛倒。前中，先辨痴相，謂著我故生，離我故不生，舉離不生，顯著是痴。次釋痴名。云何，問也。無明闇者，先無慧明，體是闇故，名為愚痴。經帖可知。

二、釋倒中，痴盲著我，如是倒者，是取我之倒；有相支中，疑惑倒者，是取我所倒。此釋經中無智求等，乃至盡此一門，皆是顛倒。菩薩觀此，於諸眾生深起大悲。

四、約一切相智分別者，明此十二有支，總是一切種智所知之法，攝十為九。此初門中，前半名染淨分別觀，謂著我為染，離我為淨。然此一文，具含多意，且舉四釋。謂經中明是妄取我故，知此緣生次第之相。二、論家初意，舉此解惑，以顯無我，成無我觀。三、舉離我不生，顯我是痴，順成悲觀。四、取此解惑，以為所知染淨之法。下半門以是依真起故，屬彼依止觀攝。釋初門竟。

第二就一心所攝中，亦四門同前。初約經文釋，分為三段：初總標，二「何以故」徵，三「隨事」下釋。總中二：先顯義，後「如來於此」下引說證義。前中云三界所有唯是一心者，謂十二緣起是

三界所有，此無別體唯是一心。此一心言通有二種：一者同類一，謂八識心品同能積集熏變種子成因感果，此則所變現境依能變心起，攝境從心名一心故。二者一性一，謂即前所明八識心品及所變現三界所有，總是生滅虛妄緣集，緣集無性即是一心，此則會妄歸真，攝相從性名一心故。若爾，世諦云何差別？若無差別，一心亦無，要由俗諦得證真故。論云：「隨順觀世諦，即入第一義諦」故。云何隨順觀？觀世緣生故。云何即入第一義諦？觀世緣成時便顯無性故。後引說中云如來於此者，於此緣生門中故。皆依一心者，真心隨緣成有支故。前云唯是一心，則約會事歸理；後云皆依一心，則為以理從事。其義是一，言左右爾。二、徵，意云：十二有支既作一心，則有支皆無自性。既爾，何有前後相緣？三、釋，意云：一心不壞世諦，緣生相故。論云：「此是二諦差別一心雜和合因緣集觀。」謂二諦差別一心等者，是生滅與不生滅和合，非一非異，為阿賴耶識，故云二諦雜和合因緣集也。隨事者，隨其行業於何趣中，從中陰內起，求生愛心，故云生欲心。此心起時，與本識中識支種子同時起。至生陰時，此求生心滅，唯本識託哥羅邏等，如外種依牙生等，故云心是識。論經云：「貪欲心生者，謂第六識中求生時，貪欲共阿賴耶識同時起故。於中陰末，貪惑心續，名為受生。彼所造行，變為境界，謂殿堂等，名為誑心。以不知故，雖取之為實，名曰無明。此是受生無明，非發業無明。」此中大意，明受生時，行事是能引，欲心是能潤。此二於識支前，故名誑心。無明亦是能引，心誑故令取，亦是能潤。此二居後，引潤本識中五果等種，生所生果，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名色等。是故十二有支皆唯是識。二、約厭離有為，就相諦分別者，論釋此是染依止觀。言二諦差別者，論主意將所依心體是真諦，能依有支是俗諦，故此一文名為二諦。此釋總標文也。言一心雜和合因緣集觀者，釋所以者何。下文如別釋竟。

三、約大悲隨順分別者。論名餘處求解脫。是諸凡夫如是愚痴顛倒，常應於阿賴耶識及阿陀耶識中求解脫者，此是舉正顯耶。言乃於餘處我、我所中求解脫者，此顯邪乖正。以諸愚夫背正從邪，深為可愍故。此對治下，舉經顯治，可知。

四、約一切智分別者，論名依止觀，謂分別有支。依止有二種，謂真性及依止識。此中二諦通為二緣，明是大智所了之法。

第三自業差別中，亦四門同前。初約相用分別。此十二有支皆有二義：一、明自行相；二、助成彼用。謂令眾生迷於所緣故，是無明自相；與行作生死因，是助成業用。論經名自業成。問：此十二支於四緣中具有幾緣？答：《成唯識》第八云：「諸支相望，增上定有。所餘三緣，有無不定。契經依定，唯說有一。愛望於取，有望

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有餘二緣。有望於生，受望於愛，無等無間緣，有所緣緣。餘支相望，二俱非有。此中且依隣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異此相望，為緣不定。」本疏解云：「《緣起經》說：唯增上緣，一切定有。因緣有四位，謂二是實：一、但增愛為取，無別種故；二、有支中望五果，種望生，有親生義。若說業以為有支，則無因緣。二是假說，無明時行種，識為業種。等無間緣四位，謂無明、行、愛、取。生、老死，所緣緣有六位，於前四加，有望生，受望愛。所餘六支，總無所緣及等無間。」

二、約厭有為分別者，於染因觀內名他因觀，以前支望後異故名他。前能起後與他為因，故云他因。若辨行相顯他義，名能生後顯因義。論釋死支，以不見知令相續者，此是無明，何故屬死？釋：此是死時，無明因死而起故。

三約大悲分別中四門內，此當第三異道求解脫，於顛倒因中求解脫。倒因三種中，此文治彼自性因，故云不應如是求。何以故者，將欲廣釋故徵也。謂我佛法中因前支起後支，斷前因故後果不生，即得解脫。汝說冥性為因，縱知之何由可脫？故云不應。言因緣有支等者，總舉經文。

四、約一切相智分別中九門之內，此當第三名方便觀。因緣有支二種業能起因緣事者，略釋顯，謂前巧起後名方便等。餘文可知。

第四不相捨離觀中亦四門同前。初約不相離者，謂前能起後離前無別，後依前起離前無後，不相離故各無自性，無性緣起如心現前，此為順觀逆成一真理平等觀。經文可知。

二、約厭有為分別論，名自因觀無相等，自生因觀緣事故者，謂無明生行是自生因。問：無明、行異，云何名自？答：以行賴無明，無自體故；緣力全攝，非是分故。前明不即，故說他因；此顯不離，名為自因。有人引此子果之文，證無明支有種子現行者，非此文意。又遠法師以五義釋此文，明子時是前無明能生後無明，令行不斷，與行別時；果時是後無明從前生，助成行故，與行同時等。本疏云：「今尋此文意，只發行無明為子時，所發之行為果時，以行是無明果，故說無明有二時。」問：無明望行，無親因義，云何說行即是無明果時？答：無明是行增上緣故，名為子時；行是無明增上果故，名為果時。文中有四：初、開義門；二、「自因」下，釋不相離義；三、「若不離」下，釋不即義；四、「自生」下，總類結。初中，先開；後「是中」下，釋。言子時令行不斷者，以無

明為行因故。二種義緣事示現者，以子時為緣，果時為事故。餘文二義，類此可知，故云餘因緣分等。二、釋不相離義中，三句展轉釋成。初、自因者，不相離故。二、云何不離？以現見離前支無後支故。此顯離子無果，故說果為子果。三、云不離無明則成行者，此順釋不離子無明成果，故名離。三、釋不即義中，無明二種過失，後引《中論》頌釋成。言不即因，以是所生非能生故；不異因者，從於能生生所生故。以果不即因故，果不斷，因不常；以不異因故，果不常，因不斷。又以不即因果俱不斷，不異故因果俱不常。又亦反此，思之。又以不離是不即故，即不常為不斷。四、總類結，可知。

三、約大悲分別者，謂邪見眾生執顛倒因，內自在天為眾生因，為可傷愍。今此文中顯無明行等故，對治彼執，故為因觀。

四、約一切相智分別者，當第四因緣相觀。有支無作故者，明此有支非直後依前故後無性，亦乃前能作後前亦無作，故諸緣起是種智境界。

第五三道不斷中，四門同前。初約經為三道不斷者，此中煩惱有二，謂能發、能潤。雖諸煩惱皆能發潤，然發業位無明力增，潤業受生愛取力勝，是故偏說。由元熏發立一無明，數數溉灌故分相顯名行。業立生因，愛取已潤，近生當果立名為有。此約唯業有說。在名有二，謂在因及果。識等五種唯是報因，生等二位但是報果，以就所引因位難去差別相故。據當果位別顯立支，謂續生時因識相顯，次根未滿名色相增，次根滿時六處明盛，依斯發觸，因觸起受，爾時乃名受果究竟。依此位立因為五支。果位易了差別相故，總立二支以顯三者，然所生若在未來，為生厭故說生老死；若至現在，為令了知分位相生說識等五。具如《成唯識》第八卷顯。又此惑業苦三為流轉之相，如淨意菩薩所造《十二因緣論》頌云：「煩惱初八九，業二及與十，餘七說為苦，三現十二法。從三故生二，從二故生七，從七復生三，是故如輪轉。一切世間法，唯因果無人，但從諸空法，遂生於空法。」此依三道顯二無我也。

二、約厭離有為分別者，論名攝過觀，所謂三道攝苦因、苦果，深厭離故。

三、約大悲分別者，論名異道求解脫內對治苦行因，謂邪苦行但是煩惱業妄想因故，非樂因故，如經無明愛等。

四、約大智分別者，觀名入諦，觀三道是苦、集諦，故是大智所知法也。《瑜伽》云：「幾支苦諦攝，及現識為苦？答二，謂生及老死。問：幾支苦諦攝，當成為苦？答五，謂識乃至受種子性。問：幾支集諦攝？答：所餘支，謂餘五因、二果俱是苦諦，惑、業五是

集諦攝。」又《成唯識》第八云：「皆苦諦攝，取蘊性故；五集諦攝，業、煩惱性故。此中苦通十二，以是取蘊性故，集唯攝五。」第六分別三際中亦四門同前。初約經分別先後際者，此十二支，初二是能引，次五是所引，次三是能生，後二是所生。於中分別三際，諸聖教中略有三說：一依此經，開能所引分先後中際，合能所生總為後際，以行遠故開之、生近故合之。二依《成唯識論》，開能所生合能所引，是故前十現在、後二未來，以十因二果分二世故。三生引俱開，如《智度論》，初二過去、次八現在、後二未來，故成三世。如《成唯識》等，十因二果定不同世。因中前七與次三或同或異，若二三七各定同世，如是十二一重因果，足顯輪轉及離斷常。又由此三際因果輪轉，人法二我永無所有。問：何故此經不言生老死耶？答：略故不說。

二約厭離有為者，論名護過觀。謂外人與此緣道理出三種過：一一切身一時生者，列過名。何以故者，外人自徵立過。所以無異者，釋立過相。以無我異同，何為不得五道之身一時竝生？二中列釋名，徵立可知。無作者故者，釋立過相。若無我作業，誰受來報？三中別徵可知。釋中既無有我，誰持是業令夫至果？是故應知，前不受報據前望後說，此中失業據後望前說。此「三種」下總牒顯護，謂過現因別名為異，以此答前三種難，故名為答。亦通取下句。未果異因，云何得有一時生過？又差別因得差別報，云何乃言有不受報？差別之報由異因生，云何得有生業之過？下釋文中先釋過去，內無明緣行是見過去者，牒舉經文。下釋中，二句：初明過因能作現二果，由過因說現識等以為當來，此中但從過去因即足，何須彼說現為其當？欲以因果相屬防三過故。「即是見」下釋已總結過去是因義。二釋現在中，言識乃至見現在者，牒經文。釋中二句：初明現由過因；二「復能」下明過因得現果，現在是彼過去之未來，故云得未來果。三「愛取」下釋未來中，先牒文。言後有生者，釋從愛取等起有生死名有生也。問：前釋過現皆二世相對，今解未來何故不然？答：以彼過、現經中自分為兩世，故須相屬以成護過。經中自說愛、取、有三，從果為未來，不假論主相屬，故不論也。言一往定，結別前文，以上來所說是一分三世，名一往現數。「如是稱為定」下，釋展轉三世相生無盡，故云復有彼世生轉故也。「此說何義」下，釋相護過，有三義：一、汎明業不得果，二、舉經明得，三、雙結得不。前中，先總舉。由三義故，令過去業不能得報：一、或有未作者，就過去求愛所有等，爾時未作，故於現在不得生、老、死果。本疏云：「問：觀此文意，以說過去無明未作業行，何因乃云愛等未作？答：若無明未作業，何因乃言過去業？三義故不得報。言式有已作未得報者，就現以求愛取有等，

雖已作竟以未熟故，現在不得生老死果。或於此生若得聖果者，斷愛取故，今已熟業即便燋亡不得報。」二「是中無明」下舉經三義得報，謂過去既有無明緣行，故知已作不同愛等。現在得識等五果，明知則是業已得果。由現在愛取無聖道斷，令未來生死相續不絕。三「是故」下雙結中，已作是行支、未作是有支、已得果是識支、未得果是生支等。「聖人已斷、凡夫未斷」下正結護。業既有如是差，何容有一切身一時生過？謂有作未作，何緣一時？有得報未得，云何一時？有斷未斷，如何一時？「若示」下重牒顯示。非一切當受者，是前已斷也。亦非不受者，是前未斷。亦非一時者，顯前作未作、得未得。「若自作」下護第二不受報過，謂自作自受何不他受？以他不作故。三離彼三事護第三失業過，謂由離於三種不得，是故諸業無不得果，故無失業過。下結可知。

三、約大悲分別者，菩薩見諸外道行異道，求解脫中，計無因等，起大悲心，觀此緣生，救彼邪見執論。言先、中際因者，過去二支是先際，與現在識等中際為因。言及中、後際因者，中際愛、取、有，與未來後際為因。言中際前、後二際故者，於中際內，識等五果分屬前果，愛等三因分屬後際。既有此因，云何言無？是故結云：若無如是同事，則種種眾生果事亦無也。

四、約大智分別者，名力無力信入。依觀過去二支望現有力、望後無力，愛等三支望後有力、望前無力。又釋過二有力、現五無力，現三有力、後二無力，以皆能生為有力、所生為無力。菩薩舉此化人令離入正，故云信入。依菩薩智照，故云觀也。言先、中、後化緣者，重釋成先、中、後是力、無力。化緣是信入，謂照三際，以化眾生為種智故。

第七三者聚集中亦四門。初約經明此有支皆是苦聚，將釋三苦因辨受俱分別。《瑜伽》云：「幾果受俱行？謂除二所餘，即除受及老死，餘十有樂受，以受不與受俱故，老死位中多無樂故。幾苦受俱行？謂即彼及所除中一，即唯除受支，餘十一是苦受。幾是捨受俱行？如樂受說，以老死位多無容捨故。幾不與受俱行？謂所除中一即受支，以受不與受俱故。」《成唯識》中亦同此說。次三苦分別有二門：一理實遍通門，如《瑜伽》中壞苦攝十支全及受支中一分，謂樂受，除受支中苦及老死支。苦苦攝十一支全及受中一分，謂苦受。行苦攝苦、攝苦皆是行苦。或有十苦非二支所攝，謂不苦不樂受，是故行苦通攝十二。《成唯識》第八同此。二隨相增顯門，如此經說，謂初五支遷流相顯，故稱行苦。觸、受二種觸對生苦，故云苦苦。餘為壞苦者，但壞樂名壞苦。老死支既無樂可壞，何故名壞者？釋曰：壞有二種：一樂壞為苦，望所壞說；二以壞即是苦，故名壞苦。此老死支能壞生故，屬壞苦也。餘文可知。

二、約厭離有為。論主世諦觀亦種種中，此當第五名不厭厭觀。謂凡夫不厭，菩薩厭故，云不厭厭，此約麤苦。又二乘不厭，菩薩能厭，此約細苦，故云種種微苦，以分別此等皆苦故。及厭種種麤苦者，二乘所厭，菩薩亦厭。又亦得前細是行苦，此麤是彼餘二苦故。

三、約大悲隨順分別者，愍諸外道不達真理求異解脫。真脫有四，舉正顯邪：一、離一切苦相者，涅槃樂德也；二、無為相者，是是常德；三、離流相者，是淨德；四、出世相者，是德。《涅槃》云：「於世間法自在遠離名為我。」「言彼諸行苦」下，辨邪異正。於下四段經文各配一義，今此當初。言苦事隨逐乃至無色有轉者，舉此三苦顯彼外道求非想等為涅槃者，菩薩觀之皆是十二緣生三苦之法，何有涅槃樂德之義？故順起悲。

四、約一切相智分別者，此當第七增上慢、非增上慢。信入觀者，聲聞人不覺細者，自謂無苦，名增上慢；然覺麤苦，名非增上慢。舉此彼二乘信入大乘，緣生微細苦事，菩薩照此，故名為觀。「不如實知」下，釋成慢相。此之一門，前約大悲以化外道，今就大智以攝二乘，以文言多意，論重善取故也。

第八、因緣生行者，亦四門。初約經文，理實無明望行，無因緣義。而言因緣生行者，有二義：一、自種為因，無明為緣，合說故云因緣。然隱彼親種，顯此勝緣，故云無明因緣。二、但彼增上緣，望自增上果，還是親因，故說無明為引因緣。餘亦如是。欲明果不自起，要從因，因緣形奪，復各無性，是故言因緣生，乃顯無生。此從順觀、逆觀，一泯非生不生，可知。

二、約厭離有為中，世諦觀六門內，此當第六，名深觀。此深觀中攝後三門，合成四句：一、不自生，二、不他生，三、不共生，四、不無因生。釋此四句，諸論不同，略有三說：一、約破外道，謂諸法非自性生，故云不自生；二、不從梵天、自在天等生，故云不他；三、亦非劫初極微和合生，故云不共；四、不無因生，離因緣外，無別果法，故云不無因生。二、約因緣形奪，《雜集》云：自種有故，不從；待眾緣故，非自作；無作用故，不共生；有功能，非無因。凡諸緣起，但亡雙苦，已為甚深，況總亡四句，是故緣起最極甚深。三、約緣起無碍門，但因緣生果，因緣相望，各有二義：一、全有力，二、全無力。謂因望於果，有全不生，緣必全生，故因不生，緣生故；二、緣望果，亦全不生，因必全生，故云緣不生，自因生故；三、二力不俱，故不共生；四、二無力亦不俱，故不無因生。言無明因緣生諸行者，論經云：「無明緣行生也。」此彰因起果，明非他作。言因緣能生行者，明果由因，顯非自作。又以無明是行自因，故非他作；亦先無行體在無明中，後還

生行，故非自作。餘亦如是。准思之，此門中論主開為不自、不他二句也。
三、約大悲分別者，明諸外道求異解脫中，顯彼所求非想天等以為涅槃，觀之但是有支緣生法，非是無為涅槃常德，是故菩薩隨起大悲也。
四、約一切相智分別者，於九門內，以第八、第九二門合為一無始觀。遠法師云：「是真諦觀，見法緣集，無本性故，名為無始。」本疏云：「因緣起法，約無元本，依之始起，故云無始。」《維摩》中「依無住本立一切法」，同此也。中際生故，後際生者，舉法釋成，謂此緣生即是不生，故名無始。是謂大智所知之法。
第九生滅繫縛者，亦四門。初約經無明緣行是生滅繫縛者，謂此十遞互相望，順則相生，逆則相滅。然生與滅不離有無之縛，若觀相生無生，則滅亦無滅，方離於縛。經意在此。文中，先明順觀，後「無滅」下明逆觀，可知。
二、約厭離有為深觀四門中，此是第三不共作。言非二作者，或因為自、以緣為他，或果為自、以因緣為他，此二自他俱不作故。若自他俱不作，何得為緣生？為釋此疑，故云但隨順生。謂隨俗說生，理實無生。言無知者，正由因緣互相待故，各無自能可以相共也。豈無成辨果耶？正成辨時即無成辨，故云作時。
三順大悲分別者，謂諸外道求異解脫，以非想等為涅槃，菩薩觀之但是有支非離染縛，失於涅槃真淨三德，故生大悲，故云如是復染生縛也。
四、約一切相智分別門，無始觀中名隨順縛故，謂生滅唯縛，隨順無本故。
第十無所有盡觀中亦四門。初約經明此有支虛相既盡，隨順無所有緣至第一義。此顯不壞俗而恒真，故云無明因緣諸法行生，是隨順無所有。問：無明生行是順有，何故言順無所有耶？答：乘諸行次第至此，顯無明正生行時，即順無生入理故。問：順觀既爾，逆復云何？答：生既性盡，則所有、無所有俱離，故云隨順無所有盡觀。思之！
二、約厭離有為中，名第四非無因作，隨順有故。何故經中順無，論名順有？釋：經意以緣歸理說，論意以性從相說，各顯義別，不相違也。又論中順有，意顯無生，是故與經意亦不別。下別破無因中，一、縱破，謂應常生；二、奪破，謂恒不生故；三、「此非法」下，呵詰破，謂說無因最大邪見。「若爾」下，結非無因。「是名」下，釋訖，總結。言相諦者，相是前成答相也，諦是前二諦差別。

三、約順大悲分別者，謂諸外道求異解脫以為涅槃我德，菩薩愍此，順起大悲。
四、約一切相智分別者，此是第九，名種種觀，謂三有總別，各多類狀，云種種也。「隨順」下，釋顯其相。此是三有世俗之境，大智照此，故以為門。上來別釋十門竟。二、「如是逆順」下，總結十章。既云逆順十種，明知前十門中皆有逆順。前文中有無逆觀者，是略故也。一、有別行別；二、攝歸一心；三、力用相生；四、前後相屬；五、三道輪還；六、三際因果；七、三苦過失；八、從因無性；九、似有若無；十、泯同平等。配結前十，文皆可見。釋不住道行竟。
第三大段、彼果勝，中二：先明彼果勝；後「佛子！菩薩住此現前地已」下，明位果。前中論分為五：一、得治行及離障，是前勝慢對治果。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大悲轉增」下，得修行勝，是前不住道行果。三、「佛子！菩薩住此現前地，得入」下，得三昧勝，望前治勝以說果，謂前修三脫以說對治，彼治轉增故。四、「佛子！菩薩住此現前地，復更」下，得不壞心勝，望前離障以說果，由滅障故，三昧之心不可破壞。五、「佛子！菩薩以此心順佛菩提」下，明得自在力勝，謂望前修行心說果法，依前修行上進無礙，名自在力。釋此五果，即為五段。
就初文中，二無明治勝，後「菩薩如是」下顯離障。前中三解脫門義，五門分別：一辨體，二釋名，三治障，四攝行，五差別。初體者，以前壞中定教為性。二釋名中二：先得名，後釋名。前中初通、後別。前通者，通名解脫，即出離涅槃。門者方便之義，謂此定門是涅槃前方便故。解脫之門依主立稱，若總言三解脫門，帶數釋也。後別者，若依薩婆多宗，約四諦苦下空無我行名空門，滅下四行名無相門，所餘十行名為無願。依大乘中遍計所執生法無我名為空，緣此三摩地名空解脫門。相謂十相，即色聲香味觸男女生老死等，涅槃無此法相故名無相，緣此三摩地名無相解脫門。願謂求願，觀三界苦無所願求故名無願，緣此三摩地名無願解脫門。具如《佛地論》說。又《智度》第六云：「知一切地實相畢竟空，名空三昧；知是空已，不觀諸法若空不空、若有若無等，名無作三昧；知一切無有相故，於一切法不受不著，名無相三昧。復次，十八空，名空三昧；於種種有中心不求，名無作三昧；於一切法相知破壞不憶念，名無相三昧。」此中釋名，初從解脫行及壞為名，後二皆據無他受稱。餘門分別，如別行章。門中二：先總顯前十門有支皆有此三空觀門；後「知無我」下，正顯。顯中，先明空門，論分有三：初三句明生體空。言知無我者，主寄無故。無人者，人以現住為義，觀現住者不可得故。無壽命者，壽以攝後為義，觀從此壽

命與後壽命相攝者不可得。二、次一句自性空者，此顯法體空。三、後兩句無作者、受者者，此顯前生法上用空即得。結名，可知。二、「云滅此事」下，明無相門，亦三義：一、滅障者，觀彼有支自性滅，故云滅此事。問：此與前無我何別？答：前就諸法以明無我，此中欲遣能取相心，故不同也。二、得對治者，論經云常解脫現前，經云在畢竟解脫也。三、相念相不行者，見因緣處無少法相可生，故云餘不相續。遠曰：「此三中，初、滅障者，取性心亡；二、得理為治；三、取相心滅，不見少法生，故離分別取相之心。前滅取性，不同凡夫；今離取相，不同二乘。」三、「知此」下，明無願門，亦三：一、前二則是無願所依，故云依止；二、受不樂有者，顯無願，故云體性；三、唯大悲等，緣出二乘，故云勝。二、明離障。初中，初、離彼我等，是空門所離也；二、離有相者，是無相所離也；三、離無相者，是無願所離，故云離有無相。以不取無相，故說無願；心無相故，無所願求。論云：「如是次第，於前五地下，舉劣顯勝。」初、舉五地，顯此空門離我之勝。此文是倒。若正，應云以十平等深淨心故遠離，即遠離四地身淨我慢，令以深空滅彼二我，故此勝也。二、舉四地離障，此文中離作者、受者勝。三、此六地等，舉此地初十平等處破有無等，顯今地滿無相、無願，破遣有無一切蘊盡，故云勝故。

第二明修行勝，中二：初正修行，後「即得」下明修行勝。前中二：初明勇猛修行，後「菩薩如是觀」下明丈夫者修行。言勇猛修行者，初修更絕故。丈夫者修行者，果決修成故。前中二：初修行心，謂以三空觀彼有支，愍諸眾生處而不覺，故云悲心轉增。由悲增進是利他心，未滿菩提等是自利心。下明修行勝，中二：先修智不著有為，後「他眾生」下修悲不住無為。前中亦二：先知、後厭。就知中煩惱業生合散具闕、有增有減，二既知此法有是過患，即生厭離不應令合，故云我知有為等。故論云：「知有為法多過，遠離生業煩惱等。」下修悲化生，可知。後文者，志修行中，先智、後悲。智中論名厭對觀者，有為名對見。多過觀者，重釋成也。滅對者，明有為性滅，故云無性等。後明修行勝，中二：先勝相現前。論云智及大悲勝隨順者，牒前二行中各有悲智能上順也。依不住道無碍般若現前者，明依前悲智不住之道，令佛地無礙智光現前，知有為與涅槃平等，解智悲不住。所以不共住者，解不住義，謂智不共有為法住，故云而亦不住等。又悲不共無為法住，故云亦不住。其中等彼助道行不滿故者，釋不住所為，為滿智助道不住有為，功德助道不住無為，故云欲具足等。

第三明三昧勝，中二：先明空定，後顯餘二。前中先舉十空上首，後結多門。此中一萬，論經名百千萬也。前十空中，論攝為四：一

觀是觀解。二不放逸者，依解起行離過為名。三得增上者，因修成德得上功德。四因事者，依德起用，三昧是大用本故，故名因事。初中除第四三昧，餘五名觀：一生空觀；二法空觀；三合取二空名第一義；四依本識觀二種，如來藏中是空如來藏，故云大空；五觀七轉識不離如來藏，和合而起皆無自性，故云合空。《楞伽》云：「七識亦如是，以俱和合生。」又云：「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是也。二不放逸者，分別對修是自分也，修行無厭足勝進也，二修滿足故云究竟。三得增上功德者，勝德依空生起現前，故云生空。四因事去餘三三昧：一依此空定令智障淨，因是事故名如實離妄。二依空起悲不捨眾生，是故論經名不捨空。三依空三昧，願在三有遠離染著名離分別，然隨順有離不分別。餘文可知。

等四、得不壞心勝中十句，分二：初一、總深心者，深微難動。論經不壞心者，謂堅固不退。餘九為別：一、於理信、觀二行堪受調；三、於深祕密法心不驚怖；四、自分不失；五、勝進無歇；六、不嫉他德，不破已戒，二行普淨，故云廣心；七、慈普益生；八、求上地智；九、巧化眾生。

第五自在力緣，中三：初標舉信行滿更起進之心，次「滿足」下正顯，後「佛子！菩薩以此」下總結。標中云後更等者，修無厭倦故。正顯中十心，分二：初一總；餘九別，總中開出故。一下伏力，二解力，三捨小力，四信深力，五摧魔力，六治惑力，七遍治力，八巧他力，九治障力，並如論顯。三結，可知。

自下第二明位果中，三果同前。初調柔，中三：調柔行內聽受正法如說行者，論經得三昧慧光釋，以得義持能如說行。因事彼者，因彼義持事，是故說此依勝三昧。得奢摩他是如實三昧，毗婆舍那是前智慧光明勝行。行已憶持者，能持彼行故。所練淨中云是人乃至明淨者，解脫彼障，釋所練淨。證彼義故，釋知佛法藏。釋喻中出世間智增上者，顯證智體淨。光明勝者，亦現用勝以顯體。以教智光勝，顯證智亦增上。乃至以方便智等，釋合喻文。無礙般若是佛智光明也，方便是前不住道智。二釋教智淨中，前地取月輪喻故小，此地取月光喻寬大故勝。前隨順四流是魔所引，故云魔道。此名惡魔，是彼魔道。三「是名」下結說相攝。報願智，准前可知。

自下第三大段重頌分中三十四頌，分五：初二頌頌前十平等法勝慢對治。二、次有十一頌頌不住道行勝，於中，初、有一頌頌初住地心總觀緣起，二、有二頌頌初因緣分次第觀，三、有一頌頌一心所攝，四、有一頌頌自業差別，五、有半頌頌不相捨離，六、有半頌頌三道不斷，七、有一頌頌三苦差別，八、有一頌頌三際差別，九、有半頌頌生滅轉觀，十、有半頌却頌第八緣起觀，十一、有一頌頌隨順無所有盡觀，十二、有一頌頌結十門名。三、次四頌頌彼

果勝，於中，初、二頌頌前對治勝，次、一頌頌修行勝，次、半頌頌不壞心勝，次、半頌頌自在力勝。四、次四頌位果，於中，初、二頌頌調柔果，後、二頌頌攝報果，略不頌願起果；五、後一頌歎勝。結說第六地竟。

第七遠行地中，釋有二種：一料簡，二釋文。

前中略以二門分別：一、釋名，二、來意。

初、釋名者，略有三種：一、約功用盡故為名。《攝大乘》云：「至功用行最後邊故。」世親釋云：「謂此地中於功用行得至究竟，雖一切不動搖，而於無相猶名有行。」二、約二義。《解深密》云：「能遠證入無缺無間無相作意，與清淨地無相隣接，故名遠行。」本疏云：「無缺無間遠於前六，隣接淨地近後第八。」三、約三義。《成唯識》云：「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我道故，故名遠行地。」同《十地論》釋。《金光明》云：「無攝無間無相思惟解脫三昧，遠修行故。是地清淨，無障無碍，名遠行地。」《莊嚴論》云：「菩薩七地中近一乘道，名為遠行。問：誰遠去？答：功用、方便、究竟，此遠能去。由此遠去，故名遠行地。」《十住論》云：「去三界遠，近法王位故身地。」《仁王經》名遠達地，於遠已達故。

二、來意者，今三義：一、前寄二乘，今顯菩薩漸次第故；二、於無相觀前地未純，今此觀進入無相故；三、前地功用未滿，今此滿故。更有諸門分別，如別行章說。

後釋文中三分：一、讚請分；二、「爾時，金剛藏」下，正說分；三、重頌分。

就初讚請中十二頌，分四：初三頌明供讚。於中，前二天眾供寶讚說法主，後一天王香光供佛。二、有一頌天眾自慶讚得聞地法。三、有六頌明佛力令天女樂中讚佛。初一述讚所依，後五正顯讚詞。詞中，初一頌明無住行三業；次一明無取行三業；次一興供三業，梵本中云由得智慧自在故，剎佛我想皆除滅也；次一二剎三業；後一離過三業。四、有二頌明請法。於中，前一結前供讚生後有欲，後一讚眾請說心得願說有想有欲。

第二正說分，中二：先明地行。論分為五：一、樂無作行對治分；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第七地已，入無量」下，彼障對治分；三、「佛子！此菩薩以深智」下，發行分；四、「爾時，解脫月問」下，前上地勝差別分；五、「何以故？菩薩從初地」下，彼果差別分。初云樂等者，前六地中愛著三空，名樂無作。此地隨有不著於空，故名對治。此是地皆修捨法也。二、彼障等者，前加行中雖治前地樂空之心，以其有量有功用故，即復是障。是故初住地時，修無量無功用行以為對治，故以為名。三、發行者，垢障既

除，上觀俱運故。四、前上等者，此地功用過前六地，勝後三地故。五、彼果者，地滿足故。前發行究竟，故名彼果。自下廣釋。就前初分內有三：初、結前舉後，勸修趣入；二、「何等」下，正顯行相；三、「菩薩以如是」下，結行功能。

初中二：先總舉前地樂無作障；後「當修」下能治方便者，不捨眾生法，無我智對治，攝取增上行，此治無作行中生樂心也。修十種等者，此行修空不滯空，行有不著有，由此能治一向住無作行，故名方便慧。能成此地智，故云殊勝道因也。又此行於前世出法中最勝，彼皆劣此，故云此勝。即初二三地寄配世間，四五六地寄配出世故。

二、正顯中，先徵、後釋。釋中十行，一一皆是權實發行法無我慧。論中明四種功德，攝十行為四門，謂初三各別一德，後七合為一德。此中初句云雖善修空等者，論經大同，但無量與助道稍異爾。此初功德，謂財及身勝因事，隨所須、隨意取，得財及身勝因功德集故。言財及身勝因事者，舉方便智，謂菩薩無盡財果、無碍身根，由不滯寂福行所成，故說方便為彼勝因。隨所須是財，隨意取是身，謂隨意受生故。二、云雖得諸佛等者，論經云：「入諸法無我、無壽命、無眾生，而不捨起四無量故。」准論後釋，與此經異。謂此文意，顯證得己身之佛平等三慧，然不碍樂常供佛。論經乃是明護惡行因事，得勝無量修，於眾生中不起妄行。言護惡行因事者，舉方便智，謂慈不惱眾生，名為護惡；方便與此為因，故名也。以即空而起悲，名不妄行。此是有第二功德也。三、入觀空等者，此中先空智，後集福德。論經先起福德，後觀無所取。文雖稍異，大意同也。此是第三功德，謂護善根因事，得彼勝因增上故。功德法增上行，以波羅蜜行，謂以方便智攝護善根，令得生長故。「以為因」下，明發起勝行。言得彼勝因增上者，牒前起後。言功德增上等者，正顯勝相，故云廣集等。論主判意，前三句自利行，後七句利他行，故同名攝眾生因事，俱以方便智為攝生因。七中，初一此云雖遠離等者，隨物受生；次二他令離障下，四、攝令住善。初中，願力受生，作彼上首，故云莊嚴三界。論經云：「莊嚴三界行故。何故唯作首？以將眾生隨逐受化故。」二、「畢竟」下，令離煩惱障，說對治故。去斷惑之智，必不見有惑可斷也，故畢竟寂滅諸煩惱焰也。正此不見惑，正是斷之行相，故斷、不斷不相碍，故言雖也。三、雖知諸法如幻等者，令離智障故。四、雖知一切國土等，明為物嚴土，集起法會。《維摩》云：「雖知諸佛國，及以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諸眾生。」同此說也。五、知諸佛法身等者，為物現正報三業。先辨自業法離相。何故現色者？為與眾生化生福五緣故：一、見，二、聞，三、親近，四、供養，

五、受法修行故。六、知諸佛等者，語業為生轉法輪故。七、隨諸佛等者，意業了差別，多時不離一念，然不碍隨機，種種別說。
三、總結勝能，可知。上來釋殊勝，下釋方便智。論云此十發起勝行共對者，明共方便智對，謂於空不著名方便智，即空之有名殊勝行。今明釋方便智攝取對治者，明不碍空而起有行，故此有行方能對治樂空之心，是為方便智所攝，故言攝取。下略舉經初二句以對顯，餘皆等之也。
第二、明彼障對治分中二種相：一、修行無量種；二、「此無作是念」下，明修行無功用行。
前中修行無量種者，前樂對治有量為障故，修無量為能治。後修無功用行者，前樂對治作意修習功用為障故，修無功用為能治。先明修無量中二十句，攝為十對，一一對中皆先明所應境，後明能隨行。准論十對修行，以六句攝。皆云入者，隨也。謂能隨化者業，隨所所化之，故皆云入也。初一對云眾生界諸佛教化等者，是隨所作利益何等眾生，謂於無量眾生界中以無量業教化故。此亦總句也。二、次一對云世界網諸佛淨土等者，是眾生經何處，謂於無量世界中令依淨土行故。三、次二對是以何等智慧，謂一云種種差別法諸佛現覺智、二云劫數諸佛覺了三世智等，謂以無量種種法界智慧覺故，無量劫數通達三世亦入智慧覺故。四、次二對是以何等心，謂一云眾生差別信解諸佛樂現種種名色身、二云眾生欲樂諸根等諸佛語言等，謂有眾生信種種天身，以隨同行隨彼信說故，知過去心習奠中利根如應說法故。五、次一對是以何等行，謂云眾生種種心行諸佛了知廣大智德，隨眾生心說對治故。此一或屬前三品心內利也。六、次三對是置何等乘，謂一聲聞乘中信解諸佛智通令信解故、二辟支佛中信解諸佛說甚深智慧門令入故、三諸菩薩方便行諸佛說大乘集成事令菩薩入故，謂於三乘中各隨應運置故。
後無功用行，中二：先明觀解方便，後「佛子！此菩薩」下正顯修行。前中亦二：先舉修行無量中諸佛無量境界可知，後「我迷應」下起趣求心。於中云無分別者，論經云自然不以分別等，論釋云：「自然者，自性緣無分別故。謂八地已上無功用心名自然等，以純任性能起善行故名自性，依彼能起佛境勢力是故修習，以分別心不能亡緣等照法界不成，要以無分別不取相故即無功用也。」後正修行中修習方便慧者，是前十種方便智。何故前以為障，今復為治？謂治障有二種：一染為障、淨為治，二行生為障、行熟為治。今約後說，以前是創修勵力而起功用故是障，今此段修純熟故是治，此是修學無功用故不同八地也。安住不動者，行堅不退，不同八地功用不動也。

第三、發行分，中四：一、二行發無間；二、常不捨下，是信勝；三、此菩薩於念念下，能作大義；四、佛子！此十波羅下，明菩提分差別。論主判此大義，結文入菩提分中，似錯。所以者何？若此十度菩提分攝，大義亦應名菩提分，俱十度故。雖然，且依論主，此四段中，初一自分，後三勝進。初謂內證行熟，止、觀俱現，名二行發；外修常續，名無間。

前中三：初、一念等，明二行發現無礙故。論云：「一念中，奢摩他、毗婆舍那二行現前故。」二、行位等，明二行無間常起。論云：「一切行中，彼修行時，無間不斷、不息行故。不斷者，不全停絕故；不息者，不暫休廢故。」三、乃至睡、夢等，明離惡住善。

二、信勝者，始起信心，於上決定名勝。論云：「彼無量智中，殊異義莊嚴相，現前專念故。」謂於隨佛所現應機境專注，故云常不捨於如是想念。

三能作大義者，依信起行，行有義利，義利勝名大，修稱作故。於中二：先總標，後「何以故」下別釋。別釋中，先釋能具之智，後「所有」下釋所具十度。前中二：先徵，意云：十度行廣，何故念念中能得具足？後釋中以大悲為首者，救眾生也。修行等者，求菩提也。後別釋所求十度中，一念念捨己善根與生名檀度，即此念中能息煩惱名戒，悲物不損名忍，進求無厭不起異念，忍法無生巧起此行，大願轉增異論不壞妙達所宜，是故一念起一施時即具十度，餘念相續皆爾。雖前諸地皆欲修此，要到此地最勝成就。論釋後四度，釋方便中云起無量智事者，釋方便體相。「以是」下釋方便功能，謂以方便能起施等無量行時，能以願力具足攝故。二起上上智者，釋願體相。「以是」下釋願功能，謂以願功能能起上上智，以此智能起彼施等，令上上行生皆攝取殊勝故。三魔等不壞，顯力體相。以是能離施等障者，是力功能。四如實前法者，顯智體相。「以是」下明智功能，謂由智力顯施等差別，以化眾生故也。

四菩提分差別，中四：一依大乘行，謂十度自利故。二依他眾生者，謂四攝攝生故。上二明攝善行，下二明離過行。三依煩惱障淨，謂住菩提分法，以般若觀修三解脫門，照於障理，淨煩惱障、淨障苦果。此淨煩惱障因緣，都名四家，亦名四持。四別名者，謂般若二諦捨煩惱苦。清淨家者，各住分位義故。亦名持，住持自分不相離故。四依智障清淨，謂依一切菩提分法，於念中具足修故。

第四明前上地勝差別分，中二：初明六地，後明勝三地。

就前中二：先問、後答。答中，先總、後別。總中，先標；次「何以故」下，釋。謂既諸地齊具菩提分法，何故此地獨名為勝？下釋中，以此地中功用行滿，故云功行具足，能入第八無功用道。論經

云得入智慧神通行，舊經入智慧神通道，今此經云得入智慧自在行。行與道俱是因義，自在與神通名用有殊，皆無違也。智慧是八地證智，因行等名即是此地也。下別釋勝相中，論主先總問起。云何此地中方便行滿足者，方便行是功用行，彼餘下更起殊勝行，舉此第七。「是故」下，結勝劣。初地願力緣遍滿真如，名為大法；二地戒除以惡；三地求於佛慧以益生，名轉增得；四地智光，名得法明，四地入出世道；五地還能隨世；六地入深緣起。上六各是一行中具一切，今此地中一切中具一切，故過別也。論中下地上等，是結前也。「云何」下，生起後。「彼修行」下，略顯。智方便是前方便慧，菩提分是前所起菩提分行。於此地中功用行滿，總結滿也。

二「何以故」下正顯勝後地。前中二：先明此勝過，後「解脫月」下因辨諸地染淨之義。前中先徵。意云：既言此地菩提分勝故得名勝，此勝前後有何業用？下釋中先法、次喻、後合。初中慧所行道是發行之道。「以此力」下正顯勝相，謂以此勢力令八地已上任運之行自然成，更無加行。二世界者，無功用位如淨世界，有功用位如染世界，隔位難超故以此喻。又前六地喻染界，後三地喻淨剎，喻第七地名染淨位，以能超染到此淨處，既染由此越、淨由此到，是故此地極為安勝。合中云行雜道者是染淨道，故論經名染淨世界也。

後因辨諸地染淨義中，先問；後「金剛藏言」下，答。答中二：先通明諸染淨之相；後「佛子！此第七地無超」下，別明此地染淨相。前中有法、喻、合。法中，先總標；次徵責云：前言是流，今復云淨。「此有何義」下，釋。以迴向菩提，名離煩惱業。論中二句釋：一、向菩提大心，故名離染業；二、隨道行如是深心，故名離煩惱。喻中二：先舉輪王，喻於七地，未名純淨；後舉梵王，喻後三地，乃名為淨。合輪王中五句：一、菩薩亦如是，以合輪王；二、始從等，合乘象；三、知法等，合知貧者；四、不為等，合而不為等；五、然未名超煩惱行等，合然未名超過人等。合梵王喻，准釋可知。後別明此地染淨相，中二：初明此地離障勝前，故云過多貧等；後「住此地」下，明此形前望後，得名不定。以不能常在純無漏觀，是故出觀求佛以為煩惱故。

第五、彼果分，亦名發行果。於中二：先明彼果分；後「佛子！菩薩成就如是智慧」下，明位果。

前中，理實此果通前諸分，以彼發行是正地體，故名彼果。於中，論分為四：一、業清淨，是前彼障對謂果；二、「佛子！菩薩住此地入」下，明得勝三昧是發行果；三、「是菩薩得此三昧善治」下，明過地是前上地勝果；四、「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從何

地來」下，明得勝行是前樂無作作對治果，以彼方便及起勝行滿足在此故。初中四：一、戒淨，有二種：一、就具明戒，故言以深淨心等；二、待行明戒，謂斷惡修善，故云所有一切不善等；二、「世間所有」下，明世間智清淨勝；三、「於三千」下，明自身勝。論云心、行二平等，無與等者者，謂深心及妙行為二也。四、「諸禪」下，明得勝力。得禪等現前勝者，略釋，謂等取、神通等。禪是四禪，定是滅定，故云寂滅；等行，故云滅定。三摩鉢底，此云等至，謂作意專注唯在定心，不同等持通於五識，謂定位身、心安和平等名等，此由定力令身、心至此等位。又等義如前，由於加行伏沉、掉力，令身、心至此等位，故名等至。神通依根本定起，故云等至神通也。

二、明得勝三昧，中二：先別列十門，後總結多類。前中，先五起解分別，後五成行分別。前五中，一、依未之義，伏心令觀；二、依已之義，重更審思。上二知理法；三、依義持力，一句無量義進益心慧；四、由文持力，依一義說無量名，故能分別義也。上二知教法；五、依通一切；五明處智，此知事法，故云如實分別。後五中，初一煩惱障淨，顯其行深；後四智障淨，顯其行廣。初中，以真如觀堅固不壞，故治惑障。後四謂智障中，一、勝功德障者，謂不能發起智通勝德，故以為障，對治可知；二、不能具起無礙法界自在業行，故以為障，依定起此，故以為治；三、前深上佛法怯弱障者，謂如來所說深玄之法，情碍不入，故以為障，對治可知；四、不住行障者，不能寂用無礙俱行，故以為障，對治中皆二種生死向無住涅槃，故結可知。

三、明過地中三：初、行修善巧過；二、「佛子！菩薩住此地，善淨無量」下，明作業廣大過；二、「佛子！菩薩住此第七地，得甚深」下，明行修勝業過。初中四句：一、巧智；二、深悲；三、過聲聞等，對下彰出；四、趣佛智，對上彰入。謂能入八地已上法流水中，止、觀俱現，任運流注，入佛果海故。二、作業廣大，中二：先正顯過相；後「解脫月」下，彰過分齊。前中亦二：先對下，彰出過二業故；後「得無生」下，對上明入。前中，論云：「無量三業無相行。」論云：「入定遠離相，無量聲聞、緣覺亦有淨業遠離相，然無量不能利益一切眾生故。」此釋過二乘後。次此無量勝餘下地者，此顯過於六地等。後對下，明入。云得無生忍等者，得八地無生忍光明相，故能照明也。後彰過分齊中，先問、後答。問中，脫月將後同前難，剛藏簡後異前答。答中，法、喻、合。法中二：先彼超過，是縱也；後「然但」下，奪也。奪中，先簡非；後「今第」下，顯是。論云方便行盡，念、觀住故者，方便慧及殊勝行滿足，名盡；於上境界念、觀相應，名為位。合中，求

大法者，求佛身所得法；二乘無心求此，故超也。三、行修勝入過中，云甚深名遠入故者，能上入故。遠離名彼障滅者，離前障故。無行者，彼餘出世間地不能行故。言身、口等者，論云：「聲聞、辟支佛雖離彼相，業不如是，得少為足，不求上行故。」謂二乘雖亦離相，業用不如菩薩，以少為足，不求上故。雖行實際等，是雙行果，過二乘地也。

四、明得勝行，中二：先明三摩鉢底勝行，謂在空不住故；後「佛子！此菩薩得如是」下，明發起勝行，謂起殊勝行故。前中，先問，後答。答中，從六地等，明得法分齊；生住此地等，辨勝過劣。於中，有法、喻、合。法中，先總明得而不證；後「此菩薩」下，別顯。以不捨眾生，即寂起用，故云成就不思心等。喻、合知具釋滅定，如後〈十通品〉第十通中。

後發起勝行中十句，分二：初一句明能發起緣，為後九行所依，亦名為總。後九行是所發起行，為其能依，亦名為別。謂由定慧力而得善巧，於生死涅槃等真俗界俱無住著，故皆言雖。雖者，即是非一向義，亦名權實發行義。以此言之，十句共是一向一義也。然論中攝此十句為八者，以後三句合為一故。八種行共對治攝者，謂此八行皆共所治俱而不汙，又障能治俱而常立，如示現生死而恒住涅槃等。以能所治俱故，名共對治。二門互收，故後云攝。初中三昧智力是能發起，「雖現」下是所發起行。二、既現世間，以何等身？謂上首之身方攝生故。三、既處世間，何得不染？謂以願力取有故。四、處世不染者，與世迥異作不染耶？釋云：不爾。示有妻子名家不斷，在斯熾然而不為燒。五、不唯同凡而行攝化，亦得能轉二乘上入佛智，故名入行。六、示資生行，謂飲食資身、睡眠長養皆順生，是魔境界。七、示有衰退老病死三，是魔所行。上二轉魔行。八、轉行者，轉諸凡夫煩惱之行。所轉煩惱不出三種，謂見、愛、無明，故有三句：初、化轉見，謂外道著見名為見貪，化離名轉，轉亦滅義。二、化轉無明，謂智不能達世及出世名障碍，化三令離為轉。三、化轉貪結，菩薩現受勝妙樂具，過天龍等受而不著，為令覺之生尊重以，即便令彼捨貪五欲，故名攝取轉彼貪心。又此三亦是菩薩自行常正，欲明菩薩處邪恒正，居碍不碍、在貪不貪，俱名轉也。

自下第二明位果中，三果科釋同前。練行中云護持正法，論云：「於三千界得為大師，故能護法。」次二句釋師義。方便行滿者，功用行終，自行勝故守護上首，利他行勝故堪為師。所練淨中云利益眾生法忍清淨者，法忍轉顯也。此地釋名應知者，謂利生是有中殊勝行，法忍是空中方便起，此二發行名善修無相行。言善根勝者，修行功用盡至，故名遠行。言盡至者，是功用畢極故。喻中眾

寶嚴金者，亦顯一切菩提分法方便行功用滿足故。釋教起淨中，日光如前地說者，前地取日光勝月輪，今取日光不取輪，義同前地月光，故指彼也。此地勝者，日勝月故。餘文准釋。
第三大段重頌分中，此一頌分七：初四頌頌十妙行樂無作行對治。於中第二頌雖等如來者，梵本云雖行平等勤供佛。次云雖觀等者，梵本云雖了法空福無厭。二、次二頌頌彼障對治分中無量行，略不頌無功用行。三、次三頌頌發行無間分。於中第二頌內斯字，梵本是為字，即字是是字。四、次五頌頌上地勝分。於中初頌云攀緣者，梵本云緣念。五、次三頌半頌發行果。於中第二頌云菩薩等者，准梵本應云：智者住於第七地，超過聲聞緣覺行，昔願利物今智成，辨如王子力具足。次頌云成就等者，梵本云得甚深法又進行。六、次二頌半頌住果。七、末後一頌歎勝結說。第七地釋竟。
第八地，中二：先義料簡，後正釋文。
前中略以二門分別：一、釋名，二、來意。
前中二：先得名，後釋名。得名中三：一、《攝論》云：「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故名不動。」地無性釋云：「第七地中行動相不動，今此地中行相俱不動。」世親同此。《金光明》云：「無相正思惟修得自在，諸煩惱行不能令動，故名不動。」《成唯識》云：「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解深密》云：「由於無相得無功用，於諸相中不為現行煩惱所動，故名不動。」「十住論」云：「若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無能動其願，故名不動。」後釋者，《攝論》有二義：一、無他受攝，無彼功用故；二、有財釋，謂功用是所有，不為彼動故。餘多同此。
二來意者，有三：一寄世出世，謂初三地直寄顯世間，四五六地寄出世間，從彼此已去寄出出世間故。二行用差別，謂前地雖純無相觀，然有功用作意現前，此地任運，不待加行故。三分段變易，有差別故。若廣分別，如別行章。
後正釋文中有三分：
初讚請分中有十二頌，分二：初三頌天王天眾慶法興供。次九頌天女歌樂讚德供養，於中分四：初一頌經家標能所供讚。次一頌佛力令樂音說法。次六正顯法詞，於中一小處有多佛，二小中有多剎，三小處有多眾生，四於前第二頌多剎中有佛為能化，五於前多剎中有生為所化，六神力化。末後一頌經家述眾聞樂音法已，嘿住欲聽後地。後一頌上首讚眾請法。
第二正說分，中二：先明地行，論分為七；後「佛子！菩薩住此不動已」下，明位果。前中七者：一、總明作集地分；二、「入一切法本來無生」下，淨忍分；三、「佛子！菩薩成就此忍」下，得勝行分；四、「佛子！界住此第八地以大」下，明淨佛國土三世間自

在行分；五、「佛子！菩薩成就如是身智已得命」下，明自在分；六、「此菩薩如是入已」下，明大勝分；七、「佛子！此菩薩智地名」下，明釋名分。就七分中，初二是趣地方便，謂前是遠方便，總前七地作起此地集成方便故；彼是近方便，前地所得無生忍光明至此修熟令深淨故。第三是初住地行，依前淨忍發起勝修故。第四是正住地初，依前勝行更起淨修佛國土行。第五是正住地滿，由淨土行成德無礙。第六是地滿行，此地望前通皆是勝，今復地滿足，勝中之勝，故云大勝。第七約德顯名，德通始終釋在地滿。就初分中總攝七以為二相，諸地通行名為同相，諸地異修名為別相。同中三句，妙行慧者是證道，謂二無我上上證故，從初地來證二無我，轉勝至此故云上上。二方便道淨者，是不住道清淨，謂悲智俱遊無偏住著。三善集助道法者，彼方便智行攝滿足助菩提分法，謂行是前證，方便智是前不住，彼二所攝助道之法。下明別相，有七：一初地十大願能令心住。二地中行十善等行，是佛力護也。三地中厭得不退禪定等者，等取神通無量等，名自善根力也。得通達故名得力也。四地中所說十種法起教化眾生前者，論中名智障淨勝也。念通達佛法者，釋此同彼，謂彼十法智此名佛法。五地中十種深淨心平等，名直深心。六地中前大悲為首及大悲增上也。觀因緣集是大悲滿足，亦是舉成觀法成就福智，釋此同彼。七地二句，初是前空中方便智有中殊勝行。言不捨眾生者，釋彼同此，謂大悲等。二以無量眾生界故入無量智道，是前十種無量也。何故前六各唯一句，此第七地有二句耶？釋云：以是近方便，或可但求於理，語言多少不煩問答。問：何故於此總集前地？答：聖教中其例有四種：一、十住初總集十信，如《本業經》說，此約成位、不成位分際故；二、初地加行總攝地前，如前〈迴向品〉說，此據此證分際故；三、第八地初總集前七地功行，如此義說，此就功用、無功用分際故；四、第十地初總集前九，如下說，此約因位成滿，總攝前因分際故。又初約十千劫滿，二約初祇滿，三約二祇滿，四約三祇滿，故有此說。

第二淨忍分中，文有三：初十句正明無生忍，次四句明眾生忍淨，後一句結忍入位。論中但釋前二，攝為四種：一破相，二破性，三因泯，四果離。又前二破相入如，後二證實捨相。又約寄法，初一加行，次一在正體，後一在後得。其數差別一種，通始終佛法。論三性品云：「如經中說，若人既得無生法忍，則不退墮。此云何成立者，由三性故，則得成立？如來為約分別性故，說本來無生忍；約依他性，說自性無生忍；約真實性故，說垢苦本性無生忍。」就初事無生中，論攝為七：初四明不增，後三明不減，即是無增減法界。四中第一立七實，對治此實以顯無生。一、入一切法本來無生

者，對治計淨分法中本有實，謂計自性住性為有為事物故。二、無起者，對治新新生實，謂斗習所成性為實故。三、無相者，治計前二性所生行相故。四、無成者，治計後際實，謂於佛果計後際出纏故，無實纏可出，故無成佛也。五、無壞者，治計先際實，染分中煩惱故，對佛果後際說佛凡夫時實有惑，本淨先壞。故論經云不失失壞，義不相違。六、無盡者，治盡諸眾生實向涅槃。故《般若》云：「如是滅度無量眾生入無餘涅槃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七、無轉者，治雜染實淨分中，謂修法中背染向淨，來實無來。論經云不行行，與轉義不相違。第二、自性無生中，云無性為性者，是法無我，自體無性。故論經云非有有性，文異義同。論云彼觀事故等者，明理不無，謂前諸地諸觀事故，亦是此地所忍法故。「不得言無」下，明理不二，謂非事外故名不二，同上文有不二不盡。第三、數差別無生中，云初、中、後際皆悉平等者，謂於三時中染、淨法不增減故。第四、作業差別無生中，云無分別如如智之所入處者，謂於真如中淨、無淨分別佛智故。「如是」下，總結十句，釋無生忍。次釋四句。無生忍淨者：一、離一切心、意、識分別想者，一切有二種：一、離報心境想分別，故云現行遠離等；二、離方便心境想分別，故云攝受分別性相故。想者，遠離障法想。非無作法想者，簡無濫也。彼治想，於下地中有三種勝事：一、無所取著者，謂無功用自然行，故云無所取著，謂於上佛果不待起貪求，任運起行故。二、遍一切法相者，顯能治廣，故云猶如虛空入一切法。三、入真如不動自然行故者，顯治深也，故云入一切法如虛空性。此入一切位四字，論通前後句，共用應知。
第三、明得勝行分，中二：初、明深行勝，謂對別彰出；二、「佛子！此地菩薩」下，明發起勝，謂對後障入。
前中二：先總明深行，謂此位行玄奧故。下別有七相，從為三：初三一分，明此地中境分殊絕；次二一分，明此地中正行廣大；後二一分，明此地中離障寂滅。喻中有三，從後向前喻此三分。七中，一、難入深，故名深行菩薩。二、同行深，諸淨地菩薩同故。謂純無漏位名為淨地，與此位人同，故云難可知。差別如麥，在麥聚中不測無差別，故論經名無能分別。三、境界深，能取可取不現前，故云離一切相等。言護一切障想者，防護一切障法之想，為簡持法想，故名離執著。四、修行深，自利利他廣大，故云無量無邊。五、不退深，謂彼二乘不能形奪壞其勝，故云一切聲聞等。六、離障深，謂離功用障，故云離法諠諍。七、對治現前，謂能治之常現在前，故云寂滅現前。下釋三喻，喻前所說。滅盡喻中示彼行寂滅故者，釋顯喻意。釋喻中云無彼依止故者，謂滅盡定中心王不行，想等心數無所依故亦不行也。此亦傍顯菩薩滅定與此差別。以得無

功用自然行者，釋勤方便三業行息滅故。論經報行成有二釋：一約教道，故云得彼相違法；二約證道，故云善住阿賴耶。真如法中者，謂本識有二分，凡時住妄染分，今此住真淨分。若至佛地唯住真如，不云梨耶真如。今此為有變易報在，是故雙舉。釋第二夢寤喻中示此行護彼過想有正智想者，如從夢寤，雖無夢想而有寤想。所喻如是，雖捨前地妄修過想，非無此地正智之想。言此行寂滅者，顯此正智即用常寂故，不同別顯此深行故。「是中依」下重分別依清淨，世間涅槃二心不行者，此釋經中二行相行悉不現前，謂夢中度河，此岸喻世間，彼岸喻涅槃。既覺寤已，此彼已名依清淨，故云二行不現前。釋第三生梵天喻中云如生梵世，六結不行，下地心一向不行得報地故者，對此彰得說離勝，結明喻意。下重分中順行是世間心，不順行是出世間心，故名二分也。心等者，舉心等取意之與識及憶想等，即是順行。佛等者，舉佛等取菩提涅槃等，即是不順行也。就不順行分中更開三門，經中但就大乘、論主對辨大小。一言差別者，非是大小不同，但是大小乘中生法兩異。二言大小乘中眾生生法差別，非生法異名差別，明此大小乘中生生行自異、法法自別。三言無學學行差別者，就小乘中辨人差別，非學無學不同，但學學不同，無學亦爾。上開門竟。佛等涅槃差別說者，舉經對顯，謂菩薩心是第一句，等取中間二句，涅槃是第四句應知。何故世間行中而不開異，出世行中開此差別？以出世是大人所求，恐有染取故委釋令離。下釋顯中，先釋順行，後釋不順行中言大小差別是總，舉下別中大小同佛。菩薩是人、涅槃是法，小乘中涅槃是法、羅漢是人。二釋人法各差別。小乘羅漢者，如毗曇中六種不同，謂退、思、護、住、勝進、不動。《成實》有九，廣說如彼。

二、明發起勝，中二：先明本願力住，諸佛勸發；後「若諸佛不與」下，明勸利益。

前中二：初本願住；後「諸佛世尊」下，明勸發。

前中本願力故者，釋住地所由。准論經云本願力住故，謂從前地來同求此地無生忍門名為本願，得已心息故名為住。然住義釋有二門：一顯義，二說意。前中明諸菩薩住與不住，汎釋有四：一觀入分別，謂初時不住終則樂住，從前地來求趣無生，以未得故是以不住，今既得樂之故住。二起用分別，謂初時樂住終則不住，今此地中初得無生樂寂故住，後以佛勸發起勝行所以不住。三就寂分別初終常住，謂佛菩薩隨所證入無暫時捨。四起用分別，謂諸佛菩薩一切不住，常隨世間利益眾生。今此文中約後二說。二明說住意，亦有四義：一為漸悟菩薩有寂習，故云本願力住。二為引定性二乘，明菩薩此地大寂滅處猶有觀起，況彼所得豈無究竟。三為顯此地甚

深玄奧難捨故住。四但有此深奧法流之處，必有諸佛作七勸指，是故無有一人墜墮。
後明勸發，中三：一、總勸；二、「作如是」下，別勸；三、「佛子！諸佛世尊」下，結勸。
初中法流門中者，在無生忍不起功用，任運起行趣於佛果，如大河水不待人力流趣大海。何不前地與智？以得法未深故。何不後地與？以依此勸發修不住故。何故唯與智？理實通與餘行，以智是行主故。何故在此位與？以此忍門攝德本故。下文云：「亦莫捨此忍門，依此力能成大行故。」何故與如來智？以約果說故。
後別勸，中二：先歎所得第一是上法；後「然善男」下，明所未得，勸令修習。於中七勸，攝為二：前六舉多未作，轉其住心；後一明其少作能成，增其去心。凡勸如是，前六中攝為三對自利利他。初對中，一明自總未成，後一所成未出；第二對中，一化願未滿，後一身得未勝；第三對中，一明化業未廣，後一明自得法未窮。
初中，句別有三：初、舉力等，彰其未得；二、為得，正勸修習，論云不得修，釋此句；三、亦莫捨等，明起行所依，論云若不捨此等，明反釋，可知。依彼有力能作者，順釋。
第二勸中，云汝雖得此等，明自所得；「然諸凡夫」下，明他未出。於中亦三：初、就凡夫總勸，名依彼眾生無利益事；二、「種種煩惱」下，顯其過失，謂在家去，種種煩惱覺觀侵害，恒現行故；三、汝當愍念等，結勸。
第三勸中二：初總、後別。總云汝當憶念者，追憶明記本發誓願故。別中顯本誓願有二種：一普大等，欲利益眾生是廣心願，下化有情故；二皆令得等，令得不思議智是大心願，上求佛慧。論中伏願化生釋上句，智行廣釋下句。能轉者，依前二義勸持，名依名轉。
第四勸中三句：初此諸法法性等，舉所得理法爾常事，不令將為奇生於樂著。二諸佛不以等，明上未得於佛，謂佛具大用非唯寂滅。三一切二乘等者，明下同二乘，謂定性住寂捨離益生。此為抑挫之言。論云不共義者，釋第二句。功行疲者，釋第三句。有此二過名為彼垢，依此勸轉名依名轉。
第五勸中二：初云汝觀等者，舉佛六種化業；後「汝今宜應」下，結勸起修。論中牒舉經文。彼佛法成就有力者，彼身等佛法修成之時，明此有能化眾生力。言示現依利益眾生者，辨定其行，謂其六法皆依利他而說。次「此利益眾生事」下，廣釋六種皆為化生。於中攝伏者，謂善者以光攝之，惡者以輪伏之，謂三輪也。二、「如來作無量」下，釋結勸起修之文。

第六勸中亦三：初云汝今適得等，明所得勸之令起。論中三種，謂入、作、轉。入是所入法門，作是法門業用，轉是業用不斷。餘准知。
第七勸中明少所作在增其心。於中三：初舉三種無量，次「悉應」下勸通達。論云少作去望佛果不遠，故云少在。隨所見等釋三無量也。少觀即成，釋如實通達，以此增其者心故云轉也。
後「佛子！諸佛世尊」下，結勸。自下第二、明勸利益，中二：先、對上本願住，彰不勸之損。論釋即入涅槃者，又云與如是等無量無邊起智門等者，此釋經意，謂舉此滅為顯佛與智故。二、「以諸佛」下，對上佛勸，彰勸之益。於中有法、喻、合。法中亦三：初、明佛與智者，論釋彼行中攝功德因緣者，明與智所依。謂彼發起行之無生法忍，攝功德同最勝，故佛與智也。同作教授說者，正解與智，諸佛共勸，名同教授。二、「於一念」下，明由勸故，起行速疾。三、「何以故」下，問答辨釋。謂向前二大阿僧祇所修，比此一念所起之行不及者何？下釋中，先以一身等，明知不及；今此無量者，辨過前問。前初地百身、二地千身，何故言一？答：實報唯一，變化百等，故非實也。於中十一句：初無量身者，一切菩薩信解如自身故者，勝解力故，以身身合同一切菩薩身故，是故一切所修是自修也。此是同體智力。又釋：以勝解力令自身無量，如一切菩薩所量分齊等。此豈非是變化耶？釋：以此菩薩既不出觀，即攝法界而起身雲實德非化。此是文意。音聲等類身應知。言此十句：一依化眾生者，十中初六利他；二依助道者，次二句自利行；三依障淨者，明後二句德用淨。應知十句有此三義，下別顯之。隨身住者是無量身，謂隨住法當現彼身，如觀世音住大悲身等。二隨說者是無量聲，謂隨所說法音聲亦多。三隨依起，多隨所知故。四隨所取生者，多生形類異，此是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也。五隨何國土者，多得國。六得教化眾生，多化眾生。次釋二句明德用淨：一神通障淨；二無量大會明正覺障淨，以於大會知根說法等故。言此一切處隨順無量身口意業等，此釋結文。無間不斷，釋不動義。二釋喻中中船行疾應知。因緣勝者，顯疾所因，以無生忍是行勝因令行疾。三「善集」下釋合文。善集等是前七地中所修行，助發於此故曰資糧。餘文可知。
第四、淨佛國土分中有三自在行：一、器世間自在行；二、「佛子！此菩薩隨諸」下，明眾生世間自在行；三、「佛子！此菩薩遠雖」下，明智正覺世間自在行。初是化處，二是所化，三是能化，具後二淨方淨土。於此三種知化無礙，故名自在。
就初中二：先總標舉；後「所謂」下，別顯。

前中云大方便善巧智者，是此地無功用智因也。所起等者，此地智也。觀者，智用也。等一切等者，即器等，是佛所行境故。
後別顯中，論分為五：第一、所謂觀世間成等，是隨心所欲，彼能現及不現。此有二義：一、於此世界隨自己心欲知即知，二、隨眾生心欲知即知。此是智自在也。彼能現及不現者，是通自在。此亦二義：一、能現是成，不現是壞；二、能現是能壞，不現反上。「由此業」下，明隨何欲，彼能現。謂隨何業成及壞即知，能現同前。業集故成，業盡故壞，智能彼知，故云業集盡智。三、「幾時成等」下，明隨時欲，彼即時現故。謂隨世間幾成、壞、成住、壞住，即能隨現及知。智能隨知，故云皆如實知。論釋名隨世間成、壞智。四、「又前地界」下，明隨廣、狹，欲彼能現故者，於中二：先明外四大差相；後「隨何」下，通顯內、外。前中後二：先麤；後「知微」下，明細。前中四相：初三名境界相，後一名起相。前中，一、小相者，非定地故，謂欲界所知境狹故；二、大相者，定地故，謂上二界所知境廣故；三、無量相者，謂佛所知境無限量故。上三俱約所緣分齊，同名境界。知彼之智，名境界智。後一、差別相者，謂自相、同相，互望別故。自相者，謂四大色是變礙為相故。同相者，諸有為法同一無常故、空相故。同亦名共。知此相之智，名為相智。後明細中，細是小相，差別同前。餘二相略而不說，並准前知。後通內外中三：初、總標；二、「隨何」下，別辨；三、「知眾生身」下，逐難重釋。初中云隨何者，通相之言，不定方所故。於中二種：塵聚者，塵集成事物故；差別者，不集別住故。二、別辨中三：一、顯知差別塵聚塵；二、顯內大塵；三、顯前內外所依世界塵。三、逐難重釋者，謂前略標眾生身言，今此廣顯故。於中二：先顯大小身塵，後辨六趣塵數。此中大身、小身者，論經名麤身、細身，此是三界差別。論云：「身麤細者，色麤、無色細。色中，欲界麤、色界細，故云如是次第。」准此文，大乘宗無色界中亦有微塵，此乃定自在生色。以知六道身微塵成者，以假想慧分折所成，顯塵無實性故。第五、「又知欲界」下，明隨心幾許欲。於中三：一知三界成壞，二「知欲界」下知大小等相，三「佛子！此菩薩後起」下知眾生隨之現化。初知成壞者，如《俱舍・世品》中說可知。後二論釋云欲界等境界智相智者，亦開二門，舉欲界等取上二界，於此三界知事分齊境界智、知法分齊名相智。知三界小相等者，謂欲界人境界名小相，天境界名大相。色界初禪有覺有觀，中間禪唯覺無觀名小相，二禪已上無覺無觀名大相。言無色界佛法中等者，為簡外道，彼將無想天報為得涅槃，故云佛法中。凡夫境小相，聲聞菩薩大相，一切三界是佛所知，境寬廣故云無量相。差別相結，准前復可知。三知眾生隨之現

化中三：初眾生，二「隨其所應」下隨知現化，三「此菩薩」下起化自在。論釋初中先牒文，善知身不同總釋。所知眾生方便等者，釋現化巧同彼生也。異生同生差別應知者，是所現同類身也。「諸佛國土」下彼處處去身體示現者，釋起化自在身遍三千界等。法、喻、合可知。

第二、明眾生自在行，中三：一、總明自；二、「所謂」下，別顯自在；三、「佛子！如是」下，總結自在。論云彼調伏自在者，是總釋其相。以此菩薩調眾生中得自在故，能作種種方便。言彼行化眾生者，此釋經中隨眾生信解，於大會現，皆往示現，名行化生。言身自同事，釋別文同化同物。身謂菩薩自身，隨眾生心，以自己身同形事故，云身心自同事也。言身心等示現者，此釋經中化物，應以菩薩隨身、隨眾生心，稱機而現，名為等分。如云等分煩惱稱境起故。此中稱所化現，於世出形類，且略顯一十九種。若盡菩薩化力分齊，其類無邊。故下文云：「此菩薩能放光明，照百萬佛剎微塵數世界，令諸眾生滅煩惱火，而得清涼故。」

第三、明智正覺世間自在行中有二：初明第一義諦智；後「佛子！此菩薩」下，明世諦智。

前中遠離一切身想分別者，於身取相之分別悉遠離故。住於平等者，顯得身平等，於自他身不見二故，謂己身為自、十身為他，照同一性故不分別。何故說此？欲顯法身相作所由故。此不同二乘第一義諦智，以二乘第一義諦智不知無差別身即差別身、差別身即無差別身，勝義世俗不一異故。菩薩久修此觀，觀得成就三昧通明總持不思解脫，能以諸身相作無礙。

後明世諦智中三：一、列所知十身；二、「此菩薩知」下，明法身相作；三、「此菩薩知眾生業」下，廣顯十身義。初中十身內，初三是染分，次六是淨分，後一是不二分。皆言分者，同一法界中分別為十故。論重分別中，染分三身內云彼二生因、業、煩惱者，是第三業報身，顯前二身生起之時因煩惱業，故名為報。言是染分者，結其三身也。次明淨分中云三乘淨者，聲聞乃至如來四身也。此三乘隨何智者舉智身，隨何法者舉法身，是彼能知及所知法。彼顯示者，結上六種是淨分，虛空非前二相，故名不二分。二、諸身相作中，以十身及此地菩薩自身轉次互作，計十一身，有十一翻，合起一百十一身。今文家略示四翻，餘可思准。四翻謂：一、以十中初身為首，作自身及作餘九；二、以國土為首，作自及餘九；三、以業報身為首，作身身及作餘九；四、越第十虛空身，以自身為首，作眾生身及作餘九。其相作義，廣如懸談第九門顯義中說。論云：「以眾生身作自身者，彼自在中所作攝取行故。」種種示現者，謂起正覺中作攝他行。法身相作，名種種示現，皆隨物心現

也。三、廣顯十身義中，初釋眾生身內五句：一、業；二、生；三、煩惱，此三亦名雜染；四、色；五、無色界差別。二、國土身有十相。論云千等者，千是小千，等是等中大二界，即初三相。謂小相、大相、無量，如次應知。淨、不淨差別者，釋染、淨相。廣等釋餘，指同初地。然有異前，須此會釋。謂云普入者，入是趣入，意彰入剎由路；普是都言，欲顯諸剎趣入。方網者，十方諸剎如因陀羅網故。次四身假名差別者，論云：「自相差別，假名分別，無我、人故。」謂諸身各各當體名自相，而假名義齊名同相。若就人說假，佛身之處何不說耶？以佛勝德超餘人故。七、如來身自有十身：一、菩提身，示成正覺故；二、願身者，願生兜率故；三、化身者，所有佛應化故；四、力持者，自身舍利住持故；五、相好莊嚴身者，所有實報身故；六、威勢身者，所有光明攝伏眾生故；七、意生身者，所有同、不同世間、出世間心得自在解脫故。謂隨意現生，示同世間，故名同；理實出世，故名不同。次釋所由，云：以於出世自在解脫，故能現同；以於世間自在解脫，能示不同。八、福德身者，所有不共能作廣大利益因故。謂福超凡、小，名不共；因此大福，廣現無量身、財等相，廣攝眾生。九、法身者，所有如來無漏果故。謂諸佛斷德，名無漏界，即十佛中涅槃佛。又是如來內證法身，名無漏界。十、智身者，謂佛所有無障碍智故。此智能作一切事，彼事差別皆悉能知，謂能作一切釋無障碍義。「彼事」下，結能知。八智身者，論經有八，釋初二句，三慧分別：一、思量者，聞、思慧；二、善如實觀相，是修慧；三、果行所攝者，因果分別所得名，彼因名行；四、世出世者，就位分別，道前名世，見道已上名出世；五、三乘者，大小分別；六、共不共者，麤細分別，麤則因修，細則唯大；七、乘不乘者，種性分別，已習三乘種性名乘，未習非乘；八、學無學者，約修分別，習求名學，果極無學。第九法身者，有五句：一、平等相者，無量法門明等一法身故，謂佛無量法明同一法身，故云平等，此是理法；二、不壞相者，如聞取故，此是教法中實教，稱理而聞，故云如聞；三、隨時隨俗假名差別相者，謂隨所化根性相應時說差別故，隨彼世俗言音所宜差別說故；四、眾生非眾生者，謂有根性堪可授法名眾生，不堪授法同於木石名非眾生；五、知三寶者，名知第一相，謂三寶殊勝故。十虛空身，有六句：一、無量相者，廣大無限故；二、周遍相者，周帀遍滿色法故；三、無形相者，不可見故；四、無相者，一切處同故；五、無邊相者，無初際後際故；六、顯現色身相者，能通容受相，因色彼分別，謂因於色顯空，成此處彼處等差別故。

第五、自在分，中二：先牒前，亦是顯得此自在所因；後「得命」下，正明自在。於中，十自在義，六門分別：一、釋名，二、辨體，三、對治，四、行相，五、顯因，六、問答。初中二：先總，後別。總名十自在者，謂於命等十種隨應轉變之力，在自不在於他，此即在之自故，是依主釋；都云十自在，帶數釋也。後別中，一、命者，謂隨悲願力住壽分位，非隨業轉故，又能令壽隨所欲樂爾許時住故；二、心者，證智定故，又隨所樂於諸三昧入出無礙故；三、財者，資用無限故，又令淨土莊嚴及變化財寶隨應現故；四、業者，造淨因故；五、生者，隨益物處受報故；六、願者，隨所希求必稱遂故；七、解者，於所緣境得決定故，又隨自勝解轉大地等為金銀等故；八、如意者，隨心現通故，現神攝化有情皆遂故；九、智者，隨應成正覺故。又於法義，訓釋言詞，無滯辨說，圓滿究竟故。十、法者，隨宜宣教，無障導故。又以無量種名句文身，建立素怛纜等無上教法，隨其所應故。上十種名，有其通別。若直云命以等，即為別名，自在之目，是其通稱。十中唯如意一名，是有財釋，謂如所意樂故，所餘之名，皆一字故，非六釋攝。若依通稱，皆依主釋，謂命之自在，乃至法之自在故。依《攝大乘》，兩家釋論，竝云忍為勝解因，精進為願因，即合解是第六，願是第七。今此第八地中，經本乃願在第六，解在第七，此迴文者誤也。又第九、第十，唯此第八地云第九是智，第十是法。〈離世間品〉及《十地論》等，皆云第九是法，第十是智。其因既同是般若，於義者無違也。又解是勝解，廣略可知。《十地論》名信解者，亦勝解也，以勝解是信深忍故。又此第八自在名如意，餘處皆神力。世親釋云：「神力者，五通所攝，准無違。」餘門分別，具如別章。

第六、明大勝分，中二：初牒前，亦是顯得大勝所因；後「則為」下，正顯。於中三：一、智大；二、「此菩薩如是」下，明業大；三、「佛子！菩薩住此」下，明彼所住功德大。初中四句：初句總，謂於生死、涅槃俱不住故，寂用難測，名不思議。後別中三：一、修盡至不思議，證理甚深；二、所知不思議，照境廣大；三、除障不思議，破取相極。二、業大中二：先牒前；後「畢竟」下十二句，正顯業大。於中，初三句明三業淨，是業大體；下九句約修辨業，攝為四：一、起、能起，起同時者，謂前三業是所起，智慧起彼是能起，彼業起竟，共慧相隨，名曰同時，故名身業隋智行。二、「般若」下，智攝不染作利眾生行等者，明智、悲一對，故云般若增上大悲首等。三、「善起願」下，因攝自行、他行因等者，此能感、所感為一對，謂自起大願名自行，此自行與他佛行能加為因，故名他行因等，故云善起願、善為佛護。四「常勸」下作業所

持者，謂三業行成不壞名持。於中三句，初二利他成就：一說法益生，二「普住」下淨土神通化，後一自行增。三明彼二所住功德大中十三句，於中前十句正釋，後「此菩薩」下三句結成。前中論攝為七：初四為一，是住德體，故名善住道功德；後六各一，是約修辨德。前中四句，初二自行：一淨心離障，二深心攝善不離道，故名對治堅；後二利他，慈悲不捨救也。後約修辨德中，一不忘德，是意業總持德；二成就語業說德；三定以自在，是身業德，依定發通故；四依願力起行；五修行成就者，明行力集法；六與智者，行成證入佛境，名佛與智。此後六及前一合七也。後三句結定者，初智力者，牒前智大無增愛，不分別眾生有惱無惱故。「能現」下牒前作業大，謂平等作業故。無過咎者，是前彼二所住功德大，以得前七種功德故，法行事中無過矢也。

第七、釋名分，中二：先顯地釋名，約法明位；後「佛子！菩薩成就」下，辨智者釋名，約人彰得。

前中十句，論攝為六，謂第三、第八各為一，餘八兩兩為一，故有六也。一、初二句明染對治：一、下地功用，行小乘願諸魔業，故名不動；二、謂煩惱習行，故名不轉。二、次一句明能得難得：甚深無生，故名難得。三、次二句明發行清淨：一、友淨，謂如童子無染欲之過，純無漏慧，世莫能測。故論經云：「王子者，如王子生在王家尊貴，無有譏嫌卑門之過。菩薩亦爾，得在此地，一切所作無功用失。」二、行得者，住生地，所欲事自在成就故。四、次二句明世間、出世間有作淨勝：謂教道脩起名有作，有作名成，福德名世間，慧名出世，出世之慧善決擇智障淨，故名究竟。五、次有一句明彼二無作淨勝：謂證道真理，非脩行作。梵云無，與變化相似故。二譯致異，由願非滯寂，故云變化。六、以二句明菩薩地勝：謂位分過前故。一、力持者，願力任持故。論經名加地者，願力所持，如他力加故。由先願護持，故他不能動；由先善起導行，今得無功用也。此勝六地者，發起殊勝行故。此顯過前也。他事念動，故彰前劣也。此即六地觀空，以有為他，動其空觀。今則不爾，故過前也。二、先脩善名無功用地者：明勝七地有功用，顯前劣此；此地善起等，彰此勝彼。餘文可知。

後明智者，釋名中二：先總牒前所成能起前後，後「入佛」下正顯。前中謂何故此菩薩得名不動？有二義故：一、一向不動，謂行修上順故；二、一體不動，謂與諸菩薩行同體故。後正顯，中二：先廣釋二種不動，後「於無量」下總結。前中二：先明一向不動，後「佛子！菩薩如是入」下顯一體不動。前中十四句，先四句釋明一向義，後十句明不動義。前中初云入佛境界者，論經名入佛性，由梵云馱都，此云界，亦云性故。二處譯異，然義無別，言此菩薩

智契佛所證境界故。滿足勝者，近同佛果故。隨順因者，標後三句隨順佛因也。二佛功德照者，名攝功德，善清淨義故，明觀解攝德。三順佛威儀者，名為正行故，依解起脩。四佛境現前者，近佛境故，佛即是境非佛之境。後十句釋不動者，初一是總，常為等者，上果下加故。餘九是別，論攝為五，謂前四各一，後五為一。前中一釋梵等者，是供養功德，明感天供養。二金剛等，守護功德，先來密護，從此現形護。三恒不等，依止功德，謂依定成德。四能現等，國土清淨功德，謂前淨土分中現身差別也。次五句五：一者是化眾生功德，於中一於一一等，是願取諸有中生，此身業化益。二報德等，是報心便智，智力能知眾生諸根欲煩惱等，此意業化也。三三昧自在者，是無量法力轉法輪故，此語業化。依定證法，以此法力能轉法輪，故云語業。四能受無量記者，是受力，謂堪能領受多佛記故。此句論經有，今此脫(勘梵本)。五隨有等者，是護力，謂示現成佛說法度人。後明一體不動中十句，初一句總，餘九別。別依總開出。總中云入大乘會者，謂此菩薩得預此無功用位菩薩大會眾數。言入大乘眾數者，是不破義。後別中九句：一獲大神通者，是智不壞，以內證法實故。二數大等者，是說不壞，以依證起說故。三入無礙等者，解脫不壞，以無礙法界業用自在。四知世界等者，佛國土清淨不壞，以於諸佛大自在無碍，故曰善知。五示現等者，入大乘不壞意業，入法能示現。六隨意等者，神通不壞，是身業。七善能等者，能解釋義不壞，是語業。八普伏等者，坐道場不壞，謂降魔怨。九深入等者，正覺不壞心，能現佛說法。後總云心修行得不退轉無碍不斷絕故，名不動地菩薩。

第二明位果中，三果同前。就調柔法說中云受世界差別等者，等取眾生及智正覺二世故。以依此三能無量淨土作用名為法明，故說所受為彼因相。喻中依人顯勝，謂得清淨地身心勝故，即純淨無漏也。善根光明更明淨示現者，釋教智淨。攝報果中云能與聲聞辟支佛諸菩薩波羅蜜道者，梵本中無諸字道字，餘准可知。

第三大段重頌分中二十二頌，分九：初一頌半頌前方便作業地分；二、有一頌半頌淨忍分；三、有七頌頌勝行分，於中，初二頌頌勝行，後五頌頌發起，即七勸等。於中，初一頌第三句，梵本云：語言我等佛法力智廣，謂佛法廣大、力廣大、智廣大；四、有六頌頌淨佛國土分，於中，初二頌頌器世間，次二頌頌眾生世間，後二頌頌智正覺世間；五、有半頌頌自在分；六、有一頌頌大勝分；七、有一頌頌釋名分；八、有二頌半頌位果分；九、末後一頌結說分齊。釋不動地竟。

第九善慧地，中二：先義料簡，後正釋文。

前中二門：一、釋名；二、來意。

前中亦二：先得名，後釋名。前中七釋：一、《攝大乘》云：「由得最勝無量智故，名善慧地。」世親釋云：「由無导解智，說名為慧，此慧妙善，故名善慧。」無性釋云：「謂得最勝四無礙解、無导解智，於諸智中最為殊勝，智即是慧，故名善慧。」二、《莊嚴論》云：「於九地中，四無礙慧最為殊勝，於一剎那，三千世界所有人天異類、異音、異義、異問，此菩薩能以一音普答眾問，遍翻眾疑，由此說言，名為善慧。」三、《金光》明云：「說法自在，無患累故，增長智慧，自在無礙，故名善慧。」四、《解深蜜》云：「於一切種說法自在，獲得無罪廣大智慧，故名善慧。」五、《瑜伽．住品》云：「由此地中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清淨，建得菩薩無导解慧，由此善能宣說正法，是故此地名善慧地。」六、《十住論》云：「其慧轉明，調柔增上，名善慧地。」七、《成唯識》云：「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遍十方善說法故，名為善慧。」第二來意，中三：一前地雖得無相中無功用行，而未能以四無礙解隨機說法，今此進脩令彼證法。二為知眾生三性等諸法行，隨其化故。三為知眾生心業等諸稠林，隨應化故。略說如是。若廣說者，乃至為無量因緣故。諸門分別，具如別章。

後依文釋中，三分同前地。

初讚請分中有十三頌，分四：一、初二頌顯前地益；二、有二頌明菩薩天王供養；三、有八頌半辨天女供讚。於中，初二頌述天女喜樂音讚佛；次有三頌歎說法菩薩。於中，初頌云寂靜等者，後半頌梵本云利益十方得自在，心如行空演佛行；次有三頌歎說法菩薩應機巧說；後有半頌結諸天女美讚佛；四、末後有半頌顯上首請說。

第二、正說分，中二：先明地行，論分為四成就；後「佛子！菩薩住此第九地」下，明位果。前中四者：一、法師方便成就；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善慧地如實知」下，明智成就；三、「此菩薩以如是智慧如實知眾生心」下，明入行成就；四、「住此地已，了知眾生諸行差別」下，明說成就。

初成就名者，此地能起辨才說法師地趣地行，立名方便成就。文中二：先牒前起後，後「欲更」下正顯。前中謂無量智者，是前八地深廣之智。後正顯方便中依他利自利一一五三句示現者，初一句利他，次一句自利，故云一一也。次五句亦利他，後三句亦自利，故云五三示現也。初云求轉勝寂滅解脫者，依無色得解脫根，可化眾生作利益故，化彼令得真涅槃故。二復脩等者，依未得究竟佛智自利益故，下五句亦明利他。三入如來等者，化根熟菩薩令入深蜜。四觀察等者，化耶念脩行，可化眾生令得正念之行。五淨諸等者，化未知眾生轉法輪令得，謂總持定智皆是說法所依故。大具廣等者，以大神通化耶歸依眾生令入正法。七入差別等者，以通達世

界。八脩力無畏等者，欲得佛內證正覺大智等故。九隨諸等者，欲得外化攝生法輪大智。十不捨等者，欲得佛無住涅槃不捨悲願。後入結，可知。

第二智成就者，知法智成故。文中二：先總標，後「有漏」下展轉別聞。前中總知三性淨染不二，後轉別開中有三重：一就前淨中開漏無漏，謂見道前善名有漏，見道已上善名無漏，或我我所心脩善行名有漏，為此相違名無漏。就無漏中復開世出世，謂依脩阿含行名世間，正證真行名出世間，或加行所脩行名世間，正體智證真行名出世間，後得智所脩行法名世出世間。又若行法是可破壞墮虛妄中名為世間，與此相違名出世間。二復就彼淨中開思不思，謂地前可思、地上不可思，就可思中間定不定。若大乘權教，十迴向已名定，已下名不定。若依實教，十住已去名定，已下名不定。故《仁王・受持品》云：「習忍已前行十善菩薩有退有進，譬如輕毛隨風東西。乃至云是不定人。」三復就淨中開出三乘，謂四諦、緣生、六度等法行，故云彼復於三乘中也。就三乘中開為無為，謂能證脩起名有為，所證真理名無為。又若約教分別，大乘權教依事觀脩行名有為法行，依理觀脩行名無為法行。若大乘實教，依即理之事觀脩行名有為法行，依即事之理觀脩行名無為法行。若雙觀為無為非即離性而脩行，名有為無為非一異法行。言依順行者，謂依三乘法各隨順行故。

第三、入行成就者，知所化器故。文中三：初、略標十一章門；二、「此菩薩如實知」下，依章廣釋；三、「佛子！菩薩隨順」下，總結安住。

就初標章中，論釋有三：初、略解，二、別釋，三、結釋名義。初中，一、依共者，是心稠林，以是染淨所依，故名為共。煩惱、業是次二也。生是第九，以與煩惱、業是三雜染次第，故向前列也。次言共者，是根、解、性、欲，此四根似，故名為共，共同故。次云染者，是隨眠雜染種子。次云煩惱染淨等者，是習氣，此即是前種子殘餘氣分未斷絕故，謂之根續。次云依定不定等者，舉三聚稠林也。二、別釋相似義。言根次第者，明依根起解等，故言次第。何故依起？以相似故。云何相似？謂宿習為根，依根生解，解必似根。論經名信者，信之深忍是勝解故。又即由深忍方起樂欲，即由樂欲數習成性，由後後得起，必依前前故。實相以信等後解欲性三故，後起必依於前，名定。能依所依名字時分別故，名為不定，故云依定不定時。三、結釋名義中，眾多釋林誰知釋調者，應作四句，此是亦多亦難知句也。行是不正信義者，遠云：「法理證信能滅心根，心根滅故，一切不行。由無證信，心等集起，故名為行。」問：此行一字貫通十一章，如遠所云，則此菩薩但能了地

前菩薩及凡小等心等諸法，不能了知地上菩薩心等諸法。所以者何？由彼地前無證信故。又心集起既釋行義，根等既不名集起，應非是行。又心章中清淨相，論云：「自性不染故幻，所作相是因相，諸菩薩願力生。」故知此二不是地上證信菩薩心耶？今助一釋，謂此所有心等諸法，相是有為，性即無為，由未究竟契會為無為非一異故，是不正信，名之為行。若反此者，一切契會，是離不正信，不名行也。

第二依章別釋中即為十一段：

初、知心稠林，中三：初、一句總標；二、「所謂」下，別釋；三、「如是」下，總結。標中云種種者，略顯則十種，廣辨則有百、千、萬、億故。是中一一皆云相者，行相義也。別中，論經有九，攝之為八；令有十句可攝為九，謂前八各一，後二為一。遠云：「八中，前四忘心，後四真心」者，此判未定。所以者何？謂三中不壞，非唯妄故。四、無形覺，論云：「第一義相故。」又論云：「以自性清淨心故。第六、第七染、不染故，心練故，此二句煩惱染示現。第八句隨道故，生染示現。」釋曰：詳論所解，真妄明矣。就九中，初云雜起者，雜相故，謂八識緣境各異名雜，雜即差別，並頭生名起，故云心、意、識六種差別，謂心及意并六識故。釋心、意、識異同，如常可知。二、速轉是行相者，謂四相遷流，是行剎那生滅，一滅已是遷速，況一剎那復有九百生滅，此速轉極也。三、壞、不壞者，前句顯行心速轉，故名壞；此句顯行心正為生等相轉時，能轉、所轉俱不可得，故名不壞。此句論經元脫，全本與晉並有，故前科十句論攝為九，此與古說不同是也。四、無形質是第一義相者，觀彼心離心，心身不可得故。五、無邊是自相者，順行無量境界取故，謂心隨境界無限而取，此唯心之所能，故云自也。六、清淨是自性不染者，謂本性清淨故。七、垢無垢是同煩惱不同煩惱者，在纏而不染故。八、縛不縛是同使不同使者，謂心與貪相應同緣愛境，境縛心故名為同使，與此相違名不同使。餘使餘縛准此應知。下二句合為第九句。言幻所作隨諸趣生同是因相者，謂菩薩以悲願受生，餘眾生隨身業生，此二受生心俱是感當報之因故。然菩薩不自為己求於生處，但有利樂眾生處願生其中，生既不定方所隨緣而現，故云幻所作也。餘眾生生皆隨自業，業不離繫，故云隨諸趣生。

第二知煩惱行稠林中，文三同前。別釋中九句，論攝為三，謂初二各一，後七為一故。初一久遠隨行者，謂遠入乃至有頂故。小宗中說惑最後邊，是有頂地故。依大乘宗，至金剛心但緣界說，非根地惑為最後邊。大小通說，理亦無違。二無邊引起者，修諸善根時，煩惱隨行難知故。謂惑因脩善起，此惑細難知也。自下七句分三：

初三明煩惱深，次二約生顯煩惱，後二約業明煩惱妄根。初三中一俱生不捨者，是隨所縛故。謂所緣縛心不得自在，由貪等俱不相捨故。二眠起一義者，是以何縛故？謂隨眠與現起種現各別，惑性是一故。此中現行是使，以有使故不得解脫。言煩惱使一義者，舉經會釋。謂此辨煩惱何故說使？以是一義故。若一義者，何故下文復明使？行使但有繫縛義及隨逐義。此依前義，下約後義，故不相違。三與心相應不相應者，是所縛事。謂若心與惑不相應者，可得解脫；不爾，縛。次二句約生明煩惱：一、隨趣受生而住。二、三界差別者，論合釋云：「謂身是生道界因故，上句道生，下句生界。」後二句約業顯煩惱妄根：一、愛、見、癡、慢，如箭深入過患者，於三分中，業因障解脫故。謂愛是欲求，癡是有求，見是耶梵行求，俱障解脫。其過如箭入木深難出，彼入惡道亦爾。二、三業因緣不絕者，隨順世間身、口、意業故，不斷起因故。謂憍慢、愚癡造重罪業，而煩惱是三業造罪因，故云是不斷起因也。後總結中云八萬四千者，依《賢劫經》，世尊一代施化，總有三百五十度功德。始從先輝光極度，終至分布舍利度，一一各以六度為用，則為二千一百。以此對治四大、六衰、十種惱患，即成二萬一千。四大是內報，六衰是外塵，衰損善法故。以此二萬一千各化四種眾生：一、多貪；二、多瞋；三、多癡；四、等分，總成八萬四千諸度法門。能障之惑，即是八萬四千煩惱。下業等諸門亦爾，並准知之。

第三知業稠林中，文三同前。就別顯中十句，初善等者，道因差別故。謂通說三性為六趣因，故云差別。引業唯善惡，滿業通三性，名言熏習中表義唯無記，顯境三性故。又准《俱舍》十七，以三性因對五種果，分別說有無記業。故彼頌云：「善等於善等，初有四二三，中有二三四，後二三三果。」五果謂異熟、等流、士用、增上、離繫也。論曰：「最後所說皆如次言，顯隨所應遍前門義。且善、不善、無記一一為因，如其次弟對善、不善、無記三法辨有果數，後例應知。」乃至釋第四句云：「後無記業以善法為二果，諸士用及增上以不善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等流云何？謂有身見、邊執見品諸無記業，以諸不善為等流故，以無記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二有表示等者，自性差別故。此有二種：一籌量時、二作業時。籌量在意地，有審慮、決定二思；作業在身語，各唯動發思。此中意顯三業業體皆思為性，故云自性別也。又若通說三乘則唯身語，若唯菩薩則通在意地，表業如此。又小宗身語二表即色處、聲處以為其性，身語色聲即二業體，意相應思為意業體。大乘不爾，色聲二處是身語表而非二業，以身語二業思為性故。《成唯識》云：「動身之思名為身業，發語之思名為語業，以身語色聲是

無記故。」若廣分別，如餘處章。三與心同生等者，方便差別故，謂心共生熏心不別生果故。明此業思與意識共生，隨其善惡生已即熏本識，成種種似能熏，故云不別生果。此釋不離義也。四因自性剎那壞而次第集果不失者，盡集果差別故，謂無始時業自然念念滅壞而集果不失故。云有為作業者，釋自然滅壞，謂有為法必無常故。因盡集者，顯功能不已釋集果次第，此念念滅因全能引果也。五有報等者，已受果未受差別故，謂過去報業現在已受名為有報，過去後報果現在未受名為無報。非謂全無，約已未說故。六受黑黑等眾報等者，對差別故，謂黑業對白業、白業對黑業、不黑不白業對二業、二業對不黑不白業。此中重言黑白者，各因果二故。言對二業者，前單黑白業故。《雜集》第八云：「有四種業差別：一黑黑異熟業，謂不善等，由染污故、不可愛異熟故。二白白異熟業者，謂三界善業，不染污故、可愛異熟故。二黑白黑白異熟業，謂欲界繫雜業，善、不善雜故。如何一業亦善、不善？此約意樂及方便故，總說一業，非據一剎那業，即善、不善。謂或有業意樂黑、方便白，謂如有一為誑他故，先現其相，令他信已，行於慧施。方便黑、意樂白者，謂如有一欲令于門徒等遠危處安，由憐愍故，現發種種身、語麤惡，遂於此時發生雜染。四、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者，謂無漏業故。」又《俱舍》第十六云：「諸不善業一向名黑，染污性故；異熟亦黑，不可意故。色界善業一向白，不雜惡故；異熟亦白，是可意故。契經中說：有處亦說：欲界善業名為黑、白，惡所雜故；異熟亦黑、白，愛、非愛果雜故。此黑、白名依相續立，非據自性，以無一業及一異熟是黑、亦白，互相違故。」七、如田無量者，因緣差別故，謂隨多因緣皆能起業故。八、凡聖差別者，未集、已集差別故，謂出世業未集、世間業已集故。九、現受、生受、後受者，定、不定報差別故，謂現作、現受，名現報業；現作次來生受，名生報業；現作至第二生已後受，名後報業。於三種時，定、不定故。十、乘、非乘，定、不定故。乘者，三種乘，定、不定故。非乘者，世間定、不定故，謂有退、不退故。於非乘者，於世間中易度、難度，為定、不定故。論經於乘、非乘各有定、不定樂。下結八萬等，可知。

第四知根稠林，中二：先別說，後「略說」下總結。前中十句論主攝為九，謂五六兩句合為一句故。一奭中勝者，說器差別故，謂說法時授法之器也。奭下也，勝上也，非二中也。亦名鈍中利，速受名利，遲受名鈍，非二名中也。二先後際等者，根轉差別故。前後根者，釋先後際根也。前根下增平故者，釋別異不別異，謂前是能生後是所生，所生若增前根則下，所生若下前根則增，根以則平。三上中下者，三性差別，謂三乘性，上者菩薩乘，中者獨覺乘，下

者聲聞乘。四煩惱等者，煩惱染差別故，謂喜樂等五受根隨煩惱習使染，故云俱生，不相離故。《俱舍》第三云：「於雜染中樂等五受有增上用。所以者何？由契經說：於樂受貪隨增，於苦受嗔隨增，於不苦不樂受無明隨增故。」釋曰：增上用是根義。五乘非乘者，定不定相、淳調柔相者，定不定差別故。於三乘中、於世間中者，釋乘非乘也。定不定、熟不熟故者，總釋也。謂大乘中熟者定，不熟者不定；小乘中熟中不定，轉向大故。於三乘中各定者，各於自乘中解脫，故云一一乘等也。報定者捨者，於世間中定，不可化令入道故。捨者，暫捨也。謂依三乘，各在自乘未發增進時說故。六、隨根網輕轉懷者，有三種順行：一、依身順行，遞共相轉，六入展轉故，此釋隨根轉也。二、生滅順行，輕壞故，此釋易壞也。三、觀行取相故者，此釋深取相相。七、增上等者，聲聞淨差別，行增上障滅，能成義故，望凡為行增，此釋初句。次斷障行成，釋不可壞。八、退不退差別者，菩薩淨差別，地前轉，地上不轉。又前七名轉，八地已上名不轉。九、遠隨等者，示一切根攝差別故，謂始行方便報熟根差別也。即根與行俱，名為共生。以行有始終，根亦隨爾。後結，可知。

第五知解稠林，解謂勝解，於所緣境使即持故。

第六知性稠林性，謂積習成性故。

第七知樂欲稠林，於所樂境起希望故。此中三章皆各略顯。奚中上一句即云略說等結者，論云如是性入故，此釋不廣說所由，以根等四法性相順入故。唯廣說根餘皆略者，以其相似無別義故也。

第八智隨眠稠林，中二：先總標，後「所謂」下別顯。前中晉本及論經皆名為使，彼依現行，此約種子故。然按文意通取為勝。使者從喻為名，如使逐賊得便繫縛，煩惱亦爾，隨逐眾生得便繫縛故。隨眠者，謂二障種子，隨逐行者眠伏不起故，信等善種不名隨眠故。《瑜伽》第二云：「若信等善巧品所攝種子，不名麤重亦非隨眠。何以故？此法生時所依自體有所堪能，非不堪能故。」後別顯中十二句，論攝為二，謂前六句名何處隨逐，後六句名以何隨逐。前中初二句，論經合為一。言與深心等者，報非報心故，此約心明所隨處，謂報生心名深，以久遠來有故，脩行心新有不名深也。今云此使常脩行心相違起故，故云心不離現事故。二相應等者，欲色無色上中下差別故，謂約界明所隨處，欲界下、色界中、無色界上。言不離相者，唯與異界心相應故。不相應者，不與異界心相應故。又當界起心名相應，異界相望名不相應。使仍不爾，一切相應，故云不離相也。三久遠隨行者，隨順乃至有頂故，此約位明所隨處，謂非想地惑窮盡處已來故。四無始不拔者，無邊世界唯智怖畏，如怨賊未曾有，聞思脩智是故不滅，謂此使與三慧為留難，知

常怖畏恒隨繫縛惱眾生故。五與一切禪乃至相違等者，世間禪定等不能滅，心隨順行故。此約行明所隨處，謂由此使故令禪解脫等不得出世。禪等名義如五地中釋。後明以何隨逐，六句中，一三界等者，有不斷隨逐，以有不斷相似使作轉故。謂以有使故能令三有相似相續，故云三界繫。此約前處以明隨逐。二令無邊心等者，遠時隨逐故。謂無始來心雖無邊，然念念相續未曾間斷，為使逐故所作共集，相續既起亦無間也。三開諸處門者，諸處即內六處，論經名入，與此同也。一身生隨逐者，使遍一身根識境故，眼等諸入門六種生集。識同生隨逐者，依根生識所集與使同生故，及阿賴耶熏故。隨遂者，依識緣塵熏本識成種時亦隨逐故。四堅實難謂者，不實隨逐，對治實義故，謂不得其實以為對治也。五地處成就等者，微細隨逐，於九地中六入處煩惱身隨逐故。謂遍三界九地一切處隨逐難，除無想非想處不成就，此使行相微細難可知故。六唯以聖道扳出者，離苦隨逐，出世間行餘行不能離故。謂此使最極微細，唯無分別智起對治出離，非六行等也。

第九知受生稠林，中二：初總標，後「所謂」下別顯。總中云種種者，受種種身形類異故。別中八句，從前總中開出故，亦即顯前受種種生之所因。一隨業者，由業種種身種種故。二六趣等者，住處故，謂六道也。三有色等者，色想上下種種故，謂約界上下有色無色也。四有想等者，想無想上下故。五業為田乃至後有身等者，同外色因種種故，謂類同草木依地等生，故云業為因等。六名色等者，自相種種故，謂名色共色生是報自體，故云名色共等。七癡愛等者，本順生因種種故，謂順本生因從癡愛生，還順彼故云痴愛。八欲愛等，此下兩句合是一義，集苦諦種種故，謂現在能集未來之苦，三求眾生集苦不同名種種。言欲受者，樂貪共取受受求故，此是欲求眾生，以貪及取處處追取故。欲生者，後有樂有眾生，愛自身他身心著相，往來上下界取著故，此是有求眾生。愛自他身者，自界他界也，由心著相上下往來也，無始樂著相等是。耶梵行求眾生，謂大無量是，通顯貪求欲色無色界。此中實無出離，妄謂有出。無想相出有輪者，彼將無根是。《涅槃》云：「三有輪轉，而實而諦展轉不離也。」

第十知習氣稠林中，文二同前。此中習氣者，非種子非無堪任，但是慣習故名爾。別顯中十句：一行不行差別者，與果現在非現在差別故。謂過去慣習，如恒河女惡口習，舍利弗蛇習故，聞佛訶責食不平等所食吐出，大迦葉聞乾闥婆王皷瑠璃琴起舞習等。此中云行不行者，謂雖有宿習，有現起不現起者故。二隨趣熏習者，道熏差別故。謂隨六道中後受生趣，有受前趣中習。如人曾生地獄受苦，見同受罪者，雖不憶識，然見之不喜或怖畏。若見曾同人天中受樂

者，歡喜樂見，愛淨習不淨習，臥樂仰覆等習，乃至廣說應知。三隨眾生行者，親近眾生重故。如人狎習善人則善、狎惡則惡，唯上智下愚其性不易。其中庸者，畜亦有之。如說戰象，近寺安之即不復肯戰，近屠安之戰鬪如故。四隨業煩惱者，功業煩惱重故。謂內心放逸，或由富貴自恐，好行婬欲飲酒等，言成就慣習。如《涅槃》云：「如人好眠，眠則滋多。貪婬、嗜酒，亦復如是。」五、善、不善等者，三性業重故。謂凡所營業，不出三性。營善業者，通漏、無漏；不善業及無記者，一向有漏。此三性業人，乃至夢中亦營習其業。六、隨入後有者，中陰重故。謂在中陰時，有前本有習。如人樂脩梵行，至中陰中，亦無欲染故。七、次第重者，與果次第重故。謂隨一慣習，於諸趣中次第受身，皆有彼習故。八、不斷煩惱等者，離世間禪因重差別，遠入重不斷煩惱、煩惱掌故。「差別」下，釋上句。謂由禪中不斷煩惱、煩惱掌故，生於上界，猶有彼習，故云遠入也。九、實、非實等者，同法異外道行解脫重者，謂以諸外道不同佛法，故名為異。彼取無想以為解脫，於此邪、正各有習氣，故云有實、不實。實是小乘，不實是外道。十、見、聞等者，乘重差別故。謂大小相對，三乘人、法，隨有見、聞、親近，皆有重習故。

第十一三聚稠林中，文二同前。別中五：一約種性以分三聚，謂無涅槃法者是邪定，有涅槃法者是正定。正定中三乘各別，一向各自定，離此二種是不定性。論約位言非定五性，不會意者妄紛淨爾。二約解惑以分三聚，謂正見是善行因，三善根中正見一種定起善業名為正定，無貪無瞋不定起善名為不定。邪見是惡行因，謂煩惱中邪見一種定起惡業名為邪定，餘名不定。三約行業以分三聚，謂五逆中一一逆罪定招惡道名為邪定，梵本中名五無間。邪定相者，此但因果名義不相違，信等五根定感善趣名為正定，與上相違名為不定。四約邪正二位以分三聚，謂翻八正名為八邪，因此以立外道邪位名為邪定。正性離生名為正位，因此以立聲聞正位名為正定。五直約大乘菩薩得失以分三聚，言染著邪法邪定者，論經妬慳惡行不轉邪定相，謂捨可化機名妬，不善施財名為壞波羅蜜。相違者，此中六蔽障六度行故名相違，謂妬障後三慧定，進慳障施行，惡行障於戒忍二行，由此障故令諸菩薩正行不成說為邪定。正定不定准即可知。

第三、總結上三種成就，結善安住地，可知。

第四、明說成就，中二：先總標；後「佛子！此菩薩善能」下，別顯。前中知眾生諸行者，牒前入行。知法器令得解脫者，明稱根說法故。後別顯中四：一、智成就；二、「佛子！菩薩住此善惡地作

大」下，亦智成就，亦口業成就；三、「以無量」下，唯口業成就；四、「佛子！菩薩住第九地」下，法師成就。

初中二：先明隨所知者，是所說法；後「一切行處」下，明隨所依，是所逗器。前中云善能演說聲聞乘等者，說解脫器得熟故，謂說化法令眾生解脫器熟也，解脫體正度故。解脫差別，以三乘法乃至令得佛果解脫故。後隨所依，中三：初、總明隨器說法；二、「能隨」下，別顯所說；三、「令生信解」下，總結化益。初中云一切處行者，隨所對器心等所行處故。(〔茲〕入行成就中有心調林，此中脫也。)智隨行故者，謂就說者智，隨彼器者心等行處行故。論云：「何者隨所依說？所法對器故，名釋隨根等。」言於隨應者，授對治法故者，釋論經隨使，謂隨使對治故。上二句是化法。(即此中總句是也。)言所說法器成者，明法器釋隨根等，以器成說法故。隨根隨信而為說法，此義二句說者，此是末後結文。二、別顯中，能隨眾生四字及後而為說法四字，遍配中間十句。此文與前入行稠林大同，略無心行，與論經多少數異，名目有殊。此經有十稱，論經有十三種：一、心者，論經有，此經前文亦有，明此文無。二、使者，此中云眠、縛。三、根者，此彼同有。四、信者，此云解，前已會釋。五、境界差別種種行習氣者，此是樂欲，謂於可愛事起希望故。差別者，與不希須境異故。種種行者，境非一故。六、隨順一切境界智者，此是報生智，通三性，非聞、思、脩。七性。八、生。九、煩惱。十、業。十一、習氣。十二、三聚等。六、此彼同有十三乘者，此無也。論總科為六種器：一、初五名譬喻器，然後即引第五句證，以前四若無樂欲，為器不成故。所以者何？聞重聚集成教體中，只言隨墮樂欲聞者識，不云隨餘心所法故。言譬喻器者，謂若化物令成器性，如稼穡法，具五因緣，彼所種物成就堪用：一、種有心堪生者，此喻心王；二、除生礙緣，喻治使；三、有根增益益生力，喻信等根；四、是決定究竟生，喻勝解。五種已後，根等運運，速能長進，此喻樂欲，故名譬喻器。二、次一隨順一切境界智，名種種異行器者，此是報生智，通有漏善等三性故。三、次一隨順性行稠林，名乃至得成就器，此是譬喻器家果，彼是此因，從因數習，究竟成性，故云乃至成就。四、次一隨生煩惱、業、習氣，名隨詞辨器者，謂彼起生煩惱、業三障，與作同行功，辨化之重，成習令轉故。五、次一隨聚差別，名定不定根轉器者，謂隨其所宜，轉令勝進故。六、後一隨乘信，名隨乘因能乘出器者，各依自所乘，乘之出離故。此文是今經木，總結前諸器隨自乘獲益也。三、總結前諸器由隨順信解，增益智慧，各隨自乘解脫也。

二、亦智成就亦口業成就者，論中先微問口業，結云智成，從前為智知說儀故，從後口業具二十種法師德故。論中說者，是口業入深義也。持者，是智成就，顯守護法也。二十種法師，具如論說。
三、唯口業成，中二：先明無导智能起語言；後「何等」下，正顯四無导。
前中四：一明法師行，謂護法。二以無量等者，名前所說為善巧智，以能起此四辨，故知菩薩四辨不依尋伺從淨覺起。三用菩薩等者，言詞柔耎故。四常隨等者，一切時所說不離無礙智故。後廣分別中，四無礙解略以四門分別：一釋名、二辨體、三所依、四漏無漏。初釋名，中二：先總、後別。言無礙者，說法稱根自在成就，總名四無礙，帶數釋也。別者，法、義、詞、辨。辨亦樂說，軌生物解及持自性名法，教所詮顯名為義，剖折明白名為辨，亦說稱物根令其生喜名樂說。四是所緣境，解是能緣智，謂即能緣教法之智，於所緣一名句等中，能現一切能詮句故。此法之無礙解，依主釋也。餘三准知。餘門分別，具如別章。
後正顯四無礙中，先略明，後廣釋。
前中二：先徵；後「所謂」下，釋。釋中，先列四名；後「此菩薩」下，正顯。此四無礙體，但一後得智。就所緣境，分為四種：一、法體者，明法自體；二、依境界體者，於法體上有差別義；三、正得與眾生者，依自所得，說與眾生；四、正求與無量門者，隨諸眾生正求差別，與無量門。下重釋中，初、釋法無礙。內遠離二邊，生所攝者，遮餘法故，名離二邊；表自體故，名生法攝。如色礙相，舉例顯示等餘一切。二、釋義無导中，彼遠離等，牒舉前法。「如實智」下，就法辨境。菩薩住彼，約人辨境。「如色」下，亦舉類顯。虛妄分別，正顯差別之義。若小乘說色有苦、無常等義，今約大乘說此色法但是妄情，理實本無是色之言。三、釋詞中，隨他所喜言，說正知者解於他所樂之言，釋正智也。隨他等，釋與也。四、釋樂說中，先牒舉前詞無量，後約辨樂說無量種義。語是詞中差別，釋無量門也。「隨知」下，釋與也。亦名辨無礙解者，謂剖折分明，令他樂說故。
自下廣釋中，理實此四，於一切法隨說皆具。今約一周圓數之，則列其十門以顯無盡：一、自相，二、同相，三、行相，四、說相，五、智相，六、無我慢相，七、小乘大乘相，八、菩薩地相，九、如來地相，十、作住持相。於中，初五汎知理、教，後五知三乘淨德。前中，初四正就所知明無导，後一約能知智。前中，初三知義，後一知教。前中，一、約知事、法，事、法緣別，各住不雜，名為自相。二、知理、法，理、法遍通，名為同相，此二當相明法。三、約時辨法，謂三世遷流，故名行相。四、對機宣教，名為

說相。五、約能知智，分四無礙，非是知於智故，名為智相。後五中，初一總知三乘離相淨證，名無我慢；後四，前中一通知小、大，餘三別知大乘、菩薩地因，後二知果。一、體，二、用，可知。下次第釋中，釋此十章，即為十段。

就初自相中，法義是總別一對。於緣生法，總知自相，別知差別。詞及樂說，廣略一對。少名顯法，名為詞。眾多異名，堅固彼義，令他愛樂，名為樂說。言想堅者，想是起言所依，是故餘論中或云想、或云聲、或云名、或云字、或云施設，皆是名之異稱。以言名顯義，令義堅固，故名想堅。想堅多種，名想差別。重釋中，不壞牒詞，隨所覺明，自解此云，無錯謬說也。隨彼等顯，應機說也。次第不斷，名不息者，是常說也。無量眾多等，於一一法，就以無量異名廣說也。為堅彼義者，謂以異名多說，意成本義，故令堅固也。

第二下明同相，於中法義約二諦分，後二約廣略分。初一切法同一無性。二有為法同無常相。三假名同者，法同無俱假以說。四假名假名同者，復以假名更重顯之。下重分別。無常入無我者，釋義順法，謂觀無常即解無我，是故第二門入初門智境，如第六地中云隨順觀世諦，即入第二義諦是也。次牒詞文，於前假名法上復以餘假名隨應根說，故云不斷。次不壞無邊者，牒樂說文，不壞前假名而能以餘異假名說，謂異名雖說不乖前詞，故云不壞也。

第三明行相，了知一念緣生現行名法，知過未緣生行名義，於前二法假設名字詞，即以此名宣說彼事，名樂說。下重釋中，一一世現在故者，通論過未各有現在，故云彼彼世間攝，是一一世中各有多門異說。言見過未知現在者，釋義順法。「如是菩薩」下結後成前，謂以後義成前。「法無礙境」下釋樂說。言事行相不出三世者，釋前所說事。經中一一世，皆不出三世。言無邊法明者，異法明，異法明則是聞思慧照法故。

第四明說相中，就教本釋以分法義，約所隨心言分詞樂說，謂隨物言音說，故云隨順說。隨心異說，意義不殊，故云相似說。餘文可知。

第五明智相中，法義約現比智以分，詞與樂說約淺深以分。故論云：「一現見智，二比智，三欲得方便智，四得智。」謂計智現前見法，謂四行相，境境非一，故差別也。比智不現前見，比類知故。餘如前說。然法比二智，諸宗說異。菩薩婆多宗，最初證知諸法真理故名法，後智境智與前相似名為類智，如《俱舍》二十三說。若經部宗，知現在世名法智，知餘殘名比智，如《成實論》二十六說。依大乘宗，法類差別自有三對：一三心法類，依別總緣於生法假故。謂治二障各分二品：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麤品分別

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遣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前二是法智，是無間道；後一是類智，是解脫道。除二障上品隨眠，如《成唯識》第九卷說。二、二種十六心法類，約能取所取別故，八觀真如、八觀正智故，亦如《唯識》及《雜集》第九說。三、據觀現不現境辨法類異，謂欲界及上二界故，亦如《唯識》第九及《瑜伽》十六說。此中法有二義：一、教故，二、所緣理法故。類有一義，謂種類故。今此論文通諸說，以現見之言即是緣現所取如境，亦緣欲界現在境故。詞中云欲得方便者，謂詞說世諦與得第一義作方便故。樂說中云得智者，說第一義令正證得故。重釋中釋初法智云知諦差別者，是二諦不同。又一義如前釋。言不異方便者，釋不壞方便，謂見不異法名不壞法智等，舉經對顯。釋比智云如此如實等，釋顯此義。以現所知類餘知法，釋樂說中非顛倒異說者，稱理說故也。

第六、明無我相中真俗二觀以分法義，謂觀真一相無我不壞故，觀俗蘊界等方便入無我故。說中勝妙分詞樂說，謂令世歸敬故。說法言詞愚智共識名易解了，音聲慈弭聞者皆欣名為美妙。樂說中理漸深益轉多故。下重釋內釋初無礙中，先順釋，謂無我不壞故。下反顯，謂取己能解名為我知，取己能得名為我證，如是壞則明不取名為不壞也。「陰等方便」下釋義順法，謂觀陰等以為方便，得入真諦無我法故。「是故」下結後成前，故是菩薩智境也。「一聚積」下釋顯無我，謂迷陰故計聚積我，以迷界故計異因我，以迷入故計欲著我，以迷四諦緣生故計作者我，說此陰等對四我以顯無我。「雜集」第一中廣顯蘊等所治之義云云。

第七明大乘相中，約權實以分法義，謂同觀唯是一乘。約權異性說三差別，詞及樂說。依總別以分，總說三乘令得解脫，名詞無礙。隨物心念，於一一乘無量種說，名樂說。下重釋中，文顯可知。

第八明菩薩地相中，約地體相以分法義，詞與樂說同體義分，謂說地名為詞，詞中差別名樂說也。智相是地體，說相是地相，謂隨相說十地故，巧授十地名與方便，隨物心樂於一一地以無量門令具入也。下重釋中，釋菩薩行內法行智行示者，以此二行合為菩薩行，謂證法成行名法行，即智成行名智行，以此智行能入地故名隨智行。言觀智說故者，釋所由，謂何故智行是菩薩行？答：以說觀智為菩薩行故。釋義無礙中云十地差別謂心者，此出地體，謂地別由心說為口言。釋門中云不顛倒釋不壞說，教授釋隨順地道。

第九明如來地相中，約佛體用以分法義，依彼廣略以分詞樂。初一念證得名法身相，二時處應現名色身相，三謂前二身中智德差別名正覺相，四隨物樂廣顯佛德無量差別名為說相。下重釋義中，隨何等劫成何等佛者，釋事中言隨以何國是成道處也，隨何等佛是現佛

身。釋相中云隨名所記可得見聞者，謂如名所記身土聲色可見聞故。釋詞無礙中云隨正覺等者，以十佛中最初名為正覺佛，故云依說。
第十明作住持相中，依知佛說總別以分法義，即說法義名詞，詞中差別名樂說。初覺相者，是佛起說住持德。二差別相者，是佛隨機現差別德。三說相者，依前差別為眾生說。四彼無量相者，隨物心樂異說故。下重釋中佛語者，此本云如來語，謂能說故。力是神力，破憍慢眾生故。無畏降邪，不共異小。悲能常說，智為說依。轉法則是隨順正說。此上皆是一切智攝。釋義無礙中隨心性者，是種性差別，根欲可知。言諸佛智行等者，釋樂說中智行名法身，此行利生不壞名圓滿。隨彼信等，釋隨信說故。
第四大段，明法師成就，中四：一、持成就，蘊法在心；二、「此菩薩得如是百萬」下，說成就，依持起從；三、「佛子！此菩薩假使」下，問答成就，善答他問；四、「佛子！此菩薩後更」下，受持成就，能更受勝法，為他宣說。
初中二：先牒前起後；後「得義陀羅」下，正顯總持。於中，先略列十名，並依樂用；後「如是」下，牒略結廣。謂初三起意：一、業知義，二、知教，三、知起化通。次三起身業：一、身放光，性善耎者，慈光攝取；二、性剛強者，以威巧攝；三、「上供佛」下，攝貧乏。後四起口業：一、於大乘中狹劣眾生，示大乘教，救拔威德，令捨劣歸，趣不難故；二、無間斷障礙，常說故；三、無盡樂說；四、種種義樂說，廣說也。後牒略結廣，可知。
第二明說成就，中三：初明能受多法；二「此菩薩得如是陀羅」下，明能隨樂廣說；三「此菩薩受於法座欲以」下，明能起說自在。於中云初見於佛等者，梵本云：纔禮佛時，即於無限佛所得無量法門光明。所得法門下同。次後云坐於法座而說於法，准梵本應云而演說法。
第三、問答成就，中二：初明一世界答難；後「如是乃至」下，明一切世界答難。
第四受持成就，中二：先於一毛端處，後「如一毛」下類一切處。領受可知。
自下第二、明位果。三果同前，不煩重說。
第三大段重頌分中二十四頌，分六：初二頌頌法師方便，二有二頌頌智成就，三有七頌頌入行成就。於中初頌云若欲等者，梵本云：智者能入無邊識，推求眾生心稠林，種種心行速疾轉，以微細意得是智。第二頌初兩句云煩惱等者，梵本云：隨眠起作趣相續。此速為一句也。

第四頌中第三句云與者等者，梵本云：意樂隨眠同伴主，謂同伴及同生故。第四句云常等者，梵云：與心相隨練不斷。第五頌云但等者，梵本初句同下三云：不住於心亦不離，雖難可了禪能退，除金剛道餘無斷。第七頌第四句云惑溺等者，梵云：雖行智道溺諸見。四有九頌頌說成就。於中第八頌云十方等者，梵本云：十方所有諸眾生，一切咸來同會坐，一念悉知其意樂，能以一音使充滿。五有三頌頌地果。六末後一頌歎深結說。第九地釋了。

第十、法雲地，二門分別，先以義料簡，後依文正釋。

前中略顯二門：一、釋名；二、來意。

前中略有六處：一、《攝大乘》說法雲地者，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譬如大雲。無性論師自有三釋：一、由得總緣一切法智，總緣一切契經法等，不離真如。此一切共相境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譬如法水。智能藏彼，如雲含水。有能生彼勝功德故者，此通二釋。若智雲含功德法水名法雲，是有財釋；若依共相境智含德水名法雲，是依主釋。前釋為勝。二、又如大雲蔽如空麤重，猶如大雲隱覆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隱覆如空廣大無邊惑智二障。言隱覆者，斷義、隔義者，此總緣一切法智名法，即此智法如雲，隔斷廣大二障虛空。此法即智，故持業釋也。三、又如大雲注清冷水充滿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德充滿，所謂無依法身者。若依總緣一切法智雲出功德法水，此即從所出名法雲，是有財釋；若依所充滿法身名法雲，是依主釋。後釋為勝。二、依《成唯識》第九，三釋同前，不煩重敘。三、《金光經》云：「法身如虛空，智慧如大雲，遍覆一切，故名大雲。」真諦釋云：「如虛空者，譬三如。如虛空有三義：一、容受義，譬自性法身，不礙生死故；二、無邊義，譬顯了法身，雖得顯了，猶未究竟。如空有清淨處，有塵霧處，譬道中法身，通解惑故；三、清淨無塵霧空，譬聖果法身也。智慧如雲者，譬如如智有三道：一、道前性得，二、道中脩得，三、道後至得者。雖有三釋，經意本詮障盡智圓，證法身滿，名法雲。」此即智從所證得名，依主釋也。四、《莊嚴論》第十三云：「二門如雲，遍雨法雨，名法雲者，菩薩第十地中，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攝一切聞熏習因，遍滿阿梨耶識中，譬如浮雲遍滿虛空。能以此聞熏習雲，於一一剎那、一一相、一一好、一一毛孔，雨無量無邊法雨，充足一切所化眾生。由能如雲雨法雨故。名法雲地者，二門如雲，能受佛法雨，復能與所化降法雨，此即法雨之雲，名為法雲。」通二釋：望受上法，是依主釋；望下降法雨，是有財釋。五、《解深密》第四云：「麤重之身，廣如虛空；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遍覆，故名法雲。」依梁《攝論》，由二重障，不得圓滿法雲地：一、六神通慧無明，

二、入微細祕密佛法無明。此二無明所感生死，名麤重身。滅此障已，入第十地等者，此依斷障證法身，故名法雲。即從所證得名，依主釋也。六、《十住論》云：「此菩薩於無佛世界，能雨法雨，名法雲地者，此即能說者名雲，所說名法，有財釋也。」上來六處十釋中間，除《唯識》三釋，全同《攝論》。

二、來意者，略有五種：一、前地雖得巧辨廣說，然未能證法身圓滿，為於此地圓證現前故；二、為令地滿足故；三、欲令脩行智覺滿故；四、為得受一切智勝職位等百萬阿僧祇三昧故；五、為得受職位故來也。略此二門料簡，更有諸門分別，如廣章辨。

後依文正釋中三分：一、讚請分；二、「爾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告解脫月菩薩言」下，明正說分；三、「爾時，金剛藏菩薩觀察十方」下，明重頌分。

初中十六頌，分五：初一頌明淨居天眾供佛，二、次一頌明菩薩眾燒香熏眾為供，三、次頌自在天王及眾天衣供佛，四、次十一頌天女供佛讚佛，於中四：初半頌明供佛，次八頌半讚佛，次一頌勸脩利益，後一頌結讚嘿住。初半可知。次讚佛中二：初半頌標讚詞所從，後正明讚。讚中先八頌讚佛體用無礙德，於中分三：初五法說以半喻況，後二半法合。就法說中三：初一頌明一身即多身，次一頌讚毛孔光滅眾生惑，後三頌讚佛以八相等應機。於中云或現出家等一句，梵本云為諸世間現出家。次半喻顯可知。後法合中四：初一頌明隨俗即真，次半頌明於真現俗，次半頌明即俗依真，次半頌明真俗平等。次觀脩及後結讚嘿住並可知。結讚第三句云身心等者，梵本云心樂止息諸攀緣。末後兩頌，明上首請。

自下第二、正說分中，論科為八分：一、方便作滿足地分，謂攝前九地所脩諸行，總為方便滿此地故。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如是智慧」下，明三昧滿足分，謂初住地行行德無量，以此地受職必依三昧，故偏舉之。三、「此三昧現在前」下，得受位分，謂正住地行依止勝定，能攝佛智故。四、「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法雲地如實」下，入大盡分，謂此地望前諸地已是窮盡，就此地中，此復是地滿之行，此既盡中之極，故名大盡也。五、「佛子！此菩薩摩訶薩通達如是」下，地釋名分，謂地學窮辨，德顯稱故。六、「佛子！此地菩薩智慧」下，神通力無上有上分，謂地滿足已，妙用不測，用過前地，名無上；比如來神通力，故名有上也。已下二分雖通十地，由將前攝後，故此地攝也。七、「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十地行相」下，地影像分，謂以喻顯法，如因像知質故。八、「佛子！此集一切種」下，地利益分，謂彰說勝益，勸信趣入故。

就初分，中二：先總標告，後「以如是」下正顯。顯中二：初總說，後「善滿」下別辨。前中云無量等是廣智，已善思惟等是深

智。前諸地中具起此二，通名善擇智業，即是從初地至九地妙慧使擇故。後前辨中十句，論攝為七種相：一初三句名善脩行相，謂於諸地皆同善脩證助不住，似前八地中同相也。一善滿足白法者是證道，二集無邊等者是助道，三增長等是不住道，不住無故。論云：「此三句次第相釋者，謂何因得證？由起助道故。何因成助？由不住道故。」二次一句廣行大悲者，是隨順自利利他相，謂普遍釋廣，餘通釋大悲行，以自利亦為救眾生故。此句攝前七地二利行相，第八地初已辨七地差別之行，故此總攝一句顯之爾。三次一句知世界差別者，是合佛土淨相，謂此顯第八地脩淨佛國土行故。自下四句別舉第九地中行，初一句自分行，後三句勝進行。初句即是從前第四句入眾生界稠林者，是教化眾生相，謂此顯第九地中自分化眾生行故。五次二句入如來所行處等者，是善解相，謂解佛所行真如境處，又順佛解證寂滅行故。六次一句當觀等者，是無厭足相，謂當觀趣求力、無畏、不共法等故。七次一句名為等者，是七地盡至入相，謂十地位極名地盡，依行證名至入。以此地中受佛智職，故云一切種一切智智受職位。

自下第二三昧分，中二：初牒前起後，後「即得」下正顯所得。所得中四：一別顯十種，二「如是」下通結百萬無數，三「菩薩於此」下明於三昧乃入出及善知業用，四「其最後」下顯定名表位極故。初中論意舉初等後，故云離垢等，舉後百萬等故。方眷屬離煩惱，釋顯其相，以此位中是障盡極處故，不加功力任運相應故。餘九是別，以六七二定共離垢一故。離垢有八種：一入法界差別，是入密無垢，謂法界深奧名為密處。二莊嚴道場，是近無垢，是行近佛果。三一切種華光，謂身光業。四海藏者，是口辨總持。五海印者，是意業起通。六虛空界廣大。七觀一切法自性者，二句俱顯。淨土無量者，釋廣大也。觀一切者，釋觀也。上來明自利德。八知一切眾生心行者，是化眾生，謂利他德。上二利是自分行。九一切佛等者，是正覺無垢，是勝進行。上覺名正覺，謂將成菩提時一切諸佛遞共現前證知。如此下文受職受說。二通結可知。三巧入出等，善知定方便及所作故。四定名表位極中，一切智智無分別者，釋前文一切種正體智也。一切智智平等受位者，釋後得智受職位也。

第三、明受位分，中六：一、隨何等座者，如世王子受職位時，在閻浮金白象寶座；菩薩亦爾，受佛職時，在大寶蓮華王座。二、何等身者，如輪王子玉女寶生，具足王相，為得位身；菩薩亦爾，姝殊之形，為受職身。三、隨何等眷屬者，如輪王子受位時，文武百僚咸共輔弼；菩薩如是，受佛職時，諸大菩薩共所圍繞。四、隨何等相者，如王子受位時，嚴治國內，懸繒幡蓋，鳴鐘擊鼓，宣布遐

邇；菩薩亦爾，受佛職時，震動大地，惡道休息，光明普照，世界嚴淨，以此為相。五、隨何等出受者，如世王子受王位時，告令宰臣，思赦天下，大施無畏，令脫苦厄，賞錫群臣；菩薩如是，十受放光，休息惡道，菩薩增行。六、隨何所得位者，如輪王子受國位時，父王手執金鐘，盛四大海水，灌太子頂，爾時得名灌頂輪王；菩薩如是，受佛職時，十方諸佛於白毫放一切智光，入菩薩頂，此時名為受佛職位。此六段中，前三論同處釋，次二亦同處釋，後一別釋。

就初座中有十相：一、華王是主相，以自在故；二、周圍等是量相，以廣大故；三、眾寶等是勝相，以具德故；四、超過等是地相，以是生處故；五、出世等是因相，以從彼生故；六、知諸法等是成相，以空慧所成故，如世蓮華種植成故；七、恒放光等是第一義相，如世蓮華開敷；四、照菩薩華座，善照法界；八、非諸等是功德相，是所照所生果故；九、瑠璃等體相，以華等為體故；十、其華常等是莊嚴相，以德脩故。

二、「爾時」下，明隨何等身，身相妙大，稱可華座。

三、「無量」下，明隨何眷屬，謂受座得定，心敬目瞻。

四、「佛子！此大」下，明隨何等相。其相有九：一、光音充遍，二、動地，三、息苦，四、嚴界，五、眾集，六、奏樂，七、益物，八、供佛，九、佛現。

五、「佛子！此」下，明隨何等出處，以出光明故。此總釋時出處也。文中有三：一、十五處放光中間二二同者，合名一光，總是十光；二、「爾時，諸佛」下，明因光明照，諸佛、菩薩咸覺知；三、「佛子！是時」下，明由覺知故，下位菩薩俱來供養。初中，此十光明，論攝為三：一、前九是利益業。於中，初五是凡夫，次二益二乘，後二益菩薩。又八、九、十，此三名發覺業，以第八能發覺初發心及乃至第九地者故，第九能發覺第十地菩薩，第十光能發覺諸佛故。又八、九二光名攝伏業光，謂第八光能攝九地已還菩薩，令咸來供養；第九光名能伏業光，能使魔宮隱蔽。就第十頂光中有四：初、照十方；二、成光細；三、設供養；四、入佛足下。初二可知。就供養中三：一、顯供勝；二、正供佛；三、見知者益。言於阿耨菩提不退者，論二釋：一、於地中決定義，謂於地決能證故；二、後有異義，定不放逸，所作之事決定心故，謂定能離惡集善故。言入佛足下者，遠法師三釋：一、就教相，頂光入足顯深敬故；二、約相顯實，菩薩智光證入佛境，從下趣入名入足下，故論名為平等智攝；三、約實論，菩薩自己因行趣求果時，從下證入名入佛足。第二、由光照，佛菩薩智覺中，文易了。第三、知己佛菩薩來，中二：先下地菩薩來，此與供；後「常爾之時」下，同

位菩薩德光相助。前中二：先供，後得益。後相助中亦先光入德相，後明益。此表示內德圓滿而外彰其相。其相梵名室利靺瑳，此曰吉祥海雲。眾德深廣利物如雲，海雲即吉祥，吉祥即海雲。古人誤譯洛剎曩為惡剎擺，遂謂相為字。又以相表利物深廣多故，稱之為萬。理實此中無萬無字，唯云金剛莊嚴臆室利靺瑳相，其萬字之言都為謬妄爾。

第六、明隨所得位，中四：謂法、喻、合、結。初中亦四：一、放光；二、入頂；三、得益；四、結位。初中光有十業：一、名益智，是利益業；二、眷屬，是因業；三、照示佛力，令他恭敬，名敬業；四、開悟，是勸進等，名勸進業；五、十方等，名震動業；六、滅除惡道苦，是止業；七、蔽魔宮，是降伏業；八、「示一切」下，示現業；「如是普照」下，卷舒業；十、「示現」下，論經有示大神通光明之言，此本闕此，名變化業。二、入頂者，事光入身頂，亦表法光入心頂，增位故爾。論名如來光明。彼菩薩遞互智平等授者，謂菩薩頂光入佛足，是上進故；佛光入菩薩頂者，下攝故。因果遞合，故云平等；身光即知，故云智。三、得益，可知。四、結位中，入佛境所證同於十力，行德因故，隨在佛數；如纔出家，雖未受具，即墮僧數。喻、合、結位，並可知。

第四、明大盡分，中五：一、智大，依正覺實智義故；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地即得」下，解脫大，依心自在義故；三、「如是乃至」下，三昧大，依發心即成就一切事義故；四、「無量百千」下，陀羅尼大，依一切世間隨利益眾生義故；五、「無量百千」下，神通大，依堪能度眾生義故。前二自利：一、內知，二、外用。後三利他：一、意業用，二、依發語用，三、身業變化用。就初智大中七種智：一、集智大，謂智法緣集，智力斷疑。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以是」下，明應化智大，謂化智業用依身而起。三、「又如實知佛持」下，明加持智大，謂化業住持，化用非一故。重言如是常化不絕，名轉行力。四、「又如實知諸佛」下，明入微細智，謂一法中現一切法，是難知境界故；於示成佛八相中，一現一切故。依彼應化等，牒前三智，依顯微細：一、化，二、如，三、集。合此三智，名為不二；依此成佛，故名為作，正是微細。五、「又入如來祕密處」下，明密處智者，此是祕密隱顯門，謂將獲初心根未熟者，顯麤隱細，令彼不怖，依彼說此微細智也。六、「又知諸佛所有入劫」下，明入劫智，謂善解諸劫互相涉入，名入劫智；時劫相續，說為命；遷流，名行；一攝一切，名曰加持；一入一切，名為捨癈；己隨他故，劫隨心轉，名自在意。七、「又知如來」下，明入道智，謂知諸世法堪為出世對治用，名為入道。

初集智大者，論釋云因緣集智應知。彼復隨所有分染或淨或滅者，此是總釋。於中有六重：一或唯染，謂初三句及識集、眾生集、一分世界集、諸見煩惱集。二或唯淨，謂涅槃集及聲聞等集。三或唯滅，謂虛空集。四染淨合，謂世界集、有為界集及一分識集。五通淨滅，謂無為及涅槃。六通染淨及滅，謂法性集。論經名法界，即不善法界名染，善法界名淨，無為法界名滅。論別釋中，言隨所有三界處者，釋三句可知。隨所有眾生者，釋眾生集可知。隨所有染淨等心者，釋識集可知。隨所有有為無為法無知知故者，釋有為有心故名為知，無為無心故名無知。隨所有處虛空等者，釋虛空集，次是世界等所依處故。隨所說正不正法者，釋法界集，即淨法名正，染名不正，等取滅也。隨所證不證等者，釋涅槃集，以聖人所證故。「隨所邪見」下，明不證，即釋邪見等集。謂何因不證？以邪見故。是誰邪見？謂餘外道等，彼不能證故。隨所有器世間成壞者，准釋可知。隨所有二乘彼集差別者，釋聲聞等應知。結文可知。

第二釋應化智，中三：初標，次「眾生」下別顯，後「如是」下總結。別中十句：初三句明眾生世間自在化，謂化現眾生及所化業，化現貪等及示諸惡見故。論云：「應示煩惱染見作故，謂現起貪瞋等十使煩惱諸見等化，令眾生見名見作。」次一句是器世間自在化。法界化者，所說法行故，謂作法師處眾說十二分教等名法界化，彼應化故。次四句是智正覺世間自在化，化現三乘皆有有覺義故。末句結云一切分別等者，此有二釋：一云分別化者，化作有情類故；無分別化者，化作非情類故。一云作意現化名分別化，任運現化名無分別化。雖有兩釋，前釋為勝。

第三明加持智中，文三同前。別中十一句，初三是境界持，謂常化不絕名佛持，法僧亦爾。後八是行持，初二是運行持，如《觀佛三昧海經》第七：「佛為化諸婬女現馬陰藏相，化作三男童子與婬女行欲令厭發心。又為降伏外道令發心故，現馬陰藏相故。」煩惱持者，如罵調達為食小既故。此皆加持所應度者故，皆示現故，如論應知。王示瞋害相，婆須密多示貪欲相故，皆示煩惱相任持行故。次五句是順行任持，謂多時積行名時持，由願起行名願持，由於佛所供養福力成金剛種，任持究竟不毀滅故。依行起行名行持，依說劫令樂脩，即此說為能持故。一切智智名為智持，謂佛後得智緣俗化世，論云此智能作一切定故。

第四明入微細智者，謂知佛化用於一法現一切法，炳然顯現難知之境。佛智能知彼微細境，名微細智。於中文三同前。別中十句：初是示出家脩苦行故，二示命有盡故，三示王宮生故。乃至住壽命

者，示八十闕一故。般涅槃者，為隨所宜種戀佛善根法事故。餘並可解。

第五、明入佛祕密處智，謂知佛所示祕密義等。於中文三，同前別中，初三樂密者：一、身量密，量即無量，在此即在彼故；二、語密，一言應一切言，尋聲無邊際故；三、意密，如來心識無有所作，然能成就隨時隨根不失其宜，如來所有施作佛事，猶如化人無心想念而能成就，廣說如《密跡力士經》；四、籌量根器生熟堪度未度時故，善根微故遠故，劣智不測，故云祕密；五、授記密者，謂為誘進實聲聞人與變化者授記，或恐有退非時與記等；六、攝眾生密者，呵罵調達、愛語羅睺等；七、種種乘密者，如《法華》云「雖後說三乘，但為化菩薩」，此之謂也；八、知根行密者，謂信等五根，或二十二中隨其所應，或利鈍等差別多種，非下位能測，故名為密；九、業所作密者，或過去所行遠難知故，或於一事三性同造，或多業同時造異時熟或同時熟，如是無量；十、得菩提行密者，或逆順起故，或依法性相應所脩，非二乘凡夫等境界，故密也。

第六明入劫智中八句，論總相釋云：是中入者，平等解脫一切劫遞相入故。謂知諸佛依業用門不思議解脫法力，能以互差別時分彼此相入不異，名平等。第二句云有數劫入無數劫者，有兩釋：一云有數劫者是僧祇劫，即是阿僧祇品中第一百二數也；無數劫者即是阿僧祇劫，是彼第一百五數也。一云有數劫者，可以此剎中劫數量所及故；無數劫者，是阿彌陀剎等已上諸剎中劫故。第四句云劫入非劫非劫入者，此約劫時分與不至劫之時分說相入，廣顯古釋順違并釋餘文，並如上〈發心功德品〉說。

第七明入道智者，善識眾生入道不入道方法故。文三同前。別中十四句：一入毛道智者，依凡夫地有微信心感道緣發，為說世間聞等三慧等法故。二入微塵智者，為我慢眾生。此有二釋：一云為恃異術起高慢眾生，佛將彼入塵中，彼不知已所往，示之令知摧伏故。一云為我慢者，令觀色蘊但是聚塵，破其慢故。三入國土身智者，依信生天者，智現淨土令見，轉彼信天為勝之心故。四五六入眾生身心行三種智者，依覺觀眾生，謂煩惱亂心通名覺觀，隨說對治故。七入隨順等者，謂眾生萬品對各異故，總言之一切處故。八入示現遍行智者，眾生思覺心多，佛悉遍至彼心所至，先與同後說過斷故。九順行等者，眾生造順世間行者，亦先同後斷故。十逆行等者，無漏行能違生死，佛久脩滿今示脩故。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皆是為眾生故說同，其事同世故思議，所作難測故名不思議。餘准思釋。

自下第二明解脫大，中三：初標，次略辨，後「此十」下結。廣略辨中十句：一不思解脫者，謂依神轉變外事，妙用難測故。二無礙者，以願智力能速至十方無量世界而無礙故。三淨觀察者，淨智所知故。淨行有三：一知世出世，約位分別；二知學無學，約因果分別；三知聲聞等，隨人分別。此是所知自在。前二是通，後一是智。此知三乘根性有障無障，上知佛、下知二乘智優劣故，並是淨境，故名淨智差別。四普照明者，隨意轉事，謂隨眾生於一切色像門示現種種自在身故。五如來藏者，是法陀羅尼，謂所知真性蘊恒沙德故。六隨順等者，能破他言而不退故。七通達等者，於三世劫隨意迴轉故。八法界藏解脫。解脫者，梵本唯有一筒解脫，無重言也。謂一切法、一切種因緣集智。此中法者，世諦萬有，非唯一故，名一切法。眾生所迷，多在世諦生著，不會真諦，要善達世諦因緣，稱虛實而知，得名善化。此同上集知。九光明輪者，光不離身而普照故。十無餘境界者，依一切時知無量世界眾生心故。後結，可知。

第三、三昧大；第四、總持大；第五、神通大。並准前解脫大中略廣標結等應知。大盡分竟。

自下第五大段，釋名分，中三：一、能受諸佛雲雨說法，故名法雲地；二、「佛子！此菩薩以自願力」下，明能注法雨，滅眾生煩惱塵燄，名法雲地；三、「佛子！此地菩薩於一」下，明能注法雨，生物善根，名法雲地。

初中，若從所受，應名法雨；若從能受，應名法海。今但就彼受法之處，名法雲地。是故論釋：一、雲法相似，以遍覆故。此地中聞法相似者，此所聞法寬廣遍覆，是故名雲與法相似也。言如虛空身遍覆故，明能聞法身，謂受雲出處，其唯虛空，故說能受法身如空。若隨對於佛，則佛身如雲，說法如雨。此所受若雨，能受如海。若對所說法如雲遍覆，則所受若雲，能受如空。二、滅塵，三、度生，論顯可知。

就初中，先總明成就念力者，近說受持義；二、「於一念」下，明能受法。於中三：初、於佛所聽受多法；二、「佛子！譬如大海」下，於多佛所聽受正法；三、「解脫月」下，問答，顯前二分齊。

就初中，有法、喻、合。論釋中二：先總釋，謂十方諸佛同時說名，說眾多故。後別中三：一、釋初法說，內無量法明也；二、入如來微密處，釋合中微密法雨；三、速疾，釋一念須能受。以此地中聞勝故，能多受法。所受雖多，若是麤淺，不足為難，故復云密。法雖多密，若積時漸受，亦不為難。今復一念速疾能受，故是勝也。論云：「是中無量下，別釋前三：初二是所聞法，後一顯能聞之德。先解所聞法，謂性故、作故，開為二相，謂三慧所知，名

法自性；說授眾生，名之為作。別釋性中，大法明，是聞、思、智攝受故；大法照，是脩、慧、智所攝受故。云何作大法雨？如大雲與他法雨故。」下釋能聞。起信名受，領教名安，是文持；取義名攝，是義持也。攝受前文義不失，名持。論經名安為堪，名攝為思。

第二、釋於多佛所受法中大海喻有四義，相顯可知。

第三、問答辨分齊，中二：先問後答。答中亦二：先授量顯示所聞廣大，顯前初段；二「如一佛所」下類多佛，顯前第二段也。前中云三世法藏者，論釋於法界中三種事藏，謂明、照、雨為三種蘊，在法界名為藏也。

第二釋名，中二：初寄雲電等以顯菩薩能化之德，後「一念等」下明化時促，於上等處明化處廣，餘是化益勝。又雲雷電等，如論應知。

第三釋名中，八相現成，漸增物善，文易可知。

第六大段，明神通力無上有上分中，論開為六：一、依內者，通依內德。此有四種，謂：一、不思解脫，二、三昧，三、起智總持，四、神通。此亦是前大盡分中五種大，以智與陀羅尼大合說為四，以並是此地德用故同說，此文略也。二、「隨其心念」下，依外大，神通業用依外境起。三、即前門中互相作力，名自相，謂轉變作用是神通相。此後二門，經文是一，義開二釋，故為二門。四、「或隨心念相，一念中示現」下，作住持相，常用不絕。五、「爾時，會中」下，是令喜相，斷眾疑惱。六、「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已能安住」下，是大勝相，超過前地。

就第二、依外通業用中，外事地等是所動剎，依報故也。復有外事，自他身等是後現身等，即正報也。何故身等說為外邪？釋：以對前解脫大等是內得故，說此身等以為外事。

三自相，亦二種：一轉外事等，云及他身俱名外等；二應化自身等。此二亦攝此一段文也。初轉外事有三：一是同類略廣轉，二垢淨異事轉，三塵容世界等是自在轉。第三自相可知。

第四作持，中三：初總標，次「示現不可說」下別，後「佛子」總結。別顯中十：一者身語供讚，二八相應機，三身現三世之事，四身內容剎，五毛孔出風，六海華現佛，七身光遍照，八口噓地動，九示起三災，十身剎作相。後結可知。

第五、令喜者，斷疑故。此有二種：一、顯示自體通力以斷眾疑；二、「佛子！此菩薩住如是智慧」下，明說法以斷眾疑。前中有二：問、答。前問答顯神力無上，令眾歡喜；後「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若菩薩」下，明後問答是神力有上，令眾歡喜。前中亦二：先大眾疑，謂舉佛疑菩薩，非是疑佛也；後解脫月領疑，為請剛

藏。答中四：一、人定斷疑；二、「爾時，解脫月」下，顯定名字；三、「又問」下，業用分齊；四、「佛子！菩薩住法雲」下，類顯廣多。就初中亦四：一、法主入定；二、眾現入身；三、身內見佛；四、攝用還本。二、顯名中，先問、後答。前入定時已顯其名，何故更問？釋云：當時法主嘿然入定，後結集家取以安之。既當時不顯，故此問也。答中言佛國土體性者，入此三昧能現佛國故。三、業用分齊，中二：先問、後答。答中非但如前現一切剎，其身乃能現過恒沙剎塵佛剎。四、類顯廣，中三：一、所得廣多，謂此地所得非一、二故，故云得如是無量等。二、「故此」下，明業用難測。於中十二種，分二：先別說，後略說總結。初三業，業具難測；二、神通，是前神通大；三、觀三世，是三達智；四、三昧，是前三昧大；五、智力，是前智大；六、遊戲解脫門，是解脫大；七、變化等，是變化外事等。及後結，並可知。

第二明有上問答，中二：先問，後「金剛藏」下答。前中舉菩薩疑與佛齊，問詞同上，疑意有准，答可知。後正答中二：初總呵問非，後「復次」下別顯問非。前中二：先喻況，後法。喻中一塊土者，論經云二三豆土，餘並可知。後顯，中二：初總明佛不可以法雲德比，後「佛子我今」下方便顯其非比之相。前中先喻、後法。喻云如四天下取少許土者，此喻前來說法雲地德。餘者無量者，此喻前說之外多未說者也。後法中此法雲等者，即是合前餘未說者也。況如來者，具說菩薩地德當無量劫，況今始說少說即欲比如來邪？此中有三重：一豆許土，二四天下土，三無邊世界地土。將四天下土比無邊世界土，當自不可，況以豆許土比邪？以法雲具德當不比佛，況其少分比如來邪？後方便顯非比中二：先總標，後「佛子假使」下正顯。顯中二：初能比，後「此一如來」下所比。前中三：一所依處多，諸十方各無邊剎數剎。二能依人位高，謂得此地菩薩。三彼位高者多，謂於前多剎中肩排相次住，如稻麻等。四、彼多菩薩各是多時積行，謂百千億那由他劫。後所比，中二：初、明以多比少，謂多位高者，多劫之行比一如來故。後「百分」下，明猶非其比，謂非直前多望一非其比，亦乃相一佛德中百分之內比一分，乃至少相近分比亦不及。後明說法斷疑，中二：初、明調柔行；後、「此地菩薩智慧」下，教智淨。上二文皆有法、喻、合，並准可知。第六、大勝，二二：初、明說自在；後、「佛子！是名」下，結其地相。前中二：初、明神通勝；後、「攝報中，若勒行」下，算數勝。以此二空勝前諸地，故名大勝。前中二：先、牒前；後、「諸佛」下，正顯。顯中六句：初五別，後一總結。別中五句，論攝為三：初二各一，後三為一也。一、三世智者，是斷疑行，以通三世為出世道，故名道義。二、法界智者，是速疾神通

行，聞說如來祕密法故。三、下三句名等作助行，謂於眾生平等化益故。於中，一、遍等者，作淨佛國，佛平等化眾生故。二、照等等者，作法明平等，是教智化故。三、慈念等者，作正覺平等，證智化故。後一句總結，可知。

第七大段地影像分中四喻，喻地四德，前三阿含，後一證也。前中前一池喻脩行功德，謂諸地中起脩之行。二山喻上勝功德，謂依前脩成德，德位高出。三海喻難度能度大果功德，謂前脩所成德能至大果，度取到義。四珠喻轉盡堅固功德，謂從初地進階法雲故名為轉，位極障盡名為轉盡，證理終極名為堅固。就初脩德中有法、喻、合。法說中始從歡喜終至法雲名次第行，因成大果名趣一切智。喻中阿耨達池此名無熱惱池，從龍王得名，此表地德離障惱故。出四河者，《勝鬘經》出八河，《阿含經》云二十河，下〈出現品〉中但云閻浮出二千五百河水流入大海，不言出處。出四大河據根本說，故《俱舍》十一云：「此贍部洲從中向北三處各有三重黑山，有大雪山在黑山北，大雪山北有香醉山，雪北香雨有大池水名無熱惱，出四大河。」餘略同下〈十定品〉說，而十定最具，尋即可知。其二十河者，《大婆沙》云：「四河去池各四十里外，復各分四，從池一帀各於本方流入大海。是故并四根本成二十也。」(檢)法合中四攝利他合四河，滿足無盡至一切智增成自利得大菩提合入大海。論云：「依本願力脩行者，釋菩提心流出善根大願之水。以四攝作利益他行者，釋彼四攝滿眾生自善等。」釋自利可知。

第二山喻上勝功德，中三：一總舉法，二「如因」下喻顯，三「佛子此十」下總結。初中十地因佛智故有差別者，謂由佛智為所依因超此十地，此則佛智一味平等，為十地差別所依，如大地平等為高下山之所依。論云：「依一切智增上行故。」二喻顯，中二：先列十山名，後「佛子如雪山」下一一別合。前中云鞞陀梨等諸山梵名，並如《音義》上卷中顯。後別合中，初藥草者，喻初地聖智善五明故。二諸香者，喻二地或香故。上二不約慧為名，故以土山為喻。餘八依慧立名，故皆取寶山為喻。三地是定，以三慧為體，故亦慧攝，故云諸寶。喻者，喻八種地。又厭地善清淨者，從三地已上八地是寶，此重顯也。三一切眾寶者，彼以淨禪厭離煩惱，此禪與慧皆可貴故。四五通神仙者，喻四地出過世間神仙，人間超勝故。五夜叉神者，喻五地於真俗善巧難合能合通自在故。六諸果者，因緣集觀寄聲聞果故。七龍神者，喻七地空方便智寄獨覺果故。又此上二地，前寄聲聞，菩薩超彼，說彼果證問答不可窮盡故，彼山出果無盡喻此也；後寄獨覺，菩薩超彼，說彼果證問答不可窮盡，彼山出大力龍神無盡喻此也。八、諸自在眾者，喻八地不

起功用，普應如水鏡像，得十自在故。九、阿修羅者，喻九地菩薩巧攝生大力之相故。十、諸天者，喻殊勝義，第十地於餘地中最勝故。論云：「復次諸山下，釋諸山中所有物，謂神仙等是眾生數，藥寶等是非眾生數。其藥等能資內報，名受用事；謂除病，名增損對治；香果資身，名長養事；其寶體非是資身，但可貯積以除貧乏，名守護等。」言依雪山等者，指定其處，謂初三及第六是非眾生數。「所依」下，釋是眾生數。於中治六種難：一、五通福田供以得富，治貧難，喻四地菩薩行道品化，治身見貧窮，益眾生故。二、夜叉威制眷屬，不令害眾生故，治死難，喻五地菩薩行不住道，雖俱無住，常在生死救苦故。三、龍降雨，治儉難，喻七地功用究竟，行十度益生，治功用儉故。四、得自在眾，治不調伏難，此喻八地菩薩有二義故：一、得密跡金剛現形守護，剛強眾生見之受化故；二、得十自在調眾生故。五、阿修羅說呪治惡業難，喻九地菩薩得四十無礙辨才善說法，況治惑業故。六、大威德諸天，論云自在四天王治怨敵難，經論說異名。經云大威德，是顯帝釋等三十三天王能降阿脩羅怨敵故。論云治四天王怨者，隣近釋故，喻第十地受佛位時得力、無畏，降伏魔怨外道故。論云此一切山集在其中者，如所從事能生一切物故，謂諸山中所有物也。言集在其中諸不可窮盡者，順行不斷不休息故，謂次第相續名順行，不永斷故名不斷，非暫無故名不休息。下釋山海相因名者，謂山因海故得高勝名，海因山故得深廣名。前說依地今說依海者，由彼十山依此二處，故互舉爾。釋法同喻，謂佛智如海，依起十地高深相顯，故云因果相顯。此則一一山下皆有大海，一一地內悉有佛地，當知佛體遍在諸地。若爾，佛身亦即遍在十地諸菩薩身，此依性相非一異義說。

第三、大海十相，顯難度能度大果功德。於中二：先喻顯；後「菩薩行」下，法合。各有總、別。前中總云不可移、奪者，謂此十相同一大海，不可移易，奪其一味；地法亦爾，同一佛智，義分為十，不可移、奪令異。論云難度能度大功德者，因果相順故。十地如大海，能度難度，得大菩提果故；謂能度世海，得無價寶故。下釋別中攝十為八，以六、七為一，以九、十為一，故成八也。一、易入功德，初地漸起大願故。二、淨功德，二地不與破戒死屍住故。三、平等功德，三地諸世間假名數故。四、護功德，四地護自一味，恒無失故。五、利益功德，五地無量方便起，世間所作多利樂故。六、不竭功德，六地觀甚深緣起集法故。七地即空方便，廣大無量故。七、住處功德，八地菩薩一念分身遍十方，如船入海，因風濟故，得等眾生類身故。具足十身，故名為大身。此地如海，如此大身者，住處故。八、護世間功德，九地菩薩應機說法不失

時，受佛說法無厭足；如海潮不過時，受百川水不厭足故。第十地菩薩能受一切大雨，無厭足故。
第四寶珠十事喻轉盡堅固功德。於中二：先喻；後「佛子當知」下合，各有總別。喻中論先釋總內轉盡堅固功德者，大摩尼寶喻過十寶性，謂摩尼寶過毗瑠璃等。以出故取者，此是經中初句，謂從大海出故取之為用，放光是第九，示現是第十，越中取後故云乃至，攝十為八以合六七八故。此八中初後二句喻顯法，餘但釋喻。初出海益物故云功德，以善觀者顯法也。謂初地聖智出煩惱海善觀察故；二體色明，巧匠治故；三形相圓妙故；四無垢穢故；五光淨明徹故；六異相莊嚴名為起行，三句合釋；七神力放光故；八隨王意雨寶，是無護惜也。能與一切眾生一切寶物，正智受位故，一切眾生同善根藏故。過十聖性者，過聲聞辟支佛等四向四果八種行性故，並可知。影像分竟。第八明地利益分，中三：初顯法利益，二「如此世界」下結通十方，三「爾時復以」下他方來證。若依論經，更有第四如來隨喜，第五結說究竟。今且依此。初中有二：先明生信功德，後雨華等起供養功德。前中二：初聞經益；後「爾時」下動地明起生信功德，謂以神通力動地令生信故。前中二：初總舉法難聞，後問答。顯益中二：先正顯，謂舉類法、舉法類聞；後「何以故」下釋成，以得至一切智地，要由聞此法故釋十八相。震動具如前說，及別行章。結通證成等，亦並如前初會中釋。
自下第三大段重頌分，中二：先長行明說偈意十種所為，釋同前會。後正說頌中有四十二頌，分九：初十三頌半頌方便作滿足地分，於中初三頌半總頌九種地中善擇智。初頌第三句，梵本云：遠離諸垢住智道。次一頌半別頌初地，次半頌頌二地，次半頌頌三地，次一頌頌四地，次一頌頌五地，次一頌頌六地，次一頌頌七地。梵本中第二句云：我體無受離有無。次一頌頌八地，次二頌半頌九地，二有一頌半頌三昧分，三有五頌半頌受位分，四有三頌半頌大盡分，五有三頌頌釋名分，六有四頌頌神通力無上有上分。初頌云神通等者，梵本云：大威德住此地，現佛境界滿十方，神通無量億千數，世思其行皆迷惑。次後云舉一足等者，准梵本中，此是前頌中於十方說佛神變。七有二頌半頌調柔行等。八有七頌半頌地影像分，於中三：初三頌半頌山喻。初半頌云如是等者，梵本云：此具功德淨者地，常住佛智如山王。次頌第二句，梵本云：三如毗陀多妙華。次後頌初句，梵云：五如乾陀不思議。次二頌頌海喻，後二頌頌珠喻，餘他及地利益等並略不頌也。九末後一頌結說無盡。第十地釋竟。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卷第十一

十定品第二十七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釋名，中二：先解會名，後明品稱。
前中此名重會普光明殿會，謂前第二會已於此會，今復來此，故云重會。普光等言，義如前說。何重此耶？前來歷會答問，問是此起，今答將結歸於本，故還來此。又顯果不離因，故得果不捨因，異二乘故出現所說。何結歸耶？因前方成出現世故，此正得果不捨因也。
後釋品，中二：先得名，後釋名。前中按梵本內名為如來十三昧品具。三昧與定雖非敵對，然以三昧離於沈掉，專注一境持心不散，是定住義，故以等持而名為定。如來兩字譯家在略，此雖菩薩定，由是等覺亦得名如來，故依十標稱，帶數釋也。別行經本名等目菩薩所得三昧經。
第二來意，中二：先會來者，謂前說十地正位，今辨位後勝進及所成果；或前明十地位，今顯等覺位及妙覺位故來也。問：勝進、等覺今此依何？答：二俱無碍。所以然者，此但名殊而行相無別，約開合故諸教說異。謂《仁王經》以第十地位中位後二行合故，不立勝進亦無等覺。故彼上卷〈教化品〉云：「五忍是菩薩法，伏忍上中下、信忍上中下、順忍上中下、無生忍上中下、寂滅忍上中下。乃至云：寂滅忍，佛與菩薩同用此忍入金剛三昧。下忍中行名為菩薩，上忍中行名為薩婆若，共觀第一義諦。」釋曰：寂滅忍既唯有上下，佛與第十地同用此忍，即明不立等覺位也。若依《本業經》，開彼二行立等覺位。故彼上卷初品諸菩薩請云：「開示我意，佛本纓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無垢地、妙覺地，為我說要等云云。」又〈賢聖學觀品〉云：「六種性者，所謂習種性、性種性、道種性、聖種性、等覺性、妙覺性。復名六堅、六忍、六慧、六觀，并十住等六位名。總有六六三十六名，名名差別。」廣說如彼。《瑜伽》亦同開出等覺，故說八義與佛不同(勘)。若依此經，自有兩種：一、同前《仁王》及餘教說，唯立五位。故此品等所明行相，既異地中，又非佛果，然不別標等覺之稱。雖此後文說此菩薩即名佛等，然云於此十大三昧得成就者也。二、同前《本業》、《瑜伽》等說，許有六位具標其稱。故下〈離世間品〉說十種智慧助道，其第三中云常隨順住六堅固法，如前具顯。由是此位應名等覺也。問：此位菩薩既名等覺，即是佛齊，更有何劣非妙覺耶？答：依《仁王經》，與佛同用寂滅忍入金剛定

中，但得其下忍，不得上忍，故不名佛。又云：「無相名薩云：『若覺有相，名等覺故。』」又《瑜伽．菩薩地》云：「此菩薩雖已脩行功德海滿，由未能捨三種法故，不名妙覺：一、由未能捨劣無漏法；二、由未捨白淨無記法；三、由未捨有漏善法，謂佛身不得有劣法故，不得有無記法故，不得有有漏法故。此三不障道故，能至於此；障佛果故，於此須捨。捨此三已，方名妙覺。(勘)」二品來中有二義：一、此品是十地後勝進行，六品中第一故；二、其六品明等覺位行，前明十地位行，今辨等覺行中初品，故先來也。第三、宗趣中，先會宗者，顯第十地勝進行相并其果相為宗，明生解因果及與出現因果所依為趣。

第四釋文者，就此會中有十一品經，於中前九品明生解因修及所成果，後二品明出現因果。前中初六品明第十地勝進行亦等覺位行，後三品明佛果德相。前中分五：一初二品明業用廣大，二次一品明行相深奧，三次一品約能數數顯所數多行，四次一品約時以彰行廣，五後一品約處以明行遍。就初二品即分為二：前一品依定時用，後一品據智辨用。

就前品中分為三分：一、序分；二、「爾時，普眼」下，明請分；三、「普眼，普賢菩薩」下，明示說者分。

就初中二：先辨時、主、處等三種成就；後「與十佛剎」下，明眾成就。

前中二：初總相舉三種成就；後「始成等」下，別顯時等三種成就。前總相釋，具如初會。後別顯中，初始成等，約主顯時，亦如上釋；二、「於普光」下，約主顯處。問：此會既在普光明殿，何故經首云阿蘭等？答：此義如上第二會初已廣分別。三、「入剎那」下，別歎主成就中十二句，分四：一、明能現；二、「現如來」下，明所現；三、「能合」下，明益物；四、「恒住」下，總結現因。初中二句：初一顯定名體，是能發起；後一辨智及通，是所發起。前中名剎那際者，有二義故：一、為顯所說行相，是於有為界修行，行至後邊際故。《本業》下卷云：「菩薩爾時住大寂門，中品忍觀功行滿足，登大山臺。乃至云：唯有累果，無常生滅，行過十地，解與佛同，坐佛坐處，其智見常、無常一切法境界，當知如佛，名為學佛。下地一切菩薩，於此菩薩不能別知，於佛名菩薩，於此下菩薩名為佛。」二、為說有為行相，即真際故。後所發起，中二：初一顯正體智，故云一切；後一明佛神通，故云自也。此通為二能：一、能顯自三業；二、能令他見，不應見故。不應見有二種：一、上非下境故；二、意業，非眼境故。二、次二所現中七句，於中初三身業：先一總舉，後二別顯。別中前一無障，後一無著。問：佛身元不隱，何故言現耶？答：現其身中三業

作用故。初但云身者，言總意別故。次二意業中，前一離緣外境，後一內住於止。次一身業，謂福慧內充，而外威敬畏；後一意業，謂常處世，而不著世。三、次二益物中，初一正明，令見聞悟益，不應見見故；後一益悟應時，謂感赴合符。然有二種：一、稱根漸頓，故曰隨宜；二、相會如期，故云不失於時。四、末後一句結，總上所現，不離定心，定心恒住一法性故。上來辨三成就竟。

第二明眾成就，中五：一舉數同前會釋，二「靡不」下歎德，三「其名」下列名，四「如是等」下結數，五「往昔」下集意。就第二歎德中十句，分二：初五歎自分德，後五歎勝進德。前中初一時位極故云灌頂，若依《仁王經》此是第十地，若依《本業經》則為等覺位。此經通二，廣如前說。二行脩滿足，如文可知。三明所具之行深而且廣，此行既廣無邊量也。四成就大定普見無涯，故云獲諸等。上明自德深廣。五大悲等，明悲德廣大利物難量。後明勝進德中五句，初三同佛三業：一身通用同佛果，二深智入際語演實義，三意業種智降伏四魔。後二明無住行，初釋、後結。前中不住涅槃故入世間也，不住世間故心恒寂也。下句結德屬人，此是彼菩薩無住解脫。三列各，四結數，並可知。五集意者，謂此皆是往昔與佛同行，故令預會。餘同前。序分說竟。

自下第二大段明請分，中四：一、普眼請問；二、「佛言：普眼」下，許問；三、「普眼菩薩言」下，正顯所問；四、「佛言：善哉」下，歎問利益。

第三大段明示說法者分，中二：先示法所屬人，後「爾時如來」下答前所問法。

前中文有十段：一、示人令問；二、「爾時，會中」下，聞名獲益；三、「爾時，普眼白佛」下，重問重示；四、「佛言：如是！善男」下，顯普質德深不見；五、「爾時，普眼菩薩聞」下，聞普賢德，獲三昧益；六、「佛言：如是！如是」下，重顯普賢解脫自在；七、「善男子！若有」下，見、聞普賢獲益；八、「爾時，普眼及一切」下，眾於普賢渴仰；九、「爾時，佛告普眼」下，教起方便；十、「爾時，普賢」下，為現令見。

就初段中三：一示人令問。於中復三：一示其處，二「已能」下歎德，三「汝應」下教問。初中可知。二歎德中十句：一成勝通，二「出過」下最上難過，三「從於」下兩行生身，四大願已淨，五行成不退，六度，七據，八辨，九悲益物，十本願無盡。三教問中，令見其意故。

第二段中三：初得十種益；二「其請」下希欲見，然不見；三「此由」下釋隱所以，為欲令希仰普賢重獲勝益。

第三中同前，不見可知。

第四中二：初徵不見；後「善男子」下，釋為德深。不見有十句：一、住離言真如，故云甚深不可說；二、智德無邊；三、大定奮迅；四、勝通自在；五、入最清淨無碍際，一切三世間等並在其內；六、生十力智；七、法性為藏，一切三世間等並在其內；八、諸佛共與力；九、念頃證諸佛平等智；十、「是故」下，總結不見。

第五中，普眼聞普賢深德獲三昧，即用此定觀彼不見，白佛申 意。

第六中三：一、初一句標不思解脫；二、「普眼！於汝」下，以法喻。於中二：先喻況；後「佛言」下，法說。前中二：先問、後答。問意云：幻字中諸相住處有能說耶？答意云：幻相無實，彼無住處，故云不也。後法說中二：先牒前。幻相是虛假麤淺境界猶不可說，普賢三業俱祕密境而可入見。入謂意識觀察趣入，見謂眼覩。三、「何以」下，重徵，釋前能入是言。於中二：先徵；後「普賢」下，釋。前徵意云：普賢既是因位，有何深德不可入見？後釋中十一句分二：初一句總，後十句別。總中三：一、讚德深，超言慮；二、讚德廣，過數量；三、過量故，不可具述。俱應舉要而言。別中，一、以金等者，慧力威猛照相皆云如世執金剛杵者，以杵擬須彌等，使碎為塵。此亦如是。如上文云：「以金剛智普照境界，同一法性」是也。二、於剎常行而無行，由前慧力故。三、無住者，義如行釋。上三據依果辨。四、知眾生身等者，身相泯故。五、無去來者，於剎中能行者不可得故。上二約正報說。六、得通，名無斷盡者，化用無息故；無差別者，平等化故；自在者，所作無碍故。七、無依者，通加行心，迴寄首離根、境、識故。八、無作者，離於功用，成辨業故。九、無動轉者，往還變現相故。十、至於等者，法界無餘故。上來十句，初舉普入，末舉至際，是舉要言之。所餘無量，略而不論。

第七中明於普賢見聞等十種事，皆益不空，文易可知。

第八中，眾於普賢心渴，口稱身禮，並亦可解。

第九中二：先教、後行。前中二：初十句明正教；後「若能」下，總結。正教中，一、教禮求請；二、普觀十方；三、想念其人；四、思遍法界；五、欣德厭失；六、誓同行願；七、入不二法門；八、身普現在；九、「悉知」下，知法器；十、「遍一切」下，遍修普行。後總結，可知。第二行中，謂依教而行爾。

第十中有四：一以解脫力為現色身者，難見已表得應現故。二「令彼」下正明得見。於中四：一見在此處；二見餘處來；三見彼說法，略明五種：一說行法，二說佛後得智隨世俗方便化，三明菩薩通，四說菩薩威德，五現三世佛境；四「是時普眼」下，眾菩薩見普賢身及前狀已，喜躍頂禮尊如見佛。三「是時以佛」下，其文兩

勢：一由眾見普賢現身等狀慶喜之瑞，二為普賢將說十定豫先瑞應。雖通二種，今且依後。文中二：先明瑞因，後「自然」下正明瑞應。前中可知。後瑞應中七：一興雲雨物故云雨雲。先總後別，可知。二「不可說」下動剎，三「奏」下鼓樂，四「放」下放光，五令下息苦，六「嚴」下淨剎，七「令不可說」下益眾。於中三：一創相應者名入，二先已習者名成，三久修者圓滿。四「爾時普眼」下歎普賢德，於中二：先普眼歎，後如來印述。前中十句約人住位以顯其德，皆是果位名字。初名如前釋，二除佛所餘無與齊等，三眾惡已斷，四眾德無退異二我故，五等現眾生，六言教真實，七大悲隨俗，八大智稱如，九善巧調御，十解脫業用。後如來印述中亦有十德，於中二：先印述，後「普賢」下正顯。顯中二：初總顯無數，後「所謂」下別說十種，皆約數數顯其多德。數名如〈阿僧祇品〉說：一誓願，二法財，三戒，四忍，五身業應感，六語業稱揚三寶，七意業思法，八但顯數不明德(檢梵本)，九同諸佛德，十無盡善根。上來答第一示法所屬人問竟。

第二、答前所問法，中二：初、列名歎勝，佛教令說，即為本分；二、「爾時，普賢菩薩承如來」下，依教廣陳，即為說分。

前中四：一、舉益令說；二、「何者」下，列名示法；三、「此十」下，歎其功德；四、「是故普賢」下，結勸令說。

初中二：先佛誡普賢說益此眾，後「諸菩薩」下後益三世菩薩(此文須勘梵文)令出離。前中，初始善入，後終令成滿普賢行願。

二、列名中，此十定是因滿者之定，故皆云大。顯定加行共為名，故皆結云三昧善巧智。列普光等名，即為答前何定問也。顯其十數，答前幾定問也。一、普光明者，有二義：由住此定，了知身心無有實體，其身普住一切佛境，以佛智光明修菩提行故。二、由住此定，觀察法身，見諸世間，普入其身，於中明見一切世間及世間法。釋曰：普是外境，光明是內智。雖有兩釋，前釋為勝。二、妙光明者，由住此定，能現多身，放多光明，現多妙用故。三、次第遍往諸佛國土神通者，菩薩由住此定，能以神通遍往十方，各過阿僧祇剎塵剎中，皆入此定故。四、清淨深心行者，由住此定，能知一一佛身等眾生數，見阿僧祇世界塵數如來，一一佛所皆以深重清淨心種種供佛，請法稱讚故。五、知過去莊嚴藏者，此菩薩住此定故，能知諸佛出世即為莊嚴國界，從佛出生無盡善法，是故佛即是藏。依過去門顯佛比德，故名為過去莊嚴藏。亦名過去清淨藏者，佛是清淨者故，能淨世間故。餘如前說。六、智光明藏者，由此菩薩住此定故，能知未來一切世界一切劫中佛所有事業，能以智慧皆悉了知，依智起於照用，故曰光明。七、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者，此菩薩住此定故，於現在世能次第入十方世界，皆見諸佛，示現種

種佛事，利益世間。八、一切眾生差別身者，此菩薩住此定故，入定起定，內身入外身起，外身入內身起等，差別多門。雖亦通依三種世間，且依眾生一相而說。九、法界自在者，菩薩住此定故，知事法界邊際與理法界邊際不一不異，得如是知見自在無碍故。十、無碍輪者，此有二義：一、由此菩薩入此定時，能住無碍三業等，能圓滿佛果，即初十句釋無碍義，「得菩薩」下十，一一句牒前起後，能成圓滿佛果釋輪義。二、但取初十句釋無碍輪，謂住前九種無碍故，能成就第十轉無碍清淨法輪也。

三、歎德中三：初、總歎，謂大人能入三世間說；二、「若諸」下，別歎行人所得功德；三、「是故普賢」下，結勸令說。別歎行人德，中二：先明受行；後「如是之人」下，顯得益。前中略舉四種：一、於十定深生愛樂；二、尊崇貴重；三、習學修行；四、精勤不懈。後明得益，中五：一、上同佛果；二、「此菩薩」下，周遍普入；三、「此是諸菩薩」下，明該攝諸法；四、「若菩薩入此」下，明勝德無限；五、「得法界故」下，明智德自在。此五段中各有十種。初中十種皆是佛果異名，准釋可知。二、周遍普入十中：一、普入世界，通帝網等處，下諸句皆通帝網，准知；二、普入眾生界；三、普入法身；四、普入即理之事法界；五、普近三寶，初佛，次法，法中二，後僧之中二；六、普得三世佛知；七、普知三世法；八、普說佛教；九、普轉法輪；十、普成菩提。三、該攝諸法十中，攝為五：初二境智一對，次二因果一對，次二三業一對，次二佛法一對，後二嚴土攝生一對。四、勝德無限十中，一、稱法界力，故云無盡；二、行等虛空；三、位齊法王；四、智無不達；五、十力圓滿；六、心無不寂；七、大悲自在；八、智力有餘，名為丈夫；九、燃正法燈，破無明闇；十、結德無盡，非二乘了。五、智德自在十中，一、理智不動；二、量智隨俗；三、無相入相；四、得種性家生；五、說別了無；六、法施知時；七、開悟名智；八、攝生令淨；九、示得果而不捨因；十、得果智巧現通。

四、結勸令說，可知。上來本分竟。

第二說分，中三：一承旨總告，二「佛子云何」下別釋十定，三末云「佛子此是」下總結。

初總可知。

二、別釋中，十定則為十分，一一分中復各三分，謂徵名、釋義、結名。

就初定中，初徵，可知。二、別釋中四：一、智無盡；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發」下，明無邊心；三、「佛子！此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入三」下，明入定差別；四、「佛子！此菩薩摩訶薩有十種

入大」下，明入定善巧智。於此四中，末後一段文明入定方便，次前一段明定業用，又次前兩段明定利益。此四段文倒安布者，隨方語言，儀式異故，未迴文也。今且依文次第解釋，於四段中各有十種。就初兩段二十種同辨定益中，初十明智無盡，後十明發無邊心。前中，初二品能化、所化智無盡，次二任運應現照徹無性智無盡。初二善攝不退智無盡，次二能轉、所轉智無盡，後二始修智無盡。後明發十種無邊心中，初二救生事佛，次二供佛見佛，次二轉法現通，次二為得果不捨因以入微細智說法，次二入佛不思境於佛辨起志樂領受法，末後一現自在身入一切佛會，此增數十故。三、明定業用十中，約諸方入出不同，故云差別；從加行心共名，故復云智。其十種者，約四方、四維方及上下方相望入出故。四、明定方便善巧智十種，中二：先十種法說；後「佛子！如羅睺」下，喻況。前中十內：一、依定起巧智，現大蓮華；二、身遍華坐；三、身內現大千界。以是百億箇百億，故重言爾。此數亦合著小百億成大百億也。六、「於彼」下，現菩薩修行。七、「一一菩薩」下，牒行生勝解，故云決定解。八、「一一決定下」，牒解令根性滿。九、「一一根」下，牒根成法業。十、就所現總結自在。後喻況中二：初脩羅自在喻；後「佛子！譬如比丘」下，觀身不淨喻。前中二：先喻，後法。何況菩薩說法，以劣況勝！前喻可知，後法說以劣顯勝。於中十句：初五句約喻顯法；後「見如實」下五句，就法辨德，可知。二、觀身不淨喻中，有法、喻、合，並可知。上來釋說。「是名」下，結名，可知。釋初定竟。

第二妙覺定，中三：初徵，次釋，後結。初徵可知。次釋中二：初就法說，後約喻辨。前中十句，明妙光定力，令菩薩身於諸世界能入、能納。於中，前六重身雲重入，為調伏眾生；七、「是為」下，別明所知、所入諸雜世界；八、「是諸世界亦悉」下，明即彼所入世界還即入於菩薩身內；九、身所入界，界亦入自界內身中而無雜亂；十、種種法亦不壞滅。後約喻辨說中有六喻：一、寶山光影喻；二、「佛子！譬如幻」下，明幻現時、處喻；三、「如有幻師」下，時幻事不壞本法喻；四、「如世幻者」下，明幻必依處喻；五、「菩薩摩訶薩得不思議」下，明同佛幻智喻；六、「如彼幻師」下，明幻師不迷幻事喻。

就初喻，中二：先喻顯；後「佛子！菩薩」下，法合。前中有四：一、日照七寶山現影，後照山間水內影現。二、「其寶山上」已下，明山上日影共山間水日影互相照現，故云更相影現。三、「或說」下，明相。現名出入，謂此影現彼；此名出，彼名入；彼影現，此准之。又本日出時，謂從山等處出；本日沒時，謂於山等處入。四、「但此」下，時互無初際，體實非有，相現非無。不住山

等，結山上也；不住水等，結山間也。次法合，中二：先明相入而不壞；後「觀一切」下，釋所由。以世界在身內，不壞世界，不滅諸法。又以世界在身中，故云不住世界內；以身還在身內世界中，故云不住世界外；以同時俱現，即不住內外。世界與身不可分別，故云無所分別，而亦不壞世界本相。後釋所由中，謂一相無相，故得相入；雖無相而不滅虛相，故恒不壞也。真性不碍於虛相，故云住真恒不捨也。此是法性融通門也。

第二喻中，先喻，後「菩薩摩訶薩」下法合。前中四：一總舉幻事，二別顯幻時長短，三「隨其」下明幻處，四「不以」下彰幻與本法互不相碍。後法合中五：一此云現者，准下結中能以無數剎入一剎；二其阿僧下明彼剎中三世間染淨人物等同入也；三「菩薩於此」下明入時相狀；四「何以故」下徵釋所由；五「佛子！菩薩如是」下結成上義。初二段可知。三入時相狀，中二：先明能見，後「不以」下明所現。前中三：初一句總標，次五句別顯，後一句總結。初云菩薩於此者，於此多剎入一剎也。別中普明見者，謂同時頓見前三世間淨染人物等，故下普字並准此。二入者，頓見入故。三觀者，頓觀諸剎佛會故。四慧者，頓聞諸剎佛說法頓思惟故。五了者，既思惟已頓解了故。後總結云以無盡智者，常智故；如實智者，稱境知故。後所現中兩句，先明多入於一，一不為多所逼破；後顯一容於多，多不為一所損滅也。四徵釋所由，中二：先徵意云：以何義多入於少？各本相如故而不相壞故。後釋中有九義，約九觀九名以顯，若開第一第五中各二名，則名有十一也。其我差別名，諸聖教中或依人執說，或約法執說，今此通二顯二無我。初云菩薩知等者，二無我觀也。入無命法者，法無我也。謂命是不相應行法，行蘊所攝故。《智度論》云：「命謂計有我，眾生等命根成就故。」言眾生者，顯五蘊故。無作法者者，人無我也。《智度》云：「作者謂計有我人，用手足等作眾事故。」入字通人法兩處，謂俱證會故。二、菩薩於一切等者，無諍觀也。謂勤修二無我行時，不見人法中有二相之諍故。住無我法者，《瑜伽》云：「我謂於五取蘊我我所現行故。」今此言無，照彼空故。二、菩薩如實等者，緣起觀也。照身從眾緣而起，無能起者，故云如實見身也。住無眾生法者，「智度」云：「眾生見謂計有我人，依於五陰和合而生故。」今照彼陰無和合故，智住此理故云住，住亦名行，行此理故。四、菩薩知等者，無生觀也。觀有為法剎那生滅不得自在，何能為因而生於果？補特伽羅者，《瑜伽》釋云：「數數往取諸趣無厭故。」謂不厭其果而數數造因，造因故數受其果，令知彼唯是一聚有為生滅，了無造因往趣之者。五、菩薩知法等者，性平等觀也。意生者，勘梵本中名摩努闍，謂有作此計云：我是意生者，依

止於意或高或下生故。摩納婆者，此云儒童，謂少小而有學植者，仍要是四姓中婆羅門種。不爾，雖小有學但名俱摩羅，此云童子也。今此知諸法性平等故，意生高下及四姓中高皆不可得，故並云無。以其二名義類同，故一處列也。六、菩薩知一切者等，性寂觀也。菩薩觀無明風擊藏識海，雖生死洪涉爛汗三界，而有為本寂初未嘗動。七、菩薩知一切一相者，無相觀也。住無分別法者，分別亦是差別之言，謂一切法同一無相故名一相，一相故無差別。相通體相及相狀相。上來七門是會相歸性顯理事無碍，便顯事事無碍依展轉說。八、菩薩知法界等者，法界無差別觀也。謂即理之事此彼互望相有差別，由解脫業用令互鎔融相即在等，同一無碍名無差別。住不思等者，從無碍業用為名，亦通德相。文云菩薩知故，此正合前多入於一事事無碍法界。九、菩薩勤等者，大悲觀也。是前菩薩勤以方便對應度者，現此事事無碍境界，是極大悲調機也。此位菩薩寧有勤耶？雖無功用約化不息，名為勤爾。五結成上義，中三：初牒前然現，二「智無數」下略明前三世間淨染人物等，三「亦自見」下明無碍行相。初中可知。二中五：一牒前諸國土無量眾生等，二無數菩薩者牒前菩薩眾會等，三觀無數佛等者牒諸佛出興，四彼諸如來所說等者顯前句中佛興說法，五諸菩薩等者顯前菩薩句眾會總法，此則略牒結也。三明無碍行相，中二：先明行相，後「常勤」下明修觀。前中三：一此菩薩自身在自定境界中，二「然不捨」下顯法界無碍體用，謂體一故不捨此彼，不碍用故見在此彼，約體不異、約用不一。二「彼身」下唯就體顯不異。三入法界故一句結歸所依，謂菩薩見身及處得此不一不異無障碍者，由證入法界無碍體用故也。

第三喻，中二：先喻說；後「菩薩摩訶薩」下，法合。喻中可知。法合中二：先正合喻；後「菩薩了知」下，類知諸法皆同幻化。於中二：先總；後「知法」下，別。別中七句，三重展轉遞起：一、牒前起後，謂由知世幻故，知此能知智亦幻；二、由了能知智幻故，此智起業用亦幻；三、由知智及業幻故，後以幻智觀所起業用也。

第四喻中，先喻；後「菩薩摩訶薩」下，法合。喻說可知。法合中，世間依空合，彼依所有標起徵釋可知。此中虛空是真性之空，是非事虛空也。菩薩能於空中見世，亦能於空修業者，以了如幻，於無處現有故。又一念現多，不令念廣者，皆如上幻，與本法無碍故也。

第五喻，中三：先法說，次「思惟」下喻顯，後「決定」下法合。初中三句：一明所住神力業用究竟，故云到彼岸。二住幻際者，際謂邊際，智契即有即無之理極處也。三於世中諸法並在幻數，菩薩

善達故云入也。二喻顯中四句，分二：先一句總，後三句別。顯前中凡所思莫不皆然故。又此幻法恒不離心，故云思惟也。別中一不違幻世者，不碍存也。盡幻知者，不碍亡也。凡是幻法要具此二義，是故約境智互舉存泯理實齊具。二「了知」下明境智不異也。三「決定」下心是幻法，不可其邊際也。次「如諸」下引佛幻智為喻。後「摩訶薩」下合法同喻，可知。

第六喻中，先喻意云：幻師身雖不同彼幻，而明了於幻；後法中，菩薩心雖不我入法，而明了於法，離常斷故，不壞真俗故。後結可知。上來第二定了。

第三次第遍往諸佛國土神通定，中三：先徵，次釋，後結。初徵可知。次釋中三，謂法、喻、合。中五：一於一切處入定，二「或剎那」下於一切時入定，三「若久」下總結差別，四「菩薩於彼」下明不起心念，五「雖離」下不癈起用。並可知。第三竟。

第四、清淨深心行定，中三：先徵，次釋，後結。初徵，可知。次釋中二：先法說；後「佛子！如散動」下，喻顯。前中三：初廣知諸佛；次「於彼」下，廣興供養；後「然於」下，了無所得。就供養中二：先十種外事供；後「於彼一一」下，明內三業供：初身業；次語業；後「入」下，意業。後了無所得中，可知。第二、喻顯中有三喻：初、明應念無知喻，喻、合可知；二、「如日中」下，明陽焰非水似水喻，喻、合可知；三、「佛子！此三昧名為」下寤憶夢事喻，有法喻、合。合中二：初合不忘；後「而以此」下，明以所憶法利益眾生；後結名，可知。第四定竟。

第五、知過法莊嚴藏定，中三：先徵，次釋，後結。初徵，可知。次釋中五：一、知過去佛出現所作次第之相，有十句，可知。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得」下，明增廣智前所知剎益。於中十句內，第五云知法者，有二義：一、知教法，二、知世、出世法。餘並可知。三、「佛子！此三昧名」下，明一念入劫，從少至多有十三重，可知。四、「佛子！彼菩薩」下，明雖入過去定而不滅現在法，亦不作功用緣於過去，故云不緣過去。何以不滅現在者？若滅現在者，即無過去可緣。所以者何？九世尚即一念，一念即是九世，況唯過去與現不俱耶！五、明出定獲益，中三：初、總辨舉數，謂位終成果，名領受不思灌頂法；二、屬己，名得；三、得淨治，名清淨；四、究竟，名成就；五、契合，名入；六、證會；七、圓滿；八、住持；九、平等普知；十、三輪淨者，三業離障也。二、「何等」下，別中十內，初四是四無碍解，可知；二、心言無失；次二於未受苦者為依令免，已受苦者救令得脫；後二因善勝果位妙。三、結得時達法。喻、合，可知。結名易解。第五定竟。

第六、智光明藏定，中三：初徵，次釋，後結。初徵可知。次釋中有十門：前六正明此定業用，後四明住定得益。前中，初一總知未來諸佛；二、「所謂」下，別知名號，有九句；三、「常出現」下，明佛所作事業，有十二句：初二出現利生。次二作法王，紹繼先佛及降魔伏外等。次二說世、出世福。次二說進善治惡。正分者，善、惡二分中，善是自分故。次二明於相修無相。後二位滿成果。四、「彼諸如來」下，明智彼佛因圓果滿。十句可知。五、「彼諸如來名姓」下，時亦知彼佛出生名姓、所作事說入涅槃等。六、「此菩薩」下，於一念中能入如是無盡劫者，釋上所知未來諸佛所出劫數，故言入大千世界塵數劫、入佛剎塵數劫。此文須梵本，准第八定中，從大千後至百千億那由他大千界故。上來正明三昧事畢。後四門明住定得益者：一、得入持門益；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得善功益，上二自利也；三、「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下，得不空益；四、「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敬養益上二利他也。初中有十種：一、心憶持佛，佛護念故；二、心住持法，得總持辨；三、住持行，令願滿；四、神力無能伏；五、智力持所行法無碍；六、以悲持法，為物說故；七、巧持句字，令法明淨；八、不畏生死流轉，即受生三界，名師子受生法持，謂心如此勇猛大菩提志，不避淤泥，方出淤泥也；九、以智力持行，不休息也；十、善友力任持，淨多機故；十一、無住之力所持，能入多劫；十二、以善巧智知諸法性淨，此不入法之力任持也。二、法得善巧益中，有三：初法說；次「佛子！譬如日出」下，喻顯；後「此大三昧」下，法合。初中有十二種：初二巧住時處處，次三巧知眾生根類，次三巧知眾生根行思念，次二巧知說法及佛興，後二巧知通慧。次喻顯中明日光無念喻，後法合可知。三、得不空益中十種，謂若有眾生於此菩薩三業所作見聞同住等，皆獲勝益，無空過者，故名不空，其文易可知。四、由於眾生有此不空益故，遂得天等十王賀恩供養，並易了。第六定竟。

第七、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定，中三：初徵，次釋，後結。初中兩重徵者：初徵義，後徵名。後釋義中，先釋其名，後為釋義。謂住此定故，能次第入十方世界，是了知一切世界也；皆見諸佛出興現神力等，是佛莊嚴也。於中二：先明此定體；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三昧成就」下，明得定利益。前中八：一、明住此定能入十方世界者，是現在世界，以異前二定明過、未故也。二、「皆見」下，明於彼十方諸世界中廣見諸佛出現業用十事，然非是一佛有十事，乃至通十方多佛同皆有此，為顯無盡，故明十也。下諸門並准此知。三、「亦見諸佛眾會」下，明見諸佛眷屬、徒眾所被機等十類差別，可知。四、「亦見眾會其量」下，見眾會多少、數量不

同，二十門欠一，可知。五、「亦見諸佛於彼」下，見彼諸佛各於自眾會中各示異相以化眾生，故云種種相；住時多少，故云種種時等。十種並准可知。六、「菩薩摩訶薩亦見自往彼」下，明菩薩往諸眾中或說法、持法，乃至自見入諸法等十九門。七、「如是見時」下，明在定雖見而心不動，亦無分別法、喻、合。法中八句，可知。喻中，明所詮諸法自不能分別自性，然不捨自性；能詮音聲、名字亦爾，不自分別，亦不滅名字。合中，從後合不捨於行，行謂菩薩自行，合自性不捨；捨隨世所作，合名字不滅也。而於此二無所著者，合前二住各無分別也。八、「佛子！菩薩摩訶薩見佛無量光色」下，明見佛色量不同。於中五：初、見分明；二、「或見佛身種種光」下十種，明見佛身色不同；三、「或見佛具量」下，明見佛身分量不同；四、「佛子！菩薩如是見」下，約所見佛身色形業用；五、「佛子！菩薩如是見於佛身」下，明見有差別，佛無增減。於中有三喻：一、空無增減喻。世人將芥子檜中虛空與多世界中虛空寬狹不同，而真空不爾，隨事大小，理各無限，亦無二相，故無增減。合喻，可知。二、月無增減喻。法合，可知。三、受生心現喻。謂善業見淨。法合，可知。梵本中云：譬如眾生命終之後，將欲受生，憶念所從，心淨無碍。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住此三昧，以佛智故，知諸世界種種莊嚴，心淨無碍。「佛子」下，同上來時三昧體用竟。第二、明得定利益中有七種：一、得速成行願益十句，准釋，可知。二、「佛子！此菩薩」下，得法印同佛益十種中，初二福慧同；次二二諦境同；次二體用同；次二無住同，上句不住生死，下句不住涅槃；後二善巧平等同。三、「佛子！菩薩摩訶薩成就此」下，明以德成人益。於中二：初總標定名，顯修成慨；後「是老師」下，正明其益。於中，皆先標人者，後釋德用。初二為一對：一、自德不由他，二、大志能悟他。次二為一對：一、內達性淨，二、外救世間。次二為一對：一、安慰恐怖，二、令住種性。次二為一對：一、智實，二、言實。後二為一對：一、法藏內滿，二、法雨外灑。四、「佛譬如」下，得廣大知藏益。於中二：先喻，後法。喻中，明天帝髻珠。喻有十勝相，可知。法中十內：初二照剎知生智，次二變化入佛身智，次二佛法淨法智，次二令入法身見法智，後二到岸無餘智。五、「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得寂淨威德身益，謂身放光及變化現自在，故名也。十中，一、照剎；二、令淨；三、調生；四、近佛；五、事佛；六、供佛調生；七、成就眾生；八、遠方請法；九、令見聞不空；十、開祕密法。六、「佛子！菩薩摩訶薩得此」下，明得利他圓滿益。於中二：先牒前起後；後「何等為十」下，明正顯。顯中十益：初二令見佛、信佛；次二令聞法、知剎；次二令見

佛力、業力；次二令定圓，入佛淨境；後二令發心、智圓。梵本中云：能令眾生得十種加持圓滿。七、「佛子！菩薩摩訶薩令眾生」下，明轉利他，令得作佛事益。於中二：先牒前起後；後「何等為十」下，正顯。顯中，初二以聲、色開覺眾生；次二內以憶念，外動世界；次二覺中方便，夢中現相；次二以光照修行；次二以成佛、轉法輪；後二以住壽、入滅為佛事。此有十二種，是增數十也。後結名，可知。第七定竟。

第八、一切眾生差別身定，中三：先徵；次「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釋；後「是名」下，結。初徵，可知。次釋中三：一、以住此定德十無著法，准釋，可知。二、「佛子！菩薩摩訶薩於此」下，明入、出三昧之相。於中，初問，後釋成。釋成中有法、喻、合。法中略、總，辨有十類：或於正報眾生六趣形互為入、出，或依報事物中入、出，或依、正相對入、出，或約數多少入、出，或眾生數多少中入、出，或染、淨眾生互入、出，或於眼等諸根入、出，或於微塵多少中入、出，或異聖身入、出，或念劫入、出，或於理、事中入、出。次「佛子！譬如有人」下，以四喻略合前法：初、明鬼力持人喻，法、合，可知；二、呪起死屍喻，法、合，亦可解；三、羅漢現通喻，法、合，可知，亦易了；四、地一苗多喻，法、合，准喻。三、「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明住定得益相。於中五：一、得讚同佛果益，十種，可知。梵本云：住此三昧，以十種稱讚法得所稱讚。二、得光明照曜益，亦十稱，可知。三、得無所作益，亦十種，並明業用。無作，可知。四、「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明於此三昧入、出自在大用境界中二：先法說；後「譬如幻師」下，以六喻喻其大用。前法說，可知。喻中，一、幻現六境喻，二、脩羅潛入藕絲喻，上並法合，可知。三、「農夫」下，種喻，喻菩薩一多自在德。四、受胎生長喻，喻菩薩三昧成事德。五、龍下雲上喻，六、梵宮普現喻，喻並法合，可知。五、「佛子！此菩薩」下，明到十通岸，可知。後結名，易了。第八定竟。

第九、法界自在定，中三：先徵；次「佛子！此菩薩」下，釋；後「是名」下，結。初徵，可知。次釋中三：初、正顯定體用；二、「菩薩如是善知」下，明得定所成益；三、「佛子！譬如無熱惱」下，明喻，況前二。初中四：一、於自身諸根毛孔入定，了三世間法；二、「菩薩於彼」下，明多劫修行；三、「又於」下，明於彼多劫入出三昧及作、所作，并釋成，以於法界得自在故；四、「善分別」下，明以於法界自在故，能善分別六根等，盡其邊際，可知。第二、明得定成益中有十種：一、生起成就十千億功德，有二十一句，可知。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有」下，復得無盡功

能，有二十句。於中，初十明所具之能，後十明能具之相。三、「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明為十方佛攝受。於中三：初、為佛所攝；二、為現說法；三、「令修」下，令獲益入法；四、「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結彼諸佛護念成益；五、「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得十海自在益，可知。六、復得十能益，易了。七、復得十力益，於中二：先別明十力，後通能多力；八、「佛子！菩薩」下，結，具如上諸勝能十句，可知。九、「此菩薩功能」下，明無能說此菩薩功能邊際；十、「此菩薩所獲」下，明功能廣多，說不能盡。上明利益竟。第三、喻，況前二中三：初法說，次正喻，後法合。初中二：先了知乃至不可說不可說三昧，二亦了彼一一定中所知、所作，並可知。二、正喻中略辨三義：一、池出四河；二、河間華草；三、法寶影現。廣有多義，如下合處辨。三、「佛子！無熱」下，合法。於中有十二門：一、以四辨合四河：先總合，後別合。於中無盡辨是樂說力也。餘並可知。二、「如四大河」下，合菩薩三業隨智流注四方入果海，合四河繞池入四海。菩薩四方者：一、見佛，二、聞法，三、智圓，四、悲滿。三、如四大河間華等，從菩提心說法調生，令見嚴土，合之可知。四、「如無熱池」下，以菩提心無邊，合彼縱廣淨善充滿，無濁離垢，可知。其於菩提心中間六字，梵本云於所化境中。五、「如無熱池」下，明菩提智寶嚴岸，並散善香，對合可解。六、「如無熱池底」下，微妙智等合金沙，種種法寶合種種摩尼等。七、「阿那」下，菩薩現生無染，合龍王無惱。八、「四河潤等」下，以菩薩四智潤澤人天，令入佛海：一、願智，二、行智，三、寶智，四、悲智，對合可知。九、「如四大海」下，明菩薩行終極，入佛果海。十、「如四河」下，明行智入佛海，無能為障。十一、「如四河」下，明行入佛海無疲厭。十二、「佛子！如日光」下，明菩薩於一一毛孔見不可說不可說剎塵等佛，合彼金沙等互相影現。二、「何以故」下，徵釋涉入所由，有十門可知。二、「佛子！菩薩摩訶薩雖能」下，菩薩權實雙行自在門，二十句可知。第三句云雖善入剎那等者，梵本云雖善入剎那際定，利益眾生，下並同也。次後云譬如虛空等者，梵本云譬如虛空雖能容受一切諸物，而離有無想。後結名。釋第九定竟。

第十、無碍輪定，中三：先徵；後「佛子！菩薩摩訶薩入此」下，釋；三、「佛子！此是」下，結名。初、徵，可知。二、釋中二：先明入定時三昧業用，亦即顯此定名；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明出定時三昧業用。前中二十句內，初十一句約因行辨用，後九句就果門辨用。第二、出定時業用中六：一、觀佛智用；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有一蓮華」下，明現事成行用；三、

「佛子！菩薩入如是」下，明證入諸法用；四、「佛子！此菩薩摩訶薩住普賢」下，明住普賢行用；五、「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此三昧」下，明上攝果用；六、「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明正同佛果用。

初中三：初正觀佛智，二「何以」下徵，三「此菩薩」下釋。初中九句：初一結前生後此總句，次二觀緣真智，三觀緣俗智，四緣真智用，五緣俗智用，六常緣體用不捨，七八由常緣故常見二智，九由常見二智見果不捨因鎔融行願。於中二十句：初十體廣，後十用恒。二徵意云：何以得此如佛體用故。三釋意：由成就大願等故。於中五：一法說，二喻說，三法合，四徵，五釋。初中八：一成大願此亦總句，二起大行，三入方便海，四巧慧照行，五覆因神變，六同佛護念，七常悲眾生，八得佛常法。二喻況，可知。三「菩薩摩訶薩」下法合。言成就智慧以為心寶者，合前巧慧照諸菩薩行如摩尼寶。觀一切智普皆明現者，合前觀一切智常見。見然不捨於菩薩行者，合前得不捨因。如摩尼雖同衣色，不捨自性。四、徵意云：既成如來不變異法，此即因修果滿，何以復須行菩薩行？五、釋意云：菩薩無障碍願，法應爾故。但隨眾生所須，即應不唯現佛，不唯菩薩，乃至一切。於中五：初、法說，二、喻況，三、徵，四、釋，五、合。初中九：一、發願，此為總句；二、益生，三、度生，四、事佛，五、嚴剎，六、慰生，七、契深法，八、財法施，九、照世如幻。心常不失、不易、不倦、不滿，故云不退等也。二、喻，三、徵，四、釋，並可知。五、合中五：一、正合前法、喻；二、「佛子！譬如涅槃」下，喻前合中無倦；三、徵，四、釋，可知。五、合中五：一、正合法、喻；二、「佛子！如薩婆」下，喻、況；三、「何以」下，徵；四、「一切智」下，釋；五、「菩薩摩訶薩」下，合。上來初段竟。

第二、現事成行中三：一、現神通事；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會事成行；三、「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此開示」下，證行勝能。

初中二：初明依果殊勝；後「菩薩摩訶薩於此華」下，顯正報自在。前中二：先明相嚴；後「此大蓮華」下，明能。並可知。後正報自在，中二：先明身量廣大；後「一切諸佛」下，明佛加放光。前中可知。放光中文有二十重，一一中數皆百萬億那由他不可說佛剎塵數等。然始從菩薩一一毛孔乃至眾生調伏，展轉遂現，數倍漸增，至第二十，難可量也。

二會事成行中七十五句，分二：初明證體，後「成就」下明證用。前中六句：一牒前起後。此亦是總句，謂會前所現事，通力緣現無性稱真，故不生染著。二安住等者，於中二：初標法體，後「無去

來」下重自釋。標中云安住者，證會相應故。無邊等者，謂中邊相盡不可說故，自住性從證門說故。性淨等者，不為客塵汙故。如來種者，聞熏此性成佛性故。無碍等者，體無際限故。釋中云無去來等者，釋性淨故。彼無底釋無際，現量等釋安住心，不迷等轉釋悟字。三諸佛印可，四還源，五正智緣真，六後得了俗。二證用中七十句，分四：一依證善巧行，二「功能」下廣大法界行，三「所證」下證菩提行，四「入不二」下明無住行。初中九句：初八別說，後一總結。一示如來藏，二緣俗智境，三語業化物，四出到菩提成滿隣向佛住，故云趣丈夫。五無間道智所斷境，微細碍等不能為碍。六得等覺正智，能起安立思擇等法智。七以本願力受隨類生。八現通化物。九總結善巧。二廣大行中十六句：初別說，後一句總結。別中一福慧圓淨；二智用廣；三觀佛境；四住願堅；五福無盡；六於如來藏及佛所覺能覺常觀以增明其智，故云積智寶；七淨無明住地；八不空三業；九見多佛；十照染法相盡；十一照淨法究竟；十二以主伴同善根行故，隨佛所在攝法上首；十三、佛護念故成法身；十四、得無忘失；十五、定心絕寄；十六、總結廣大。三、證菩提行中六句：一、所證廣，能證離。二、益世。三、證真故達俗。四、境離三輪名淨施，此解不動名住心，從此慧成名淨種。淨種是成佛正因，故順生菩提也。五中，初標善巧；後「具徵」下，釋，謂離過力堅。六、知佛威神。四、無住行中三十八句，分二：初一句總標，餘皆別釋。初中總標總釋，謂住無相法四字，釋入不二門四字，此中住無所住無所住。次別釋中，一、無說說。二、了欲等永無而常調生。三、身即法界，法界即身。四、智無盡。五、勤難壞。六、見佛福源。七、了劫。八、法化。九、住剎。十、嚴土。十一中，初標，後「演」下，釋。十二、示大悲法。十三、示善趣行。十四、所生見佛。十五、得等覺智，因位極。十六、能齊佛故攝受，次隣佛位，故未來入佛數。十七、尅遂到此，皆諸佛力。十八、福慧俱勝。十九、受說皆如大雲。二十、證會究竟，故更無有碍。二十一、行無分別，故心不動。二十二、斷微細著等。二十三、知教法盡。二十四、受隨類生。二十五、了深無作，而用周法界。二十六、常說而無說。二十七、知假。二十八、無著。二十九、了空。三十、成法界行。三十一、真不碍俗。三十二、多德一顯，一即一切。三十三、學佛所行，《大乘同性經》佛有十地，毗盧遮那智海藏等證契經同。三十四、由智免生死泥溺至佛果。三十五、照盡法性。三十六、深達地義。三十七、大願究竟。

三、證行勝能，中二：初總顯十句；後「雖一切時」下，別辨初句。前中，初云以此者，謂此前證行也。開示者，顯其勝能。云何

勝能？謂由證行能顯無分別法性。云何能顯？謂於一切法有不碍無、無不碍有。即由此能，名為方便；是行遊入，名為門下。九句可知。後別辨前總句中有無無碍義，總四十一句，分二：初一句明有不碍無，以其有是無之有故，亦即二而不二之義；後四十句明無不碍有，以其無是有之無故，亦即不二而二之義。文並可知。
第三明證入用，中四：一顯證功用，二「而此」下明用離念，三「何以」下徵，四「菩薩三昧」下釋。初中十句，初一句總標定名，後九句別釋定用。名中正應云大威德智輪三昧，經依梵文勢隔越故，以智輪兩字安三昧下。大威德者，因定之中此定勢力最勝故。智輪者有二義：一所依義，如四輪相依，謂此定為智所依，能發金剛會故。二摧伏義，謂此定所發之智能摧如金剛惑故。別釋用中九句皆是佛地之法，此菩薩得此定故即能尅證彼，是故皆云即能也。於中，一證佛所證法性，二契教同佛，三成神通同佛，四果圓同佛，五積行究竟同，六斷惑盡同，七住聖天梵住同，八十力智明同，九照境一法性同。二用離念中十二句，分二：初兩句明能得定人及所得定法，可知。後十句明念所離，於中，一是前積集究竟；二三兩是前清淨；四是前成就；五是前了達；六是前安住，謂四禪、四無量、三空等皆依思惟故；七是前證得；八是前趣入；九是前與一切法自性相應。三徵意，有三：一者何以此三昧用要離能所念故；二者何以入一定然得多果法故；三者何以入因定能得果法故。釋中二：先正釋前徵，後「此三昧」下轉釋第三殊勝。前中次第釋前三徵：一、謂此定體離念故，用亦如體；二、此定雖一，而德用無邊，故能得多果法，如一心力生種種法；三、雖是因定，而威力殊勝，故能得佛所得。後轉釋第三殊勝，中二：初略舉三德；後「所謂」下，廣釋第三德。言境界者，定所緣故；威力者，得勝果教；深入者，契徹故。後廣釋第三深入中二十八句：一、無盡智，智即是門；二、諸無相忍；三、多彼岸行，謂離三輪故；四、諸定；五、智包法界；六、見如來藏恒沙德；七、所度境；八、證信等；九、迅疾通；十、所證理境；十一、得平等見佛眼；十二、積普行；十三、堅智身；十四、說佛智廣；十五、起多神變；十六、生諸佛無盡智門，門即巧方便也；十七、諸佛現前觀；十八、淨普智，謂令障盡故；十九、開普法門，謂一即一切等；二十、智微細法界；二十一、境微細法界；二十二智勝用；二十三到神通岸；二十四隨宜巧說；二十五智身周法界；二十六八相化物遍法界；二十七差別定；二十八知諸佛心。第四、住普賢行用，中四：一、校量顯勝；二、「佛子！菩薩摩訶薩入普賢」下，住定加；三、「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如是」下，住定勝益；四、「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已到」下，明到普賢行際。

初中五：一、舉劣顯勝；二、「何以」下，徵；三、「知一切」下，釋成；四、「佛子！如如意」下，喻況；五、「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修行普賢」下，結前定用，歸普賢行。初中云此菩薩住普賢等者，謂若不入普賢三昧，雖入餘多定，終不見普賢三昧境界及佛境界。菩薩行嚴前際等，具如後十句顯。二、徵意云何？以入多定，不見普賢定境界等故。三、釋意云：餘定雖多，所知有盡，而普賢三昧緣境無盡故。於中十句：一、知法；二、知剎；三、知眾生；四、知前際；五、知未來；六、知現在；七、知佛境；八、知菩薩行；九、知佛所說境界；十、知幻心所緣。此上，初一總，餘九別。且略說十，理實無邊，然知此十及更無量，皆是無盡。四、喻況中有三喻，喻定用無盡：一、如意珠喻，喻定應境用；二、凡夫生心喻，喻定緣境用；三、龍王降雨喻，喻定入法用。就初喻中四：一、舉喻，喻隨應無盡，而珠力不竭；二、法合，合定心如殊，生諸境界，隨應遺；三、徵意云：定心既如幻，生境非實，何以能應而無盡耶？四、釋意云：由菩薩得普賢無碍行智，觀幻境隨應無盡，謂觀境界從緣有故如幻，隨緣應故如影像，應緣無來故無增，緣謝無去故無減，無增減故無盡也。二、凡夫生心喻，中四：一、舉喻，凡夫各各三世生心緣境數多難測；二法合可知；三徵意，云何以一定而多用難思；四釋意，以了普賢普幻門故。三龍王降雨喻，中三：一舉喻，二「菩薩摩訶薩亦復」下法合，三「是故諸菩薩」下結勸修定。初中四：一降大雨滴，二雨多無際，三雲體無盡，四龍王無作境。難陀等，梵語可知。二法合，中四：一正顯法合，二「為一切」下業用成德，三「何以」下徵，四「譬如」下釋。初中四：一住定業用，二「於一念」下業用時分，三「如是入時」下業用多定心廣，四「不疲」下業用無作。初初中二十一句，初一總，餘別。此合前際大雨滴，總中應云菩薩住此三昧亦復如是，今須梵本故也。別中皆云門者，通智遊入故。就中略釋三五，餘可知准。言自在者，〈離世間品〉云「智慧能入阿僧祇諸三昧」故。神變者，化現難測故，如〈離世間品〉說十種變化，謂變化一切眾生一切剎等。神通者，於所知所作境無擁故、難測故，如〈離世間品〉說十種神通，謂宿命、天耳等。幻網等者，謂諸法各多因緣親疎相續集成如網，無能獨立似有如幻。言世界有體無體等者，謂淨業所成故名有體，妄業所成故名無體，餘並准知。二業用時中云於一念等者，顯定力勝用，於促時緣多法復皆攝境，此合前降雨時。三、業用多，定心廣，雙合前雨無際，雲無盡。四、業用無作，合前龍無作境。於中十句：一、由無功用故無疲，二、無疲故無厭故，三、無厭故無間斷，四、無疲厭故無休息，五、究竟故無退，六、純熟故無失，七、善達處非處，八、思生死涅槃，九、等

等持，十、趣果無間。二、業用成德中七句：一、為世燈，二、轉多法輪，三、請法無限，四、示成多佛，五、調生不捨，六、常勤普行，七、現多色身。三、徵意云：菩薩豈無行滿成佛，何以業用無際限耶？四、釋意云：菩薩本為眾生修行，非為自求作佛所為。眾生既無際無盡，故菩薩業用不可盡也。文中六：一、舉喻顯；二、「菩薩摩訶薩」下，理釋通；三、「何以」下，徵；四、「此菩薩摩訶薩」下，重釋；五、「是故」下，結勸勤修；六、「佛子」下，總結修成。初中喻意，火隨緣起滅。二、以理釋，中二：初標其大心，後乃至別顯廣業。前中，觀三境，知空際。初為眾生既爾，菩薩行願無終極也。後別顯廣心業用，中六：初、一念頓等，舉小類多也，謂於一念間能至爾所佛邊故；二、於彼多佛所，各入多世俗智境；三、化爾所多境，淨信等根故；四、令多未至，普門者得至故；五、以多巧慧人，多三世三灾大劫；六、於多三灾世間，起多悲願，調生令盡離。三、徵意云：何以一念起爾所多業用耶？四、釋意云：普度眾生界，淨普賢行願智。五、結勸勤修中，初是故諸菩薩五字是前；後「應於」下，勸修。前中，謂結前住定業用、緣境二十門也。後勸修中二：先明所應脩法，即前住定所緣法也；後「三昧之中」下顯能修行相。前中十一句：初種類者，是前入普賢三昧，由於三昧中入三昧，故云種類；二境界者，是前法；三威德，是前神通變等；四廣大，是前廣佛剎；五無量，是前不可說菩薩充滿；六不思議，是前幻化等；七普照明，是前智；八諸佛現前住，是前見諸佛及親近塵數如來；九佛護念，是前加持；十成就往昔等，是前知眾生根，謂根由往昔習起，今知已而成就故；十一心不動，是前心自在。二能修行相，中二：初正顯能修行相，後「所謂」下逐難重釋。前中初一句總，餘十四句別。總云三昧中者，明脩所依勤。加脩者，正顯勤詞。別中略釋一二，餘可准知。言入難思智地者，上攝佛位，《同性經》云：「如來有十地，一名甚深難知廣明智德地，乃至第十名毗盧遮那智海藏地。」今此即是彼初地名難思，是難知是智德，餘文略也。言諸法智等者，法智即是二十一功德中盡一切疑功德，謂佛能知器根有善法無善法智，於佛此智但宜定住一味，不應分別境智之異。後逐難重釋者，謂前句言略難解，顯理未盡故此重明。於中三十句：一近佛開悟，二說法益物，三令物捨邪歸正，四願觀出離，五淨三輪成諸度，六信佛，七觀理。餘句可知。五總結。前是定用歸普賢行十一句，初一總，餘是別。此應准前釋普賢三昧緣境無盡十句配釋。第二、住定佛加，中四：一、正顯加持；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滿足」下，加以成用；三、「何以」下，徵；四、「佛子」下，釋。初中三：一、加所依，謂住定時；二、「十方」下，顯能

加者，謂多諸佛；三、「與如來」下，正顯加相。前二可知。加相中十句：一、佛境之念，二、知能詮慧，三、所詮慧，四、果智，五、因盡智，六、常化智，七、無碍辨，八、神通，九、圓音，十、不空三業。二、加以成用，中二：先牒前兩段中，一、前成滿普賢行，二、次前佛加相。二、「淨出離」下，正顯成用。於中七句：一、滅障，二、成果智，三、輪化，四、成果福，五、普賢明淨。第六句可知，七、說法盡未來。三、徵，意云：普賢行既滿足，何以更須盡未來行、調生行邪？四、釋，意云：菩薩無障碍願法爾故。於中二：初正釋，可知；後「即為」下，顯願所作。於中十句：一、法師，二、法日，三、智月，四、須彌，五、智海，六、法燈，七、示德，八、順佛願，九、修普行，十、勸眾生住定現用。

第三住定勝益，中二：初牒前加相中令得十法，准配可知。後「證不思」下正顯獲益，於中八句：一證不思解脫，此依三昧不依勝解。二正安住。三因滿至果。四因中習學。若據次第，第四是第一，第三是第二，第一是第三，第二是第四，思之可見。五證即理之事參而不雜。六於普賢多定出入無碍。七住自在定發智。八恒住十法藏。此第八中有四：一標，二徵，三釋，四「佛子」下難勝。標藏者，法門之藏多所包含故，如後影勝說。釋中第六云平等相菩提者，三世佛所覺法同一味故。第十云觀察等者，時微細法界故。彰勝中云難忍受者，廣大難可領受故。餘並可知。

第四列普賢證，中三：初正顯益，二「何以」下徵，三「菩薩」下釋。初標行體勝，後「開示」下行用勝。體中可知。用中六句：一開示善，二增勢力，三滿巧德，四成行，五聞義持，六真俗無碍。二徵意云：既常住實際，何以還隨世俗故？三釋意云：住定者法合如此，謂本觀真俗無礙成故。

第五上攝佛果用，中三：一正顯攝果，二「何以」下徵，三「菩薩摩訶薩」下釋。初中十句：一得廣智，二得廣辨，三得無畏，四得定方便智，五得善巧，六法光照到安世岸，七知根生熟，八照世令生智，九具福為世範，十示定令生慧。二徵意云：菩薩正修定時，何故復能起業用耶？三釋意云：此定無碍故。文中三：一正擇在定不碍業用，二「於此」下顯業用行相，三「佛子」下逐難重釋。初中十二句，分二：初句云菩薩等者標脩定時，後十句別顯可知。二業用行相中十句，分三：初句牒前作業，此簡持也。次六句正顯作業時行相：一無厭，二不易緣，二不易解，四不懈，五不疑，六解緣俱不易。後三句約前作業，用此六心思惟作業乃至究竟。三逐難重釋者，謂前十句中初云不作餘業，此未廣顯故此重明。文中三：初標略起，次「何以」下徵，後「譬如」下廣顯。初標中二：初標

人，後「無異」下標行。行中兩句：初反顯，後隨釋。文中難據利物相顯，具說身語理實通意。二獲三業無異，何故菩薩即得此耶？三喻釋意云：菩薩本依行得名，若無行從何立稱？文中十喻即為十段：一金剛難壞喻，喻菩薩由不離法行為名；二真金妙色喻，喻菩薩不離善業為名；三日有光明喻，喻菩薩不離慧為名；四須彌四岸喻，喻菩薩不離善根；五大地能持喻，喻菩薩不離大悲；六大海含水喻，喻菩薩不捨大願；七軍將明戰喻，喻菩薩慣習三昧行；八、輪王護世喻，喻菩薩依定度生；九、植種令生喻，喻菩薩令物增善法；十、雲雨生種喻，喻菩薩依定修行，令物成佛。前九喻中各二：初喻況，後法合，並可知。就第十喻中四：一、喻況；二、「菩薩摩訶薩」下，法合；三、「何以」下，徵；四、「菩薩摩訶」下，釋。初喻，可知。二、法合中二：先明菩薩法施，合前降雨；後「乃至」下，顯法施益，合前增長種子。喻、合，可知。後合中十四句：十、煩惱障盡；二、得斷果；三、得智果，菩提願滿，故安隱也；四、平等法身，波羅蜜果位成滿也；五、永離五怖等；六、了根生熟；七、堪為應供入，令行離蔽障，檀度攝餘，故唯說施；九、教、證二法不可轉動，或無功用位；十、緣真、俗無碍，如《大般若》第九說；十一、離二障所依趣；十二、四智、十智圓滿；十三、得佛所覺果法；十四、展轉佛果益。此最後兩句，或合為一，是諸菩薩等所成智，謂依佛智聞法為先，得生智已，後展轉說法，後後菩薩生智。三、徵意云：菩薩依何行力說法，然成此廣大益物？四、釋意，由成無量證法界行故。文中二：先標，後釋。標中四：一、標人得法，二、由得法令慧明了，三、由慧明證入法界，四、證法界成多勝行。行釋中二：初略顯八種功德，並可知；後「佛子」下，結其廣多。結廣中二：先正結行廣；後「於如是等」下，結前成行所因。於中十句，略釋一、二。言入智慧地者，謂十地。言同分善根，謂迴向法性故，成主、伴因故。超世間等者，與法性相應所修成故。餘准可知。

第六、正同佛果用，中二：初正顯用同佛果；後「爾時，普賢」下，問答分別。前中三：初總舉同佛；次「何者」下，總徵；後「所謂」下，別顯。初二可知。別顯中一十句：一、相嚴；二、放光；三、神變；四、普身圓音；五、應現淨土；六、普攝語言；七、無盡辨才；八、說法無畏；九、念入三世；十、示佛莊嚴等。二、問答分別，中二：初普眼問；後「普賢」下，答。前中二：先牒前同佛；後「何故不名」下，辨違。前中十一句可知。後答中二：初讚問縱難；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已能」下，正答。答中五：一、說法；二、「佛子！譬如」下，喻說；三、「佛子！菩薩摩訶薩亦復」下，法合；四、「何以」下，雙徵因果相違；五、

「欲以」下，雙釋。初中十一段，次第答前十一句問。普易，可知。二、喻況中三：一、明象王依正勝嚴；二、「若天帝釋」下，明象王神變；三、「佛子！彼伊羅」下，明於本處身不至天上，為供帝釋故變現。三、法合中三：一、具眾行嚴；二、「為欲」下，明因果無碍行，合前至天下，為供帝釋故變現；三、「佛子！菩薩摩訶薩本身」下，明菩薩身不動而應現，合前不變象身，而於天上種種現化。初中十句可知。二、因果無碍行中二：先明修無碍行所為；後「不捨普賢」下，正顯無碍行相。前中二：初明為無碍果；後「大悲」下，明為無碍因。後正顯行，於中二：先總標；後「現不可」下，別顯。前中云不捨普賢，現成最正覺者，此法界因果不一不異，無障碍也。後別顯中二：先別顯因果；後「復於一切」下，別顯果門因行。前中七句：一、智果；二、說法果；三、般若相應集諸善根果；四、斷果；五、多處現果；六、多善屬果；七、多時現果。就時略顯十時，理實無限，並可知。後別顯果因行中有十四句，可知。四、雙徵因果相違意。云何故因門現果，果後作因？五、別釋二門：初釋果作因意；後「佛子！汝應觀」下，釋因現果意中，前十句文易可知。後因現果中四：一、法說；二、「如伊羅」下，喻顯；三、「佛子！菩薩摩訶薩亦復」下，法合。合中十句分二：初一、標人；次二、明不捨因行；後七、現果；四、「佛子！菩薩摩訶薩安住」下，歎勝。上來第二、釋相竟。
第三、總結，可知。
上來別釋第十定訖。自下總結十段可知。〈十定品〉釋了。
卍按：已下〈十通品〉、〈十忍品〉、〈阿僧祇品〉、〈壽量品〉、菩〈薩住處品〉及〈不思議品〉之釋闕而不傳，惜哉！

如來十身相海品第三十四

釋此品文，四門同前。初釋名者，按梵本名如來十身相海。如來之名，廣如前釋。十身者，如上文第八地中兩種說十身：一、眾生身、國土身等；二、菩提身、願身等。廣說如章。相海者，內德外彰，標表超勝，其數繁廣，難可測量。此則如來之十身，十身之相海，正當依主，亦帶數釋也。
二、來意者，有二種：一、遠答第二會初後佛果德問；二、近望前品總明果法，此品別顯相德，故來也。
三、宗趣者，辨佛果無邊相海為宗，顯差別因成差別果為趣也。
四、釋文中三：一、誡聽許說；二、「如來頂上」下，略說九十七相；三、「佛子！毗盧遮那」下，廣結十華藏塵數相。
就第二略說中，顯相依處有四十六。若細論之，相所依處與相數等，以無重疊者故。其一一相文中，或五、四、三、二等。五謂：一、相所依處；二、相名；三、莊嚴；四、業用；五、成益。具與不具，文各自顯。此中最初明頂相，後辨足相者，依《觀佛三昧海經》說，觀佛有逆順，今此是順觀。若先從足觀，是逆觀也。問：此明大相相福，與後品所說好福何厚薄邪？答：《善生經》中自有校量，故後文云：「一切世間所有福不及如來一毛功德，如來一切毛功德不及一好功德，聚合八十種好功德不及一相功德，一切相功德不及白毫相功德，白毫功德復不及無見頂相功德。」
就初相中三：先總標相依所處及通嚴，次「其中」下別顯，後「佛子」下總結。就別顯中同前依處，有三十二相。初相文三，謂：一名，二「一切妙」下莊嚴，三「一一」下業用。二中、三中、四中、五中皆同。初文三也。六中嚴內二：先明菩薩以寶焰摩尼為冠，後明具佛力等寶為鬘。業中可知。七中三，可知。八中嚴內如意寶與摩尼寶別者，摩尼單名意故。業中三海，約三業也。九中三同前，加益物。十中三、十一中三同前。十二中業有益世、獲淨剎、斷妄想。十三中三同上。十四中業用云四菩薩行者，謂四攝行也。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文並易了。十九具足千輪者，梵本云具千輻輪。業用中云發明智日者，智日即是佛之別稱，謂光中出聲讚佛功德故。二十可知。二十一業用中云顯現諸佛菩薩智慧妙藏者，謂光中出聲說佛菩薩智慧善巧，說法應機故。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文並可知。二十五業中云舒大焰網乃至示諸眾生一切業海者，光中出聲說善惡業決定不亡，或說一一眾生業海繁廣故。二十六、二十七並可知。二十八業中光現三世間故。二十九中略無莊

嚴，業中有明利益，可知。三十中亦無莊嚴，業中令得見無所見益。三十一中亦無莊嚴。三十二中同上有名嚴業。上來別明頂相竟。三、「佛子！如來」下，總結，可知。上來諸相表名中皆稱雲者，舊經解云：「是周遍義、潤益義、無體義、無礙義、現相義、降雨義。」今謂上下文中說諸供具，或佛菩薩，或能化佛事等，多用此語，皆同一義。所謂：應感則形，形必成益，而來無所從；感畢則謝，謝無停止。具茲五德，如世間雲，故名雲爾。

自下第三十三眉間有一相，文四，謂依處、名、嚴、業也。第三十四眼有一相，第三十五鼻有一相，並文四同眉間。第三十六舌有二相，前相文七：一相依處，二名，三嚴，四因，五依處分量，六業用，七利益。後相三十七云如來舌復有等者，准梵本，復字是相字，文中五：一依處，二名，三依處體狀，四嚴，五業。業中云其光普照一切佛剎唯塵所成者，梵本云：一切佛剎自性離於塵相，以光威力令色相土無和合相，顯散塵相，隨應度者見此獲益。此光即是為菩薩時說因緣法。無和合者，無有自體之所致爾。第三十八舌端有二相，前一文中五：一依處，二名，三嚴，四業，五利益；後相三十九中，文五同前。第四十上噵有一相，文四，謂所依、名、嚴、業，可知。第四十一右輔下牙有一相，文四易了。第四十二右輔上牙，文四同前。第四十三左輔下牙有一相，文四。第四十四左輔上牙有一相，文四。業用中云流布法乳等者，法謂教菩薩法，能長養其胎故名乳，令勝解成就故名燈，令依勝解成行故此可貴故名寶。此三同是伏忍位中，或別配三賢。第四十五齒有一相，文四同前。第四十六脣有一相，文中三：一依處，二名，三業。第四十七頸相，文四，莊嚴中紺蒲成就，如《音義》說。四十八右肩有二相：前文三，謂依處、名、業；後相四十九，文四，謂依處、名、體、業。第五十右肩有三相：初相文四，謂依處、名、嚴、業；次相五十一，文四，謂所依、名字、莊嚴、業用；後相五十二，文四，依、名、嚴、業。第五十三胷臆相，文六：一依處；三形狀，形如卍字者，梵本云室利靺瑳；三名字；四莊嚴；五業用；六利益。第五十四吉祥相，右邊有五相，謂五十四、五、六、七、八也。唯第二相文中五，餘四文各四。五謂如前依處乃至利益，四謂除利益一種。第五十九吉祥相，左邊五相，謂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也。文中各四，如前所說。第六十四右手有五相，謂六十四、五、六、七、八。文中各四，皆同前說。六十六中云成變化網者，梵本云放光化成網也。第六十九左手有四相，謂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也，文中亦各有四。第七十三右手指相，文四。第七十四左手指相，文四。第七十五右手掌相，文五，謂處、名、嚴、業、益。第七十六、左手掌相，文中亦五，同前。

第七十七、陰藏相，文四。第七十八、右臀相，文四。第七十九、左臀相，文中四。第八十、右腖相，文五。五中第四明腖相狀，餘四同前。第八十一、左腖相，文中五，五中初四同前，第五利益。第八十二、右腨相，文中五，於中第五形相，餘四同前。第八十三、左腨相，文中五，五中第四明色相，餘四同前。第八十四、寶腨相，文中四：一、依處，二、名字，三、相狀，四、業用。第八十五、足下相者，此中略無左右，以標譯家脫漏。復勘梵本，文中四：一、依處，二、名，三、色相，四、業用。第八十六、右足上相，文中四：依、名、嚴、業也。第八十七、左足上相，中四，同前。第八十八、右足指間相，文中四，同右足上相。第八十九、左足指間卍字相者，梵本云室利靺瑳相，文中五，同右足上四外并有利益。第九十、右足跟相，第九十一、左足跟相，文中并同右足上。九十二、右足趺相，第九十三、左足趺相，文並同前右足上四。第九十四、右足四周相，第九十五、左足四周相，文中皆四，同前可知。第九十六、右足指端相，第九十七、左足指端相，文皆四，同前可知。上來大段第二、依佛身四十六處，略顯九十七相竟。

自下大段第三，以別說難周故，次總結無盡，故云毗盧遮那如來有如是等十華藏世界海微塵數大人相等也。〈十身相海品〉略分文指當一二了。

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第三十五

釋此品文，四門同前。

初釋名者，如來謂乘如實道故。隨好者，隨逐大相益加姿好故。光明者，顯曜除冥故。功德者，行成攝益故。此即標人以顯相，因相而發光，因光以獲益，總名如來隨好光明之功德，亦隨好之光，亦如來之隨好，皆依主釋。若隨好等是如來所有，名如來之隨好等，即皆有財釋也。

二、來意者，前品明大相，今此辨隨好，好有勝益，相因顯也。

三、宗趣者，有二義：一、辨好為宗，顯相為趣；二、說好為宗，彰益為趣。

四、釋文中二：先明果隨好；後「佛子！我為」下，辨因隨好。前中二：初告上首菩薩；後「如來」下，正說隨好。

前中告寶手者，寶，功德也。手，信心也。將說好光功德，非深植信根者不被，故此表也。

後正說中，佛自說者，好是微相，其用乃廣，非佛自陳，恐難信受。故古德云：「〈阿僧祇品〉是差別因滿處，此品是差別果滿

處，各是究竟，故佛自說」者，此或不然。所以者何？〈十定品〉既不同彼，於中亦佛自說。文中三：一、好名，名圓海王者，令見聞者生究竟自在福故；二、「此隨」下，顯光名，名熾盛者，德殊勝故；三、「七百」下，辨光眷屬。後明因好中，文有六段：一、菩薩於兜率放光相；二、「佛子！菩薩足下」下，明足下隨好放光利益；三、「天子！汝等應發」下，勸發大心；四、「淨治其意」下，勸懺除障；五、「說此法時」下，時眾聞法得益；六、「爾時，諸天子以上眾華」下，展轉利益。

就初段中五：一、放光時，二、放光處，三、光名字，四、光照處，五、「彼世界」下光所照益。益中四：一、脫地獄苦，二、得十眼耳等，三、生天，四、聞天鼓說得生天因緣。於中四：一、不放逸故，二、於種福故，三、昔近善友故，四、佛威神力故。

第二、足下，隨好光益物，中三：一、相輪名；二、「此有」下，隨好名；三、「常放」下，明好業用。業用中二：先標總數；後「中有」下，別舉其一，存略故也。別舉中三：一、光名；二、「能照」下，光所照；三、「隨諸」下，光所益。益中四：一、隨機成就；二、離苦趣；三、得生天；四、聞天鼓說法。說法中二：先勸誨；後「如我說我」下，正顯。前中三：一、天鼓勸誨；二、「爾時，諸天子」下，恠鼓聲，尋所因；三、「是時，天鼓」下，鼓為說因，因即諸天子善根也。後正顯中六：一、鼓無我所，說我所，喻佛證無我所，說我所。文中喻法，可知。二、「如我音聲」下，鼓聲緣感無所從，喻緣起無來處。文中喻法，可知。三、「譬如汝等」下，地獄及身無所從，喻光及聲無所來。文中二：初、喻；二、合。問：喻中云但由於汝顛倒等生地獄身，此即現有來處，何故乃云此無根本？答：從緣之法皆無自性，即是無根本也。餘文同此者，准知。四、「譬如須彌」下，樂具無從喻，喻鼓無所從。文中喻、合。五、「譬如億那」下，一音說法應多喻，喻菩薩一隨好光現多自在力。合中二：先正合；後「一切聲聞」下，顯勝。前中云大歡喜者，各稱根欲故。雖多時說，不生疲厭；為多眾說，不生退怯；雖多恭敬，不生憍慢；雖多安樂，不生放逸。六、「諸天子！汝當往詣」下，勸供養離欲。文中二：先勸；後「時，諸天子」下，依勸供養。前中二：先總勸；後「勿復」下，別勸。前總者，令往菩薩所供養。此有二意：一、能蹔別五欲；二、能報恩德。後別中三：一、說五欲過，令離無善根障故。文中三：法、喻、合，可知。二、「汝等應當」下，明報恩損益。文中四：一、勸報恩益；二、「其有」下，明不報恩損；三、「汝等今者」下，雙結損益。謂若離不報，脩於報行，迴損向益，故云宜疾迴向等也。四、「如我天鼓」下，因為說法。於中二：先說二空觀；後

「汝等若能」下，結觀成益。前中二：初明生空中，先喻後法。法中非男女者，即男女相不可得，此顯離斷常故。後「如我天鼓」下，明法空中，亦先喻後法。法中五蘊不生者，非常故；不滅者，非斷故。後結觀成益。云則入無依印者，印是決定之義，謂此定無寄，不依根、境、識等一切諸法，以此無依印印一切法，皆無依故。後依勸修供，中七：一、聞天鼓勸；二、「即皆」下，身化出興；三、「即共」下，欲供不逐；四、「時有」下，諸天子聞菩薩下生母胎；五、「時諸天子以天眼」下，見菩薩處母胎；六、「諸天子眾」下，諸天子各將眷屬諸菩薩起居；七、「時天鼓中」下，鼓顯菩薩諸生假實。於中二：先喻況，後法說。說中云離分別者，令菩薩示現受生非實生歿故；除憍慢者，令不自謂天宮勝故；無染著，令捨五欲求菩提故。

第三勸發大心中，大心梵名阿耨等者，此云無上正遍知覺心，心體有三，具如上釋。

第四、勸懺除障，中三：初、明勸懺罪障；二、「聞是語」下，問其懺法；三、「爾時，天鼓」下，為說懺法。

初中四：一略標身意二業為能懺緣。言淨治意者，令離垢淨分別故。住善威儀者，令脩善行相儀不住相故。二「懺除」下列所懺障。障有四種：一業者，小宗五逆業障聖道，今此七逆，加和上、阿闍梨故。二煩惱障者，小宗九十八使并十纏為障，今此以分別俱生所執實我薩迦耶等一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能遮見修二種其道及道方便，故總名障。三報障者，小宗以三惡道、北鬱單、無想天等報能遮聖道，故為障也。今此更加四果四向，皆能於大菩提見修二道極成障故。《攝大乘》云：「非往諸惡趣，極障大菩提，如住於聲聞，及以獨覺地。」又諸大乘經論廣明此理，具如別行章說。四見障者，此唯所知，不同小宗但說煩惱。若不爾者，有重言失，前煩惱中有五見故。此行相者，謂於真俗理事別執，由迷真如隨緣不變二分之義，乃至執佛四智菩提有為無漏涅槃。第二云：外道邪見可說如來同於有為，持戒比丘不應如是。若言如來是有為者，即是妄語，當知此人死入地獄。乃至云：應知如來即是無為。三「以盡法界」下，重顯三業廣大懺悔。文中四句，分三：初兩句廣前善住威儀脩五輪禮儀。初句身者，顯兩肘兩膝四輪也。後句頭者，明頂輪通前五也。次一句舌者，廣明語業，陳說罪障自性無依。後「以盡法界乃至善身業等」下，總結三業皆盡法界。眾生數者，由昔來起障既未曾治，於境攀緣造作莫限，是故障緣遍眾生界。今欲懺除，故還數等於彼也。

第二問懺法，中二：先聞能所懺喜，後「而問」下正顯也。

第三為說懺法，中二：先顯說因，後「諸天子」下正說。正說中二：初總說，後「諸天子如我」下別顯。前中三：一舉能識業障，體若不識則不能除故。何以偏舉菩薩？以諸天子賀菩薩恩深信重故。次「不從東方」下正明懺相。問：此中問懺四障，何故唯說業耶？答：此有二義：一、以四障展轉相緣不相離故，見障是煩惱所依，依煩惱而起於業，依業感報故。二、由同是從緣無自性觀故，以一觀通治四障。若依此解，障無不起，不待除亡。三、菩薩結善識障體苦故。後別顯，中二：先別以六門明懺除障法各有喻法；後「若如是知」下，總結懺法真實之相。前中六者：一、鼓聲說業無說說，喻佛無說而有說。二、天鼓聲無生滅能隨悟，喻業能隨報。三、鼓恒出聲離斷常，喻佛恒說無斷常。四、鼓隨心樂皆得樂聞，諸佛亦爾，隨心悉令見。五、頗梨鏡現器情影，喻業現果無出入。六、幻師幻惑餘人眼，喻業現果然無實。後總結中云若如是知者，牒前總別所說，四障如幻緣生無體。是真實懺悔者，對小乘權大執有能所治體，彼非真實故。一切罪惡悉清淨者，彼見能所治令滅者，非真實淨，以障除障故。

第五時眾聞法得益，中四：一餘剎兜率天子得無生忍，二諸六欲天子發無上菩提心，三諸六欲天女皆捨女身亦發大心。四「爾時」下此處兜率天子得益，於中六：一得證地益，二得三昧益，三得多淨三業益，四懺除四障，五見眾多佛菩薩。六而猶未現等益分齊，謂雖得十地當未究竟，故云未現少分之力。

第六、展轉益，中四：一、華供佛菩薩普雨香益；二、「若有眾生見其蓋」下，見蓋益；三、「若有暫得」下，見前輪王放摩尼光益；四、「成就如是肉眼」下，以喻重顯，并聞說喻益。

初中有法、喻、合。法中三：一以上眾華者，上字是梵本中前字，謂是諸天子前欲詣遮那菩薩供養時，所化作華香樂幢蓋讚等中之華也。二復於身毛孔化出多華共以供佛散億佛身者，表散華者行必感果故。三以前香雨諸剎於彼益生喻中喻蒙香者，業障銷滅得解脫樂故，非隨第四禪中有變實受樂。不爾，彼地非捨受故，喻取少分相似邊說。合中云若有聞者者，還只是前身蒙香者爾。此文有四：一香舉前蒙香者，二「彼諸」下顯滅惑數，三「了知」下明伏害差別，四「成就」下辨得善根益。問：既六種皆益，何偏言聞？答：因香獲益，故明惑數中此八萬四千煩惱，但有都名而非巨細，致使昔來諸德種種安立。初一云：眾生根本煩惱有十，然一惑力復各有十，即為一百。計應分為九品，但上品重故開為三品，中下輕故各為一品，合為五品即是五百。復於外內境起，謂以自五塵為內，以他五塵為外，一一各五百即為五千。別迷四諦則成二萬，并本一千則有二萬一千，依多三毒及等分故為八萬四千。二云：以十惡為本

展轉相成，一一各十故成一百，迷自五塵為五百，迷他亦爾合有一千。正迷十諦法門，謂四諦、三諦、二諦、一諦，或約迷說誠諦等十諦，空有不同分成二萬，或約十善二諦亦是二萬，并本一千總為二萬一千，依三毒多分及等分故成八萬四千煩惱也。三、依《賢劫經》，別有八萬四千，如上九地記中釋。雖有三說，今依前二，前二依此經文內外等故。三、伏害文中云了知如是悉是虛妄者，此但了知六根境等是妄，伏惑不起非害斷也。或可害斷了法悉妄相盡理，即是斷惑證如亦無違也。四、得善根，可知。

二見蓋益中有法、喻、合。初中二：先明種一恒河沙數輪王善根。按梵本中非但一王一恒善根，乃是一恒輪王善根，故梵本云恒河沙齊等也。後「佛子菩薩住此」下，明得此王位所化利益。言於百千等者，正明境分齊。按《本業經》上卷云：「初地菩薩作四天王有一萬子，百法身百佛國土中化十方天子，二地菩薩作忉利天王有二萬子」，從此後諸地子數皆同略無化境。初地既遍百佛國土，當知後後漸增，乃至第十地菩薩作淨居天王，准其化境與此一恒沙數箇清淨金網輪王同等，以是菩薩攝報位極故。次喻及合中明但聞彼佛名必生彼佛土，顯此但見第十地菩薩蓋即得十地位爾。

三見前輪王身光益中有法、喻、合。法中云若暫遇光者，謂前輪王放摩尼光明也。彼雖未轉分段，必定得法雲地位故。言以先修行善根者，顯此勝益非無因緣、非小因緣，必由宿植此大教善根見聞信樂等故。喻中云雖未命終見梵天處等，又云得諸禪等者者，類上三靜慮也。合中二：先明放光，後「若有眾生」下重明得益。於中五：一得第十地位，二成就無量智慧光明，三得六根各十種清淨，四得具無量深定，五「假使」下以喻重顯。并聞說喻益中二：先明喻顯，後「若有善男子」下明聞說喻益。前中重顯上來見蓋見光皆是肉眼，肉眼所見蓋及光明只是障內之色，何有乃得如是益耶？文中雖說以菩薩善根及金網輪王三昧福善，終自難信故。

喻重顯文，中二：先假設譬喻，顯輪王肉眼所見剎塵廣多；後「亦見百億」下，明見佛廣多。前中五：一、見億那由他剎塵數剎，復末此剎為塵，十方各行。如上塵數剎乃下一塵，十方各爾，下剎塵皆盡。又以前所下塵及不下塵數剎，總成一剎。二、「寶手！於汝」下，問答顯廣。三、「若有眾生」下，明聞說喻得益，顯剎難思故。四、「寶手！設復」下，重積前數以顯剎廣。謂以前廣剎積至千億剎塵數剎，復末為塵。依前喻下塵盡，總攝共成一土，復末為塵。如是經八十反。五、「如是一切」下，明業報。肉眼一念中見前一切廣剎之微塵，後見佛廣多中有法、喻、合，文顯可知。釋〈隨好品〉了。

普賢行品第三十六(按梵本中名說普賢行品)

釋此品文，四門分別。
初釋名中二：先得名，後釋名。前中此品約人標稱。言普者，遍也。賢，善也，道也，因也。謂此菩薩身遍法界，若依若正，乃至微塵毛端等剎故，具滿眾善德海故。雖成正覺，不捨因行，徹窮來際，常脩利樂，無竟期故。故《普賢三昧品》云：「普賢遍住於諸剎，坐寶蓮華眾所觀。」又云：「普賢恒以種種身，法界周流悉充滿。」又云：「一切佛身所有剎，悉現其形而詣彼。」又云：「普賢廣大功德海，遍往十方親近佛，一切塵中所有剎，悉能詣彼而明現。」又云：「佛子能以普遍身，悉詣十方諸國土，眾生大海咸濟度，法界微塵無不入。」又云：「入於法界一切塵，其身無盡無差別，譬如虛空悉周遍。」又《理趣般若》云：「普賢菩薩自體遍故。」釋曰：此普與賢，各是別義，相違釋也。若總言之，是依主釋也，普賢之行故。
二、來意者，上來從〈名號品〉至〈隨好品〉明差別因果，從此品下明出現因果。於中〈普賢行品〉辨因，〈出現品〉明果，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此下二品俱是自在果成，為物出現因果為宗，徹窮來際利樂為趣。
四、釋文，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亦二：先正說；後「爾時，佛神力故」下，辨瑞。前中亦二：先敘說所因；後「佛子！我不見」下，正顯。
前中三：一、指前所說，是隨器略說，謂是前所說差別因果。二、「何以故」，徵。徵意云：何以將彼差別因果為略少故。三、「諸佛」下，釋。釋意云：由差因俱是因因，其行未普；差別果但是因果，略顯相好，未可廣陳。若出現因果，則因是因，一一行量盡法界；果是果果，境界如空。因果俱盡，未來利樂無竟，故前云略少。若爾，何不唯說出現因果？故此釋云：諸佛世尊為惡眾生出興故，將說出現時先說差別，故云為諸眾生無知乃至隨流遠道故出興也。然此說差別所由中，略顯十種：一、無智無明者，通獨頭、相應二種。二、作惡諸纏者，此有八種。十種八者，謂昏沉、睡眠此二障，止掉舉、惡作二障，覩嫉、慳障，捨無慚、無愧障。尸羅十者，謂於前八加忿、覆二種，此皆現起纏繞於心，令不自在故。廣如章釋。三、我、我所者，此通生法見、修二種，具如別章。四、身見者，謂五見中唯薩迦耶故。五、三、四、七、八倒者，三謂心想見，四即常謂無常乃至淨謂無淨，七謂前三四，八謂前四乃無常謂常等四。六、疑者，謂心猶豫故。七、邪見者，五見中乖僻正理

之見故。八、結者，有三、五、九種，三謂身見、戒禁取、疑，五謂愛、恚、慢、嫉、慳，九謂愛、慢、無明、見、取、疑、慳、嫉。九縛者，有二種、四種，二謂相及麤重。相者，有二說。一云：相是相分，由有漏得相，令彼見分不得自在，名為相縛。此相即是縛，名為相縛。一云：第七末那為相縛體，由第七識，餘眼等識於所緣相不得自在。若依此說，相之縛名為相縛。麤重縛者，亦有二種。一云：有漏法上無堪任性，名麤重縛，與有漏法非一非異，無別體故非實，斷不斷別故非一。二云：二障種子通名麤重。雖有二說，取種為勝。或有說云：一切漏相分名為相縛，由彼令見分不自在故。即彼相分上能縛諸惑，名麤重縛，行相麤故。若總言之，所緣相分名相縛，能緣見分貪等諸惑名麤重縛。四者、貪欲、瞋恚、戒取、我見。十、隨流遠道，可知。後一句結。結意云：世尊為此多惑障眾生出興，是故先須說差別因果，後為說出現因果也。

後正顯中二種：一、先辨所治廣多，有百萬障；後「佛子！我不見有」下，明能治廣大，有六十種行。前中三：初、總舉；二、「何等」下，別顯；三、「佛子！若菩薩」下，結。初中三：先標，次徵，後釋。初中，按梵本云：佛子！諸菩薩過失中，我不見有一法過菩薩於他菩薩起瞋心者。釋曰：雖諸煩惱皆能通障一切聖道，然瞋一種具有二義，故偏舉之：一、親障菩薩，不能攝受饒益眾生；二、於菩薩道，諸障之中最尤重故。《決定毗尼》云：「菩薩寧起百千貪心，不起一瞋，違害大悲莫過此故。」《善戒經》說與此同也。二、別顯中，先徵，後顯。顯中有一百門，寄位分五：初、障十信行；二、「不樂佛法」下，明障十住行；三、「不得菩薩諸根」下，障十行；四、「樂誹謗一切智語」下，障十迴向大願行；五、「不樂與菩薩同住」下，障十地真證行。此中亦耳不聞無礙法故者，梵本云：耳不聞法處受身障。釋曰：謂生於無佛處故，菩薩萬行不過此故。五位起一瞋心，一切頓障。又以所障法界如帝網重重，令能障同於所障，亦皆無盡。起一瞋成百億障，理實無盡。結中三：初正結；次「何以故」，徵意；後「佛子！我不見」下，釋成。亦即是後辨能治廣大也。就辨能治廣大中三：初躡前總顯；次「是故諸菩薩」下，別明；後「佛子！菩薩摩訶薩聞此」下，結勸。初中可知。次別顯中有六位，皆依前起後。初中三：一、牒勸修治；二、依勸徵問；三、「所謂」下，正顯。顯中十句攝為五對：初二約人：前不捨下，後不慢上。次二約法：一、不誹教，二、不迷事。次二約心行：一、樂行，二、堅心。次二約降制伏，使前降後制；後二悲、智，前悲後智。第二清淨中三段同前。初謂依前正法行，成離染勝，故云清淨。十句亦攝為五對：初三於教法

淨：一、信，二、求，三、護。次二於理法淨：一、廣大，二、甚大。次二於化清淨：一、了器，二、僧福。次二於時劫淨：一、不著，二、勸察。後一結成性。第三廣大智者，由離染障，令智廣大故。此十句亦為五對：初二了所化智。次二知化法智：一、能詮，二、所詮。次二知持辨智，次具身、語業用智。後二照依、正智。第四入十普入者，由得廣智，能普契所知，令互相入，故十句中各自多少為對。初二、大色小處互相入，次二、多身一身互相入，次二、多劫一念互入，次二、多法一法互入，次二、多處一處互入，次二、多根一根互入，次二、多根與境互入，次二、多想一想互入，次二、多言音一言音互入，後二、三世一世互入。第五住十勝妙心者，轉變無礙，應機成益，故心得勝妙。正顯中，一、住離言，二、住離念，三、住無常愛果因，四、住常果因，五、住祕密深，六、住平等深，七、住滅猶豫，八、住諸世平等，九、住三世佛平等，十、住佛十力、四無量。第六得十一種佛法善巧智者，依前勝妙心，起此巧智。正顯中，一、了理法；二、出生行法；三、宣說教法；四、證果法；五、明了三乘法；六、悟解一乘法；七、巧言詞說法；八、純門說法；九、雜門說法；十、知別不別二，二不二、不二二；十一、於第一義諦唯識門究竟故。三、明結勸中三：初、正顯勸，二、「何以故」徵意，三、「菩薩摩訶薩」釋意。由聞此法得佛果故，功德海滿故，利生等故。

第二、辨瑞中二：先感瑞；後「爾時，佛神力故」下，明證成。前中二：先此土；後「如此世界」下，結通十方。前中二：先顯瑞因。因有二，謂佛力及法爾。後明瑞相。相中二：先動地，後雨諸色雲，並可知。後證成中亦二：先此土；後「如此道場」下，結通十方。問：此感瑞自是重會普光明殿，會中何故結通乃云菩提樹下、菩提場、菩薩宮殿中耶？答：以菩提樹是本故，前後諸會不一不異故。

第二偈頌，中二：先敘意，後正頌。

前中二：初示相，謂自他二力是所因也，觀十方者念所化故，觀法界者思所說故。後「欲開」下述意，謂為欲述此十種意故說此偈頌：一明因行，二顯果德，三說大願，四行起時處，五機熟願佛，六稱機授法，七所說利益，八明因得果，九果淨身，十語業開現。此十種義，下偈頌中普具顯之。正頌中有一百二十一頌，分二：初二十二頌顯說分齊，餘九十九頌正辨普賢行相。此並不是重前文，但與綺互共顯普賢行用，謂前是略明、此是廣說，前體後用故。前中，初二頌誡聽許說。二、「亦說諸劫」下八頌，明此菩薩學過去佛弘誓願行。三、「於一賢劫」下十一頌，明學相學現未脩三輪

行。於中，初七舉現未佛，後四學成三輪淨行。四、行者下一頌，結說分竟。
第二、正顯普賢行相中亦二：初六十九頌明自德大智行；後「未安者令安」下三十頌，明外化大悲行。前明普賢大智行中十種：一、初七頌明善入帝網大智行；二、「深入微細」下十七頌，明深入時處微細智行；三、「世界及如來」下五頌，明了三世佛心祕要行，謂世界名及佛名，此等最麤，猶於多劫說不能盡，況佛心中所知境界，謂真妙法界等，然此菩薩亦能了知成普賢大智行；四、「如是未來世」下四頌，了未來攝化業行；五、「現在所攝」下四頌，通達現在佛境界行；六、「出生無導眼」下五頌，明六根化用行；七、「諸佛甚深智」下十頌，明器世間自在行；八、「了知諸世間」下六頌，明智正覺世間自在行；九、「如來法身藏」下五頌，明非身示法身行；十、「譬如工幻」下六頌，明非量不量淨心行。上來自德智了。第二、外大悲行中亦十行：初六頌化物令發菩提心行；二、「眾生身無量」下二頌，讚歎現佛攝生行；三、「諸佛能現身」等一頌，明分布過去舍利行；四、「如是未來」等一頌，明能起未來佛德行；五、「如是三世」下四頌，明法輪深入行；六、「無量無邊」下五頌，了物心器染淨行；七、「眾生皆妄」下三頌，了物業報緣起行；八、「眼、耳、鼻、舌」下五頌，了達根境無導行；九、「佛說」等一頌，了知三輪三世中說法行；十、末後二頌明三世相行。〈普賢行品〉釋了

如來出現品第三十七

釋此品文，四門分別。
初釋名中二：先得名，後釋名。前中如來者，略有二義：一、智乘因行而來成果，此智即如，故雖來未曾來也。《金剛般若》云：「如來者，即諸法如義」故。二、果智契理一，如時不礙，常應所化，故來也。《仁王・教化品》云：「超度世諦、第一義諦之外，為第十一地薩云若，覺非有非無，湛然清淨，常住不變，同真際，等法性，無緣大悲，教化一切眾生，乘般若乘來化三界」故。今此出現，是後非前也。後釋名者，或如之來，或如即來，或如來之出現，或如來即出現。初二而者，謂如之與來，非一非異故。雖如不壞來，此來是如之來，依主釋也。雖來不失如，此即是來，持業釋也。後二句者，一、正來即如，時而不礙，乘一切智乘來化三界，此即如來之出現，依主釋也。二、正乘一切智來化之時，此即如來復即出現，持業釋也。問：晉本名為性起，今此乃曰出現，何故爾

耶？答：舊翻如來性起四字中，如來兩字，正依梵本性字，全無起字。或通以溫鉢底言，正譯為生為現，通有起義故。
二、來意者，前品明果因出現，此品辨果果出現，義次第故來也。
三宗趣者，此品顯果果出現為宗，以徹窮來際利樂有情無竟期為趣。
四、釋文者，此品長科有七分：一、加分；二、「爾時，如來性起」下，本分；三、「時，性起妙德」下，請分；四、「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告」下，說分；五、「佛子！此法一名為如來祕密」下，顯名受持分；六、「爾時，佛神力故」下，表瑞證成分；七、「爾時，普賢菩薩承佛」下，偈頌總攝分。
初中二：先毫光加請法主；後「爾時，如來即於口中」下，口光加持說法主。前中二：先長行，後偈讚。前中二：先光加；後「時，此道場」下，明眾益。前中有十：初光出處眉間者，表證道離二邊故。白毫者，表中道法界，為諸教本故。二、顯光名如來出現者，欲表諸佛無障导，顯果果出現故。三、無量等者，是光因業。四、其光者，是舒業。五、右繞等者，是敬業。六、覺悟等，是覺業。七、除滅等者，是正業。八、映蔽等，是降伏業。九、顯示等，是示現業。十、「作是事已」下，明卷業。入妙德頂者，正明加相。何故加此菩薩者？欲令問果法故，為顯金剛種性義故。後明眾益，中二：先得喜踊益；後「復作如是」下，知光是說法。先相，後偈讚，中二：初標說頌之人；後「正覺」下，正顯。顯中十頌分六：初一頌歎佛申 禮；二、有五頌歎佛放光；三、有一頌歎前光益；四、有一頌歎眾有堪聞之德；五、有一頌歎佛悲智利世，故先放光將說法；六、末後一頌請佛示說法意。何不直請佛說法，乃轉請示餘人者，此有二意：一、光入身時，已令知覺，佛不自說故；二、同上多例，佛不自說故。後口光加持說法意者，前既請示，故今示爾。於中二：先加；後「其光」下，加益。前中有十：初、光出處口放者，表教道得通故。二、光名無导者，表辨才不滯故。無畏者，不懼深而難說故，顯其已離眾威德故。餘同前。說入普賢口者，令說如佛說故，口傳授故。何故加普賢者，表此所說是普賢法故。不入頂者，以兼教故。後加益中云過本百億者，顯加力故。及過餘者，簡異故。唯除佛者，顯尊卑故。加分竟。
第二本分，中二：先問，後「普賢菩薩摩訶薩言」下答。答中二：一引昔類今，後「說是語」下現瑞表相。相有二種：一動地者，顯普賢引昔相應故。二出問法光者，表有問法菩薩名，表所問故。謂說佛果出現法門，令所問者生起種性勝德，故云如來性起妙德菩薩。

第三請分，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二：先總相舉法請，後「善哉！佛子」下列十門請。前中三：初舉法請，二「佛子！此諸」下歎眾請，三佛子！「汝已」下歎說者請。初請可知。二中三：初歎眾大，二「皆久」下歎德高，三「具如是」下結眾集。初可知。歎德中十種：一淨戒久，二三念慧成，四誓願極，五具佛儀，六憶念佛，七大悲觀，八了通境，九得佛加，十受佛法。三結可知。三中二：先別顯，後總結。前中十種：一事佛多，二成妙行，三定自在，四證祕密，五知教法，六除眾疑，七佛力加，八知物根，九隨樂說，十順佛智。後結可知。後別列十門請，中三：初讚德總牒請，次「身相」下別列中門云轉法者，梵本云轉法輪，後「如是」下結。後偈頌中十偈，分三：初一頌標歎說聽，二「菩薩云何」下正頌別列問請，三「此說」下歎德勸。就正頌別列中四頌，分七：初半偈頌如來出現法；次一句頌身語心境界，語謂音聲；次一句頌佛行；次一句頌成菩提；次一句頌轉法輪；次一句頌般涅槃；次二頌一句頌見聞親近出善根。三歎德勸說中五頌，分六：初半頌歎眾敬法重人。次半頌讚普賢德請說，謂是聽者生功德海之境界故，亦是能淨治眾生惑障者故。次一頌舉六事請，謂以因喻證明與理相應，聞已發心疑除智淨。次一頌舉四事請，謂以因喻巧說示佛身，如是十方佛身無異。前半舉例，後半請問。次一頌歎眾希有請，謂十方佛土無量劫中難可得見，如今所集之眾。次一頌歎眾仰法敬人請，以淨心具演出現法。上來請分竟。

第四說分中答前十問，即為十段，一一各二，謂先長行，後偈頌。十中初答如來出現之法，法是出現所依之因緣。後答身等九種，正顯能依出現之相，猶如因果非是因果，以並是果中所現法故。

就初長行中三：先法說，次「佛子！譬如」下喻顯，後「佛子！菩薩摩訶薩知如來」下約法通結。此三各有十門，然初十一一通中間十門，故此因緣總有四重：一云十種者，據初略也。二云百者，以初十入中十故，則一一具十有百門也。三云千者，以後結十一一結前百，故有千門也。四無量阿僧祇者，彼千門中後各容有多因緣故，如四智風輪十光明等，又亦通攝身等九中諸因緣故。文中二：先總告眾令知，後「此處」下正顯。顯中二：先歎，後「何等」下正說。前中四：一歎難言念，二「所謂」下辨難所由，三「何以故」重徵所以，四「非以」下顯難差別。差別中二：先反顯，後「以十無量」下順釋。釋意謂此但數量繁廣，故云不可思議，非約理性言絕也。數量者，如前分別十百千等四重展轉，餘文可知。後正說，中三：初徵起，次「所謂」下正顯，後「佛子」下總結。顯中，一多大心攝生成故，二多淨勝志樂成故，三多慈悲成故，四多行願成故，五福智無厭成故，六多二利行成故，七多巧慧成故，八

多淨德藏成故，九多智慧嚴成故，十多說實法成故。結中云成於如來，此結出現因緣，非說成佛因也。
第二喻顯中有喻，一一有三：先喻，次合，後結。前請中云願以因緣及譬喻者，前法說即是因緣，此下明其譬喻。十喻中：
第一大千興造喻，喻佛眾緣成出現。顯此喻中有二：先約緣相喻出現因緣，後「法性如是」下待緣性喻出現因緣。前中三：初總舉多因緣，二「所謂」下別辨多因緣，三「佛子如是等」下總結多因緣。初中二：先反顯，後「以無量」下順釋。前中云非以一緣等者，梵本云曩翳繫糸垢囊，此云非以一因也。曩翳繫囊迦後云以無欘囊，此云非以一事緣也。若唯是緣，則應云鉢欘底耶？文既不爾，故知事緣為後。云以無量者，准前可知。別中二：先舉四風輪，後「如是皆由」下出所因。前中二：先總顯四輪相依，後「其四者」下別辨四輪。謂依雲雨起四風輪。一名能持者，眾生業力於空劫處世界將成，於上空中先起雲雨。若無風持雨，水無停處壞餘世界，是故業力起初風輪。水若不減，無由得起諸天宮殿，是故業力起第二風輪。雖能消水處起無由，是故業力起第三風輪。減一節水起一層天宮，如是漸下至起須彌及大地等，雖起總處不能辨彼別類莊嚴，故彼業起第四風輪。令此世界乃至圓滿，先起器世間，後起有情世間，廣如《俱舍・分別世品》中說。後出所因中，三應眾生外增上業共感，其中有共中共、共中不共，可知。二、諸菩薩善根所起者，此約淨染、染淨二類界說。所以者何？純染界中無菩薩故，純淨界中無眾生故，二種可得故。就二類中，染界容有菩薩悲願現彼，除純苦趣。故〈賢首品〉云：「或有剎土無有佛於彼示現成正覺，或有剎土無有法於彼示現說法藏等。」三、「令於」下，通顯前同處異感，各隨所應。如《維摩》云：「譬如諸天共寶器食，餅色異等。」下文第六十六中，大光王告善財言：「妙光城所住眾生皆是。」三、「佛子」下，總結，可知。後明緣性出現，中三：初、法性如是一句，是總顯。二、「無有」下四句，明即相而性，故不礙生作，知成即無生等；即性而相，故雖無生等，而不礙生等。二、法合中，合前緣相、緣性及相性中，各三相顯。其四種大智風輪者：一、任持不失智，持法雲雨；次二、依法起自利行所成智：一、滅惑，二、成德；後一、依利他行所成智。餘文可知。三、總結中，結及勸前，文相易了。
第二、洪霆大千喻。三段同前。此中是前風所持雨喻，喻佛深廣難知德，謂得無盡陀羅尼力，說此成就如來出現法，一切二乘不堪容受，唯除大乘菩薩。所以者何？此菩薩信佛有無障礙願力，至果方乃相續利樂，無竟期故，故云唯除諸大菩薩心相續力者也。此論根器，不可限以位地分爾，則八地已還非所被故。

第三、大雨無從喻。此中大雨，同前所說眾生業力感龍雲雨。然無來去喻，喻佛出現無來無去。此有多釋：一、應機無來，機謝無去；二、從因緣現故，現時無來，來既不來，滅盡無去；三、從初現來，則已不來不去，以是從因緣現故。
第四、大雨難知喻，亦名摩醯數滴喻。此亦是前成劫大雨喻，喻佛出現大機堪受德。古德釋云：此有四義：一、教廣，二、行大，三、因深，四、果遠。故非二乘所預。
第五、大雨成敗喻，喻佛滅惑成智。德各有五種：初、能滅炎熾；二、能起處所；三、能壞大水；四、能成海中一切眾寶；五、能莊嚴大千界處。法中，初二滅惑成福，次二滅障成智，後一以法照機。
第六、一雨隨別喻，喻佛一味隨器德。
第七、有二喻：初、先成色界喻，喻佛勝緣先際德；二、後喻釋疑。就二喻中，前先成由業力，後法異由機殊。餘益可知。
第八喻，中三：先喻；二、「佛子！大雲」下，結；三、「佛子！如來」下，合。初中二：先顯水輪生華；後「爾時，於中」下，明風輪起。前中，依五卷《大悲經》第三卷云：「何故名賢劫？阿難！此三千大千世界劫欲成時，盡為一水。淨居天以天眼觀見此世界唯一大水，見有千枝諸妙蓮華，一一蓮華各有千葉金色之光，大明普照，香氣芬熏，甚可愛樂。彼淨居天因見此事，心生歡喜，乃至讚言：『奇哉！希有！』如此劫中常千佛出世，故號此為賢劫。」釋曰：華名如來出現者，先召之名也。後風輪中，每一節水減，一風輪起，成一處所，十風次第成處滿足。二、結中，善根異故，風及剎殊，而雨無別。三、法合佛成辨大事德。文中二：先正顯合；後「佛子！一切如來」下，釋疑。前中四：一、如出現令水；二、放智光，授菩薩記，合華生，表佛出數；三、「佛子！如來出現」下，合十風，此表佛德應機不同；四、「佛子！如來大悲」下，合上結文。後釋疑中三：一、順前文辨正理勸知；二、「眾生念言」下，舉偏執之疑於機緣。緣成之中一句，謂佛獨辨不應道理，故云此非也。三、「佛子！乃至」下，具顯緣成，便彰無作之義。文中三：先辨菩薩依佛種善根；後「但以」下，顯佛因菩薩有善根故，方以威力令其具佛德；三、「而佛」下，顯前根緣互應是緣成，無能所作故無成，無成故無壞，無成壞故無差別也。
第九、四輪相依喻，喻佛體用依持德。然水輪所依之風有四義：一、持水，名安住；二、不可搖撼，名不動；三、成直至劫壞，名究竟；四、體質不可損傷，名堅固。其厚有十六洛叉。法合中，初合四風，後合四輪。前中，一、攝取；二、授法；三、守護；四、

照實。有配四攝，合四風，理可通矣。合四輪中，饒益慈悲合前地輪，大方便合水，如來合風，無礙慧光合寶遞。依持准釋。
第十、大千饒益，喻化興世利生德，令明三學益慧中：一、內得真理，二、外用照明。餘准可知。
第三結勸中十一句，一一皆通結前十門，謂：一行多，二周遍，三離相遷，四離分別，五永寂，六無主寄，七無窮已，八無休息，九佛智無碍，十觀為無為非一異，十一迴向願得滿足。
第二、偈頌中三十七頌，分三：初十四頌頌歎深許說，頌上總答；二、「譬如世界」下二十二頌，頌上十喻；三、有一頌頌歎難說說。初中二：初十二頌頌歎法難量；後「是故」下二頌，明除說分齊。前中亦二：先十一頌歎所知甚深；後「若有欲知」下一頌，頌歎能知器淨。前中亦二：初一頌總顯佛德深廣難量；後「十力功德」下十頌，別頌佛德十門難量。各一頌顯佛一德：初一顯佛難思德總舉，後九別辨，皆先喻後法；二、末塵喻，喻佛無限德；三、量空喻，喻佛廣大德；四、數心喻，喻佛無量德；五、法界喻，喻佛甚深德；六、真如喻，喻佛離相德；七、實際喻，喻佛無礙德；八、法性如空喻，喻佛性淨德；九、法性離言喻，喻佛離說德；十、法性寂如鳥跡喻，喻即寂而用，非色顯色德。次一顯能知淨中，前半總相勸，後半別顯。下二、許說中，初一誡聽許說，後一略示九門。第二、頌上十喻中，初二頌頌初喻：先一頌喻，後一頌合；二、有二頌頌第二喻；三、有二頌頌第三喻；四、有二頌頌第四喻；五、有二頌頌第五喻，唯除於世自在人者，梵本云：唯除於世自在主；六、有二頌頌第六喻；七、有二頌頌第七喻；八、有四頌頌第八喻；九、有二頌頌第九喻；十、有二頌頌第十喻。三、末後一頌歎出現法難喻說說。上來十門中，第一、明能出現因緣法竟。
第二、別答大段九門所出法中，先明身業，以是後八所依故。就長行中三：先、總標舉；二、「佛子！菩薩摩訶薩應於」下，釋相；三、「以心無量」下，結勸顯。
釋相中，有五百門分別，謂初約法總顯，有五門；後所喻別辨，有十身，即為五十；三、通結能知，亦十門，即為五百也。准例亦應有千門，但以總中略故也。初中二：先總標德廣；後「何以」下，釋成。於中二：先反顯；後「應遍」下，順釋。前中五：一、法是事所依，事即行事；二、行是能行故；三、身是行所成；四、剎是身所依；五、眾生是所化，各盡法界，故皆無量。後依喻別辨中，略明如來出現十身：一、周遍無身身；二、無別令別身；三、大用成益身；四、平等應機身；五、密益身、劣根身；六、超劣隨應身；七、一多無導身；八、無功成事身；九、體用成益身；十、隨

願令滿身。為顯此十身，舉十喻以辨，於一一中各三，謂喻、合、結。
就初中明虛空周遍至不至喻，以此虛空無形故，無可量也。又即由無形導故，無所不至也。喻佛法界身非有非無故，本為眾生而有其身，非自有故，名非有身。又願以此為眾生身，為自身故，名非自身。前徵喻云：既遍一切處等，何故復非至耶？釋曰：以無自身故，身是聚義故。後徵法准喻可知，餘文易了。
第二，虛空非色現色喻，喻佛無別，令別身具。標、釋、結，可知。
第三日光饒益喻，喻佛大用成益身。文中喻有十義。第五義廓徹虛空者，梵本云：照徹虛空。合中四，謂總、別、徵、釋。別中十種：一滅惡生善。二治障發慧。三與樂拔苦。四授法長道。五令心淨除疑。六見聞四諦理事無盡。七令自他死此生彼。八見無性理不損無漏善根。九覺菩提開智照明，梵本云：為諸眾生放光益智光，令諸弟子功德華敷。釋曰：智日照菩提心華開敷，如日光照赤蓮華也。經云「令智修明」者，修，長也，永照故。十依大菩提心成於萬行。三徵，四釋，義可知。
第四喻中有二喻：一、日光等照喻，喻佛平等應機身。合中有六位，謂三乘及三聚眾生無念而照益。二、日月隨照喻，喻佛隨根應現身意者，釋前疑云：若機有異、法不異者，何故現見聖教差別種種耶？釋云：教亦彼希望施設，故致異爾。
第五日照生盲喻，喻佛密益身劣根身。喻中二：先無見，後密益。合中二：先略合，後「佛子！如來」下廣顯。顯中二：先辨能益光明，後「五百光明普照下方」下明所益眾生。前中二：先列十光：初二成施行，次一成戒行，次二聞慧，次一思修，次二成證智，後二成淨智。後結廣云千種者，古人釋云：五百照下者，是五位自分行；五百照上者，五位勝進行。後所益中四：一利益菩薩得普賢位十十之德，後因得彼法成就種智。於中諸處者，是前十眼耳等也。二「住二乘」下益二乘令垢滅者，以不求種智故。三「其餘」下益生盲，謂人天中不知有出道，令得三益：一身樂，二心調，三行成其堪道器。四「地獄」下益惡道中，先身光救惡道，二慈音破邪見。又釋有七：一拔苦與樂。二「佛子！彼諸」下因起邪見，謂初願力，後釋梵作。三「是時」下妙音示正。四「彼諸」下迴向邪知正。五「心喜故」下起報恩行。六佛與授記。七結光利益。
第六、月光奇特喻，喻佛起劣隨應身。合中明佛此身有四奇特：一、無明現起，二、常身即延促，三、住體恒現彰，四、一身普現對。言菩提器者，眾生堪授道之心有定水故，現佛影像故。
第七、梵身普應喻，喻佛一多無導身，亦無起念等。

第八、醫王巧術喻，喻佛無功成事。身喻中二：先顯醫王現德；後「彼大醫王」下，明歿後持身，如本救物。合中亦二：初醫現德；後「於無量」下，合呪覺藥持身等。文中三：初、皆到彼岸等，合命終以生死永盡；二、善能等，合藥塗呪持，隨有報化，住持不絕；三、無思等，合無功成事。
第九、摩尼利物喻，喻佛體用成益身。合中二：先體，後法用合，可知。
第十、寶王應念喻，喻佛隨願令滿身。梵本云：復次，佛子！譬如大海有大如意珠王。餘文易了。後「唯除」下，釋疑。若有眾生因見等者，梵本云：若有眾生應見佛身而成就者，如來爾時為成就故，示現其身。
第三結勸知中十句：一、信十方佛；二、所行自在；三、遍證法界；四、住法深；五、時不遷；六、世無實；七、無分別；八、度無竟；九、嚴剎；十、嚴身。
第二頌中二十偈，依次頌十種身，唯第八有四頌，餘九各二頌，可知。
第三、出現語業中長行內三：初、徵起；二、「佛子！菩薩摩訶薩應知」下，釋相；三、「佛子！如來應正」下，總結。
就釋相中三：一、略說十種聲德；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來音聲非量」下，廣顯前十種，一一有十種，故成百門；三、「復次，佛子！應知如來音聲有十種」下，通結前別顯百門，成一千門，巨細言之，各各無量也。就初說中，約德辨聲有十種：一、體廣；二、稱欲樂；三、稱勝解；四、應時；五、體常隨應；六、業集緣起；七、難度；八、正真；九、無門；十、無改。第二、廣顯中三：初總標；次「何以故」，徵；「後佛子！譬如」下，釋。就標中有三對六句：初對非量等者，佛聲非限故，隨限故；次對非主等者，從緣起故；後非示等者，相而性故，性而相故。二、徵意云何？以非限、非主、非示三聲而不導有緣故。三、釋中三：初喻；次「佛子！如來」下，合；後「佛子！是為」下，結。下九喻文同有此三。
此前第一劫盡唱聲喻，喻佛緣起有無。聲即一聲，上具前標中三對義故。此劫盡時空中聲，准《俱舍》第二云：「生無色界有二因，一因謂近習及數習，二業力謂上界後報，業果報將至故。若生色界有三因，二因如前更加法力，但器壞時法爾有聲故。又不得越次生二禪等，仍待火至初禪方生二禪，乃至風至三禪方生第四。」法合中，佛將破壞生死，世間亦出四種聲說法，而聲體平等無主無作。餘文可知。

第二、響聲隨應喻，喻佛無方應現聲。文三，同前。合中從眾生欲解緣，合前山谷地中應有佛，以慈悲本願略故不說。
第三、天鼓開覺喻，喻佛教誡放逸聲。合中二：先辨能開覺；後「無數」下，明所開覺。前中三：初總；次「所謂」下，別；後「以此」下，結。別中有十一種聲。於中，初二通大、小教，次六唯小，後三唯大，餘可知。後所開覺中三：初、總標；二、「所謂」下，別顯；三、「佛子！是為」下，總結，可知。
第四、天女善口喻，喻佛圓音聲。謂佛一圓音，出無量眾生相應音聲，於彼一一音聲之中，復說無量法，各隨解了。
第五、梵聲各聞喻，喻佛根熟。獨聞聲不出眾外者，根未熟故。
第六，水隨器別喻，喻佛一異無導聲。
第七、龍王降雨喻，喻佛長養善根。聲不從外來者，離佛無聲；不從內出者，離機無聲故。
第八龍王漸雨喻，喻佛漸教說法聲，亦是審根說法聲。合中二：先現法雲等，合前先起大雲等，此明說擁小教也。後得其熟已者，合前普降甘露等，此時說大乘實教，普得令同一實果。故梵本云：若諸眾生善根未熟未雨法雨，若即說深法眾生恐怖，是故如來先興法雲成就眾生，諸根就已然後廣樹甘露法雨。
第九龍王連注喻，喻佛種種差別，聲隨聲異說異，並從淨法界流，故無異之異也。
第十遍降喻，喻佛普雨法界聲。喻中有六：一雲、二電、三雷、四風、五雨、六結。合中先合十身雲，初一總，後九別。別中初四約外相，次四內功德，後一稱性。二合依身雲放十電光。三合雷震中言三昧者，明依定起說，從所依為名。十種可知。四合風，謂將說法時先從慈悲起，後知警覺加被，令身心柔耎以成法器，然後說法。五合十法雨。初坐道場菩薩者，正坐覺樹臨將成佛者也。法雨名法界無差別者，此有二種：一理事無差別，謂理即事、事即理故。雖此亦有不一之義，今依不異說故。二事事無差別，謂此事彼事互望，亦約不異義說。菩薩雖從初地已來常聞說此，然未極說，今此最極故偏說爾。二最後身者，是已處胎出生未坐道場故。法雨名遊戲等者，此有二義：一現道即為說法故名密教，二現通亦為說密教。密教者甚深祕密，聲聞對坐而不聞故。三一生所繫者，是未處胎前同彌勒等。法雨名清淨等者，謂說斷果將滿，智果欲圓，並令圓滿故。已上並等覺位。四、灌頂者，是第十地菩薩，十方佛同以法水灌其智頂，授佛職位故。法雨名如來莊嚴具嚴者，即法水灌頂是也。五、得忍者，忍有五種，莫不同一無生之理。今言得者，正在七、八、九地。法雨名功德寶等者，說大悲大智非一異行，是福慧無導功德寶故。六、住向者，三賢菩薩趣向正證故。法雨名入

現前等者，說勝解力變現境界故。七、初發心菩薩者，十住初心也。法雨名出生如來等者，說菩薩心慈悲為本，如來從此故。八、為獨覺深知緣起等者，依分相說故，無明行感識等果故離斷，果起因謝故離常；亦顯順觀離斷，逆觀離常，由此得解脫果，故言不壞也。九、為求聲聞者說大智慧劒等者，說入空慧為劒，四住惑為怨害之，為究竟故。十、為積集善根等者，此三聚眾生也。一、正定，二、邪定，三、不定。法雨名能令成就等者，各隨所應說，令行法得成，故歡喜也。六、結中二：先結十雨充法界，後結佛心等合龍王心平等。餘可知。

第三、結前十聲，中二：先直結前十種；後「復次」下，結十種各有無量。前結可知，後結可知。後結中三：一、總舉；二、「何等」下，別顯；三、「佛子！如來」下，結數。就別中，先徵，後列。列中，十種無量一一各通結前十聲。於中，各先舉喻顯，後釋義。義顯，可知。上來總以一千門分別如來音聲竟。

後頌中有二十頌，頌前十段文，一一各二頌，如次應知。然第九頌，梵本云：譬如梵王一言音，能令眾生皆歡喜，其音唯在梵眾中，令普得聞除憂惱。上來總答如來音聲竟。

第四、意業中，長行內二：先徵起；後「佛子！如來」下，釋相。釋相中三：初、約法總辨；二、「譬如虛空」下，別顯；三、「佛子！菩薩摩訶薩應以如是等」下，總結。初中云如來心、意、識下，此簡法體，遮非顯是。謂佛無心等，但有智故。然於此文，三說不同。一云：佛地無有有漏心及法，而具有淨分心及法。今言無有心、意、識，但應以智無量故者，依淨分中無彼染心等故，無漏位中智強識劣故。不爾，無王，所依何立？故《成唯識》第三引《如來功德莊嚴經》云：「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故，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一云：以無分別故言無，謂無體故。《攝大乘》第八云：「無分別智所依非心，非思義故，亦非非心為依，止心種類故。以心為因，數習勢引得此位，名心種類。」一云：佛果實無心意識及餘心法，唯有大智我故。梁《攝論》云：「佛果無有色聲麤相功德可得，唯如如及如如智特存。」《佛地論》云：「法攝大覺地，謂四智及如如。」不言更有餘法。若依《成唯識》第十，佛地四智已辨八識所作之業，不藉心王及餘心。所謂鏡智，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此辨第八識作用也。平等智，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能隨樂現受用身土影像。此翻顯末那，辨彼作用。餘二智辨五六作用，如論應知。一云：諸經論說，土雖似實，眾異無盡。所以者何？說無心等者，依無染分說；說有心等者，依有淨分說。若不爾者，既令聖教互致列違，亦使佛

無能現不現。若一向無者，色聲亦應不有；若一向有者，離染亦應無。上來雖有多說，今依第四也。
二、就喻顯中，略舉十種大喻，喻佛十種大智。
一、虛空無依喻，喻佛平等無依智，謂能與化作增上緣故，能與他為依，不依他故。依是何義？復言無耶？謂從因緣而得起故說依因緣，因緣無體則無依也。然即不壞因緣、不失智體，是故常有能所依而常無也。二、法界無改喻，喻佛性無增減智，合能依後得隨世虧盈，所依真智無有增減。
三、大海潤益喻。喻佛益生無念智，謂加持眾生資其念力，故云流入眾生心中也。
四、寶珠出生喻，喻佛用興體密智。合中六：一、佛海合大海；二、智珠合寶珠；三、福智能生三乘道果，合能生眾寶；四、引四寶名合四珠。辨法師釋此四寶配屬四乘，謂三乘及天乘。衍法師等配云：初、是證道智，斷惑障；二、助道智，斷業障；三、是不住道智，捨報障。上三自利，四利他。此釋並非經意。所以者何？此中顯已成之佛，何得配三道智耶？故今不爾，謂：一、巧便無著智；二、於為無為不一異智；三、於性相融無導智；四、應時化物智；五、「此四智」下，合深勝。凡夫、龍、神等皆不見，此同法華王髻明珠，有功勳臣方見。「亦此四智」下，合端嚴、方正等。
五、珠消海水喻，喻佛無功用等智。文中三：先喻況；後「佛子！如來」下，法合；三、「佛子！是為」下，總結。初中二：先明海有四寶；後「佛子！若大」下，辨寶業用。前中二：先通顯四寶；後「何等」下，別列。其名可知。後業用中二：先明要用；後「佛子！此」下，正顯珠業。若依俗書，自有兩說：一云：大海內近東有沃燋石，常能消吸海水，令盡不溢。一云：彼沃燋東有大壑，其名尾閭，海水注中，故常無異。若小宗中《起世經》及《大婆沙》說：於大海下有阿鼻獄，猛火吞，消爍海水，便不盈溢。餘同此者，為究竟說，實則非了。餘文可知。合中二：先合前列名；後「佛子！諸菩薩」下，合後業用。前中，古德將此四智配大乘光明集、福德王、賢護、首楞嚴等三昧智，亦有配屬禪定、方便、如理、如量等智，此並訛言，不堪憑信。今但依文，文自有解，可怙古人。凡見一文，即將舊語以屬配之，何必一切皆是舊言？古人之中，往往有此。本疏云：「初、能除流散染業障，二、能除味定著淨障，三、能除根本無明障，四、障盡成果智。」今謂此四智，乃是佛果出現門中辨四種智業，覺悟菩薩，令行增進，不應妄配地前、地上三昧智等。初、滅一切等者，謂佛以智光照觸菩薩，令住定心修善，滅散修故。此照地前，令入地至三地也。二、除一切等者，以智光照菩薩，令捨著禪味，起廣神通故。此從三地至五地

也。三、慧光等者，以智光照菩薩，令捨廣通，住功用行故。此從五地至六、七地也。四、與如來等者，以智光照菩薩，令捨功用，依無功用故。此從八地至如來地也。三、結文及餘文，並可知。
六、虛空含受喻。喻佛起住無导智。三門同前。合中釋云：如來智慧遍一切故等者，謂佛智遍一切眾生心中，而眾生從自心內種性生智，即是從佛智生，還依佛智住，是故雖容無量智，無分別也。三、結，可知。
七藥王生長喻，喻佛種性深廣智。喻中有六：初明樹生處及名，梵本中名無退根。二明從生因深。三樹功廣大，以能生一切樹根等故。四「此藥王」下釋樹名。五「佛子彼」下簡非生處。六「然亦」下明無捨厭，晉本云「然亦不捨生性」。次合中二：初總、後別。前中舉法同喻，總言亦如是。後別中四：一合樹身生長乃至成果，二「佛子如來」下合釋樹名，三「佛子如來」下合令一切樹根生等，四「佛子如來」下合簡非生處。初中七：一以過去等大智願悲三法，此習所成性也，合樹根。二「於一切」下合從生因深，謂從諸法無性中生此性種也。三「堅固」下合樹莖，謂以善巧精進為身故。四「遍法界」下合樹枝，隨所引生諸度行故。五「禪定」下合樹葉，謂以四禪八定三空等故。六「總持」下合樹華，謂以總持辨才菩提分等故。七「究竟」下合樹果，謂以大菩提常樂故。二合釋名中二：先總標徵釋，後「以究空」下別顯。顯中三：一以菩提心一發無休息時故，二得果不捨因故無斷也，三以前前菩薩行成後後如來體，如是展轉無窮盡。三合令一切樹根等生等有六，並文顯可知。四合簡生處中三：初總標非處，二「所謂」下別顯三類。墮無為坑者，住小見故闕大悲水，緣不同生長利益故。此合地獄坑，有火無水故不生。問：豈此許彼住無餘依？不爾，如何遮言墮坑？答：此有二義：一、怖令勇猛故；二、令無迂迴故。二、及壞等者，住耶見故、斷善根故，信不具足、不住法器，永沉生死、貪愛長流，此合水輪中有水無土緣，故不生也。三、不捨生性中云然亦等者，舉前闕緣雖即不生，生性不無故云亦也。曾無厭捨者，佛菩薩性不厭生死、不捨眾生，其性既在故云無厭捨。故前住耶小位只說闕緣不生，言三無性不生。近有一僧指前墮坑溺水之語，即謗此經說畢竟無性義，不觀此後句然亦之文，乃是顯有佛性之理。此僧大與末代眾生作惡知識，持少世聽誦得法相章句，而於數科成佛要義皆作留難，是知佛所懸記期為可驗。經云：「我滅度後之時分，後五百歲魔作比丘，滿閻浮提壞亂我法。」後總結，可知。
八、劫火燒盡喻，喻佛知不盡智。合中略舉四境無不斷盡。釋中云智慧平等悉明達者，證彼一切法一時性分明了達故。

九、劫風持壞喻，喻佛巧令留惑智。謂佛有此善巧方便，令諸菩薩留惑潤生，生於三界。由此留惑，惑方至盡，得一切智。不同二乘速出，故斷惑令盡，不生三有。具明留惑，如別行章。
十塵含經卷喻，喻佛性通平等智。於中文四：一、法說；二、「佛子！譬如」下，喻況；三、「佛子！如來」下，合；四、「佛子！是為」下，結。初中三：先標，謂佛果智遍在眾生中，即因性本覺也。此即在纏之因，具出纏果法。二、「何以」下，徵。意云：眾生界中，經說有五種種性，何以總說因果等有？三、「無一」下，釋。意云：此中唯除草木瓦礫，無有一因性與果智別。此中文二：先反解，謂但由無明覆故，將為有別；以後「若離」下，順釋，謂若除無明，佛智便現，非始生也。二、喻顯中五：一、總明經卷分量；二、「所謂」下，別顯經中所錄；三、「此大」下，明器前雖大，潛在一塵；四、「如一」下，准知餘塵；五、「時有」下，出經益物。三、合中，一、合經在塵，謂佛智在眾生煩惱身中；二、「但凡愚」下，合經在塵，而不知者無益；三、「爾時」下，合出經益物，謂佛示眾生各自身具有佛慧，教修聖道，離妄見自佛慧；四、「佛子」下，結成，可知。
三、總結大段，可知。
第二大段重頌中有二十二頌，分二：初二頌頌前約法總辨佛心智等，後二十頌每二頌頌前一喻益，准釋可知。
第五、通出現境界中長行內：一、法說；二、「佛子！如大龍」下，喻顯；三、「佛子！菩薩摩訶薩為入」下，總結。
初中三：一、舉能知知所知；二、「佛子！如一切」下，舉所知多以顯能知多；三、「佛子！菩薩摩訶薩應知」下，會釋心智不異。初中所知有十種：一、一切世間者，謂諸可破壞法，墮虛妄中故；二、一切三世間，遷流可壞故；三、一切剎者，器世間故；四、一切法者，心、心法故；五、一切眾生者，諸蘊上假者故。已上並世俗諦攝。六、真如無差別者，無性一味故；七、染淨實體故；八、純淨邊際故；九、無質導性故；十、所緣實性故。已上勝義諦攝。上來十種，由佛所知之境界也。二、明所知多顯能知多者，能知無障導智一味平等，若不舉所知差別之境，無以顯能知多故。十種准前，但翻顯為異。三、會釋心智不異者，十中准舉初門顯無量義，文中二：初總顯心智不異；後「何以故」下，徵釋。前中二：先標心之境即是智境；後「如心」下，舉心緣多境無縛無脫，智緣多境亦爾。言無縛脫者，謂勸此菩薩知心本無體無能隨，知相本不生無所隨。既不隨相，則無相縛。先既無縛，後亦無脫。相縛義，廣如前〈普賢品〉中說。此心與智，王所不離故。如王既爾，其所亦然。或此亦為隣近釋也。後中先徵意云：佛智緣境平等一味，無有

多小，何以言無量故耶？後釋意云：佛緣境平等，必不壞差別多少，是故隨彼種種分別思惟，有種種多境界也。
第二喻顯，中三：
一大龍降雨喻，喻佛境界無所從。此則顯前徵意與釋意無違，謂佛境離平等一味，然不壞種之相。
二、海水心起喻，喻佛智海昔願起。此則顯前釋意與徵意無違，謂佛智海雖無分別，往昔大願無差失故。上二喻皆先喻後合，並文顯可知。
三、海水無量喻，喻佛智海四種無量。於中二：先喻；後「佛子！於汝」下，合。前中二：先別明水多；後「如是」下，通顯四多。前中，一、四洲中水；二、十龍王雨海水；三、海龍王太子雨滿水；四、十龍王宮殿中水；五、海龍王太子宮殿中水；六、海龍王雨海水；七、海龍王宮殿中水。上七種水，皆後水陪多前水，入大海中。後通顯四多者：一、水；二、眾寶；三、眾生；四、大地。後法合中二：先問答；後「佛子！此大海」下，正顯。顯中二：先合別顯，謂從百分中一分乃至比對分不及一，此皆有數量，語言及故。所喻佛海乃至一極微，皆不可比，以非數量法故，非語言及故，故云非譬所及。一、復合通顯四多中，一、得初等者，合海中水多；二、一切菩提等者，合海中寶聚多；三、所經眾生等，合海中眾生多；四、住等者，合海中大地多。
第三大段，總結，可知。
後重頌中五頌，分五：初一頌頌法說，次二頌頌初二喻及合，後二頌頌第三喻及合，並如文可知。
第六、出現行中長行內三：初、牒前徵起；二、「佛子！菩薩摩訶薩應知」下，正顯；三、「菩薩摩訶薩應以如是」下，總結。
能顯中二：先法說；後「佛子！如真如」下，喻顯。
前中二行內，一、無導行者，是即理之事行，他用自在故。二、真如行者，是即事之理行，常化無化故。
後喻顯中兩說，一云：初一喻喻後行，後四喻喻前行。一云：五喻通二行。今依後說，其中各有法合。初喻合中云不生等者，謂如為三際，依非三際合行，過未非緣，故不生不動也；現在離緣，故不起也。二、法界喻合中云非量等者，謂染淨法所顯真性之行，非少可量，又非多不可量，以非形質故，然因法顯，界不無故。三、鳥飛喻合中云無邊際等者，謂畢竟無窮盡行，然非不行故。四、金翅喻合中云住無導等者，謂無分別無導行故。五、日月喻合中云性本寂等者，謂離作念行故，然非不運行故。餘文並顯，可知。
後偈中五頌，各頌一喻，可知。釋行了。

第七、出現菩薩中長行，內三：初、牒前徵起；二、「佛子！菩薩摩訶薩應知」下，正顯；三、「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下，總結。

初中云成正覺者，此有四義：一彰此差別，謂晉本名此為菩提故。准梵本中，若言菩提則唯是境，若云勃陀則唯是智。今云成正覺，便為境智總合之稱。二具釋三字者，謂境是真俗二諦不一不異故，智是究竟圓滿無分別大智故。境智合稱者，謂智即境、境即智，仍不離非即離故。三字簡異三類眾故：一異眾生，眾生無正無覺故；二異二乘，二乘有覺無正故；三異菩薩，菩薩有正有覺而未成故。唯佛具三，故名之爾。四種類中三：初就菩提中五：一有二種菩提，《大品》云「性淨菩提」，修成菩提故。二有三種，《涅槃》第四十云：「下智觀故聲聞菩提，中智觀故緣覺菩提，上智觀故無上菩提。」三有五種，《大品》云：「發心菩提、伏心菩提、明心菩提、出到菩提、無上菩提。」此中初一是十解初住，二是三賢，三是初地見道，四是修道滿，五是佛果究竟。四有十菩提，如〈離間〉說。五通一切法，《維摩》云：「一切法即菩提相」故。二就勃陀中，或二或四或十，具如諸經及此經上下文說。三就合說者，即如此文也。

第二、正顯中有十段：一、體無過失；二、「出過」下，明業用；三、「佛子！諸佛菩提」下，明甚深；四、「佛子！如來應正」下，明廣大；五、「佛子！如來成正覺時」下，明現因果；六、「佛子！譬如虛空」下，明體離虧盈；七、「假使有人」下，明用無增減；八、「如來成正覺時」下，明依定起用；九、「佛子！菩薩摩訶薩應知如來身一毛」下，明佛周遍法界身；十、「佛子！菩薩摩訶薩應知自心」下，明遍心中有佛。

初體無過失中有九，是減數十故，謂：一、佛智於境無所觀觀故；二、於平等法性隨緣、不變二分中無猶豫故；三、無二者，無二念故，亦曰不二現行，亦云二行永絕。世親釋云：「於所知一向無障功德，非如二乘亦有障亦無障故。」無性兩釋，一釋曰：「前二云：此中無有二處現行，謂生死、涅槃。」親光釋云：「謂諸異生住著生死，二乘聖者住著涅槃。如是二障，世尊無故。」四、無相者，無性為性故。五、無行者，非生滅故。六、無止者，無住著故。七、無量者，是多功德故。八、無際者，後邊無故。九、遠離二邊等者，離斷常故。

第二、明業用，中三，謂法、喻、合。初、法說中九，亦減數十也：一、出過文字書記故；二、出過言說故；三、知眾心行；四、知根；五、知性；六、知欲樂；七、知煩惱；八、知習氣；九、一念中知三世一切法也。二、喻況中，明大海印，現喻所現，如後可

知。三、法合中，心、念、諸根等皆現，佛大智海中略舉十境也。而無所現者，此有三義：一、不持作意現故；二、所現無故；三、無別體而不导別故。即自體顯照，名之為覺。《起信》云：「諸佛如來離於見相，無所不遍，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隨諸眾生所應得解，自體開示種種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釋曰：此則無思顯照同體之境，名菩提智業用，不同餘法有能、所取故。

第三明甚深，中四：初三別，後一總。前中一非文宣故深，二非聲及故深，三非語說故深。後一總者，前三但是方便遮詮，非表詮故，故云但隨等也。

第四、廣大，中三：初、舉身廣大；二、「佛子！如所得」下，類顯結心；三、「得如是」，總結。初中有十三種身，此增數十也。一、是眾生世間，謂得能同一切眾生身之身故。諸句中皆云量等身者，量，分也；等，齊也。謂佛身令作彼諸身，然不動彼，故云分等身者。依義、聚義，諸身隨應配，可知。二、通方執無方軌；三、器世間；四、德相世及不相應行遷流性，依色、心立，與三摩耶為依故；五、隨諸智正覺隨應之身故；六、德相語言及世間語言；七、諸法無性性；八、染淨法所顯真性；九、事空無質导體故；十、得事事無导法界德相及業用故；十一、得諸大願身故；十二、得功德海滿行身故；十三、大涅槃界身故。二、類顯中，依辨語、心，語、心亦十三種身，可知。三、總結中，身等一一各等法界，故云無量等也。

第五、明現因果，中三：初、總顯；二、「無盡」下，別辨；三、「知一切」下，總結。初中四：一、標一性；二、略釋；三、徵何性；四、重釋無相性。相即體也。以菩提身等於眾生，是故眾生悉於中現。以彼所現同能現故，是故眾生無不成佛。問：此中所現眾生，為約事？為約理耶？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約事者，何故釋中云皆同一性，所謂無性耶？若約理者，何故標中云普見成正覺等耶？答：此中所現約事理。所以者何？因修法性觀，果成事理無导，事事無导德相故。謂理即事、事即理，及此事彼事相在等時，皆不壞本相。自他非一異，三世相望非一非異，當知悉然。是故佛心中有一切眾生，佛所發心乃至涅槃，即是眾生發心乃至涅槃，此即自他非一異門。常是佛、常不是佛，思之可見。二、別辨中十一句以顯此義：一、眾生染相本性自無。二、有二義：一、無物可盡故；二、常故。三、本來不生故。四、亦無期滅故。五、我性自空故。六、非我性亦無故。七、眾生緣之生非是生故。八、即前非生之性亦不可得故。九、所證菩提無所得故。十、所依法界亦無性故。十一、本性空界本無體故。十二、能證智體無能得故。三、總

結中三：初、結前知無性；二、「得」下，明由智故，得大智悲，若不爾者，悲智非大；三、由此悲智能度眾生到究竟故。
第六顯體離虧盈，中二：先喻，後合。喻中明虛空常性，顯菩提無增減，由體常滿足，成與不成等無二故。
第七、明用無增減，中三：先、喻顯；二、「普賢」下，法合；三、「佛子」下，總結。初中化現無形，顯菩提成不平等。言化多心者，喻各各修多因故。心化作如來者，喻成多果故。以此因果俱無色相，是故化與不化等無異。合、結，可知。
第八、明依定起用，中三：初、唯舉一定。定名驚覺者，順理警機，故依此定出眾生數等菩提之身。二、「如一」下，類顯。謂如一定中出既爾，餘一一定亦然；如多定既爾，餘一一法門亦然。謂大悲、大智、大總持等，則知菩提之身無盡無盡，不可稱說也。三、「佛子」下，結，可知。
第九、明周遍法界，中三：先、標；二、「何以故」下，徵釋；三、「隨其」下，結。初中三：先一、毛孔者，此有二種：一云、於佛身生毛之處孔中，即於此處見前門中眾生數等，菩提之身無不圓滿；二云、於佛身上毛內孔中見也。上下文中有此毛孔之者，並准此二釋。二、類顯一切毛道皆爾。三、類顯一切法界處悉重重普遍。二、徵釋中，先徵、後釋，釋成周遍。三、結法屬人，謂毗盧遮那於此座上坐時，即遍周法界處現種種身也。
第十、明遍心，中二：先明自心例他；後「如自心」下，例他心亦爾。前三謂標佛菩提果遍在菩薩身心中，非是菩薩有菩提因性，以此正辨佛菩提故。二、徵意云：何以將同理性說，事亦同故。三、釋意云：佛果即以無性理成故，故云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此義具顯，如前第六門中。復例他心中二：先例，可知；後「悉有」下，結德。言廣大等者，遍一切處也。不離是相，即不斷是，不壞本相故。入不思等者，即理即事，即因即果故。
第三、總結中者，結前十門勸菩薩應知。
後偈中六頌：初頌頌初體無過失；次頌頌第二業用；次頌頌第六體離虧盈；次頌頌第七用無增減；次頌頌第八依定起用；後一頌却頌第九顯現因果，及頌初門業用中說法。其末後一頌云如三世等者，梵本云：三世諸劫剎眾生，及心根欲一切法，悉於佛身平等現，是故正覺亦無量。門略無頌。釋菩提了。
第八、明出現轉法輪中長行，內三：初、牒前徵起；二、「佛子！菩薩摩訶薩應如是」下，正顯；三、「佛子！諸菩薩」下，總結。就正顯中七：一、體相；二、「一切文字」下，廣深；三、「佛子！譬如」下，是無盡；四、「佛子！如來法輪悉入」下，無住；

五、「一切眾生種種語」下，分齊；六、「復次，佛子」下，出生；七、「能如是知」下，顯知法益。
初中十種：一、知以心自在力者，是法輪，因宿願故。無起無轉者，是為眾生轉，非自為也。二、知一切法等者，是所轉之法對緣方起，故恒無起。三、以三種轉等者，示相、勸知、別證。三中偏舉斷業，餘略可知。四、知一切法離邊見者，是業用，能破見故。五、離欲際非際者，所破者不見愛體而離愛故。六、入虛空際者，畢竟無實故。七、無言說者，離言說故。八、不可說者，說前離言亦不可說故。九、究竟寂滅者，永無而有故。十、涅槃性者，圓滿寂靜，利樂紛然，無竟期故。
第二明廣深，中四：一廣，二深，三四皆俱廣深，各有標釋。初中前標，後「如來」下釋廣遍也。二標說聲如響，釋了實性是深也。三標一音出多，是廣釋以無主深也。四標無遺盡，是廣釋無著深也。
第三明無盡，中二：前文字無盡喻，後合法輪無盡。可知。
第四明無住，中三：初法說，謂佛法輪不定住一處；二喻況，可知；三法合，略舉五類佛語，用彼說法，故云善入也。
第五明分齊，中二：前中二前標，後「何以」下徵釋。先徵意云：眾生語言但是執染，何以得作淨法輪故耶？釋意云：執染即實相，實相是法輪故。於中二：先標、後釋，皆約體用得成法輪也。
第六、「復次，佛子」下，明出生。於中四：一、標門；二、「何等」下，徵起；三、「佛子！如來」下，總舉；四、「何以」下，別釋。釋中，先通辨，謂欲轉法輪，入此三昧者，是所依門故也。無尋者，是辨才。無畏者，無怯懼。二、「入此」下，正顯多音。釋成總中，出隨眾生心，行欲樂音也。令一切眾生等者，稱根授法，故皆歡喜也。
第七、「能如是知」下，明知法益。謂如上而知即順大菩提，不爾即非也。
三、總結，可知。
後頌五偈：初半頌頌初體相，次半頌頌第三無盡，次一頌頌第四無住，次二頌頌第六出生，末後一頌却頌第二廣深。其第五、第七，略不頌。釋轉法輪了。
第九、明出現涅槃中長行，內三：初、牒前徵起；二、「佛子！菩薩摩訶薩欲知」下，正顯。顯中長分有八：一、體實真常；二、「佛子！如來」下，簡異灰斷；三、「佛子！諸佛」下，不尋出沒；四、「佛子！譬如日出」下，隨器虧盈；五、「佛子！譬如火大」下，起世隨緣；六、「復次，佛子！譬如幻師」下，存沒俱

存；七、「復次，佛子！如來、應、正等覺示涅槃時」下，用窮來際；八、「佛子！如來住於」下，總結能知相。
就初中三：先舉法勸知，即根本自性；次云如、真如等也。二、「如、真如」下，正辨所知。先標真如，次會涅槃。謂即雙林示滅，即同真如平等一味，不生不滅，故云如、真如、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下九例然。並是如之異名，意顯涅槃同彼真性，令明淨故。約此多門顯也。三、「何以故」下，指喻同法。先徵，後釋。徵意云：何不直說如來涅槃非永滅度，乃至當須了知根本自性如、真如、真如、涅槃，乃言如、真如、際等耶？釋意云：若先識真如等根本自性是不生義，即知畢竟無滅。如來涅槃亦爾。若不知根本，即不知無滅之深，故云若法無生無出，則無有滅。
二簡灰斷，中三：先標，次徵，後釋。標中云如來不為等者，約人顯實故，謂於二乘亦說如來永斷滅故。今就實教大機盡理而談，故不為說。次徵意云：眾生亦有宜聞永滅，得何以不為說故？三釋意言：雖有益生，是小非大，今為令見常現前故等。亦不起二不二根者，謂佛界有二不二：二者應現時有，已滅未滅故；不二者一切皆已佛事，說如此想亦不起故。次復徵意云：縱事非有，想何得無？釋意：根因事起，此實教中菩薩從發心來初無熏習，彼現由何起？故云永離一切想著也。
三、不導出沒，中三：先、標，謂應機有出沒不導；二、徵意，云何以作此不定故；三、釋云：據佛自體常住，隨物示滅。
四、隨器虧盈，中二：先喻；後「佛子！如來」下，法合。前中舉日影隨器現不現喻，顯佛隨器有虧盈。如無性《攝論》第十云：「問：若如來是常住者，於一切時何故不現？答：眾生罪故不現。」故彼頌云：「眾生罪不見，如月於破器，遍滿諸世間，由法光如日。」釋曰：如破器中無水，月影不得住，此非月過，是器之失。眾生身中無奢摩他清深定水，佛影不現，非如來過，是眾生失。
五起盡緣起，中三：初喻，次合，後結。喻中火事隨薪有無燒不燒別，佛隨彼化緣有起盡故。《攝論》第十云：「或涅槃如火者，如世間火有處燒然、有處息滅。諸佛亦爾，於諸善根未成熟者現等正覺，令其成就速得解脫。於諸善根已得成熟已解脫者現般涅槃，無所為故。」
六、存沒俱存，中三，謂喻、合、結。喻中舉幻師隨捨不捨，顯佛隨機有滅有存，法界身恒遍。言善知等者，明佛此身即是法界身故。
七、用窮來際中十二：初、定力現佛；二、佛身放光；三、光出華藥；四、藥有莊；五、依莊有佛；六、佛數等所化；七、佛德具願

海；八、佛應機化益；九、佛窮來際；十、佛體離有無；十一、佛常住所由；十二、正結知見。此並如來雙林示滅之時有此事也。
八、總結能知相中十句：一、無量者，結上簡異灰斷，彰大涅槃功用無邊；二、無導者，顯隨緣起盡，明滅不滅無導；三、究竟法界者，為萬行所依，結存歿俱存；四、虛空界者，結不導出沒，上云其實如來無有出世，亦無涅槃，是故同虛空也；五、真如法性無生滅者，結隨器虧盈，上云其實如來不生不滅也；六、實際者，結前最初體實真常，結上實際等十義；七、為諸眾生隨時示現者，通結諸門因應機現用也；八、本願持故，無有休息，不捨一切眾生；九、不捨利；十、不捨法。此上三，結末後用窮來際，謂願力持故，盡窮來際等，可知。
後頌中六偈：初頌頌第四。明日等者，梵本云：譬如日光照世間，器壞水流影隨滅，佛智日光照法界，無信正見見涅槃。次頌頌第五。次頌頌第六。次二頌頌第七。說一頌頌初門，餘略不述。涅槃出現了。
第十、出現見聞親近所種善根中長行，內三：一、見聞信向益；二、「佛子！我今告汝」下，見聞不信益；三、「佛子！如來」下，簡喻異法。
初中二：先總法說，後「佛子！譬如丈夫」下，喻顯。然一一中皆有徵、合等。初中十一句，先一句總，後十句別。總中云於如來所乃至覺慧故者，謂見佛色身、聞佛名號、受佛戒香、得佛法味、若佛光觸、若憶念佛，皆種善根，生無盡覺慧。覺慧謂大菩提智也。若供佛曾行地及佛塔廟，亦具善根，滅惑得樂。乃至雖見聞佛，由業障纏覆不生信樂者，亦種善根，無空過，乃至畢竟大般涅槃。後別中，一、斷果，二、窮來際利樂，三、不錯謬，四、大願滿，五、了有為性，六、所行與無為合，七、所作生真慧，八、所修皆無限，九、所行皆佛正因，十、所行皆八地已上不動因。上來初唯斷，後唯智，中皆通，如文可知。
二、喻顯中三喻：
一、吞小金剛喻，喻於佛種少善根，畢竟得大菩提涅槃益。文中六：一、喻金剛性堅利，非肉身腹內所能銷化，故云食少許終竟不銷，要穿身過出在外。舊經云下入至金剛際乃住。二、何以故，徵意云：何以至彼方住耶？三、釋意云：身業非金剛住處故。四、合云：佛所種少為，非一異善，不住一切有為行等身中，要至為即無為智處住。五、重徵云：何以少許即能如此故？六、重釋云：多少雖殊，其性是一，必不與一切有為法同性住故。
二、小火燒薪喻。喻於佛種少善，必斷二障益。文中六：一、喻，謂小火能燒大草積。二、徵云：草積極大，火體極小，何以小火能

燒大積草故。三、釋意云，以火是性能燒物，乾草性是易燒，故小能燒多也。四、合云：於佛種少善，必燒一切惑盡至大涅槃。五、徵，六、釋，並易。
三、藥樹多療喻，喻於佛積少善不空過益。文中，一、喻佛為眾生六根境益物不空。文中二：先約佛現在；後「若有眾生」下，約佛滅後。前中，見者眼得淨等，可知。與《寶性論》大同。故彼論云：「諸佛身如虛空無相，為諸勝智者作六根境界，示現微妙，出于妙音聲，令嗅佛戒香，嘗佛妙法味，使覺三昧觸，令知深妙法。」後明佛滅後中，取彼地土者，喻後世遇遺教及供塔廟等益。二、「佛子！如來」下，法合。文顯，可知。第二、見聞不信益，中二：先正顯業障。眾生雖見聞佛，及滅後遇經教、供塔廟等，由惡業障纏覆，不生信樂者，亦種善根。後「佛子！菩薩」下，并前信向等，總結。問：如何不信亦名種善根，不名造罪耶？答：且據得益邊說，謗罪非無。故《文殊巡行經》云：「文殊師利言：『我由過去謗般若故，無量劫墮三惡道。即由謗時聞般若故，今得解脫。』」又《如來祕密藏經》云：「譬如罵藥，服之還得病愈；罵沉，燒之還發香氣；於佛瞋罵，猶勝恭敬讚歎外道。」
第三、簡喻異法，中三：初、標云：無有譬喻能說此法。二、「何以故」，徵意云：向來唯約喻顯諸法，今何以言非故？三、釋云：但隨眾生心見聞愛樂處，且作是說，令漸得入。理實不只如此，故云心智路絕等。上來總明大段第四、說分竟。此門偈頌在後顯名受持下，此是教相中相第塔鉤鎖義故。
第五大段、顯名受持。分中三：先顯名；次「佛子！此時門」下，辨受持；後「佛子！菩薩摩訶薩成就」下，結益。
前中名有十種：一、如來祕密者，於佛所說中見幽奧義，所謂理事，事事無導法，非權小所及故。二、世不能知，權小尚迷，何況世間故。三、入佛印者，佛印即是一切法無性故。四、開大智門者，佛果大智，此教為門，於此開悟，是為方便得佛智故。五、示佛種性者，佛體唯是無性理故。六、成就菩薩，熏此種性成故。七、不能壞者，熏成金剛種子，非人天中受銷故。八、一向隨順佛境者，佛以真俗非一為境故。九、能淨眾生界者，悉淨治故。十、演說等者，此教唯說隨緣不變真性，此為諸佛根本故。
後辨受持，中四：一、定所為受持；二、「是故菩薩」下，舉益勸修；三、「若得聞此」下，信順成益；四、「菩薩摩訶薩聞此經已」下，勸修成益。
初中三，謂法、喻、合。法中二：先明為非，後「佛子」下明受非受。前中二：初不為餘者，謂權小凡故；後唯為等者，謂大乘實教菩薩故。於中有二：先明地，前名趣向大乘，無分別智為乘體故；

後是十地菩薩乘名不思議，此乘非彼權小凡等所思議故。又乘是運載義，若從信至賢、從賢至聖是可思議，今乃十信滿心、十住初位即是佛果，故名不思議乘也。後受非受，中二：先明不能受，後「唯菩薩」下顯能受。不能受中云不入手者，手，信也。上文〈賢首品〉云：「信為道元功德母，乃至為清淨手受眾行。」喻中五句可知。合中亦五：一此經等合七寶，二不入手合無堪持也，三唯除真子從種性中生者合第一夫人所生太子，四種如來相等者合具聖王相，五若無此等者合若無太子七寶散滅，以無修行故教法不行名為經滅。《般若論》云：「法欲滅時者修行滅故。」「何以故」下釋無真子經滅所由。

第二舉益勸信，中二：先明聞信之益，後「佛子！設有」下明聞信難得。前中有標及徵釋。標云：菩薩聞此應大喜頂受。二徵意云：豈佛所說有勝有劣，有聞不大喜等者耶？三釋意云：由菩薩聞此生於信樂，即疾得菩提故。後聞信難得，中二：先顯真菩薩，後「以不能」下釋成。初中三：初明但依權教修行，不約實教熏習為因，故云設多劫修六度菩提法也。後「若未聞」下明前既無因故後無果，故云未聞或聞不信等。不順者，不能依教行故。不入者，由無行故不能證會故。後釋成中意，若依實教畢有證會之時得名真實，而生信尚無，竟何證會得名真實耶？

第三、信受利益中，文有十一句：一、聞實教法名如來等者，此唯諸佛無盡祕藏解脫大智境界故。二、聞已能信解等，乃至住佛家故。無性《攝論》釋云：「生如來家者，謂佛法界，於此證會，故名為生。」世親釋云：「由此能令諸佛種性不斷絕故。」《十住毗婆沙》第一云：「今此菩薩行如來道，相續不斷故。」更有多釋，廣如彼說。三、順佛智境，真俗鎔融。四、悲智行具。五、住境佛界，此亦於佛所化、能化故。六、無諸雜染。七、能增長佛果所行。八、諸菩薩化生法皆了達。九、於佛神通作用不疑。十、億無師自然智。十一、於佛無導解脫證會故。

第四、修行成益中亦十句：一、大智普智，一性法故。二、真心，念真如故。三、現見諸佛故。四、以加行力入平等觀。五、由神通念力遊多世界，或於諸事物中以自在念力身遍其中。六、以智導眾福。七、由無師自然智永離世染。八、以菩提心入十方網救護眾生。方網者，謂一剎海中有十不可說剎種，一一種上有二十層，從最下層有一佛剎塵數，乃至最上層有二十佛剎塵數，總有二百一十剎塵數剎，此剎一一各有十佛剎塵數廣大剎繞，又此廣剎一一各有十剎塵數眷屬剎繞，如是三重諸剎遞如網，以其上下四方四維皆相當，相去近遠亦有相似故，其一一層中諸方相望既爾，故名方網，總相觀之狀如網故。九、知三世佛同一體。如此知之，名大觀察。

十、以善根迴向之智，能普入諸法。謂凡觀一法，必具一切。然智入時，以無能、所緣而入，故名無入之入也。若依梵本，應言：佛子！菩薩摩訶薩聞此法已，應以普遍隨行智入，應以積集中無量意樂隨行心入，應以離一切分別計度勝意樂入，應以一切如來現前作意入，應以了知平等如虛空殊勝念入，應以菩薩無中邊法界意業樂行入，應以普遍一切功德成就神通智、自然智入，應發除滅一切世間垢濁心入，應以盡一切方網菩薩普遍觀入，應以善根迴向三世諸佛同一體性智入，應以此諸法入。然無所入，不於一法而有攀緣，應以一法觀一切法。釋曰：此上十種入，是聞此法已，從如是十種方便法入。此法不同新譯經文，思之！

後頌中四頌，此但頌前第十大段見聞等益，不頌顯名受持也。四頌分四：初一頌法說，次三頌各頌前一喻，如次應知。

第六大段，表瑞證成。分中二：先表瑞；後「是時十方」下，證成。

前中二：先此土，謂動地雨供表法真實；後「如此」下結遍通十方，即明一說一切說也。此亦通結，前所說法皆順根成利益故。

後證成，中二：初明果人證；後「爾時，十方」下，明因人證。前中二：先明證法；後「令此會中」下，舉益。證中四：一、現身證；二、「而作」下，讚說；三、「佛子！我等」下，別意說；四、「如我」下，類通說，可知。後舉益證，中五：一、得因位滿益，謂一生菩薩得十通，蒙記盡，現一生成佛故。二、「佛剎」下，佛剎塵數眾生發菩提心，一記多劫成佛。同號佛勝境者，同緣佛出現境界故。三、「我等為令」下，明佛護持經久住。四、「如此」下，類結前度生益。五、出前遍益所因中，略顯十因：一、十方佛現在力故；二、當處佛本願力故；三、有此法起處，即合有此益故；四、彼得益者，自善根力故；五、佛加持令起，不虛加故；六、根緣契會故；七、隨可驚覺時即驚覺故；八、往因不失故；九、令成普行故；十、顯佛智自在。後明因人證，中二：先明此處作證；後「如我表此」下，類遍十方。前中二：先釋文，後問答。前中有十六節：一乘處遠近，二有十不可下眾數，三「來詣」下明充滿法界而來，四現菩薩莊嚴相，五放光，六動剎，七壞魔宮，八滅惡道苦，九顯歌讚佛德，十雨諸色雨，十一現諸色身，十二受無量法，十三「以佛」下讚說法者，十四「佛子」下自述同名及來處，十五「彼一切」下述彼同此所說法同，略有六種文句義理宣說決定，決定即是益物。十六「我等」下顯來意作證，故略出二因，佛力故得、法故得。類通可知。後問答者，問：如上〈發心品〉中唯佛證成，所餘會中菩薩作證，今此品內通因果耶？答：〈發心品〉中說初發心即是佛，故證此難，信佛自證。餘會唯菩薩者，為

證所說諸菩薩行，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故。今此相顯出現行等皆是果位所行之行，此則雖得佛道而不捨菩薩行，故通因果也。
第七大段重頌分中分二：先辨意，後正顯頌。前中二：初觀眾，後「欲重」下顯意。顯意中有十句：一佛出現等明總句出現正法，二如來正法等是語業音聲，三無量善根是身業，四諸佛出世業是菩提，五善能等是心業，六隨應等是轉法輪，七出諸菩薩等是於佛見聞敬養，八一切諸佛自在等是境界，九一切一身等是涅槃，十從本大行等是出現行也。後正顯頌中四偈：初一頌頌前說分，次二頌頌前顯名受持分，後一歎勝勸持。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卷第十三

離世間品第三十八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釋名，中三：一、分名，名託法進脩成行分，謂由仗託行法脩成正行故。二、會名上三：一、約處，名普光明殿重會；二、約人，名普慧普賢問會；三、約法，名說二千行法會。問：第二會後歷忉利等四處，後來普光可名重會。七、八兩會中聞不曾暫起復來，何名重會？答：重會之名通於多種，謂時、處、人、法皆有重義。前約處明，此授法說。謂前六會同顯生解因果，令重辨彼解所成行，故名重會。三、品名有四：一、下文有十義，至彼當辨；二、別行本名《度世經》；三、又有別行本名《普賢菩薩答難二千經》。四、今此名〈離世間〉者，略有二種：一、約位；二、得名釋名。前中謂人、天為世間，二乘為離；二乘為世間，菩薩為離；菩薩分假、變易俱為世間，佛果言彼為離。二、釋名者，謂五取蘊可破壞，故名為世；此可破壞蘊墮三世中，故名為間。此世即間，持業釋也。若總言離世間，是無他受稱，或持業釋。世間性離，故世間即離世間也。故上文力林菩薩頌云：「三世五蘊法，說名為世間，彼滅非世間，如是但假名。」
第二來意，中三：一、分來，謂前明脩因契果生解分則依信起解，今明說法進脩成行分則依解起行，故次來也。二、會來，謂前第七會明生解終因及顯其果，今辨依彼解成行，故次來也。三、品來，謂前明〈出現品〉是生解果之作用，今顯彼作用所依之行，作用唯在生解會說，義如前辨。
第三宗趣者，頓影六位為宗，為證入法界為趣。
第四、釋文，中二：先辨長行，後偈頌。前中有八，謂：一、序分；二、「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入廣大」下，三昧分；三、「入此三昧時」下，發起分；四、「然後」下，起分；五、「爾時，普慧菩薩知眾」下，請分；六、「爾時，普賢菩薩告普慧等」下，說分；七、「佛子！此法門」下，經勸分；八、「說此品時」下，來證分。
序分中三：一、器世間圓滿，二、「妙悟」下智正覺世間圓滿，三、「與不可說」下眾生世間圓滿。
初器，同前二七會說。
第二智正覺中，明佛二十一種殊勝功德。《攝論》第五、《佛地論》第二，並約唯受用身說。此經依十身顯，就二十一位中，初一句是總，後皆為別。

前句總云妙幢皆滿者，親光三釋：一、於一切有為無為所應覺境正開覺故；二、於一切所應覺淨妙圓滿正覺故；三、就真俗，以依二諦攝境盡故。
後別句中依無性論總為二：先總料簡，後各別釋。前中分二：初四位明自利，後十六德明利他。前四分四：一智德，二斷德，三恩德，四作用平等德。後各別釋中，一云二行永絕者，無性三釋：一於所知障一向無障轉功德，非如聲聞獨知亦有障亦無障。二或二處現行，此中無有二處，謂生死、涅槃。三或約未得神通者，於內外處有障現行，佛無此故。
二、達無相法者，世親釋云：「清淨真謂趣入，即是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謂此真如非有相，無性為相故；亦非無相，自相有故。於此真如最勝能入故，清淨能入故。」彼釋趣字，是此經達字。無性兩釋，一同世親；一云：無住涅槃名為無相，不住生死涅槃相故。
三、住於佛住者，世親釋云：「謂佛住所處，即是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謂此住中常作佛事無有休息。」無性釋云：「謂不作功用，於諸佛事有情等中能無間斷，隨其所應恒正安住聖天梵住，非如聲聞要起功用方能成辨，非如外道雖有所住而非殊勝。」天住謂四靜慮，梵住四無量，聖住謂空無相等。
四、得佛平等者，世親釋云：「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德。」無性論云：「所依無差別者，一切皆依清淨智故。意樂無差別者，同有利樂勝意樂故。作業無差別者，同作受用變化利他故。非如聲聞唯有所依。」
五、到無障處者，世親釋云：「即是脩一切障對治功德，謂一切時常脩覺慧對治一切障故。」親光兩釋：一顯示世尊永斷所治殊勝功德，謂已證得解脫一切煩惱所知二障智故，及以永斷一切障故。二已慣習一切煩惱及所知障對治聖道，一切種智定自在性已到永離一切習氣所依趣處。
六、不可轉法者，世親釋云：「即是降伏外道功德。」無性為二釋：一、謂教、證二法皆不為他轉勸，無勝此故；二、謂佛正法，諸魔等不能令退轉故。
七、所行無導者，世親釋云：「即是生世間，不為世法所導功德，謂雖現世間，不為世間八法所染污故。」無性兩釋：一、同世親；二、云：於諸者情所作利樂，無有高下，結為勿礙。
八、立不思議者，世親解云：「即是安立正法功德，由契經等正法無量不思議，非諸愚夫所能解故。」無性釋云：「謂十二分教名所安立，安立自共相故。如是安立，非諸愚夫覺所行故，出世界故，不可思議。」

九、普見三世者，世親云：「即是授記功德。」無性兩釋：「一、謂於三世平等法性能遍遊涉，以於三世平等性中能隨解了過未曾當轉事，如現授記故；二、於三世佛剎有情事皆相似故。」
十、身恒充滿一切國土者，世親釋云：「即是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無性釋云：「謂隨所化遍諸世界亦現兩身，利樂彼故。」
十一、智恒明達一切諸法者，世親解云：「即是斷疑功德。」無性釋云：「於一切境善決定故，非於諸法自不決定，能決定化疑，非決定能斷疑故。」
十二、了一切行者，世親釋云：「即是令入種種行功德。」親光兩釋：「一、顯示世尊於一切乘所作，能隨有情所應，示現自身殊勝功德，謂遍了知一切有情性行差別，如其所應現自身故。」後釋同世親。
十三、盡一切疑者，世親解云：「即是法生妙智功德，謂知當來如、當來如是法生如來妙智無性。釋云：謂聲聞言此全無小分善根而棄捨者，佛知彼善法當生現證，知彼餘生微少善根種子所隨逐故。」釋曰：如經說：有人求入道，諸阿羅漢觀此人前八萬劫來未曾有一會善，遂不度。佛知有善，度之得初果。佛說此人昔定光佛時為採樵人，於城門首聞人說佛能救苦厄，稱名者蒙救。彼人行至山，逢虎將欲被食，急欲稱佛，遂忘，但得一憶念南謨。向者城門首聞者，由有此善，今熟可度故。如是細遠，二乘不知，唯佛達也。親光兩釋：一、顯示世尊妙善了達一切法智能隨所應恒正教誨殊勝功德，謂於諸法疑惑者無能隨應教誨，唯佛證見諸法智善決定能隨所應無倒教誨無休度。餘一同無性。
十四、無能測身者，世親解云：「即是如其膳解示現功德。」親光釋云：「顯示世尊能正攝受無染自體殊勝功德。一、謂佛身非虛妄分別所起，無煩惱業生雜染故，故云不可分別。二、佛雖無分別如末尼珠，然由佛增上力及自勝解力，見佛如金色等，而佛無有分別。」
十五、一切菩薩等所求智者，世親解云：「即是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功德，謂無量菩薩所依能作調伏諸有情事。」無性兩釋：「一謂由無量菩薩所依，為欲調伏有情發起加行，佛增上力聞法為先獲得妙智，異類菩薩攝受付屬，展轉於後無間而轉，故證此智。二引攝住持不定種性聲聞菩薩，故讚大乘。為顯此事，故次說言一切等所求智。」
十六、到佛無二究竟彼岸者，世親解云：「即是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謂無二法身名平等法身，即於如是無二法身得清淨波羅

蜜多。」無性兩釋：「一、謂無二故名平等，依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果德成滿故；二、果位六度無增減故，名為平等。」
十七、具足如來平等解脫者，世親解云：「謂於無雜如來智中勝解究竟。此中勝解，即是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無性兩釋：「一、謂觀眾生勝解差別，現金銀等種種佛土不相間雜，世尊勝解現在前時，隨眾所樂悉皆顯現，無不了知。二、聞一切佛得平等言，即謂一故應一同性。為遮此疑，故次說言如來解脫妙智究竟。」
十八、證無中邊佛平等地者，世親解云：「即是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謂佛法身不可分限爾所方處用變化，亦不可說爾所世界。」無性兩釋：「一、謂如世界無中邊佛地功德，方處無有分限；或世界方處無邊，佛三身即於身中平等遍滿；或法身等於佛地平等遍滿，無中邊分限，復遍一切處饒益眾生，然非自性，無中邊佛地平等。」
十九、盡於法界者，世親解云：「謂極清淨法界，是名極於法界，即是盡究竟窮生死際，常現利樂有情功德。」無性釋云：「謂此法界最清淨故，能起等流契經等法，極此法於當來有情隨應利樂。」彼論極字，是此經盡字。
二十云等虛空者，《解深密》等皆云盡虛空性，窮未來際。此兩句中，下句諸教，或有或無。有者，或分或合。若依此經，總別合有二十一句。若《解深密》等，則有二十二句。初總同前，則中自有二十一句。故世親、無性開此第二十句，為兩句別釋。親光合為一釋。世親釋云：「盡虛空性者，即是無盡功德，謂佛智無盡如虛空故。」無性釋云：「如彼虛空，無邊際，無盡滅，無生無滅，無變易，一切時容受一切質礙。法身亦爾，常作利樂為相，盡一切界遍作饒益，常無休息。」窮生除者，世親釋云：「即是究竟功德。」無性釋云：「謂此功德常無間斷，窮於未來無際之際，顯佛功德永涅槃窮盡，所化有情永無盡故。」親光合釋，仍為兩解：「一云：二種殊勝功德，顯示世尊功德無盡。盡虛空性，顯示世尊自利、利他二德無盡。謂如虛空，經成壞劫，性常無盡。如來一切真實功德亦如是，常無間斷，如來際無有盡期。利他功德亦如是，窮未來，常作一切有情利樂。二云：世尊無盡究竟殊勝功德，謂如虛空常無窮盡，法佛法界所起功德亦爾，無窮盡故。如未來際無有盡期，利樂加行亦無休息。」上來略顯二十一德。若具顯別名法釋同異，及法門分別，廣如別章。
第三、眾生世間圓滿，中二：先舉數歎德，二「其名曰」下列名歎德。前中二：初舉數簡定，後「悉具」下歎顯勝德。前中四：一不可說等舉數，二菩薩等簡大異小，三一生等簡勝異劣，四他方等簡

客異主。亦可通後，分二，謂先不可說等舉數，後「皆一生」下歎德。歎德中三：一歎位高德，皆一生等故；二歎求法德，不遠而至故；三具方便智慧德。於中三：先總標，次「所謂」下別顯，後「成就」下總結。初總云具方便者，有巧度生法故；具智慧者，巧度法所依故。次別中十九句：初九句歎因位自分德，二「於一念」下歎果位能進德。前中二：先四句歎巧慧德，後五句歎攝生德。前中，一觀小乘熟，以調伏方便令住大乘；二觀法佛土，方便悉往禮供聽法；三觀樂涅槃眾生，為說如來般涅槃無生無滅離法戲論，方便常脩妙行；四巧以四攝方便攝受眾生；五以四無量方便化法眾生；六知業果與無性不相違反；七知眾生根欲心使等境，持三世佛法隨應為說；八於世出世法知實安住；九於為無為善觀無二。後勝進中十句：一念得三世佛，知與多劫脩得不珠，故云一念中得；二念念中眾生有須成佛處則成故；三化物發心成佛；四知物心所緣境；五得果不捨因行；六知所作行本無所行；七為一一眾生各住多劫脩行不倦；八為眾生多劫不出，令生難遇渴仰善根；九說法調生不應損；十具三世佛行願。後結，可知。

二、列名歎德，中三：初、列中相，莫不皆同普賢自德，故同名普。二、結數，可知。三、歎德十句：初一、總，謂具普賢自體，如行及願。別中：一、攝法上首，二、受持正行，三、化物令不斷種性，四、知法佛出皆與菩薩授記次第，五、知法菩薩成說法，六、能於無佛界成佛，七、能化染我令淨，八、能除菩薩業障，九、令證法界行。此上九句，望初句亦行亦願，宿願故現行。

第二、三昧分，中二：先標能入人，後顯定名。前中普賢入者，由是會主故，表此行法普同遍故，從此出彼無邊行故。後名華嚴者，欲說成行分故。

第三、發起分，中二：先總，謂入定時。後別中四：一、所動處，謂十方等；二、動相，謂六種十八相；三、出聲；四、所為機。問：何故發起在入後出前？答：以是定中勢力，警現在機，令起決定信樂故。問：若爾，何不出後發起耶？答：先發覺令起信心，後出即為說故。問：何故此無加分者，以此行法依前解起無別法故。若爾，何故更入定？釋曰：以抄解成行故須入定，法不異前故不須加。

第四、起分者，有三義：一、三昧事訖故說，時至故定，無言說故，故須起也。

第五、請分，中三：初、總標諸問；二、「何等為菩薩摩訶薩」下，別問端；三、「善哉！佛子」下，結請問。前法會皆於定前請問，何故此不爾耶？答：前諸會從相入實成正解故，今此依體發起成於正行，故不同也。何故普慧問者，表遍法界慧方堪發起故。何

故一人問者，表此行法專在己脩，不同於解可傳多人解故。言知諸菩薩雲集者，知問時至故、起法之緣具故，此明問何依也。問普賢者，無盡行法從一法界流出故。
二、別。別問端中有二百句，而別行本《度世經》中作六翻問答。古來諸德依彼科段，今亦依彼長科為六，謂：初、二十句，問十信行；二、從「何等為發普賢心」下二十句，問十住行；三、從「何等力持」下三十句，問十行行；四、從「何等為如實住」下三十句，問十迴向行；五、「何等為身業」下五十句，問十地行；六、從「何等為觀察」下五十一句，問佛果究竟位中行。上下文中總三度說六位，今此是第二度說也。以普賢行該六位，是故《度世經》云：「此經唯為解說為菩薩行，從始至終令無疑也。」彼經六段文雖不配屬信等六位盡，云從始至終，復於末後明成佛果，故知最初信行為始，此文明矣。
第六大段明說分，中二：初總告，後「菩薩摩訶薩有十種」下正答。答中有二千句，晉本但有一千九百九十九句，以中間闕每十句答前問中一句，是故二百句有二千句答也。釋此二千普賢行法，略以五門分別：一因果，二行位，三普別，四互攝，五行相。
初中四向：一、約大位，謂前五位為因行，後成佛等總為果行；二、尅體，辨二百門行，一一皆徹佛果，是故法文之末悉結云即問佛也，此即皆通因、果二位；三、或總屬因位，以普賢位中亦現成佛攝生故；四、或總屬果，以下文多云雖得成佛而不斷菩薩所行，是故此行皆是果行。
二、行位者，謂二千法約脩名行，授分稱行位相望，非即非離位無別位，積行成位行無別行，各別稱行。
三、普別者，謂此中一行必遍一切，然恒不雜，故別義常遍而不生別，普義永殊而不乖。至若錦文常普常別，要由別而成普，必賴普而成別，極違成順、極順成違，當知此中行相亦爾。若然者，此即普別不相離異，何獨名為普賢行耶？釋曰：此普即是別，故但名普賢。若捨普更名別，即不名普賢。如言大方廣法界具大小，故但言大不言小，離大更無別小故。如言我聞，我即無我，故但言我聞。若捨我別云無我聞者，即我外有無我，我不即是無我也。
四、互收攝者，有四重：一、以住收位，六位之內一一各收一切位故，是故一位即具二千，為萬二千也。二、以門收門，即二百門中一一各收一切門故，則成二百箇二百，為四萬行也。三、以行收行，即二千行內一一行各攝一切行故，則成二千箇二千，過億等也。四、以略攝廣，如此中說二千行等，下頌結云如大地一塵是也。以此塵之略說，不離十方之廣地，是故攝廣亦不盡。此乃等無極之法界，越無際之虛空，下云虛空可度量，菩薩德無盡是也。

五、行相者，就此二千行中依前六位即分為六，如前所顯。初二百答前二十問明信行中分三：初九十句明自分行滿，二從「入法菩薩」下八十句明勝進行圓，三從「差別知」下三十句明二行究竟。就初明依者，以是行起所依最居首故。晉本加果字者，譯家誤。文中四：一舉數標名，二依名徵數，三依徵別釋，四是為結勸。下諸文中多具此四，或有增減，至文當顯。言依者，簡非外器及非內親因，故但云依。十句一一各有標釋。其初句是總，以菩提心是萬行之本，故此二千行首先建其名，此心於脩行時曾不暫離，離則法行無依故。二雖內有勝心，若無善友行亦不成，故云和合如一，一謂同一心也。三上二行依自宿善根，或脩諸行時皆由先有善根為依，所脩則得增長。四所脩之行若不照三輪淨為依，脩行但感三有勝果，不結成就無上菩提。五若不識一切法實性，不得究竟出離。六菩提行得增要由大願，上文云一切佛事大願為本。七功德海滿乃成菩提，故依諸行成就。八與諸菩薩更互為依，彼此俱同一無生慧故。九淨信佛心依供佛行生。十唯佛為究竟，以就於正教授故。四結勸，勸中諸佛所作無非智導，故說依知。菩薩依此十法當亦得彼，故云也。

第二奇特想者，此十各於自所緣相，就其最勝決定作解，故前依因緣以成諸行，今約勝想以攝善根。四門同前，初二可知。三列名中，一於他善根等者，菩薩勸自他無二，故於善根決定知同一也。二於諸善根想彼是成佛因，或有正因故，或有相資故，或展轉故。三於一切等者，真如用大常熏眾生，厭生死求涅槃故，眾生心中具有無師自然智故，多聞熏習與阿賴耶識中解性識知為聖因故。四一切菩薩與己事願，願性同故。五故一切雜本來性淨故，亦知自他無別，就善說故。七知諸法實性，佛證此成正覺故。八佛說法語言，皆同眾生語言而說，故彼語言堪法輪攝。九菩薩受，皆由從佛聞熏所感，是故佛為菩薩慈父。十一切佛與己同，無性為體，故無二也。四應結勸，若得此想，則得能轉一切法之想，以一切法隨想轉故，此是佛位也。

第三十種行者，以依決定心起大行故。三別釋者，十中，一攝生令熟；二為行求法，晉本令物求法；三於善根令增長；四心一境性；五所觀皆了；六於所脩行皆能；七脩嚴剎；八於善友敬養；九於佛尊事。上來九句，晉本十句，今脫第三善學一切戒。四結勸，可知。

第四善知識者，令我於未知善令知，未識惡令識，故名善知識。廣顯如章。行起必藉善友，故次明也。別釋中十句：初一令住三種心，謂深、直、悲等，具顯如上；二令於一切境界巧起善根；三令於一切行照三輪淨；四令善說法；五令稱根勤說；亦令如應巧說勝

解；七令知世如幻等；八令常起行不倦；九令行普行；十令證大菩提。
第五勤精進者，雖遇善友若不策勤無由進行，故次明也。別釋中十句：一勤化物；二於一切法證無生故；三脩嚴利故；四同法菩薩所脩故；五化物滅惡因故；亦息物受苦果故；七摧魔業故；八令物明見善惡故；九脩供佛福故；十廣行二利常受利樂故。結勸可知。第六心得安隱者，晉本名正悕望，謂加行時悕望故，果遂時心安故。三別釋中初云自住等者，自他心住深心等故。二自他行無諍行。三自他離凡小行心，《成唯識》云：「凡謂無性，愚即趣寂。此亦凡夫樂三有、小乘厭三有，菩薩不爾故皆云離。」四可解。五波羅蜜道者，道即出離因行，此波羅蜜即是道。六自他俱證法性家故，具釋如前。七自他深證無生性故。八文顯可知。九為自他願滿菩提。十自他深證諸佛智藏，謂佛六智包攝法界故出生菩提，二乘人天道行果證故藏也。勸可知。
第七、成就眾生者，此有二種：一、通；二、別。通謂此十，一一通用成就一切眾生。不謂此中十法，各用成一類眾生：一、為慳貪貧窮眾生；二、為恃色形起慢眾生；三、為愚癡眾生；四、佷俍眾生；五、貪愛眾生；亦樂二乘眾生；七、不厭世間眾生；八、信幻術力眾生；九、邪歸依眾生；十、信外道呪術眾生。用上十法，如次教化，令其入道，故云成就。
第八戒者，依前成就眾生，惡無不離、善無不積，故次明也。十中，初謂失壞菩提心則破菩薩戒，乃至第十若取著佛身即是犯戒，餘亦如是准之。此十隨應三聚所攝。
第九、自知受記法者，依前離過德成，自驗已行必當得果，決定無疑，故云有知受記。一、為眾生故發心名殊勝，自知此發是真實發，故自知受記；二、多劫常行菩薩難行，初無厭心亦不放捨；三、多劫脩行不以為多；四、佛所有法悉能具脩；五、深教法；亦脩，脩眾善令圓滿；七、能安受眾生佛菩提中；八、一切所作皆順善友，同心無二；九、於善友作佛想；十、於本大願常憶在前。於此十行自驗有一，即知定當得佛授記。《瑜伽．菩薩地》云：「菩薩由六種相得佛授記：一、安住種性未發心位；二、已發心位；三、現前住；四、不現前；五、有定時限，謂示所證菩提；六、無定時限，謂不說時限與授記。」《善戒經》云：「非但種性人得授記。」釋曰：如不輕菩薩與四記，約非種性人遠當得故。如十信中記是種性人，以約種性決定故。如發心已去決定不退故，是三賢位也。如梁《攝論》云「十行菩薩名授記者」是也。初地已去證如成就故受記，如《十地論》云「第八地中受記是無功用行成故，如本

師於然燈所得記等。」此中十種約通諸位，始在十信中，餘如前說。上來九十句明自分行竟。
次第二從「十種入」下有八十句明勝進行。於中初十入諸菩薩者，前既自分行成，以應明勝進入所入處。自下有五門皆言入者，三門多約心能入境，謂觀察彼故，如前心得安隱中說。後二門多約身入，彼中然以身心相即故，心入身入亦無礙也。入者證也、相應也，謂菩薩於此願等十種證徹故、相應故。一與本願相應、二行相應、三與八萬四千法聚相應、四十度等行相應、五所行與三輪淨相應、六隨事隨行差別願相應、七勝解相應、八嚴剎相應、九隨宜神力相應、十於示剎諸生相應。結益可知。
二、次有十種入諸如來者，前明因位，今辨果位故也。於中，一、示多成佛，二、示多時處說法，三、多巧隨根，四、多隨音聲，五、多隨宜調伏，六、多神力用，七、示多身，八、入多定，九、多力、無畏，十、示多時處涅槃。結進可知。
三、次有十種入眾生：初三、三世行；次二、二性；次四、心根解惑習氣；後一、於時非時化伏。結進可知。
四、次十種入世界者，前顯正根，今辨依果故也。別列中，初二約染淨，次四約麤細。言微細者，非以小故得名。世親、無性皆云微細者，以難知故，謂於一事物一向現他，非如相在此彼樂容。次二約止住形勢，後二約化主有無。結可知。勝進云普入者，非如前十有各各別入，此則同時頓入前十也。
五、次十種入劫者，前明所依處，今辨所依時故也。別列中，前五直明入，後五約相無明入。前中，初三約三世各別入，後二約少多各別入。後五中，一、入少即是入多。二、入多即是入少。三、入一切劫即入非劫者，一切劫謂小、中、大等。小中刀兵等，大中有多種，仍重不定，如〈壽量品〉說。《婆娑》中大劫望後唯小，賢勝剎中望唯喻大，中間諸剎內劫亦小亦大，上下互望故。即非劫者，謂入彼小大等劫時，即是入彼非劫故。非劫有二種：一者、日月年歲等未至劫故，不以劫名之，故名非劫。〈十定品〉第三定中說，至百千那由他億年已去，方以劫量故。二、依〈壽量品〉說，賢勝佛剎已去，但是佛德相外器，減彼常時，無有劫量，是故彼時亦名非劫。古德釋云：「非劫者，會相歸性，性作是劫故。」又彼釋云：「此相入是相攝者，良恐不然。」此文其顯，不知古人何意是說？今但傍文，如前略顯。若不爾者，理望於事，不是兩物，何故相即耶？又德相業用中相即世等，皆是此事彼事相望，以顯事事無礙，非理事無礙法界也。四、入非劫即一切劫者，唯前翻顯，可知。五、入一切等者，延促相即，一法性故，結進文易。

六、次十種說三世者，前劫此時故也。於中四：初、牒問總標；二、「何等」下，依標徵數；三、依數列名；四、「是為」下，結及勝進。初二可知。三、列中，前九別說，後一總顯。前中，對三世各三，成此九世，結現世。現世中，以一念之法性與前九世法性一故，故前九世即是此一無也。又前中，未來說未來，盡是無盡；而過去說過去，何不爾耶？釋云：未來非是滅法，故說無盡；過去是已滅，是故不同。又現世說現，既與現不殊，即云平等。過、未說過、未，何不亦然？釋云：過、未之過、未，一向是無，現世是有故。世是有，故不同爾。法門分別，具如別章。約文易了，不更釋也。

七、次有十種知三世者，舊經名入三世間，今此以前既了時劫無礙，今辨知彼中法故。列中，初一、知彼彼中器世間諸安立事，二、知彼彼中眾生能詮語言，三、知彼彼中能論議論，四、知彼彼中執議法明，五、知彼彼中所有名因表召，六、知彼彼中真法斷惡，七、知彼彼中所立名字皆假安立，八、知彼假體即當故無盡，九、知彼無盡法本不生故寂滅，十、知彼寂滅法無性故空也。四、結及勝進，可知。

八、次有十種發無疲厭心，舊名捨離憂惱，心無厭悔，大同新深，悔字少異，前無知法悉曲 ，故互無疲厭。列中分四：初四自利行，謂供佛近發，求法聞法故；次三利他行，謂說法調生，令物行佛因故；次一重明二利行廣；次一重明化廣；後一重明思惟入理自利行也。結及勝進可知。上來八十句明信中勝進行竟。

第三、從十種差別知下三十句，明前二行究竟，舊名不可壞知。於中初十明差別智者，謂於彼諸境巨細悉知，名差別智。於中知眾生等約勝境，知佛法等約淨境，知世界等通勝淨，知法界約非勝淨，約並可知。

第二、有十種陀羅尼者，前既悉知諸法差別之相，今持彼不妄生故也。於中：初、持教法；二、持行法；三、四持理法；四、亦約法，先照用滅惑等；五、持定法；六、持圓音說法，於一字中了一切字義故；七、持三世法；八、持辨才說；九、持能聞一切佛取說法耳根；十、持一切佛法，住佛力、無畏故。約文可知。

第三、次說十種佛者，前明持法，今辨解佛。故列中今略釋名：一、具足開悟故；二、大願成滿故；三、萬行因感故；四、久住持遠法故；五、應化示滅故；六、攝理普周故；七、隨物心理故；八、現言因方見故；九、真性不變故；十、任機取欲故。約文可知。又釋將下文十種見佛，釋此可知。上來二百句答前二十句問，明十信中行純熟竟。

自下大段第二從「十種發普賢心」下，有二百句答前二十句十住內行法。於中分四：初六十句別明解中初發心住義；二、從「十種波羅蜜」下六十句，明餘九住中所成內德行；三、從「說十種法」下三十句，得諸住位中外化攝生行；四、從「十種勝法」下五十句，明無礙殊勝行熟。

初中創得住位，以大心為本，是故最初明發普賢心。釋普賢如前。列中初十心皆有標釋，初三心明下救濟，次二心上求果行，次一堅心歷多生而不忘前三心故，次一於脩善無飽心如海吞流故，以一忍心不可動搖故，次一心施安，後一心慧極故。結及勝進可解。

二、次有十種普賢行法，依前大心起廣行故，舊經加行字。於中，前九明因行廣，後顯成果廣，以普一多即因果故。前中，初二自行廣，次一益生廣，餘過二行廣，皆廣立大願，脩行無限也。

三有十種大悲者，依前普賢行法中別辨大悲，以深要故次明也。用此悲心緣念眾生未曾暫廢，故舊經有常字。列中，一傷無善友可以倚賴，二性行佷戾，三貧無法財，四為昏沉所逮，五設欲求出乃習邪法無利勤苦，六雖不習邪乃與愛欲相脩善，七雖不與欲愛相應脩乃為色無色脩禪定，故云沒生死海，八眾惑病纏不示善行，十身名無師智不能觀察故。餘文可知。

四、有十種菩提心因緣：先觀悲境，次顯能起悲、直、深等三心，故明也。列中，前五下為含識為因緣，後五上以佛果為因緣，此則正顯菩薩之稱。前五中，初一總，餘四別。別中，前二除苦與樂，後二遣愚與智。後中，亦初總後別。別中，前二順教見相，後二順義顯位。餘准釋。

五有十種親近供養善知識者，既發心已宜近善友，念心增長故次明也。又釋此上五十門行，悉並同時，說有前後，謂以依善友方能發心等故。於中五：一標意，二徵責，三總釋，四和物，五結段。別中十內：一、身業是更；二、悅意；三、順教；四、依從；五、不求恩澤；六、無進退；七、與善友和合不二；八、與善友俱期和物；九、與善友同乘如實道，又重善友如佛；十、與善友行互無差別。又前六事發，後四同脩。

六、有十種清淨者，依前發心得此清果，故此長發心之近果，皆有標釋。於中，初六三業淨，謂前三體淨、後用淨，次二主伴淨，後二願行淨。結文可知。上來別明初住位竟。

第二、從「十種波羅蜜」下，有六十句，通明住中所成內依行。於中，初十正明法住取行之行。於中，十度並先標後釋，釋依法性相應三輪永淨也。初云悉捨等者，乃至捨亦捨故。二三云佛戒忍者，輪淨同佛故。四云所作等者，非唯事中策勤不轉，乃至於妄策勤亦不起有無見。五一境，謂專一離有無境。六正體，直一向照實性

故。七以智方便證佛十力故。八普賢願滿故。九力度作用任志成故。十後得智證諸佛法故。前次三度因後得作用也。結進准釋。
二、次有十種智隨覺者，由前行成，能於所知無倒了達故也。列中，一、知依果大小染淨轉變等；二、知正果總別種種多類；三、知前二門依正染淨諸類入一，一入諸類，此依業用門；四、知諸事事無礙法界；五、知事空果；六、七、八、知諸剎入過未現，現如何入？現更相入故；九、知諸佛多行願，同一智中圓；十、知三世佛同一行。此上二門非約同類相似，故名同一。何以故？一智一行即是一切智行，一切智行即是一智行。多即一時，多亦不減；一即多時，一亦不增。何以故？本位不生故。一非令多，無是多一故；多亦非令一，本是多一故。思之可知。依德相門說結可知。勝進云：於一念次解一切佛成正覺者，由知理事無礙法界故。一念法性與一切佛法性不二不異，知自身當即是佛，況但解了而不能也。
三、次有十種證知者，由前隨順無倒覺知故，得此十種證知，舊經名決定智。列中，初三知諸法，謂一是多一故；二、知多，不壞多故；三、知彼一多，不離不念，顯近遠，亦不離一心故；四、知眾生心行無礙者，無不知者，知云無導也；五、知根同一，無差別故；六、知惑習氣行；七、知心使行；八、知善不善行；九、知菩薩願行自在，住持變化；十、知諸佛十力智成正覺。結進准釋。
四、次有十種力者，由前既已證知有所堪能，故助力也。列中，初一總，餘九別。別中，一、體從緣生故；二、緣生之相無而忽有故；三、緣生似有如幻故；四、知諸法實性故；五、知無性故不染著；亦於前無性理不昧故；七、知解法不昧，由善友故尊重不離；八、由善友故令善根感佛果；九、由善友信佛堅固；十、由善友求佛不退。結進可知。
五、次有十種平等者，既有智力堪能於諸境界平等觀，故次明也。列中，一、情伏怨親；二、真俗一味；三、染淨理均；四、無有出離第一義心；五、同命一性；六、同一道故；七、同菩提願故；八、但淨三輪故；九、無一菩薩於諸行中闕一不脩者故，或行體無一不具一切行故，或無有一行非淨三輪者，故言平等；十、無等等故。又上文云：「一切諸佛身，唯是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由此諸悉平等也。結等，餘文易可知。
六、次有十種佛法實義句者，前既平等理事，故此顯實法句，晉中云方便佛法句。列中，初一、假標稱號故；二、似有如幻故；三、稱資現故；四、無自從緣故；五、染淨俱本淨；六、如文字，先不自立，依擊顯自，擊後非常，故本末無實也。此上約依他起性，七、八、九、十等約圓成實性，餘文可解。上來內德成訖。

第三、「十種說法」下，有三十句，明外化攝生行。於中，初十於教理等法結，次說十於法中功能，後十辨說諸法。
就初十中，初一、說理法，二、說方廣行用等法，三、說餘十一分教，四、說果法，五、說行法，六、說佛力作用法，七、說與三世眾生根欲性相應法，八、說堅進法，九、說讚佛法，十、說菩薩學佛於所化境平等相應調化法。餘文可知。
二、有十種持法者，前既宣唱，今蘊於心故也。列中，初一、持善種；二、持佛言教；三、持譬喻；四、持理；五、持總持教文；六、持問答法；七、持法行；八、持佛說釋定法；九、持慧照用法；十、持佛神通法。餘文准知。
三、有十種辨才者，前明說持，今顯宣說故也。列中，初一、亡見；二、業喪；三、離執；四、達無相；五、不昧於性；六、為佛為持；七、師不離心；八、隨相不斷；九、說無性；十、說稱報故喜也。餘可知。上來外化攝生行竟。
第四、從「十種自在」下，有五十句，明無礙珠行，亦當位成滿行。於中，初十自在者，前以辨才無滯，遂顯業用，出過凡小，故云自在。晉本勝法列中，一、調化；二、照理；三、脩善；四、知廣；五、無依；或亦迴向菩提；七、精勤；八、摧魔；九、隨樂，令發大心；十、隨應現佛。餘文易了。
二、次有十種無著者，由前行德超昇故，於境無執故也。又前於境自在，令於境無著。此十皆是自心顯現，意言所化，故云智慧於中不著。一、於所化處，二、於所化者，三、於所化法，四、於化業，五、化所得善，六、隨化受生，七、於所發願，八、於脩行，九、於同隨伴，七、於所供事。佛所離執故，於上諸境皆無所著。結及勝進准釋。
三、次有十平等心者，由前成無著智故，於眾法中心無差別故。此與前十平等實者，別得於境，此授心辨故。別中前八於因等，後二於果等。前中，一於所長養。二於所發願。問：願既差別，何名平等？答：平等為物，故差別發。三、於化生身。四、於所化業釋。五、於能化法。六、於依染淨剎。七、於所化解。八、於所化行。後二約果中，前功德智，後根本智。此十於法皆無分別，故云平等心也。餘文可解。
四、次有十種出生智慧者，從前根本無分別出生後得智慧，故云也。列中，一、知所化解；二、知淨土差別，如〈壽量品〉說；三、知世界綱，謂一剎種中三重遍相繞故，已如上釋；四、知剎止住正不正；五、知諸法純雜及廣大體；六、知眾生身差別多類；七、世間倒忘故不差；八、知出離者皆依一道；九、知佛力能普入

一切法界；十、知三世眾生由真如因熏力，皆能厭生死繼佛種故。結進准知。
五、次有十種變化者，前依根本，今依後得起自用，故次明也。實眾生等化為餘法，或變餘物化為眾生等，下並准之。列中一、一切眾生；二、一切身，如文殊變大迦葉等；三、於剎；四、供養；五者聲；六、行願；七、調化眾生，如無厭足王；八、一切成正覺；九、一切說法；十、一切加持。結等可知。此中具三相應化，思准之。上來四段二百句文，總是釋十住位竟。
自下大段第三從「十種力持」下有三百句，答三十句十行位中行法。於中分三：初六十句明大志曠遠行，二從「十種不思議」下九十句明定慧業用行，三從「十種園林」下有一百五十句勝德成滿行。
就初中二：先二十句明依起大歎行，後四十句明依起勝念行。
前中初十持標行所依，謂此住持力方能起大志。此中通攝十地中十持，總釋應知。於中初三即三寶力，持眾生為僧寶者，一切菩薩皆眾生世間故，眾生之名簡佛及法故。四、大悲所作名業持。五、大願力令行相續，亦由願力佛果作用盡未來際。六、十度行力住持餘行。七、眾生及菩提為所緣境持，起菩薩悲智心。八、化物不失時，由此不失之力能多利樂。九、善根力能有住持。十、智力住持。此上皆有勝力，能任持故名也。問：既此中云佛法僧力持者，何預此菩薩耶？答：由此菩薩與所為為增上緣令加持故。如佛弟子若自為有緣、若教他自作禮佛念佛轉經供僧等福，即令彼象三寶獲益，便是加持之義。問：此持與前十陀羅尼及十受持各何別耶？答：陀羅尼是總持文義等，受持後領納不失。此中約加持、依持等，各有所授，不相違也。
二、次有十一種大欣至者，依前持力於所欣樂得稱心安至故。晉本名大正希望。列中一念發心盡事未來諸佛令喜，二念以上供供未來諸佛，三念於彼諸佛所示誨等，四念必當得住菩薩地位，五念多劫脩行等，六念自發心來無五怖畏等，七念令眾生盡成佛等，八念當類一切剎等，九念斷物疑惑等，十念佛難值如優曇華等，十一念當成佛時神力應諸剎等。具顯如文。
三、次有十種深入佛法者，謂欣至不已，便能深入佛法故也。
下四十句中，初二十句為所依，後二十句為所起。
前中初此十深入是內證，晉本經自有句，皆諸云是為第一第二等。列中初四入器世間佛法，次二入眾生世間佛法，次三入智正覺世間佛法，後一總就法界入於佛法。初中前三三世各一，後從「世界數」下為一授。晉本前三種明現在一切世界入過未現，後一種數行說等入一切世界體清淨。若依今本，但明智入剎淨性，言數者剎數

故，行者剎因故，說者為他分別故。次二中前同前器中數說體，後同器中行。次三中，初知三世智正覺次第出世，次國土兩字該通諸佛及國土，從「眾會」已下是眾生世間，從「知」下是後一總就法界入於佛法。言理知等者，謂法德離言不癈常言，此是權實變行法故，悉入法界無入入也。次云如至法說無所取差者，此釋雙行離言常言，故結及果准知。

二、次有十種依止者，前辨行深入，今顯所說緣起也。列中：一、依佛脩行；二、依調生行行；三、依善友行行；四、依集善根行行；五、依嚴土行行；六、依不損眾生行行；七、依深入三輪淨行行；八、依圓滿願行行；九、依能求佛果心行行；十、依所證果法行行，謂真、俗，非即、離故。結進，可知。

三、次十種發無畏心者，由前有所依故行心深勝，於可畏事得無畏心，以無難作而不能作故。列中以勇猛故，於難非事中而悉能非：一、業障欲滅；二、遠法難護；三、法魔難降；四、身餘難捨；五、外道難摧；六、眾生難喜，謂根業難識，唯佛能知故；七、大眾難喜，謂眾心難一故；八、八部難調，謂心皆[怡-台+龍]捩故；九、二乘難迴，謂已入正性離生者故；十、上行難隨，多劫勤苦故。於此十難，心皆無畏。結及果，可知。

四、有十種發無疑心者，前以於難無懼，即自知所作易，故無疑也。列中，一、以六度四無量攝生，決能得此四字，下九皆同，恐繁不載；二、供佛；三、嚴土；四、誓盡未來劫，以實教調化過諸算數眾生悉令成就，此一段文迴消前智；五、滿本大願；六、作世燈；七、說一切法皆是佛法，悉令眾生開悟；八、了法法不可得，乃至成佛；九、知世法皆是出世，以無類類一切，於此了無心外師；十、於諸法成第一覺者，離於倒侍，對數量言說，住不可說境界際。於上十種，決作了知，故無疑也。結進，可解。上來六十句，明十志曠遠行竟。

自下第二從「十種不可思議」下九十句，明定慧業用。於中分三：初三十句明融慧超情行，次「十三昧」下二十句明深定普周行，後「十法門」下四十句業用自在行。

就初中，初十約行，次十約語，後十約智。

約行中有十種不思議者，由前心決無疑，故於所脩難測也。列中，一乃至一念善根悉有佛果，故云不思議，如尼拘陀子子小辨大。二由本願力或無思任運果用，無如定前等願力。三知諸法如仍非有似有。四菩薩於善根雖不分別然不失壞。五雖深入法性而不證寂滅，願理盡未來實二乘故。六雖行菩薩行而示八相成道。七雖現佛果自在而不捨菩薩化眾生行。八知法雙行無礙相中五對十句：一約迷悟境，謂凡無相妄見有相，聖相凡有悟見無相。又一即相是無相，無

相即是相，一事雙離知難思也。餘四准之。九知心與菩提及眾生三法互望平等，由無性一故。上文覺林菩薩頌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當知佛與心，一切皆無盡。」釋曰：無盡即法性也。古德辨此心字為初發心者，與覺林頌中前後流例甚不相當，故今不爾也。晉本初二句同前，三四兩句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次云亦不生等者，由知一真性之理三倒不生。三倒義如〈迴向品〉及列行業廣釋。十中四句：一雖入滅定，盡流亦不盡流，以流體本自盡，不得盡方盡故。二雖知諸法本來無漏，而亦不境斷惑惑滅。三雖知真俗互即而亦互不雜。分別者，差別也。次「一切佛法」下結釋，雖諸法常與法性合，然無可合故。四知諸法即法性，不二不變故。結及果，可知。

二、有十種巧密語者，正以內行難測，故發言巧密。本疏云：「唯論密語有五種：一、證深密法故，如上〈出現品〉，名如來密藏故；二、以一言說一切法，上文云如來於一語言中等故；三、雖近說而不聞，如鶖子、如就子等；雖遠聽而同近聞，如因達、約擊等；四、言近意遠，如說三乘為密意故；五、以異言說實法，如說覺不堅為堅等。」今此文唯約初義說。列中，一、約教法，如說意玄故，無同實故；二、於不受生處，不云我今眾生，唯云實生，然非妄語；三、於現道成佛，皆言是實，不云示現，然非妄語；四、雖知眾生業報虛妄，而說因果是實，然非妄語；五、於眾生所造染淨業，還說是實，此意同前；六、說事事無礙法；七、說十方盡空界有無間世界，此為對非下根所知過說，故名密語；八、約說微塵中世界內有佛示八相事，亦非下根所知邊，名密語；九、約眾生雖即涅槃，然以不捨本，令脩證得，故說即涅槃，是密語，以非妄語故；十、雖知心外無他，然常說不捨善友，轉尊重佛，與發善根同、迴向同、所作同、體同、出離同故。結及果，准知。

三、有十種巧分別知者，前既語巧，今顯意巧故也。晉本名巧方便分別智。列中，一入剎，二入眾生欲樂，三入心行，四入根，五入業報，六入聲聞二諦觀行，七入獨覺緣生行，八入菩薩諸度行，九入有漏善法，十入無漏法。於上十法皆智解明了，悉名入也。結及果，如文可知。

第二、「有十種入三昧」下，二十句明深定普周行。於中，初十明定體，晉本名正受三昧；後十明業用，亦可知。初明深定，後顯普周。前中，一、入定受剎，二、觀眾生身為定境，三、諸法為定境，四、觀佛為定境，五、觀劫為定境，六、從定起現多身入定為境，七、觀諸佛身為定境，八、悟諸眾生皆一性為定境，九、念次入多菩薩定智為定境，十、念次以無礙智成諸菩薩行願入定無休為境。此上諸入學並同前釋。結及果，易了。

二、有十種遍入者，前明入定，今辨從定起周遍一切處故也。晉經名一切處。列中，一、所緣悲境，二、彼身依處，三、世間諸事物體，四、五火水灾，六、佛身，七、佛剎嚴，八、佛功德身，九、種種說法，十、於諸佛諸供養智。於此十皆解明了明達，故名為入。餘文准釋。上來深定普周行竟。

第三、有十種解脫門下四十句，明業用自在行。

於中，初十准梵本是毗木叉，此勝解脫，謂所作自在故。今但云解脫者，略也。晉經名法門。別中十：一、明身遍一切剎，二、於諸剎示種種色相，三、以多剎入一剎，四、加持諸眾生，五、以法佛嚴身而嚴滿諸剎，六、於正中見依，七、念頃往諸剎，八、一剎中示多佛出，九、一身遍諸法界，十、念間現諸佛遊戲。此十皆授解脫業用門說。結等可知。

二、有十種神通者，前是作用自在，無导故解脫，今是神通所緣，無导故次明也。列中，一、宿命；二、天耳；三、他心；四、天眼；五、神足；六、隨物心現通；七、一身普現多剎；八、念頃遍入多剎；九、出生多嚴，具嚴多剎；十、現多化身；十一、隨多物心，於多剎現成菩提。結及果，如文易了。

三、有十種明者，前通此明也。列中，一知物業果。二知物心中無師智等本成寂靜，然物不能觀察境故不現前，佛及大菩薩已能觀察得現前故，故云知境界寂滅，〈出現品〉中有此云爾。三知招化諸所緣境皆是一性，所謂無性，此性堅若金剛。四語業遍十方。五滅心染著。六等受生不受生。七授根受境，由根令心取相、由受立於禪，今捨此二故不住相、不味禪，或依根受滅定。七捨離。八有四對：一知一切非相非無相，謂真性不失、俗相不壞。二者一知一切法一性即是無性。三雖知諸法無有差別，然知不礙有種種法。九有十五對：一了遠受生，知生本無生故。二知因緣事，事即果也。三境行。四生滅言說，謂言說說生滅，或此一別；五、迷離迷；六、倒離倒；七、染淨；八、生死涅槃；九、得非得；十、執無執；十一、住動；十二、去來；十三、起坐；十四、失壞出離，謂失善根故不得出離；十五、所成就及所調根并能調行。後別結名，可知。十有：初於佛法剎眾生四句不起著心；次「不見有眾生」下有十五句，謂不見有實眾生，然不捨化伏故、大悲故、大願故、說法故、聞法故、脩行故、依佛種善根敬養故、神力動剎故、知法藥、知根病、知差別故、知苦果生滅、知諸行如影像不礙行行故、雖永斷受生根本為救護故、亦不礙受生行行無所行故、順佛種性發山王心故、知諸妄倒入種智門故、智廣難動成佛生死中等濟度故。別結及果，如文可知。

四、有十種解脫者，前辨大願巧明，今顯惑障離縛故。列中，一貪等，前離五鈍使、後離五利使，初離三見故、後離二取故。四蘊等，三科中離擔累得無取蘊故。五離二乘法執故，或捨彼烏波提涅槃故。六捨法有生觀無生故。七於四種境離著故。八離二邊住故。九離分別故、念頃知三際故。此離不了知三世迷異熟愚故。結及勝進文易。上來四十句明業用自在行竟。

自下第三、從「十園林」下，有一百五十句，明勝德成滿行。於中四：一、初四十句，明德圓滿行；二、「十種發不動心」下二十句，明心住深行；三、「十種智慧觀察」下五十句，明智德殊能行；四、從「十種不可稱量」下四十句，德重高深行。

前中初十遊賞園林，次十猶正宮殿，次十於中悞樂，後十將在束帶，故曰莊嚴。

就初園林中，一一皆初舉園林名體，後以義釋成，謂遊適悅故也。初七自分用行，後三勝進果行。前中，初二利他行，後五自利行：一、時，二、處，三、違，四、順，五、脩行。以道等從佛流出，故云慈父境也。後三中，一、念果法，二、現神通，三、成正覺。結及果，可解。

二、有十種宮殿者，前園林是外遊，今宮殿是內安，故次明也。亦並先標名、後顯義。列中二：初一總，後九別。總謂菩提心為眾生行本，若忘失則法行無依故。後別中，初七利他行中，初四化三界眾生。一化色界分二：初四梵住者，謂聖天梵佛也。住空無相無願，聖行也；住四靜慮，天行也；住慈悲喜捨，梵行也；住常作佛事然無功用，佛行也。二五淨居天，未斷五上分結，為斷彼故菩薩生彼，故云一切煩惱不染也。五結者，色貪、無色貪、無明、慢、二五淨居掉舉也。次三通化中，一為染剎眾生，菩薩為彼作隨類身，故云令一切斷煩惱。二為化昔同行現生王宮，三化憍慢。後二自行成滿，一脩因、二得果，餘文可知。

三、有十種所樂者，前既住宮，欣樂勝益故也。列中，初八因法中樂，後二果法中樂。前中，初六自利法，或第五亦是利他，後二利他法。

第四、有十種莊嚴者，既欣樂心熟，故以勝德自嚴也。列中初二力無畏，次二義法辨，次二願行嚴，次二攝剎雨法，後二持行現化。上來根德圓滿行竟。

第二有二十句，明心住堅深行。

於中，初十發不動心。別中，一、捨所有心堅；二、向法；三、供佛；四、悲觀；五、慈攝；六、與求法；七、常脩；八、信堅。有根信者，生佛果故。無濁者，不雜疑故。清淨者，不雜二乘故。極清淨者，正證理故。離垢者，不求持戒有故。明徹者，不迷因果

故。恭敬供養一切佛者，向果故。不退者，因行堅故。不可盡者，心無限故。無壞者，外緣不動故。大歡喜者，稱本期故。不動心乃至方便道等者，令果智滿也。聞一切菩薩等，因行圓也。
二、有十種不捨深心者，以前之行堅不動，乃能窮達深理，故云也。別中：一、智；二、悲；三、顯化意；四、近友；五、供佛；六、求法；七、持淨戒；八、攝同行；九、持佛法；十、脩願行。
下第三、「有十種智慧觀察」下五十句，明智德勝能行。於中，初十者，以心重不捨，則智慧巧觀所作。列中，觀教法。二、行法。三、通力法。四、巧觀所詮義。五、法佛威力者，約用，是佛神力加持；約體，法身任持萬德。六、內持。七、外說法。八、觀深。九、觀廣。十、觀法，法智光照，用無導也。餘文可知。
二、有十種說法者，前觀察，次說法故也。晉經名分別。列中，初二說依他起性，一法一喻；次一知所執性，無物可以違諍知；後七說圓成實性，一恒沙功德、二體實無依、三堅若金剛、四無是法身、五法身體寂、六證道所攝、七體相一味。結等可知。
三、有十種清淨者，由簡擇深法除障清淨。晉本云無始。列中，一、無異求。二、無疑惑。三、無耶見。四、無所障。五、無不欲佛果。六、無訥言。七、無性弱。八、彰大悲，以是菩薩所住故。又若住智無，唯住涅槃，非於一處俱無住著故。九、無染污故。十、無微細著礙故。無上諸垢，故皆云淨。結等如文。
四、有十種印者，由清淨德堅，決定無易，故名為印。晉本云智印。列中，古德十忍配屬：一、於安受苦境，忍智不動，故名印也。初中十種：一、初三苦，謂苦苦，即三受中苦受及順苦受法。有漏蘊已是行苦所，隨處加苦觸，故重言苦苦也。二、境苦，謂與樂受及順樂受法相違，故苦也。三、行苦，謂與捨受及順捨受法相順性遷流，違蘊樂住，故苦也。二、求法不怠。三、脩無疲。四、聞深法不驚。五、不畏。六、不恐。七、不怖。八、不捨願。九、佛智。十、堅至菩提。二、於他不饒益忍行決定。三、於深佛法信忍決定，即諦察法忍也。四、決定成佛當度眾生。五、決定解脫教等諸佛法故。六、大欲決定，有十一句：初、善欲是總，餘十是別。七、決定不惜身命求佛果。八、於善根未熟眾生令生長故。九、已熟眾生令入法。十、因圓果滿。上諸句中，各有多之義，隨所應釋。結等可知。
五、有十種智光照者，前行體決定，令照用無導故也。列中皆先明所照，後顯能照。初二求果見佛，次二見機後法，次二依友示佛，次二攝生說法，後二佛通行滿。
下第四、「有十種無等住」下，四十門明德量高深行。於中，初十明尊重行，次十勇脩行，次十高勝行，後十深廣行。

就初十中明行用難測，下藏能等故云也。列中，一住真不證難，二成善不取難，三知化行難，四長劫無怠難，五得滅不住難。又釋：四不厭生死難，五不住涅槃難，六了劫相盡立相難，七知法無作說有作難，八了三界三世唯是一心然不專無量無邊，九為一一眾生多劫住脩行不生疲厭，十因滿讓果難。由此難測超過下位也。
二、有十種無下劣心，晉本名無懈怠心，言無下劣，行用超過勇猛無間故。列中，初二破耶授正，次一巧誘令喜，次一自成遍行，次二福慧果圓行，次二說法現身調化行，次一為物脩內外施行。後一有五：「三世」下，舉所解之法，有十門。二、「如是」下，對能解之相。於中六，謂以相應專了彼性相，故知也；悟其境界，故覺也；分明現前，故見也；見無不徹，故證也；無善不進，故脩也；無息，故斷也。三、「然於」下，明能緣心行相，有十句，可知。四、「次不二」下，轉釋。謂既於彼無有分別，如何得說能、可、所緣耶？於中，約知有十二句，約示現有五句，約入有一句，入是相應義，智解明了義；約證有一句。
三、有十種於大菩提如山增上心者，正以勇猛行成大心決定，向大菩提不可傾動，故云也。列中，初一、脩能證智決定。二、觀諸法從本已來非性為性，決定無故，證無所得，為究竟證。三、願脩稱法性行，無漏智知見，故白淨也。四、決定成就，為物求法，不希名利，等無異求也，非從他聞法，自言我解，故無盜法心也，為法能捨難捨所有，離慢奉事說法者故等心，故生尊重未曾有心也。五、大忍度生行，遇違境乃處增忍行者，以其於諦察中得平等捨故，如師子兒聞母哮吼時，非但不怖，乃處增威爾。六、成超魔境行，於中四：初、成勝報，有十句；二、「雖後」下，不著此勝，總別有五句；三、「但深」下，唯在於法，有十三句，准前〈淨行品〉釋，可知；四、「佛子」，舉因釋成，於中標、徵、釋三，亦可知。七、精進勇脩行，《攝大乘》云：「愚脩雖少時，怠心疑已久，佛於無量劫，勤勇謂須臾。」八、不捨忘人行。九、無倚伴勇脩行。十、權實雙行行，謂雖一切法畢竟無一可得，而不捨勤脩善。
四、有十種入阿耨菩提如海智等者，前顯志高難仰故以山稱，今辨智深叵測故以海名爾。列中十種：一、入眾生界無量；二、入世界；三、入虛空界；四、善入法界，釋入有七種：入是知解明了，如前顯；五、入三世佛邊善根界；六、七、八、入三世諸佛界；九、能供多佛；十、能求多法。上來總相答第三十行位中行相竟。自下大門第四、從「十種如寶住至十種身」，有三百句，答前三十句問，明十迴向位中行相。古德以問中十一句自在內，初一為總，餘句為別，分總為別，更無有總，故云答前二十九句問也。今既問

及答中自在，唯一餘句，名無導用，此則無彼總別之事可除其總，是故此後答中，以二百句答前問中三十句，正相當也。就此三百句中分三：初、一百一十句，明迴向中行體堅固義；二、從「十自在」下一百二十句，明自在無導義；三、從「十種遊戲」下七十句，明行德圓滿義。

就初行體中分二：初、四十門明行體成就高樓彼岸；二、從「十不壞不信」下，七十門明行體離障攝法勝德。就前中，初十種如寶住者，住於正法可貴之所，故云寶住。又以無住為住，亦名寶住。於中，一、近佛。二、聞法。三、自在受生。四、知法從一生多，多竟歸一，說皆無導。五、知則自在，謂資糧道厭離，加行道止息，無間道除斷，其文不次。勝進道防護，防護即恐同二乘滯寂而不取證。不證為菩薩脩行，不證為到實際。彼岸者，法無我際，方便善巧，無前不證。脩行又是權實雙行。行善學所學者，戒學令法者成無障導。願身不疲倦者，為物多劫受生死身故。六、眾生心雖無處無作，為調化故，亦說有也。七、知理事無導法。八、知理無不導起行。九、於空善巧，所願不虛。十、聞多佛異說，善能會通，謂以四意趣、四悉檀等而決了故。

二、有發十種如金剛大乘誓願心者，能於大乘無限導法，以堅固心窮盡其際故也。於中，一、知三世無際限法。二、引多菩薩以自策勵。三、嚴無際限剎。四、以福慧霑及無際眾生。五、以善根供無際佛。六、見佛聞法喜，不著自及佛，知非一切，不壞一切。徵釋云：佛非一切取故。七、能忍無際限苦惱，斬著為級，多劫忍多苦，不癈脩行攝生。徵釋云：觀法無二相故。八、無際時處行菩薩道。九、期心要成無際大行。十、寂而常用。於中四：一、於境無所得；二、「而亦不捨」下，不等起事行；三、「何以故」下，舉本願釋成；四、「雖後了達」下，雙融大願。

三、有十種大發起者，於所作大事令發起現前，故云也。於中，初三化福業大；次三化業大，嚴土為攝生也；次二明勝進攝福；九、成佛；十、說法。

四、有十種究竟大事者，前大事但能起現前，今明所作成滿故云究竟。於中一敬奉佛，二逐機求救，三專求佛法，四次二集善思法，次二願行成滿，後三事友詣佛聞持佛法。

第二、「有十種不壞信」下，有七十門明行體離障攝法勝德。於中，初四十門明信慧善巧，後三十門顯心行攝德。

就前中，初十明不壞信者，於深人法淨信不信障。初六信行緣，後四信行體。前中信眾生者，信是所化悲境故，又信其有如來藏性等故。

二、有十種得受記者，內懷堅信外蒙記莂，故有授記。前明自知授記，辨佛與其記別也。於中有：一、深解悟與密教合，懸與佛意同；二、聞此大教隨順種善根，如上文第三會中眾生蒙記是也；三、能達大志脩廣大行故；四、身在佛前與記故；五、懸與記故；六、初地證真故；七、第八地得無生忍得記故；八、能調化得記故，如記龍樹、馬鳴、然正法炬等是也；九、二大阿僧祇劫滿故；十、得自在位故。

三、有十種善根迴向者，以己善根順同善友故云也。於中初二同願心；次一同行；次二同脩事理；次二同活，謂正念能對治故，清淨所治淨故；次一同位；後二同得究竟。

四、有十種得智慧者，以迴向德成熟故，次應無分別智故云也。列中，初二自在施深解法，三入佛智謂分明了達，四能遣疑，五入智者境界，六解佛善巧音說法，七解種少善能滿白法，八成菩薩不思位，九於一念能住不可說剎，十覺佛菩提入一切法界，聞持一切佛法，入一切如來種種莊嚴言音。

第二、有十種發無量無邊廣大心者，下三十門明心行攝德。於中，初於無限之境發稱境之心，故云也。一、廣念所求；二、廣念所度。次廣念所顯，謂：一、念事；二、顯理。次二、廣念因果位；七、廣了業根；八、廣嚴剎；九、入大眾；十、觀圓音。

二、有十種伏藏者，由先大心普周，故使德窮行奧，故次明也。於中：一、知諸法是能起功德；二、知是所思；三、知是所持；四、知是辨說；五、知是能覺離言真；六、知佛通是示所觀；七、知法是巧生平等；八、知法見佛因緣；九、善了劫如幻住；十、知佛菩薩是生信喜緣。此上十皆有含攝蘊積，同名藏也。

三、有十種律儀者，謂積德盈滿，堪為調伏，故云也。於中，一、離謗；二、離疑；三、捨慢；四、捨自見；五、背下乘；六、離不堅；七、捨不仁；八、進善行；九、降魔；十、離弊。上來釋行體堅竟。

次第二、「十種自在」下，有一百二十門明自在無導行，中二：初十句明自在行，後一百一十句明無導行。

前中自在者，所作任而成故，此中多同。前第八地有差別者，此云資具、彼名財，此云受生、彼但名生，此云神力、彼名如意，所餘同也。然一一句有標有釋，文顯可知。

後無導用者，所作由己成故。於中三：先總標十章；次「佛子云何」下，依章別顯；後「佛子」下，總結。

初中三：初標舉；次「何等」下，徵數；後「所謂」下，正列名。謂始從眾生無導用乃至力無導用。

後依章別顯，中二：初總徵起，後「佛子」下別顯。十章即為十段，一一章中又四：一標，二徵，三列，四結。

就初明十種眾生者，是所化故。於中初二依觀成用，二事即理，故眾生即無也。二有二義：一唯心，二勝解。唯心者，根為心加行，行觀眾生不離自心，故云但根所持。二勝解者，菩薩勝解力決定印持，眾生即無故。三為眾生說法合時故。四能現眾生故。五內一切眾生於自毛孔故。六現他土眾生令此見故。後四示現八部等二乘菩薩及佛身相故。

二、明十種國土者，所化依果故。於中，一多作一。二多入一毛。三知無盡，知無盡有二種：一觀知多剎故，二觀知剎體即同無為相無盡故。四生滿一切剎。五身內現一切剎。六動剎不怖生。七多剎嚴嚴一剎。八一剎嚴嚴多剎。九以一眾會遍一切剎。十以九類剎遍諸方網，示所應度眾生令見。方網者，諸二十層剎中，一一層內三重主伴遍相繞剎也。廣剎者，橫長剎也。深剎者，微細剎也。以難知故名微細、名甚深爾。

三、明十種法者，謂所詮諸法故。於中，一、一多相入，而不壞本相，故云而亦不違眾生心解。二、從般若慧分別演說一切法。三、知一切法離文字，然令因文悟入。四、知諸法入一相，而能說多法相。五、知諸法離言，然能多說。六、於諸法善以字輪轉變其義。七、以諸法入一法，多劫說不盡，然不相違也。八、以世法入佛法，令皆悟解。九、知諸法無邊。十、知諸法無導，如幻網差別。

四、明十種身者，能脩行身也。於中，初二他自，自他多一，一多互入；次二佛身多一，一多互入同前；次一依入正；次一正滿三世諸法中；次一一身現多身入定；次一一身現多身成佛；次一於多眾生現作一身，於一現作多；次一於多眾生身現法身，法身現作多眾生身。

五、有十種願者，於中，一、以他因願作自願；二、以他成果願作自成果願；三、利他成自利；四、無障導願，盡未來際劫；五、轉識得智時，以無所得得故，是俱不著，然以願力現種種身；六、令他身獲益；七、令他聞法，上二皆以自願令他願滿；八、大願故，多脩行不斷；九、以願力故，於自一毛孔中現成佛，遍諸佛國，如為一眾生，為不可說世界眾生亦爾；十、以願力故，說一句法，充洽遍法界、眾生界。

六、十種境界者，各有分齊故。於此十種勝劣之境，轉變自在，於勝現劣，故名無導。一、理事；二、正耶；三、染淨；四、因果；五、靜亂；六、真妄；七、凡聖；八、智悲；九、住定慧等，現於世界；十、住佛境界，現二乘相儀。

七、明十智者，智不自彰，約所知以彰自也。於中，初二約能化智：一、辨，二、持。次三知所化智：一、知根，二、知心行，三、欲樂等藥病。六、上入佛力，七、下知三世，八、示成佛，九、於一根知一切業，十、於一眾生音解一切語。
八、有十種神通中，一、一身示多身；二、於一佛會聽法，受多佛會聽法；三、於一念中成不可說大菩提，開悟眾生；四、於一音現一切言音，各令隨解；五、於一念現前際業果，各令自見；六、令諸剎具嚴；七、普入三世；八、放法光，現佛菩提、眾生行願；九、守護天、龍等二乘、菩薩等所有善根，及如來十力善根；十、准晉本云：「佛子！略說菩薩平等觀察一切諸法通自在，自在令應，名無導用。」令此本脫，宜勘。
九、有十種神力中，一一塵中著多剎；二、於一塵中現多剎；三、一毛孔中置諸海水，十方往來不嬈眾生；四、以多剎內自身現通；五、一毛繫多山，持行諸剎不怖眾生；六、一多劫互相作示現成壞，不令眾生怖；七、於諸剎中現三灾等，然不惱眾生；八、一切剎三灾時，護眾生資具不令損；九、以一手持多剎擲多剎外，不令眾生驚怖；十、說諸剎同空，令眾生悟解。
十、有十種力者，是悲智無導力用故。於中，一、調生，二、嚴土，三、令身入無身，四、常劫脩行，五、開覺眾生，六、一行攝一切行，七、度脫眾生，八、自覺諸法，九、以一切智成正覺，十、不捨眾生。
第三總結中四：一略結，二「悉有」下辨益，三徵，四釋。上來明自在無導義竟。
從此下，第三、十種遊戲等七十門，明行德圓滿。於中分二：初二十門明行德殊勝，後五十門明行德圓備。前中，初十明任志行成，遊賞無導，故名也。於中，初二明染正與依互相作；次二中，初佛身現二乘身，後二乘身現佛身；次二菩薩身現佛身，佛身現菩薩；次二於涅槃現生死，生死現涅槃；次一正入定時，現四威儀；後一正在一佛所問持時，即於多佛會身遍聞持，亦不分身，亦不起定。如是念念相續，劫可窮盡，菩薩行不可盡也。
二、有十種境界者，晉名勝行。今言境界者，因遊所有故也。於中：一、示諸法界門，令眾生入。二、現諸剎嚴事，令眾生悟法。三、知眾生界生悉如化，方便開悟。其化往之言，須勘梵本。次三明互出：一、佛身、菩薩身，二、虛空界、世界，三、生死界、涅槃界。後四明三業：初一、眾生世俗言中，出諸佛法言；二、多身作一身，一身作多身；三、一身滿法界；四、一念令眾生發心，各現多身成佛。

第二、「有十力」下，五十門明行德圓備中，初十力者，正以德勝智用堪能，故云力也。皆有標、釋。於中，初七自分因力中，初三自行：一、不雜世情；二、不捨佛法；三、脩善究竟。次四利他行：一、知物心；二、滿物願；三、常化脩；四、現乘。後三勝進行：一、毛孔現淨利及佛出；二、令眾生發心成佛；三、說一句法稱一切眾生根欲性。

二、有十種無畏者，前以福智力勝，故次無懼也。於中初二具持文義答難不畏；三了知二空無不解畏，無作作者等，廣說如章；四威儀無缺畏；五三業無失畏；六於魔外道等能無障畏；七得無有不能聞持畏；八由願力於生死無貪著畏；九示同二乘於退墮無畏；十機感現前無不能應現畏。

三、有十種不共法：前明無畏，今辨不共。有二義：一、不共凡小；二、無他可共，故其十句皆云不由他教也。於中一、自脩六度，不待師教。二、普能攝生。三、巧迴向行。四、巧便行，於中七：一、不厭世俗巧；二、不著已樂巧；三、於禪自在巧；四、不簡生處巧；五、備世枝能巧；六、現小不失大巧；七、現果不斷因巧。五、權實雙行，於中有十種：一、涅槃現生死；二、知無生而勸化；三、入滅現惑；四、一身現多身；五、入定示受欲；六、離三界不捨樂生；七、內受法樂，外示無樂；八、相嚴身現陋形；九、積善示生三惡；十、得果不捨因智。六、三業隨智行。七、代物受三塗苦。八、物見無厭。九、誓自堅淨，亦堅淨他。十、成自覺境智，無師自悟。

四、有十種業者，前成不共德，今辨所作業，故次云也。於中初一約處，次三約人，次一約時，次二約用，一自行、二身光，後三約准持，一護法、二說法、三隨願令滿，各有標釋。

五、有十種身者，先業因，後身果故也。此亦迴向位滿所得十身。於中，初二約體：一、來相盡；二、本無來故，亦無去故，求不得也。次五約用：一、如將為實，故不實也；二、以實理示世，故不虛也；三、盡無盡住故；四、不可壞故；五、不可動故。後三約相：一、福相；二、無相相；三、果相。此有第九行中十身，有同異中有相攝，如章。上來三百句答十迴向中行相竟。本疏云：「此上十業十身，古德多將入後十地位收。然按別行本《度世經》六翻問答中，此在第四翻內末。今依彼經科，判此文入迴向攝也。」

自下大門第五從「十種身業」下有五百句，答前五十句問十地位中行相。於中分四：初一百二十門明十地中三業殊能行，寄在初地；二從「十種勤脩」下九十門，明造脩離障行，寄二三地；三從「十種離生道」下九十門，明造脩能熟行，寄在四地已上位；四從「十種足」下二百門，明報相圓備行，寄八地已上。

就初中分三：初、二十句明身業行，二、次四十句明語業行，後六十句明意業行。
就初中二：先十種中，一、一身遍一切受，二、三一身起一切機，三、一身一切趣受生，四、遊諸剎，五、詣諸佛，六、一手覆諸剎，七、一手碎諸剎金剛山為微塵，八、身中現諸剎成壞，九、身容眾生界，十、身中現淨剎眾生成道。
二、後有十種者，此約行法為身說，不同前門直就無生理體說也。於中，一、六度行，二、四攝行，三、代苦悲行，四、救護慈行，五、饒益福行，六、同體慧行，七、法非趣攝行，八、有感便應行，九、現通行，十、示成佛行。
第二、「有十種語」下，四十句明語業體，應名語業，以語是身分攝故。於中，一、離麤獷，故云柔耎；二、離熱惱，謂兩破亂令心熱，故云甘露悉清涼；次二離妄語；餘六離綺語。此皆約遮釋。若約表，則十種各顯一德。
二、有十種淨脩語業者，約脩因名故。於中，初二樂聞佛菩薩德行，次二離過行，次二語業供佛行，次二法施行，後二重法輕身事發行。
三、得十守護者，由發言誠諦，龍天等敬護，八部外更加梵王眾及佛法王為十，可知。
四、能成辨十大事者，由內因誠實，外緣加護，逐使所言廣大，成辨所作故也。於中一能斷眾疑，二能普詣，三了眾生，四淨諸勝解，五能斷眾惑，六令離習氣，七令欲樂淨，八令修善廣，九遍覽即理之事法界，十普證圓寂。
第三、「有十種心」下，六十門明意業。於中，初十句明意業體，後五十句明意業用。就前中，一、廣心，二、深心，三、勝心，四、淨心，五、利心，六、堅心，七、無染心，八、希有心，九、智慧心，十、無邊心。此並意樂之心也。
二、有十種發心者，心體充滿，理宜發起勝用故也。於中，初六明利他心，次二自利心，後二勝進分中利他。又釋：初一總，餘九別。然並利他，可知。
三、有十種周遍心者，前既發心，終成所作，遍滿法界，故云也。於中，一、悲心廣；二、智契深；三、依心辨業，用念頃一心知三世多心；四、遍佛境，八相悉了；五、遍知根欲習氣；六、隨諸慧所了法界；七、知諸心所造如幻網；八、遍知諸作無生觀者，識其體性；九、遍無導心，不住自他心故；十、遍諸自在心，一念成佛故。
四、有十根者，由前心滿堪為法器能出生，故名根也。於中，一、信根；二、淨欲根；三、進根；四、定根，常住脩行；五、慧根；

六、根續至究竟故；七、堅利，證徹法性故；八、證智，照用到佛境故；九、照諸佛，同一性故；十、無礙慧，到無障際處。此即是佛十力根本處，故云深入等。此上從慧根已下并是慧，但異名顯示。

五、有十種深心，晉名直心。今深心者，有二義：一、於諸行殷至詣極故，二、心恒樂脩一切善行故。於中，初二不染雜凡、小，次二了能、所境智，五、於違不動，六、圓智淨脩，七、受持所聞，八、於受生處無著，九、具難知境智，十、脩善無厭。

第六、有十種增上深心，晉但名深心，今名增上者，行過前故也。於中，一進善堅，二了密教，三願行能持正法，四到義幽奧，五於教自在，六到諸安立教門，七於諸脩行成辨，八定及用勝，九令本願滿，十利他究竟。上來初地行相竟。

下第二、「十種勤脩」，普名方便。下九十門，明二地已上行相。於中分三：初、三十句明智慧勤脩行；二、從「十決定解知眾生界」下三十句，明慈悲勤脩行；三、從「十種脩」下三十句，明悲智究竟行。

初中，初勤脩者，心得增上行乃勤脩故也。於中，初六勤脩六度行，後四勤脩攝生行。知物無性為說名慈，知物蘊空代苦名悲，示佛十力令語名喜，轉不退法輪至物心名捨，捨生死故。

二、有十種決定解，於諸善行起決定勝解故也。一、樂勝善；二、樂異嚴；三、樂廣大；四、樂甚深；五、樂普遍；六、堪受加持；七、樂慈忍；八、明了業果；九、隨應現通；十、受記莂。

三、有十種決定解知諸世界者，既內心解了決定，故亦知外器互入無礙也。於中，一知多入一，二知一入多，三知一佛華座遍諸剎，四知諸剎如空，五知諸剎具佛嚴，六知諸剎菩薩滿，七知諸剎入一毛孔，八知諸利入一眾生身，九知一樹王一道場遍諸剎，十知一音遍諸剎，皆令物解了。

第二、有十種決定解知眾生界，晉名入眾生性。下三十句明慈悲勤脩中，初十明無緣悲深解物性，故名決定解。知眾生界之者，性也，謂即無性。於中，一、知物性以無實為性；二、諸性入一身；三、知諸染之性入淨因身；四、知諸染之性入本淨性；五、知一染身入諸染之性；六、知諸染之性堪佛法器；七、知諸染之性能隨根欲現釋梵身；八、知諸染之性能隨現二乘身；九、知諸染之性能隨現菩薩身；十、知諸染之性現如來身。

二、有十種習氣者，解染淨人法之實性積行慣習氣分故也。於中，初二自利，謂習大心故，習諸善行故；三、化利他故；四、自曾慣觀察故；五、曾數於淨剎中受身故；六、慣多脩施等故；七、慣多

發願故；八、慣淨三輪；九、慣數思惟一性之法；十、於諸境界各別慣習故。
三、有十種取者，前明慣習氣分，今顯前彼增故。此慣習之智於境增明顯了，如緣生中愛增名取，故晉名熾燃，熾燃即是增盛之義。於中，初二攝生嚴土，次二依緣成善，次二悲慈，次一亡相，次一示相，次一得無所得智，後一總結於諸法取，由慧於境分明照了故。三、「有十種脩」下三十句，明悲智圓滿行。於中，初十修者，脩行各至究竟故。晉名趣者，所趣向處，與所至略同也。於中，初一諸度亡相，二持犯學所，三決擇，四所詮境，五能詮教，六治淨，七現通，八策進，九成佛，十說法。二、有十種成就者，令諸佛法悉圓滿故，晉云為事。於中，初二依人教，次二信法迴向，次二知境界，次二念理遠耶，後二念佛求智。三、有十種退失佛法應當遠離者，既於佛法悉令圓滿，便能脩道在勝不退故也。於中，初四失利他行，後六失自利行，勸令遠離。
下第三、「有十種離生道」下九十句，明四地已上至七地來出世間行。於中分三：初、三十句，因行體廣；二、從「十種大丈夫名號」下二十句，明行用殊勝；三、從「十種無量道」下三十句，顯行德成就。
初中，初離生道者，離過患故。謂見等惑未調，如生食在腹惱亂故。對治道起已，惑滅心柔，名離生。離生即道，名離生道。或是見道，見道之離生，依主也。今此中非唯離惑之離，亦有離慧等緣用之生澀，故總名離生。於中，一、真俗雙緣，純熟故；二、自他見離，俱時成就故；三、不念，不著俱時故；四、起過，復在中熟故；五、離惑，與惑者居故；六、離欲，與欲者居故；七、樂靜，與眷屬居故；八、離界繫業，而現死此生彼故；九、不染世，不斷世故；十、得果，不捨因行故。
二、有十種決定法者，由離生強、澀、剛等，得決定當成故也。於中，初五自分，後五勝進。前中，一、生佛種中，二、住佛境界，三、知所應作，四、住亡相，五、預佛會。後中，一、顯佛種性，二、住佛力，三、入佛所證法，四、與諸佛同一身，五、與諸佛同止。
三、有十種出生佛法道者，於法決定故，能從緣出生聖道故也。於中，初二順人信法；次二願善不虛，忍謂勝解；次二時處廣長；次二悲增及慈等，念遍空界；後二本行堅樂發心。
第二、「有十大丈夫名號」下二十句，顯行用殊勝中，初十以實德內充、喜名外著，故云也。菩提是所求果法，薩埵是能求有情。於中，初一通約所求、能求以立名，後九唯依能求以標稱。就後九中，一、簡非小宗菩薩，二、首故，三、尊故，四、尊極故，五、

超下故，六、上極故，七、知十力故，八、無近偶故，九、心言到故。又《喻伽》第四十六云：「一切菩薩隨德假名有十六種，所謂名為菩提薩埵、摩訶薩埵，乃至十六名為法師。」《顯揚》第八、《莊嚴》十二皆同此說。然《莊嚴》云：「此十六種皆名依義立，一切菩薩總有此名。」又《商主天子經》有義名：一、於菩提分住持入故，故名菩薩；二、入大乘故、滿大智故，故名摩訶薩；三、不可求法智德入故，故名最勝薩埵；四、不與煩惱共住，為諸眾生滅煩惱故、發精進故，故名淨薩埵；五、令諸眾生行淨道故，故名遊淨薩埵。

二有十種道者，既名德稱實，乃成菩提之道，道即因行故也。於中十句約增數以辨，初句有三義：一約行本，以菩提心為菩薩萬行本故。二約願力，謂願得佛果一平等智境，如初地第十願云以一三菩提知一切法界即涅槃相，梵本中云以一正覺智普證一切法界故。三約無儔伴，大悲行故，如上文云「唯我一人志獨無侶」是也。二中是二智德，然有兩說：一云正體智名真實智，緣實境故，即此出生是也，從此出生後得智故。二後所得智名為方便，善巧方便化眾生故。一云正體後得名為真實，能緣真俗二實境故；加行智名為方便，由能引生正體智故，此即正助二智行也。三約三空定，出三界行故道也。四約四行，除四障故：一業障。二嫉妒障。三謗法障。四樂世障亦是異求障，《大智度》云「行是悔過等四行，疾至阿鞞跋地」故。五約五根。六約六通。七約七念，於六念上加念眾生，是大悲心也。八約八正道。九次第定者，並是菩薩寂用脩。又行行始從初定乃至想受滅定，聖者依此次第起諸功德二利定法，故名也。

於中初云離欲恚害等者，謂此中覺觀，即是菩薩無分別淨覺，對治欲界恚害等，顯此地有覺觀，故云說無礙也。二滅除覺觀等者，謂前定能治覺觀，為此內淨所治，內淨即捨念正知，由此對治前覺觀故，令不發生眼耳身三麤動之識，此中雖無麤動分別，然以無分別智覺觀為說因也。三捨離喜愛者，愛亦名樂，此喜樂是前地利益支，乃是此地所治，由以此中捨念正知，治彼令離故，捨離喜樂，受無所受相應故，一切佛心喜也。四離世間樂等者，世間極樂，唯第三禪，然是變異有易耶故，今此以捨念清淨，為此能治，治前地所有樂受，為得清淨不苦不樂，故云離也。隨順出世樂者，謂寂滅法樂也。第五無邊處定者，《瑜伽》三十三，《婆沙》八十四等，大同此說，云但由加行而立此名，謂初業者，先應思惟樹舍等上諸空空相，後以假想勝解，觀察照了無邊空相，由此加行，起初無邊定，故說此名空無邊處。復次法爾初解脫色故，地名空無邊處。從定出為起相似空想現前，曾聞苾芻出定已，便兩手捫摸虛空。有聞

者言：「汝何所覓？」答曰：「我覓自身。」彼言：「汝身即在林上，如何餘處覓耶？」從此出已起虛空想，此想即是定之等流，故名空無邊處。第六識無邊處者，《婆沙》云：「但由加行而立此名。謂初業者，無應思惟清淨眼等六種識相。取此相已，假想勝解脫觀照了無邊識相。以先思此加行故，展轉引起第二無邊空，故名識無邊處。復次依等流故，說此定名識無邊處。謂瑜伽師從此定出，必起相似識想現前，謂於識相歡悅而住故。」第七無所有處者，《婆沙》云：「問：何故名為無所有處？答：此中無我無所故。問：一切地中無我我所，何獨此名無所有處？答：無有餘地能令我執及我所執羸劣穿薄、勢力減少如此地者，故此獨名也。」乃至廣說。第八非想非非想處，答：此地中無明了想相，亦無無想相，故名非想非非想處。無明了想相者，非如七地有想定故。無想相者，非如無想及滅定故。由此地想闇鈍羸劣不明了不決定，故名也。第九滅盡定者，此有二種：一依權教大乘、二依實教大乘。前中定加行，以止息想作意為先，滅不恒行諸心心法，及第七識染汙一分，由此止息身心勞逼安和名定。又由偏厭受想滅故，亦名想受滅定。依非想地微微心時，厭心種上假立非實。又得人多少等諸門分別，廣說如章。後教中加行，以悲智利樂一切有請作意為先，滅恒不恒行諸心心法，然不滅盡。無分別心為佛事，未曾暫息。菩薩從現前地已去能入此定，以其初得無生忍故。至遠行地能念念入出，然不作證。住此定時隨心住劫，至不可說不可說身不變異，雖於有無悉無所作，而能成辨諸菩薩事。所謂恒不捨離一切眾生，教化調伏未曾失時，神通變化無有休息。譬如光影普現一切，而於三昧寂然不動，乃至廣說。十力道中知欲樂先知，後為說法現身等，餘並可知。

第三、「有十種無量道」下四十句，明行德成就。於中二：先標列四名；後「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無量道」下，依標名顯。

初中，一、事空，二、理事無礙，三、正報，四、依報，五、劫量，六、語法，後四是佛。三、業力，謂十力。一切智智者，通根本、後得。

二助道者，以前門十道並為菩薩道所依緣故，前所緣既廣大無際等故，合顯能依六爾，故皆言如也。

三、脩道者，對緣脩行故。初三別約三無性脩：一、無相觀中不見所執法來去相；二、於無生觀中不見染分可滅、淨分可增，以無生理實故；三、於無性性觀中不見前二性為有、不見為無，又真如相非有、體非無，上約正體智；四、約後得智中別就依他性以成脩行，觀唯識如幻等成不顛倒行；五、作三空觀不離三界，為欲處中

長善根故；六、於教法不著；七、於理法恒沙功德不壞；八、於真體平等；九、起行勇猛；十、於佛德平等不疑。
四、莊嚴道者，謂脩行互相發起為莊嚴故也。於中，初五自行無際：一、在亂常定；次二、處小常大；次二、在欲行禪；次三、隨有攝化：一、化行樂世；二、化耶道；三、化犯戒救苦。九、自行成滿，於中三：初、得法滿；二、「為一切眾生」下，巧便示現；三、「何以故」下，釋成善巧。十、因圓果滿，於中三：先、因圓得果；二、「而亦不斷」下，明得果不捨因；三、「何以故」下，釋成行相，可知。
下第四從「十足」下二百門，明八地已上報德純熟行。於中分五：初二十句明手足外用，二從「十腹」下三十句明內德盈滿行，三從「十莊嚴」下二十句外用脩行，四從「十頭」下七十句明六根業用行，五從「十行」下六十句明四威儀動止行。
就初中十足：行、用、進、涉，表其脚、足。從下為初，是故先辨。於中，初二約行，一戒、一進；次二約通，一總、二別；次二約心，一願、一誓；次二約法，一教、一聞；後二約德，一說、一行。
二、有十手者，行、用、取、與表其身手。於中，初四自行：一、取，二、與，三、敬，四、養。次四利他：一、除疑惑，二、拔欲泥，三、濟四流，四、授正法。後二行滿：一、除惑病，二、破無明。
第二、「有十腹」下三十句，內德盈滿中，初腹者，含容一切淨法，故喻名也。於中，初三約戒淨：一、離諂，二、離偽，三、離佞。次一離貪，次一離癡，次一離垢穢，次一觀法味，次一觀離作性，次一樂善行立，次一離有無見，後一一念包容法界。
二、有十藏者，前總明腹，今別顯藏。其猶五藏，故次明爾。此亦取其攝藏之義。於中，初六下攝眾生，後四上攝佛果。前中，初三總攝：一、授解；二、令行；三、成德，入不退法輪故。後三別攝三聚眾生，信根已定者，赴感同時，不增減於一念，令其成就；未決定者，使信心相續，堅固不退；於耶定者，起悲為作未來生信因緣；涅槃眾生雖無菩提之心，法聲光明入毛孔故，而能為作菩提因緣。後四上攝中，一、攝佛十力；二、攝四無畏；三、攝不共法；四、攝佛了知四種境智。
三、有十念者，道通顯腹內諸藏，今別明心藏為最勝故。於中，初二攝善心：一、勤策心；二、滅惡心：一、摧耶；一、除惑。次二成行心堅：一、不退；一、無著。上六自行。次二攝生心：一、令悟；一、慈救等。大梵住心者，梵住即是四無量也。後二成德心：一、深定；一、告相，梵本云室利靺搓相。

第三、從「十種被甲」下二十句，明身持甲仗。初十句，被身以甲防敵傷故，表慈悲等以自防護，不令惑賊傷害。於中，初二慈悲甲，次二被願求甲，次三被攝生甲，後三被攝德甲。二、有十種器仗者，兵刃通稱，表施戒等用摧慳等。於中，初五順仗破垢；次三違仗破垢，如用賊器仗還以害賊；後二成德建功仗，可知。
第四、「有十種首」下七十句，明六根業用行。先明首者，以身之上故。於中，初一斷德，次一敬德，次一解德，次一福德，次一悲德，次一尊德，後四智慧德。
二、有十眼者，行德淨勝，照了所緣，故同眼也。於中，初五名同權教大乘，體用全別，如別章。後五中，智眼分別事法。無礙眼者，見理事無礙法界故。一切智眼者，見帝網境界故。餘可知。
三、有十耳者，初二聞順遠音離於愛恚，次二捨小欣大，次二愍虛苦離妄樂，次二德圓行，後二了俗皆真。
四有十種鼻者，領嗅行香，依鼻增故云也。於中，初四聞香體不隨境轉。次三非但不隨境轉，乃復善了知，知身及資具等并轉。知彼惑者，此道力也。知有頂香者，此香准此類菩薩聞也。後三各隨所益，一令小住佛智，二令因入果地，三無障礙願香得果不捨因行。
五、有十種舌者，明語業自在，依之增善根故也。於中，初五約辨說顯德，後五約順用顯德。
六有十身者，明身業自在應物現形故。於中初三現凡夫，次五現三乘身，後二現體用身一用一體。
七、有十種意者，明意業自在。於中一、福，二、信，三、解，四、知樂，五、不離，六、離塵，七、應時，八、釋處，九、調伏，十、無我我所。
第五、「有十種行」下，六十門明四威儀。動止行中，初十行者，謂發動遊行故。於中，初二能聞能說；次一自調；次二化物，二界各一故；次一成慧；次二化物供養；後二得果存因。行一涅槃即生死故，故不斷生死是涅槃；行一佛功德滿，仍不捨菩薩行。
二、有十種住者，行有止息，故次明住也。於中，初一住行本，二住行相，三住正慧，四住定處，五住戒相應行。次二信法近人，次二智忍圓，後一住果滿。
三、有十種坐者，四威儀中次第三故。於中初四說世主以表法，後六依名義以顯法：一無畏說、二巧稱根、三不退說、四與樂說、五伏共說、六降魔摧外。
四、有十種臥者，四威儀之第四也。於中，初四表臥是寂嘿義，以顯法；次四表臥是安隱義，顯以法；後二表臥是畢無作義，以顯法。並思之，可見。

五、有十種所住處者，智有所緣處故。前明能住，此顯所住。又前彰身住，今辨心位故也。於中初四住四無量，次一住一切度，次三住三空，後二住念慧滿及諸法平等。
六、有十種行者，遠釋云：「前行是利他，今此自利也。」正云：「前明始脩方便，故以樂聞等為行；今明純熟脩，故以正念等為行。」本疏云：「前約身義，此約心行。」若爾，何故前十亦有心智行耶？釋云：此經云：「菩薩身等外事，並就內行以顯其相。」例皆如是，故不疑也。今按諸德各解不同，只為經文先未具備。今既分明云所行處，義即決定，不煩異釋。於中，初四自行：一、加行；二、覺法理趣；三、後智順佛；四、諸度亡相，脩到佛智。次四攝生行：一、總舉；二、同事；三、本語，示同貪等後覺悟故；四、利行，後二二行成滿。上來總五百二十句，明上第五大段十地位中行相竟。
自下大門第六、從「十種觀察」下五百一十句，答上第六、因圓果滿行。於中分二：初、三百二十句明因圓究竟行，亦是等覺位；二、「有十種住兜率天宮」下一百九十句，現果圓滿行，亦是妙覺位。就前中三：初、有一百四十門，明因行體性；二、從「十種義」下八十門，明方便造脩行；三、從「十種魔」下一百門，明因行除障。
就前中二：初、四十句明起行方便；二、從「十種施」下，明十度行體。
就前中，初二十句明意業觀察，次十句身業奮迅，後十句語業哮吼。前中，初十種觀察者，觀解方便故，善達所行通塞相故。於中，初三觀所化：一、知業；二、知報；三、知根，知而不取相。次六觀法寶：一、理事無導法；二、果法；三、教法；四、行；五、六位法：一、滅惑，二、成德；後一化法。
二、有十種普觀察者，遍審之故。於中，初六令眾生得六度行故，次一順友教，次一證聞法，次一拔苦，後一成智。
三、有十種奮迅者，梵音也，翻曰自在無畏。謂如師子王於群獸中得無所畏，出入往來無有障礙，於中御菩薩乘，故言映蔽一切也。二、調心運物故。三、興大法教故。四、滅惑故。五、摧魔外道故。六、滅惑故。七、示法相性故。八、稱根說故。九、速說隨樂令喜故。十、一念普令各得道果故。
四、有十種師子吼者，決定無畏故也。《涅槃》云：師子吼有十一事。具說如彼。此下一、菩提心，二、大悲，三、報恩，四、堅誓，五、持戒，六、求福，七、求智，八、脩行，九、無生忍，十、示生。亦是如說而作。
第二、「有十種淨施」下，一百門明十度行。

初十施者，輟己惠人故。一一相施，二遂求施，三不虛，四任須，五不著報，六無不應，七無不施，八離邊施，九不捨施，十亡相施。
二、有十種戒者，防十支故。於中，初七自分，後三約勝進。前中，初三律儀戒，次三攝善戒。於中，一、過劣，二、背小，三、順大。後一攝眾生戒，巧撥毀禁，名為微細。後勝進中，亦三聚戒也。
三、有十種忍者，於順違境欣耐受故。於中，初三耐怨害忍，忍他三業所惱故。次三安受苦忍：一、捨卑小見，二、捨命救物，三、勿輕未知。後四諦察法忍：一、見身如幻無苦故不嗔，二、若見自他有犯報故，三、見境非實故惑不隨起，四、若有能所教別則諸法有生故。
四、有十種精進者，順理勤策故。於中，初五明三業精進：一、供事尊田。二、讚佛說法。三、有三種：一、入出諸定，二、離諸不實，三、進趣佛智。六、不空過精進。七、滅惑精進。八、智導精進。九、平等精進。十、示現八相度生精進。
五、有十種禪者，心一境性故。於中，初二約自他身顯靜緣說，次二約處靜緣說，次二約心調寂以顯，次二覺悟定體，後二定用。上初五得定緣，次三定體性，後二定作用。又上八現法樂住禪，九利益眾生，十引發禪。
六、有十慧者，委細決擇故也。於中，初三解法：一、解因惑，果亦然；二、解脫集，一緣至一法，生多亦爾。如一色法，十緣至時，其十法共集，各各不同；常知彼所集法，得緣變改，各各差別。如色既爾，聲、香等一切法，當知亦然。三緣所起，離有、無。次四攝生慧：一、亡見，二、了幻，三、雠對，四、非耶小境。後三：一、見相知性。於中：一、見法身，二、見如來藏性，三、諸法實性，四、見剎相盡。二、持辨善巧利樂究竟。三、得斷微細礙著究竟智。
七有十種慈者，與樂意樂故。於中，一等攝心；二隨樂；三同體；四恒念；五令滅惑；六求佛果；七普照世；八遍救護；九證如法故，此不同常說；十無所緣，證離生真性故。
八、有十種悲者，拔苦作意。於中：一、救苦無倦；二、代苦無度；三、生難處，令不空聞故；四、生善趣，令止放逸故；五、為令發心故，多劫何便虛令發四生；六、唯與他樂；七、恩不求報；八、離倒；九、知法性淨；十、知諸法如鳥跡，以空為性，悲物不能了故。
九、有十種喜者，度物得喜，起不離喜作意故。於中，一、度自發心，二、慶捨所有，三、度化破戒人，四、慶能忍使造惡人，五、

慶能捨身求法，六、慶能欲樂樂法樂，七、慶令眾生捨資生樂樂法樂，八、慶敬養佛無厭，九、慶他得定，十、慶自順行菩薩道證佛定慧。

十有十種捨者，心無戀著故。於中，一捨敬養，二於輕毀不瞋，三不為八法染，四於法器待時、於非器不嫌，五不求二乘因行果法，六恒遠順流，七不稱美乘厭生死，八遠離一功障菩薩道語，九小根已熟、大根未熟待時化，十於菩薩結緣、菩薩成佛時彼方堪化、此亦待時故，十一菩薩於前二人平等無異故捨。上來明因行體性竟。

第二、「有十種義」下，八十門明造脩方便行。於中，初、四十門明自分行；二、從「十種明足」下，四十門顯勝進行。

前中，初十義者，所証旨趣故，依前義以成行故。於中，一、依教行故，二、釋教故，三、思理故，四、寂滅故，五、離言故，六、世一性故，七、諸法無故，八、智契無性故，九、無性究竟故，十、依斷顯性故。

二、有十種法者，自性軌持成熟行故。於中，初一稱真說行故，次四離障法，次三離相法，後二對小成行觀本來自性。一捨二乘無餘烏波提者，此云有苦。准世親《佛性論》第三說：二乘不得無餘涅槃，以有三種餘，謂無明住地惑未斷故、無漏業未盡故、變易生死未捨故。此即惑業苦在，故名有苦涅槃。

三、有十種福德助道具，此皆成福之緣，故云助道具也。於中，一、勸物發大心，二、順脩十向，三、以正慧教化，四、悲心不倦，五、能捨身財，六、勤脩相好，七、不輕小善，八、不蔑小人，九、敬養大人，十、捨施廣大。

四、有十種智慧助道具者，成智因緣故云也。於中一、近真善友，不違教令得智名具，下並准之。二、調要順善。三、念善覺惡。《涅槃》十八云：「六念者，念佛、法、僧、戒、施、天。六敬者，謂六和敬：身、語、意、戒、見、行。行亦有云施，有云學，謂身、語、意同行慈、同菩薩戒、同正見、同學波羅蜜故。」六堅者，《本業》上卷云：「解、行、迴向、十地、等覺、妙覺。」釋曰：准此六堅，即明此經從〈十地〉已後至《佛不思議法品》已前，中間諸品並是等覺位也。承前諸德，判〈十地〉已後諸品俱是十地勝進行，無等覺位者，正由不見此文及《本業經》故，此中今正是等覺位也。又此六堅亦名六種性、六忍、六慧、六觀。六堅謂堅信、堅法、堅脩、堅順、堅覺也。六種性謂習種性、性種性、道種性、聖種性、等覺性、妙覺性。六忍謂信忍、法忍、脩忍、正忍、無垢忍、一切智忍。六慧謂聞、思、修、無相、照寂、寂照。六觀謂十住觀、十行觀、十迴向觀、十地觀、無相觀、一切種智觀，廣說如彼。十種智者，已如前說。四、捨世語論，遠小入大，

樂能所證，為樂無厭足。五、心專六度，行四種梵住者，具顯如前十宮殿初說。隨順明法者，隨問為通故，餘文可知。六、已絕欲、恚、害三種覺故，了第一義諦心，餘文准知。七、觀三科如幻焰等，非斷常、無生滅。八、深信寂滅。九、恒住止觀，生法平等，此彼性離。十、見緣起法故，見一切本來清淨。自分行竟。

第二「有十種明足」下四十門明勝進行。於中初十顯明足者，委解曰：「明周備稱足。又惑闇盡故明也，智用滿故足也。」《涅槃》十八云：「云何明行足？明者名得無量善果，行名脚足。」釋曰：准此解，彼明行足即此明足也。又云：「善果者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脚足者名為戒慧，乘戒慧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明者名呪，行者名吉，足者名果。又呪者名為解脫，吉者名阿耨菩提，果者名大般涅槃。又明者名光，行者名業，足者名果。又光者名不放逸，業者名六波羅蜜，果者名阿耨菩提。又明者名為三明：一菩薩明，二諸佛明，三無明明。菩薩明者即是般若波羅蜜，諸佛明者即是佛眼，無明明者即畢竟空。行者於無量劫為眾生故脩諸善業，足者明見佛性。」釋曰：今此正在等覺位中通因果也。於中初七句約行，後三別顯。三明可知。

二、有十種求法者，依求正法成勝行故。於中，初二離過：一、離曲，一、離慢；次一重法；次二為物成戒獲安，次二為菩提、涅槃，次二令物發心斷疑，後一為滿足一乘。

三、有十種明了法者，此菩薩為令所化於法明了，故此十句皆約利他也。於中初一童蒙凡夫者，此不定聚人，未能脩出離行，且隨世俗教令生長人天善根故。二隨信行者，此至相見道十五心中鈍根者，但隨他人信他語脩行故。三隨法者，同前在十五心中，然利根解法自依法行故。此上二人於七人中及二十七賢聖中皆初二也。四第八人者，此有兩釋：一云離耶見等八、向正見八行，此八行究竟總名第八也。一云八謂八解脫也，遠離外色拘礙乃至遠離心之謗逼，如癰如箭皆是離障，棄背名遠離，皆對治趣解脫名為向。第八人者，得想受滅人也，或舉後攝前以勝收劣，總云第八人也。五初果滅眾結者，滅八十八結見所斷惑，斷惡道生死漏。六第二果人觀欲味是患者，已斷六品故，餘未盡故。七第三果人不樂三界等者，總意別故，於受生等斷五下分結，不來生欲界故。八第四果、六通、八解脫、九次第定、四辨等，並如《薩遮尼健子》第五卷說，此麟角喻宿習力自思脩悟故。十大智利根樂度物力無畏等滿，此等覺菩薩也。

四、有十種脩行法者，依法脩行故。於中：一、敬重善友；二、天覺悟；三、常慚愧佛；四、常處三有；五、脩善畢竟；六、念隨大

乘心菩薩；七、離耶求正；八、摧魔及惑業；九、知根說法，乃至令住佛地；十、住理事無導法界，令滅惑身淨。上來造脩行竟。
第三、「有十種魔」下，一百門明離障行，分二：初五十門明離障成行，後五十門離障加持。
前中，初二十句明所離障，次十句明離障方便，後二十句明見佛成行。
初中，初十魔者，與道為障故。於中，一、取蘊擔累，脩道多礙；二、諸惑能障，見脩究竟；三、不善諸業，皆能障道；四、慢高陵物，我甚故障；五、由見生故；六、與眾生作樂三界緣；七、由見諸法有實體性執取；八、樂著輕安；九、偏於一人，情戀著故。法謂所得法，智即能證智，有智有得，是法智障也。
二、有十種魔樂者，前體此用故也。一、魔樂生死，此既癈棄亡相善，而集有漏福，不得出生死，故是其業也。二、惡心施等，並是有流心福，捨惡性等，違菩提心，故成其業。三、求利貨法，無心得燈，亦失菩提心。四、不樂亡相，亦不專勤。五、遠善近惡，樂小入滅。六、瞋菩薩，求過斷供。七、謗法不樂，不重說法。八、樂世文詞，隱大說小，授深非器，住耶離正。九、親已安，遠未安。十、自高不敬，惱害蔽固。
三、有十種捨離者，對障脩治，故云捨離。於中：一、敬養善友；二、離自稱舉；三、信深法；四、專恒憶佛；五、勤不放逸；六、求菩薩法；七、說法無倦；八、歸佛救護；九、信佛加持；十、與諸菩薩同善根。
四、有十種見佛者，所障既離佛境現前，故云也。於中一佛雖現世成而無所成，如是見佛乃為見佛。二見佛從願赴感非但因生。三為物深信現果讎，如是見佛方為見也。四為令遺法久住不滅佛力持住，如是隨順知名見舍利形像佛。五為令眾生憂悲感慕戀佛善根故示涅槃，至實如來不生不滅，如是知者名見涅槃佛，此見深入佛境界故。六知佛身無處不至法界體故。七住第一義諦心唯識理者，此人見佛不離此心故。八知無依義者，此人見佛佛證無依成故。無量者，於一切法皆無依故。九本以無性為性，今分明見本性即為見佛。十佛非自為成，為物作故，今知是隨一切意爾。而現其身者，此人見佛。普受者，普為隨示者此身故。
五、有十種佛業者，前體今業故。於中，一、一切諸佛皆以化物為業。二、宿於佛種善業，令善覺悟故。三、未聞經，謂了義令聞，了義故斷疑也。四、為有我造罪而生疑悔，不能自出，說本無我罪等可得故。纏即現行，疑惱纏心。五、為諸惑垢小心等者，樂相嚴身，令增福滅障故。六、法難聞時令聞，普能多益故。七、方便去魔難及令益故。八、不證二我位，根未熟者邊，不說自證處。九、

惑能雖盡，不捨菩薩行。十、了己及物本來已寂然，勸脩無厭。知無造作，造作不亡。知無相而瞻相，知無師而求發，知剎空而嚴淨，知無生而化生。不動現通，成果脩因。知法離言而常說，示滅更生。此皆權實雙行業。

下，五十句明離障加持行。於中，初二十句成障離障行，後三十句明外加持行。前中，初十舉障，後十顯德。

前中十慢業者，謂恃舉，於他高舉為性，生苦為業。於中，一於所尊及有德所心不教故，二於有德及法亦不敬故，三於所聞妙法口不稱美故。上三及後六八，准八慢中是第八憍慢，亦名徹慢，並於所尊境不肯敬禮故。四通慢者，謂於等計己勝如是心高舉為性，此是慢過慢之異爾。六不讚有德，七自求，憍慢也。高座等者，謂實無德自謂為有，此耶慢也。八見有德人嚬慼等者，此同前第六。九見有聰慧等者，此由執著自體有實主宰，不肯暫屈取長安，示為我慢吞滅故也。十復有眾生等者，此由慢覆心故，於增上法未得謂自已得故，設逢佛世亦不能親近。上來若約七九攝，於配屬可知。

二、有十智業者，顯對治行也。前既知惑，今對治故也。於中，初一、信因果不亡；二、依菩提心念佛；三、敬養善友；四、示能所詮會正違耶；五、於物離我慢想，菩薩為佛惜法如身、護佛如命；六、三業恒善；七、知事理得事故，不壞緣起，離邪見等；八、順脩十迴向想，諸度亡相，為母方便父，信心入深直悲中；九、勤集施、戒、聞、慧、定等；十、勤脩一切佛所讚法。

第二、「有十種魔所攝持」下，三十句辨外加持行。就中，初十句魔攝持者，盡為怨障任持，不離障導故。於中，一、懈怠背精進，能策萬行到菩提故，怠為魔攝；二、志示狹劣，是二乘心，此違大菩提，故是魔攝；三、脩少行，不至佛德海滿故，此少行違佛菩薩行海，是魔所攝；四、既一非餘者，梵本中云但於一處忍受，不能遍於一切處忍受故；五、不發廣度眾生求大菩提願故；六、同二乘所示故；七、速入涅槃故；八、不能為物脩苦行故；九、不能為化物久流轉故；十、疑大乘實傷故。

二、佛所攝持者，既離耶攝，故佛攝也。於中初二約菩提心：一、創發為難，一、深發數習；次二為起行；次二約悲智；次二隨化悟非即離；後二權實雙行也。

三、有十種法所攝持者，捨己從法故。於中初四即四法印法，梵語去殟馱那，此曰印，亦曰標相。謂無常是有為法標相，苦是有漏法標相，無我是一切法標相，寂靜涅槃是無為法標相。廣說如《四優陀那菩薩藏經》。次二知十二緣生：一總相觀，一逆順觀。次二知三乘出生：一小三脫出二乘，一大度攝出大乘。後二知菩提涅槃。上來總三百二十門，明圓究竟說。

第二、住樂天所作一百九十門，明果用圓滿行。此等多約八相現化以明佛用。於中分六：初、二十句，明在天成行；二、從「十種示現處胎」下二十句，明處胎微細趣行；三、從「十種生」下，明出胎行；四、從「十種大莊嚴」下四十句，明在家同俗行；五、「有十種出家」下六十句，明出家求道行；六、「有十種成如來力」下四十句，明成佛果德行。

就初中，初十在天所作行，後十在天將下時行。

前十中，一、化欲界天；二、化色天；三、化三千界眾生；四、與十方同類菩薩遙互相共論說下生八相法；五、為十方來集菩薩隨其所應說法令善；六、善巧降魔；七、方便教化欲界天子；八、詣十方佛聞法；九、供多佛；十、多身益生。

二、在天將下時行者，在天事說物降，故次明故。《大乘方便經》下卷云：「菩薩如其本願處兜率天宮，能得阿耨菩提轉于法輪，非為不能。菩薩思惟閻浮提人不然至此兜率天上聽受法教，兜率天能下閻浮提聽法，是故菩薩捨兜率天於閻浮提成佛。」於中有十種：一、足光，滅在觸彼令知；二、毫光，警覺宿在府緣；三、手光，嚴剎從置非器；四、膝光，覺事令供隨逐；五、於心藏室利靺瑳相中放光，覺諸力士；六、毛孔放光，覺諸助化；七、殿光，垂照當生之處，眷屬同生；八、樓閣等光，明照母腹；九、足光，延壽；十、少相中光，應現八相。

第二、「示現處胎有十種事」下，二十句中，初十句明處胎，後十句明甚微細趣。前中十種處胎者，於中，一、化小根故，二、攝眷屬故，三、入、住、出時念不亂故，四、現廣益物故，五、依願化眾故，六、同人處胎故，七、令應見機如瞻鏡像，八、同類後身悉來集會，九、胎中現勝莊嚴宮殿，十、供佛聞法。

二、有十種甚微細趣者，明胎中廣攝幽密難知故名微細趣，智境心所趣故。於中一現本因行，次八現八相，後一現神力，並在胎內時常現。

第三、有十種生者，於右脇出時有此十種：一、離癡亂；二、放光明；三、未來更無此生，此最後邊故；四、攝理而生；五、如幻似生；六、頓現十方；七、具正後二智身生；八、光普覺悟生；九、定慧滿；十、利益生。

第四、「以十事現微咲」下四十句，明在家行。於中，初十句明初生未行之前現微咲相故也。於中，一、濟欲泥中者，二、智眼導盲，三、得遍三世身，四、智眼觀諸天教化，五、接退屈，六、令大益，七、見佛力，八、覺同行，九、救滯流轉，十、欣得佛光觸。

二、有十事示行七光者，創趣遊行顯示自在，於中，一示俱生力；二顯在家具輪王七寶，出家具七聖財寶；三滿他本願；四顯異人天；五顯超象王等行；六履處皆是金剛；七小即能行，表能與眾生勇力；八表已具行七覺分故；九顯所證得是無師故；十顯世中無雙故。

三、有十事現處童子地者，約表無染，示學攝生故。於中，初三示具藝能，次二顯三業無過，次二顯色力超過，次一令他捨妄樂真，次一顯重法供佛，後一顯法光加。

四、有十事現處王宮，顯行無染。於中：一、為化同行綵女等故；二、不同二乘善根王宮生故；三、顯有勝資具故；四、順同濁世故；五、顯諠恒靜故；六、滿願意故；七、滿父母親等願故；八、顯示音供佛故；九、於宮定時現八相故；十、順護法故。上來在家行竟。

第五、「以十事故示現出家」下六十門，明捨家求道行。於中初十句明出家內，初二為厭捨故，次二顯樂勝道德故，次二顯見離言故，次二顯離界繫家繫故，後二順果同因故。

二、為十種事樂行苦行者，明示同實道摧諸邪見。於中，一有小根眾生拘泥菩薩，生在王宮未經苦行，何能練神得道？故示彼世。二外道邪見以自餓為道，菩薩樂餓六年猶不得道，後食乳糜方悟菩提，故以此激破彼邪見。三化執無業現邪見眾生，如《大乘方便經》第二卷說，佛於往昔迦葉佛時，為化外道五人令得無生忍，故次為人罵迦葉言：「禿道人！何有禿道人能得菩提？」實以般若觀空而發此語，樂示現此業得現不實苦行六年，令解眾生信知一生菩薩方便之業猶有此現，況我等耶？乃至廣說。四順五濁者，謂五濁眾生皆有重罪，受惱覆心不得解脫，為除彼憂示此業報，令彼念言：菩薩謗佛尚得解脫，況我等耶？即常悔除。亦如彼說。五策懈怠。六令求法。七令離欲我樂。八顯殊勝者，示此苦行非是正故，對顯菩薩之勝行也。九根未熟者，待時故。

三、往詣道場有十種事者，顯捨邪趣正，亦是因滿趣果。於中初二現處，次一現身，次一覺同行，次二嚴處，次一見佛入定成佛，次一八部供養，後一因行滿成佛。此共是趣詣道場時有此十事。

四、坐道場有十事，此處成正覺故也。於中，初二嚴剎，次一滅苦，次二嚴坐處，次二明心量身相，次二住定受加，後一自力加他。

五、坐道場時有十種奇特未曾有事者，大果將應，奇相先現故也。於中，初二諸佛讚加，次二情非情得向，次二得三昧總持，次二興供了相，後二身滿業普。

六、坐道場忖觀十種義示現降魔者，假對魔怨顯於勝力故也。依《方便經》下卷云：「若非佛力召至，彼等何容近佛？為欲界中此最尊，最尊若降餘皆隨伏。波旬四兵滿三十六由旬，周菩提樹言作留難，菩薩住慈悲智慧，以手指地一切散壞，八萬四千八部大眾發阿耨菩提心。」乃至廣說，如彼應知。此是化魔眷屬也。諸天本見魔王現滅將謂勝佛，為決彼疑故云降也。於中初二為眾生樂勝故，三調化魔儻故，四為應以此住化者故，五顯菩薩力無等故，六為增滿佛者心勇故，七愍末世故，八顯坐道場當有魔嬈嬈乃起故，九顯善強感劣故，十順濁世行故。

第六、「有十種成如來力」下，四十門明成佛攝化。於中，初十句成佛，次二十句轉法輪，後十句入涅槃。

就初中成如來力者，前降魔當無間道斷障也，此當解脫道證果也。初中魔是惡緣，煩惱是惡因，此二是所離障，由超過彼之所作業故，顯成佛力也。次二得定自在，次二自他德滿，次三三業具，後二同諸佛：一、三業同，二、十力同。是故經名如來，不名菩薩也。

二、如來轉法輪有十種事，大覺既圓，機熟時至，故開甘露門，授以正法。餘經此中具梵王請，此略不說。於中，初十明所轉法輪，後十顯能轉之因。前中，若小乘法輪四諦下，各為有見、知、明、覺四行，今此十行以顯無盡。又彼四行既苦諦下，今此亦應苦十諦下來一百行法輪也。於中，一、具無畏；二、出四辨；三、說四諦相；四、順無導解知；五、令聞必信；六、信必益；七、悉願持；八、色遍十方；九、說無斷；十、能發道品等也。

三、佛轉法輪時，以十事故於眾生心中種白清淨無空過者，顯能因是佛無漏清淨法界，故云白清法。此等流無漏法轉入眾生心中來聞熏種子無空過者，既無不從佛流至眾生心，是故無不還證佛也。於中，一由佛本願力故、二大悲因故、三常念眾生故、四隨示說故、五應時故、六隨宜說、七知三世故、八身無等故、九言難測故、十必開悟故。

四、如來作佛事已觀十種義故示般涅槃者，化緣既畢息因歸真故示涅槃也。於中，初二顯有為是患，次二顯涅槃為德，次二有為法非可壞非不可壞，次二顯三有與涅槃堅不堅別，次一顯非生法而有生滅，後一應所作已法爾示滅。經文可知。上來一百九十句明第六究竟位中行訖。上來總辨二千行內六位差別。明大行第五普賢說分竟。

第七大段、明結勸脩學分。於中二：先、結義勸脩；二、從「佛子！此一切菩薩」下，結名勸學。

前中亦二：先標名讚勝；後「佛子！若有眾生」下，讚聞利益。後結名勸學中二：初顯名；後「應尊重」下，勸學。前顯名中有十名：一、一切菩薩功德行處者，教諸菩薩生功德之處故。二、決定義華者，結決菩薩行義故。三、善入一切法者，令諸菩薩智契諸法故。四、普生一切智者，生諸菩薩智故。五、起諸世間者，依此教行者必超世故。六、離二乘道者，皆菩薩行故。七、不興一切眾生菩薩者，此中皆違眾生行故。八、悉能照了法門者，顯諸法門正義故。九、增長出世善根者，所說皆是離相善故。十、離世間者，所行皆非世間攝故。

次勸學中有八法行，可知。

第八大段、表瑞證來分，中二：先表瑞；後「爾時，十方」下，證來。

前中二：先瑞因二種，佛力故、法力故；後正顯瑞二種，震動、光照。

後證成，中三：一、諸佛現身讚說；二、勤持；三、「我等」下，隨喜護持。前中三：先現身讚說，略舉前四名；後勸持，可知。隨喜中，通舉自他。佛世界護持中，准上可知。

自下第二大段偈頌分中，總有二百一十五頌半，分為四節：初、有八頌，現其德廣難說；二、從「其心」下，有一百三十一頌半，明略示行德差別之相；三、從「依於佛智」下，有四十頌，正頌前二千行相略顯也；四、從「雖令」下，有三十六頌，頌前結勸脩學。

就初八頌中，每以一頌為一結，即為八事：一、多劫苦行成二利，二、所成二利復亡相，三、離魔惑業具德滅癡，四、說法現化為物，五、令物發心解脫憂惱，六、脩六度四無量，七、捨己益物，八、總結廣多。

第二、略示行德差別中分二：初、六十七頌半明託事表法行相殊勝；二、從「一身能示現」下，六十四頌明行用廣大。

就前中有十五種行相：初、八頌半明法樹鳥獸等喻行；二、「菩薩為商主」下四頌，明導迷德惑行；三、「菩薩為法王」下四頌，明行法輪王行；四、「菩薩智慧海」下四頌，明大海須彌行；五、「菩薩如金剛」下四頌，明金剛法雨行；六、「菩薩正法城」下五頌，明法城金翅行；七、「菩薩正法日」下四頌，明日月照臨行；八、「菩薩大法王」下四頌，明法王梵主行；九、「菩薩自在天」下四頌，明離過成德行；十、「菩薩方便地」下四頌，明四大寶纓行；十一、「菩薩德華」下四頌，明華香衣帳行；十二、「菩薩無導乘」下四頌，明鷲將燈行；十三、「菩薩功德河」下四頌，明河船園業行；十四、「菩薩等於佛」下六頌，明等聞佛果行；十五、「如是等功德」下三頌半，正明障盡德圓行，餘半頌能勸令聽。

後明行用廣大中六十四頌，分為十行：初、六頌明三業深廣行。二、「菩薩身無邊」下五頌，明供佛受法定慧行。三、「示現」下四頌，明逆順行成信滿行。四、「或現聲聞相」下五頌，明隨類現身難思行。五、「或現在天宮」下八頌，明八相念劫法師行。六、「菩薩知眾生」下六頌半，明了眾生根欲行。七、「一念得菩提」下七頌半，明身心迅用甚深行。八、「如人睡夢中」下六頌，明智悲廣大玄絕行。九、「觀色如聚沫」下十一頌，明智德圓明照法行。十、「廣知」下五頌，明結德殊勝無盡行。

第三、正頌前二千行法。略舉中有三十九頌，即約六位分為六段：初、四頌頌前信位中二百門行；二、「發於普賢心」下四頌，頌前十住位中二百門行；三、「住持」下六頌，頌前十行位中三百門行；四、「如實下」六頌，頌前迴向位中三百門行；五、「諸身及身業」下十頌，頌前十地位中五百門行；六、「遍觀」下十九頌，頌前因圓果滿究竟位中五百門行。

第四、約觀脩學中有四十七頌，分三：初、一頌總結所說，謂結前二千行名說少分；二、「雖令」下三十二頌，頌前別結德用；三、末後四頌結廣勸脩。就前別結中二：先、二十一頌別結德用廣大；二、「身語」下，十一頌別結行德殊勝。前中分五：初、五頌明於剎自在；二、「無量鐵圍」下，六頌明三業自在；三、「過去一切」下，三頌明三世間自在；四、「深知」下，五頌明身智自在；五、「示現」下，二頌結自在無盡。二、別結行德殊勝中三：初、六頌明輪王七寶城郭等；二、「總持」下，三頌明林泉遊觀等；三、「此諸」下，二頌結上諸行多劫脩得；三、末後四頌中，初二結德無盡，後二舉益勸脩。上來略釋〈離世間品〉了。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卷第十四

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卷第十五(本末合)
四、與□□等者，別彰□□□□□□□□□□□□三諸世主。初菩薩中，舉數、列名、□□□□□□□□賢、文殊者，是助化中之首，故釋名如□□□□□□五百數，唯一百四十一人。大位十十中間有增□□□同名幢者，顯德行高出故；二十同名威力者，福智感動故；三十同名藏者，具德含攝故；四十同名明者，眼照法界故；五十同名冠者，表勝德嚴於心頂故；六十同名髻者，表德尊高故；七十同名光者，身智二光照內外故；八十同名幢者，前約獨出，今依降伏，各據一義，前後別列故；九十同名音者，妙響體故；十十同名上者，無上故；十一十同名勝者，無劣故；十二十同名自在王者，業用無礙故；十三十同名音者，無礙應機故；十四十同名覺者，悟佛境故。三、結數，可知。
三歎德，中二：先一句總，後十句別。初總云普賢行願者，即後別十十句皆是普賢行願也。於中，一緣諸佛境，二身遍親近，三覩佛神變，四普至覺樹，五智照法海，六顯說多劫無盡，七廣智緣境悉極，八從無依慧現應機身，九了生無生滅不了見，十廣智普照一切法界法故。二聲聞眾中亦三：一舉數，二顯類，三「悉覺下」歎德。前二可知。歎德中十句皆具二分：一菩薩分，二聲聞分。當知此是諸佛密語，顯詮聲聞法、密詮菩薩法，以每句中含二義故。所以者何？《如來不思議境界經》云：「時有他方諸佛，為欲莊嚴毗盧遮那道場眾故，示菩薩形來在會座。乃至云：復有無量千億菩薩，現聲聞形亦來會坐，其名曰舍利弗、大目健連等。」廣說如彼。釋曰：准此故知句通二分。初覺真諦者，謂四真諦，此一一諦下證生空如故。亦是真俗二諦中，真諦通大小乘俱有，故言含顯顯密也。對於俗諦，故名真諦。二實際者，二空真如自體無限，然與有為住際畔故，故以邊際觀標其名爾。三入法性者，證一切法無性之體，故顯密同前。四出有海者，二乘身出行不出，灰斷永滅唯淨法界故；菩薩行永出身不出故，取二出同義故云也。五依佛功德者，二乘有為無為功德，與菩薩無邊福慧，皆依佛成故。六離結使縛者，大小宗四縛、九結、十使，大小多同，准小宗中見取結縛，大乘名我見縛，餘皆相似，故此一句會於大小成顯密也。七住無礙處者，就小顯說坐臥空中神通無礙，就大密詮得無礙解脫神通業用。八心寂靜如空者，能證二空智各如境，故無自猶空也。九於佛德海未滿歎盡故，十於佛智海生深信也。三諸世主眾中二：先舉數可知，後「悉曾」下歎德。於中十句：一久供多佛，二利物出世，三不請而友，四護物善根，五願常處有，六生勝聞慧，七護理教行亦即護果，八發大菩提願還熏佛種，九願證初地，十志向佛慧。上來序竟。

第二請分，中三：一標眾起念，二「如來」下顯所念，三「唯願」下請說。
初中三：一、眾同作念，故云咸也。問：准此經上下文，皆云一切二乘不聞此經，何乃今與菩薩等同念法請？答：意法師云：「理處不隔故得同疑，未積大心故不測其次。又之表同在祇洹故同念請，普眼未照故盲等。」今解不然，應如前歎德中說。
二、顯所念法中總有六十句。古德意法師判云：「前三十句明佛自入法界，後三十句明佛令他入法界。」本疏云：「六十句中，初十念請果法。何以得知所請是果？謂次十明下位不能測量故。既盡下不能知，云何令欲請？謂次十明因緣力具，或亦明知識力具。得前未知此眾有知力不？謂次十顯此眾根器力具。若無佛力，亦無能知。謂次十明佛利他因具。雖利他因滿，若無現起利他，果用亦無，由今知故。次十顯果用。攝生既盡，此緣具故。」
結請云：唯願現等。又云：初三十句念法請，後三十句念德請。今評經意，乃是直言，不煩多釋。謂前三十句請，隨所疑說；後三十句請，隨所宜說。前中三：初十句明佛果法；次十句明於前果法下類不測故；後十句明下既不測，待上力加。就初十中，一、佛所知境，如〈出現品〉說一切世間境界等十種境界。又如〈佛不思議法品〉說十種境界，謂：一者、一切諸佛一加趺坐，遍滿十方一切世界等，乃至廣說。二、如來智行者，簡異不相應行，故云智行，佛智所行故。〈出現品〉云：「無礙行是如來行」等，廣如彼說。三、如來加持者，佛威神力護助故。四、如來力者，處非處等十種力也。又〈佛不思議法品〉云：廣大力乃至無能動力等。五、無畏者，四無畏、十無畏是。菩薩此中說，佛何故引耶？引彼果故。故彼因未云：「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即得諸佛無上大無畏，而亦不捨菩薩無畏。」釋曰：得佛果無畏時，不待捨菩薩無畏，是故菩薩無畏即是佛無畏，即佛無畏即是菩薩無畏。六、三昧者，謂〈十定品〉說十種定用，及〈佛不思議法品〉中十三昧等。七、所住者，〈佛不思議法品〉云：「如來有無量住，謂常住大悲等十種」云云。又云：「一切諸佛有十種住一切法，謂覺悟一切法界」等。八、自在者，〈佛不思議法品〉云：「有十種自在法，謂於一切法悉得自在，明達種種句身、味身」等。九、身者，謂三身、十身，具顯如章。十、智者，謂四智、十智也。此中十問與初會所問果德大同也。次十句明於前果法下不能測，中二：先總標人天不能測，可知。後「無能過」下別顯不倒八相，於中有十種：一於彼法中心有權滯，二自無慧足可以進詣，三心不決定，四心未明曉，五不能印可容納，六未得委照，七未細分別，八不能顯爾眾，九不能分別陳述，十不能令他解了。後十句明下既不測待上力加，中二：先總

標簡，後「加被」下別顯。一加被，謂神力任持故；二通力；三威力；四願力；五宿善力；六善友攝力；七深淨心力；八解心明達力；九淨心向果力；十求果願力。後三十句請隨宜說，中二：初別顯三十句，後「如是等」下總結請說。前中二：初總標，後「種種」下別顯。顯中二：初十一句歎機堪受，後二十句正明請說。前中，一希望，二明了，三照知，四言說，五任業化，六住位，七宿淨器，八思量作業，九心所緣，十託佛諸德，十一堪受佛現一切法門。後二十句中二：初十句請說住因圓滿，後十句請說果德用。前中二：初顯等四字是總貫諸句故，後「往昔」下別顯。於中，一心求佛智，二菩薩願，三淨三輪，四入位，五因行滿，六行善巧，七脩諸度，八脩對治，九起通，十所經事。後十歎說果德用中十事五對：一成佛說法，二嚴土調生，三開智城示物路，四入物界受物施，五說施福現佛像。後總結請說，可知。

第三三昧分，中二：先問答，後釋文。前中問：何故入定為佛？名顯法界身雲故。問：前諸會皆先集眾後入定，此何先入定耶？答：此有二義。一、前明從相入實故，今顯依體起用故；二、明前是因人入定，今彰果德自在故。問：何故此會佛自入定？答：為表法界解脫唯佛窮了故。

後釋文，中四：一、入定緣；二、「大悲為身」下，入定因；三、「入師子頻申」下，正入定；四、入定意。初中知心念者，以他心智領前疑念，即入定之緣。二、以四種大悲明入定因，謂入定益物，要以大悲為本，故以為因。一、身者，利物之身，積悲而立，即三昧所依之身也。二、門者，佛以大智、大定、大悲等為方便，引物令入法獲益，故名為門。三、首者，盡既益物，諸所造作，皆以大悲先導故。四、以大悲法為方便，充滿虛空者，悲雖為首，若無善巧，悲即滯有，不得入法界。三、正入定者，明定業用，從喻為名，如師子頻申。言頻申者，梵音訛略也，具正應云堅實稟多，此翻為自在無畏。如師子王入出群獸之中，自在無畏，無障礙也。此定亦爾，能得之者，入出一切諸三昧中，自在無礙。依《涅槃經》第二十六〈師子吼菩薩品〉，意多同此。故彼中云：「善男子！如師子王，自知身力，牙齒鋒銛，四足據地，安住巖穴，振尾出覩。若有能具如是諸相，當知是即能師子吼。真師子王，晨朝出穴，頻申欠欬，四向領望，發觀震吼，為十一事。」乃至廣說，如彼云云。三昧之稱，如上具顯。舊名奮迅者，梵音既違，又未譯其言也。

第四、現淨土分，中三：初、現器世間圓滿；二、「所謂見如來身」下，明智正覺世間圓滿。

初中二：先明逝多林現嚴淨土；後「如於」下，頻通十方。前中亦二：初正顯莊嚴；後「何以故」下，出嚴因。前中二：先總標；後「于時此」下，別顯。顯中三：初、樓閣廣嚴；二、「爾時，後以」下，明逝多林莊嚴；三、「時逝多林上虛空之中」下，顯虛空莊嚴。初中二：先廣處，後顯嚴。前中忽然廣博者，顯佛力自在故。後顯嚴中有十種：一、金剛地；二、地上散華及寶；三、瑠璃柱，大光寶嚴；四、金及意寶周帀莊柱上；五、樓閣、棟宇、室階竝寶嚴作物像，其階墀合是樓閣前地，今文家來在一處也；六、寶網霞；七、建幢幡；八、道場外階際欄楯。二、逝多林廣博嚴，中二：先舉因，後正顯。顯中，先總；後「一切妙寶」下，別。別中十一句：一、寶間飾；二、寶遍地；三、寶牆；四、寶樹；五、香河。河中曲有七句：一、香水；二、湍；三、澓；四、華隨流；五、出法音；六、華布水上；七、華樹列岸；六、臺榭，如《音義》說；七、寶網覆臺；八、多寶放光；九、寶嚴地；十、燒香；十一、建種種幢。曲有十五句，文易可知。三、虛空嚴中十二句：初一標，次十別，後一結。別中，一、天宮；二、香樹；三、須彌山；四、枝葉；五、蓮華；六、寶坐；七、天王像；八、白真珠；九、赤珠嚴閣具；十、金剛珠。後結可知。第二、出嚴因，中二：先徵記，何門有此諸不可說嚴事故；後「如來」下，釋。釋中十句：一、宿因；二、現果，純淨無漏，故名自法；三、福德威；四、約業用內，顯一即一切也；五、約業用內，顯依正入正；六、約業用門，於少現多、於小現大，此亦通德相；七、於一正少分現多，令分亦現在無礙，故云現過去佛；八、約正業用轉，顯一即多；九、約正少分出多，依果具分；十、約正少分現多，具分依果成住等。後結通十方，文易可知。問：逝多林園，近人造立，何乃結通十方法界？答：此中俱論稱法不稱，不論新舊等一切諸法。若與法界相應時，凡一體事，即大小遠近新舊等，相即相在等無所障礙。故此林園，非唯遍在十方法界，一切世界，亦彼一切剎等，在此林園中。思之。二、智正覺，世間云見佛身住逝多林者，見即此普遍之林園中佛。三、眾生世間，中二：初顯眾滿林園，可知；後「見普雨」下，明雨供，於中有十四種供雲現，可知。上來現淨土分竟。

第五、集新眾分，中二：初明所集眾；後「皆是如來威神力」下，顯集眾因。

前中二：初別集十方，後「如是十方」下總歎其德。前中十方即為十數。就中初二及第六各有九門，餘方各有十。初東方九義者，一來處遠近，謂過不可說剎塵數剎海外，表法深遠故。二有世界名聖燈雲幢者，聖燈略有二義：一破闇，二照現。雲亦二義：一蔭凉，

二含水。三佛號毗盧遮那，義如上說。勝謂殊勝，德即功德，王者自在故。四菩薩名，初同前。願光明者，本願照物故。五眷屬俱來。六興供雲。七詣佛禮供。八依本方化樓竝華座而坐。九寶網霞身顯勝德自在。若准下殊方，餘如第十。或髻珠或天冠，表勝相故。餘方世界佛名等，准釋可知。南方持供來供內云悉以神力充遍等者，依業用門供遍諸剎海。西方供中云須彌山雲者，皆高廣妙好，有清凉利物之能故。充滿法界義，如前說釋。北方供中同名衣者，表依慚愧行故。東北方供中同名樓閣，表二利行相因成高位故。東南供中同名圓滿光者，表內因行說真實教，資物圓滿慧故。西南方供中同名燄者，表因內行令他成就，治淨慧火燒惑薪故。西北方供中以三世間形像者，為顯世出世境界皆同形像，以有非真故，即相無相故。下方供中同名音覩者，此有二義：一、顯語言文字皆緣成，無適主宰；二、顯音覩語言雖假安立，而能善巧入深法門。上方供中顯諸菩薩於六處中現三世佛及眾，并現昔十度本事。問：小宗有部過未色心有體無用，現在五蘊體用見存；大乘現法體用俱有，過未體用皆即是無，何得此云本事猶在？答：此中本事者，是昔脩行稱理之行，非但除蔽名淨三輪，持應治見事理融會，由此不壞真俗二諦，於一依他起非真非俗，依此脩行照生滅法，與不生滅和合非一非異，由此行故漸退生滅染法分，得無生滅淨分故。《密嚴》第三云：「金剛藏菩薩現種種形說種種法，乃至云：淨所依止入於佛地，如來藴界常無變易。」大乘權教即無此事，從本已來理事別脩故。問：菩薩證如已，所感依正自各有因，何須此耶？答：彼即是此，更何別也？斯即德相門之體事爾。

第二歎德中三十七句，分三：初一句總歎，次「以淨」下三十五句別歎，後「如是等」下結。初總中云皆從等者，同脩普德而生其身，所謂證遍自體脩顯行故。次別中二：初兩句上緣佛境，「已得」下自力所成。前中初一句見佛法界身，後一句聞佛法界法。後自力成中，初兩句通三業自在，二「親近」下明身業自在，三「知一切眾生」下意業自在，四「勇猛」下語業自在，五「於虛空」下亦意業自在。初通三業者，神通通三業故。二親近者，身近佛也。一身充滿等者，一即一切不待分遍，此德相門或通業用。一塵等者，身所依中一小處現多大處故。一毛等者，於正報少小處現多大音故。三意業中七，知生如幻者，了因果似有非實有故。知佛如影者，隨機質勝劣應故。趣如夢者，暫有昧略境，而無究竟真實故。業報如鏡像者，隨質現故。諸有生如陽燄者，緣合暫起故。知剎如化者，本無如是如是廣狹形狀因緣力故。先無令有，同無忽有故。此約一分，故言他也。力、無畏、智，皆意業，義如上說。四、語業中三：師子吼者，無畏說故。無盡辨者，凉演不窮，稱根機故。

得言辭海智者，雖言得智，用在隨類說故。五、意業中十六種：初、隨意即欲往，皆無難故；二、知法速達；三、通皆離障；四、降魔怨；五、知了三世；六、知法無，達離取；七、無求而求；八、無觀而觀；九、了法無性不乖性；十、於無差別而明了差別；十一、於業用門顯互相入；十二、隨物受生；十三、了知剎形；十四、小大無礙；十五、得佛加即，得諸佛如；十六、十方佛剎網，乃至重重照皆明見。後一句結歸佛力，逝多雖狹，悉能容也。
第六舉劣顯勝分，中三：初顯能不見人，二「皆悉」下明所不見境，三「何以故」下釋不見所由。
初中，據前列名，大數五百。今此略標上首十人，具釋名字，如《音義》下卷。
二、明所不見境，中二：先彰不見佛果境界；後「亦復不見」下，明菩薩境界。前中十句，與上大眾念請多分同也。問：此若非器，請中不應菩薩。同既列念，今何不見？答：法名是一，義通淺深。前據淺同，今約深別，廣如前顯。十中，初一總，餘別。總云神力者，無礙作用業用門中相即在等。別中，一十華藏剎海相及隨好故。二境界者，如前引〈出現品〉說。三遊戲者，依十通化生遊戲故。四神變者，神力變現種種境界故。五尊勝者，攝三世間，具十身故。六妙行者，亦如前引〈出現品〉說。七威德者，功德海滿，福力令驚畏故。八住持者，謂佛力所持令住在故，如佛舍利形像浮圖塔廟袈裟等。九淨剎者，即娑婆是華藏等故。後明不見菩薩境界中三十一句，初一句總，餘句別，後一句結。初總云境界者，如〈離世間品〉云菩薩有十種境界及十境界無礙用，廣說如彼。餘別中，一云大會者，一會即是一切會故。二普入者，菩薩入一會時即入一切會故。三普至者，至一會即至一切會故。四普詣者，往一會時即往一切故。五神變者，〈離世間品〉云菩薩有十種神通及十種神無礙用，神通變化即神變故。六遊戲者，〈離世間品〉云菩薩有十種遊戲，謂三昧力對應化者，種種現化令彼獲益，名遊戲故，廣說如彼。七眷屬者，十方菩薩來此會，各剎海塵數所現所作悉是廣深，非二乘知見故。八方所者，於彼來處莫識何方。九莊嚴師子，莊諸嚴具非彼能識。十宮殿者，〈離世間品〉云菩薩有十種宮殿，廣說云云，或是來時。十一住處者，〈離世間品〉說菩薩有十種住處，如彼云云。十二所入三昧自在者，三昧定體、自在定用，〈離世間品〉云菩薩有十種入三昧，如彼應知。十三觀察者，〈離世間品〉云菩薩有十種觀察應知。十四頻申者，得定自在，具如前說。十五勇猛者，菩薩一生成就三劫所行是勇猛義，俱非二乘測量境界。十六供養者，菩薩供養一華一香即遍法界，供一如來即為供養一切如來故。十七受記者，〈離世間品〉云菩薩有十種自知受記，

此亦不是二乘所及故。十八成就者，菩薩觀知根欲性，應時說法令解脫故。十九勇猛者，一念遍至十方諸佛會故。二十法身清淨者，證性淨如故，此會菩薩他方佛故、惑垢永淨故、法身顯故。二十一智身者，十智具足故。二十二願身者，無障礙願成就故。二十三色身者，隨形應物故。二十四諸相者，二十八相或同佛相故。二十五常光者，常隨照身種種色故。二十六放大光網者，隨遠近照廣大交絡故。二十七起變化雲者，變身多種益物如雲。二十八身遍者，隨十方中堪化應故。二十九諸行圓者，因行畢故。後一句結，可知。
三釋不見所由，中三：初徵，次「以善」下正釋，後「如來等事」下總結。
初徵，意云：諸大聲聞盡預坐會中，何以不得見故？
次正釋，中二：先以法說；後「佛子」下，喻顯。前中四：一、行劣故不見；二、「如是」下，總相，指由境勝不見；三、「何以故」下，依小教行故不見；四、「是故」下，總結不見。
初行劣中十九句，初一句總，餘句別。初句通言善根者，順理益物，生見佛增上緣因故。不同者，異菩薩故。別中，一、無見佛無障因；二、無讚淨土因；三、無讚佛神變因；四、無自發大心因；五、無勸他住大心因；六、無念佛種不斷因；七、無攝眾生因；八、無觀他脩到彼岸因；九、無勸他求佛智眼因；十、無自習佛智因；十一、無無漏因；十二、無嚴土通智因；十三、無菩薩眼境因；十四、無求超世不共菩提因；十五、無發菩薩大願因；十六、無佛加持生因；十七、無知法如幻因；十八、無知菩薩如夢因；十九、無得菩薩廣大法喜因。
二境勝不見，中二：初明德勝故不見，後「復次」下正顯勝德名體。
前中三：初兩句總標，次「以是」下別顯，後「是故」下總結。初中上句云普賢菩薩眼境界者，約行顯勝，謂體事、業用等境，唯智能知，非餘境界。下句云不與一切等者，約乘教顯勝，謂此大乘實教所顯，非小乘及大權劣境故。次別顯中，十句牒前，餘句正顯。顯中不能見等者，既無普眼等，故後總結，約前不見句也。
後正顯勝德名體，中五：一顯勝名體，二「是故」下重成前義十種不能，三能「何以故」徵，四「諸大弟子」下釋成，五「是故」下總。
初中二：先明無自利所成德；後「又亦」下，顯無利他業用。前中二：初十句顯無勝德；後「是故」下，結成前不能義。前中通佛、菩薩。初、善根者，謂普賢行因，具如前說。二、智眼，同前。三、三昧者，〈佛不思議法品〉云佛有十種佛三昧、十定等，亦如前顯。四、解脫者，謂〈佛不思議法品〉中佛有十種無礙解脫，

〈離世間品〉云菩薩有十種解脫。五、神通者，亦如上說。六、威德者，佛及菩薩皆具勝福，外感驚畏，亦如前顯。七、勢力者，勝力乃能展轉加持，有所成壞。八、自在者，神通業用，已如上顯。九、住處者，如前所引〈離世間品〉說。十、境界者，亦如前說。後結成前不能義，中二：先明自行不能，後「又亦不能」下明利他不能。前中十句，初二可知，三入者分明了達故，四證者契合相應故，餘句准釋。後不能利他中十句，准前思釋。

三、徵，意云：此諸聲聞並是佛大弟子，既復預會，何以不得聞見彼境界故？

四釋，意云：此等雖是佛大弟子，預會座中內熏習異，故不得見聞。初四句，謂依教聖道脩行得果別故。五於無有諦者，生空法有故。六常住實際者，如上釋。七究竟寂靜不住自事者，捨生死位無餘依行故。八「於彼」下十句，捨菩薩悲智行願等。

五結，雖會中坐不見也。

後喻顯中有十喻，遠法師等諸德，皆將此喻配前所迷佛果十句功能。唯第九、二無喻，喻上第二如來莊嚴。餘皆次第融釋，可知。本疏云：「就十喻，見與不見三義分別：一、第一、第五、第十，此三喻二乘不見佛果功德；二、第二、三、第四，此三喻菩薩能見果德；餘四喻如來自見果德，亦見二乘等法。」又云：「此十別相者，鬼對恒河喻，喻二乘有所知障，故不見勝境。」辨法師云：「如餓者，喻二乘人不得菩薩法界行食，故云餓也。鬼者，似人非人，喻二乘所得涅槃似而非真也。裸形者，以無菩薩慚愧行眼故。飢濁者，不得無二理觀，沾至神故。舉體燋然者，四相所遷不息故。烏鷲豺狼競來搏撮者，此與舊文稍異，此喻有業餘故，為諸無漏業所債不自在故。為渴所逼欲求水飲者，喻諸聲聞本無大悲水，故為渴逼也。內既無悲水，外復臨河而不見河，故猶渴也。」見枯竭者，梵本又云：或覩灰河，謂但見聞自分之境，證有苦煩惱也。次徵意，何以住在會中不見故？釋意，可知。二、覺夢境喻，喻二乘守劣乖勝，故不見。於中，先喻；後「一切菩薩」下，法說。法說中，先總，次別，後結。別中九句：一、久積善；二、發大願；三、學佛德；四、行菩薩嚴果行；五、滿果智；六、滿普行願；七、趣十地；八、顯定業用化物；九、脩事事無導觀。後結，中二：先結菩薩，後結聲聞。三、愚對雪山喻，喻二乘心狹無悲故不見。四、地有伏藏喻，喻二乘無巧方便故不見。五、盲人不見寶洲喻，喻二乘無深定故不見。六、有得淨眼喻，喻二乘無深智故不見。七、遍處定境喻，喻二乘無深定故不見。此中十二處者，前八觀欲界、色處，作無邊行解觀故；第九、第十餘處各別觀，作無邊空行解、無邊識行解。今此合觀為一，名天遍處也。十、名種種眾

生身者，身業故；十一、名語言音聲，是語業故；十二、名一切所緣遍處者，意業故。依小宗中，前八在第四禪，第九、第十在空處、識處，通凡聖脩，唯有漏道也。八、醫形自見喻，喻二乘無深行故不見。九、二天隨人喻，喻二乘無密相故不見。十、滅定無見喻，喻二乘住位息求故不見。舉劣顯勝分竟。

第七、以偈讚德分中，十方菩薩說偈讚，即為十頌：

就初頌中二：前五頌述前頻申 業用，後五頌諸來菩薩德。前中，初頌上半正讚定用所依，謂佛道即法，法即三昧；下半歎於林現通；次一頌歎用多勝非下了；次一頌歎定深非世測；次一頌歎佛以無相為相；後一頌歎定用非言。及後歎菩薩中，初頌述來，次頌歎德具歎量，次頌歎非二乘境，後二頌歎位極德堅業用廣大。

第二、菩薩十頌，分二：前七頌歎菩薩，後三頌歎佛。前中五：初一頌勸眾具二行，次一歎慧明善定智境難量，次二頌歎處眾集，次二頌歎悟深離障垢智堅實業，次一頌歎身不分而來。後三頌中，一、歎佛感眾來，二法深此眾能通三，後一歎佛證一性說差別。

第三菩薩十頌分二：初三法說歎佛：一歎佛說法應時，二歎佛力用摧邪，三歎佛超情量。後七喻顯佛德：一智達三際，二悲德圓滿，三神變無息，四現化無礙，五法輪為依，六佛法速遍，七智輪為本。

第四、菩薩十頌，分九喻顯：一、佛山益世喻，二、悲海除炎喻，三、山佛出法海，四、五二頌無師智寶在佛海中，五、巧現應機，六、隨願能滿，七、普智照緣，八、隨方等照，九、智水淨根。

第五、菩薩十頌，分四：初一頌歎佛身，令見者成佛因。二、次六頌歎佛現通。於中：一、遍法界塵內現淨諸菩薩；二、次歎通力現菩薩境界非世測；三、次一神力顯相嚴身僧菩薩行位；四、次一於多淨剎現成佛；五、次一現多神通；六、後一頌現諸菩薩行。三、次一讚菩薩脩行法界智。四、末後二頌歎佛圓智說法淨世。

第六、菩薩十頌，分三：初三明勝境非凡小能知；二、次四正顯所不知勝境：一、深智；二、勝通；三、善巧；四、應化。後三顯能知勝者：一、大願；二、勤；三、脩調廣。

第七、菩薩十頌，分二：前六歎佛身，後四歎佛菩提智。前中，初二歎身，後四歎身業。就歎身中，初一顯身是智身，不礙色相，故非思及；後一彰身因。後歎身業中，初二身光：一、法說，二、喻顯；後二明光用：一、淨三有，二、現多色。後四歎菩提智中，一、會覺諸法，二、念達三世，三、歎菩提智難思，四、歎超言。

第八、菩薩十頌，分三：初二智德：一、依思，二、依脩。次三堅行：一、歎，二、信，三、向。後五斷德。於中，初二離染成自行，後三離染成利他行。

第九、菩薩十頌，分五：初一歎佛難聞若近必益，二次一歎意業，三次二身業利益，四次二身語業雙益，後四利益見聞。
第十、菩薩十一頌，分五：初一歎佛身見者獲益；二、次一轉法輪；三、次五歎佛大悲，佛大悲為物忍苦；四、次一釋忍苦所由；五、後三明見佛成益。
第八、普賢開發分者，為令眾生發生信故。於中二：先長行，後偈頌。
前中三：初、明說意。言普觀等者，謂前明教主入定，廣現其事，未有言說；今辨普賢廣以語言資開發前定所示業用，令諸菩薩同入此法故。二、「以等法界方便」下，明所顯事廣多善巧，有十一句：一、以等法界方便者，謂事法界法之界法，或即界數量，廣多應機；現事善巧，廣多數量同此故。二、等虛空界者，謂太空是事空，雖體無質礙，然隨所包容，分量廣多。「應機」下同前。餘句亦爾。三、等眾生界方便者，有情數多故。四、等三世者，三際時分多故，邊畔難知故。五、等一切劫者，一切剎中劫量數多故。知娑婆等望安樂等剎，長短既多，同類又廣，說復大、中、小等也。六、等一切眾生業者，眾生當多，況各各業都計皆廣也。七、欲，八、解，九、根，十、成熟。成熟者，令從因至果故。十一、等一切法光影方便者，光影之名簡異水影觀雜故。謂水等二影依明顯己，光影一種映明現己，前可喻現身，後可喻因緣法，成、壞同時。三、「為諸菩薩」下，正顯說彼廣多善巧。於中四：一、標，二、徵，三、釋，四、「佛子！此十」下，結。初中亦四：一、標為菩薩；二、標數，以十法句故；三、標以言說故；四、標定，名頻申故。二、徵，可知。三、釋中十門。初云標說能示現者，此有二義：一、今以言說說前所示現事故，二、今於言說中示現前事。等法界者，如前說一切佛剎等，竝是所示現事也。自下九句中，顯、示並同初門釋。四、結中二：先顯略結廣；後結非餘境，唯佛境故。
後偈頌，中二：初敘意，後正頌。前中承佛力者，顯非自力故；觀如來者，有所稟故；觀眾會者，有所為故；餘句觀其所說，此等並是佛差別德故。正頌中十頌：初中，上半頌前等法界剎塵等，下半頌佛興等。二中，上半頌等空界佛剎，下半頌盡未來佛處座讚佛德。三中，上半頌等空界佛剎，下半頌佛出世菩薩圍繞聽。四中，上半頌等空界佛剎，下半頌菩薩眾會。五中，上半頌毛孔出三世佛化身，下半頌充滿法界。六中，初句頌平等現，下三句頌一身滿一切剎。七中，上半頌前第八內一切剎塵現中三世諸剎塵數佛，下半頌種種神變經多劫。八中，上三句頌前第七內現三世佛神變，即脩行法海行是也；下句頌諸境界中。九中，上半頌毛孔出生三世佛智

奇音，下半頌化道菩薩。十中，上半頌令佛座量同法界，下半頌菩薩眾會中盡未來轉法輪。上來開發信心分竟。
第九、毫光示益分者，令眾證法界故。於中三：初、舉佛放光為示法之緣；二、「時逝多林」下，明依緣見法；三、「其有此」下，明見法得益，正入法界。
初中五句：一、標，即意欲令菩薩因人隨分亦得此三昧故。又此三昧中所現事，即是大眾前所疑問，故佛答問入此定，令眾亦得方為答也。二、放白毫光者，顯中道平等白淨法界，是前三昧攝生業用。三、名普照等者，依義立名，謂遍照三世法界門悉顯現故，今諸菩薩皆證入故。四、「以不可說」下，明攝眷屬具主伴故。五、「普照十方」下，顯攝化分齊。
二依緣見法，中二：先舉能見人，謂普雲集，此通新舊二眾。後明所見法中亦二：初見此方法界，後「如此會」下類通十方。前中亦二：先見一切世界中現身說法，後「或現在天宮」下明見一切宮殿中現身說法。前中先舉所說之處，後「如是等」下正明現身說法，具三世間可知。二就天宮等中亦二：先所現處，即前世界中塵內十種天宮等。後「現種種性」下明現身說法，亦有十種。此等所現竝是通答前所疑問，謂如來境界等，可准思之。二類通，中三：先舉此會，後「如是」下類通，三「不壞」下明自在。初舉此會可知。二類通，中二：初麤類，十方世界中器世間及眾生普是實報顯現，故名也。後「一切虛空」下細類，毛孔中可知。三明自在中，初一句不壞廣事，謂雖在毛孔微細之中，而亦不壞三世九世廣大無邊，眾生界等差別儼然。次四句業用，謂：一隨心現像，二隨樂說法，三普入眾會現身種種而智無差別，四隨應教化無竟期也。
三、見法得益，中二：先顯見法因緣；後「或入法身」下，正明得益。
前中二：初約緣，佛有宿緣故見；二「或是見聞」下，約行，已脩其德方便。前中二句：一佛通以一切善根攝，二佛唯以四攝攝。後約行，中二：初明二利，後結入法。前中二：初三自利，謂見聞等故，發大心故，故與佛同種善故；後一利他，謂以成菩提法化故。後結入法界者，謂然由前得入後益，此句亦是後所入之初為總也。
後正明益，中三：初、明因見得法；二、「其諸菩薩」下，因法成德；三、「爾時，諸菩薩」下，因德起用。
初中三：初一句結前生後，屬前末後。初如前分別。然此意標所得佛地大三昧，以此中眾並是普賢位中諸菩薩故，是故所得無漸唯頓，即皆究竟也。二、「或入」下，顯其所得。於中三：先總標所得，略列十門。於中，初六明得菩薩行位究竟，後四明得佛果自在成滿。二、「後諸菩薩」下，行結略顯廣。於中二：初結名，後結

數。名中十種：初、解者，明了故；二、道者，大行願故；三、門者，方便故；四、入者，於中分明解悟故；五、理趣者，所顯理故；六、順隨者，無違逆故；七、智慧者，決斷擇法故；八、助道者，三十七品等法；九、方便者，加行故；十、三昧者，定體故。後結數中有二種：一、此十為首，乃至有十不可說佛剎塵數；二、即此十不可說佛剎塵數，餘等一一復有爾所數量，以後廣明百門定末結云菩薩以如是等不可說佛剎數三昧入毗盧等故。三、「云何種種」下，偏顯定廣。於中三：初一句總牒徵數；二、「所謂」下，別列一百二門；三、「菩薩以如是」下，總結。就別中二：先百門顯自分因終，後二門約勝進果滿。此中何故偏廣三昧？以諸門種種皆依定現故。又前文云：欲令諸菩薩安住師子頻申 三昧故。一百二中，初一名普莊嚴法界者，無盡行海嚴平等法界，便出纏究竟，圓明具德故。入如來力者，梵本中云十力解釋。次云一切法界旋轉藏者，梵本中云一切法界理趣旋腹，中間諸定隨文思釋。三、總結者，結前一百二定通果定故。上來因見得法竟。

第二因法成德，中二：先別顯德，後「其諸」下總結。前中有十門顯德：一成深智德。二「為諸眾生」下了法為師德。三「知諸世間」下隨緣無著德。四「遍入一切」下成就眾生德。五「示真實際」下解深具行德。六「具三昧力」下得法智能德。七「證分別」下巧便勝智德。八「得一切法無礙」下理智契真德。九「放淨法光」下攝生見佛德，於中初攝生成益，後「普見」下見佛得益。十一「身充滿」下三業自在德，於中五：一一身普遍。二「乘大智」下智慧無礙決了佛地。甚深定趣者，梵云甚深所行。三「以無盡句」下演法無盡。四「獲大智」下念成就。五「恒以」下轉顯業用益物定慧神變。後總結，可知。

第三因德起用，中三：初總顯，次「所謂」下別顯，後「是諸菩薩」下總結。初中二：先明前所得，後「各於」下正顯起用。次別中十事差別可知。後結中云得法光明等者，是此法力也。上來第九毫光示益分竟。

第十、文殊述德分，中三：初、長行敘意；二、正頌其德；三、「爾時，彼諸」下，明諸菩薩以佛三昧光照得入此定。

初中，略述頌意，可知。

二、正頌中十三偈，分二：初五頌歎逝多林中所顯示法。於中，初二頌歎林中器世間自在用，次二頌歎眾生世間自在用，後一頌歎智正覺世間自在用。後八頌歎諸菩薩等得法業用。於中，初一歎林上空中說菩薩德，次一頌林中樹說眾生業海，次頌林中諸事內現佛神通，次一頌一方國土入佛毛孔，次一頌林中諸事內顯佛放光，次一

頌林中諸事體廣遍十方，次一頌三世佛嚴事皆現此林諸事中，後一頌總結諸菩薩多劫嚴事皆現此林諸嚴事中。
三、諸菩薩以佛三昧光照得入此定，中三：初、明所得行體，謂由佛三昧光照，得此大悲，為利物行體。二、「於其身上一一」下，明所得行相，謂毛光現菩薩所化之形。三、「普為」下，明行勝用，中二：初總顯大用遍滿法界；後「或現不可說」下，別顯悲用。於中六：一、顯能化法；二、「往詣一切」下，所化處；三、「以平等大悲」下，能化心；四、「或有見已」下，明化令益；五、「佛子！此逝多」下，現住處；六、「佛子！此諸菩薩」下，現能化身。初中二：先別說；後「以如是等」下，結數。前中，初八以欣、厭門化；二、「或現不可說檀」下，十度門化。初中可知。十度中，一、先八門明六度化，七、八二種慧度攝故；次一或現隨諸眾生時善等，是方便度；次一或現降魔等，是力度；次七門或現知一切工巧等下，皆是智度。後結，可知。二、住所化處中二：先結前生後，即為總句；後「所謂」下，別顯中十四處，可知。三、能化心中四，謂悲、願、智、方便也。四、化益中八種，文顯，可知。五、現所住處中四句：初一標，次二別略顯，後一不離本處。此中類結不離者，意顯於後文殊出會遊化，亦不離本處故。六、現能化身中，初一總標；末後「而亦」下，總結；中間從「所謂」下，別顯。一、現身中有十種，可知。二、「往詣」下，現形。三、威儀。四、音聲。五、言論。六、住處。七、脩行。八、說法。說法中五句，竝准可知。上來從會初至此十數，總明本會竟。
第二大段、明末會者，亦名菩薩會，以菩薩為會主故。前本會亦名佛會，佛為會主故。然此本末鎔融，非即非離，為一無障礙法界會也。就此文初，略有二種：先、明文殊為能化起機；二、「爾時，尊者舍利弗」下，明所化就應。
前中三：一總標文殊出閣，二「與無量」下別明同異眷屬，三「文殊師利」下結前生後往人間也。初中顯吉祥妙慧證真了俗，故說文殊出閣也。二別明眷屬中，先顯同生眾者，即是會初所列者也。後「及常」下顯異生眾，於中有二十三眾，各依行標稱令亦隨釋：一衛護故；二為物化彼成行為供故；三恒隨足下布華故；四樂植善種於心因故；五悲涼水除熱惱故；六智火光照故；七冠蔽風塵故；八知方土儀式故；九照生死暗故；十明佛自在故；十一嚴法界空故；十二度有海眾故；十三積集高大助道法故；十四護物心城故；十五守護法城故；十六勤護物命故，梵本訓釋藥叉此曰苦活故；十七尋逐如來於定慧香生歡喜故；十八以己所離令物離故；十九生死海中拔出天人龍故；二十成佛大身故；二十一喜歎故；二十二厭有樂佛

故；二十三重供讚故。三結前生後，中二：先牒前二眾略讚其德，後「出自」下明了俗順機，由先內證故乃至云辭佛南行。
二、明所化就應，中四：初、明六千比丘會；二、「爾時，文殊菩薩」下，明諸龍會；三、「復有無量」下，明諸乘人漸增，作入大乘宗教方便故；四、「時，福城人」下，明善財會。福城者，梵本云馱寧阿羯羅。若以長聲呼馱寂，即云穀也，謂多出穀米之處故；若以短聲呼云但寂，即云福也，是福德之處故。今梵本中有此多處，呼召不同，故譯從長，存福為正也。
就初中三：一、明文殊從善住閣出下，見友之遠緣也；二、「時尊者」下，鶖子與自眾隨逐文殊者，此明六千見發之近緣也；三、「此六千」下，正明六千見先發鶖子指授。
於中四：一、明經家敘六千名德。於中二：先略列十名及德，可知。中間自所住處者，同在聲聞教法中住故。出家未久者，發心摝出三乘家來，近故。後歎德中，先歎、後結。前中七：一、福深，望淺說故；二、解廣；三、信徹；四、觀佛境；五、了法自性；六、益物以出世；七、求成佛德。後結，並因文殊化成。
二、「爾時，尊者」下，鶖子教六千觀文殊十種德：一、身嚴；二、光益物；三、光網滅苦；四、菩薩眾會；五、行處平恒；六、道場常隨；七、行脩福嚴，左右伏藏；八、供佛善流樹間，出嚴藏；九、諸世主雨供；十、十方佛將說法，先放光照身入頂。後結，可知。
三、後「諸比丘」下，明六千聞讚文殊德。獲益中二：先敘；後「彼諸」下，顯益。益中十六句：一、心淨；二、信堅；三、獲喜；四、體柔；五、根悅；六、憂苦除；七、垢盡；八、常見佛；九、求正法；十、具菩薩力；十二、發大悲；十三、發大願；十四、入廣深境；十五、佛海常現；十六、深信樂一切智。
四即自下諸見勝緣，中五：一白尊請引見，二「時舍利弗」下指授六千，三「爾時文殊」下文殊觀彼六千，四「時諸比丘」下明六千發願，五「爾時文殊」下明勸成十法。初二文觀可知。三文殊觀六千者，顯其根性堪進入法界故。言如象王迴者，謂身首俱轉，現前事重攝受相故。問：六千豈不本大乘耶？答：本是小乘，有堪入大性，如不定性故。四中發願亦可知。五中四：一勸成十種趣大乘法者，迴入實教心無疲厭故。於中一積善，二見佛聚事，三求法，四脩離三輪，五滿諸定，六入三世入即明解也，七普嚴剎，八調化一切，九諸剎劫中成就菩薩行，十為成就一眾生故脩剎塵等行成佛一力，如是為成就一切眾生故成就如來一切力也。二「比丘！若若善男」下明能深發前十心得益：一長養善根，二捨生死，二超世種

性，三不墮二乘地，四生佛家，五具菩薩願，六習佛功德，七脩菩薩諸行，八得佛十力摧魔伏外，九滅惑，十入菩薩位近佛果。
三、「時諸比丘」下，明六千同前勸進獲三昧益。由得此定得無礙眼，由得此眼故能成二十五種益：一、能見一切佛境界；二、見無量剎佛道場；三、見彼諸趣；四、見彼諸剎差別；五、見彼諸剎微塵；六、見彼眾生宮殿；七、聞彼剎中種種佛言音說法；八、觀察彼剎中眾生根欲心；九、能憶念彼中眾生前後十生；十、憶彼剎中過未各十劫事；十一、憶彼佛十本生事；十二、成正覺；十三、轉法；十四、十神通；十五、十說法；十六、十教誡；十七、十辨才；十八、成十千菩薩菩提心；十九、十千定；二十、十千三輪淨；二十一、得大智；二十二、光明圓滿；二十三、得菩薩十通；二十四、身心調暢，故云柔耎微妙也；二十五、住菩薩心堅固也。
四、「爾時，文殊」下，結前下勸進六千究竟所得。中八：一、住普賢行；二、入願海；三、成大願海；四、心清淨；五、身清淨；六、身根利；七、得神通；八、由大通故，雖在文殊邊，然普遍十方所現身成就佛法。
第二攝龍眾會，中四：初結前起後，可知。二「漸次」下詣後化處。於中二：先標名，後「往昔」下讚勝。於中三：一昔佛曾住，二今佛昔脩行處，三八部等常供養。三「文殊」下明說法。於中先顯經名，後「說此」下顯益。前中經名普照法界者，說十眼圓明頓見理事，理事無礙法界故。釋法界名義，具如別行旋復章說。後顯益中，先顯類，謂諸龍眾。後明益，中二：初百千億龍厭捨龍身生人天，後一萬龍不退菩提。
第三、攝諸眾會漸增進位入實教之因緣，具如教被機中說。諸餘別分，如常可知。
第四攝善財會，中二：先以義料簡，後正釋文。前中略以八門分別：一會數開合，二說聽起就，三科為五相，四會主類別，五南行不定，六歎問有無，七推讓後勝，八問答分別。
初門中二：先敘晉本，後依唐譯。前中依光統師等云：此中善知識總四十四人，初文殊一人配十信，次四十人配十住、十行、十向、十地，次二人配等覺位，後一人配妙覺位。若依五臺山論及意法師等，總不配位亦無科截，但隨諸會依文散釋。後依唐譯者，始從文殊終至普賢，總五十三會，童子童女同一問答故，遍友有問無答不成會故，文殊前後雖是一身兩會別故。
二、說聽起就者，此有三類：一、由能化者依大悲行，住不請友，故文殊正趣等，起聽而化也。二、由令所化者行敬法行，要待就請說，故海雲、海幢等，待求問方說也。三、由具前二行，故觀自在

菩薩、安住地神等，善財未聞，先即讚歎，此同不請友也。然復有請為說，此同敬法行也。彌勒後，文殊、普賢等，皆亦同此也。
三科為五相者，此中總有五十五位。若依本疏，初、四十一人明寄位脩行相；次從「摩耶」下，有九會十一人明會緣入實相；三、彌勒一人明攝位成因相；四、後文殊一人明智照無二相；五、普賢一人明顯因廣大相。若依今本，大都無異，中間少別者，謂從文殊至第四十一瞿婆，總名寄位脩行相，寄歷諸位，顯脩行故。二、從摩耶至童子、童女同得幻住解脫，總名會緣入實相，謂寄男、女相別，以幻住理會其差別，入平等實性，故名也。若依位判，此是十地勝進位，後三相是等覺位。但以初歷位多，從多名小爾。三、彌勒菩薩處得入三世一切境界不忘念智莊嚴解脫，名攝德成因相，謂攝三世境在念無忘失智，以成應化佛德之因故。四、後文殊師利得無量大智光明、總持、大願、三昧、神通、智慧，入普賢道場，住文殊所住，名智慧無二智，謂善財至此乃入普賢所入、住文殊所住，與二聖同照一境界故。五、普賢菩薩處得普賢諸行願海，與普賢等，與諸佛等，一身充滿一切剎等，行正覺等，神通等，法轉等，辨才等，言辭等，音聲等，力、無畏等，佛所住等，大慈悲等，不可思議解脫自在，悉皆同等，名顯因廣大相，謂當來大果，今成彼因，福彼廣大果之因故。
四會類別者，總有二十類：一、比丘，二、婬人，三、長者，四、優婆夷，五、仙人，六、婆羅門，七、童女，八、童子，九、居士，十、人王，十一、外道，十二、船師，十三、比丘尼，十四、女人，十五、菩薩，十六、天神，十七、地神，十八、夜神，十九、林神，二十、先生也。
五、南行不定者，梵音呼南曰馱器尼。依西域訓釋，南是右義，右是順義。以彼城邑、宮殿、園苑、屋宅、菩提樹等，皆面向東，則南為右。人多右穩，穩便為順。右繞等事，皆因此言。故於此中，顯文殊順化，善財順求，皆曰南行爾。古人釋云：「善財南行，表中道法界，離東西二邊故。又表是正指南之說故。」若爾者，向使教從此起，可取此國司南之正，用指南之義。盡教從西起，何不依彼訓釋南義？蓋知不然，應取順義。故此經〈淨行品〉云：「右繞於塔，當願眾生，所行無逆，成一切智。」晉本〈離世間品〉云：「攝右法，是不違一切佛所說故。」今本云：「隨順，是不盡一切尊者教故。」按隨順言，即梵云馱器尼，此云右也。《尊婆須密論》亦同此說。此表善財所求善友，一一隨順，不盡其教。由此南行是右行故，右行即是隨順義故。是故中間，設往忉利天宮、菩提場等，皆不違於南行之義，以彼悉是順教行故。

六、歎問有無者，此有二義：一、由菩提是諸菩薩敬重故，聞其能發無不稱歎；二、由有別緣故而無歎也。別緣有三：一、善財善友時正受故，如解脫長者、海幢比丘等；二、善財於善友說自發心已，善友不即隨答歎美，乃述自所得故，此門多是脫略也；三、由善友示逆相化，若說聞發心而即稱讚者，便與逆相相違故，如無厭足王、勝熱婆羅門、婆須密多女等。所餘善友無此三緣，故皆歎爾。

七推仰後勝者，此諸位中唯後文殊及普賢菩薩無別推勝者，顯其人尊位極，除斯以往餘皆有推。中設無者，脫略故也，無別所以也。

八、問答分別者，問：此等諸會竝無佛說，何得為經耶？答：此等竝是傳法菩薩結集當時求法說法諸菩薩事，同上本會所顯逝多林園自在等法，令彼大眾見已入法，雖無佛語豈即非經？問：前本會中佛雖無說，諸所顯事並在佛會之中，今此遠方異處又非佛說，後不對佛豈得為例？答：雖在遠處而不離本會，是故常在佛前。如上文逝多林內一一境界，當攝十方一切佛剎，說此處而不攝耶？是故此五十三會不出本會，故名為一會，謂〈入法界品〉也。既此諸處並在逝多，下文善財應見普賢及佛大眾在此國下，何故乃見在金剛道場？答：以覺樹金剛為九會本故，是故不動覺樹遍諸會處，尋末見本還在此故。又此會初普賢及佛在逝多林處，更無移動見在覺樹，即是逝多亦在樹下，思之。上來略分別竟。

後正釋文者，依前五相以釋其文。

就初相中，有四十一人。於中，初、文殊一人寄當十信，表信非位，故但一也；二、從德雲比丘至慈行童女，寄十住位；三、從善見比丘至遍行外道，寄十行位；四、從鬻香長者至安住地神，寄十迴向位；五、從婆演底夜神至瞿婆，寄十地位。就初、文殊一人寄十信善友者，《本業經》上卷云：「未上住前，有十心名字。菩薩常行十心，所謂：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迴向心、護心、戒心、願心。」釋曰：信名彼此雖同，然行相、境界，二經全別，如上〈賢首品〉等已顯。今此文中分六：一、集眾分；二、「爾時，文殊童子」下，觀機授說分；三、「爾時，文殊」下，觀已為說分；四、「爾時，文殊如象王迴」下，讚觀攝受分；五、「善男子！於此」下，指示後友分；六、「爾時，善財」下，念思辭變分。初中二：先總舉；後「時有」下，別顯。別顯中四眾：一、優婆塞，二、優婆夷，三、童男，四、童女。形各五百。於中，初、二眾通稱優婆夷等者，是梵音，此云近事男、近事女，謂男子親近承事比丘僧故，女人親近承事比丘尼故。列別，可知。

二、觀機分，中二：初通標說意，可知；後「復於」下，文殊別觀善財。於中二：初先明現在；後「又知」下，明宿生。前中四：一、明入胎時現奇寶；次「善財」下，明身相具足；次「其七」下，具顯寶物；後「以此」下，總結立名。二、明宿生中略顯十德：一、昔曾供佛；二、信解心廣；三、樂善友；四、三業無過；五、菩薩行淨；六、求佛智；七、成法器；八、淨心如空；九、迴向行；十、得無障門。

三、為說分中二：先明為說法；後「爾時，善財」下，明說偈求濟。

前中三：一、時觀察善財慰喻發起，可知；二、「而為演說」下，正為說法；三、「爾時，文殊」下，結說勸進。就說法中二：先總標；後「所謂」下，別顯。別顯中十句：一、多行學；二、不斷絕；三、說佛出前後；四、說佛會淨；五、說佛法輪化導；六、說佛身相好；七、說佛法身；八、說佛詞教；九、說佛光照；十、說諸一味。三、結說中可知。

後善財說偈求濟，中二：先長行，述意可知；後正說。頌中總三十四頌，分二：先四頌自述在纏，後三十頌讚文殊德以求濟。前中，初頌明依三界恃倨憿，出入不離五趣之門，由以深愛自溺也。次頌三毒覆燒互生死，如臣事王。次頌會貪繩繫縛，諂誑轡勒，疑遮慧眼入耶道。後一頌慳嫉憍因，入三惡受八苦也。後三十頌中，一一分，二多分。上三句讚文殊德，下一句求運濟。前中，一、智日悲月；二、智月慈日；三、法界輪王遊法界，真空法寶導前；四、福慧商主勇求佛寶利物；五、智忍伏魔；六、定慧證法頂；七、滅地獄因，淨三有果；八、離三惡趣果，成淨善因；九、見八倒行正；八；十、了耶正，無疑惑；十一、住佛見，長佛樹，行佛；十二、如三世佛日出現；十三、智慧決定染淨業三乘行；十四、悲願信忍為輪轂轄；十五、持箱慈蓋辨鈴震；十六、淨行三昧法皷音；十七、四攝德寶慙愧歎；十八、施輪戒香忍辱華；十九、禪方便不退轉；二十、願持堅力智慧成；二十一、普行悲，皆無悋；二十二、堅善巧無礙；二十三、與生極淨等空樂；二十四、淨業惑，斷行苦，摧魔外；二十五、滿智遍嚴剎，普霑善願；二十六、除愛見，淨如空，利一切；二十七、住定普運願力速；二十八、運生如水，如地不動；二十九、四攝總持日光；三十、入法城，著智冠，繫法繒。四、讚勸攝受分，中三：初、讚述發心；二、「善財白言」下，重請解脫；三、「爾時，文殊」下，正答所問。

初中二：先讚發心。言如象王迴者，前已略顯，此由內有審諦之量，外無淺促之儀，迴面向機表攝受相故。後「復欲」下述意勸勉，於中二：先述、後勸。述中三句：一近友，二求解，三脩行。

後「善男」下勸中二句，先牒前。近養是成佛初因，故《涅槃》第二十云：「一切眾生得阿耨菩提近因緣者，莫先善友。」乃至廣說。後結勸中為成佛亡勞謗懈也。
二重請中同下教問。准梵本中有十二句：一問學，二問信受，三趣向，四脩行，五成就，六淨，七入，八出生，九隨順，十憶念，十一增廣，十二圓滿普賢行。其第二問云何脩菩薩行者，梵本云鉢還提簸多綿彌鹽及，此云脩，亦曰信受。此文十一句，分三：初一學解脩，次九正脩，後一究竟。就正脩中，初一總問亦離惡，二專趣向行，三進善，四亡相，五於行分明解悟，六悉具定，七不違理事，八憶持前脩，九習前令廣，十勸巧速圓。
三文殊正答，中二：先以偈，後「爾時文殊」下長行重讚發心教求善友。前中十頌，分二：初一總歎善財具福悲物求佛如來，後九歎善財已具大願大行。於中一為滅物苦發願脩行，二文殊勸云若不厭生死，此是為物具普賢行堅也。三中上半歎善財福能滅苦名光也，福能摧障名威力也，生處顯寶名福處也，亡相福廣名淨海也；下半結是為物願行。四中上半見多佛，下半聞法不忘。五中上半見多佛，下半願海成具脩行。六中上半明住位中善巧脩行攝同佛果，故文云初發心時即與三世佛等故，乃至廣說。下半重顯上半常濟佛果不壞本位，故云隨學當來也。七中歎善財遍剎塵劫脩普賢行道成。八中歎善財多剎劫脩普行願滿。九中述多眾聞善財願發大心、願學大法。問：善財是何位人？答：經無明文，人斷難依，古雖多說，不足記錄。若准下文，安住地神處眾神相，謂云此人已生法王種中者，斯文可定，然釋不同。一云：此據智契法性，生在佛家，名生法王種中，此即是已入大地菩薩也。一云：此據多聞熏習，勝解真性，成就佛種，名生法王種中者，此即是三賢位內種性菩薩也。
問：若屬信攝，此偈所說廣大見聞願行等，當云何通？答：此言信者，不同《本業經》中所說信也。
後長行重讚發心教求善友，中四：初、重讚發心教求真友；二、「善男子！於此」下，指示後友；三、「爾時，善財」下，戀思辭退；四、「向勝樂」下，依教趣求。
就前初門中三：一、歎能發心；二、已後更求行，行難中之難，故云信也；三、「善男子」正教求友，此得法也。於中二：先教求，後誡勸。前中二種：一、樂成佛果，故云一切智智；二、要求真友。言真善知識者，謂能令於未知善法得知，於未識惡法得識，名善知識也。言真者，略顯有四種：一、令識三惡苦得免，令知人天樂得生，此雖善知識，非真也；二、令識生死苦可厭，令知涅槃樂可欣，此雖善知識，非真也；三、令識有為有漏法可捨，令知有為無漏法可欣，此雖善知識，亦非真也；四、令知生死非離染，涅槃

非寂靜，然常遠離雜染，恒脩離相行，令如是知者，為真善友也。若廣分別，如別行善知識章說。後誡勸中四：一、雖歷多所，為重法故，身心亡倦；二、雖晝夜親近，為重法故，愛無飽足；三、於所曉誨，聞必奉行；四、逆行方便，推非己境，何見過也？

二、指示後友，中四：一、國勝樂者，位勝過前可欣樂故；二、山妙峯者，謂前心離過位高故妙峯也。比丘德雲者，比丘三義：一、乞士；二、破惡；三、怖魔。今創發大心魔宮震動故，其德如雲含法雨故；四、教宮震動故。問中十一句同前，故云乃至。

三念思辭戀，中二：初念聞法故喜躍，後離別法音故悲淚也。問：文殊師利觀識善財根欲等皆見，既足得為說一切佛法，何乃多人令轉別問？答：此非無意，略有五焉：一為現在未來作軌範故，二顯脩萬行要必先求真友故，三明修行不自用故，四顯依善友不局一故，五顯求友無選擇故。問：善財求法稱分行足，何要博訪多事多知？答：菩薩為救眾生，求於多聞，不惜身命，若不遍學遍脩，德海不滿，何以隨應也？古來諸德，此辨善友處，文或作三分、四分、五分、六、七、八、九、十等，今則不爾，但隨文作其分數，不可勒限也。上來二十五種相中，第一寄位脩行相內，第一明文殊師利寄十信竟。

自下第二、明十信善友中，第一、德雲比丘寄初發心住善友。於中六：

初、依教趣求，中二：一、依教尋覓國山釋說。言經于七日者，本疏云：「先淨七支，見善友故；徐出經行者，伴思行故。」二、「見已，往詣」下，明請問。於中四：一、設敬儀；二、「作如是」下，述自發心；三、「而未知」下，正顯問，問同前；四、「我聞」下，結問請說。

三、「時德雲」下，正明答。於中二：先歎發心求法；後「善男子！我得」下，明自所得法。前中二：初歎發心；後「能」下，歎問脩行法。此歎有十一句，皆有求字：一、求行法，總問也；二、所行分齊；三、行對治因；四、行出離因，此亦是果；五、已淨大心；六、得自在用；七、示解脫方便；八、示同事業；九、知他心；十、不住行；十一、求為無為，非一非異。二、明自所得法，中二：先明所得法體；後「往詣十方」下，明業用。前中二：先標體；後「信眼」下，釋相。前中自在者，作用無礙故。決定解力者，解謂勝解，決定印持，由此名力。謂於境界決定印持，轉變無導也。後釋相有三：一、信；二、智；三、結釋。謂由淨信，即眼即境，轉變決定無導也。二、由智光遍照，於境無障導，故自在也。三、結釋。由此知外善觀，信內明徹，清淨行具，故勝解力決定自在也。後明業用，中二：初略標四業；後「所謂」下，廣明第

四業。前中，一、詣十方剎敬養佛業；二、常作念佛業；三、總持諸佛正法業；四、常見諸佛現在業。後廣明第四業，中二：先總說見佛；後「一一方」下，明別見佛種種事。前中二：先展說東方，謂始從見一佛，乃至見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佛。後九准初略說，可知。中間云見三千世界微塵佛，佛剎微塵佛者，引梵本中云娜奢勃陀憩怛羅鉢羅忙奴擺闍，此云十佛剎微塵數，漢本脫十字也。後別見佛種種事。前中二：先佛能應；後「隨眾生」下，明所應。前中十種，始從色相乃至壽命，可知。後所應中三：一、隨機樂；二、現成佛；三、說法。

四、謙己推勝，中二：先謙己唯知一法，即牒前念佛門；後「豈能」下推勝於他。前中云憶念諸境界者，謂十方佛數量分齊佛，即所觀境故。智慧光明者，無分別智所照故。普見者，盡照見故。法門者，總結屬故，創入住位光明念佛三昧。廣見佛者，依佛為本故，故初住中云此菩薩見佛形貌等也。後推勝，中三：初一句總，次「所謂」別顯，後「而我」下一句結。總中無邊智慧等者，照無盡佛境故，行無邊佛行故。別中有二十一句，各先舉得定，後明業用差別。初十念佛勝德圓備，後十一念佛妙用自在。前中一具見諸佛主伴德，故云常見諸佛國土等；二念佛令眾生離倒之德，故云清淨；三念佛是處非處等十力等之德；四念佛於法無倒能說能授，亦是菩薩心於法無倒，故能念見佛已聞法受持；五已達佛海智，見諸佛剎無異；六念微細境中佛，見彼中佛自在用；七念諸劫中佛無間見；八念諸時中佛一切時親近不離；九念諸剎中佛咸見殊勝身；十念諸世中佛隨心普見。後明妙用自在中：一、念佛遍諸差別境界中次第現；二、念佛示涅槃相；三、念佛於一日中從自所住處出去無間；四、念佛身充滿諸法界；五、念多佛於一毛端現悉承事；六、念佛一切處現，成佛示自在；七、念佛出現，放智光轉法；八、唯心念佛，知佛隨心樂現像；九、隨樂念佛，隨心樂知眾生業，隨彼業所所集善現形；十、念佛神力現身，坐華遍法界；十一、念佛實德如虛空，身嚴法界空。後結，可知。

五、指示後友，中二：先指示見人；後「善男子！海雲」下，指示得法。前中五：一、指方，准前。二、示國海門者，謂脩德心海之方便，故曰海門，此國正當南海口故。三、比丘海雲者，比丘義如上。海雲，謂此比丘內含法水，深廣如海；外應機說，如雲降雨。四、勸往問法。五、「海雲比丘」下，讚彼善說，並易知。彼指示得法中九句：一、令得實教助道，如《薩遮尼乾子經》說；二、得成一切智因；三、聞說發大心因；四、得生實教慧見；五、得能脩與法性相應行；六、能行普賢行海；七、得成滿普賢願；八、得清淨誓願方便；九、得生無緣大慈悲力。

六、念恩難捨觀察辭退。第一住竟。
第二、海雲比丘治地住善友，中七：一、念前所說；二、「漸次」下，依教尋覓；三、「作如是言」下，見已問法；四、「時海雲比丘告」下，正答；五、「善男子！我唯知」下，謙己推勝；六、「善男子！從此南行」下，指示後友；七、「時善財」下，念德瞻退。初中十一句：初一句總，餘句別。別中，一、智照用；二、無礙用方便；三、定方便；四、菩薩大眾；五、觀佛現前；六、觀佛所住；七、觀諸他儀准則；八、觀佛界廣；九、觀佛出現次第；十、觀佛入巧化。上十句門者，皆方便義故。
二、依教尋覓，中三：初、至處；二、向海雲所；三、「頂禮」下，明問法。於中三：初、設敬儀；二、「作如是」下，述已發心；三、「而未知」下，正顯問辭。於中十句：一、捨世俗，生出世；二、過無明，入智明；三、離凡，入聖；四、斷順流，入逆流；五、破三有輪轉，成就大悲願輪；六、滅樂雜染，行離染行；七、竭貪愛海，長大悲海；八、塞三惡八難，開人天涅槃門；九、出三界城，入佛智城；十、捨諸玩好，悉益眾生。
四、正答，中三：一、本審發心；二、「海雲言」下，歎發心難得；三、「善男子！我住此」下，辨其觀行。
初中，先審問；後「善財言唯」下，答也。
二、歎難得，中三：初逆難，次順難，後「發菩提心者」下別釋。初逆云若不種善則不能發也。次順難中十一句，前十句別明，末一句總結。前中一云要得普門善根光明者，謂脩一行即一切行，一一行時智明了故光明也。二具真實道三昧智光者，稱法性脩定生智光明。三生廣福。四增長無漏中無間斷，故云無懈怠也。五重法故事友亡疲。六重法故不惜所有也。七普願荷載。八普欲秖苦。九與樂不捨濟拔。十恒觀佛境。末句結可知。後別釋，中二：先總標；後「所謂」下，別顯。有十一句，一一句中皆有標釋：初、是拔苦；二、祐是與樂，以福助護，令不離樂故；三、滅苦；四、離惡法；五、守護不令怖畏；六、離諸障导；七、滿法界；八、等空界；九、竟遠見多佛；十、於三世境悉隨順知；十一、普照境界皆入智海。
三、辨行，中四：一、觀海為能詮方便；二、「善男子！我思惟時」下，得見法界無导依正；三、「時此如來」下，領受所流無邊教法；四、「若有眾生從十方」下，傳授眾生同入法界。就初中二：先總標；後「所謂」下，別辨。總云住此十有二年者，古人有云：謂觀十二因緣故。或古釋云：住於菩薩十二住故。或有釋云：即此十住中之第二，故云十二也。常以海為所觀，故云境界。後別中十句：一、廣大教；二、甚深理；三、漸次住；四、多法寶嚴；

五、積大悲水；六、隨機拔異；七、所化多類；八、教海所容諸佛菩薩；九、教海包容所詮義理；十、教海湛然，化多滅度，生界不滅，不化多滅，生界不增。

二、得見法界無導依正，中二：先明見依果；後「滅時見彼」下，明見正果。前中二：初明現果；後「此大」下，明宿因。前中二：先明現華所因，於中有四句可知。後正明所現依果中二：先牒作念；後「此海」下，正明所現果。現果中二：初辨華出處及時。處謂大海中，時謂正作念時忽然出。後「以無能勝」下，明嚴。嚴中二：先明當體嚴；後「百萬阿脩」下，外中嚴。前中五：一、莖；二、華；三、葉；四、臺；五、髻。後外事嚴中有二十二種，於中十一句雜嚴諸王有情執持，十一句非情為嚴，並可知。後明宿因中十句，前九句別時，末一句總結德無盡。前中，一、無漏因；二、諸菩薩隨喜；三、四如幻夢等觀行因生；五、淨業；六、無諍定因；七、觀無為；八、住自在用；九、觀佛深境；十、結。後明見正果中二十句：一、見華上佛；二、蓮座；三、道場；四、諸相；五、隨好；六、神變；七、色相淨；八、無見頂相；九、舌相廣長；十、巧說；十一、圓音；十二、十力；十三、四無畏；十四、辨才；十五、宿因；十六、示成佛；十七、演法；十八、普現諸嚴；十九、隨見各異；二十、所益皆滿。

三、領受教法，中二：先明伸右手摩海雲頂；後「為我」下，正顯說經。前中，右手摩頂者，身業加持，隨順攝受之相。後說經，中三：先明經之業用；二、「我從於彼如來」下，聞經受持；三、「善男子！我於佛」下，受持時法多少。就初中二：先顯經名。言普眼者，依此所詮，成普眼故，所謂照見平等一法界故。後業示下，顯經業用。於中十句：一、佛境；二、菩薩行；三、攝法輪；四、能淨佛土；五、能摧邪；六、滅魔軍；七、令眾生喜；八、能照物心；九、能了物根；十、隨心令悟。二、聞經授持，中二：先明成就六法；後「假使」下，校量多少。前中，一、納法在心故；二、各不失故；三、對文宣唱故；四、背文宣陳故；五、追記不忘故；六、思惟明審故。後校量中，以多筆墨書寫一品中，乃至一句尚不得少分者，顯其法門廣大故也。三、受持時法多少，中二：初一句總；後「於日日」下，別。前中云於千二百年受持者，顯一部故也。後別中十句，日日皆爾，一一皆是無數品，故知一部有十無數也。一、聞持總持光明故，領受無數品；二、寂靜明故，趣入；三、旋明故，普入；四、隨地明故，分別；五、威德明故，普攝；六、蓮華明故，引發；七、淨音明故，開演；八、空華明故，顯示；九、光聚明故，增廣；十、海藏總持光明故，辨折無數品。

四、傳授眾生，中二：先明十類王及民眾來聽，可知。後「如是」下正明為說法，於中二：先顯能說，有四句：一樂示，二解釋，三稱揚，四讚歎。後「咸令」下明利物中三句：一愛樂，二趣入，三安住。

五、謙己推勝，中二：先謙己知一，釋法門名如前；後「如諸」下，推勝知。多中十一句：前十句別明，後一句總結。前中，一、悟解行海發願脩行，入字是悟解義，下同；二、悟解大願多劫住世；三、悟解眾生隨樂益；四、悟解心海生力智光；五、悟解物根調化；六、悟解嚴剎；七、懈悟解佛體常供；八、悟解法教而解悟分明；九、悟解福業具明；十、悟解物言音說法。後一句結勝所知，非己能斷。

六、指示後友，中六：一、南行，如前可解；二、六千由旬者，古德釋云：脩六度行故；三、楞伽道邊者，向彼山之路次也；四、有一聚落者，人眾所居也；五、名海岸者，南海之北岸也；六、比丘名善住者，身住虛空，表內心住於真性故；七、「時善財童子」下，念德瞻退，可知。第二住竟。

第三、善住比丘脩行住善友，中六：一、依教趣求；二、「善財童子」下，正明問法；三、「時善住比丘」下，正明答；四、「善男子！我唯」下，謙己推勝中；五、「善男子！從此」下，指示後友；六、「時善財」下，眷德辭退。

就初中二：先念前所聞中十句：一、念指示教，二、念所示法，三、念佛加持，四、念持法句，五、分明悟解法海門，六、思法差別，七、悟解法界至深處，八、頓悟解一切法性空，九、治淨法執，十、觀法空所從來處。後正明趣求，中二：先辨其所趣處，可知；後「見此比丘」下，明見所趣人。於中二：先見比丘空中經行；後「無相諸天」下，明諸異類眾各申 供養。於中十類：一、天，二、龍，三、緊那，四、摩睺，五、脩羅，六、迦樓，七、羅剎，八、夜叉，九、梵王，十、淨居天。

二、明善財正問，中二：初牒前所見；後「作如是」下，起後。起後中二：先自述己發大心；後「而未知」下，正陳所問。問中二：先十一句聞佛之法，後十句不捨諸法。前中，初十句別問，後一句結前問復。前中，一、起行，二、聚斂不令散失，三、務令具足，四、於善知識數數聞法，五、漸使益廣，六、括撮，七、令得至終，八、有垢治淨，九、審細再治，十、盡所滯礙。後一句結前問復者，通前後兩數問故。後十句一一皆云不捨者，於彼十法無暫離心故：一、見佛，常勤脩故；二、菩薩，同善根；三、佛法，明證故；四、大願，普益生故；五、眾行，無疲厭故；六、佛剎，普嚴

淨故；七、佛力，見佛自在故；八、於有為不捨，不住於有，示變化身；九、聞法，受正教故；十、智光，悟解三世一故。
三、正答，中二：先審問善財發心及能問法，可知；後「善男子！我已」下，正述己所得。於中三：初、顯所成解脫；二、「若來」下，明能成解脫方便；三、「知一切」下，顯解脫業用。前中名菩薩無礙解脫者，因位所得名菩薩，所作自在名無礙也。方便中二：初明脩習；後「即時」下，彰得解脫。其智慧光明即是無礙解脫之別名爾。三、業用，中三：初別明十二句無礙，次徵，後釋。初中，一、知物心行。二、知物死生。三、知宿命。四、未來劫事。五、知現在事。六、知言音。七、決疑問。八、知諸根。九、隨應化時；十、知一切時分，謂剎那等。剎那等者，《仁王經》云：「九百生滅為一剎那，九十剎那為一念。」按《俱舍》等，謂時之最少名一剎那，一百二十剎那名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名一羅婆，三十羅婆名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十一、知三世流轉。十二、身遍往十方。次徵意云何，以得此於諸法中無障礙故。後釋意，中二：先顯，由此解脫是無住等通力故，可知；後「善男子！我以」下，轉釋於空，顯通多種作用。於中二：先總標，可知；後「於虛空中」下，別顯。別顯中二十數：一行等無礙。二隱顯無礙。三現身一多。四穿度。五加趺來往。六入地水。七身出煙焰。八動地。九手捫日月。十高昇。十一現香等大雲。十二於一念行過一剎乃至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塵數剎。十三於前所經剎中佛所聽法。十四於彼佛所各顯無量佛剎塵數身。十五彼一身各無量佛剎塵數供雲。「所謂」下，略列十種，可知。十六「一一如來」下，聞受彼諸佛說。十七「一一國土」下，彼諸國所有嚴事悉憶。十八結十方，皆題此通。十九「如是一切」下，明上諸剎中眾生見其身者皆決定得菩提。二十隨彼彼眾生示同類身化。
四、謙己推勝，中二：先明謙己唯知一，後「如諸」下推勝知多。前中名普速等者，謂為成就眾生行解證故，速疾普供法界佛邊也。推勝多知中略明二十一句，前二十句別顯持菩薩戒，始從大悲終至離垢，皆約持心行相以為其名，准釋可知。末一句「如是」下顯非己知。
五、指示後友，中四：一國名達里鼻荼者，此曰銷融，謂銷融謬解依教正知，從聖教生名生貴住也。二城名自在者，既得生貴名自在也。三善友名彌伽者，此翻為雲，謂智含法水廣利生故。四「汝詣」下令問法。
六、「時，善財童子」下，念德、辭退。脩行住善友竟。
第四、毘人彌伽生貴住善友，中七：一、念前所聞；二、「漸次」下，求友得見；三、「時，善財童子」下，正明問法；四、「爾

時，彌伽告」下，正明答；五、「善男子！我唯」下，謙己推勝；六、「善男子！從此」下，指示後友；七、「爾時，善財」下，重友悲辭。

初中十句：一、念前法門，思惟生勝解，悟解分明；二、念佛力，三寶常存；三、歎真實，從貪所顯；四、念善友恩；五、照三際平等；六、憶念救生願；七、知有為性故；八、思諸性；九、嚴剎；十、不著佛眾。

二、求友得見，中二：先明求覓；後「乃見」下，明得見，可知。

三、正明問，中二：先明述已發心；後「而我」下，正問。問中十二句：初二句總，謂上句學，下句脩。後別中，一、身雖勝轉，而心不依轉；二、得一性；三、得離染心堅；四、拔苦無疲；五、明悟總持；六、生大智用；七、顯力決明深義；八、念力悟異異法輪；九、諸趣說法；十、智力決斷諸法義理。

四、正明答，中七：一審問發心；二「善財言唯」下，答其已發；三「彌伽遽即」下，明歎發心，下座禮善財，華香供讚發心；四「善男子！若有」下，讚發心利益；五「善男子！應知」下，讚菩薩所作難等；六「彌伽！如是讚」下，明彌伽放光召眾說法；七「彌伽！於是」下，答自所得法。就初審問者，歎顯發心非率爾事，儻能實發世中奇特，將欲顯敬令普智聞，故審問也。二中直爾曉對，故言唯也。三敬發心中，急下座禮善財，散種種華香供讚。四讚發心利益，中二：初讚成益，後「所謂」下釋前安隱。前中二十二句，初一句總，所餘句別，應知發阿耨等十一字遍歷諸句。由菩提心具三心故，佛種不斷也；具深直心故，嚴剎也；大悲心故，成就眾生也；直心故，達法性也；深直心故，悟解業種相性也；深心故，滿諸行也；三心故，大願不絕；直心故，稱實性離貪；深直心故，見三世相性，於諸法得勝解亦爾；具三心故，諸佛護持，佛憶念亦爾，菩薩平等亦爾。具此三心為世依故，賢聖護，梵王禮，天主供，夜叉護，羅剎侍，龍王迎，緊那讚，世主稱，令物普安。後釋前安隱中十一句：一捨四惡趣，二出八難，三斷人中貧窮因，四生天樂因，五遇善友，六聞持正法，七發大心，八發亡相大心，九見菩薩行路，十於菩薩智悟解分明，十一安住十地。五讚菩薩難，中二：先標；後「為一切眾生恃怙」下，釋。前中四句：一所作難，謂興物為依故；二難出，謂待機感故；三難值，謂非薄福能遇故；四見者倍難，謂見菩薩所見處故。後釋中十七句，一一句具前四難，或分為四：初七句釋前所作難；次三句釋難出，謂智光出過眾星燈，大小光德高出眾山，菩薩與二乘比德亦爾；次二釋難值，謂薄福未合受榮，故不得見王及將，若遇菩薩，必成行德；後五句釋見菩薩所見，必聞法生信，免漂度有也。六彌放光，中二：

先明放光集眾；後「彌伽大士」下，明為說法，令聞者不退菩提。言輪字品者，本疏云：「日照三藏解云：輪有多義，略顯三釋：一約字相，楞伽中字輪圓滿，猶象跡故；二約所詮，盡理周備，如輪滿足；三約業用，所言不虛故。」如文，可知。七答己所得中二：先明遽昇座所以。敬重法人，故遽下座，却禮善財，令顯師資之禮；還為敬法，昇座方說。後「善男子」下，正明得法。得法中二：先標法名，謂妙音陀羅尼；後「能分別知」下，正釋，謂能分別知名妙，諸天等語言名音陀羅尼，彌伽智中總持此故。餘並可知。

五、謙己推勝，中二：初謙己知一，後「如諸」下推勝知多。前中十四句，先十三句別顯，末一句結非己知。別中施設者，威儀也。究竟者，終畢也。上句者，勝句也。上上句者，勝中之勝故。字輪際者，輪如前釋，際者即邊際字，輪之極處故。

六、指示後友，中二：先顯名等，後「汝詣」勸令問法。前中聚落義如前。名住林者，具眾德以建立故。長者者，年耆德艾、事長於人故。解脫者，於自所得法門業用無礙故。後勸問中四句，可知。

七、深重善友瞻戀辭退。生貴善友竟。

第五、長者解脫方便具足住友，中七：一、念前所得法；二、「漸次遊行」下，明依教趣求；三、「既得見已」下，正明問；四、「爾時，解脫長者即入」下，正明答；五、「善男子！我唯」下，謙己推勝；六、「善男子！從此南剎」下，指示後友；七、「時，善財童子」下，戀德悲辭。

就初中四十一句，分二：前十一句正念先所得法；後「誓願」下三十句，自勵其心，令依所教。前中，初一句總標前法門名字，後十句別。別顯中，一、深悟解語言，二、念知難知行之加行，三、觀離過心，四、成照益善根，五、能發心淨，六、磨礪攝生智，七、堅牢廣志樂，八、任持勝志樂，九、淨德信解，十、思菩薩脩行心。後自勵中，初十句堅志護持；次十句了差別境，即無差別；後十句了身心入境，境入身心。

二、依教趣求中，十二年者，古人釋云：脩自分勝進各六度行故。城等釋名，竝如前顯。

三、正明問，中四：一設敬儀，中三：初自度獲利，次徵，後釋。釋中有標、顯、結。標結可知。顯中十句：難出現者，明解菩薩道者世間希出故；承接者，承近接納故；喜悅者，常順教命故。餘准可知。二述已發心，中三：初正述先發心；二「為欲事」下，明發心所為；三「聖者！我今」下，明為前所為作意業等心。三「我聞聖者」下，讚能誘誨諸菩薩。四「唯願」下，正請宣說。初中可知。二述已三中，先亦可知。二發心所為中三十一句，於中分四：

一前十三句，欲窮盡佛寶境界故；二「為欲聞」下五句，欲窮盡法寶境界故；三「為欲與一切」下五句，欲窮盡僧寶行願故；四「為欲得」下八句，明欲窮盡十藏故。一一並准釋可知。三句為前所為中十句：初一總，餘九別。並亦可知。三讚能誘誨，中二：先總舉，後示意。「道路」下，別顯。別顯二十七句，分三：初三句，指示脩行方便要法；二「令除」下十三句，令離過患；三「令其速」下十一句，令獲利益。一一准釋應知。四正諸說，中二：先一句標，後四句略請。

四、正明答，中三：初、明入定；二、「爾時解脫長者從三昧」下，明出定；三、「告善財」下，述己所得法門。初中三：先、明定所依因緣，有三：一、過去自善根為因，二、佛神力為緣，三、文殊念力為緣。二、「即入」下，明定名。名普攝一切佛剎無邊旋陀羅尼者，謂攝多剎，隨智而持，所轉攝在能轉智中，名總持也。三、「入此三昧已」下，明定業用。於中，初、明身內現佛三世間身；二、「或於一世界處」下，現八相成道；三、「善財童子！悉能」下，明善財入彼身所顯剎中佛所聽法。二、明出定者，定事訖故，將欲說法故，定無言說故。三、述己所得法門，中三：初、明解脫名體；二、「善男子！我出、入」下，明其業用；三、「善男子！當知菩薩」下，勸脩令入。初名如來無礙莊嚴者，是現果德定，故名如來也。無礙者，本疏有四義：一、一切如來各具無礙莊嚴故；二者、一一如來互遍無礙故；三、一切如來莊嚴悉入此長者身內故；四、長者徹見十方佛海。今更助一釋，謂此三昧力能令得者見十方佛及國土眾會，出入皆無障礙故。二、明定業用，中二：初明見十方各一佛；後「善男子」下，總結見十方各十佛剎塵數佛。前中，初一總標出入此定時；後「即見」下，別明見十方佛及道場眾會。後總結見多佛，中四：一、總標佛數；二、「彼諸」下，標見佛不待往來；三、「我若欲」下，明欲見諸佛。欲見即見，如前不待往來，略列九佛。四、釋見不待往來所由，云：知佛及自心如夢故，如水影故，如幻故，如響故，所見由心故。三、勸修令入，中二：先舉所作得法；後「如是」下，明所作之因。前中十一：初一句總舉；後「淨諸」下，十句別顯。後明作得之因，中二：先一句云一切皆由心者，總標；後「是故」下，別辨。辨中十句：初云扶助者，相資故。怛蕩者，寬平故。知證潔自者，牢徹故。鈍淨，不雜也。解易，可知。

五、謙己推勝，中二：先謙己知一；後「如諸」下，推勝。知多中十三句：初十二別顯；後「如是妙行」下一句，總結非己所知。

六、指示後友，中三：先顯處，次「彼有」下辨友，後「汝詣」下明遣問法。初中云閻浮畔者，此洲南際故國名梵音，此所未詳。二

善友海幢者，智慧深廣故如海也，解行高出眾歸故如幢也。
七、「時善財」下，戀德悲辭於友，有九事：一、憶念依位，二、承事，三、恭敬，四、由得佛智，五、不盡逆，六、無諂誑，七、常隨順，八、慈母想，九、慈文想。第五住善友竟。
第六、比丘海幢正心住善友，中九：一、念前長者教；二、「漸次」下，依教趣求；三、「周遍求覓」下，海幢入定；四、「善財讚言」下，讚定業用；五、「聖者」下，問定名；六、「善財童子言」下，問定境界；七、「善男子！我唯」下，謙己推勝；八、「善男子！從此」下，指示後友；九、「時，善財」下，戀德辭退。
就初數中有十三句：一、正念彼教故；二、觀察；三、憶念；四、思惟；五、深入，謂深悟解；六、趣向；七、明見；八、解了；九、分別；十、思惟，謂再審所由；十一、了達；十二、脩行；十三、發起。並顯可知。
二、依教趣求中，至其國境邊，亦此洲南際，如前解。古人釋云：所以得般若，是六度之後邊，故云畔也。
三、海幢入定中，曲有五門：一、定名；二、「從其足下」下，明定業用；三、「海幢比丘」下，於身毛孔出光明網等；四、「善財一心」下，思彼入定；五、「如是住立」下，明其出定。
初中定名入滅受想，故云離出入息無別思覺身安不動也。一、定業用者，皆是定加行時發願力也。於身所現有十四處：一足下出長者等，明脩行之初以施為首。二從兩膝出剎帝利等眾，以愛語同事攝生。三從腰出仙人者，以此不信宿因乃信導餌，得暫延年將之為道，此既信中途外緣不信本因故。從腰出仙者，此顯離染欲故，隨應為說梵行法也。淮梵本中此是齊輪出仙也。故梵經云[女*耶]髀曼荼羅，此云齊輪也。向若是腰即合云迦胝，故是誤也。四從脇出龍者，以龍之業用多以膊脇之力，今隨慣習所作相似化導，故雨諸香華等。五從胸室咧鞞搓中出阿脩羅者，室咧鞞搓相是出世中奇勝，脩羅能現幻術，是雜類中奇勝也。此顯大力降魔震搖山海等故。六從背出二乘者，由彼與大乘相背故也。七肩出夜叉等者，現大筋力者，背樘肩努膊，今欲現此筋力而化，故從肩出也。雖顯種種可畏之形，多以守護眾生及諸賢聖之業。八從腹出緊那乾闥王及女，各隨所能奏樂為供歌讚三寶。九從面門出輪王眾行十善化。
問：女色不施，此何許？答：此約十善但斷耶婬白衣五戒，非授入道緇服者也。十從目出日輪者，目能照用同日光故，隨其照用作諸利益，謂照地獄離苦故、幽闇得明故、捨愚闇等故。十一從眉白毫中出帝釋眾，表於佛正法純信清白，常以正法化自天眾，或彰福力慧力乃至成顯眾生事業。十二從額出梵王眾者，額在身之高處故，

梵王居在色初禪故，以色相威儀美音利世勸佛轉法輪等。十三從頭出菩薩，說十度法門隨所應化。十四頂出佛身者，顯最尊高故。
於中二：先總明三業；後「為一切」下，別顯語業。前中二：初一句總標；後「其身」下，別明三業。三業中，初身業有三句：一、相好莊嚴；二、威光熾盛；三、光照十方。二、語業一句，妙音滿法界；三、意業現通。
後別顯語業，中二：先一句總標，後「所謂」下三十二句別顯，末後一句總結周遍。初標，可知。二、別顯中分二：前十二句為諸菩薩說法，後二十句為諸眾生說法。前中，一、普知平等法者，觀等覺菩薩普知諸法一性平等，速成妙覺故。二、入普門法者，勸灌頂菩薩學佛十種智三世平等，謂於智所緣皆普悟解分明故。三、普莊嚴法者，勸法王子菩薩學知法王處善巧、法王處執度等，於彼境界悉遍學知，為莊嚴故。四、堅固山法者，勸童真菩薩學知佛剎乃至一剎那中供多佛等，於此知見不可改易，故云堅固。梵行高峻，喻名為山。五、海藏法者，勸不退菩薩學十種廣大法，謂於法界德相一一境界包攝色心等大小一多，即在等無導無盡，故海藏法復名廣大海。六、普境界法者，勸正心菩薩學知一切法無相無體等，標十以顯無盡，是普境故。七、自性門法者，勸方便具足菩薩知眾生自性無邊無量，乃至知眾生無自性故。八、隨順世間法者，了知眾生及器行果，隨順說故。九、普悲愍法者，勸脩行菩薩學觀眾生及法界、四大、三界，於中遍起悲愍。十、積集藏法者，勸德地菩薩學誦習多聞，乃至遠迷不動等。此中若誦行等，皆有脩習生德之義，故名積集藏。新學即是創治心地，發利益等十心也。十一、攝眾生法者，勸初發心菩薩學勸供佛，樂住生死，主導世間，故云攝眾生法也。十二、無盡境界普現前法者，勸信解菩薩勝進脩行十種信心，觀彼境界，令增勝分明，故曰現前。信是解資，故名信解也。
問：准此處文，十住滿後，即到坐道場菩薩等覺之位。不爾，何故不說十行等耶？答：此即顯法性大宗，約位上下相融攝義，廣如上懸談第九顯義門說。
後二十句為眾生說法中，為色界說普門法者，彼著色身為謂自勝，今令普觀無色法故。二、普藏法者，慈生梵世宿習多慈，雖憐不普唯已眷屬，今為說普，普生廣福故。三、為大自在天說生力法者，謂此天王智力自在，一念能知大千界中雨滴數更無勝者，今勸求佛智力，故云生力也。四、為魔眾說心幢法者，此他化自在天攝，謂說慈心如幢降諸魔眾，故名慈心為幢也。五、為化樂天說淨念法，謂彼天自化樂受用，今還隨說自念淨法故。六、為兜率天說生定法者，謂於出世法生喜足意故。七、為夜摩天說歡喜法者，為說應機合時之法令歡喜故。八、為忉利天說疾莊嚴虛空界法者，謂居天以

嚴空界為奇故，說福智嚴法性空界故。九、為夜叉說歡喜法者，謂夜叉、羅剎多現可畏恐怖之形，今為說眾生見形令歡喜法也。十、為乾闥婆說金剛輪法者，此類事王不得自隨喜，為說得自在法，謂持呪者作金剛曼荼羅，或凡欲作法悉得自在，此亦如是，故名也。十一、為阿脩羅說大境界法者，謂此類自恃身貌長大起於高慢，今為說佛身相周遍法界，故名大境界法也。十二為迦樓羅說無邊光明法者，謂此鳥但能觀一洲四大海，照見諸龍知有離命，今為說佛智光明照法界眾生，悉知根欲性等故。十三為緊那說一切世間殊勝智者，此類以世歌樂為殊勝伎能，今隨彼根說出世勝智。十四為人王說無樂著法者，世間諸王多著欲樂，今隨其病說無樂著。十五為龍說歡喜幢法者，諸龍多患三苦逼，今為說其離憂苦法，故云歡喜幢。十六為摩睺羅說大休息法者，此類蟒身為性毒惡，今隨病為說令止息惡毒，故云也。十七為地獄眾生說正念莊嚴法者，謂彼眾生眼見苦具身為苦逼，惶怖心亂無暇正念，今為說法令心安正，此即為莊嚴也。十八為畜生說智慧藏法者，因為說法令彼捨患生智故，此所說法即名為藏。十九為閻羅趣說無畏法者，彼界常以熱鐵融銅為其所食，今為說其離彼炎畏，故云也。二十為厄難眾生說普安慰法者，謂諸厄難者若身若心晝夜憂苦，今為說其身安心樂法，故名也。

末後一句總結周遍，可知。

三、海幢身毛孔出光網，中六：一、能現光毛孔，二、光網數，三、光色相，四、光莊嚴，五、光境界，六、光事業滿法界。

四、思彼入定中十句：初一總，餘九別。總中，由見善友前定業用，思見出定，欲有啟問，故渴仰也。別中，一、憶前定用，二、思得彼定人，三、思定利生，四、思定普嚴依正勝境，五、思定嚴法界智，六、思得定佛加智，七、思定生無導用神力，八、思定加行願力，九、思定能增行力。

五、明出定，中二：先顯立住，思察所經時分；後「過此」下，正明出定。前中，始一日夜，乃至六月六日，本疏釋云：「是第六住故。」後明出定者，利益事訖故。

四、讚定業用中有四十一句：前十一句標勝，後「所謂」下二十句出因。前中初一句總，餘十句別。別中，一近而不知頂故，二稱法界故，三分齊難量，四力用叵測，五光用無變，六嚴事數多，七力勢不可止，八所緣無二，九照用普遍，十益物無窮。後二十句出因者，通顯前十各由此因，故曰甚深等。一離貧苦，二離地獄苦，乃至能令安住一切智智境界中，並文易可知。於中第八有本云能令增長有為樂故者，今勘梵本乃晉朝經，皆云能令厭離有為樂故。

五、問定名、中二：先問，後「海幢」下答。答中二：先答定名，後「善男子」下答得定所由。前有三名：一普眼捨得者，以平等慧照法界故。捨者障無不盡故，得者理無不證故。二名般若等者，以離垢慧光照淨境故。三名普嚴等者，以淨善根為方便莊嚴智慧故。後答得法所用，中二：初得三定，後「得此」下明得眷屬三昧也。
六、問定境界，中二：先問；後「海幢言」下，答。答中有二十三句，明於諸剎、佛、眾生境無所障导。初一句總；後「了知」下，別。別中分五：初六於剎無障礙，謂：一、了知；二、往詣；三、超過；四、莊嚴；五、脩治；六、嚴淨。二、有十句明於佛境無障礙：一、見佛；二、觀佛威德；三、知佛自在力；四、證佛廣大力；五、入佛功德海；六、受佛妙法；七、入佛法脩行；八、證佛轉法輪平等智；九、入佛道場眾會；十、觀十方佛法。三、有二句於眾生無礙：一、大悲攝生；二、大悲充滿。四、有一句見十方佛無厭足。五、有三句於眾生境無礙：一、入眾生海；二、知眾生根海；三、知眾生諸根差別智。
七、謙己推勝，中二：先謙己知一，後「如諸」下推勝知多。前中如前釋。後知多中有二十一句，前十句顯彼勝者所知，後「而我」下明非己能知。前中十句成五對：一智悟巧化遍法界淨，二了達多剎諸趣根欲，三知蘊諸法入無礙定，四起無漏通善說無已，五巧演地義與物為依。後「而我」下顯非己知中有十一句：初妙行者，利他善巧故；三所行者，自所脩故；六入要門者，悟解旋復義處故；八道分者，行位故；九、十心境者，知他心境故。餘並可知。
八、指示後友者，中三：一、處，二、善友，三、令聞法。初中海潮者，善友住處近南海北岸，潮所至處表不退住中二利行不失限故。林名普莊嚴者，依正二果皆殊勝故。善友休捨者，梵本正云呼舍羅，此曰希望，亦云意樂，亦云滿願，謂隨諸眾生來求法者，皆遂希求滿其願故。三、令聞法，可知。
九、念思辭戀，中二：先述得益，後「五體」下正辭。前中十一句：初一總舉，次九正明獲益，後一結益歡喜。後正辭中十三句可知。第六住竟。
第七、優婆夷休捨不退住善友，中七：一、念前善友教謙思；二、「漸漸」下，依教求覓；三、「爾時，善財童子入」下，明見友問法；四、「休捨告言」下，正答所問；五、「善男子！我唯知此」下，謙己推勝；六、「善男子！於此南方」下，指示後友；七、「時，善財童子頂禮」下，念思悲辭。
就初中二：先念教詔思，得見解增明，故云蒙力等。於中四句：一、蒙力；二、蒙教；三、念語；四、深愛樂友。後「作是」下，

念因善友展轉利益。於中五句：一、令見佛；二、令聞法；二、令益勝行；四、令普見真佛體；五、令得成佛華。
二、依教求覓，中二：先明至前所指處，前已具釋；後「眾寶」下，二：先明外人物嚴；後「時休捨」下，明正報嚴。前中二：初明依報嚴；後「百萬天子」下，明有情嚴。前中有八段：一、寶壚周繞有一句；二、「一切寶樹」下，明眾寶樹嚴；三、「其地」下，明地殿堂等嚴；四、「園中復有」下，明宮殿、地柱、樓閣及宮殿十寶華座嚴；五、「園中復有」下，眾寶帳嚴；六、「有百萬大寶網」下，眾寶網嚴；七、「有百萬大光」下，眾摩尼寶光嚴；八、「常雨百萬嚴具」下，明香華纓等雜供養嚴。後明有情嚴中三段：一、天子；二、采女；三、菩薩。後明正報嚴，中二：先明正報受用嚴；後「其有見此」下，明業用益生。前中，金座、珠冠、寶釧、寶網嚴，寶瑞、寶纓眾敬，十方欲、色界天及人、非人來敬。後益生中十五句：一、除病；二、滅惑；三、拔見；四、摧障；五、悟解大用；六、增善根；七、分明悟解智方便；八、總持方便；九、定方便；十、大願方便；十一、行方便；十二、福方便皆現前；十三、心廣；十四、具通；十五、身普遍至。
三、見友問法，中二：初明見友，可知；後「往詣」下，正明問法，中二：初自述已發心；後「而未知」下，正發問。辭並易了。
四、正答，中八：一、自述唯得一法；二、「若有見」下，顯益物；三、「善男子」下，明難得見；四、「善男子」下，究竟益物；五、「善男子！東方」下，德高感佛，佛恒不離；六、「善男子！我此」下，明同行眷屬及餘利物。七、「善財白言」下，問發心久近，中二：先問，先發心時；後「善財言：聖者」下，問當成佛時。前中二：先問，可知。後益，中三：初、略顯從燃燈佛等前十佛；二、「善男子！我憶」下，明過去多劫多生，經三十六恒沙事養，聞、授、脩行；三、「善男子！菩薩」下，明發心限量難知。於中十一句：一、充滿一切法界故，謂此心無有少分色心時、處等，一切境界不遍故；二、悲心，普入世間故；三、大願，畢法界故；四、大慈，普覆物故；五、一切時、處中脩行故；六、定力，令道不退故；七、陀羅尼力，住持世間故；八、智光力，證入三世平等性故；九、通力，普顯於一切剎網者，謂凡於一剎種中有二十層，於中一一剎皆三重，展轉遞繞，遙觀如網故；十、顯力，一、普令一切悉解故；十一、淨身，悉遍一切佛剎故。八、「善財言：聖者」下，問當得成佛時中，先問，後答。答中三：初、不為限齊故發心；二、「欲教化、調伏」下，正為作無限齊事故發心。於中各有十四事，相翻可知。三、「是故，善男子」下，但然脩行無有限齊，不答成佛。問：若爾，豈竟無成？答：只此無成方是成

佛意，以無所得得菩提故。五、「善財童子言」下，問答解脫名離名憂。安隱幢者，大心多劫盡苦無憂，懃脩正行心安無倦，德高眾歸故名為幢也。
六、「善男子！我喻」下，謙己推勝。前中，謙唯知一。後「如諸」下，推勝中十一句，前十正顯勝者所知，後「而我」下一句彰非己知。
七、「善男子！於此」下，指示後友中三：初、處那羅索者，此云不懈墮。二、善友名毗目瞿沙者，具稱應曰毗沙摩烏多羅涅槃瞿沙。言毗沙摩者，此云無怖畏也；烏多羅者，上涅槃也；瞿沙者，出聲也。謂此善友常為眾生出增上無怖畏聲。三、「汝諸」下，令往問法，可知。
八、「時，善財童子」下，眷德辭退，中三：初正明辭儀；次「作是」下，顯善友處，有十種難，可知；末一句正辭。第七住竟。
第八仙人毗目瞿沙童真住善友，中八。
一、念前友教思惟作意，於中十二句：初二句順前脩行法，後十句依彼生增進心福慧等。初二可知。後十中：一、增福心，二、增見佛，三、出生佛心，四、增願心，五、見法心，六、照法實性心，七、散障心，八、法界無闇心，九、淨意寶心，十、摧魔心。
二、依教求覓，中二：先至國；後「周遍」下，見。依果可知。
三、「時善財」下，明見正果。於中二：先明領眾及服飾，後明見。「善財見已」下，設禮讚友。讚友中十一句：初一句總標，後十句別顯。標中云真善知識者，如前已釋。釋真實道者，實教大乘故。夷險道者，善惡道，亦生死、涅槃二道故，大悲海潮故，不失時故。餘文可知。
四、「作是語已」下，問法，中三：初、設禮；二、述已發心；三、「而未知」下，正問。
五、「時毗目」下，時答。答中四：初、讚發心所為；二、「時諸化」下，敬養發心；三、「住如是」下，顯發心當果；四、「時毗目」下，正答所得法。初中二：先總告；後「此童子普施」下，正顯。顯中十一句，文易可知。二、敬養發心中，先外物供，後內身供。三、讚當果中二：先十四句別明時；後「時毗目」下，結讚當果。前中，滅苦蘊者，絕行蘊故。破無明闇者，斷無明住地惑故。福德輪圓者，功德滿足故。顯淨智日者，大智圓明故。開示善根法藏者，示法苦樂，令避龍故。後結讚當果，中二：先通顯一切；後「此善男」下，別指善財。四、正答得法中二：先述己所得法門。名無勝幢者，此住勝進，應勸學知於器世間動轉，觀詣遊等，超過前住，彼莫能逾，故曰無勝。又應勸學受諸佛說法，顯自在用，大音遍吼，事養多佛，由此降伏耶論異道，使歸從故，如帝釋幢也。

或此能降伏外道耶小，彼莫逾此，亦曰無能勝幢也。二、「善財白」下，問境界，中二：先問；後「時毗目」下，神力加持，今自證見。於中五：一、仙人摩頂執手；二、令善財自見身往十方佛剎，數剎見彼佛會，聞佛會彼說，達其文義無雜，又知十種化眾生法；三、「爾時，善財」下，明為十種法門，照得十種三昧，可知；四、「時彼仙人放」下，善財自見在本處；五、「仙人問善財」下，問答定中所見。

六、「仙人言」下，謙己推勝。推勝中二十一句：初十句明彼勝者所能得，後十一句顯己不能知。初一句總舉，餘十句別顯。

七、「善男子！於此」下，指示後友。於中三：初處，次人，後令往問法。處中聚落名伊沙那者，此曰長直，謂此處里巷逕迂延永也。人中名勝熱者，處五熱身中不為所因，非只安然無患，亦乃成於勝行，故令問中可知。

八、「時，善財」下，念德辭退。第八住竟。

第九、婆羅門勝熱法王子住中十二數：初、明得前解脫力用；二、「念善」下，依教趣求；三、「時善財童子」下，正問；四、「婆羅門言」下，授自所行；五、「時善財」下，生疑念；六、「作是」下，諸梵天等勸；七、「爾時，善財聞如是」下，生悔過心；八、「爾時，善財」下，依前教命，登山入火；九、「善男子！我唯」下，謙己推勝；十、「善男子！於此」下，指示後友；十一、「汝詣彼」下，令往問法；十二、「時善財」下，戀德辭退。

初中二：先一句明得前解脫力用，後三十句明彼解脫光照任持力用。於中分三：初六句明所得：一、得佛神力，二、菩薩法門通智，三、菩薩定慧用，四、時定慧用，五、知境依想定慧用，六、得了俗慧用。二、次十二句依前所得用而起：一、現身，二、說法，三、照境，四、聞法忍受，五、了法性，六、能脩行，七、求佛智不退，八、得十力用，九、求法無厭，十、脩行悟佛境，十一、誓嚴，十二、願淨。三、後十二句明知剎度生成行。於中，初三句標三章，後九句各別顯。於中，初六句以無窮智知世界境界，了菩薩行；後三句以無性心度生，了菩薩行。

二、依教趣求，中二：先明至處，後顯見人登刀山入火聚。

三、「時善財」下，述自發心問菩薩道。

四、「婆羅門言」下，令善財依婆羅門登刀山入火。

五、「時善財」下，生疑念。於中二：先總，後別。別中二十一句分三：初十二句惜身難得，不得可輒捨；次「此將非」下三句，正明可疑之狀；後「而欲」下六句，顯作留難行相。

六、梵天等勸中有十三眾，悉述己為勝熟隨應說法，獲其利益：一、梵天眾；二、魔眾；三、自在天眾；四、化樂天眾；五、兜率

天眾；六、三十三天眾；七、龍王眾；八、夜叉王眾；九、乾闥婆王眾；十、阿脩羅王眾；十一、迦樓羅王眾；十二、緊那羅王眾；十三、欲界諸天眾。就初眾中四：一、勸不生疑；二、「今此」下，讚彼德用。十句：一、得定光；二、發懃勇；三、度生無倦；四、斷渴愛海；五、截見網；六、燒惑薪；七、照惑林；八、斷盡死怖；九、壞世障；十、放法光，皆言欲作；三、「善男子」下，自述耶見；四、「見婆羅門」下，蒙化除疑。二、魔眾中三：一、散寶供養；二、「告善財」下，讚彼德用；三、「我與」下，顯彼化力。三、自在天眾中三：一、散華供養；二、「作如是」下，讚彼德用；三、「即與」下，顯彼化力。令得八種自在者，取作由己，皆遂志故。初心者，慈悲等故。受生者，出入住胎明了故。業障者，速能離故。嚴具者，能示現故。長短者，延促任意故。佛法者，明了文義故。餘並可知。四、化樂天王眾中三：一、天樂供養；二、「作如是」下，讚彼德用；三、「即與」下十三句，明聞法獲益。五、兜率天王眾中三：初雨香供養；次「作如是」下，述彼德用；後「共詣」下，聞法得益。六、三十三天王眾中四：一、雨天華供；二、「作如是」下，述彼德用；三、「共詣」下，聞法樂菩提；四、「又善男」下，述怖發心。七、龍王眾中二：初、雨香華，奏天樂為供；二、「作如是」下，讚彼德用，有十句：一、光照處所；二、離沙怖；二、離鳥怖；三、滅患；四、身涼；五、心無垢；六、聞法解；七、厭其趣；八、悔障；九、發大心；十、住果智。八、夜叉王眾中三：初、雨諸供，供及善財。二、「作如是」下，讚彼德用，於中三：一、身及眷屬并羅剎、鳩槃等生慈心；二、不害物；三、不樂自宮。三、即與不聞法發心。九、乾闥婆王眾中二：初、讚婆羅門德用，於中二：先光照住處；後受多快樂；後「是故」下，明聞法發心不退。十、阿脩羅王眾中三：初、明禮敬；二、「作如是」下，讚彼德用，震動宮海地，令捨憍逸；三、「是故」下，聞法利益。十一、迦樓羅王眾中三：初、明勇力持王化形在空；二、「嗢如是」下，讚彼德用，放光照宮，震動恐怖；三、「是故」下，聞法利益。十二、緊那王眾中三：初、讚彼德用，於中三：一、明諸聲出處，謂宮中諸樹等；二、「善男子」下，明比校數多；三、「善男子」下，聞法利益。十三、欲界諸天王眾中二：初、明妙供養供；次、「唱如是」下，讚彼德用，於中三：一、光照地獄；二、「我等」下，見光生信；三、「從彼」下，還生彼天；後「為知」下，明聞法利益。

七、生悔過，中三：初、明善財聞上十三眾所說，以勸曉歡喜；二、「唱如是」下，請恕疑心；三、「時婆羅門」下，顯無疑獲益。

八、依前教命，中三：初、登山入火；二、「未至」下，得益。益中二：先明暫。始到火時，得善住定者，善能安住焚惑性故。後得靜樂通定者，得離諠適悅定，起無導用故。三、「善財」下，讚其定緣。逆順翻顯，故曰甚奇。

九、謙己推勝中，謙己唯名菩薩無盡輪解脫者，謂以精進誓願，如風輪轉住諸行，不令退轉故。推勝有三：初總云大功德焰者，即福之慧，能燒我見故；次「必不」下六句，別顯；後「而我」下一句，結自所不知。

十、指示後友中，師子奮迅者，如上具顯。童女名慈行者，善知眾生受生等十種行故，起慈饒益行故。

十一、「汝詣彼」下，令問法，可知。

十二、「時，善財」下，戀德辭退。第九住竟。

第十童女慈行灌頂住善友，中八。

初念前善友恩生極尊重意中有二十四句，此即總句，後皆別顯。於中一、廣淨解，二、念我，三、求智，四、願見佛，五、觀法，六、無礙智常現，七、決了法實際，八、常住際，九、剎那際，十、如空際，十一、無二際，十二、無分別際，十三、義無障際，十四、劫無壞際，十五、佛無際際，十六、於佛心無別，十七、破想網，十八、離執，十九、不取佛眾會，二十、不取淨國，二十一、知生無我，二十二、知聲如響，二十三、知色如影。

二、依教趣求，中二：初、至彼城推覓；二、「善財入已」下，見彼依果，可知。

三、「其慈行童女」下，明見正報，聞法可知。

四、「時，慈行」下，正答。答中二：一、令善財觀其宮殿。於中二：先總顯；後「周遍」下，別顯。別中二：先明能現壁等諸事，初有十一句；後「走見」下，明所現一切佛從發心至佛果事；二、「爾時，善財」下，明善財意問，童女懸領以言答。答中三：先、答法門名；二、答本得法處；三、答得法時入方便名。般若普莊嚴者，慧心如空，福德成滿故。

五、「善財白言」下，問境界，中二：先問；後「童女答言」下，正顯。顯中二：初總答，謂入此門思惟等時，得普門總持故；後「所謂」下，別明。明中有一百二十句總持，分為十段：一、初八理事總持；二、「福德」下十門，明願行持；三、「業不」下十門，明業持；四、「三昧」下六門，明定用持；五、「心海」下五門，明知他心持；六、「知眾生」下十二門，明知所化持；七、「大悲」下十五門，明能起化持；八、「世界」下十七門，明知世界持；九、「見諸佛」下二十五門，明佛海自在持；十、「菩提心」下十二門，明知菩提心因、果、行、願、智、淨等總持。

六、謙己推勝中，謙己可知。推有十五句，明推勝者能知，末句結已不知。
七、指示後友中，三處人可知，令問法可知。
八，仰德辭奉可知。第十住竟。
續華嚴疏刊定記卷第十五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